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清代简史

 **BOOK**
内参资料 非卖品

前 言

1990年底，我们按期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跨“七五”）期间历史学科重点项目——10卷本《清代全史》。该书出版后，受到海内外学术界同行们的鼓励和鞭策。先后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1991年优秀科研成果奖、第八届中国图书奖。同时，不少海内外朋友对书中的缺点，也提出了批评和建议。我们把表彰和批评都看成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但很遗憾，在1995年重印时，只能就个别错字进行技术性的改动，至于对全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作较大规模的修改和补充，只有等待将来的机会了。

10卷本《清代全史》，是一部将近400万字的学术著作，适合专业研究人员的需要；对一般读者来说，文字则嫌过多过繁过深。为此，辽宁人民出版社的袁闳琨编审提议，在《清代全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真中的研究成果，写一不供一般读者阅读的简本。我们欣然接受这个提议。我们感到，学术成果通俗化、普及化，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对广大干部、广大青年提高文化素养，增长历史知识，对促进全民族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十分有益的。我们同时也认识到，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首先需要对学术成果进行含英咀华的工作，消化之后用生动活泼的语言表达出来。我们这些长期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对于如何用通俗的语言表述学术研究成果，实在很不在行。不过我们很想试一试。

我们的目标是：把《清代全史》中反映的清史研究的成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传播给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了通俗易懂，本书对清史研究中有争议的问题，或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只是正面地叙述自己的看法，没有作详细的论证，也没有引用大量历史资料以表明持之有据。读者如有兴趣，可查阅《清代全史》的相关章节。本书中引用的史料原文，大多数都没有注明出处，目的是节省篇幅。

《清代简史》的作者，都是参加过《清代全史》写作的，而且大多数担任过分卷的主编。有的章节是由原作者撰写的，有的章节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清代全史》的研究成果，有的就是根据《清代全史》的相关章节改写的。因此，《清代简史》虽然是我们几个人执笔撰写的，但应该说它是《清代全史》所有参加者的共同成果。如果没有《清代全史》，就不可能有《清代简史》。当然，《清代简史》并非《清代全史》的简单重复或简单浓缩，有些节、有些目、有些段落是另起炉灶重写的，包含了作者对一些问题的新的思考和新的探索。我们不愿意停留在几年前原有的水平上，总希望自己有些长进。

我作为这两个项目的负责人，最感到欣慰的是，十余年来全体参加者都能始终如一地真诚合作。撰稿人之间，作者与出版社之间，无论是组织工作上的意见分歧，还是学术上的不同见解，都能通过理性的争论，达到和谐的统一。对于这一点，我想起来就感到格外的高兴，我对于长期合作、同甘共苦的朋反们，充满了感激之情。

当然在学术问题上，我们之间也有不同的见解，有的甚至是较大的分歧，我们采取求同存异的态度圆满地解决了这些分歧。所谓求同存异，就是全书在重大理论上和重大史实问题上要保持一致和完整，但不妨碍各自保留自己的见解，而目相互之间要充分尊重个人所保留的不同见解。《清代简史》和《清代全史》一样，也是采取求同存异态度解决作者之间在学术见解上的

分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许多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刘如仲、李泽奉先生为本书选配图片，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室的陈可畏先生和朱力雅女士为本书绘制地图，辽宁人民出版社的袁闾琨编审和刘中平副编审，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多方面的努力。对于这些支持和帮助，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至于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海内外的朋友们不吝指教。

王戎笙

1996年4月1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戎笙
刘克祥
张小林
陈祖武
宓汝成
赵云田
郭松义
董守义

清代简史

第一章 满族的崛起 (自先秦至崇德八年)

第一节 满族的先世

清代，是以满族在统治阶级中占支配地位的朝代。满族是女真的后裔，在东北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先民可以上溯到 3000 年前的商周时期的肃慎。

肃慎是中国东北的古老的族属，见诸先秦、两汉文献。自虞舜起，历夏、商、周，一直与中原有联系。是中原人对居住在长白山以北，松花江、乌苏里江、黑龙江下游两岸，过着采集渔猎生活的古代居民的泛称。从这个意义上说，古文献中的肃慎，是一个族系的名称。在两汉三国时期称挹娄，南北朝时期称勿吉，隋唐时期称靺鞨，无非是说明这些古代的族的共同体都属于肃慎一系。

北宋末，女真族首领阿骨打统一各部，于宋政和五年（1115 年）建立金。七年，与北宋联合灭辽。金天会五年（1127 年），推翻北宋政权。天德五年（1153 年）迁都燕京（今北京），辖境北至外兴安岭上的火鲁火曷谋克，东临海，西以“界壕”与蒙古为邻，南达淮河，与南宋并立。从此，大批汉人迁徙东北地区，女真人则陆续迁居中原。南宋端平元年（1234 年）金被无所不灭，人居中原的女真人，只有一小部分回到东北，大部分留在中原和汉族融合。没有人居中原留居东北的女真各部，元朝政府设立多层次的统治机构分而治之。

到了明代，女真被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类。（1）建州女真。因明招抚设置建州卫而得名，居住在今新宾县和今桓仁县一带。因其西毗连明辽东各卫所，南隔鸭绿江与朝鲜紧邻，受汉族和朝鲜族影响较大，发展很快，是明代女真各部中比较强大的部分，是后来建立金国的主体部分。（2）海西女真。居住在嫩江以东到倭肯河的松花江及其各支流的沿岸的许多部落，松花江在元明两代又称海西江，因而统称之为海西女真。（3）“野人”女真。明政府歧视少数民族，对女真人统称为“野人”。单列“野人”女真，不仅仅是因其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比建州、海西更“野”，而是因为他们居住在极为偏远的地区，故把这一部分女真称之为“野人”女真。

明代对女真采取招抚为主的政策。明成祖朱棣统治时期，对女真各部的招抚，为明统治整个东北，远到黑龙江下游人海地区奠定了基础。

明朝政府设立辽东、奴尔干（今黑龙江下游）等指挥使司及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管辖女真地区。明朝政府在女真各部设置的卫所都是羁縻卫所，和在各行省设置的卫所不同。羁縻卫所按部落设置，授予首领头人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衔，使“各自雄长，不相归一”，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其职位可以依照明朝政府的规定世袭，无年俸，卫所随部落的迁徙而迁徙，治所无常，无衙署，类似宗藩关系，在政治上必须向明朝中央政府朝贡，服从征调，是中国历史上以往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统治制度的继续。

中国历史上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另一统治政策是朝贡贸易，明朝政府对女真各部也采取这种政策。女真各部首领来京进贡，明政府则发给印信或敕书，授予官职。朝贡对女真各部首领来说，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义务，而且也是一

种政治权力。凡是得到明朝政府委任为卫所的都督、都指挥使、指挥使、千百户、镇抚的，就是取得了明朝政府承认的对本部落的统治权。印信或敕书，就是统治权力的标志。印信或敕书的持有者既是部落首领，又是明朝的地方行政官员。明朝政府和历代政府一样，对朝贡者实行“厚往薄来”的政策，凡来朝贡的女真各卫官员，都给予优厚的赏赐，并允许在京贸易。

为了适应军事和驿传对马匹的需要，明政府在辽东开设“马市”，用高价大量收购马匹。“马市”成为汉族与女真族以及女真各部之间商品交换场所。女真人上市的商品，主要有马匹、貂皮、各种兽皮、人参、东珠、松子、木耳、蘑菇、蜂蜜等，汉人上市的商品有耕牛、猪、羊、大、粮食、盐、布匹、丝绸、衣服、水靴、陶瓷、铁锅、铁铧等等。

第二节 女真各部的统一和后金政权的建立

实现女真各部的统一的，是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

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是明初建州左卫指挥使猛哥帖木儿的后裔，生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他早年丧母，因生活所迫，投奔到明辽东总兵李成梁部下，作战勇猛，屡立战功。他的先祖中有许多人接受明朝的册封，担任指挥使、都督金事、都督等官职。他的祖父觉昌安（明人称之为叫场），父亲塔克世（明人称之为他失），世袭建州左卫指挥使。在觉昌安父子的时代，女真社会各部蜂起，互相攻战。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建州苏克素护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勾引明军镇压建州首领王杲之子阿台时，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给明军带路而被误杀。努尔哈赤承袭祖父职位为建州左卫的指挥使，成为建州女真的首领之一。他打着为祖父、父亲报仇的旗号，以“遗甲十三副”宣布起兵，尼堪外兰则凭借明廷的支持，收集阿台旧部，并且逼迫努尔哈赤归附。宁古塔穆昆中觉昌安兄弟6人的子孙，对努尔哈赤承袭其祖父觉昌安的职位不服，共同对神立誓，要谋害努尔哈赤，归附尼堪外兰。而萨尔浒城的诺米纳、嘉木湖寨主噶哈善、沾河寨主常书、杨书都归附努尔哈赤，结盟共谋进攻尼堪外兰。苏克素护部各城各寨在混战中重新组合。

努尔哈赤联合诺米纳、噶哈善、常书、杨书，兵力仍不满百，披甲者只有30，于万历十一年五月取图伦城，尼堪外兰逃往靠近抚顺关的嘉班城。努尔哈赤“克图伦”一事，史称“太祖起兵”，揭开了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的序幕。

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的战争，主要是在苏克素护部内同尼堪外兰的争夺，其他各部则因各自的利害，依违其间。尼堪外兰被消灭后，附近各部皆望风归附。万历十六年（1588年）克完颜城，消灭了完颜部，万历十七年攻克兆嘉城，完成了对建州各部的统一。明朝政府封努尔哈赤为都督金事，建州女真内部称之为都督。

建州女真统一以后的形势，有利于努尔哈赤继续征服女真各部。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努尔哈赤击败了叶赫等9部联军的进攻，趁势招抚珠舍里部，攻灭讷殷部。二十三年，被明晋封为龙虎将军。此后又陆续吞并其他各部女真，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吞并哈达部，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吞并辉发部，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吞并乌拉部。努尔哈赤在消灭乌拉之后，一面厚结蒙古的喀尔喀部和科尔沁部，他本人和他的几个儿子都同蒙古联姻。同时派兵到黑龙江流域、乌苏里江流域去收服黑龙江虎尔哈各部和东海各部，包括沿日本海岛屿散居的小部女真人。除叶赫部暂时对峙外，努尔哈赤统一了所有的女真各部。将其所属国人统统编入八旗，确立了八旗制度，满语称之为固山牛录。

八旗制度是根据女真族狩猎时采用的“牛录”组织形式加以改组扩大而建立的，是一种兵民合一的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按规定，每300人为一牛录，立一牛录额真；每五牛录为一甲喇，立一甲喇额真；每五甲喇为一固山（即“旗”），立一固山额真。初设黄、白、蓝、红四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又增设镶黄、镶白、镶蓝、镶红四旗，合为满洲八旗。后金全部人丁，均编入八旗。平时狩猎，是生产单位；战时出征，是军事组织。军政费用及各种差、役，均摊派给八旗各牛录承担。由于战争的经常化，氏族成员中的男丁成为军卒，氏族的一切活动都服从征服战争的需要来编组和安排。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正月，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境内）称汗，建立“大金”，年号“天命”。努尔哈赤之所以建国号为“金”，是因为他把自己建立的国家，看作是历史上金朝（1115—1234年）之复兴和继续，史学界称之为“后金”。

天命三年（1618年），后金与明朝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四月十三日，后金国汗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以“七大恨”告天，誓师攻明，揭开了明金关系史上新的一页。“七大恨”的内容主要是说，努尔哈赤的祖父、父亲被明军杀害；明朝政府对待女真各部不公平，偏袒叶赫，压制建州；明朝政府不守信义，不遵界约，侵占建州取得的哈达的土地。除了七大恨之外，还有数不清的许多小恨。这些大大小小的仇恨，是明政府对女真各部实行民族压迫的结果。誓师攻明，有反抗民族压迫的正义的一面，又有到汉族农业区掠掳人口、耕牛、粮食的落后性的一面。

誓师当天，努尔哈赤率领主力，乘隙攻入抚顺，守城官李永芳投降。另一路攻取附近的许多村落，都没有遇到有力的抵抗。后金攻明，首战告捷，从此改变了辽东的形势。

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年）明政府以杨镐领兵进攻后金，结果大败于萨尔浒（今新宾县西），史称萨尔浒大战。后金取得萨尔浒大战的胜利，这对明金关系来说，是一次历史性的转折。在这以前，女真是明朝的“属夷”。萨尔浒战后，努尔哈赤才对明朝亮出金国的牌子。后金称明政府为“南朝”，自称金国，铸“天命金国汗印”，不再使用“建州左卫之印”。萨尔浒大战胜利后，努尔哈赤乘胜利余威，攻陷开原、铁岭，吞并叶赫，完成女真的真正统一。

第三节 努尔哈赤时期辽东的军事和政治

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赤率领大军相继攻占沈阳、辽阳等70余城。金军攻下沈阳、辽阳以后，不像过去那样毁城撤兵退回老家，而是把老家迁徙到新占领区。努尔哈赤决定把都城迁至辽阳。以后又迁至沈阳，改名盛京。

在封建租佃关系已经相当发达、文化水平远远高出女真人的汉人农耕社会的土地上，用什么样的方式，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秩序，怎样安顿女真人，又怎样统治人口众多的汉族人民呢？这些都是摆在以努尔哈赤为首的金国统治集团面前的新课题。

过去金军对凡是抵抗者，在攻陷之后，男丁一律屠杀，掳掠妻小分给八旗军户为奴。攻取抚顺之后，开始改变。下辽沈以后，已经认识到要在辽东建立统治，不杀汉人对自己是有利的，能够“增加国人，增加兵，增加钱粮”。适应发展生产的需要，改变过去那种屠杀抗拒者的积习，是努尔哈赤在认识上和政策上一大进步。

努尔哈赤进入辽沈地区以后，为了在辽东建立巩固的统治，于天命六年（1621年）七月十四日，颁布计丁授田令。按计丁授田令规定，应是圈占无主荒地，但实际上不仅不是无主荒地，几乎是全部辽东的耕地。计丁授田令没有明确规定每一男丁授田多少，只能根据有限的资料，作出种种推测。土地只有按当地的实有数额来计丁授田，但在实际运作中，授田是肯定不够数的。天聪朝汉臣的奏章明确指出“名虽五日，实在只有二三日”。

努尔哈赤实行计丁授田，是有其历史渊源的，是在进入辽沈地区以前在辽东山地已推行的牛录屯田制度的发展。顺治元年清军入关以后，在京辅地区圈地则是计丁授田的继续。计丁授田是狩猎的女真族在征服农业民族以后，使本民族的生产也全面地向农业生产过渡，把包括本民族在内的各族人民都强制地束缚在土地上。

计丁授田制度所建立的生产关系，与明季辽东地区解体中的军屯制和在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封建租佃关系相比，显然是大倒退。但就女真族自身来看，走出辽东山地以前，农耕的拖克索（庄园）是依靠汉人战俘和掳掠来的朝鲜人耕作。牛录屯田的收获，只作军马粮草的补充。农业生产还没有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计丁授田在女真社会中确立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土地成为基本的生产资料，农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无疑的是女真社会发展史上阶段性的飞跃。

努尔哈赤一进入辽北，立即强迫汉人迁徙。努尔哈赤强迫汉人迁徙，是其既定国策。努尔哈赤不明白，农业定居民族的大迁徙将要引起怎样的社会动荡，造成什么样的严重后果。狩猎的女真人是比较习惯于迁徙，其先世建州女真在元末明初的半个多世纪里就曾有多次的迁徙。努尔哈赤崛起以后，其中心从费阿拉迁到赫图阿拉，建国后根据战争的需要初迁界藩，再迁萨尔浒，终于一次大迁徙来到辽东。稍后，国都迁沈阳。顺治元年又一次大迁徙，迁入山海关以内，建立全中国的统治。弃故土，据新地，是狩猎民族的生产 and 生活的传统。但大规模地迁徙汉人，是出自圈占汉人土地分给女真人的需要，所以说计丁授田和迁徙汉人是民族压迫政策。

一日即一垧（或作晌），一日的耕种量。熊廷弼《修复屯田疏》：“辽俗五亩为一日。”

后金对汉人还因其投降的迟早和是否抵抗而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凡是在进占辽东以前，在赫图阿拉时已归降的，在汉人中的地位最高。汉人中的各种工匠和在农业方面有特殊技能的，也能受到优待。

天启二年（后金天命七年，1622年）八月，明廷派孙承宗以辅臣身分经略辽东。孙承宗使袁崇焕守宁远（今辽宁兴城）。袁崇焕加固宁远城墙，积储粮草，屯聚重兵，配置西洋火炮，阻遏住了努尔哈赤的凌厉攻势，使之按兵不敢深入者数年，辽西失地也渐次收复。其后由于孙承宗遭权奸魏忠贤嫉恨，被朝廷罢斥，改由高第代行辽东经略。高第到职后，下令尽撤关外守备，退入山海关。袁崇焕拒不执行高第的错误命令，决心死守宁远孤城。努尔哈赤以为是良好战机，于天命十一年（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十四日亲率大军13万，于二十三日兵临宁远城下。经过几昼夜的激战，后金兵大败，损失惨重。自起兵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努尔哈赤，竟然惨败在宁远城下，悲愤至极。努尔哈赤积郁成疾，八月六日，病势加重。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与世长辞，终年68岁。

第四节 皇太极继汗位及其新举措

努尔哈赤病死，汗位继承人问题，立即成为后金政局的焦点。努尔哈赤生前曾有以长子褚英为继承人的意向，也一度授权褚英处理军国要政。但褚英作风跋扈，不善于团结甚至排挤诸兄弟，遭到贵族势力的孤立，使努尔哈赤放弃了以褚英为继承人的设想。后来以罪幽禁褚英，并下令将他处死。褚英死后，努尔哈赤曾有意以次子代善为继承人。代善虽然军功显赫，但缺乏政治才能，在汗位继承问题上与诸弟存在尖锐矛盾，诸弟也百般制造口实攻击代善。这时又发生了代善与努尔哈赤的大福晋关系暧昧的事，以及代善次子硕托投明未遂一案，使努尔哈赤不得不放弃以代善为继承人的想法。

选择汗位继承人的两次挫折，使努尔哈赤不得不改弦更张。天命七年（1622年）三月，努尔哈赤发布了八大贝勒共治国政的“汗谕”，这是努尔哈赤为死后所设计政治体制。这种体制的最主要之点是在努尔哈赤死后，大大地限制汗位继承人的权力，提高八大贝勒集体共治的权力。这种八大贝勒共治国政的体制，是根据女真族的贵族政治原则制定的，是八旗旗主联合主政的形式。强调“同心谋国”，共议国是，在政治上汗王与八和硕贝勒处于平等的地位，国家大事的决策，军事义务的承担，掠夺品的分配，司法权的行使，都要经过八家共议才能决定。经济上的一切利益，要坚持“八分”分配的原则。对汗王的拥立或废黜，也要通过八旗共议才能决定。规定以后推举的共主称国主，不称汗，八旗贝勒称王。原来强调一切必须听从汗的命令，现在强调国主必须听从八王的话，如不听从，可以更换。原来由父汗任命大臣，现在规定由八大王共同议定任命大臣。

努尔哈赤去世前后，在八旗和硕贝勒中拥有的实力是不平衡的。汗王努尔哈赤拥有两黄旗，谁能继承汗位，谁就能得到这两旗。代善和他的儿子岳托拥有两红旗。皇太极拥有正白旗，褚英之子社度拥有镶白旗，莽古尔泰拥有正蓝旗，舒尔哈齐之子阿敏拥有镶蓝旗。就当时的实力而言，皇太极不及代善，但因代善政治上失意，失去了被拥戴的机会。而皇太极声望较高，又有较强的政治军事才能，结果被拥戴，于天命十一年（1626年）九月一日即汗位，以明年为天聪元年。

皇太极之继承汗位，是合乎女真贵族共议国政制度的。在他即位时，谈到他应当承担的义务时说，应当“上敬诸兄，下爱子弟，国政必勤理，赏罚必悉当，爱养百姓，举行善政。”在这几项义务中，“上敬诸兄，下爱子弟”最为重要。因为皇太极之所以能即位，是由八家女真贵族共同拥戴的，对拥戴的报偿，就是尊重和保护各贵族的权益。

在努尔哈赤当政的晚年，政策上有不少失误。影响全局的失误，是对汉官汉民的政策。屠杀、镇压、奴役的结果，激起汉族各阶层的反抗，造成社会动荡不安。皇太极即位后的当务之急，是调整对待汉官汉民的政策，使汉官汉民的地位有所改善，以缓和女真族与汉族之间的尖锐矛盾。在皇太极即位后的第四天，就颁布了一项命令：“治国之要，莫先安民。我国中汉官汉民，从前有私欲潜逃，及今奸细往来者，事属已往，虽举首，概置不论。嗣后惟已经在逃，而被缉获者，论死。其未行者，虽首告亦不论。”在颁布这项法令以后的第三天，又颁布了一项新的重要法令，改善汉人的社会地位，以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这个新法令说：今后停止筑城等过重的劳役，使民人可以“专勤南亩，以重本务”。新法令还说：在社会上“满汉之人，均

属一体”，凡审判罪犯，承担“差徭公务”等，不得差别对待。不准诸贝勒及其下人，对庄屯人民进行勒索扰害。

努尔哈赤病死，后金面临着军事、政治、经济多方面的问题。宁远一败，锐气大挫。经济上也发生危机，严重缺乏粮食和布匹。由于努尔哈赤晚年的失误，需要对以往的政策进行总结和调整。在明朝方面，崛起于陕北的农民军已呈燎原之势，也需要争取一个喘息时间。于是，“妥协”、“议和”，便有了可能，皇太极抓住这个时机推行他的“议和”策略。

努尔哈赤死，皇太极即位，明宁远巡抚袁崇焕派了一个 34 人的使团到沈阳，吊唁努尔哈赤之丧，并祝贺皇太极即位。使团受到热情的接待。皇太极派员回访，并致书袁崇焕，表达了停战议和的意向。明朝方面，对金议和问题刚刚提出，很快就成为朝廷里派系斗争中某些人攻击政敌的借口。在议和期间，皇太极又乘机出兵朝鲜，打败毛文龙，回军围困锦州，魏忠贤及其党羽认为这些军事上的失算都是“议和”造成的，弹劾袁崇焕不救锦州。天启七年（1627 年）七月，袁崇焕被迫辞去辽东巡抚职务，议和也就停顿下来。

明熹宗死，朱由检即位，魏忠贤及其党羽被清除，去职的袁崇焕被召回，以兵部尚书衔出任蓟辽总督。皇太极于天聪三年（1629 年）正月，派员吊唁天启帝之丧，并贺新君即位，同时表达恢复议和的意愿，但毫无结果。复职的袁崇焕热衷于他的“五年复辽”计划，对后金方面的议和要求采取了敷衍的态度。皇太极在推行全面议和策略的同时，也推行地方性局部议和的策略，但都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崇祯二年（1629 年，金天聪三年）十一月，后金兵突然出击，克遵化，兵临北京城下，崇祯帝误中皇太极反间计，以“倡为和议”、“卖国欺君”等罪名，将袁崇焕下狱处死。此后对金议和问题，成为明朝官员中的极大忌讳。

在调整对待汉官汉民的政策以及推行“议和”策略的同时，在军事上也加强了对明军明将的争取工作。在永平之役中初见成效，争取了相当一批明军中下级军官如马光远等人投降。在大凌河战役中，争取明军明将的工作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使明朝在东北地区著名的主力军“祖家将”中，除主帅祖大寿本人外，计高中级军官 30 余人都归顺了后金。祖大寿的子侄亲属，也有五六人之多。这 30 余人中，绝大多数是辽东镇出身，原籍各卫所的“辽将”，这些辽将是祖大寿的“关宁铁骑”的班底，使明朝长期培训出来的辽兵辽将，损失殆尽。接着是争取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原属毛文龙部的明军，归入皇太极麾下。这些部队都是训练有素而且有实战经验的，装备也比较好，有火炮、鸟铳，有水军、兵船。这些装备，正是后金军队所最缺乏的。后金的武装力量，自吸收了“祖家军”的辽兵辽将之后，又接纳了孔、耿、尚三军的“毛家军”的精锐，大大地增强了作战能力。这就为皇太极组成他的“外族军团”，创造了条件。

天聪五年（1631 年），设立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皇太极所建立的六部，是以明朝的六部为模式的。明朝的六部是没有中书省、没有丞相的六部。后金仿明制设六部，承袭的是明朝专制主义集权体制。六部都直属于汗，由八旗贝勒分别掌管部务。这样，皇太极与诸贝勒的关系，变成了君臣隶属关系。天聪十年（1636 年）四月，皇太极即皇帝位，改国号“大清”，改元“崇德”。

崇德改元前一个月，即天聪十年（1636 年）的三月间，改文馆为“内三

院”，即内秘书院、内国史院、内弘文院。这是继天聪五年仿明制设立六部之后的又一次重大的建政活动。五六月间，还设立了都察院和更定蒙古衙门为理藩院，以完善中央统治机构。完善中央统治机构的过程，就是削弱八旗贝勒的实权、逐步集权于中央的过程。

满族社会中沿袭着一种很古老的婚姻习俗。崇德改元之后，皇太极进行了坚决的改革，规定：“自今以后，凡人不许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婶母、嫂子、媳妇。”同时还改革了“夫死妻殉”的陈旧习俗。

天聪六年（1632年）一位满文改革家达海，改进了初创时期的满文。他利用在字母旁加圈加点的办法，区别原来难以区别的语音，使之更适合表述日益丰富的女真语言。习惯上把未加圈点的满文称之为“老满文”，天聪六年以后已不通用。经过改进的满文称之为“加圈点满文”或“新满文”。有了本民族的文字，就可以用来书写各种文书，记录历史，翻译汉文书籍，这对于如日东升的满族来讲，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有力地促进了满族的兴盛和发展。

第五节 统一东北及入关袭扰

皇太极称帝，清国政权机构日臻完善，国力军力都有很大增长。但是它的地盘，仍限山海关以东。而且在这个有限的地盘里，还有几个明军困守的据点，比如锦州、宁远、松山、杏山、山海关等等，这些据点是清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为了统一东北并把势力扩展到内地，必须拔除这些据点。从崇德六年（1641年，明崇祯十四年）开始，对锦州采取了长期围困方针。对于明朝来说，这些据点所形成的一条防线，是拱卫大门的生命线，要不惜一切代价守住。但是，这时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军，分别在河南、湖北飞速发展，杨嗣昌兵败自杀。两面受敌的明朝，正以全力对付农民军的进攻，不得不从西线把主帅洪承畴调来，出任蓟辽总督，挽救辽东危局。这次救援锦州的大军，包括宣府总兵杨国柱、大同总兵王朴、密云总兵唐通、蓟州总兵白广恩、玉田总兵曹变蛟、山海关总兵马科、前屯卫总兵王廷臣、宁远总兵吴三桂等所谓八总兵兵马，号称13万人，都是明军中的精锐。洪承畴是一位富有实战经验的统帅，他所率领的明军，是分别由八个边镇临时调集起来的。兵虽是精兵，但明末的将帅是骄横出了名的，临阵能否服从洪承畴的统一号令，这是洪承畴难以充分发挥指挥才能的最大障碍。急于求成的兵部尚书陈新甲，派了一个名叫张若骥的人任兵部职方郎中，到前线督促洪承畴速战速决。这个张若骥虽是五品小官，但职权很大，这是洪承畴难以充分发挥指挥才能的又一障碍。

皇太极把清军部署在明军的南面，在明军的背后形成一种大包围态势。明军的战略意图是在松锦之间与清军决战，现在却被清军切断了后方的供应，造成了心理上的恐慌。“欲战，则力不支；欲守，则粮已竭，遂合谋退遁。”洪承畴主张决一死战，而各部总兵官主张南撤。战斗刚刚开始，大同总兵王朴乘天黑率部逃走，其他各部争先恐后地向杏山方面狂奔，遭清军伏兵阻击，损失惨重，被消灭5万多人。洪承畴率残卒万余人退回松山固守。不久，松山城破，总督洪承畴被俘。锦州粮尽援绝，守将祖大寿遂率部下出降。洪承畴被俘后不久也投降了，是当时降清的明朝最高职位的官员。洪承畴与祖大寿的降清，标志着皇太极争取汉人政策的成功。松锦战役结束之后，锦州、松山、杏山、塔山皆被清军占领，明军的锦宁防线，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明清间的战争，还有一种特殊的战争形式，即清兵对明国内地的长途奔袭，是清对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长途奔袭，开始于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率后金兵绕过山海关，从北面长城口进入，对北京实行突然袭击。此次得手后，曾多次深入内地进行袭扰。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远征察哈尔林丹汗，回军深入大同、宣府等地袭扰。对明内地的奔袭战，规模大的共有三次。

第一次大规模的奔袭战，由阿济格、阿巴泰等率领清军，于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1636年）八月十二日抵达长城脚下。皇太极又派多尔衮、多铎另领一支部队佯攻山海关，以牵制明军。阿济格率领八旗将士约10万人马，分三路入独石口，扑向北京北面的延庆州，突入居庸关，攻取昌平州，并迫使明总兵巢丕昌投降，焚毁了明熹宗朱由校的陵墓——德陵。清军未围北京，而是从西山脚下奔良乡，转掠沙河、清河等镇，旋攻陷定兴、房山、宝坻、文安、永清、郭县、迁安、雄县、安州、定州、香河、顺义等州县。阿济格

向皇太极报告此次长途奔袭的战绩是：大军直入长城，过保定府，至安州，攻克 12 城，战 56 次皆捷，共俘获人口、牲畜 179820。北京附近城乡，遭到严重破坏。明兵部尚书张凤翼与宣大总督梁廷栋援救不力，引咎自杀。这次奔袭战自五月三十日出发，八月三十日过冷口东归，九月二十八日返抵沈阳，总共用了四个月，但作战时间不过二十五六天，大部分时间在途中奔驰。

第二次大规模奔袭战，从崇德三年（明崇祯十一年，1638 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发，至次年的三月返回，历时半年有余。参加这次大规模奔袭战的清军共分两路：左路以多尔衷为主帅，豪格、阿巴泰为副帅；右路以岳托为主帅，杜度为副帅。皇太极则率大军佯攻锦州、宁远，以牵制明军。右路军先行，于九月二十二日从密云北的墙子岭毁坏长城冲入内地；左路军于九月四日离沈阳，九月二十八日至青山口，乘明军无备，毁边墙突入。清军越过迁安、丰润，至通州以西地区，绕过北京，南下涿州，向西穿行，分兵八路，于京师南部各县往来掳掠。

清军蹂躏京师南部数十州县之后，突然转头南下山东。崇德四年（1639 年）正月，清军攻陷济南，明朝官员及德王眷属大部被杀，德王朱由枢被清军活捉并押往沈阳。清军对繁华的济南府城厢，对山东的许多州县，大肆屠杀掳掠。二月间，多尔衮才率清军经天津卫，渡过运河东归。三月间，仍从青山口出关，返回沈阳。

此次奔袭战，清军所获战果，据多尔衮和杜度分别向皇太极提出的报告说：左路共克城 34 座，降 6 城，败敌 17 阵，俘获人口 257880。右路共克 19 城，降 2 城，败敌 16 阵，杀明二总督及守备以上官共 100 余员，生擒亲王、郡王、奉国将军各一，俘获人畜共 204423，掠得金共 4039 两，银共 977406 两。

崇德七年（1642 年）十月，清军又进行了第三次大规模的奔袭战。以阿巴泰为奉命大将军，与内大臣图尔格率领满洲、蒙古、汉军各固山额真等军出发征明。这次清军从界岭口毁边墙进入，攻陷山海关附近的石城和雁门关。清兵沿运河南下，攻陷山东兖州府，杀死明鲁王朱衣孤及乐陵、阳信、东原、安丘、滋阳诸王、官吏数千人。攻克 3 府，18 州，67 县，共 88 城，降 6 城，所获黄金 12250 两，白银 2205270 两，珍珠 4440 两，俘获百姓 369000 口，牲畜 321000 头，其他锦缎皮货无数。

以上三次大规模的奔袭战，都是绕道边墙隘口，采取突然袭击方式，长驱直入。大肆掳掠之后，迅速返回，不在内地停留。掳掠的对象主要是人口、牲畜、金银珠宝和布匹。这种掠夺性的奔袭战，对明国是极大的消耗，而对于缺乏劳力、物力和财力的清国则是及时的补充。

第六节 入关前夕消除后顾之忧和解决心腹之患

16世纪90年代，日本的丰臣秀吉率兵侵犯朝鲜，明朝出兵协助朝鲜打败了日本侵略军，使朝鲜和明朝的关系进一步密切。朝鲜的存在，是金国势力发展的后顾之忧。控制朝鲜或征服朝鲜，成为金国对明作战总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皇太极在战略上是先征服蒙古，再征服朝鲜，最后全力攻明。

天聪元年（1627年）正月，皇太极为了缓解攻明的后顾之忧，决定用武力迫使朝鲜就范。他派大贝勒阿敏和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托、硕托等率大军进攻朝鲜。朝鲜防御薄弱，不到半个月时间，就攻陷平壤。朝鲜国王遣使求和，阿敏派代表与朝鲜订立“平壤之盟”。盟誓之后，阿敏违反誓约，纵兵抢掠3日，获大批财物人畜而回。

金国此次用兵朝鲜，目的在于以武力迫使朝鲜切断与明的关系，使其在金明交战中倾向于金或保持中立。这个目的并未达到。朝鲜虽然战败，但不愿就此屈服。对议和条件，采取敷衍态度，仍与明保持君臣关系，以物资和船只支持明对金的军事行动。至于金国要求朝鲜与明断绝关系一事，朝鲜国王李倧明确向皇太极表示：“敝邦之于明朝，君臣分义甚重，若贵国要我负明，则宁以国毙，断不敢从。”

天聪九年（1635年），金国取得了征服漠南蒙古的胜利之后，皇太极从内部也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决心最后解决征服朝鲜的问题。崇德元年（1636年）十二月，皇太极亲率大军攻陷义州，势如破竹，平壤、汉城先后陷落。朝鲜被迫订城下之盟。盟约内容主要有：“去明国之年号，绝明国之交往，献纳明国所与之浩命册印。躬来朝谒。”“尔以长子，并再令一子为质。诸大臣有子者以子，无子者以弟为质。尔有不讳，则朕立尔质子嗣位”。“从此一应文移，奉大清国之正朔”。“朕若征明国，降诏遣使，调尔步骑舟师或数万，或刻期会处，数日期限不得有误”。朝鲜国王李倧上书皇太极，表示接受条款，并公开表示：“自（崇德二年）正月三十日以前则为明朝之臣子，正月三十日以后则为大清之臣子。”自此以后，朝鲜由明的藩属国变成清的藩属国，清的后顾之忧已经解除，惟一的斗争对象就是明了。

正当清朝势力入主中原的条件正在逐步形成的时候，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九日，清国皇帝皇太极突然死去。由于死得突然，来不及确定皇位继承人，甚至连立嗣的原则也没有来得及确定下来。暂时的权力真空，必然会引发激烈的权力斗争。当初努尔哈赤提出的关于继承人选的原则，即八贝勒公推共主、共治国政的原则，已不适用于皇太极新建立的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

皇太极猝死后，满洲贵族中有实力争夺皇位继承权的，主要有几大势力。一是皇太极的长子豪格，论其长子地位、军功和才能，又有两黄旗及正蓝旗三个旗的支持，是继承皇位的理想人选之一。二是多尔袞，皇太极之弟，能力强，权势大，威望高，有两白旗和其他旗中个别势力的支持，也是皇位继承权的有力竞争者。三是代善，资历最老，地位最高，据有两红旗的实力。但他年老体衰，无意争夺皇位。所以，皇位继承权的斗争，实际上是在多尔袞与豪格之间进行。而代善在这场权力斗争中，支持谁或反对谁，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还有镶蓝旗主济尔哈朗，倾向于任何一方，对权力斗争的结局都具有重要意义。

皇位继承权问题，经过一番激烈的纷争之后，出现了一个妥协折衷方案。

这个方案是由聪明过人、善出奇谋的多尔衮提出来的。他提出由皇太极的第九子年仅6岁的福临继承皇位，并由叔父郑亲王济尔哈朗和睿亲王多尔衮为辅政王，摄理国政，待福临长大之后再归政。这个方案的主要之点是立了皇太极的儿子福临，是一个可为多方面所接受的方案。既完全排斥了最强劲的竞争对手豪格，又安抚了主张立皇子的两黄旗的势力，使他们放弃原来拥戴豪格的立场。对于起初赞成立豪格的济尔哈朗来说，在这个方案中他是幼年皇帝的辅政王之一，也是一个受益者，自然不会反对。对于多尔衮来说，他是这个方案的最大受益者。虽然放弃了对皇位的争夺，但是却得到了辅政王的地位，为将来攫取更大的权力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对于整个满洲贵族来说，这个方案避免了一场剑拔弩张的权力斗争，平稳地实现了权力转移，这对大家来说都是有好处的。

崇德八年（1643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摄政的济尔哈朗和多尔衮定义，召集诸王贝勒大臣等宣布了一个重要决策。这个决策有两个要点，一是宣布国家大政的决策权，今后属于两位摄政王，不再由众贝勒大臣公议；二是国家的重要行政部门——六部，今后不由贝勒贝子兼理，而改由六部的长官——尚书受理。这样一来，多尔衮实际上掌握了国家最高的决策权，也掌握了国家的行政权，而把贵族势力排除在外。多尔衮虽然没有登上皇帝的宝座，但集中到自己手中的权力，却超过了皇太极在世时期。不是皇帝，胜似皇帝。

多尔衮实际上是以摄政王当政。他很想攻下尚在明总兵吴三桂手中的宁远，以打开山海关大门。但清军的进攻，未能得逞。只要宁远还在明军手中，清军就不可能通过山海关进入中原。他写信给李自成，建议“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这封信没有到达李自成手里，即使到了李自成手里，李自成也不会采纳这个建议。因为拥有雄兵百万的李自成，已有独力推翻明朝统治的能力，无需找人合作，更不会把已经到手的胜利拱手送与别人分享。

第二章 建立全国统治的努力 (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

从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在 40 年的时间里，中国出现了清朝、明朝和农民军三大势力相互角逐的局面。顺治元年（1644 年），清军趁农民军推翻明朝政府之机开入关内，逐渐在角逐中占据了上风。同年，顺治帝迁都北京，举行了即皇帝位的大礼。多尔衮、顺治帝和康熙帝等清初统治者剿灭了农民军和南明小朝廷，实施了适应汉族地区发展水平的统治制度，接受了传统的儒学思想。成功地建立起对全中国的统治。

第一节 清朝的建立与民族矛盾的激化

一 明朝的覆亡

就在清军厉兵秣马，准备从辽东南下，夺取中原的时候，农民军从西部向北京发起了进攻，推翻了明朝政府。

明朝末年，朝廷政治极度混乱。统治集团长期分裂争斗。大小官员一味避祸自保，贪污纳贿。崇祯帝为人刚愎自用，偏执急躁。他痛恨大臣腐败，便任意责罚，在位 17 年，先后更换内阁大学士 50 人（被流放和处死各两人），刑部尚书更换 17 人。煎线统军将领，稍有失误，就被免职或处死。领兵总督先后被处死 8 人，巡抚被处死 11 人。有军事指挥才能的将领越来越少，且人人自危。军队因朝廷拖欠和军官克扣，发不出军饷。士兵衣食不济，或哗变索饷，或劫掠扰民，已无纪律可言。崇祯末年，天灾疾疫不断，干旱、洪涝、蝗灾、天花，接踵而至。腐败的明朝当局不但无力赈灾，反而因辽东战事加派税饷——“辽饷”、“剿饷”、“练饷”，号称“三饷”。每年三饷征银 2300 余万两。百姓不堪忍受，纷纷揭竿而起，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几经周折，逐渐强大起来。其中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为首的两支队伍最具实力。李自成是陕西米脂县的农民，21 岁时应募做驿卒，后来参加农民军，成为首领，号称“闯王”。张献忠是陕西延安卫人，曾在明军当兵，后发动农民起义，自号八大王。

就在清国解决了继位危机并派出军队攻打宁远的时候，李自成占领了西安。第二年（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年号永昌，自称大顺王，改西安为西京。初八日，李自成率领农民军从西安出发，兵分南北两路，进攻北京。一路上，大顺军只遇到微弱的抵抗，二月初占领了山西太原。

农民军从太原向山西、河南各地发出文告，称“五年不征，一民不杀”，还派人扮作小贩四出宣传大顺军“不杀人、不爱财、不奸淫、不抢掠，平买平卖、蠲免钱粮”。各地人民纷纷迎接大顺军。二月下旬，李自成率农民军主力经大同、阳和（明宣大总督驻节处）、宣府，于三月十五日抵达居庸关下。明朝居庸关守将总兵官唐通和太监杜之秩开关迎降。明朝西北全境失守。

崇祯帝困守北京，十分焦急。过去每逢辽东等地有事，朝廷常抽调陕西三边的精锐部队应急。现在，陕西的精兵悍卒归李自成所有。崇祯帝无奈，想调吴三桂入卫，又担心辽东空虚，迟迟拿不定主意，贻误了时机，直到三月份才下令吴三桂入关勤王。

这时，朝廷上又有人提出南迁之议。按照明朝的两京制度，南京一直保留六部，是陪都。崇祯帝曾和大臣讨论过迁都南京，或派太子南下监国，因他迟疑不决，问题被搁置。这时，他想自己南下，派大臣或太子留守北京。廷议时，大臣或不表态，或主张太子南下监国，没有人迎合他。崇祯帝大发雷霆，不许人再提去留问题。从此，明朝断绝了迁都的后路。

三月十七日，大顺军开抵北京城下，包围了北京，并从西直门、平则门（阜成门）、彰仪门（广安门）等处攻打城门。明朝守军器械不足，人员有限，官军加上宫中小宦官才勉强够一垛一卒。这些乌合之军根本不敢迎战，一味龟缩城上，拖延时日。

十八日夜里，农民军大举攻城，一太监打开彰仪门，起义军进入南城。

崇祯帝得知城门失守，命太子及永王、定王跟随太监出城躲藏。他对皇后说：“大势去矣！尔宜死！”皇后自缢而死。他砍死了几个嫔妃，又对15岁的长公主喊道：“胡为生我家！”举刀砍了长公主和小公主。随后换上平民的衣服，带领几百名太监奔向齐化门（朝阳门）。守军不肯放行，他们又由崇文门抵达正阳门，口称太监奉命出城，欲夺门而出。正阳门守军以为他们是奸细，举弓下射。崇祯帝又急又怕，转身返回皇宫，带着太监王承恩登上万岁山，自缢而死。崇祯帝死后，南明谥称为思宗，后改毅宗。清谥称为怀宗，后改庄烈帝。

三月十九日上午，大顺军攻下内城各门，整队入城。中午，李自成头戴毡笠，身穿青布战袍，骑着杂色黑马，在数百名骑兵护卫下，由德胜门进入北京，经承天门进驻皇宫。

明朝官员除极少数（20余人）自杀殉国外，绝大多数都跪倒在大顺军脚下，叩首投降。先后投降者达两三千人之众。

大顺军从西安出发，只用了3个月的时间，就占领了整个黄河流域，横扫千军，灭亡了统治中国276年之久的明朝政府。这一胜利来得太容易了，农民军的领袖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很快就暴露出农民阶级的许多弱点。

大顺军推翻明朝后，立即在北京建立新政府，设吏、兵、礼、工、户、刑六部，由农民军将领刘宗敏统一节制。军国大事由李自成、刘宗敏和另一农民军将领李锦共同议定。为了选拔官吏，充实政府，新政府还宣布对明朝的官员进行录用，并开科考试举人。明朝官员得知这一命令，大喜过望，一时间居然有几千人申请被录用。

大顺政府建立得过于仓促，李自成又是最具农民本色的统治者，他仍然坚持实行农民阶级的恐怖统治，劫富济贫，追赃助饷。凡是被录用的明朝官员，均被刘宗敏勒令助饷。原则上，一品官须纳银1万两以自赎，小官最少也得1000两。大学士魏藻德交出1.3万两黄金，仍被打死。已故皇后的父亲周奎被打死之前，交出白银50万两。据说，当时北京被打死的官员和财主有1000多人。后来，勒饷愈演愈烈，甚至殃及平民百姓，遭到京城人民的怨恨。李自成知道了这种情况，召集将领并责问他们说：“何不助孤作好皇帝？”将领们却不以为然，说：“皇帝之权归汝，拷掠之威归我，无烦言也。”

大顺军在北京追得助饷银据说有7000万两。将领战士各有体恤，多的上千两，少的也有三四百两。有的人已经考虑携资回乡了。起义军的战斗力大为削弱。

大顺军勒饷的消息传到山东、河北、河南，官僚地主恐惧万分，纷纷召兵买马，抗拒大顺政权，杀逐大顺委派的官员。大顺的处境日益恶化。

李自成作为起义军领袖，对身边将领过于讲哥们义气，在将领们滋生骄傲情绪时，又不能行使权力约束他们，谋士宋献策看到这种情况，发出了“我主马上天子！”的哀叹。

李自成除了在政治上有诸多失策之外，在军事上也有些麻痹，他自恃实力雄厚，甚至没有部署必要的军队防御辽东的清军和江南的明朝残余势力，以至于不久之后大败于山海关，果然成了“马上天子”。

二 山海关之战

顺治元年（1644年）正月，多尔衮从蒙古部落处得到大顺军占领西安的

消息，决定介入角逐。这时，李自成正率领大顺军向北京挺进，根本未把地处东北一隅的清国放在眼里。

甲申三月，吴三桂放弃宁远，奉诏“勤王”的消息传到盛京，大学士范文程立即上书多尔衮，称“正如秦失其鹿，楚汉逐之。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他建议趁大顺政权立脚未稳，迅速出兵与之争夺天下。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征调八旗 70 岁以下，10 岁以上的全部男丁，组成大军。于四月九日率武英郡王阿济格、豫郡王多铎、谋士范文程、洪承畴和明朝降将孔有德等人，大举南下。临行前，顺治帝特别授予多尔衮奉命大将军印和一切赏罚及攻取方略均可便宜行事的特权，并指示王、大臣等“事大将军如事朕”。

清军行至半途，听到了吴三桂与大顺军交战的消息。原来，吴三桂率领宁远和山海关守军 5 万余人卫京师，三月二十日行至河北丰润，得知李自成已于一天前占领了北京，立即退驻山海关，并派人打探留在京师的父母和家小的消息。李自成以吴三桂父亲吴襄的名义，写了一封信，劝吴三桂投降。吴三桂接受了李自成的 4 万两犒师银，允诺投降。二十二日，他将山海关交给李自成派来接防的唐通，然后率领军队开赴北京，朝见李自成。行至途中，他遇见从北京逃出的家人，得知农民军拘禁了他的父母，夺去了他的爱妾陈圆圆，还大肆拷掠明朝大臣，心中大怒，立即回师山海关，赶走唐通，据关自守。

李自成闻变，于四月十三日亲帅大军 6 万，号称 20 万，讨伐吴三桂。同行的还有大将刘宗敏，及明太子、定王、永王、吴襄等人。

吴三桂见大顺军发兵，一面派人去见李自成，口称真心降顺，请求缓师，一面，派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给多尔衮送去书信，许诺裂土封疆请求清军帮助他袭击农民军。李自成接到信后，信以为真，果然放慢了进军速度。多尔衮接到信后喜出望外，立即改变了进军路线，直奔山海关。多尔衮还写信给吴三桂，要求他投降称臣，并允诺晋封藩王。

四月二十日农民军到达山海关，是时，吴三桂已在关内沿石河一线布兵列阵，双方于四月二十一日向石河和山海关的东罗城、西罗城和北翼城展开激战。到了傍晚，吴三桂已经招架不住了。

是日夜间，清军赶到山海关。吴三桂亲自出关迎接多尔衮，杀白马黑牛，对天盟誓，并当场按满族习俗剃了发。他们约定吴三桂的军队一律用白布系肩，以便识别。

二十二日，大顺军自山北至海滨排列一字长蛇阵，与吴三桂交战，战斗十分激烈。中午时分，双方已精疲力竭，忽然刮起大风，风止之后，多尔衮一声令下，阿济格、多铎带领清军从大顺军的阵尾杀出，直捣其中间。大顺军以百战精锐做拼死抵抗，但经不住这支生力军的左冲右突，不久阵脚大乱，刘宗敏也负了伤。李自成正驻马高岗观战，见有清兵，叹道：“此满洲兵也！”急忙下令撤退。

大顺军被清军追杀 40 里，一路退到水平。李自成在永平杀了吴襄，二十六日退到北京，又杀了吴三桂全家 34 口。

此时，大顺军已兵败如山倒，士气低落。李自成见无法固守北京，于二十九日在武英殿匆忙举行登基典礼，接受文武官员的朝贺。第二天，放火烧了皇宫，车载妇女辎重珍宝，狼狈地撤出北京，向西转移。

他占领北京 42 天，直到最后一天，才登基作了皇帝。

三 迁都北京

多尔衮在山海关击败大顺军之后，马上封吴三桂为平西王，拨给他马步兵各1万，命他为逐杀大顺军的前驱，自己则亲统八旗劲旅，直奔北京。多尔衮还向军中诸将申明，此次出兵是为了夺取天下，沿途不得杀害无辜，劫掠财物，焚烧庐舍，如有违约，从重治罪。清军一路传檄明朝地方官，声明要为他们报君父之仇，宣布“吏来归，复其位；民来归，复其业”。永平、昌黎、滦州、丰润等地的明朝地方官员，相继开城迎降。

五月一日，多尔衮行至通州，获得李自成放弃北京西逃的消息，立即命令阿济格率领吴三桂尾随追击。他自己则于第二天陈列仪仗，从朝阳门进入北京，在武英殿升座，受到明朝官员的顶礼膜拜。

李自成兵败如山倒，一路被吴三桂等人追杀，在河北真定（河北正定）退入山西，派精兵扼守固关，自己率领大队人马向陕西方向转移。

多尔衮进入北京之初，是很谨慎的。他在争取汉族官僚的支持，巩固新取得的胜利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是：第一，多尔衮在到达北京的第三天，下令为崇祯帝发丧。官民戴孝三天，礼部太常寺以帝后的葬仪埋葬崇祯帝和皇后。这无异于向世人宣布改朝换代结束，清朝已经继明朝之后，成了中国的正统。第二，多尔衮下令沿用明朝旧规，对明朝官员既往不咎，不论是东林党，还是阉党，不论是否降服过大顺，只要归附清朝，就官复原职，甚至加官晋级。没有作过官的山林隐逸，也一概收罗录用。第三，在经济上，多尔衮宣布“民来归者，复其业”，这对恢复中原地区原有的经济生活，是有益的。多尔衮还宣布除正额赋税外，明末的三饷等额外加派一律蠲免，以收拾人心。第四，宣布文官衣冠，暂用明朝旧制。清军在进入北京的当天，曾颁布过剃发令，引起百姓怨恨，多尔衮专门为此宣布暂时撤销剃发令，以缓和民族矛盾。

清朝的这些措施，很快就收到效果。如清朝召徕明朝官员的命令发布后，原已逃匿的文武大吏，纷纷带着明朝的户口钱粮兵马册籍，到新政府报到，并使之很快地运转起来。不久，北京冠盖如故，恢复了都市风貌。顺天巡抚宋权曾归附过大顺，他说：“我封疆臣，国亡无所属，复故主仇者，即吾主也。”这话代表了许多明朝官员的心思。宋全降清后为清朝出谋划策，协助清朝捕杀瓦解境内大顺军数千人，收复了畿辅地区四路二十一州县的土地。

除畿辅地区之外，山西大同、山东德州的明朝官员，或凭借手下的明军，或在籍的地主武装，袭击农民军，捕杀大顺委派的官员，投降清政府。清政府用了不到两个月的工夫，就占领了山东、山西的大片土地。

多尔衮占领了畿辅及周围地区之后，立即把迁都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当时，满洲贵族中许多人持有大肆劫掠一番，返回盛京老家的守旧观点。多尔衮的同母兄阿济格就提出杀戮一番，留诸王镇守，大军返回盛京，或退守山海关的主张。一时间，北京谣言不断，如：七八月份清军要班师东归；八月份要屠民，小皇帝至北京，将下令屠杀汉人，杀尽老壮，只留孩童，等等。为此，多尔衮在六月份召集诸王、贝勒、贝子、大臣开了一次重要的会议，宣布迁都北京，并当即委派亲信大臣返回盛京，迎接顺治帝的车驾。他下令除留少量官兵镇守辽东外，绝大多数满洲贵族、兵丁奴仆，及盛京的帑银、存粮一律搬至北京。为肃清谣言，他还特地告谕百姓“民乃国之本”，朝廷不但不会任意杀戮，而且“已将盛京帑银取至百余万，后又转运不绝者何故？

为供尔京城内外兵民之用也！”

九月，顺治帝到北京。十月一日，告祭天地，正式宣布即皇帝位，定都北京。同时大封功臣，以多尔袞功最高，命礼部建碑纪绩，加封为“叔父摄政王”。其余功臣济尔哈朗为“辅政叔王”、阿济格为英亲王、多铎为豫亲王、多尔袞的对头豪格曾被削去王爵，这时也恢复了肃亲王爵位。随后，清政府发动了征服全中国，建立大清一统天下的战争。十月十九日，以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与吴三桂、尚可喜统兵西行，直下西安，讨伐李自成。六天之后，又发布多铎为定国大将军，率军南下，摧毁福王政权。

清政府迁都北京，无疑是一个很有远见的决策。满族在迁都过程中，完成了民族大迁移，加速了与汉民族的融合，这对满族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清国将多年积攒的帑银和粮食运至北京，为被天灾人祸破坏殆尽的中原经济注入新的活力。这对清政府建立全中国的统治，完成朝代的更替是十分重要的。

四 李自成、张献忠的相继覆亡

李自成退回陕西后，仍有大军数十万之众，实力相当雄厚。他想趁清朝在京师立脚未稳，向其发起反攻。顺治元年（1644年）七月，他发布北伐文告，声称要打到辽东，灭亡清朝。从夏季开始，大顺军攻克井陘，进逼大同。秋天，李自成亲自出马，统率大军驻扎韩城，调集山西大顺军两万人，配合河南驻军反攻怀庆，并连连获胜。清军河南一线告急。

多尔袞接到怀庆告急的报告，大为震惊，立即令多铎所部由南下改为西进，解怀庆之围。

多铎接到命令后，率孔有德、耿仲明火速赶到怀庆，先击败大顺军，然后乘胜由孟津渡河，途经洛阳，到达潼关。清军此役志在必得，不断调兵增援，还配备了先进的大炮。

李自成深知形势险恶，亲自与刘宗敏率领大军增援潼关，企图保住这一入陕门户。他指挥部队依山列阵，深挖壕沟，构筑了坚固的工事。十二月二十九日，双方开始交战，这一仗打得十分激烈。直到第二年正月十一日，清军用红衣大炮轰开潼关城，并大举进攻。李自成抵挡不住，连夜率主力部队撤回西安。

十二日，多铎攻下潼关，随即率军向西安方向挺进。阿济格也击败大顺军在陕北的守军，经绥德、延安，进逼西安，与多铎形成夹击之势。

十三日，李自成放弃西安。十八日，多铎占领西安。清军占领西安后，多铎奉命按原计划南下江南，阿济格则尾随农民军，一路追杀。李自成取道商洛，转入襄阳，又从襄阳进驻武昌。这时，大顺军除陕北守军被清军阻隔之外，有30万人汇集武昌。不久，阿济格追击而至，大顺军出战不利，李自成引兵东撤。双方在九江决战，清军大获全胜，冲入大顺军老营，俘获大将军刘宗敏、军师宋献策及许多将领的家属。刘宗敏后被杀害，宋献策投降清朝。

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率军向西南转移，行至湖北通山县九宫山，带领28人查看地形，遭到当地地主武装的袭击，被害牺牲，年40岁。李自成死讯传回大营，大顺军将士聚在一起大哭一场，剿灭了通山县地主武装。从此各部分散，分别在湖南、湖北继续抗清。

张献忠农民军是以四川为基地与清军对抗的。张献忠与李自成一直不和。大顺曾任命四川节度使，并派往四川赴任，张献忠怒不接受，将其赶出四川。李自成自北京败退西安后，这两支农民军仍然不和。张献忠甚至派兵攻取陕西汉中府，与大顺军以兵戎相见。

顺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张献忠在四川称帝，国号大西，年号大顺，以成都为西京。人们又称这支农民军为大西军。大西国设左右丞相、六部，开科取士，委派地方官。又整顿兵马，以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为平东、安西、抚南、定北四将军，分统大兵。四人拜张献忠为父，均改姓张。张献忠亲自统领老营，称为御营。他在四川追拿缉捕明朝宗室、地方官员和乡绅豪强，勒罚饷银，实行严厉的统治。

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进攻陕西，李自成和张献忠仍然互不相顾。李自成败亡之后，张献忠便直接暴露于清军之前。十月，清军派人招抚，张献忠置之不理。十一月，清朝任命内大臣何洛会为定西大将军，领兵进攻四川。顺治三年正月，又任命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领兵西征，于五月攻占汉中。

九月，张献忠命四将军各领兵10万，自成都北上迎敌。十一月，大西军将领刘进忠派人到清营接洽投降，并带领清军入川。豪格在入川途中，得知张献忠驻扎在西充县，立即派鳌拜为先锋，自己率大军紧随其后。大军衔枚而进，一昼夜疾行300里，次日黎明到达西充。张献忠根本没料到清军已进入四川，接到报告后仍然半信半疑，甚至未披戴盔甲，只带少数随从出营观察敌情。大西军数十万将士，也毫无战斗准备。张献忠行至凤凰山，遭到清军偷袭，猝不及防，中箭阵亡，大西军将士战死数万人。孙可望等四将军抵挡不住清军的凌厉攻势，急忙收拾残部南撤，退入贵州、云南一带，继续抗清。

豪格指挥清军乘胜追击，先后占领遵义、内江、资阳等地，后因地方屡经战乱，经济凋敝，无法解决军粮，才被迫撤兵。

第二节 抗清民族运动的兴衰和南明的覆亡

清政府建都北京之后，长江以南汉族人民反抗清军民族征服的战争仍在继续发展，此起彼伏。明朝官员先后拥立福王、鲁王、唐王、桂王等宗室藩王，在长江中下游和两广、福建地区，举起抗清复明的大旗。其中，以江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尤为壮烈。在民族大义感召下，李自成大顺军余部投附到南明旗帜之下，张献忠余部也联合桂王抗清。

一 弘光政权的灭亡

明朝中央政权被李自成农民军灭亡后，南方的半壁江山还在明朝官僚手中，这些官僚以复辟明皇朝相号召，在南方重建明朝小朝廷，历史上称这些小朝廷为南明。

南明的第一个政权是弘光政权。“甲申之变”后，明朝陪都南京的文武大臣决计重建明朝，拥立新君。是时，明朝宗室福王朱由崧、潞王朱常淞都在江淮一带避难。福王血统与崇祯帝最亲近，凤阳总督马士英和阉党阮大铖相勾结，要拥立福王。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和东林党系统官员则因明末党争对福王心有疑虑，拥戴潞王。马士英先下手为强，派兵将福王送到南京，造成既成事实。福王于顺治元年（1644年）五月初二日在南京监国，十五日正式称帝，定明年为弘光元年。史可法、高宏图、姜曰广、马士英、王铎为大学士。十九日史可法到扬州统领军队，马士英则以拥立之功，深得福王信任，在内阁掌权。

弘光政权拥兵50万，控制着淮河下游及长江以南广大地区，人力物力资源均为中国各派政治力量之首，本来是有力量与清军抗衡的，可惜，弘光政权奉行的是“联虏剿寇”的国策，一心要借用清军力量剿灭大顺军。福王派遣兵部侍郎左懋第、左都督陈洪范、大仆寺卿马绍愉为使臣，到北京感谢清军将大顺军赶出北京——“剿逆”的功劳，请求与清军同心杀灭“逆贼”。内阁议定的与清朝谈判的原则是：不屈膝辱命，保持天朝体统；割让山海关外土地给清朝；每年赠给清朝岁币10万两白银。

九月，使臣到达北京，送上黄金1万两、白银10万两、绸缎10万匹作为酬谢清军剿逆的礼品。还给吴三桂送去了晋封他为蓟国公的敕书和赏赐他的10万石大米。

清朝这时已根本不把弘光小朝廷放在眼里，直到十月十四日，才由大学士刚林接见左懋第等人。刚林见到明使，指责道：我们发兵为你们破贼报仇，江南不发一兵勤王，突立皇帝，这是何理？左懋第立即解释当今皇帝是万历皇帝嫡孙，臣民拥戴，承袭大统。现正操练兵马，欲与清国相约杀贼。刚林未等左懋第说完，冷冷地打断他的话，说不必多言，我国不日发兵下江南。明使请求祭告崇祯帝陵寝，也被阻止。吴三桂接受了礼品，根本未接见明使。十一月，明朝副使陈洪范降清，允诺南下招抚明朝诸臣，才被放归。左懋第和马绍愉被扣留北京，成为清朝阶下囚。

弘光小朝廷“联虏剿寇”的计划破灭后，因清朝南下大军途中转入陕西作战，又苟延了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糊涂的弘光君臣仍未把力量放在抵御清军上。朝廷上最有威望的史可法在知道和议已经破裂的情况下，还上书福王请求速发讨贼诏书，派大兵征剿李自成农民军。朝廷上天天争论先剿

西面的大顺军，还是先征东面的清军，说一些不着边际的空话，坐失良机。

福王政权被马士英把持。福王深居宫中，忙于营造宫殿、演杂剧、饮醇酒、淫幼女，醉生梦死，不问政事。朝廷大臣多是昏庸无耻之徒，大学士王铎为福王宫殿书写的楹联竟是“万事不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更可悲的是大敌当前，朝中官员仍在闹党争，东林党官员自视为正人君子，在朝堂上攻击异己官员。马士英则荐举阉党阮大铖入阁，排挤东林党高宏图、姜曰广等人。他们互相攻讦，全不以大局为重。

弘光朝的武官则互相争夺地盘。武官刘泽清驻淮北、管辖淮海区；高杰驻泗水，管辖徐泗区；刘良佐驻临淮，管辖凤寿区；黄得功驻庐州，管辖滁和区。四镇各有额兵3万，粮饷就地自筹，所得城池，归本镇管辖，实际是跋扈的军阀。他们各自拥兵自重，又与朝中官员相勾结，参与党争。刘泽清曾受马士英调唆，上书指责东林党官员。

史可法受命督师，四镇并不听节制，只有高杰钦佩史可法的为人，还肯听从调遣。

驻守武昌的左良玉原为明朝总兵官，号称有兵20万，是阻挡农民军的屏障。他也介入了党派之争，与马士英闹对立。东林官员多依附于他，以为靠山。

除了上述问题之外，弘光朝的财政也面临困境。小朝廷是在仓促之间勉强拼凑起来的，没有任何财政积累。朝廷名义上拥有50万大兵，却发不出军饷，因此也无法控制江北四镇和左良玉。各地将领因争夺领地而相互猜忌，纠纷不断。马士英等朝廷大臣借口筹集军饷，搜刮民财，卖官鬻爵，招得百姓怨恨。民间流传“都督多似狗，职方满街走，相公止爱钱，皇帝但吃酒”，“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等谚语。小朝廷威信扫地。

小朝廷在内忧外患之中勉强支撑了半年多。顺治二年正月清军攻占西安，二月，大将军多铎从西安移师河南，沿途招降大顺军将领，挥师出虎牢关，兵分三路南下，直取归德。

清军大兵南下，小朝廷的内讧却日益加剧。正月，四镇中的高杰受史可法委托，率军北上抵御清军，中途被许定国设计杀害。许定国降清，高杰部众四散。

三月底，左良玉因李自成兵临武昌，要躲避大顺军，同时受朝中东林官员的鼓动，率大军沿长江南下，提出“清君侧”，要清除马士英。马士英见左良玉来势凶猛，急忙抽调史可法和江北将领抵御左军。

四月初，多铎攻下归德，占领河南，挥兵直下江南。归德是弘光朝在河南地区的统治中心，归德失守，淮南一线告急。史可法奏告朝廷，提出清军大敌当前，应以抗击清军，守卫淮南为主。马士英却扬言“宁死于清，不可死于良玉手”，仍重点防御左良玉。

清军趁江淮空虚，渡过淮河，四月十八日开抵扬州城下，次日开始攻城。

驻守扬州的史可法奉调抵御左良玉，行至浦口，听说清军来攻，立即返回扬州。他调令各镇来援，各镇俱不听命，只有总兵官刘肇基率兵2万，与史可法共同守城。二十四日，清军调来红衣大炮，向城内猛轰，二十五日攻克扬州。城破后，刘肇基督兵巷战。史可法被清兵掳去，多铎敬重他的为人，劝他投降，他以我此来只求一死，严辞拒绝，三日后被害。多铎痛恨扬州人民顽强抵抗，纵兵在城中杀掠十日，繁华的扬州变成一片废墟。

史可法死后，明军溃败。左良玉在东下途中病死，他的儿子左梦庚率领

马步兵 13 万之众，投降了清朝。

五月初九日，清军自瓜洲渡过长江，长驱直入，到达南京城下。福王朱由崧出奔芜湖，被清军俘获押送北京，于次年遇害。马士英弃城南逃，后来也死于清军之手。五月十五日，大学士王铎、礼部尚书钱谦益等 30 名大臣打开南京城门，跪迎多铎进城。闰六月，清军占领杭州，潞王朱常淂降清。江北明军 23 万也先后投降。弘光小朝廷灭亡。

二 隆武、浙东政权和抗清运动的第一次高潮

弘光政权灭亡之后，钱谦益曾经向多铎献策说：“吴下民风柔弱，飞檄可定，无烦用兵。”清朝统治者也以为可以高枕无忧了，改南京为江南省，应天府为江宁府，对江南人民实行野蛮的民族压迫。于顺治二年（1645 年）六月十五日颁剃发令，命令民众剃发易服，将汉族装束改为满族装束，剃发不如式或剪而不剃者，罪至论死，这就是所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在汉族人民看来，尊奉这个刚刚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朝廷的命令，改变汉族自古以来的习俗，是奇耻大辱。各地人民纷纷起来反抗，其中以江阴、嘉定两城人民的反抗尤为惨烈。

江阴是长江下游的商业重镇。六月二十八日，已投降清朝的江阴知县方亨发布剃发令，全城闻讯，立刻骚动起来。次日，江阴百姓推举代表，向方亨请愿，请求留发，遭到拒绝。群众当场骂道：“你是明朝进士，头戴纱帽，身穿圆领，来作清朝知县，羞也不羞，丑也不丑？！”几天之后，周围百姓鸣锣持械，拥入城中，揪出方亨，扯破他的官服，杀死清朝派来监督剃发的士卒，据城而守。秀才许用等百余人在文庙集合，提出“头可断，发不可剃”的口号。四乡百姓 10 万余人闻风响应，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虽三尺童子，也誓死战斗到底。距城五六十里的农民也自备粮食，进城参战。

清政府几次调兵，攻打江阴，都遭到江阴人民的拼死反击。江阴人民守城 80 天，直到八月二十日，才被清兵用红衣大炮轰塌城墙，攻入城中。江阴陷落之后，百姓又展开激烈的巷战，誓死不肯屈服。清军痛恨江阴人民顽强抵抗，在城中屠杀三日，“满城杀尽，然后封刀”。据说被害者达 17 万人，全城百姓仅 13 名老小幸免于难。

在江阴人民武装抗清的同时，嘉定人民也发动了反剃发的起义。嘉定人民于闰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六日，三次举行起义，武装反抗剃发令。三次起义都被清军镇压，嘉定也三次惨遭屠城之祸。嘉定人民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先后共有十几万人参加起义，牺牲约 2 万人。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嘉定三屠”。“嘉定三屠”是江南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又一悲壮事件，也是清军野蛮镇压人民反抗的又一例证。

这一时期，吴江、苏州、松江、昆山、嘉兴、太湖等地的人民也举行了轰轰烈烈的反剃发斗争。这些斗争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了，但它牵制了清军的兵力，延缓了清军南下的进程，使浙东、福建的明朝官员和缙绅地主得以重新组织力量，建立浙东鲁王政权和福州唐王政权。鲁王政权是明兵部尚书张国维和举人张煌言建立的。顺治二年六月，张国维、张煌言共同迎接在台州避难的鲁王朱以海至绍兴，建立临时政权，号称监国，不立年号，是为鲁王政权。

唐王政权是闰六月建立的。原镇江总兵官郑鸿逵，泉州总兵官郑芝龙，

礼部尚书黄道周，福建巡抚张肯堂在福州拥唐王朱聿键即皇帝位，改明年为隆武元年，福州为福京天兴府。是为福州唐王政权。

唐王、鲁王与福王不同，他们都以抗击清军，复仇雪耻为己任。唐王曾经称赞江阴人民抗清壮举，“我家（明朝宗室）子孙，遇到江阴三尺童子，也要尊敬”。他们对于农民军余部和民间自发的抗清斗争，也能够互相联络，主动配合。

李自成死后大顺军余部陷于分裂，各部分别在刘体纯、郝摇旗、李锦、高一功带领下，向长江以南转移。清朝多次招降，都被拒绝。他们向唐王政权表示愿意共同抗清。唐王在福州听说，大为振奋，命何腾蛟督师湖广，坐镇刘体纯、郝摇旗营，堵胤锡总制李锦、高一功军。李锦赐名赤心，高一功赐名必正，晋封侯爵，挂龙虎将军印。他们的军队赐名忠贞营，李自成夫人高氏（在高一功军中）封为贞义夫人。郝摇旗赐名永忠，授援剿左将军。何腾蛟将农民军整编为 13 镇，组成 10 余万人的抗清大军。

大顺军联明抗清后，湖广的抗清力量骤然增加，很快便掀起了南明抗清运动的第一次高潮。

顺治二年冬，大顺军余部向清朝发起进攻。李锦发兵围困荆州。刘体纯帅军北伐，过宜城，攻襄阳、均州、邓州，破竹林关入陕，兵锋直指关中。何腾蛟率郝摇旗进攻岳州，并敦请唐王亲赴赣州，收复江西。

抗清的形势虽好，唐王和鲁王政权却因自身的问题，无法有效地承担领导责任，抗清高潮也未能持久。

就在这年十二月，贝勒勒克德浑自江宁率满蒙精锐部队，日夜兼程，直逼湖广，解荆州之围。南明湖广总督何腾蛟正督兵开赴荆州，援助李锦。他的军队在长江遇见勒克德浑的船队，根本未弄清青红皂白，便放弃了原来的防区，掉头向南狂奔，一直奔到湘潭、衡州一带，方才驻足。何腾蛟驻足之后才得知清军是偷袭忠贞营，在庆幸之余，他竟没有将这一重要敌情，通报正在江北率忠贞营作战的李锦。

清军未费一兵一卒便通过何腾蛟防区，横渡洞庭湖，从后面两翼包抄，袭击忠贞营。城内清军也趁势杀出，对忠贞营形成夹击之势。李锦等未料到清军主力会从后方杀来，直到哨兵来报，还将信将疑，结果措手不及，遭到惨败。堵胤锡丢下在危难中的忠贞营，逃回常德。忠贞营兵败之后，一部分投降了清朝，一部分在李锦、高一功带领下，一直退到襄阳附近，才摆脱清朝追兵，转入夔东山区（即川鄂边区，亦称“西山”），重整兵马，图谋再起。

这时，刘体纯的北伐军也遭到清军西北主力的围剿，战败后转入陕南山区，与大顺军留在陕南的残部会合，坚持武装抗清。

荆州之战是第一次抗清高潮中关键的战役。忠贞营遭到惨重的打击，精锐几乎全部损失，大顺军余部从此无力独当一面，承担抗清重任，这次抗清高潮也随之削弱。荆州败后，江北抗清各军次第失败，清军立即转为进攻，从荆州、岳州两路南进，半年之内便攻下湖南和粤东地区。

自大顺军余部兵败之后，唐王和鲁王失去屏障，直接暴露于清军之前。情势危急，唐王和鲁王却不能共赴国难。他们因两政权并立，名分难定而产生矛盾，互挖墙角。清军于顺治三年二月发兵南下，五月渡过钱塘江，六月攻下绍兴，八月浙东八府全部陷落。从此，鲁王虽然在一段时间内仍然保持监国空衔，但长期漂泊海上，先后依附于张煌言、郑成功等人，已经名存实

亡，难有作为。

鲁王政权灭亡之后，清兵继续南下，攻取福建。这时，唐王政权的处境也十分不利。唐王政权一直被控制在郑芝龙手中。郑芝龙原为海盗，靠海上贸易起家，是福建的首富。唐王的财政开支全靠郑芝龙供给。郑芝龙一心要保住自己的财产地位，暗中投降了清朝，写信密告洪承畴，称“遇官兵撤官兵，遇水师撤水师，倾心贵朝非一日也”。清军开进仙霞关，郑芝龙果然撤去守军。清军长驱直入，很快就占领了泉州、福州。郑芝龙在家乡南安投降了清朝。唐王从延平向西逃奔，在汀州被清军追骑捕获，押回福州杀害。

唐王朱聿键死后，他的弟弟朱聿浮海逃往广州，十一月一日称帝，十二月十五日被清军俘获，绝食而死。福王政权灭亡。

三 永历政权和抗清运动的第二次高潮

唐王死后，顺治三年（1646年）十月十四日，明两广总督丁魁楚，广西巡抚瞿式耜在肇庆拥立桂王朱由榔监国，十一月十八日称帝，改明年为永历元年。历史上称这个政权为永历政权。

永历政权初建时，控制的领土只有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及湖广、广东之一部，这些地区（除湖广、广东的部分州县外）大部分是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区，土地贫瘠，且被大小军阀占据。处于如此不利之地理环境，又有情军大兵压境，可是，永历朝却仍然内讧不断。

清朝派降将李成栋征剿永历小朝廷。十二月，李成栋攻入广州，次年正月占领肇庆，向桂林进军。桂王先从肇庆逃往梧州，又经桂林北走全州，在武岗稍作停留，途经柳州、象州、南宁等地，到处逃亡。仅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他逃遍粤、桂、楚三省，行程近6000里，左奔右突，活动范围日益缩小，累累若丧家之犬。可是，就在顺治五年，这个小朝廷居然绝处逢生，遇到新机遇。

清朝在征服江南的过程中，或用明朝降将在军前开路，充当马前卒，或用他们维持各地秩序。可是，最高统治者对这些降将始终存有戒心。而降将因手中握有兵权，期望值往往比较高，改换门庭后一旦捞不到相应的官职，也会心理失去平衡，继而受到人民抗清精神的感召，萌发故国之思。顺治五年，江南出现反正之风。

左良玉部将金声桓在弘光政权覆亡后降清，曾平定江西，残酷镇压各地的抗清运动。清朝只授给他提督之职，满洲贵族有时甚至持势凌辱他。金声桓在明朝就是提督，降清后不但没升官，反而受到挤兑，于是便萌发了反意。清朝大吏听到风声，一面上报朝廷，一面向他索要财物。金声桓索性于顺治五年（1648年）正月逮捕了清朝大吏，反清归明。

金声桓反正后，广东提督李成栋，大同总兵姜瓖等许多降将竞相效仿，甚至清朝在晋北、晋中和陕西、甘肃的驻军也纷纷倒戈归明。

随着这股反正之风，南明的抗清运动掀起了又一次高潮。何腾蛟、堵胤锡率领大顺军余部收复了湖南大部，四川的各路兵马也归附了永历小朝廷。到了顺治五年年底，永历政权先后控制了贵州全省和广东、广西、四川、湖南、江西的大部分地区，它的影响甚至达到黄河以北。

永历政权控制的地区虽然广阔，但它既发不出军饷，也无权调动指挥各支队伍。各支抗清武装拥兵自重，矛盾丛生，因此也难逃被清军各个击破的

命运。

从顺治五年春季开始，清政府几乎出动了全部八旗精锐，镇压抗清运动。四月，多尔袞任命他的亲信固山厄真谭泰为征南大将军，固山厄真何洛会为副，开赴江西，将金声桓围困在南昌城内。永历小朝廷催促李成栋救援，李成栋行至半途，即屯兵观望。南昌被围8个月，粮尽援绝。顺治六年正月，清军攻克南昌，金声桓兵败自杀。

金声桓死后，李成栋唇亡齿寒，暴露于清军之前。二月，李成栋被谭泰击败，在溃逃中因甲重坠马，溺死。

山西方面，清廷任命英亲王阿济格为平西大将军，率兵围困大同姜瓖所部，顺治六年二月，多尔袞亲自出征，坐镇雁北督战。这时，山西的大部分地区已被反清力量所控制。姜瓖不与这些反清力量联络配合，反而孤军困守大同，与清军商讨投降条件，讨价还价，一直拖延到八月，城中粮尽，饿死多人，一部将造了反，杀死了姜瓖和他的弟弟，将大同献与清军。山西各地被清军次第平定。陕甘地区和山东的抗清运动也于是年失败或转入低潮。北方的抗清高潮退落。

就在“反正”诸军相继败亡的同时，永历小朝廷又闹起内讧。

四川方面的南明部队内部打了起来，互相仇杀，使四川人民饱受战乱之苦。清军趁势扩大地盘，至顺治七年已占领了四川大部分地区。

湖广方面，清廷任命济尔哈朗为征远大将军，领兵进入湖南。何腾蛟却置大敌于不顾，因与堵胤锡争功，将堵胤锡和忠贞营排挤到江西，他自己则因兵力不济，被清军俘获，惨遭杀害。忠贞营战败之后退入广西。整个湖广又为清军所有。

忠贞营退入广西后，水土不服，疫病流行，李锦等人相继去世，部队严重减员，加上内部矛盾和永历小朝廷党争的影响，内部发生了分裂。高一功等失望之余，离开了永历小朝廷，回到夔东地区，自谋发展。

永历小朝廷在忠贞营离开后，处境更加险恶。顺治七年（1650年），清政府加封辽东降将孔有德为定南王，领兵进攻广西；耿仲明为靖南王，尚可喜为平南王，进攻广东。十一月尚可喜占领广州，孔有德攻陷桂林，明军作鸟兽散。桂王从肇庆出逃，途经浔州、南宁，不断向西逃窜，身边的随从也不断减少。顺治九年二月，他逃至大西军余部的地盘，寻求庇护。这时，他身边的随从只剩下稀稀拉拉的50人了。

从此，江西、湖南、广东、广西的重要城镇，都被清军占领。

四 孙可望“国主”政权与抗清运动的第三次高潮

清兵南下之后，因江南地区掀起两次抗清高潮，军事进展时断时续，直至顺治九年（1652年），兵锋始终未能到达云南、贵州两个西南边远省份。大西军余部也恰恰是利用这个空隙，在云贵地区建立起政权的。

张献忠死后，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将军公推孙可望为“国主”，设六部、寺、院等官，管理军政大事，并建立州县政权机构。除此之外，他们还澄清吏治，减轻赋税，训练军队。云贵地区的社会经济也因未受战乱影响而得到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景象。孙可望还与永历政权建立了联系，于顺治九年正月将桂王接到贵州安隆，安顿下来。

从此，孙可望“国主”政权接受永历年号，举起复明抗清的旗帜，掀起

了第三次抗清运动高潮。

三月，大西军余部兵分三路，出师北伐。一路由李定国率马步兵 8 万，进军全州、桂林；一路由刘文秀率马步兵 6 万，出兵四川；一路由孙可望亲统“国主驾前军”，移驻贵州，居中指挥。

刘文秀入川后，攻破重庆，占领成都。清朝急调吴三桂救援四川。刘文秀过于轻敌，未等援军到达，即与清军决战，被其打败，退走之时，吴三桂不敢追击，对人说：“生平未见如此劲敌”。清军虽胜，已无力再战，刘文秀占有四川大部。孙可望调刘文秀驻云南，四川一路再未取得进展。

李定国一路于五月攻克沅州、靖州、武冈，乘虚突入广西，所向披靡，一连三次击败广西清军，又于严关与孔有德决战。李定国驱大象突击，大败孔有德。七月初四日，李定国攻克桂林，孔有德城破后自杀。李定国趁胜攻城略地，仅用了十几天就收复了广西全境。八月，李定国北伐湖南，连克州县。他出师仅 7 个月，攻克 16 府，32 州县，军威大振。

孔有德死后，清廷大为震惊，出动 10 万满洲精锐，以敬谨亲王尼堪为定远大将军，进军湖广。李定国放弃湘潭、长沙，退守衡州。尼堪一面向朝廷发出“大捷”的奏报，一面亲率轻骑追击，一昼夜疾行 230 里，十一月二十四日进入李定国设在林中的埋伏圈，被打得大败，拔刀力战，死于阵前。

桂林和衡州之战，李定国大获全胜，接连击毙清朝两员亲王品级的大将，实为南明以来最辉煌的战绩，永历政权出现了所谓“两蹶名王，天下震动”的大好局面。

刘文秀、李定国出师后，孙可望率领“国主驾前军”开入湖南，于同年九月攻下沅州、辰州。李定国创下“两蹶名王”的战绩后，孙可望嫉妒李定国功高，不顾清廷正往衡州调兵，私下调走了他的一部分军队，还派人请李定国到沅州议事，想借机杀了他。刘文秀的儿子派人把消息透露给李定国。李定国为避免冲突，领兵南下，退入广西。孙可望派大将冯双礼追杀李定国，冯双礼不愿自相残杀，投顺了李定国。

李定国退入广西后，孙可望因急于北上立功，率军进驻宝庆。清廷调遣对付李定国的大军攻打孙可望。孙可望轻敌冒进，大败而归，固守宝庆，不敢再战。清军趁势占领了湖南的一些州县。

从此，大西军全线转入守势，宝庆、武冈一带，成了两军对垒的分界线。到了顺治十年（1653 年），清军和大西军基本上形成了一种相持局面。清政府派大将镇守湖南，于汉中、荆州、广州，形成一条防线。大学士洪承畴驻守长沙，经略湖广、两广、云贵地方。清军虽然不敢轻易南下，却也阻止了明军北上的势头。大西军余部则据有云贵、广西和湖广、四川部分地区，与清军相对峙。

李定国的锋芒受到内证侵蚀，孙可望更减发他的饷银，迫害他留在云南的将士家属，使他时时有后顾之忧。顺治十年，李定国两次围攻肇庆，均未得手，再攻桂林，又被清兵击退。翌年，李定国进军广东，事先，他与在福建坚持抗清的郑成功联络，约期进攻广州。可惜，这时已失去当年他与孙可望、刘文秀三路大军齐头并进，遥相呼应的大好背景。郑成功也未能如约会师。李定国出师不久，在广东新会被清军击败，一路退到南宁，手下将士只剩下 6000 余人。孙可望不但不派兵援助，反而派 4 万大兵切断他的退路，使他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

更可悲的是，地处安隆的桂王不但不能设法弥合孙、李之争，反而使他

们的裂痕不断扩大。桂王属下的明臣利用孙李矛盾，离间他们的关系。孙李关系破裂以后，桂王授意大学士吴贞毓给李定国送去密敕及“屏翰亲臣”的金印，请他前来保驾。不料被孙可望察觉，处死桂王 50 余名大臣中吴贞毓以下的 18 人，史称“十八先生之狱”。顺治十三年初，孙可望命刘文秀到安隆，迎桂王入黔。三月，李定国领兵到安隆，刘文秀转而依附李定国，共同将桂王送到昆明。桂王加封李定国为晋王，刘文秀为蜀王。李定国派大将白文选去贵州，与孙可望议和，遭到孙可望拒绝。

顺治十四年七月，孙可望率兵 14 万进入云南，与李定国决战。孙可望的部下不愿大西军内部同室操戈，一些人在阵前大呼“迎晋王，迎晋王”，跑入李定国营中。孙可望败归贵州，又被守城大将冯双礼闭门不纳。他在众叛亲离，失望之余，于同年十月到长沙投靠洪承畴，叛变降清。

孙可望降清之后，大西军抗清运动亦走入穷途末路。刘文秀不久病故。李定国独自支撑桂王小朝廷，既要防备孙可望旧部的反叛，又要阻挡清军，首尾难顾。顺治十五年三月，清政府集中湖南、四川、广西三路大军，对大西军发动总攻击。李定国、冯双礼、白文选诸军先后战败，大西军全线溃败。十二月十五日，李定国拥桂王撤离昆明，向滇西逃走。后来，桂王与李定国失去联络，逃入缅甸，被缅甸人献与吴三桂。桂王父子于康熙元年（1662 年），被吴三桂在昆明缢杀。李定国听到桂王死讯，悲愤呕血，在猛腊病逝，时年 42 岁。

至此，抗清运动后期的主要力量大西军余部完全失败。

康熙二年，清廷调集陕西、湖北、四川三省兵力会剿夔东十三家。十二月，10 万大兵攻击十三家军的据点天池寨，刘体纯战败自杀，郝摇旗等被俘牺牲，最后只剩下李锦义子李来亨被清军围困于茅麓山。李来亨宁死不屈，在缺粮断水的情况下坚持了 8 个月之久，终于在康熙三年八月五日被清军攻破山寨，全家举火自焚，壮烈牺牲。自李自成退出北京以来，大顺农民军坚持抗清近二十年。至此，这支农民军最后被消灭。

五 郑成功抗清及收复台湾

李定国、桂王败亡后，据守福建地区的郑成功成了坚持抗清的主要力量。

郑成功是郑芝龙长子，原名郑森。唐王政权建立后，唐王因政府财政诸事处处仰仗郑芝龙，对郑成功也另眼相待，亲赐朱姓，改名成功，授为御营中军都督。当时的人因此而称他为“国姓爷”。

顺治三年（1646 年），郑芝龙降清之时，曾写信给逃至金门的郑成功，让他一同投降。郑成功拒绝了父亲的要求，回信称：“从来父教子以忠，未闻教子以贰。今吾父不听儿言，后倘有不测，儿只有缟素而已”。从此他召兵造船，义无反顾地走上武装抗清的道路。这一年，他才 23 岁。

郑成功公开抗清之后，郑芝龙旧部，唐王政权的文臣武将和东南沿海的抗清义士，纷纷投奔到他的麾下，他的部队迅速壮大。顺治四年四月，郑成功率兵进攻海澄，八月，与郑鸿逢合攻泉州，均被清军击退。翌年，他攻克同安，不久又失陷。后来，他移师清军尚未控制的粤东地区，招降了一些地方武装，缴获和征集了不少军需粮饷。这时，他得知桂王在广西称帝的消息，高兴得以手加额，说：“吾有君矣！”立即派人前往祝贺，并改用永历年号。从此，开始了他与西南地区抗清力量相互配合，相互联系的新时期。

顺治七年（1650年），郑成功从兄郑彩、郑联手中夺取了厦门，合并了他们的军队。翌年，他率兵南下勤王时，清军偷袭厦门。他闻讯返回，赶走清兵，以放弃职守罪杀了留守厦门的族叔郑芝莞，又以放走清军将领罪迫使他的堂叔郑鸿逵脱离部属，由金门隐退白沙。从此，郑成功不但完全控制了金、厦两岛，而且基本上掌握了郑芝龙的旧部，他的队伍成了东南沿海最大的一支抗清武装。

这时，鲁王带领张名振、张煌言穷蹙来归，郑成功不再提唐王和鲁王的往日恩怨，与二张互相推重，经营闽浙沿海。

张名振在郑成功的支持下，四次北上抗清，创造了破镇江，登金山，设醮三日，遥祭孝陵的战绩。郑成功也几次应李定国之约，南下广东，打击清军。顺治十二年（1655年），郑成功设立“六官”，分理庶政。清廷为了对付郑成功，下令实行海禁，断绝郑成功的物资接济。郑成功则因地制宜，利用郑芝龙的海上贸易系统，发展海上贸易，不但筹集了军饷，而且解决了物资匮乏问题。

郑成功和李定国互相声援，使清军顾此失彼，十分被动。

于是，清军改变了策略，实行东抚西剿，一方面集中大兵围剿李定国；另一方面，令郑芝龙出面，写信招抚郑成功。郑成功为了巩固自己的实力，虚与委蛇，向清朝提出索地、增饱和不剃发的要求。他与清廷进行了三次谈判，同时趁机攻城掠地，占领了一些城池。不久，他与清廷谈判破裂，这时张名振已经病逝，大西军余部也因内讧，无法再与他配合作战。

顺治十四年、十五年，因广西桂王告急，郑成功和张煌言曾两次率军北上，均以失败告终。顺治十七年，他们趁清廷会剿李定国之机，又一次北伐，从舟山溯江北上，夺瓜洲，克镇江，大军一直开抵南京城下。传檄大江南北，各地人民响应，官员归附。张煌言的先头部队甚至打到芜湖，沿途收复4府27州县。郑成功到南京城后，以为收取南京如探囊取物，不攻城，不打援，放松了警惕。清廷则举朝震动，顺治帝甚至准备领兵亲征。这时，清军远征云南的凯旋之师自荆州顺流疾进，来到南京城下，并与城内清军里应外合，大败郑军。郑军全线崩溃，损失12员高级将领，士兵死伤过半。郑成功见大势已去，急忙沿江东下，返回福建。

郑成功南逃，张煌言孤立无援，全军覆没。他只带一童一卒，从山间小路逃回浙江天台，图谋再起。

郑成功因北伐失败和桂王小朝廷覆亡，处境日益困难，于是便准备收复台湾，另图发展。台湾是福建的一个海岛，明朝末年被荷兰殖民者占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实行统治。郑芝龙当海盗时曾在台湾出没，他的部下何斌留在了台湾，后来当了东印度公司的通事。何斌曾劝郑成功收复台湾。郑成功从南京败归后，何斌献上了台湾地图，地图上标有台湾的航道、荷兰人的兵力部署和炮台的方位。顺治十八年（1661年）四月初，郑成功亲率大军2.5万人，大小战船数百艘，到达了台湾鹿耳门。在台湾人民支持下，郑军顺利登陆，占领赤嵌城，又围困台湾城9个月。荷兰的台湾总督揆一走投无路，只得在投降书上签字，离开了台湾。从此，结束了荷兰殖民者对台湾长达38年的殖民统治。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即倾注心力，建设台湾，改赤嵌为东都明京，设1府（承天府）2县（天兴县、万年县），改台湾街为安平镇，在澎湖设安抚司。他还整顿纪律，组织将士屯垦，发展台湾的社会经济。次年五月，郑成

功在台湾病逝，年 39 岁。

两年之后，张煌言被叛徒出卖，死于杭州，终年 45 岁。
从此，东南沿海的抗清运动沉寂了。

第三节 清初权力斗争及各项政治经济政策

清朝初年，满洲统治集团因不适应入关后所面临的新问题而产生出许多新矛盾，有派系之争、新旧观念之争，也有满汉之争。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尖锐激烈。统治集团正是在这些内部纷争中逐步地适应新情况，一方面指挥军事征服，一方面改变了满洲奴隶制旧规，建立起适应汉族地区发展水平的封建政治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清初统治集团的权力斗争清初统治集团的权力斗争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多尔衮摄政阶段、顺治帝亲政阶段及康熙帝初政阶段。

（一）多尔衮摄政阶段

多尔衮指挥清军入关，主持迁都，劳苦功高，他一派系的贵族实力越来越强盛。多尔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中央集权的政治改革。这一改革又是与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之争相辅相成，同步进行的。

入关之前，清国是由皇帝主持的诸贝勒、八大臣（即八旗固山厄真，合称八大臣）议政王会议统治的。诸贝勒平时分理政务，战时则受命统领八旗兵对外作战，这是一种皇帝主持下的贵族集体统治的制度。

多尔衮辅政之初，即与济尔哈朗宣布改变诸王贝勒与八大臣共议国政、诸王兼领六部的旧制，将议政权集中到多尔衮和济尔哈朗手中，同时，宣布停止诸王兼理六部事务及贝子、公管理部务。六部各任命尚书、侍郎管理。这一举措削弱了满洲王公大臣的政治权力。

多尔衮与济尔哈朗共为辅政大臣，多尔衮能力更强，加之济尔哈朗在皇位之争时支持豪格，济尔哈朗自知无法与多尔衮相匹敌，便于顺治元年宣布，诸大臣奏事先奏多尔衮，自己甘居其次。顺治四年，多尔衮以济尔哈朗府第逾制为名，罚银 2000 两，罢去辅政。这样，中枢权力都集中到多尔衮的手中。同时，他又加封自己的同母弟多铎为“辅政叔王”，以加强自己派系的实力。

多尔衮有同母兄弟二人，其兄阿济格为一员猛将，入关以后追剿李自成农民军，招抚左良玉残部，立下赫赫战功。此人在政治上有些糊涂，曾反对迁都北京，主张洗掠一番，返回辽东。他还当面向多尔衮索要“叔王”称号。多尔衮只让他领兵打仗，从来不许他干预朝政和交接汉官。多铎多次挂印出征，收复南京，经略江南，征讨苏尼特蒙古，在政治上比较谨慎，因此也更受重用，被封为辅政叔王。

顺治五年，多尔衮继罢黜济尔哈朗之后，又除掉了他的对头豪格。顺治元年，多尔衮因豪格背后骂他，曾罗致罪名将豪格幽禁。小皇帝福临哭泣不止，饭也不吃，苦苦哀求，豪格才免于死。清朝迁都北京之后，豪格因作战立功。恢复了肃亲王爵位。后来，他又先后率兵到山东镇压抗清义军，追剿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平定陕西、四川，射杀张献忠。顺治五年二月，豪格得胜还朝，顺治帝在太和殿设宴慰劳。多尔衮加豪格徇隐部将冒功的罪名，将其逮捕入狱。顺治帝下旨“如此处分，诚为不忍，不准行”。多尔衮不听，三月，豪格幽死狱中。豪格死后，多尔衮娶了豪格的福晋，清查拥立豪格的贵族，兴起大狱，牵连多人。济尔哈朗也被株连，降为郡王。

多尔衮排除了豪格等敌对势力之后，权势更大了。在此之前，他以身体有“风疾”，已不再对顺治帝行跪拜礼，是年，顺治帝又封他为“皇父摄政

王”（满语作“汗的父王”）。从此，贵族间的矛盾更为尖锐了。

顺治六年，多铎病死，多尔衮在贵族集团内失去一个重要的支持者，只有同母兄阿济格领有重兵。朝政由他的亲信巽亲王满达海、端重亲王博洛、敬谨亲王尼堪（这三人都是努尔哈赤的孙子）处理，称“理政三王”。这时，多尔衮以为自己大权在握，已在贵族集团权力之争中取得绝对胜利。他常常告诫大臣对顺治帝要恭谨，并说：“俟上春秋鼎盛，将归政焉。”

顺治七年，多尔衮因多铎英年早逝而心情不爽，到边外狩猎散心，十二月病死于哈刺城，年 39 岁。多尔衮死后，顺治帝命令以皇帝之礼治丧，上尊号为“敬诚义皇帝”。从此，顺治帝开始亲政。

多尔衮是清朝的开国功臣。他率军入关，迁都北京，遣将西征，传檄江南，依仿明制建立对中原大地的统治，功劳盖世。他号令诸王贝勒，擅权跋扈，其中既有他个人对权势的热衷，也表现了清初统治集团向中央集权君主专制过渡的历史进程。顺治帝也是如此。

（二）顺治帝亲政时期

顺治帝亲政之后，清初统治集团的权力斗争又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一时期统治集团的权力斗争主要表现为顺治帝支持济尔哈朗反击多尔衮一系贵族、依仿明制进行政治改革和皇室纠纷。

（1）打击多尔衮一系的贵族

多尔衮死后，阿济格成了多尔衮一系最有权势的贵族。顺治八年正月，济尔哈朗在阿济格护送多尔衮灵柩返回北京的路上，以阿济格密谋作乱的罪名逮捕了他，将他削爵幽禁，在狱中赐死。随后，济尔哈朗又带领理政三王满达海、博洛、尼堪及内大臣共同上书顺治帝，攻讦多尔衮：独擅权威，不令济尔哈朗预政；自称皇父摄政王，僭拟至尊；构陷威逼，使豪格不得其死等等。顺治帝将多尔衮的罪状布告天下，下令追削多尔衮封爵，籍没家产入官，并将他掘墓鞭尸。

处罚了多尔衮之后，顺治帝又将多尔衮倚重的大臣和满洲贵族处死数十人，几乎铲除殆尽。内大臣何洛会、吏部尚书谭泰是多尔衮心腹，顺治帝先将何洛会正法，又将谭泰判处死刑，抄没家产。大学士范文程、宁完我、刚林、祁充格都被认定有罪。满洲大学士刚林和祁充格被判处死刑，籍没家产，刚林死后还被灭族。汉族大学士范文程贬官认赎，宁完我降调国史院。理政三王虽然刚刚附和济尔哈朗攻讦多尔衮，也被降爵，停罢理政。不久，满达海和博洛病死，尼堪在湖南衡州战死，从征诸将也以兵败议罪。

顺治帝为了防止大臣专擅，加强了被多尔衮削弱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先后任命 30 多位满洲官员为议政大臣，还特地选派皇太极系统、拥立豪格、曾遭多尔衮迫害并且揭发多尔衮有功的大臣鳌拜、遏必隆、索尼、苏克萨哈为领侍卫内大臣（统领侍卫亲军）、议政大臣，参与议政。其中鳌拜、遏必隆属镶黄旗，索尼属正黄旗，苏克萨哈属正白旗。两黄旗与正白旗由顺治帝直接统领，成为新的上三旗（正蓝旗换出）。从此，以济尔哈朗为首的贵族控制了议政王大臣会议。

（2）依仿明制改革政治

顺治帝利用济尔哈朗清除多尔衮派系，在政治上，他与济尔哈朗是有分歧的。顺治帝主张依仿明制进行政治改革。议论帝王治术时，他曾一再赞扬

朱元璋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详”，意在实行明制。这与多尔衮摄政时期的举措是相承袭的。济尔哈朗在政治上守旧派。他上书提出皇太极曾担心后世子孙“沿习汉俗”，要求顺治帝效法努尔哈赤、皇太极，“不时与内外大臣详究政务得失”，其用意为加强满洲贵族特权，反对承袭汉族的政治经济制度。除此之外，顺治帝为了加强皇权，对济尔哈朗也不得不有所限制。顺治九年正月，顺治帝下令解除济尔哈朗摄政大臣的职权，规定一切奏章不必再交济尔哈朗过目。随后，又以金册金宝加封济尔哈朗为“叔和硕郑亲王”，以抚慰他。从此，济尔哈朗在朝廷上受到极高的礼遇，直到顺治十二年患病去世为止，他以满洲贵族首领的身份主持议政王大臣会议，但再也未享受过摄政大权。

顺治帝仿照明制对清朝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改革，其中，重要的改革有如下两项：改定官制——顺治帝下令撤除满洲旧有的内三院：弘文院、国史院、秘书院，销毁旧印。内三院满汉大学士改加殿阁大学士（中和殿、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东阁、文渊阁）衔，兼管某部尚书事，统称为内阁。另设翰林院掌管文翰。朝廷官衔和官员名称，均满汉文并用。满汉官员原来各有品级，满官高于汉官，这时一并划一改定。这样，实际上是提高了汉官的品级和地位。

八旗官员原来只有满语名称，这时也确定了汉语名称。

任用宦官——明朝的批政之一，是宦官干政。顺治帝效仿明制，也将这一批政承袭下来了。

清朝原来没有宦官，顺治帝进入北京后，役使明代皇宫里的宦官，这些宦官由内务府统领。顺治帝亲政之后，设十三衙门（因宦官有乾清宫执事官、司礼监、御用监等十三个部门）管理宦官。因明太祖朱元璋曾立铁牌禁止宦官干政，顺治帝也依样效仿，命工部立十三衙门铁牌，明令宦官倘有犯法干政，窃权纳贿诸事，“即行凌迟处死，定不姑贷”。虽然立有铁牌，顺治朝仍发生宦官吴良辅交接官员，纳贿作弊事件。吴良辅因受顺治帝宠信，当时并未治罪，直到顺治帝病死，才被处以死刑。有清一代，宦官干政之事仍然屡禁不绝，但因清代诸帝大多大权独揽，宦官干政的危害比明代有所减轻。

（3）皇室纠纷

顺治帝聪明过人，但异常任性，在宫廷生活中常常做一些不合礼法的事，也因此与周围的人有些不和谐。

顺治帝生母孝庄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在朝廷上很有权威，朝廷大事，官员升降，顺治帝都是先禀告皇太后，然后行事。顺治帝的第一位皇后是皇太后的娘家侄女，由多尔衮为他聘娶，顺治八年被册封为皇后。顺治帝对这位皇后十分冷淡，于顺治十一年将她废为静妃，移居侧宫。大学士冯铨等上书劝谏，顺治帝不听。第二年，皇太后又为顺治帝娶博尔济吉特氏之女，册为皇后，新后与废后为姑侄。顺治帝又与之不睦。顺治帝宠爱董鄂氏，顺治十三年立她为贤妃，十二月晋封皇贵妃。皇太后不喜欢董鄂氏。皇太后与皇帝后妃之间，也因此产生了许多矛盾。

清世祖福临御书“敬佛”石刻

顺治十四年以后，顺治帝信奉佛教禅宗，先后邀约江南禅师茆溪森、玉林琇、木陈忞等多人来京，驻于万善殿，不时与他们谈论禅机。顺治帝自称“痴道人”，董鄂氏也信奉佛法，顺治帝对她宠爱有加。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兵临南京，顺治帝宣布亲征，受到皇太后斥责，他还执意要去，后经僧人

(一说为耶稣会传教士)劝阻而作罢。顺治十七年,董鄂氏病死,顺治帝悲痛欲绝,得皇太后允准,追封为皇后,令茆溪森主持道场,诸臣以次致祭。顺治帝因悲痛过度,决意出家为僧,已剃度净发,幸亏有玉林琇和尚自杭州来京劝阻,才再蓄发。顺治帝情绪消沉,不久染上天花,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正月初七病死,年24岁。因顺治帝笃信佛教,世上遂有清世祖并非终于帝位,而是遁迹空门的传说。

(三) 康熙帝初政阶段

顺治帝死后,孝庄皇太后成为太皇太后。太皇太后立顺治帝第三子,八岁的玄烨为帝,改明年为康熙元年。因他的庙号为圣祖,历史上又称其为清圣祖。议政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人奉诏辅政。太皇太后以顺治帝的名义颁布遗诏,胪列顺治帝的十四条“过失”。其中有渐习汉俗,更张祖宗淳朴旧制;对皇太后未尽孝养,子道不终;对宗室诸王友爱之道未周;经营殿宇靡费甚多;董鄂妃之丧逾滥不经;任用宦官,设立十三衙门;燕处深宫御朝绝少;自恃聪明,不能听言纳谏;知过不改等等。这个遗诏公开宣布排斥汉官汉俗,主张恢复清太祖、太宗旧制,代表了满族贵族守旧派的政治观点。

(1) 四大臣辅政

宣布四大臣辅政之后,索尼因大臣辅政不符合旧制,恐诸王不服,跪告诸王、贝勒,请诸王、贝勒与他们共同管理国政。诸王回答说“诏旨甚明,谁敢干预?四大臣其勿让”。从此,四大臣名正言顺地掌握了朝政。这就是辅政四大臣体制。

四大臣中,索尼是四朝元老,年最长。他总揽启奏和批红大权,位居辅臣之首。康熙四年(1665年),太皇太后又册立他的孙女为皇后,使他成为显赫的皇亲国戚。鳌拜立有战功,工于心计。遏必隆才智平庸,因与鳌拜同属镶黄旗,平日常常附和鳌拜。苏克萨哈是多尔袞旧属,与索尼、鳌拜不合,常有抵触。索尼和鳌拜成了主要决策者。四大臣自顺治十八年(1661年)至康熙六年(1667年)辅政,在太皇太后支持下,借口仰法祖宗,恢复了若干旧制。

顺治十八年二月,四大臣辅政后立即宣布革去十三衙门,内廷仍用宦官,由内务府统领。六月,宣布废除顺治帝设立的内阁和翰林院,恢复内三院。各设满洲大学士、汉大学士、满洲学士、汉军学士和汉学士。汉大学士定制为二员,内三院各一员。四大臣还改变了顺治帝满汉官员品级划一的规定,恢复了太宗时满官高于汉官的旧制。满大学士为正一品,汉大学士为正二品,满尚书为正一品,汉尚书为正二品,以下各级满官品级均高于汉官。

四大臣恢复祖宗旧制,最为扰民的要属更换圈地。更换圈地又与四大臣之间的权势之争有关。清初圈地时,蓟州、遵化、迁安诸州县的土地应划归镶黄旗,多尔袞因这些土地较好,将它划归自己所掌管的正白旗。圈地是清初秕政,顺治帝已于顺治十年诏令永行停止。四大臣中,鳌拜和遏必隆同属镶黄旗,索尼年老多病,鳌拜有遏必隆附和,权势渐大。鳌拜的弟弟穆里玛为镶黄旗都统、儿子那摩佛为领侍卫内大臣,侄子塞本得等为侍卫,他的家族在上三旗占据绝对优势。他交结了许多满洲重要大臣,以家族为中心结成死党,并一贯控制两黄旗,打击正白旗。康熙六年,鳌拜提出将镶黄旗圈地与正白旗交换。消息传出,当地农民惊慌失措,多抛荒不种。大学士兼户部尚书苏纳海(属正白旗)、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奉命经理此事。他

们三人均上书反对换地。鳌拜大怒，矫旨杀害了这三位大臣，强行更换土地，并以此为借口，继续圈占汉民耕地。此举名为换地，实为在京畿地区恢复推行圈地制。

鳌拜一举杀三大臣，康熙帝亦无法制止。从此，鳌拜结党擅权，权势更盛。康熙六年，康熙帝已14岁，索尼眼见鳌拜日渐跋扈，心中不安，于三月上疏请康熙帝亲政。太皇太后不允，康熙帝留中不发。六月，索尼病死，七月，康熙帝得太皇太后允准，宣诏亲政。从此，清朝政局有了新的变化，统治集团的权力斗争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康熙帝亲政

康熙帝亲政之后，鳌拜继续专权。一切朝中大事，他均先在家中与党羽议定，然后再拿到朝中实行。有不肯依附者，则深文周纳，置之死地。辅臣苏克萨哈属正白旗，与鳌拜因换地之事，结怨较深。康熙六年七月，康熙帝刚刚亲政，鳌拜上疏诬陷苏克萨哈不愿归政，请求以大逆罪论处。康熙帝不允，鳌拜以康熙帝少年可欺，在御前攘臂力争，累日强奏，终于迫使康熙帝批准判处苏克萨哈绞刑，弟、子、侄、孙10人处死，家产籍没，妻孥入官为奴。

苏克萨哈死后，辅政四大臣只剩下鳌拜和遏必隆，遏必隆又依附于鳌拜，辅政四大臣体制，已蜕变成鳌拜个人专权，这就威胁到皇帝的权威，也引起朝中汉官的担忧。这时，太皇太后也由支持辅政四大臣转而支持康熙帝向鳌拜夺权。康熙帝以索尼的次子索额图为一等待卫，倚为心腹，命他训练身边的少年侍卫。

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十六日，鳌拜人见，康熙帝一声令下，少年侍卫一拥而上，将鳌拜拿下，交议政王审问。议政王勘问鳌拜30条罪状，拟议将他斩首。康熙帝念他早年立有战功，将他革职拘禁，后来鳌拜死于狱中，他的弟弟穆里玛、侄子塞本特及主要党羽被处死9人。遏必隆削职免罪。被鳌拜冤杀的苏克萨哈、苏纳海等人平反昭雪。

清除鳌拜及其党羽，是康熙帝亲政后处理的第一件大事。他以16岁的年纪，缜密果断地除去权臣，没有引起政治动荡，显露出不同凡响的政治智慧和勇气。从此，清朝在他的治理下，日臻繁荣昌盛。

二 对汉族官僚地主的控制与笼络

清军人关之后，即遭到各地人民激烈的武装反抗，后来，虽然轰轰烈烈的抗清运动被镇压下去了，但汉族官僚地主仍然在隐蔽的经济领域和思想文化领域与其相抗衡。清朝统治者一方面严刑峻法，牢牢控制汉族官僚地主，尤其是江南地主阶级；一方面提倡“以收拾人心为本”，笼络汉族上层人士，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逐渐形成了一套对汉族官僚地主控制与笼络两手并用、恩威并重的政策。

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清定国大将军豫亲王多铎攻占南京。当年闰六月，多尔袞选派大学士洪承畴接替多铎主持江南大局，特地给他铸了“招抚南方总督军务大学士印”。洪承畴为福建南安人，明万历四十四年进士，在明朝官至总督，与清军作战，兵败被俘，不久投降。他善于用兵，有政治谋略，又在汉族官僚地主中有着广泛的社会关系，是招抚江南的最佳人选。洪承畴到达江南后，一边进剿南明小朝廷，一边发布告谕，宣扬朝廷德意，

招抚江南士大夫，使不少明朝官员投降了清政府。

清政府还采用了所谓“使天下英雄人我彀中”的办法，举行乡试，网罗汉族知识分子。起初，还有许多人坚持气节，不肯应试。几年之后，越来越多的人抵御不住“学而优则仕”的诱惑，忘记了故国之思，应试当官。

到了顺治五年，朝廷中的汉族官员已经很多了。其中不但有辽东降清的旧臣，还有定都北京和占领江南后新附的汉人新官。江南人陈名夏，明崇祯时进士，官至户、兵二科都给事中，曾投降李自成，依附福王，最后投靠清政府，成为顺治帝的宠臣。清政府设立六部汉尚书后，陈名夏任吏部汉尚书。浙江海宁人陈之遴，明崇祯时进士。降清后被任命为礼部侍郎。经过他们的互相引荐提携，大批江南知识分子进入了清政府。顺治帝亲政后，多尔袞案牵连满洲权贵多人，满洲大学士刚林、祁充格被处死。汉族大学士卷人的程度有限，范文程、宁完我只受到夺官赎罪处分，不久就官复原职。

顺治八年（1651年），陈名夏被擢任为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次年被弹劾夺官。陈之遴继之为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这时，范文程、宁完我、洪承畴并任大学士，满族大学士只有额色赫一人。顺治十年（1653年），陈名夏被任命为秘书院大学士。因吏部掌握用人权，关系最重，顺治帝命陈名夏以大学士兼吏部尚书。陈之遴为户部尚书，江南高邮人王永吉为兵部尚书。汉族官员逐渐掌握了朝廷上的实权部门，权势日隆。

汉族官员权势日隆，就不能不与满洲官员发生矛盾。汉族官员大量进入政府，又把明末党争积习和舞弊行为带进新政府。这样，朝廷上满汉大臣之间，及汉族文臣中汉军和汉人，南人和北人之间发生了各种矛盾。清朝统治者认为党争是导致明朝灭亡的主要原因，对之深恶痛绝，十分警惕，甚至有意识地制造狱案，以肃清党争积习，并借此加强对汉族官僚地主的控制。

任珍案及其后果 顺治十年，汉军总兵官任珍因擅杀家人受到贬滴，家婢控告他居家怨望。顺治帝命九卿科道议罪。朝中满洲官员认为应当处死，陈名夏、陈之遴等27名汉族官员却另持一议，认为任珍既不承认怨望，不能据以定罪。顺治帝见朝中汉官、满官各持一议，心中大怒，指斥陈名夏等人“溺党类而踵弊习”，并挖苦汉官说“本朝之兴，岂曾谋之尔汉官辈乎？”陈名夏因此案被罢免吏部尚书，仍留任大学士。陈之遴削衔罚俸，仍供原职。其他汉官均被酌量判刑。

任珍案之后，顺治帝先后任命范文程、宁完我为议政大臣。范文程、宁完我以汉军旗被任命为议政大臣，在清代属特例，是特殊宠信。宁完我代表北人的利益，得势后便转而打击以陈名夏为代表的南人。顺治十一年，宁完我弹劾陈名夏“结党怀奸”，揭发他说过“只需留头发，复衣冠，天下即太平”，及“庇护同党”等7罪。宁完我还提醒皇帝，如果纵容陈名夏结党营私，将重蹈明朝的历史覆辙。陈名夏受审成狱，被处绞刑。一些由他引荐的官员也受到惩处。两年后，弘文院大学士陈之遴也被御史弹劾“植党营私”、“市权豪纵”，发往盛京居住。

科场案 顺治十四年（1657年），顺天乡试，与试生员4000人，贡监生1700余人，中额只206名。因名额有限，考生四处钻营。考官也欲借此机会交接权贵，密许已达千人。榜发后，众考生哗然，有人状告考官科场舞弊。

科场舞弊，清代以前也时有发生，案发后大多惩办舞弊者，从来未兴大狱。这次却不同，顺治帝借机兴起大狱。顺天案考官及中试者有30多人被流徙，江南案中有19人被处死，8人流徙，其中大部分为江南名士。科场案是

陈名夏事件后，对江南名士的又一次打击。

哭庙案 晚明以来，江南士子集会结社，议论朝政，蔚然成风。顺治帝对此深恶痛绝，下令严禁。顺治十八年（1661年）初，顺治帝去世，苏州府设幕，命百姓哭临三日。诸生金人瑞等借机率领士子聚于孔庙哭临。苏州一带的习俗是诸生有冤屈，即到孔庙着儒冠撕裂卷堂文，称为“哭庙”。金人瑞等哭庙之后，向江宁巡抚朱国治进呈揭帖，控告吴县县令任维初贪赃枉法。朝廷认为哭庙之举违反禁令，将有关诸生不分首从，一律定为死罪。据说此案重辟者70人，凌迟者17人，绞死者数人，这就是所谓“哭庙”。

奏销案 明末清初，天灾人祸不断，社会生产已濒临崩溃的边缘。清军入关之后，政府的财政十分困难。江南经济富庶，历来为政府的赋税重地。明末以来，江南地主规避赋税，拖欠钱粮，左右官府，已成为积习。清政府为了缓解财政困难，命令江南地方官催征钱粮，并以征收钱粮是否满额为“考成”标准，决定官员的升迁。顺治十八年顺治帝死后，朝廷下达更为严厉的谕旨，限令地方官催征赋税。六月，江宁巡抚朱国治疏奏苏、松、常、镇四府抗欠钱粮缙绅13517人，衙役254人。朝廷命将现任官员降二级调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赃治罪。结果，逮捕其中3000余人械送刑部议处，次年五月始放还。这就是震动江南的“奏销案”。此案沉重地打击了江南地主阶级，一时名士如吴伟业、徐乾学、徐元文、翁叔元都被降调或革籍（学籍）。己亥进士及第三人叶方蔼仅欠一厘，也被黜，当时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

整顿赋税，清理积欠，固然为政府日常政务，但清廷借奏销案兴起大狱，实际是借机整治江南地主缙绅，使之无论在政治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都俯首听命，不再对抗。

明史案 明史案是对江南地主缙绅的又一次沉重打击。江南富户庄廷鑑购得明代天启朝内阁大学士朱国祯所著明史稿本，续补天启、崇祯两朝事，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由庄廷鑑署名刊刻。被罢免的归安知县吴之荣向杭州将军科魁告发此书对满洲多有斥责，庄家以重贿得免。吴之荣不死心，又于康熙元年（1662年）告到刑部。刑部查处此事，将购书、校勘、刻工、刷匠及办理此案的一些汉族官员一并治罪，处死70余人，充军者数百人。这就是“明史案”。明史案是因修史触犯禁忌而引起的大狱，开创了有清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文字狱。其宗旨为压制人民的反满思想，平息汉族知识分子在思想领域的对抗。

三 清政府面临的经济问题和它所采取的措施

明末清初，中国经过半个多世纪大规模的战乱，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再加上清政府的圈地、投充、逃人、禁海、迁界等倒行逆施，造成田园荒芜，人民逃移，社会生产凋敝。

清政府在多尔袞摄政及顺治帝亲政之初，就已经开始考虑它所面临的经济问题了。顺治元年，多尔袞曾提出过“省刑罚，薄税敛”的主张。顺治三年，他更提出“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但是，由于战争仍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激烈进行，再加上清政府初建，一切都没有进入正轨，清初的经济政策大致沿袭明制，同时掺杂满洲旧习，基本上处于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当时，清政府在财政上人不敷出，十分困难。以顺治八年为例，该年政府需银1573.4万两，而各项赋税仅得银1485.9万两，缺银87.5万两。连年的征服战争需

要大量钱粮，更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清军进剿云南贵州两省时，战火蔓延全国，各省兵饷 1300 余万两。清政府为了收拾人心，曾宣布免除明朝的“三铜”，后因军费开支过大，又依明制逐年征收“加派”，一年多至 400 余万两。加重税收，又必然导致人民逃亡和田园荒芜，造成恶性循环。如此巨额的财政亏空，实为大局初定的清政府能否巩固其统治的一大难题。

康熙帝亲政之后，清政府已经征服了除台湾外的全国大部分地区。为了巩固清政府的统治，发展社会生产，康熙帝相应地调整了经济政策，采取措施改革秕政，与民休息。康熙十一年（1672 年），康熙帝发布诏谕“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康熙帝的道在不扰，实际就是恢复汉族地区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恢复封建经济。

清朝统治者主要是从如下两方面采取措施：（一）废除清初带有奴隶制特点的圈地、投充及逃人法；（二）实行更名田，依仿明制改定赋役制度，编审人丁，调整经济政策。

（一）废除圈地、投充及逃人法

圈地 满族在辽东实行的是奴隶制性质的计丁授田制。清军占领北京后，夺取京畿地区的土地，按计丁授田制，分给东来的诸王勋臣、兵丁，称为“圈地”。清朝三次大规模的圈占土地，共没收汉人田地 146766 顷，包括北起长城，南至河间；东起山海关，西达太行山的广大地区。圈占的土地名为无主荒地，其实，有主的田地、房屋都被圈占。圈地的人一到，田主登时被逐出，室中财物都被占有，甚至妻子儿女也被强行留下，只有相貌丑陋者才能带走。圈地不但严重地侵犯了汉族人民的民族利益，大大地激化了京畿地区的民族矛盾，而且对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使饱受战乱之苦的农村更加凋敝。

康熙八年，康熙帝断然下令永远停止圈地，“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给还民间”，无地旗人拨给古北口等处空地耕种。康熙二十四年又发布了“嗣后永不许圈”的谕旨，结束了这项秕政。

投充 满洲将士，上至诸王贝勒，下至八旗兵丁，都以打仗为职业，一般不从事社会生产。他们在京畿地区圈占了大量田地后，继续推行辽东的编庄制度，役使奴仆壮丁从事生产。汉族农民投靠满洲人为奴，称为“投充”。因有此制度，一些土地已被圈占但又不愿迁移的农民，也投靠了新的土地占有者。满洲贵族和替他们管事的庄头，更以投充为名，强迫失去土地的农民充当奴仆。据统计，当时投充人总数为 9900 丁，连同家口当有数万人。这种生产关系较之汉族居住区早已盛行的封建租佃制是一种倒退，劳动者变成农奴，人身依附关系大大增强。

遵化州经过圈地和投充后，剩下的纳税民地不到原额的百分之一，蓟州不到原额的百分之二，东安县更彻底，根本没有剩余。如此，没有纳税的人丁，国课亏减，肥了私人，亏了国家，有人称之为“上下交困，莫此为甚”。

逃人法清初与投充相关联的弊政，还有逃人问题。当时，逃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被逼勒投充者，他们不甘充当奴隶，陆续逃亡。另一种是满洲官兵从关外带来的大批奴隶。这些奴隶是清军历年入关掳掠的汉族人民（犯罪被罚为奴或买卖为奴者只是少数），他们不甘忍受压榨，思家心切，随清军进关之后大批逃亡。这就是所谓“逃人”问题。

顺治三年（1646 年），多尔袞谕兵部“只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旗下奴仆大批逃亡直接影响八旗生计，清廷为此制定了严苛的逃人法，设立

督捕衙门，督捕逃人，惩罚窝主。逃人法规定查获的逃人鞭打一百，归还原主。藏匿逃人者从重治罪，本犯处死，家产没收，邻里、甲长、乡约，各鞭打一百，流徙边远地区。逃人法对窝主惩罚较重，是一项维护落后奴隶制的法律。逃人法颁布后，并未阻止奴隶逃亡，他们逃回家乡藏匿或聚众自保，因此也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而未逃亡的奴隶和投充者在编庄内形同牛马，没有生产积极性，畿辅地区的社会生产也因此受到影响。

到了顺治六年（1649年），奴隶逃亡者已如此之多，以至多尔衮发出了“逃亡已十之七八”的哀叹。康熙帝亲政之后，由于旗地上的租佃关系已逐渐发生了变化，旨在维护奴隶制的逃人法和督捕衙门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康熙帝逐渐放宽对逃人的禁令，并最终撤裁了督捕衙门。

清朝统治者停止圈地、投充，废除逃人法，实际是宣告在汉族地区推行落后的奴隶制失败。在此之后，大规模的霸占土地、人口的现象停止了。满洲贵族恃势抢占土地，俘掠奴隶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奴隶制残余仍然存在。

（二）实行更名田，改定赋役制度

清初的经济政策，主要是沿袭明制，恢复被战乱破坏的赋役制度。此外，并无重大兴革。

更名田 实行更名田是清朝统治者调整经济政策，恢复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

更名田的土地是明朝藩王勋贵的藩庄封地，散布于直隶、江南、山东、山西、河南，湖南、湖北、陕西、甘肃等省。明亡后，这些土地有的荒芜了，有的被原先租种土地的农民占有，有的则落入地方豪绅手中。

清军人关之初，统治者为了笼络汉族地主，恢复封建秩序，下令明代的土地各归原主。这一命令颁发后不久，清政府开始圈地，把明代皇庄和王府勋贵的土地圈为旗地。因此，土地各归原主的命令从未兑现过。后来，又规定藩产“入官”，宣布清理废藩田产，或“变价”处理，或“召佃”征收租粮。由于“变价”银两一变再变，加上战乱之后人口锐减，即使多方招徕，买田和承种者都很少。

康熙八年（1669年），康熙帝下令将仍未“变价”出卖的藩田分给原种之人，令其耕种，照民地一样征收钱粮。这些土地“改人民名”，称为“更名田”。

据统计，康熙年间更名田的土地约175126余顷。在这些更名田中，山西、陕西、甘肃及山东、湖北多数州县，国家所课取的，仍以地租为主，特别是某些边远贫瘠地区，租额的负担相当重。还有些省份，如河南、湖南、安徽和直隶，因业经“变价”等缘故，已按照当地大粮地科则征赋，或大体与民田科则相同。这样，在更名田内部，就课税形式而言，实际上存在着如下几种情况：

（1）仍然征收地租的官田；

（2）按照大粮地起科，基本上已经民田化的土地；（3）因调整科则，介乎民田和官田之间的那部分土地。

更名田虽系藩田，但并不是所有明代藩田康熙时统统改成更名田了，畿辅的一些土地已被圈占，四川、江西等省也有一些藩田并未改成更名田。

应当注意的是，更名田即使照大粮地起科，承种土地之人也并未获得任

何经济上的好处，但它标志着清政府为恢复生产，巩固封建秩序而不断地调整经济政策，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且，这对恢复藩庄废地的生产，无疑是有益的。

赋役制度改革 整顿赋役制度是清政府为了改善财政经济状况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清初沿袭明制，以田赋、丁役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因此，明末赋役繁重的种种弊端也沿袭下来了。尤其是明末以来，户口土地册籍多毁于战火，整顿赋役制度就更加显得迫切了。

清廷在多尔袞摄政时期和顺治帝亲政之初，就已经开始改革赋役制度。顺治三年，谕户部将明代乡官监生名色尽行革去，一应地丁钱粮杂泛差役一体均当，朦胧冒免者，该管官徇私故纵者，治以重罪。同日又谕户部“国计民生，首重财赋，明季私征滥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几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特遣大学士冯铨、户部尚书英俄尔代查核钱粮，并责成京师各主管衙门和地方抚按，严格查核，编纂《赋役全书》。由于当时全国仍处于战争状态，编纂工作并未顺利进行。

顺治十四年（1657年），户部右侍郎王弘柞将各直省每年额定应征、起解、存留实数编列成秩，名为《赋役全书》。按《赋役全书》规定，钱粮则例，俱以万历初年为准，天启崇祯时的加增，尽行蠲免。地丁则开原额若干，除荒若干。原额以明万历年刊书为准，除荒以复奉谕旨为凭。每年由督抚核查，填入易知单内，照数办理。以后如有应增应裁者，由督抚汇集造册报部，以凭稽核。《赋役全书》分户部钱粮总册和各省分册，详细记载中央和地方各项钱粮的收入和支出。由于钱粮收支不断变化，《赋役全书》也需要不断续修。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由于户口田地有所增加，朝廷重修《赋役全书》，只载起运、存留、漕项、河工等切要款目，删去丝秒以下尾数，称《简明赋役全书》。

清政府征收钱粮，沿袭明代旧例，发给纳税户“易知由单”，令其按期缴纳。后改用“串票”，一称“截票”，上列实征地丁钱粮实数，是田赋缴纳凭证。票分二联，一给纳税户，一存政府。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改为三联，除纳税户、政府各一联外，一联给差役，称三联串票。三联串票实行后，减少了官吏差役的侵渔，民以为便。

编审人丁 清初在编纂《赋役全书》的同时，还改革了人丁编审制度。顺治五年（1648年），户部查照明代黄册制度旧例，行文各地编审人丁。所谓丁，是指16至60岁的男子，凡男子16岁以上即以成年入籍，60岁以上即以年老开除。编审只计人丁，户与口因与赋役无关，一律不计。少数省份如浙江、福建、江西、广东，仍沿明代旧制，向妇女征收盐钞银，册籍中计有妇女。还有一部分人，如享有优免权的官绅，依附于主人的奴仆，虽属16至60岁的男性丁壮，也不在编审之列。从顺治十二年（1655年）起，朝廷规定各地按明代旧例，或3年编审一次，或5年编审一次，以便及时反映不断变化的人丁状况。但是，由于编审项目过于繁琐庞杂，各地很难严格按照这些规定执行。结果往往以造册人的主观臆测上报，并层层敷衍。

每次编造的清册，各级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都要存留一份备查，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这是当时的财力所难以承受的。虽然在顺治十三年、十七年多次加以简化，但仍显得繁琐而无实效。

康熙七年，政府下令停止攒造黄册。此后，人丁编审仍为5年一次，编

审的同时，查核人丁所占的土地。每次编审，各地汇造“编审册”，其中载有地、丁两项内容，存于县一级地方政府备查。另有向中央主管部门呈报的“编审人丁清册”，只记人丁和丁银情况。编审人丁清册以县为单位，按照旧管、新收、开除、现在四类记载人丁及丁银总数，不计土田和田赋情况。康熙十二年又制定了编审违限处分例，规定各地编审人员必须限期将编审人丁清册交送户部，否则经管各官依例议处。至此，编审制度日益完善。

编审制度实际是实行赋税差役等封建剥削的措施。人丁被编审入册，即不能任意俘掠或逼勒投充为奴，实质上也是对满族奴隶制残余的一种限制。

清初调整经济政策，基本上是沿袭明制，并无重大兴革。但是，经过废除满洲奴隶制旧规，整顿赋税制度，社会生产逐渐有所恢复，社会秩序也得以稳定。人民饱经战乱之后，终于可以从事正常生产，重建家园了。这对广大人民来说，无疑是有益的。

第四节 清初的统一大业

自康熙初年，清政府即确立了对全中国的统治。但是，南方的汉人军阀“三藩”和台湾的郑氏集团作为不可忽视的割据势力，仍然威胁着刚刚建立不久的清朝的统治。康熙十二年（1673年），三藩起兵，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福建、陕西、甘肃等地的汉族文臣武将相继起兵响应，连续攻入湖南、江西、浙江等省，形成延续8年之久的大规模战争。据守台湾的郑经，也在福建沿海向清军发起进攻。年轻的康熙皇帝果断地平定了这场战乱，完成了清初的统一大业。从此，清朝进入平稳发展时期。

一 三藩割据势力的形成

顺治元年（1644年），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受封为平西王。他披坚执锐，追击李自成农民军，从辽东一直打到云南，并留在云南，为清政府镇守边关。辽东降将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分别领兵南下作战，被册封为王。耿仲明封靖南王，顺治元年死于江西，其子继茂、其孙精忠先后袭封王爵，后移驻福建。孔有德封定南王，驻守广西，顺治九年战死，儿子也死于战乱，无子爵除。尚可喜封平南王，驻守广东。史称吴三桂、尚可喜、耿精忠为清初三藩（因孔有德爵除）。

三藩原为明末辽东军阀，藩兵只忠于藩王个人，实为私人武装。朝廷为激励三藩镇压农民军和南明小朝廷，规定每收复一地即可扩为藩地，三藩打仗十分卖力。藩兵按汉军八旗的规定编制，可与汉军同样圈占土地，享有诸多特权。三王分镇之后，各霸一方，位尊权重，逐渐与中央政府产生了矛盾。

吴三桂 三藩当中，吴三桂的实力最强，地位最高。他的军队都是百战精锐，骁勇敢战。他多年苦心经营云南地区，水陆要冲遍置私人，屯战攻守之宜，无不具备。他的世子吴应熊尚公主为和硕额驸，授三等子，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康熙元年（1662年），吴三桂擒获桂王，灭亡了南明最后一个政权——永历小朝廷，因功被晋封为亲王。次年，朝廷敕谕云南贵州的总督巡抚听从吴三桂节制。从此，吴三桂在云贵节制督抚，总理一切，用人吏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稽迟，官吏由吴三桂自行任免，号称“西选”。据说，当时西选之官几遍天下。吴三桂还用许多其他手段交结朝廷官员，培植党羽。他性喜散财结客，知县以上的官员到任后例谒王府，吴三桂必定设法罗致。对于督抚大吏，吴三桂更是不惜重金交结。遇有巡抚内召或离任，吴三桂必赠程仪，或10万、或3万不等，据说是“挥金如土为防口”。除了在云贵培植党羽外，吴三桂还在京师安插密探。他派人随同额驸吴应熊住在京师，以重金交结朝廷大臣，刺探朝廷动向。吴三桂的军队共有甲兵1万，绿营及投诚兵6万。他精心培养将校，操练士卒，囤积硝磺等军需物资。又开矿铸钱，征收盐税，同达赖喇嘛在北胜州互市，以茶易马。他还张皇边事，连年征讨贵州土司，向朝廷表功。

清政府自多尔衮以来对吴三桂是用其所长，但始终存有戒心。他的世子吴应熊以额驸的身份留居京师，实际是朝廷的人质。顺治十七年，朝廷以赋税不足，令吴三桂裁减绿营及投诚兵。吴三桂将绿营及投诚兵减至2.4万人，数量虽减，去弱存强，留下的都是精锐之师。吴三桂成功地应付了裁军的命令，却不能消除朝廷对他的怀疑和抑制，尤其在擒杀桂王，天下大定之后，

削弱他只是时间问题了。

尚可喜 尚可喜权势虽然不及吴三桂，但他在广东建藩最久，有权便宜行事，一手遮天，无所顾忌。尚可喜年老多病，世子尚之信受命佐理军事，尚之信酗酒嗜杀，虽身边姬妾仆役，亦不能幸免。

清初有“平南之富甲于天下”之说。尚可喜父子生财有道，他们除霸占土地，建立王庄，加增田赋之外，还针对广东商业发达的特点，开办总行、总店，垄断商业，牟取暴利。商贾除向州县衙门交纳税银，还要交藩税，仅此一项，平南王藩下每年就抽取十余万两白银。他们强霸盐田，占据盐阜，勒令盐商抬高盐价，每年获利七八万两。把持渡口，私抽渡税，每年勒索二万两。平南藩下还打造海船，私通外洋，每年获利四五十万两。种种巧取豪夺，使平南藩下聚集了大量的财富。

耿继茂父子 耿继茂及其子耿精忠在福建也十分跋扈。他们有权便宜行事，调度军机事务。藩兵依势欺压百姓，督抚不敢过问，藩王府中男子 14 岁就发给弓矢，练习骑射，可以说是久蓄异志了。

靖南王以暴敛闻名。他们随便役使百姓，每日派夫 1300 名，一半供其役使，一半令折银。城中每夫折银一钱，乡间折银二钱四分。除加增田赋外，靖南藩下还巧立名目，征收苛捐杂税，抽税机构名为总牙，各处市镇关隘，均派人把持征税。米、柴、果子、丝、布、纸、竹、木料、棕、油等物，统统抽税。乡间农夫，挑负一二担杂货，不纳税也不放行。耿继茂还插足当地商业，凡当铺、牙行、盐商，诸色店铺买卖，他都或出本，或伙开，从中分利。

后来，耿继茂病死，耿精忠袭爵，继续在福建危害百姓。

吴三桂等三位藩王割据一方，尾大不掉，对于清政府来说是心腹之患。在南明覆亡，清政府大局初定之后，中央政府与其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的矛盾就越发显得突出了。其中，尤其以经济矛盾最为尖锐。三藩军费庞大，吴三桂每年需饷 300 万，本省赋税不足供什一，一切仰仗江南供给，继则连章人告，赢则不复稽核，中央政府几乎无帐可查。以至当时就有“天下财富半耗于三藩”的说法。削弱三藩已经势在必行了。

康熙二年，辅政四大臣强令收缴吴三桂大将军印，后来，又裁其用人提补之权。康熙六年五月，吴三桂见他所提补的官员多不如请，心中疑惑，便上疏试探，以目疾为辞，请求解除总理云贵两省事务。四大臣令吏部复议，同意将吴三桂所管各项事务照各省惯例，交督抚管理。大小文官亦照各省例，由吏部提授。康熙七年七月，康熙帝亲政，他以三藩、河务、漕运为国家三大要务，十分重视。九月，云贵总督卞三元、提督张国柱、李本深上疏提请吴三桂仍总管云贵事务，康熙帝不允。翌年元月，九卿科道推荐林天擎为云南巡抚，康熙帝以其为平西王藩下人员，一口拒绝。

三藩知道朝廷刻意防范他们，深感不安，日益讲究自固之策。康熙十二年，康熙帝派深受朝廷信任的范承谟（范文程之子）任福建总督。耿精忠担心范承谟负有特殊使命，常常终夜彷徨，衷甲而寝。

三藩与朝廷的矛盾不断加深，一场大规模的对抗已经不可避免了。

二 三藩之乱及其平定

（一）撤藩之议

康熙十二年三月，镇守广东的平南王尚可喜因朝廷对三藩心存疑虑，恐其子酗酒嗜杀的不法行为被朝廷怪罪，牵连自己，便疏请归老辽东，由尚之信袭封留镇。康熙帝马上令尚可喜全藩北撤。撤藩令下，吴三桂和耿精忠深感不安，也上疏请求撤藩，以试探朝廷虚实。

康熙帝令议政王大臣会议议论此事，议政王大臣对吴三桂请撤一事产生分歧，拟两议上奏。一议以兵部尚书明珠、刑部尚书莫洛、户部尚书米思翰为主，主张云南撤藩，吴三桂及其所属官兵撤至山海关外；一议以大学士索额图、图海为首，主张仍令吴三桂镇守云南。康熙帝认为吴三桂蓄谋已久，“今若不及早除之，使其养痍成患，何以善后？”下令三藩并撤，派遣礼部侍郎折尔肯、翰林院学士傅达礼往云南；户部尚书梁清标往广东；吏部侍郎陈一柄往福建，经理撤藩。同时谕令户部：三藩及各官兵家口安插地方，所需房屋田地等项，应预为料理，使之迁到之日即能安居乐业。

（二）吴三桂倡乱

吴三桂请求撤藩原本为试探朝廷态度，仍希冀降旨慰留。朝廷撤藩令下，吴三桂及其党羽大失所望，决计造反。

康熙十二年（1673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吴三桂公开叛乱。他以召集会议为名，将忠于朝廷的云南巡抚朱治国拘禁杀害，并传檄四方，诡称拥戴明朝朱三太子（实无其人），兴明讨清。自称“原镇守山海关总兵官，今奉旨总统天下兵马大元帅，兴明讨虏大将军”。吴三桂追剿南明，绞杀永历帝父子，事已做绝。但他深知自己仓促起兵，只有以拥明为旗号，才能裹胁更多的人跟自己走。

吴三桂的反讯传到北京，在朝臣中引起一片恐慌。索额图以为吴三桂之反，是由撤藩而引起的，提出处死主张撤藩的大臣，以平息吴三桂的怒气。康熙帝不准，称“朕自少时，以三藩势焰日炽，不可不撤。岂因吴三桂反叛，遂谗过于人耶？”康熙帝又下令停止平南王、靖南王撤藩，以防止叛乱蔓延。孔有德父子死后继无人，其婿孙延龄曾请求承袭王爵，清廷不准。吴三桂叛乱后，康熙帝任命孙延龄为抚蛮大将军，统帅定南王藩下旧部，以安抚人心。康熙帝还亲自发布诏书，谴责吴三桂“反复乱常，不忠、不孝、不义、不仁，为一时之叛首，实万世之罪魁”，下令将居住在京师的吴三桂世子吴应熊，世孙吴世霖处死，以示决不妥协。

（三）三藩并起

吴三桂起兵后，即致书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和在贵州、四川、湖北、陕西等地的亲朋故旧，煽动反清。此举在汉族将领中引起强烈的反应。各地汉族将领，或为辽东军阀，与吴三桂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或于清军进关后被迫降清，与满族权贵隔阂较深，对朝廷排挤压抑汉官心怀不满。他们纷纷响应吴三桂。一场大规模的反清战争爆发了。

贵州四川 吴三桂反清后，首先派兵开赴贵州，贵州提督李本深在安顺起兵响应。云贵总督甘文焜见贵阳不可守，率数骑避走，后受与吴三桂勾结的叛将逼迫，自刎于镇远吉祥寺。贵州巡抚曹申吉、黔西总兵官王永清先后

降服吴三桂。次年正月，四川巡抚罗森、提督郑蛟麟、总兵官吴之茂、谭宏起兵响应吴三桂。吴三桂未打一仗，就轻而易举地占领了西南云南、贵州、四川三省。

湖南湖北 吴三桂占领西南三省后，立即派大兵进攻湖南。康熙帝得知吴三桂欲犯湖南，任命顺承郡王勒尔锦为宁南靖寇大将军，统帅八旗兵开赴湖南前线，抵挡吴军。八旗官兵自入关以后被清朝视为国家的根本，予以种种优待，养尊处优，已失去当年的锐气。勒尔锦行动迟缓，三月才抵达荆州，他见吴三桂兵强气盛，不敢渡江争锋，屯兵江北，与吴军隔江相望。吴三桂招降纳叛，有汉族将领为内应，只用了几个月的功夫，就占领了沅州、常德、宝庆、长沙、永州、衡州、岳州和湖北松滋地区。吴三桂亲到常德督战，令吴应麒在岳州浚濠筑垒，又于澧州、长沙布重兵相为犄角，坚守湖南，同时兵分两路，一路东取江西，一路西出四川，经略湖北及陕甘地区。

福建 靖南王耿精忠接到吴三桂煽动反叛的书信后，即囚禁了福建总督范承谟，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三月十五日，据福建反清。他攻陷福建延平、邵武、福宁、建宁、汀州诸府，邀约吴三桂合兵攻打江西，唆使潮州总兵官刘进忠叛扰广东，又书招台湾郑经发兵攻取沿海郡县，以为声援。随后，他兵分三路，东路攻打浙江温州、台州、处州；中路进犯浙江金华、衢州；西路侵扰江西广信、建昌。又遣兵进犯安徽，侵掠徽州、婺源、祁门，气势猖獗。

广东 尚可喜虽然跋扈，但在政治上并无异志。吴三桂叛乱之后，尚可喜逮捕了吴三桂的使者，将逆书呈奏朝廷，并上书表白效忠清朝。他担心长子尚之信招惹是非，请求朝廷允许以次子尚之孝袭封。康熙十四年正月，朝廷晋封尚可喜为平南亲王，令尚之孝袭封，并任命尚之孝为平南大将军，尚之信为讨寇将军。

这时，广东局势十分危急，吴三桂在广东招降纳叛，郑经又发兵助刘进忠入寇。尚之孝迎战失利，退驻惠州。十五年一月，尚可喜病重，二月，尚之信接受吴三桂招讨大将军伪号，遣心腹封锁藩府，幽禁其父。又与郑经讲和，夺尚之孝兵权，使之闲居广州。十月，尚可喜忧愤而死。从此，尚之信毫无顾忌，更加为非作歹。

广西 孔有德死后，其女孔四贞嫁孙延龄为妻。孙延龄因此得授广西将军，统辖孔有德所遗部众，驻镇桂林。孙延龄年纪轻，资历浅，不能服众，都统王永年等人曾联名弹劾他。吴三桂叛乱后，康熙帝为安抚孙延龄，封之为抚蛮将军，命他固守广西。孙延龄痛恨王永年等人，趁西南出现变乱，于康熙十三年二月杀了王永年等人，监禁广西巡抚马雄镇，起兵响应吴三桂。五月，他自称安远大将军，派兵攻掠广西各地。

陕西 陕西提督王辅臣原为吴三桂藩下总兵官。康熙十三年八月，王辅臣奉命率兵两千跟随大学士、兵部尚书莫洛自陕西向四川进军，征讨吴三桂。十二月，途经宁羌，王辅臣因受到莫洛凌辱，袭杀莫洛，还据平凉，并与吴三桂通款。吴三桂大喜，急忙给王辅臣送去20万两犒师银，授其为平远大将军陕西东路总兵。

王辅臣叛变后，甘肃、陕西一片混乱。固原、定边、巩昌、临洮、兰州、同州、延绥等地守将先后附敌。

台湾 郑成功死后，长子郑经继承延平郡王王位，行招讨大将军事。郑经奉永历年号，继续抗清。他重用陈永华，发展农业生产，解决了征台大

军的粮食问题。派工匠教当地居民取土烧瓦，起盖房屋，发展手工业。又利用台湾的有利地形，通海贸易，发展商业。他还建孔庙，立学校，考试青年学子，优秀者补六官内都事。这是台湾有儒学教育和初级科举的开始。台湾在政治经济诸方面都有了较大发展。

郑经因台湾地处一隅，与清朝抗衡元异以卵击石，不敢大举进犯东南沿海。清廷因大局初定，水师力量薄弱，也无法收复台湾。台湾这时实际上是处于地方割据状态。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乱爆发，郑经以为有机可趁，立即积极介入。他与吴三桂、耿精忠取得联系，于康熙十三年三月亲率舟师抵达厦门。

从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到康熙十三年底，在吴三桂倡乱以来一年多的时间里，反清战火迅速蔓延，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台湾的全部及福建、陕西、甘肃、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的部分地区已先后脱离了清政府的控制。清政府处处被动，局面岌岌可危。

（四）平藩战争的胜利

三藩叛乱之后，康熙帝立即派遣满洲诸王，统帅八旗禁旅前往镇压。勒尔锦南下之后，他又先后指派多罗贝勒尚善为安远靖寇大将军攻打岳州；安亲王岳乐为定远平寇大将军攻打江西；简亲王喇布为扬威大将军镇守江南；多罗贝勒洞鄂为定西大将军，与莫洛合兵由陕西攻打四川；康亲王杰书为奉命大将军、贝子傅喇塔为宁海将军，由浙江攻打福建。

与军事行动相配合，康熙帝还采取了一系列政治攻势，剿抚并用，分化瓦解三藩。他处决了吴三桂在京的子孙，对耿精忠在京之弟则十分宽容，派耿聚忠与朝廷官员同赴福建招抚，并反复声明若耿精忠悔罪投诚，复其王爵，令其照旧镇守福建。朝廷还一再宣布原吴三桂属下官民，无论在各省做官或闲住者，只要与叛乱无涉，虽父子兄弟在云南，概不株连。对立有战功的绿旗将领，康熙帝也分别予以赏赐，以联络感情，缓和朝廷上的满汉矛盾。

康熙帝对军需问题也十分重视。当时有“三吴财富实甲海内”之说，吴三桂倡乱之后，康熙帝即对江南的防守做了周密的安排，并在政治上对江南地主采取灵活的政策，如准许开销“奏销案”黜革的缙绅等等。结果，在平叛战争中，江南地区保持稳定，为清政府提供了有效的经济保障。后来，江宁巡抚曾说过，平叛战争军需取给于江南不下3000余万。除此之外，康熙帝还裁减地方经费，加强财政管理；削减官俸，加征官绅田赋，鼓励官员和富民捐纳；改折漕白二粮，增收盐课；增收关税和杂税，采取种种措施筹集经费，终于在旷日持久的战争中逐渐占据了上风。

吴三桂这时年纪已过60，多谋而不善断，无心进取。他横穿云贵，轻取湖南之时，曾有谋士劝他乘势北渡长江，与清廷争夺天下，他却放回折尔肯，付疏至京，希冀索回子孙，与清廷划他讲和。直到康熙帝绞死吴应熊父子，吴三桂才恍然大悟，叹曰：“上少年乃能是耶？事决矣。”王辅臣叛变后，叛军纵横五省，天下震动，可是，吴三桂仍然一心经略长江以南，企图与清廷划江为界，裂土称王。正因为如此，康熙十三、十四年，吴三桂虽然在战场上处于主动，却未扩大战果。到了康熙十五年，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

陕甘战场 王辅臣为人有勇无谋，他叛变后，踞蹙于平凉一隅，未作进取发展。清政府从北京和湖广调集兵力，先后收复了绥德、兰州、巩昌、延

安、定边诸城，截断王辅臣与四川叛军的联络通道。康熙十五年二月，康熙帝任命大学士图海为抚远大将军，负责西北战事。图海亲至平凉督战，指挥清军围攻平凉，并截断叛军饷道，使之坐困孤城，陷入困境。六月，王辅臣粮尽计穷，不得已派人乞降。康熙帝下诏赦罪。清军乘胜收复固原、庆阳，西线大捷。

浙赣闽战场 康熙十四年，郑经应耿精忠之约，协同对清作战，十月，出兵攻陷漳州，并乘胜袭取兴化、汀州。十二月，攻取温州。十五年，郑经又陆续收复了广东潮州府和惠州、广州二府的一些州县，势力达于极盛。六月，他违约偷袭耿精忠的地盘，迫使耿军自江西前线撤军回防。清军乘势大举进攻，越过仙霞关，攻克建宁，抵达延平。耿精忠势蹙出降，献出福州，随同清军一同攻打郑经，连克兴、泉、汀、漳四州。郑经势单力孤，于十六年初败走厦门。浙江、福建又为清军所有。

广东广西战场 耿精忠降清后，孙延龄、尚之信深受震动。孙延龄因有清朝派人招抚，又有部将傅弘烈、妻子孔四贞规劝，决计降清，并于康熙十六年初，派傅弘烈赴江西迎接清军。吴三桂侦知孙延龄动向，派从孙吴世琮领兵攻入桂林，杀死孙延龄父子，将孔四贞带到云南，并派部将留守桂林。不久，孙延龄旧部杀死吴军守将，投降了清政府。

尚之信叛清原为争夺王位，他接受了吴三桂的封号，却不肯听从吴三桂调遣，也不派兵攻打清军。康熙十五年底，尚之信见清军在福建、广西进展顺利，心中不安。十二月，他派人携密疏至江西简亲王军前乞降。十六年三月，清军进入广东。广东平定。

湖南战场 湖南是三藩之乱的中心战场。吴三桂占有湖南后，主力军一直坚守湖南，清军频频进攻，败多胜少，始终不能动摇吴三桂。康熙十五年三月，安亲王岳乐趁吴三桂亲赴松滋指挥吴军援助王辅臣之机，攻下醴陵、萍乡，直逼长沙。吴三桂闻讯，急忙亲统大军自松滋回援。康熙帝命勒尔锦率荆岳大军渡江南下接应，勒尔锦行动迟缓，更于途中遇上吴三桂回援大军，望风溃遁，奔回荆州。

从康熙十五年（1676年）秋季开始，全国形势发生了逆转。陕西王辅臣、福建耿精忠先后降清，吴三桂半年之内连失数省，陷于被动挨打的不利局面。但他凭借百战劲旅，仍然坚守岳州、长沙，屡屡挫败清军攻势。

康熙十七年（1678年），吴三桂已67岁，起兵反清也有6年了。这时，他势单力孤，深感日暮途穷，遂决计称帝封臣，以鼓舞士气。三月初一，吴三桂在衡州称帝，国号周，建元昭武，改衡州为定天府。置百官，大封诸将，僭造新历，举云、贵、川、湖乡试。八月十七日，吴三桂病死于军中。十月，吴世璠（吴应熊庶子）迎丧还滇，即帝位，改元洪化。

吴三桂死后，康熙帝督促各路大军进剿，又遣吴三桂原下属赴各地军前招抚。吴世璠凭借吴三桂多年来在西南地区蓄积的力量，与清军在湖南、贵州、四川等地相持数年，直到康熙二十年（1681年），清军才最后攻下吴氏老巢昆明，吴世璠自杀。清军进入昆明后，戮吴世璠尸，传首京师。

吴氏灭亡之前，三藩当中的尚之信已于康熙十九年闰八月被清朝赐死于广州。耿精忠于清军攻克昆明后的第二年正月被凌迟处死。孙延龄之妻孔四贞被清军带回京师，默默无闻地了此一生。王辅臣则畏罪自杀。

至此，延续8年之久，战火波及十几个省区的三藩之乱被彻底平息了。年轻的康熙皇帝亲自指挥了这场战争，并最终取得胜利。这使他的政治声望

大为提高，康熙帝的统治巩固了。三 台湾与大陆的统一

三藩被清廷分化瓦解，各个击败之后，郑经在厦门就孤军暴露，难以立足了。康熙十九年三月，福建总督姚启圣率大军围攻金门、厦门两岛，郑氏诸将相继降服，郑经退走台湾。郑经回到台湾后，意志十分消沉。他委托长子郑克 监国，自己则带领文武官员围射游乐，纵情酒色，终为酒色所戕。康熙二十年（1681年），郑经病死，年39岁。这时，郑氏重要谋臣陈永华（郑克 之岳父）已于一年前去世，郑克 年仅18岁，孤立无援，不久被侍卫冯锡范借口不是郑氏血脉而杀害。郑经次子郑克 （冯锡范之婿）袭延平郡王，年仅12岁。

二十年六月，康熙帝得到姚启圣关于郑经已死，郑氏内乱的密报，决计规取澎湖、台湾。他根据大学士李光地和姚启圣的建议，启用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加太子少保，协同进取。施琅原为郑成功部将，顺治八年降清，曾任福建水师提督，后调北京任内大臣。他擅长海战，了解郑氏集团，实为攻打台湾的最佳人选。

十月，施琅抵厦门视事，并以加衔提督整顿水师，筹划进剿。在制度上提督要受督抚节制，施琅因与姚启圣在进剿时间上有分歧，上疏朝廷，称“臣于水师营中，简选精兵二万余，战船三百艘，已足破灭海寇。请令督抚趣办粮饷给臣军，而独任臣以讨贼。”请求给以独征台湾的兵权。康熙帝打破常规，同意了施琅的请求，批准由他“相机自行进剿”。

姚启圣虽因施琅的一纸奏折而无权指挥征台大军，但他仍以全局为重，居中调度，为施琅准备了充足的物资，并分拨捐膳兵、战船随施琅出征，或为他往来策应。

这时，对清政府更为有利的是台湾地区的社会矛盾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台湾地方狭小，人口有限，但军费开支较大。百姓除田赋、丁银外，又加征乡村茅舍税，房屋每丈征银5分，百姓不堪负担，有十分之三的房屋被毁坏。郑氏连年征兵，每10家征1人，每人折价100两。每一征兵，城乡均骚扰不堪。此外，还向高山族产金处勒索黄金，役使高山族男子搬运军需，造成尖锐的民族矛盾。康熙二十一年十月，台湾歉收，出现饥荒。十二月，承天府大火，延烧1600余家，米价居高不下，第二年春天，灾荒更重，百姓饿死甚多。郑氏统治发生了深刻的危机。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十四日，施琅率水师攻打澎湖。郑氏以刘国轩为总督，统辖2万水师、200艘战船据守澎湖。刘国轩兵力不及施琅，且粮饷不济，不久即被清军打败，仅率30余船逃回台湾。

澎湖一战几乎耗尽郑氏的兵力粮秣，郑克 无力再战，上表降清。七月，台湾兵民剃发，缴纳册印。八月，施琅抵达台湾，料理善后。九月，郑克 等相继进京陛见。康熙帝授郑克 公爵、冯锡范伯爵，赐第居京师，刘国轩天津卫总兵官、伯爵，官兵各给安置，隶上三旗。十一月，施琅将台湾交给手下将领把守，班师凯旋。

清军收复台湾后，有人主张迁其人，弃其地，施琅上疏反对，强调台湾“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东南之保障”，倘若外国占据，“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康熙帝与议政王大臣、福建督抚提镇反复商议，决定在台湾设府，由福建省管辖。台湾府下设台湾、诸罗、凤山三县。合厦门置分巡台湾道，全台设总兵一、副将二，士兵8000。

澎湖设副将一，士兵 2000。

从此，台湾府归于清政府统治，直属福建管辖。

第五节 清初的思想文化

顺治及康熙初叶，思想文化领域呈现出人才林立、群星璀璨的生动局面。

一 清初学术发展趋势和基本特征

探讨清初的思想文化，不仅要将它置于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去，而且也要注意它与先前学术文化的后先相承，即理论背景。

（一）清初学术的理论背景

明清两朝虽然发生更迭，但明人开启的学术道路并未中断。清初学术依然延续前代，并赋予它时代的特征。

宋明学术，以理学为标志。经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的努力，封建伦理道德的“天理”已经用理论规范的形式固定下来。然而先验的“天理”如何同世俗的人结合，成为人世间的主宰，朱熹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王守仁用“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最终解决这一历史课题。但他所谓心所固有的“良知”没有确定的是非标准，使得“天理”成为随人解释的东西。这就为王学，乃至理学从理论上崩解，打开缺口。泰州学派沿王守仁“致良知”说的路子，一直走到了王学乃至整个宋明理学的反面。这表明宋明理学走向没落。

在晚明理学走向没落的时候，学术界出现向其相反方向转化的趋势，表现为三条途径。首先，理学中出现了由王学向朱学的回归。顾宪成、高攀龙、刘宗周等是这方面的倡导者。经他们的努力，虽然产生了去虚就实的学风，但不过是理学的内部调整。其次，经世思潮的崛起，代表人物是徐光启。在他的影响下，复社诸君子闻风而起。崇祯十一年（1638年）《明经世文编》的刊行成为这一思潮高涨的象征。宋应星、徐弘祖、方以智等人著作朴实无华，切于世用。晚明的经世思潮旨在挽救社会危机，真正足以代表一时学术转化方向。再次，对经学的倡导。此风由嘉靖、隆庆间学者归有光开其端。万历年间，焦竑、陈第诸人继起。至启、祯两朝的钱谦益后先呼应，对清初以经学济理学之穷的学术潮流产生影响。另外，西方自然科学知识随同神学的输入，既开扩了我国知识界的学术视野，也推动对经学的再认识。

（二）清初的文化政策

在影响清初学术的诸因素中，清廷的文化政策是一个重要方面。清初的文化政策，包括以下几方面：

（1）民族高压政策的确定

满洲贵族所建立的清朝决定了满洲贵族对汉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强制统治。反映在文化政策上，其一是焚书。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廷下令将民间流传的《四书辨》、《大学辨》等书焚毁。其二是文字狱。庄廷鑑明史案就是其中一例。后来文字狱再兴肇始于此。

（2）继续实行科举取士制度

明末，由于战乱，科举考试不能正常举行。顺治元年（1644年），清廷

入主中原，顺治帝诏示天下，“会试，定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乡试，定于子、午、卯、酉年”，立即继续实行明代的科举取士制度。

（3）“崇儒重道”基本国策的实施

顺治九年，“临雍释奠”大典隆重举行，顺治帝勉励太学师生笃守“圣人之道”、“讲究服膺，用资治理”。翌年，又颁谕礼部，把“崇儒重道”作为基本国策确定下来。康熙帝即位后提出以“文教是先”为核心的十六条治国纲领，把顺治帝制定的“崇儒重道”国策具体化。

（4）“博学鸿儒”特科的举行

出于“振兴文教”的需要，康熙十八年“博学鸿儒”特科举行，经考试录取50人。其意义重大，既显示清廷崇奖儒学，同时也促进满汉文化的合流。

（5）图书的访求与编纂

顺治帝对图书编纂和访求重视，编纂《明史》、《通鉴全书》、《孝经衍义》等。康熙帝加以光大，先是经学、史学，后扩及诗文、音韵、性理、天文、地理、数学及名物汇编等，遂奠定了日后图书编纂繁荣兴旺的深厚根基。

（三）清初学术的发展趋势及特征

清初学术，以经世思潮为主干，从对明亡的沉痛反思入手，在广阔的学术领域去虚就实，尔后又逐渐向以经学济理学之穷的方向过渡。呈现出既有别于宋明理学，又不同于乾嘉汉学的特征。王国维把清初学术归结为一个“大”字，大就是博大。经、史、子、集、性理天道、音韵乐律、天文历算、地理沿革无所不包。透过博大的表象，清初学术有其更深刻的历史实质。明末以来的社会动荡，至明清更迭达于极点。面对“神州荡覆，宗社丘墟”的现实，清初思想家反思历史，抨击脱离实际的学风，力主讲求“当世之务”的经世实学，学以经世成为时代呼声和学术主干。这一经世特征又与对理学的批判、总结相联。明清之际，理学在理论和实际上的没落，既是封建社会危机的折射，也是儒学自身危机的反映。为了挽救这种危机，他们选择较之理学更为古老的经学，于是在摈弃理学后，为了探求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实学，清初学术界不约而同地趋向于以经学取代理学的选择。清初经学的倡导者是钱谦益，他提出“以汉人为宗主”的经学主张，进而把经学与史学相结合，得到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李颙、费密等清初学者响应，并与学以经世的宗旨相结合，形成通经致用的新学风。然而清初诸儒所倡导的通经致用与清廷巩固统治后的文化高压政策相牴牾，使清初学术在为学方，法上逐渐向博稽经史一路走去。

二 清初三大思想家及其成就

在中国思想史上，明清之际是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其中以清初最为引人注目。在清初众多思想家中，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贡献最大。

（一）黄宗羲对君主专制政权体制的批判

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号南雷，一号梨洲，学者尊为梨洲先生，

浙江余姚人。他学承刘宗周，远宗王阳明，是蕺山学派的重要传人。黄宗羲虽为王学后劲，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他立足于“天崩地解”的社会现实。将王、刘之学廓而大之，已非理学旧规所能包括。黄宗羲认为，“儒者之学，经天纬地”，他主张合学问与事功为一，以期“救国家之急难”。由于志存经世，因而凡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学问，他都广为涉足，博及史学、经学、天文、历算、律吕、舆地、诗文以及版本目录诸学。他一生勤于著述，讲学不辍，培养了像万斯大、万斯同这样的一些著名经史学家，也为后世留下了诸如《明夷待访录》、《明儒学案》、《明文海》等大量的著述。

黄宗羲理论贡献突出地表现为对君主专制政权体制的系统批判。早在顺治十年，为探讨“治乱之故”，他即撰写《留书》一部。全书对中国古代政权形式的演变，历代兵制，特别是明代卫所制度的得失，以及晚明的党争等问题都进行研究。康熙元年，南明永历政权崩溃，复明化为泡影，黄宗羲转而走向以著述救世的道路。于是他将先前在《留书》中的理论探讨加以深化，于次年完成了他的不朽名著《明夷待访录》。

如果说《留书》的撰写，抨击弊端，旨在复明，那么《明夷待访录》的成书，则已溢出“一姓之兴亡”，成为对君主专制政权体制的系统批判。其主要之点在于，首先，是明确君臣职分，论证在同样致力于天下万民忧乐的前提下，君臣二者“名异而实同”的道理。黄宗羲以秦为界，把中国古代史分为两截，秦以前为“古”，尔后为“今”。他认为“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君主受到爱戴，而“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造成人君独裁，“臣为君而设”。在他看来，君臣职分有别，其目的只有一条，就是“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正是以“为天下”、“为万民”为前提，黄宗羲提出“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的主张，从而完成他的“臣之与君，名异而实同”的理论论证。其次，是关于“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法治主张的提出。黄宗羲把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分为两种。他认为秦以前的法律由于不“为一己而立”，因而是“天下之法”，即“无法之法”；秦以后法律维护一家一姓的私利，因此是“一家之法”，即“非法之法”。他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主张。为了遏制人君践踏法律，他还主张提高学校的地位，发出了“公其是非于学校”的呐喊。再次，是以“富民”为宗旨的经济思想的阐述。黄宗羲从明末经济崩溃的严酷现实出发，总结历代经济政策的成败利弊。就土地制度、赋役承担、商业活动、钱法等国家基本经济问题，系统地阐述“藏富于民”的主张，发展了前人的“富民”思想。《明夷待访录》在清初不胫而走，曾引起思想界的共鸣。就是在近代，改良派也把它“作为宣传民主主义的工具”。

（二）顾炎武“明道救世”的实学思想

顾炎武（1613—1682）原名绛，字忠清，明亡，改名炎武，字宁人。学者尊为亭林先生，江苏昆山人。在清初学术发展过程中，同样是一代风气的开启者，如果说黄宗羲的杰出之处，集中地表现为新思想的呐喊，那么顾炎武的历史贡献，则主要在于务实学风的积极倡导。

顾炎武的实学思想，是在对宋明理学的批判中建立起来的。他对宋明理学的批判，从抨击王阳明心学入手。顾氏把晚明心学的泛滥比之于魏晋玄学清谈，认为二者其“罪深于桀纣”，同样是导致“神州荡覆，宗社丘墟”的

根源。既而又对理学家“性与天道”的论究提出否定式的异议。他说：“命与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与天道，子贡之所未得闻也。”把“性与天道”的论究直斥为禅学。就方法论而言，宋明理学以讲求义理为特征，顾炎武的为学路数则反对载之空言而不能见诸行事的空虚之学，重资料，重实证。资料的收集，作为著述工作不可或缺的第一步，顾炎武对之极为重视。在他一生的著述活动中，“著书不如抄书”的祖训始终是他的座右铭。他早年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就是“有得即录”，抄撮而成。而晚年的《日知录》也是“采山之铜”而成。

顾炎武为学以“明道救世”为宗旨。他所谓的圣人之道就是“博学于文”与“行己有耻”的合而为一。以这一学风去讲求的实学，其落脚点就是要经世致用，也就是他所说的“救世”。顾炎武一生拳拳于《日知录》的写作，只是为了“明学术，正人心，拨乱世以兴太平之事”。他研治古音学是因为它是“一道德而同俗者又不敢略”的大事；治经史之学则旨在“引古筹今，亦吾儒经世之用”，涉足金石考古和舆地诗文等学，也都是为了对国家民族能有所作为。他的“明道救世”的实学思想为后世示范了一种严谨健实的新学风，开拓了广阔的学术门径。而他重资料、重实证的治学风格，尔后遂演成乾嘉汉学的基本方法。

（三）王夫之对传统学术的批判继承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薑斋，学者尊为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在清初诸儒中，王夫之学术体系缜密，最为博大。于经学有诸经疏解、考异，多达23种，166卷；于史学既有著名的《读通鉴论》、《宋论》，还有据事直书，堪称信史的《永历实录》、《莲峰志》、《籀史》；于哲学有他的代表著述《张子正蒙注》、《思问录内外篇》等14种，54卷；于文学则有诗文杂著、《楚辞通释》及历代诗选等30种，72卷。

王夫之博大思想体系的形成，是他对中国传统学术进行批判继承的结果。王夫之早年为学，以父兄为师，受阳明后学、东林学派的影响。在激烈动荡的社会现实的洗礼中，他通过对传统学术的批判继承，终于冲决了朱、王学术的网罗，找到了他的归宿。王充的《论衡》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部伟著。在书中，王充以“疾虚妄”的不妥协态度，全面批判了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谬说。王夫之继承了这种批判精神，直斥王学为“新学邪说”，他甚至还偏激地把宋、明的灭亡归咎于陆九渊、王阳明之学。王夫之虽然否定王学，但并没有走上由王返朱的途径，而是表彰张载学说，试图据以开辟一条学术新路。张载的《正蒙》建立以气为轴心的哲学体系，素为正统理学所不喜。王夫之则为其作注，将张载的思想加以完善和发展，形成了以完整的元气本体论、“变化日新”的辩证思维和“理势合一”的历史观为核心的哲学体系。在这博大的思想体系中，为王夫之所提出的“实有”范畴，丰富了张载的气论，把中国古代的宇宙观推向一个新的层次，成为中国近代实证科学的先导。为他所运用的“变化日新”的辩证思维，则纠正了张载关于物质运动形式的形而上学，对晚清勃兴的近代思维，同样起了不可忽视的启蒙作用。王夫之对于“在势之必然处见理”的历史观的阐述，厚今薄古，立足现实，既是对宋明数百年理学家向往的“三代之治”的否定，同时又以其对历史发展趋势的理论探索，为中国古代史的发展作出了意义深远的贡献。不仅如此，

他还对佛老异说批判地继承，丰富自己的辩证思维。他吸取佛学关于“能”（主观）与“所”（客观）的认识范畴，提出了“能必副其所”的正确命题，从而丰富了自己的认识论。他在政治思想上，抨击申韩的刻核暴戾，于老庄思想则有所节取。总之，王夫之的学术把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与创新结合在一起。

王夫之的为学立足点也是要经世致用。如果说王夫之表彰王充、张载思想，是对传统成功的批判继承，那么他对同时学者方以智学风的赞许，则是将传统与现实相结合的向前看，其意义显然非继承本身所能比拟。方以智（1611—1671）早年受西学影响，究心自然科学，并把它同中国传统的考据学相结合，撰成著名的《通雅》和《物理小识》。方以智倡导“博学积久，待征乃决”的学风，王夫之给予积极评价，称“密翁与其公子为质测之学，诚学思兼致之实功”，这是从方法论上对宋明理学的大胆否定。它与顾炎武以经学取代理学的努力，李颙融理学于儒学的倡导不谋而合，同样是清初务实学风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王夫之的务实主张并没有超越传统儒学的藩篱，继之而起的乾嘉学者，从他走过的学术道路中所依稀看到的，只是强调“闻见之征”的考据之学罢了。这是对王夫之学术精华的无视和曲解，也是整个清初学术的历史悲剧。

三 清初的史学

清初史学，一度颇称活跃，官私史籍并时而出，不仅纪传、编年、记事本末诸体赅备，而且著述的繁富亦为既往史学中所仅见。尤其是黄宗羲的《明儒学案》，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皆以取材宏富，体例新颖为传统历史编纂学平添异彩，成为一代史学的瑰宝。

（一）官修本朝史

清承明制，设官编纂本朝历史。早在关外的太宗朝，即于崇德元年（1636年）十一月撰成《太祖武皇帝实录》。定鼎中原之后；又于顺治六年正月开设实录馆，编纂《太宗文皇帝实录》。康熙六年起开始编纂《世祖实录》。十一年五月，《世祖实录》成，凡144卷。十二年七月，重修《太宗实录》。二十年十月，书成，凡65卷。之后重修《太祖实录》。与此同时，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圣训》、《平定三逆方略》、《一统志》诸书皆先后设馆编纂。至二十五年二月，重修《太祖实录》蒞事，改名《太祖高皇帝实录》，凡10卷。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实录，为编年体清初开国史，系据上谕朱批奏折、起居注及其他官中档册排比而成，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但由于对实录的局部改纂或相继重修，始而为一己文过饰非，继之则为推尊先人而不惜淆乱历史真相，这既损害实录的历史价值，也开后世改窜实录之风。

（二）私家修史

清初，私家修史之风复盛。著名的有，马骥的《绎史》、《左传事纬》，李清、吴任臣的《南北史合注》、《南唐书合注》、《十国春秋》，徐乾学的《资治通鉴后编》，朱彝尊的《经义考》，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等，

其中以谈迁《国榷》，张岱《石匱书》及《后集》等为代表的明史编纂为最盛。在清初，为什么会出现众多史家究心明史的史学现象？谈迁撰写《国榷》的过程回答了这个问题。谈迁（1594—1658）所著《国榷》为编年体明史。全书的撰写，肇自明末，竣于清初，历时三十余年始成。明亡前，谈迁致力于《国榷》，是因为他不满明人所修的实录诬枉不实，试图去伪存真。明亡后，他不甘于“国灭史亦随灭”，欲借修明史来对一代兴亡“追叙缘因”。这也是清初众多史家究心明史的根源所在。然而清初的私家修史，尤其是私撰明史，却并不为官方所赞许。康熙十八年以后，以官设明史馆的重开，将明史的私撰同官修强行合流，从而又回到了正史非官府莫修的旧途。

（三）万斯同与官修《明史》

顺治二年明史馆初开，迄乾隆四年完成，历时90余年。在众多纂修名人中，其首选者则是万斯同。万斯同（1638—1702）字季野，晚号石园，浙江鄞县人。他早年受业于黄宗羲，独潜心于经史。康熙十八年，明史馆重开，监修徐元文聘入史馆供职。为存故国之史，他遵黄宗羲“国可灭，史不可灭”之教，应聘北上。万斯同主张修撰《明史》应以列朝实录为主要依据，但他又反对拘泥实录。他在阐述治史经验时指出：“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每当史馆中拟稿送至，他便精心复审，一一进行校补。史馆中每有异议，亦以他的意见加以裁断。万斯同修史重专家，对唐以后的官修史书旧制深不以为然。迄于万斯同逝世，尽管所订《明史》尚缺表志未完，但是今本《明史》中的表13卷，脱胎于他的《明史表》13篇。万斯同生前，以精于史表著称于世。他长期致力于历代史表的补撰，并合《明史表》13篇，著为《历代史表》一部。万斯同一生以明代历史的撰写为己任，为官修《明史》的成书鞠躬尽瘁，耗尽心力。他“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的精神更值得称道。

（四）《明儒学案》与清初学术史编纂

清初，孙奇逢著《理学宗传》，开一时学者编学术史风气之先声。此后，魏裔介的《圣学知统录》，汤斌的《洛学编》，魏一鳌的《北学编》，费密的《中传正记》，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张夏的《洛闽渊源录》，熊赐履的《学统》，范镐鼎的《理学备考》等接踵而起，形成方兴未艾的学术史编纂之风。上述著作大都体例参差庞杂，未能尽如人意。独有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体例严整，自成一家，堪称名副其实的“为学作史”。

《明儒学案》全书62卷，综贯有明一代理学源流，上起明初吴与弼，下迄明末刘宗周，以学术宗尚区分类聚，网罗理学家200余人，成为我国古代第一部系统的断代学术史专著。《明儒学案》卷首冠以《师说》，辑录刘宗周关于明代理学家的论述20余则，以示本书立论所宗。以下，则“以有所授受者，分为各案，其特起者、后之学者、不甚著者，总列诸儒之案”。依次列崇仁、白沙、河东、三原、姚江、浙中王门、江右王门、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粤闽王门、止修、泰州、甘泉、诸儒、东林、蕺山等十七个学案。本书于各学案前，均有作者绪论一段，提纲挈领，介绍案主学术宗旨。之后为案主本传，记其一生学行。文集、语录等资料选辑，则自案主全

集纂要钩玄，置于卷末。这样一个三段式的编纂体例，结构严整，首尾一贯，显示出作者深厚的历史编纂素养。后来，全祖望续编的《宋元学案》，徐世昌主持辑的《清儒学案》，对学案体史籍的编纂虽有一定发展，但仍承袭黄宗羲所厘定的规制。直到梁启超以专题论述的章节体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学术史的编纂始翻过学案体的一页。

（五）《读史方輿纪要》与清初历史地理学

重视地理沿革研究，这是我国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清初，最能反映一时历史地理学成就的，当首推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顾祖禹（1631—1692）字景范，号宛溪，江苏无锡人。他研究历史地理学，源自庭训启蒙。当时的历史地理学研究，大致有两条途径，一是侧重实地考察，二是侧重文献钩稽。顾祖禹是从文献排比入手，辅以实地见闻而成书。《读史方輿纪要》自顺治十六年始撰，著者数十年如一日，为《读史方輿纪要》耗尽毕生心血，直到逝世前夕始告完成，实现了顾祖禹“远追《禹贡》、《职方》之纪，近考《春秋》历代之文，旁及稗官野乘之说，参订百家之志”宗旨。

《读史方輿纪要》全书130卷，附《輿图要览》4卷。前9卷总论历代州域形势。以朝代为经，地理为纬，疆域分合，建制沿革，厘然在目。中114卷，依明代政区划分，述南北直隶及十三司地理。各省卷首冠以总叙，综论其历史地位。然后以地理为经，朝代为纬。叙述各府、州、县疆域沿革、名山大川、关隘古迹等。于郡县变迁、山川险要、战守攻取，尤为用力，载之最详。后7卷专言山川原委、天文分野。各卷所记，纲如经，目如传，先以正文为纲要，再详为细目以作注释，自书自注，其注文十数借于正文。全书眉目清晰，体裁新颖。该书的史学价值，不仅表现在其体裁上的创新，而且还在于作者把地理环境与历史事变相结合，使全书始终贯穿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读史方輿纪要》正是以其治史以经世的思想，使之掩历代同类著述而上，成为我国古代历史地理学的一个辉煌总结。

四 清初的文学和艺术

经历明清更迭的社会动荡，清初的文学和艺术—反明中叶以后的复古摹拟之风，以其对现实的敏锐反映构成鲜明的历史特征。

（一）清初的文学

清初诸儒沿袭晚明，以诗文经世，对先前的拟古之风和独抒“性灵”的文学主张进行了全面清算。钱谦益（1582—1664年）是对明中叶以后形式主义诗文风格批判的首倡者。他响亮地提出“反经求本”和“通经吸古”的文学主张。黄宗羲不仅痛斥明人的形式主义格调，而且建立了文与学合、文与道合、道与学合三位一体的文学观。顾炎武也痛恨明人的复古摹拟之风，十分注意诗文的社会教育作用。他们的文学主张和诗文荡涤弥漫于文坛的形式主义积习，宣告清初健实诗文风格的形成。

清初诗坛，才人辈出，在立足现实的前提下，清初诗分两类。一是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为代表的“遗民”诗人；二是以钱谦益、吴伟业、

宋琬等为代表的“专家”诗人。无论是诗歌创作的繁荣和不拘一格，还是对现实题材的广泛挖掘，都开创清诗生机勃勃的局面。

清初词的复兴表现为当时诗人多能填词，工于词艺。主要有三家。陈维崧词作取法宋人，长调小令，抒写自如，一生词作丰厚。朱彝尊博学工诗，尤长于词。词风醇雅清空，追求形式美，开浙西词派风气之先。纳兰性德词以自然流利的小令见长，偶有长调，直抒胸臆，颇能感人。

清初散文，接迹明人，主要取法韩、欧，尊崇唐宋八大家。专以散文名家者，有侯方域、魏禧、汪琬三家。金圣叹的文学批评独具一格。他继承李贽、袁宏道反正统精神，向传统文学挑战，把《西厢记》、《水浒传》同《离骚》、《庄子》、《史记》、《杜诗》并称为六才子书。一一进行了别具只眼的评点，为正统派文士不取。

清初小说创作不及诗文繁盛。但是明末小说反映现实生活，批判堕落世风的优良传统，在这一时期的作品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是这一时期现实批判主义的代表作。陈忱的《水浒后传》，钱彩撰写，金丰增订的《说岳全传》，诸人获的《隋唐演义》，刘璋的《斩鬼传》等，对揭露统治阶级的丑恶，讽刺世风的低下，都各有所长。

（二）清初的艺术

明末，李玉就以《一捧雪》等佳作蜚声剧坛。入清后，他成为专职戏曲作家。他的代表作有《万民安》、《清忠谱》、《万里圆》、《千忠戮》等。其戏曲创作立足现实，以艺术的力量去唤起人们的社会责任感，无论在作品内容，还是在艺术技巧上，都达到较高的境界。当时，以李玉为中心，在苏州的戏曲园地中活跃着一批优秀的戏曲艺术家，此外，还有名曲师钮少雅，文学家冯梦龙等，他们从不同角度为戏曲事业作出过贡献。

清初戏曲界，李渔与李玉齐名。李玉的贡献在传奇创作，而李渔的成就集中体现于戏曲理论的总结。他把剧本结构作为戏曲文学的第一要素来总结，是十分正确的。他从舞台效果出发，强调戏曲文学语言的浅显，也是很可取的。他就戏曲表演所提出的许多见解，是当时昆曲艺术的教学与演出经验的总结。

在清初诸种曲艺表演形式中，以扬州评书成就最大，其代表人物是柳敬亭。柳敬亭说书口齿伶俐，滑稽善谚。他说书，题材广泛，内容充实，技艺炉火纯青，具有强烈的感染力，为清初曲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清初画坛，受明末形式主义画风影响甚深。王时敏、王鉴、王翬、王原祁合称清初画坛“四王”。与形式主义的画风相对立，在民间产生了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陈洪绶的人物画和石涛、朱耷的山水画。他们的画风试图以不趋时尚的艺术手法去强烈地表现自己的性格，对现实作出批判。园林艺术与绘画相通，它合绘画、书法、诗歌、工艺诸艺为一堂，是一门综合艺术。清初，战乱频仍，皇家园囿未遑大兴土木，园林艺术的主要成就反映在苏州的叠石艺术之中。

第三章 鼎盛与衰落

（康熙二十三年至嘉庆二十五年）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一 康熙整顿吏治

自顺治初年开始，由于统治区域急剧扩大，各级政府机构都需要用人，以至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一些官员利用朝廷要他们举荐人才的机会，呼朋引类，狼狈为奸，造成整个官员队伍素质低下。另一方面，长年不断的战争，也使统治者无法认真思考吏治问题；战争造成的严重财政困难，使得清政府对各级官员的要求，降低到只是保证赋课的足额。再加上不断裁扣衙门公费和实施低俸制等等原因，助长了贪风的炽盛和吏治的败坏。

顺治十年（1653年），顺治帝到内院了解吏部大计官员的情况，对查出的赃官之多，感到吃惊，说：“贪吏何其多也，此辈平时侵渔小民，当兹大计之年，亦当戒慎。”康熙帝自亲政以后，对吏治问题十分关注。他不止一次地谈起吏治与民生的关系。十二年（1673年），他与大学士熊赐履讨论治国之道时说：百姓生活不得安宁，关键在于吏治不清，假若长吏贤明，百姓自然安宁。他又针对魏象枢所上请求严饬吏治的奏疏说：“这所奏事情切中时弊”，要求有关部院“会同详议具奏”。

长达8年之久的平定三藩的战争胜利结束，为康熙帝整饬吏治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为了加强人们对整饬吏治重要性的认识，康熙帝还不时举出明亡的教训。他说：要避免“蹈明末故辙”，“军队固宜豫设”，但更重要的还是“专任之官得其治理，抚绥百姓时时留意，则乱自消弭”。三十六年（1697年）四五月间康熙帝因追歼噶尔丹巡视山西、陕西等省，亲睹各级官员恣意横暴的情景，不禁大为震惊。他召集大学士们谈话说：“朕恨贪污之吏更过于噶尔丹，今后澄清吏治，如图平噶尔丹则善矣。”

康熙帝采取了几项措施整顿官僚队伍，现分述如下。

首先，充实和严格了考核制度。按清承明制，对文职官员实行京察、大计之法。京察用以考核京官，大计用以考核地方官。考核的标准是才、守、政、年四格。每格又分三类，才分长、平、短，守分清、平、浊，政分勤、平、怠，年分老、中、青。但在清初大规模的战争时期，考核常常流于形式，而且也不定期举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二月，清政府颁布了平定三藩后的第一个大计结果，从此以后，每隔3年，定期举行。

其次，严惩贪官，是康熙帝整顿官僚队伍的重要措施。二十年（1681年）八九月间，康熙帝巡视京畿，曾当着一些知州、知县的面训示道：尔等皆亲民之官，须忠勤守法，爱惜百姓，方为称职。若肆其贪残，贻害地方，必依法严惩不贷。有一次，康熙帝与大臣讨论秋审人犯时说：“别项人犯尚可宽恕，贪官之罪断不可宽。”二十四年（1685年）刑部等衙门会审山西巡抚穆尔赛一案，康熙帝又指示：穆尔赛身为封疆大吏，“贪酷已极，秽迹显著，非用重典，何以示惩，应即行正法”。他还说：“治天下以惩贪奖廉为要，廉洁者奖一以劝众，贪婪者惩一以儆百。”为了鼓励人们纠参贪官，康熙帝还下旨恢复被辅政大臣停止了的“风闻弹纠之例”。自康熙二十年（1681年）至四十五年（1706年）的26年间，共解职、降革巡抚、总督48人，其中6人与贪赃有关。占整个降革官员的很大比例。说明康熙帝在位的前期，惩治贪官，是言出法随，说到做到的。

第三，表彰清官。康熙帝整饬吏治的活动中，费力最多，最具特色的是

表彰清官。大规模表彰清官，也是在平定三藩之后。他有时命令九卿詹事科道荐举清廉官员，有时命令督抚布按等官推举居官清廉者。这种荐举清官的活动，进行过多次。在中央及地方各级官员荐举的基础上，康熙帝还亲自表扬清官。据粗略统计，从二十年（1681年）以后，经他亲口表扬的清官约二三十人，著名的有山西永宁于成龙、汉军镶黄旗于成龙、格尔古德、陆陇其、彭鹏、张鹏翮、李光地、汤斌、陈瑛、王隲、吴璥、张伯行、萧永藻、富宁安、赵申乔、施世纶等。永宁于成龙在大计时曾被“举为清官第一”，入觐时，康熙帝当面称许他：“你是当今第一号清官。”

第四，实地考察，慎选官员。康熙帝说过：“为政之道全在得人”。“务使德胜于才，始为可贵”。康熙帝所说的“得人”，也就是通过实地考察，遴选“德胜于才”的清廉官员。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耶稣会传教士白晋在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一份秘密报告中，曾对此作了生动的叙述。他说：“在平息一切叛乱及辽阔的帝国实现和平之后，皇帝就立即致力于建立正常秩序，纠正在战争期间因一时疏忽而造成的偏差，制定严明的法律，保证国泰民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最为重要的是任命德才兼备的、忠诚老实的官吏担任朝廷及各省的要职。这时皇帝所主要考虑的，就是如何进行慎重的物色和挑选，以及使被确定的人忠于职守。”白晋还说：“皇帝为了选拔重要官员，尤其是各省巡抚们所费的苦心，及为了监督他们行为而费的心机，达到了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康熙帝自己也说：简任督抚，“必详加察访”。又说：若“督抚清廉，则属员交相效法，皆为良吏”。他还把州县官和巡抚、布政使等省级官员相比较，认为州县官劣，造成的危害不过方圆百数里；巡抚、布政使通同妄行，则合省都要遭殃。实际上，州县的很多私派，大抵皆由“督抚布按科派所致”。

二 巡视各地，考察吏治民情

巡视各地，考察吏治民情，是康熙帝政务活动的重要内容。他常说：“朕观前史，凡事皆坏于隐匿。”自古人主多厌闻盗贼水旱之事，下面的属员为迎合上官和朝廷之意，常常层层隐瞒欺骗，以致出现像“隋炀帝时处处起兵，尚未之知”，“明代盗贼情形俱隐匿不报，造贼已及门尚然不知”的情况。他说：“凡事由微至钜，预知而备之，则易于措办。”“朕于各省大小事，但欲速闻也。”要了解各省的大小事情，只在皇宫里看看臣子们的题奏，或利用朝觐、陛见的机会听听各地官员的报告，是绝对不够的。这就要求皇帝走出皇宫，到各处去了解情况。康熙帝曾说：“臣下贤否，朕处深宫何由得知，缘朕不时巡行，经历之地，必谘询百姓，以是知之。”又说：“古人之君，居深宫之中，不知民间疾苦者多，朕于各处巡行，因目击之故，知之甚确。”由此可见，康熙帝巡行各地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

康熙帝的巡行活动，从他亲政之初便已开始。但把巡行当作重要的政务活动，还是在平定三藩以后。大约从二十年（1681年）起，几乎每年要外出两三次到四五次。其中最著名的，当然是他的6次南巡，另外还有3次东巡，2次西巡。他先后到过的地方，除畿辅、内外蒙古和关外盛京、吉林外，还有山西7次，山东6次，江南5次，浙江4次，陕西2次，河南1次。康熙帝出巡活动是相当频繁的。根据统计，从二十年（1681年）到六十一年（1722年）的42年中，康熙帝每年出京时间超过200天的有11次，100天以上的

24次，最少的也在一个月以上。

康熙帝的出巡，每次的目的和侧重点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归纳起来，不外如下几个方面：

（1）察访民情

康熙帝在出巡时经常说要察访民情，或叫作“观览民情”，或叫作“巡省民生风俗”，“察访民间疾苦”。他沿途留心查看农村的庄稼，城镇铺面，甚至居民的衣着。除了沿途观察外，还向当地官员了解，利用官员们迎驾送驾，或到行宫请安的机会，“密询百姓生业，地方事宜”。康熙帝很讨厌有些官员报喜不报忧的做法，所以他要到各地巡视，了解真实情况。

（2）考察吏治

这也是康熙帝出巡的重要内容。他表彰的清官、好官，很多情况是在巡行中了解到的。他夸奖三河知县彭鹏，是因为在谒陵途中，亲耳听到他的官声甚好。他赞扬张鹏翮，也是在南巡中访问浙江所知。三十六年（1697年）五月，康熙帝从西北问到北京，深有感触他说：官员贤明与否，与百姓休戚相关。朕一人住在深宫，很难遍晓。此次巡行山陕等省，原来听说官声很好的，实地一看，才知不是一回事。他说：所以会产生此种情况，原因就在于上下隔绝，不能通达。故不断巡视走访，对澄清吏治，大有好处。

（3）笼络知识分子

为了笼络江南知识分子，康熙帝在每次南巡时都作出种种姿态，如增加府县学入学名额，对于致仕或给假在籍的绅缙，更是抚慰备至，亲赐御笔诗词，有的还授以官衔。一些受过谪戍或因故革免的士子，也趁机向皇帝献诗求见。对于他们，康熙帝也不加歧视，甚至命登御舟和诗作赋。康熙帝还乘巡视之机，在江宁三谒明孝陵，祭奠这位明朝皇帝；又特至曲阜，瞻仰孔庙、孔陵，在大成殿行三跪九叩礼。对于其他忠臣名士的祠庙，如周敦颐、陆秀夫、宗泽等，在途经时也不忘赐匾颂扬，以表示他对儒学和忠孝节义的倡导。

（4）修治河道

他多次亲临黄河河岸，勘察督理河工，以及对京畿永定河的治理。

（5）抚慰蒙古

康熙帝继承乃祖乃父之意，采取与蒙古结盟的政策。他每次出塞，都要会见各地的蒙古王公贵族，给予大量赏赐。还经常莅临下嫁于蒙古的公主府第，表示关怀。他曾在巡行途中对扈从诸臣说：“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之长城更为坚固。”又说：“朕阅经史，塞外蒙古多与中国抗衡，自汉、唐、宋至明，历代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并令归心，如我朝者未之有也。”

（6）围猎练兵和检阅各地驻军

康熙帝每次出塞或到关外祭祖，总要到广阔的山野草原，从事围猎活动。有时几乎是连续不断地进行。比如三十年（1691年）四月，他出塞行多伦会盟礼，在来回的40多天里，共围猎27次。围猎是满族人民在关外的传统习惯，既是生产活动，也是军事训练。除了围猎练兵外，康熙帝还在行巡时，检阅各地驻军。

（7）谒陵、祭祖和进香朝佛

康熙帝的三次东巡和每年一两次前往遵化，就是为了祭奠祖宗陵寝，宣扬以孝治天下。他五次去山西五台山，“亦寓绥藩之意”。

康熙出巡，是比较节俭的。每当出巡，一般都要下诏，告诉官员、百姓，

他和随从们的沿途供应，皆由在京有司备办，不取之于民间。在现存的清代档案中，有一份康熙帝东巡时内务府准备膳食供应的详细清单，可以证明沿途供应不取之于民的话，并非邀誉之词。为了防止扈从官兵扰害百姓，还随带科道官，以便及时稽查。

三 实行“乾纲独揽”

（一）御门听政

康熙帝从其亲政之日起，便坚持“御门听政”。所谓御门听政，就是皇帝到乾清门，接见臣工，处理政务。三藩战争期间，特别是战争的头几年，由于有许多军政大事急待与大臣们商讨处理，有时一月内得听政二十七八次，而且每天天还没亮，皇帝便已御门听政。三藩战争结束之后，康熙帝见部分大臣有倦怠之意，便及时发出诏谕，命令大臣们各尽职守，每日凌晨启奏，不要因为“天下少安，四方无事”而心生懈怠。又有大臣建议减少听政次数，康熙帝告诫说：“若必预定三日、五日以为奏事常期，非朕始终励精之意也。”康熙帝经常外出巡行，旅途中仍坚持听政和批阅奏章。二十三年（1684年）十月，康熙帝南巡，驻蹕于沂州（今临沂）大石桥，原定3日递到的奏章，未能按时送到，他一直等到深夜。并告诫随驾阁臣说：奏章关系国家大事，最为紧要，朕在巡幸之处，奏章随到随看，未尝稍有稽留。前次递送奏章的官员因迟延受到严重惩处，此番奏章为何又至今未到？今日奏章不论何时到来，尔等即时进呈，朕半夜也要起来批阅。他经常头一天巡回回京，次日清晨便不顾旅途劳累，按时御门听政。

康熙四十年以后，听政次数较前明显减少，但每月至少一两次，多则八九次，视政事繁简而定，不因年老力衰而废弛御门听政。

康熙帝对任用官员一向比较重视，在决定前，凡不熟悉的，总要向大臣们征询意见。他曾说：“朕除授官员，必问诸大臣”。在与大学士、学士们讨论奏章时，康熙帝除直接面谕决断外，常向大学士、学士们频频发问，鼓励他们“各抒己见，共相参酌”。康熙帝对此曾发表过自己的看法，他说：政务关系国计民生，最为重大，必须处置极当乃可。朕详阅奏章，每有所疑，必咨询尔等，务求处置至当耳。他还对一些在讨论中不肯直率发表看法一味随声附和的官员提出批评，表示“朕从来不懈改过，惟善是从”。起居注官在评述此事时说：康熙帝“晚入宫中阅览本章，每至夜分”，“内有关系用人、行政、刑名、钱粮要务，必折出，着扈从内院诸大臣请旨商酌。复奏之时，皇上必和颜虚衷，俾诸臣各尽其意，然后皇上始行独断。”这就是说，康熙帝“和颜虚衷”，要大臣们畅所欲言的最终目的是“独断”，即所谓“谘于廷议，断自宸衷”。既是皇上“独断”，大臣参加讨论，备谘询而已。不少官员，特别是受到压抑的汉族官员，常常采取听命唯诺的态度。在讨论时，总是用“诚如圣谕”、“圣谕诚然”或“皇上睿见极当”等一类话来回答皇帝。尽管康熙皇帝不断对此现象提出批评，说“并非必以朕言为是”，但在专制政治下，大臣们听命唯诺的现象是无法改变的。

（二）设置南书房

南书房的建立，大约是在康熙帝亲政以后。起初不过是皇帝读书和讨论学问的场所，后来逐渐演变成直接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参与机密的重要办事机构。

当顺康之际，议政王大臣会议仍然握有很大的权力，不但参与重大军政决策，而且严重干扰内阁处理日常政事的职权，甚至连皇帝的权力也时受掣肘。康熙帝自拘禁鳌拜后，一方面逐步削弱、限制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同时通过坚持御门听政，让大学士、学士们参与讨论奏章，使内阁较正常地发挥效能，以树立皇帝的权威。康熙帝还深深地感到，要加强决策的准确度和提高办事效率，还需要建立一个常侍左右的顾问班子。南书房便被看中。

十六年（1677年）十月二十日，康熙帝以“观书写字”，需用“博学善书者”，提出要在翰林内选择人才，“常侍左右，讲究文义”。经内阁和翰林院会商，第一批荐举了张英等五人。其后又陆续选进高士奇、陈廷敬、叶方霫、励杜讷、王士禛、徐乾学、王鸿绪、戴梓、厉廷仪、张廷玉、魏廷珍、方苞等人。这些被选人南书房的人，平时除与皇帝讨论学问外，更重要的是参与机密，撰拟制诰，同时还咨询庶政，访问民隐。他们秉承康熙帝的旨意，在参与平定三藩、倾劾权臣明珠等重大政务中，出了不少力。康熙帝于三十年（1691年）五月，谕令翰林院、詹事府和国子监三机构，要它们“每日轮四员人直书房”，以便皇帝“不时谘询，可以知其人之能否，以备擢用”。自康熙中期以后，参与中枢决策重任的，有内阁、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南书房。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龚自珍曾作过如下评述：“康熙中有议政王大臣而无军机大臣。大事关大臣，群事关内阁，撰拟谕旨则关南书房。南书房之选，与雍正以来军机房等。”康熙帝把中枢权力一分为三，三者之间既各有分工，又互相掣肘，最后都集中于皇帝。

四 纷纷攘攘的储位之争

康熙后期，清朝统治集团面临的一个极其重要而又十分棘手的问题，是所谓储位问题。这个问题不仅牵涉到康熙皇帝的几个儿子，还牵涉到皇亲国戚和满汉文武大臣，甚至对康熙后期及雍正朝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储位之争

康熙帝一共生了35个儿子，长大成人的有20人。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1676年1月27日），康熙帝学习汉族嫡长子继承制的历史经验，册立不满两岁的胤初为皇太子。康熙帝十分爱护胤初，自幼便在各方面进行精心培育。“告以祖宗典型，守成当若何，用兵当若何，又教之以经史，凡往古成败，人心向背，事事精详指示。”康熙帝又挑选一些最有名的学者，如张英、李光地、熊赐履、汤斌等做他的师傅，辅导他读书。胤初也很有长进，通达义理，通晓满汉文字，而且精于骑射，很得父皇欢心，认为“其骑射、言辞、文学，无不及人之处。”随着胤初长大成人，其所作所为，渐使康熙帝失望。特别是在康熙帝前后三次亲征噶尔丹期间，胤初留京代理政务的种种表现，使康熙感到他缺乏忠君爱父之心，才干又很平庸，政务长期壅积不能及时处理，而且日益骄纵。从此，胤初失宠。

在胤初周围，集结了一批拥戴者和依附者，形成了一个太子党势力。这

个势力的中心人物是索额图。索额图，满洲正黄旗人，辅政大臣索尼的儿子，任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曾三次从康熙帝征噶尔丹，权倾朝野。胤礽与索额图私结朋党，图谋不轨。康熙帝采取果断措施，拘捕索额图，交由宗人府看管，不久病死。索额图的党羽，或处死，或囚禁，全部剪除。但胤礽不思悔改，专擅威权，变本加厉，与康熙帝之间的矛盾日渐尖锐。四十七年（1708年）九月，康熙帝被迫废黜太子。太子废黜后，立即引起诸皇子之间对储君位置的争夺。康熙帝的长子胤禔，长期受康熙帝重用，多次从征噶尔丹。年长于太子，因系庶出，未立为太子。胤礽被废后，他不惜采取一切卑污的手段，谋求储君的位置。他用邪术诅咒太子胤禔，并建议康熙杀掉胤禔，康熙帝非常气愤，怒斥他是“乱臣贼子，天理国法皆所不容者”。决定革去王爵，并加以幽禁。康熙帝第八子胤禩，在太子胤礽被废后，也参与了储君位置的争夺，并受朝臣举荐，康熙帝断定这是结党潜谋，予以严厉申斥。

皇太子位置虚悬，引起诸皇子之间拼命争夺，康熙帝深感不安，忧郁成疾。康熙生病期间，胤礽日夜侍奉，惟诚惟谨，似有悔改之意。康熙帝乃于四十八年三月，复立胤礽为皇太子。胤礽复立，储位纷争暂时沉寂。但胤礽并未真正悔改，他更加肆无忌惮地结党营私，拉拢一批人，打击一批人，很快又在他的周围，形成一个新的太子党势力。康熙帝又一次将党附皇太子的人或处以绞刑，或予以幽禁。胤礽的党羽剪除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十月，再次将皇太子胤礽废掉，并把他圈禁起来。康熙帝痛哭流涕他说：“今胤礽欲为索额图复仇，结成党羽，令朕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似此之人，岂可付以祖宗宏业。”经此波折之后，康熙帝决心不再册立太子，也不许朝臣奏请再立太子的事。

在这次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中，有三个皇子失败最惨，一个是两立两废的太子胤礽，一个是皇长子胤禔，另一个是皇八子胤禩。他们三人都是才能出众的皇子，有的是为了巩固已经到手的皇位继承权，有的是想夺得虚悬的皇位继承权。他们野心勃勃而又锋芒毕露，不惜采取一切手段，结交党羽，培植亲信，而且都是背着父皇暗中活动，使康熙帝感到他们居心叵测。于是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剥夺了他们取得皇位继承权的任何可能。

这时，最有希望成为皇位继承人的是皇十四子允禵。允禵原名胤禛，和皇四子胤禛（即后来的雍正帝）是同母兄弟。允禵也是一个才能出众的皇子，皇九子胤禔就说他“聪明绝世”，“才德双全，我们兄弟皆不如”。当康熙四十七年第一次废太子时，康熙拘禁胤禔，允禵受胤禔之约，甘冒父皇盛怒，祈求宽恕身罹重罪的胤禔。但康熙帝知道，允禵与胤禔只是友善，没有结成同党。在这次储位斗争中，允禵基本上没有卷进政治漩涡。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底，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策零敦多卜军杀拉藏汗占领拉萨，控制西藏。五十七年秋，又将色楞、额伦特率领的清军全部消灭。清军失利，全国震惊，西北、西南地区相继告警。康熙帝毅然于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任命允禵为抚远大将军，让他担负起进军拉萨，收复西藏，直捣伊犁，解决准噶尔问题的艰巨任务。这项任务涉及青海、西藏和西北地区的安危和清朝统治的稳定。允禵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率师西征，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康熙帝特地为他创造了条件，使他有机会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树立起超越其他皇子的威信。

抚远大将军被授予极大的权力，礼仪规格也很高。其出征仪式之隆重，为清朝开国以来所未有。“其纛用正黄旗之纛，照依王纛式样。”允禵本是

贝子，出征伊始就受到亲王待遇，称大将军王。还有一批皇室成员随允禩出征，说明康熙帝已将培养与使用皇室年轻成员的重任交与允禩，也说明允禩深受康熙帝器重。

驱准保藏战役取得全胜，恢复了清朝江山的完整与统一，是继康熙帝亲征噶尔丹以来，清朝在政治上、军事上的重大胜利。允禩所建立的卓越功勋，使他在朝廷内外享有极高威望。这一切给人以深刻的印象，皇位继承人非允禩莫属。

（二）建储新方针的酝酿

太子两立两废，康熙帝产生了强烈的自愧自责心理。但是他并没有放弃考虑皇位继承人的问题，而是冷静地总结、思考如何选择皇位继承人。一个崭新的建储方针，经过了十几年的长期酝酿，才有一个清晰的眉目。但康熙建储的某些新想法，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废黜太子之后不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九月废黜太子，十月康熙帝对惶惶不安的群臣说：“今立皇太子之事，朕心已有成算，但不告知诸大臣，亦不令众人知。到彼时，尔等只遵朕旨而行。”这里包含有两点新的设想：第一，皇位继承人由康熙皇帝自己全权决定，不受他人干预；第二，公开发布之前严格保密。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十月，再次废黜皇太子胤礽之后，康熙帝对群臣说：“朕万年后，必择一坚固可托之人与尔等作主，必令尔等倾心信服，断不致贻累于尔诸臣也。”这说明康熙帝选择皇位继承人的新设想已趋成熟。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二月，左都御史赵申乔奏请册立太子，康熙帝召集群臣宣谕，谈了他的建储设想。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冬，康熙帝就建储问题秘密地征询了皇子和重臣的意见。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康熙帝发表了著名的“长篇谕旨”，这篇谕旨据康熙本人说“若有遗诏，无非此言”，是一篇带有嘱咐后事性质的谕旨。这篇谕旨也谈到了他的建储设想。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君臣又谈到了建储问题。康熙晚年这几次涉及建储问题的谕旨，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第一，“立储大事，朕岂忘怀”，“立非其人，关系匪轻”。表明建储要十分谨慎。

第二，当年为皇太子“所定一切仪注，几与朕相似，骄纵之慚，实由于此”。“大无二日，民无二王，名不正则言不顺，今于未立太子之前，当预将礼仪议定”。这是从礼仪上摆正了皇帝与储君的关系。

第三，“汉唐以来，太子幼冲尚保无事，若太子年长，其左右群小，结党营私，鲜有能无事者”。总结历史经验，过早地册立太子，难免结党营私之弊。

第四，“今欲立太子，必能以朕之心为心者，方可立之”。坚持择贤而立的原则。

第五，储君人选由皇帝全权决定，不容任何人干预。群臣表示，“伏愿皇上遂行乾断”。这可以避免拥立者和反对者纷争不息，形成朋党。

第六，针对有的大臣奏请立储分理政务一事，康熙强调指出“天下大权当统于一”，否定了立储分理政务的建议，从而摆正了皇帝与储君的关系，避免皇储矛盾。大臣们表示，“皇太子在皇上左右，禀承皇上指示，赞襄办理”。

这些都是立储的一些基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储君人选严格保密，因而可以称之为秘密建储计划。

正当这个秘密建储计划酝酿成熟之际，西藏战局风云突变。五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康熙帝任命最有希望成为皇位继承人的皇十四子允禵为抚远大将军，代替自己亲征，这是利用机会对未来储君进行考察、锻炼和培养。当抚远大将军正在西部前线指挥作战的时候，康熙帝于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七日一病不起，还没有来得及就皇位继承人明确裁定，便于十三日去世，时年69岁。

五 康熙后期吏治败坏

康熙帝自平定三藩后，曾大力表彰清廉，惩办贪污，整顿吏治，成效显著。但到40年代，开始逆转，50年代以后，每况愈下。而康熙帝愈到晚年，为政力求宽和，事事强调宽容和平，常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在五十年（1711年）三月的一次谈话中说：“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若吹毛求疵，天下安得全无过失者。”和他以前大力提倡廉洁自律不同，现在对那些不能严于律己的官员却网开一面，竟然说：“夫官之清廉，只可论其大者”，至一般送人礼物，接受“规礼”之类，“大可不必深究”。他还说：即“廉吏”“亦非一文不取”。江宁织造曹寅建议裁省两淮盐课陋规银，康熙帝立即密批道：“此款去不得，必深得罪于督抚，银数无多，何苦积害。”在另外一件朱批中，他又说：“外边汉官有一定规礼，朕管不得。”

康熙后期吏治废弛，首先表现在各级衙门懒散，行政效率低下。有些政务，皇帝下旨九卿集议，他们却“彼此推诿，不发一言，或假寐闲谈，迟延累日”。本来很快能办好的事，非得拖延许久才行。这种情况，正如有的官员指出的，他们满脑袋装的就是功名利禄，“时时只顾身家，刻刻只虑子孙”，什么“国家之安危，民生之休戚”，“毫不相关”。

康熙后期吏治废弛的另一表现是钱粮亏欠严重，财政状况恶化。由于官员政纪松弛，又缺少有力监督，从州县到省，挪移、侵欠钱粮习以为常。五十二年（1713年）康熙帝在述及各省官员承办钱粮征收情况时说，当时只有张鹏翮作浙江巡抚、马齐任山西巡抚，能全完七年钱粮，其余各省都未能全完。据雍正初年诏谕清理各省积欠钱粮的统计，积欠最多的是江苏，自康熙五十一年到雍正元年，共欠库银881万余两，相当于该省两年半的田赋额。其次是山东逋欠300余万两，浙江100余万两，其他省份也是十几万到几十万两。在地丁欠项中，向有官欠、民欠之分。官欠就是官员挪移拖欠，实际上很大一部分是贪污了。民欠则是百姓没有交足钱粮而拖欠下来的。雍正时，直隶巡抚田文镜说，所谓积欠，“半亏在官，半亏在役，而实在民欠者无几”。

吏治败坏还表现在贪污成风。四十八年（1709年）五月，康熙帝与大学士们谈话时，曾说：“部院中欲求清官甚难。”他还说：“近闻四川官员惟陈瑄操守尚清廉，其余地方官横行加派，恣肆者甚多。”当时官员贪污的通常手法是借收钱粮之机征收火耗。火耗本来就是一种额外派征，但因清朝官员实行低俸制，只靠正俸无法维持生计，所以康熙帝也沿用惯例，默许官员用火耗银作为日用补贴。他还多次表示，征收些微火耗乃寻常之事，并说火耗加一加二便算清官好官。所以加三加四已属平常，多的到加七加八。

京官贪污，另有办法。比如户部，常借地方官奏销钱粮时做手脚，“不

给部费则屡次驳回，恣行勒索”。武官贪污的通常办法是吃空粮。雍正元年（1723年）雍正帝曾说：“天下绿营兵丁，大率十分之中有二三分为空粮，为专阉大臣及将弁所侵冒。”雍正初年揭发出来的贪赃数十万两至上百万两的大案件，都是官员们利用康熙帝为政宽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互相串通，上下勾结，公开或半公开进行的。

六 雍正帝即位

康熙帝猝死，最有希望成为皇位继承人的皇十四子允禩远在西部前线，皇四子胤禛却出人意外地取得了皇位。

爱新觉罗·胤禛，康熙帝第四子，生于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1678年12月13日）。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太子再立时，皇三子胤祉被封为诚亲王，胤禛被封为雍亲王，皇五子胤 被封为恒亲王。康熙帝在世时，诸皇子中得到亲王爵位的仅有这三人。

康熙后期，胤禛在朝中的地位、声望与胤祉不相上下，并不受父皇特别宠信。真正受到父皇信任和重用的，是抚远大将军允禩。允禩身负重任，在朝廷内外的威望，如日中天。“圣意欲传大位于允禩”的舆论，也正在传播。

康熙帝晚年患有多种慢性疾病，还可能患有致命的心脑血管疾病。在他去世前，无论是皇子，或是王公大臣，一律不予接见，服侍他的只有贴身近侍与太监。有记载说：弥留之际，急召皇四子胤禛速至，又召允祉、允祐、允禩、允禔、允 、允禔、允祥、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著继朕登基，即皇帝位。”《清圣祖实录》这个记载，已有学者作了详细考证，完全是虚构的。

在这一关键时刻，扮演重要角色的是步兵统领兼理藩院尚书隆科多。步兵统领负责拱卫京师，尤其是当皇帝居住畅春园时，步兵统领必须驻守近旁，负责警卫。康熙帝深夜猝死，与外界几乎隔绝，第一个得知这一消息的大员是隆科多。隆科多手握重兵，他与哪位皇子合谋，哪位皇子就能登上皇帝宝座。在这紧要时刻，他选择了胤禛。经过一番匆忙的策划，由隆科多扮演面授传位遗诏的角色，并通知众皇子立即赶到畅春园，告知他们父皇猝死并宣布所谓的“传位遗诏”。这时北京城郊内外“铁骑四出”，事已至此，众皇子也无可奈何了。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二十日，胤禛即皇帝位，以明年为雍正元年，颁诏天下。由于胤禛与隆科多合谋取得帝位，事出仓猝，密谋不周，以致漏洞很多。雍正即位以后，花了很大的气力堵塞这些漏洞，但是越堵越漏，《大义觉迷录》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

雍正元年（1723年）八月十七日，雍正帝召见朝中要员，向他们宣布秘密建储决定：将皇位继承人的名字，“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乃宫中最高之处，以备不虞。”同时“又另书密封一匣，常以随身”。雍正帝的秘密建储计划，显然是他父亲秘密建储计划的丰富和发展。两者的共同点是：皇帝全权决定储君人选，择贤而立，对储君进行暗中考察与培养，对储君人选严格保密。雍正帝的丰富和发展在于：把秘密建储一事公之于众，把写有储君名字的密旨存放地点也公

详见许曾重：《清世宗胤禛继承皇位问题新探》，载《清史论丛》第4辑。

之于众，还另备一份随身携带。这样就弥补了康熙帝秘密建储计划的严重缺陷，防止皇位觊觎者矫诏自立。

在清代，皇位继承方式几经变迁，由最初的王大臣议立过渡到遗诏立储，汲取了预立太子的惨痛教训之后，历经康熙帝草创又由雍正帝充实，最终确立了秘密建储制度。这是皇位继承制的新突破，否定了两千多年来嫡长子继承制的传统。它的新意在于扩大了选择继承人的范围，在众多的皇子中不分嫡庶长幼，择其贤能者立之。而且从实践上看，雍正后 100 多年几次皇位转移都是按照这个程序平稳地完成的，没有出现争夺皇位的大动乱。秘密建储制还可以避免嫡长子继承制的明显缺点，诸如生下来就是法定的皇位继承人，从小就受到臣下奉承谄媚，很难有发愤图强的进取心。密建皇储则不一样，谁是继承人只有皇帝一人知道，可以暗中进行考察和培养，有可能刺激诸皇子去建功立业。但是，这毕竟是走上了穷途末路的君主专制制度自我完善的一种努力。任何一个英明的君主也未必有眼力在诸皇子中选择一个贤德的继承人，而昏庸的皇帝独自秘密选定的继承人，绝不可能是适宜的人选。这就给野心家提供了“窥窃神器”的机会。清代后期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七 雍正帝加强对统治集团内部的控制

雍正帝即位伊始，便从清除朋党、削弱诸王与旗主权力、推行密折制度等方面入手，大力加强皇权。这场斗争，仍是储位斗争的延续，打击的对象，是以往争夺皇位继承权的对手或帮手。在反对皇太子胤初的活动中，为首的胤禔和胤禛受到惩处，其他如胤禵、胤祥、允禩诸皇子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牵连。胤禛见风使舵，博得康熙帝好感。此后，反太子的诸皇子，形成两个集团。胤禛、胤禵、胤祥形成一个集团，实力雄厚；胤禔、胤祥形成另一个集团，实力相对较弱。允禩与胤禛、胤禵相好，但不是该集团成员。二废太子后，这两个集团围绕着储位问题进行过激烈的较量，彼此积怨很深。胤禛即位以后，胤禛、胤禵集团作为主要政敌，被清除的命运自然是不可避免的。

雍正二年（1724 年）四月初，雍正帝在诸王面前指责胤禛，“于皇考时，毫不逊顺，恣意妄行”。同月，胤禵因“不肯前往奉差地方”，擅自于张家口居住，被“革去王爵，调回京师，永远拘禁”。胤禵被宗人府参奏。这个集团的其他成员也开始遭到清算，阿布兰、苏努先后被革去贝勒。

雍正三年七月，胤禵被革去贝子；十二月，允禩被革去郡王，降为贝子。雍正四年正月，胤禛、胤禵、苏努、吴尔占被革去黄带子，从宗人府除名。随后胤禛、胤禵被圈禁，并将二人分别改名为阿其那、塞思黑（满语狗、猪之意），以示侮辱。五月，拘禁允禩。六月，宣布胤禛罪状 40 款，胤禵罪状 28 款，允禩罪状 14 款。八月十四日胤禵“病故”，九月初十日胤禛“病故”。同月，雍正帝降旨，允禩、胤禵均免其一死。实力雄厚的胤禛、胤禵集团，以及与胤禛、胤禵相好的允禩，是雍正即位后面临的最强有力的反对派，所以必须彻底清除。

在处理胤禛、胤禵集团的同时或稍后，雍正帝又向年羹尧和隆科多的势力开刀。

年羹尧，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很有才干，深受康熙帝器重。康熙四十八年任四川巡抚，五十七年升四川总督兼理巡抚事，六十年改任川陕总督。康熙猝死、雍正即位之际，和硕特部亲王罗卜藏丹津乘机发动

叛乱，企图“独占青海”，恢复和硕特部对西藏的统治，形势十分严峻。雍正元年十月任命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叛乱迅速平定。年羹尧又规划善后事宜13条，经雍正帝批准后施行。这次胜利，对新即位的雍正帝是极大的支持，提高了他在朝内外的威信，巩固了他的统治地位。年羹尧得到雍正帝的多次褒奖，于是忘乎所以，恃功骄纵。军中及川陕用人，不经奏请，自行决定，称为“年选”。他以这种方式拉拢一批人，形成一个新的宗派集团。他目无君上，凌辱同僚，甚至令总督、巡抚跪道迎送。对皇帝派往军中的御前侍卫，竟“作奴隶使令”，“为伊坠镫”。这是雍正帝所不能容忍的。雍正三年（1725年），以其“怠玩昏愆”，调任杭州将军。一群看雍正帝眼色行事的官员，纷纷劾奏揭发。雍正三年十二月（1726年1月），以92项大罪，勒令自缢。

隆科多，满洲镶黄旗人，佟佳氏。康熙末，官至步军统领兼理藩院尚书，掌握京师警卫武力。圣祖临终时，由于他处在特殊的地位，为胤禛夺得皇帝宝座立下了头功，备受雍正帝尊重，称之为“舅舅”，多次夸奖。雍正帝对年羹尧说：“舅舅隆科多，此人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错了。此人真圣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国家良臣，真正当代第一超群拔类之希有大臣也。”雍正初，任总理事务大臣、吏部尚书。所用官员，不经奏请，任意决定，有“佟选”之称。隆科多位高权重，不可一世。但自雍正三年以后逐渐失宠，并受到雍正帝的指责，被解除步军统领职务。后来又以党附年羹尧、徇庇查嗣庭获罪，削太保、罢尚书。五年六月，揭发出他私藏玉牒的罪行。十月，以41条大罪，判处永远圈禁。第二年死在畅春园圈禁的场所。

胤禩、胤禵集团以及年羹尧、隆科多势力的相继清除，是在雍正帝的统治地位已经巩固的情况下进行的，而这一系列措施又进一步巩固了雍正帝的统治，强化了皇权。

自皇太极即位以来，诸王和旗主的权力不断受到抑制，皇权不断在加强，但直到雍正帝即位初期，诸王和旗主还保留一些特权。尤其是在下五旗中，旗员与管主的隶属关系依然存在。加之下五旗诸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与胤禩、胤禵集团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对胤禛即皇帝位并非心悦诚服。这是雍正帝所不能容忍的。

雍正元年正月，为隔断王公大臣之间的联系，雍正帝下令严禁上三旗大臣侍卫等“在诸王门下行走”。七月，雍正帝规定，诸王选用旗下人员，必须列名请旨，并不许惩治旗员。十月，雍正帝又降谕：自今以后，凡没有封号的诸王、贝勒等，即直呼其名。雍正二年九月又下令，凡宗室、觉罗等佐领，向在各王门下者，一律撤出。通过一项项十分具体的措施，逐步废除王公贵族享有的特权，同时又大大加强了皇帝的权威。

雍正元年给事中硕塞奏称：八旗都统在满语中称固山额真，意为旗主。额真二字，关系重大，非臣下所可滥用，请予修改，以定名分。雍正帝采纳了这个建议，下令将固山额真改为固山昂邦。“昂邦”是满语“臣”的意思，“固山昂邦”即“旗的大臣”。这样一改，就明确了君臣主仆名分。只有皇帝一人可以称为“主”，即使是一旗之主，和皇帝的关系也是君臣关系。各旗虽各有旗主，各旗之人只知有君上，不知有旗主。

雍正帝加强对统治集团内部的控制，打击诸王与旗主，限制并剥夺他们的种种特权，是雍正帝加强君主专制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八 雍正、乾隆时期君主专制制度的强化

（一）雍正初政

康熙后期，施政片面追求“宽仁”，不免失之松弛放任。其后果是吏治废弛，贪污成风，钱粮大量亏空。这种情况，雍正帝在即位之前，就已经看得很清楚了。所以在他即位后的一个月，便下令全面清查钱粮，严惩贪官。凡有亏空，三年之内必须如数补足，不许向民间苛派，不许隐瞒掩饰。凡属贪赃枉法者，“确审具奏，即行正法”。又于雍正元年（1723年）正月十四日，成立会考府，由怡亲王允祥等人领导，凡一切钱粮奏销事务，都由会考府审核。会考府权限很大，直接对皇帝负责。清查亏空，严惩贪官，一开始就遇到重重阻力。各省督抚寻找种种借口，推倭拖延，掩盖真相。雍正帝态度坚决，一再表示，“朕今不能如皇考宽容”。对于贪官的惩办，铁面无情。上自皇亲贵族，下至督抚布按，不少人被革职抄家，以其家产赔补亏空。当时社会上流传着雍正帝好抄人之家的说法。如贪官将赃物窝藏在亲友家，则连同亲友家产一同抄没。畏罪自杀的贪官，仍令其亲属赔补，不能以死抵赖。总之，既要使贪官在法律上受到制裁，又不能让这些人在经济上得到好处，还要保证亏欠归还国库。通过以上种种措施，打击了贪官，澄清了吏治，扭转了亏空，从而强化了中央集权。

（二）建立军机处

雍正帝建立的军机处，是君主专制发展到顶峰的产物。军机处在皇帝的严密控制下，职掌机要。军机大臣常侍皇帝左右，负责奏折文书的处理及谕旨的撰拟，一切秉承皇帝的旨意办事，内阁也无权过问，有效地维护皇权的高度集中。有关军机处的设置和职掌，我们将在本章第二节中详细叙述。

（三）进一步完善密折制度

由雍正帝进一步完善的密折制度，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又一表现。奏折的出现大约在康熙二十年代或更早些（一说始于顺治年间），开始并不机密，后来才要求保密。密折的妙用，康熙皇帝一语破的：“诸王文武大臣等知有密折，莫测其所言何事，自然各加警惧修省矣。”当然，臣工不可借密折挟制上司，上司亦不得借密折吓诈属员。密折制度有明代锦衣卫和东厂作为皇帝耳目的功用，而避免了它们作为皇帝爪牙残害臣民的弊端。

密折制度是皇帝与部分臣工之间非正式的秘密联络形式。奏折必须本人亲手缮写，“词但达意，不在文理上之工拙”。写好后装入特制的匣内，直接送达皇帝手中。不像题本、奏本那样要经过贴黄、票拟、录副等繁复的手续，也不必经过通政司和内阁。皇帝亲自批阅，虽忙至深夜，绝不假手于人。康熙帝右手有病时，宁可用左手写，也不令人代笔。所以保密效果好，传递速度快。

在康熙二十至三十年代，密折还只是少数几个亲信特享的权利。康熙四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初，已扩及到所有在京大臣和地方督抚了。到雍正时，大幅度放宽臣工专折具奏的特权。谁有资格密折奏事，不是凭官员的品秩，而是根据他与皇帝的亲疏而定。只要取得了密奏权，他与皇帝的关系，除了君臣的关系之外，还增加了一层特殊的关系。雍正帝准许提镇藩臬亦可用折

奏事，不经督抚，直达御前。这样督抚便有所顾忌，事无巨细，均不敢对皇上隐匿。

雍正帝完善密奏制度的第一个措施，就是缴还朱批谕旨。先皇帝康熙的朱批谕旨，要立即全部缴回。雍正朝的朱批谕旨，在发还具折人诵悉后，一律缴回，不许抄写、存留、隐匿、焚弃，违者从重治罪。

雍正帝更严厉地强调保密，凡有密奏权的人，无论是对自己所撰奏折的内容，或是皇帝朱批的内容，都要互相保密，不许传看，不许探问，否则，“概照泄露军机律治罪”。雍正帝常在朱批中写道：“不密则失身”，“少不密，后悔莫及”，“稍露则祸随之”，要求严格保密。

密折制度使皇帝可以及时地、准确地了解全国各地的情况，使皇帝得知不少从普通题奏中无法得知的情况，提高了宫廷的决策效率，同时也强化了君主的权力，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得到扩大。

乾隆十三年，谕令废止奏本，奏折遂正式取代了奏本。光绪二十七年，明令废除题本，奏折又取代了题本。

（四）乾隆初政

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在圆明园患急症突然去世。虽然事出仓促，但由于有秘密建储制度，所以顺利实现了皇帝权力的平稳转移。八月二十七日，颁雍正皇帝遗诏于全国，九月初三日，弘历即皇帝位并向全国颁布登极诏书，大赦天下，改明年为乾隆元年。由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等为辅政大臣。旋以“辅政”一同不妥，改为总理事务王、大臣。

乾隆帝即位之初，在“宽严并济”思想指导下，对其父雍正帝的某些过于严厉的政策，进行了适当的调整。雍正帝曾对康熙末年参与储位之争的一群同胞兄弟，给予残酷的打击，其中不少人被迫害至死，不少人长期监禁。乾隆帝即位之初，立即用比较宽厚的政策予以纠正，缓和了十分尖锐的皇室内部矛盾。对于其他一些罚不当罪的政治遗案，予以复查。他还反复晓谕：“嗣后一切章疏，以及考试诗文，务期各展心思，独抒机轴，从前避忌之习，一概扫除。”似乎要在思想文化界造成一种宽松活泼的环境。

（五）打击允禄朋党

乾隆二年（1737年）十一月，总理事务处撤销之后，总理事务大臣康熙第十六子允禄又担任议政大臣、理藩院尚书，管理内务府事务。乾隆三年果亲王允礼病死后，允禄成了在朝任职的惟一宗室重臣。不少宗室，群相趋奉。“日甚一日，渐有尾大不掉之势”。乾隆帝不能容忍宗室贵族中这种离心倾向，决心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对于一些“结党营私，往来诡密”的宗室贵族，给予无情揭露和沉重打击。革除允禄所有职务，其他相关人员也分别严加审问，此后，乾隆帝又加强了对宗室贵族的控制，十八年（1753年），明颁谕旨。禁宗室诸王与臣下往来，并命令各部院及八旗衙门各录此旨于壁，“庶诸臣触目惊心，远嫌自重”。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宗室，则严加惩处。经过乾隆皇帝的反复整顿，宗室地位下降到了清初以来的最低点，乾隆皇帝的专制统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

（六）清除鄂、张朋党

鄂尔泰与张廷玉，原先都是雍正帝的亲近重臣，乾隆帝继位时的总理事务大臣。但他们两人都利用自己的权势和地位，分立门户，各结朋党。聚集在鄂尔泰周围的有庄亲王允禄、公哈达哈、军机大臣海望、湖广总督迈柱、河道总督高斌、贵州巡抚张广泗、四川巡抚鄂昌、工部尚书史贻直、御史仲永檀、学政胡中藻等。趋附在张廷玉周围的，据乾隆六年（1741年）都察院左都御史刘统勋的统计：“今张氏登仕版者，有张廷璐等十九人；姚氏与张氏世姻仕宦者，有姚孔振等十三人。”“外间舆论动云，桐城张、姚两姓，占却半部缙绅。”甚至一些威高震主的说法流传到了朝鲜：“阁老张廷玉负天下重望……彼人皆以为张阁老在，天下无事。”

对于鄂、张两人私结朋党的问题，乾隆帝采取了较为温和但毫不妥协的态度。先是一再告诫他们，私结朋党为国家所不容许，同时采取种种措施，限制并逐步削弱他们的权力，贬抑他们的地位。

（七）整顿八旗军政，提倡清语骑射

经过清初以来特别是康、雍两帝的大力整顿，到了乾隆时期，八旗下人对于各旗旗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已经基本解除，皇帝成为公认的八旗共主。

乾隆皇帝特别注意突出自己在八旗中的最高统治者的地位。在他看来，由于八旗和皇室的特殊的历史关系，所有八旗下人乃至八旗官员都是自己的“世仆”。汉官对皇上依例称臣，但八旗子弟则必须自称“奴才”，否则就是对皇上的不敬。八旗官员奏事一律自称“奴才”，不自称“奴才”的八旗官员，有时严厉呵斥。二十三年（1758年）以后，他又多次谕令，满洲大臣奏事，“公事折奏称臣，请安、谢恩寻常折奏，仍称奴才，以存满洲旧体”。尽管如此，许多八旗官员仍以“奴才之称为卑而近，称臣为尊而远”，不分公事、私事，概称奴才。

由于受汉族文化的长期影响，不少八旗子弟、八旗官员甚至八旗王公对于满洲旧俗已逐渐淡忘，不懂满洲语言，不善骑射。乾隆帝对此十分关注，他多次告诫八旗子弟，“骑射我朝根本”，“清语尤为本务”，要求大家“学习骑射，娴熟国语”。并且规定，清语骑射是满洲举人会试、官员升黜和宗室王公承袭爵位的必备条件。

（八）四出“巡幸”

为了“察民瘼，备边防，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乾隆皇帝进行了频繁的巡幸活动。据统计，从他即位起到他去世前，各种巡幸活动不下150次。其中拜谒东、西两陵及关外三陵66次，巡幸避暑山庄及秋猕木兰52次，巡幸明陵、盘山及天津等地14次，东巡曲阜8次（3次为途经），南巡江浙6次，西巡五台6次，巡幸中州1次。

在乾隆帝的各种巡幸活动中，对其加强统治作用尤为突出的是，巡幸避暑山庄、秋称木兰、盛京谒陵和六巡江南。

巡幸避暑山庄和秋猕木兰始于乾隆六年（1741年）。除几次因故中止外，

基本上是每年一次，每次都要两个月以上。因而乾隆皇帝在位期间，避暑山庄成了清朝政府的第二政治中心。它在维护国家统一、团结各少数民族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出关谒陵也是重要的巡幸活动。东北是清朝先世发祥之地，加之地处边防。为了缅怀太祖、太宗创业之艰辛，追念开国功臣们的不朽业绩，乾隆帝先后4次出关谒陵。在每次出关谒陵之际，他都视察边防战备。乾隆帝非常重视东巡谒陵，在他第三次谒陵时曾发布谕旨，把东巡谒陵作为定制要后世子孙永远遵守，否则就是乱臣贼子。

在乾隆帝的各种巡幸活动中，影响深远的是巡幸江南。从乾隆十六年（1751年）起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止，对江浙地区进行了六次巡幸。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乾隆下江南。乾隆在一路巡幸中，进行了许多重要的政务活动，如蠲免积欠、扩大学额、赏赐拉拢沿途官员、祭扫明孝陵和沿途历代名臣祠墓、视察黄淮运河疏浚情况和浙江海宁海塘工程。但是，乾隆帝在南巡期间大肆挥霍，不但耗费了国家的大量财富，也对吏治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乾隆帝晚年对此有所悔悟，曾告诫他身边的大臣吴熊光道：“朕御临六十年，并无失德，惟六次南巡，劳民伤财，作无益害有益。将来皇帝如南巡，而汝不阻止，必无以对朕。”

九 大兴文字狱

在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社会里，因文字触禁而获罪，或执政当局借文字罗织罪名以清除异己，史称文字狱。文字狱在明清两代都曾一度盛行，而以康、雍、乾三朝最为频繁，最为严酷，而且一朝胜过一朝。总计这百余年间，发生了上百起文字狱案。

清代最早的文字狱案，可以追溯到顺治年间。顺治四年有释函可的《变纪》案，顺治五年的黄毓祺诗案和毛重倬的八股文选本只署干支不用清代纪年的案件。

康熙朝两起著名的文字狱案——庄廷鑑的“明史案”和戴名世的“南山集案”，都因涉及敏感的南明史问题而酿成骇人听闻的文字狱。

庄廷鑑以重金购得朱国桢所著《明史》，请人加以删削润色，并补写了天启、崇祯两朝史事，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冬刊成问世，冒称是自己的作品。明末有许多史实，是清政府所忌讳的敏感问题。清政府发现此书后，大肆搜捕屠杀，广泛株连，凡与此案有关的都难以幸免。“庄氏史狱”于康熙二年（1663年）结案。庄廷鑑已于六年去世，仍被破棺碎骨。他的父亲庄允诚病死狱中，也被碎尸。作序人被凌迟处死，首先举报的人也以藏书罪处斩，出资助刻的富户满门抄斩。其他如买书人、卖书人、刻工、刷匠均被处以极刑。对此案查处不力的汉官以“知情不发”或以“失察故纵”的罪名也被处斩。

康熙朝另一次著名的文字狱案，是戴名世的“南山集案”。《南山集》是戴名世的文集，其中引用了同乡方孝标的《滇黔纪闻》中有关南明史的记述，并使用了弘光、隆武、永历年号。在《与余生书》中，发泄了对亡明的怀念之情。康熙五十年十月十二日，左都御史赵申乔据《南山集》参奏戴名世。康熙帝立即指示刑部严审。于是一场文字狱便由此兴起。经过九个月的审理，刑部判定：戴名世“应即行凌迟”，已故方孝标“应 其尸骸”，戴、

方两家之亲属判处立斩和给功臣家为奴者数百人。康熙帝觉得打击面太宽，谕令除戴名世处斩外，方孝标子孙方登峰等免死遣戍黑龙江，其他涉及此案的有关人等俱从宽免治罪，“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康熙帝恩威兼施地处理了这起文字狱案。

顺、康两朝的文字狱，其共同特点是镇压具有反清思想和民族气节的汉族知识分子。

雍正朝 13 年，文字狱案之多，超过了康熙朝 60 年，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20 起。雍正朝最初几年的文字狱案，多与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有关，旨在清除朋党。

雍正四年（1726 年）的汪景琪《读书堂西征随笔》案，是为了打击谄附年羹尧朋党而罗织成的文字狱案。雍正帝认为此书“悖谬狂乱”，下旨将汪景琪立斩梟示。同年的钱名世颂诗案，也是为打击谄附年羹尧朋党而罗织成的文字狱案。

雍正四年的查嗣庭案，是为了打击隆科多而罗织成的文字狱案。有人指控查嗣庭任江西乡试主考官时所出试题有悖逆倾向，雍正帝下旨搜查他的寓所，搜出两册日记，雍正帝认为日记中有“讪谤文字”。查嗣庭病死狱中，下旨戮尸梟示，其子被判斩监候。

雍正七年（1729 年）的谢济世注《大学》案。谢世济被控为毁谤程朱，雍正帝认为其意不在毁谤程朱，而在“借以抒写其怨望诽谤之私”，是借用古语“拒谏饰非”影射现实，“令充苦差以挫折之”。

陆生柘的《通鉴论》，不过是一本读史笔记，雍正帝却认为是“诬引古人之言论，以泄一己不平之怨怒”，罪大恶极，即于军前正法。

有些纯粹吟风咏月的诗句，也被罗织成罪。如徐骏的诗中有：“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明月有情还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认为是“于诗文稿内造为讥讪悖乱之言”，被判斩立决。

雍正朝的文字狱案往往捕风捉影，无中生有，有许多案件是由荒诞的推理罗织成罪的。真正谋反有据的，只有曾静一案。湖南生员曾静派遣弟子张熙，带亲笔信赴西安策动川陕总督岳钟琪起事反清。张熙向岳钟琪宣传反清理论“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并列举雍正帝谋父、逼母、杀兄、屠弟等十大罪状。事败，曾静、张熙被捕入狱。经审问，查出曾静的反清思想来源于已故理学大师吕留良的著作，对雍正帝的指责来源于已故的雍正的弟弟胤禛、胤禩党之口。雍正帝以违背常理的方式处置此案。曾静、张熙犯有谋反大逆罪，证据确凿，却免罪释放。创立反清理论的吕留良被剖棺戮尸，他的家属、学生或斩首、或流放，处分极严。与此同时，雍正帝编辑《大义觉迷录》，全书 4 卷，内收雍正上谕 10 道，审讯词及曾静、张熙的口供，后附曾静《归仁录》一篇。雍正七年刊刻，发给各州县学，向臣民宣讲。其目的在于借此肃清反满言论的影响，消除关于他非正常继位的种种流言。其效果却恰恰相反，乾隆即位后，列为禁书。

乾隆帝继位之初的十余年里，鉴于雍正朝文祸蔓延之风，有意要在思想文化领域里造成一种宽松、宽容的政治气候。乾隆皇帝一再表示要放宽思想文化方面的限制，强调“从前避忌之习，一概扫除”。并批准刑部的建议，凡举报别人诗文悖逆讥讪，查无实迹者，一律以诬告反坐治罪。他曾自豪地说：“朕御极以来，从未尝以语言文字罪人。”事实确是如此，十余年间，以思想文字入罪的案子，几乎没有发生过一起。这种比较宽松的局面，一直

延续到乾隆十六年（1751年）的夏天，一件奇特的“伪造孙嘉淦奏稿案”的出现，风云突变，文字狱骤起并迅速形成高潮。自乾隆十六年至乾隆四十八年，共有文字狱案约130起。

乾隆十六年，社会上秘密流传着一份伪托工部尚书孙嘉淦名义的奏稿。这份长达万言的奏稿，指斥乾隆皇帝失德，有“五不可解，十大过”。乾隆帝下令追查，发现这份伪造的奏稿竟然传遍了全国各地，“连街上脚夫都知道的”。这件事使乾隆帝神经紧张，预感到自己面临着一种未可估量的统治危机。为此，他改变了继位初期的宽容政策，采取比雍正帝更为严厉的手段加强专制统治。

乾隆朝的文字狱五花八门，所加的罪名也愈出愈奇。用最荒唐的逻辑推理，胡乱引申作者原意，只凭想象断定作者动机，使一大批人受到迫害。在受害人当中，既有一般生员、塾师、举人等中下层知识分子，也有宗室贵族及政府官吏，此外还有商人、僧侣、江湖术士等。在许多案件中，除罪及作者的直系亲属外，举凡与作者有师生、朋友、上下级、同学、同乡关系，甚至偶有诗文唱和的人，凡收藏、买卖或曾为该书刻字、作序、参与校订的人，都受到株连。

乾隆帝制造文字狱的手法是十分卑劣的。乾隆二十年（1755年）他亲手制造的胡中藻文字狱案，为此后各地官员制造文字狱树立了捕风捉影、断章取义、无中生有的榜样。比如，他在胡中藻《坚磨生诗钞》中摘出“一把心肠论浊清”，乾隆帝说“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胡中藻督学广西时，试题中有“乾三爻不像龙说”。乾隆皇帝牵强附会地说：“乾隆乃朕年号，龙与隆同音，其诋毁之意可见。”下旨：胡中藻“即行处斩，为天下后世炯戒”。

对江苏东台县举人徐述夔，也使用类似的手法，罗织罪状。徐的《正德咏怀》一诗中有两句：“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一柱楼诗》中有两句：“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乾隆认为“壶儿”系“胡儿”之谐音，“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显有去本朝兴明朝之意”。于是徐述夔父子便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而被开棺戮尸，其孙子徐食田，为该书作跋的毛澄，校订者徐首发、沈成耀，审理此案不力的江苏布政使陶易，东台县知县涂若龙以及陶易的幕僚陆炎等，一律处以斩监候。

王锡侯《字贯》案，也是乾隆朝的一桩典型的文字狱案。江西新昌举人工锡侯作《字贯》一书。因删改《康熙字典》被人举报，乾隆帝以他的书中不避圣祖、世宗及本人名讳，指为“大逆不法”，下令斩立决。

乾隆朝的文字狱，打击对象竟至扩大到没有正常思维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他们的疯言疯语竟成了定罪的证据。以灭绝人性的酷刑——凌迟、杖毙，处死缺乏清醒意识的疯汉。乾隆时期的文字狱，数量之多，罗织之奇，用刑之酷，均大大超过了康雍两朝。

文字狱不仅使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及其家属亲友以及无辜株连的工匠商贩，惨遭杀害和流放，而且在思想文化领域里造成了严重后果。由于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清，取证又是捕风捉影，以至人人自危，避祸惟恐不及。读书人的智慧和才华，被禁锢在小而又小的牢笼里。在这种极端沉闷的社会环境下，人们不能理智地去思考问题，不敢就任何政治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不敢在任何场合公开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谈吐著述，远离现实，或潜心于考据，或诚惶诚恐地做些颂扬君上圣哲的文字。歌功颂德的文字，偶有不慎，也会

招来杀身之祸。“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思想控制之严，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

十 乾隆晚年的政局

乾隆皇帝即位之初，对于秘密建储制度，表现过犹豫和动摇，他甚至一度想退回到立嫡立长的老路上去。经过乾隆初年建储过程中一段曲折之后，他才回到他父亲确立的秘密建储制度上来。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对于年已63岁的乾隆皇帝来说，建储一事已是刻不容缓了。就在这一年，他写了建储密旨，立皇十五子永琰为皇太子。这个建储密旨，严格保密达28年之久，所以始终没有发生像康熙之际皇室内部为争夺皇位而骨肉相残的情况。

当初，乾隆皇帝即位时，就焚香告天，立誓在位60年后，到他85岁时，一定传位皇子，归政退闲，不敢超越康熙帝在位61年之数。乾隆六十年（1795年），他已经做了60年的皇帝，而且又是85岁高龄的老人，到了该履行60年前的誓言的时候了。而且年老力衰，实难应付繁忙的国务活动。这年的九月初三日，乾隆皇帝向全国臣民公布了建储密旨，并决定第二年举行传位大典。嘉庆元年（1796年）正月初一日在太和殿举行了隆重的仪式，鼓乐齐鸣，由大学士2人恭导皇太子至乾隆皇帝御座前俯伏在地，由乾隆皇帝亲授“皇帝之宝”，嗣皇帝率领群臣向乾隆皇帝行九叩大礼，恭送已成太上皇的乾隆皇帝起驾还宫，嘉庆皇帝则御殿登极，接受文武百官朝贺。

乾隆皇帝改称太上皇，名义上禅位，却不愿完全“归政退闲”，并在实际上掌握最高决策权。明确要求嗣皇帝“以朕之心为心，以朕之政为政”。他在传位时就已决定，将那些因体力不支难以继续进行的各种祭祀和礼仪活动交由嗣皇帝办理，至于“军国大事及用人行政诸大端”，仍由乾隆皇帝说了算。用乾隆皇帝自己的话来说：“朕虽然归政，大事还是我办。”

乾隆皇帝退位之前，对他几十年的政绩，颇为自得。浮夸和挥霍日益严重，万寿盛典，一次胜过一次。由于健康状况恶化和年老昏聩，对于各项国务的处理，也失去了往日的智慧和勤谨。在这种政治气候下，虽无功但工于逢迎、善窥人主意旨的和珅登上了政治舞台，并迅速成为权倾朝野的显赫人物。

和珅，字致斋，钮祜禄氏，满洲正红旗人。出身寒微，早年毕业于咸安宫官学。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进入内务府，因口齿伶俐，应对敏捷，深受高宗宠爱，不久即授三等侍卫。乾隆四十年后，更是官运亨通，职务越来越多，权力越来越大。历任户、兵、吏部尚书，理藩院尚书，曾充四库馆、国史馆正总裁。为人精明，善于体察高宗旨意，成为乾隆皇帝身边不可缺少的心腹。朝廷上下，“人皆侧目”。嘉庆二年（1797年），乾隆皇帝又擢升和珅为首席军机大臣，兼管吏、刑、户三部事务。至此，和珅所兼职务，几乎遍及行政、文化、军事和京师治安等许多方面。和珅与一些懵懂无知的满洲贵族相比，他算是多少能背诵些《论语》、《孟子》等儒家典籍，也懂些时事政治的人物了。而与汉族大臣相比，他既能通晓满汉文字，又能粗通蒙古、西番文字。因此遇有重大军政决策，他都能“承训书谕”，自然使乾隆帝感到格外满意。和珅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一方面与皇室联姻，一方面将一批亲信党羽安插到中央和地方的各个重要位置上。一时间，“内而公卿，外而藩阉，多出其门”。和珅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贪赃纳贿，

大肆聚敛，甚至公然截留进献皇帝的贡品。”四方进贡之物，上者悉入坤第，次者始入宫也。”和珅还利用乾隆皇帝年老昏聩，乘机从他手中窃取权力。如清代奏折制度规定，奏折向由皇帝亲自拆阅批示，其内容他人不得过问。自奏折制度创行以来，历来如此。而和珅却公然下令，各部院衙门和各直省督抚，凡有折奏，悉具正副两本。副本先送军机处之后，始将正本上奏。这一规定的推行，表明和珅弄权僭越，已到了无所顾忌的地步。和珅利用乾隆皇帝传位之后两代皇帝权限不明的机会，玩弄权术，打一批，拉一批。在军机处和内阁中，凡是靠拢嘉庆皇帝或是不依附自己的，一概伺机陷害。嘉庆皇帝也不得不忍气吞声，虚与委蛇。嘉庆帝待和珅，不露声色，有事奏太上皇，反托和珅代言。左右对此不以为然，嘉庆皇帝假意斥责说：“朕方倚相公理四海事，汝等何可轻也？”和珅还将其心腹吴省兰安插在嘉庆皇帝身旁，名义上是为皇上录诗草，实际上是“觐其动静”。“上知其意，吟咏中毫不露圭角，故珅心安之。”

十一 嘉庆初政与和珅伏诛

嘉庆初年，清政府高层的权力斗争因有太上皇的震慑之威而被抑制，但社会底层的愤怒却因政治腐败而日益强烈。当时，四川、湖北、陕西等省教民高呼“官逼民反”，爆发了白莲教大起义。朝廷派八旗、绿营兵进剿，劳师糜饷，收效甚微。加之和珅一味投合太上皇好吉利的病态心理，与前线将领共同作弊，频频假传捷报，不断从老迈昏聩的太上皇手中骗取赏赐，而白莲教徒则越剿越多，几乎遍布大半个中国，极大地震撼了清朝的统治。

嘉庆三年，已届 89 岁高龄的太上皇，不时显现出一些老年性痴呆病症状，朝廷上下虽然谁也不敢明言此事，但朝鲜使臣在给他们本国政府的报告中却作了生动的描述：“太上皇容貌气力，不甚衰耄，而但善忘比剧。昨日之事，今日辄忘。早间所行，晚或不省。故侍御左右，眩于举行。而和珅之专擅，甚于前日，人皆侧目，莫敢谁何？”

嘉庆四年正月初三日凌晨，太上皇握着在身边侍疾的嘉庆皇帝之手告别人间。乾隆帝崩逝后，尊谥纯皇帝，庙号高宗。嘉庆皇帝布告天下，大办丧事，从此名正言顺地行使起皇帝的权威。

乾隆帝崩逝的当日，嘉庆帝命和珅参与总理乾隆帝的葬仪，先稳住和珅，然后不露声色布置制裁和珅的力量，并授意给事中广兴弹劾和珅。至初八日，嘉庆帝召集群臣宣读乾隆帝遗诏，随后立即当众命令两位皇兄仪亲王永璇、成亲王永理出马，由勇士阿兰保仗剑随行，逮捕和珅及依附和珅的福长安，将他们革职下狱，在京家产均经查抄。凡和珅把持的各枢要部门，皆被嘉庆帝的兄弟子侄或心腹亲信所接管，并恢复了被和珅破坏了的密折陈奏制度。正月十八日，嘉庆帝令和珅自尽。十九日，为稳定朝廷内外大小臣工疑惧株连之心，嘉庆帝特颁谕旨：“和珅任事日久，专擅蒙蔽，以致下情不能上达，若不立除元恶，无以肃清庶政，整饬官方，今已明正其罪，此案业经办结。因思和珅所营衙门本多，由其保举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员，奔走和珅门下，逢迎馈赂，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连及多人，亦非罪不及众之义。”嘉庆帝声称，和珅种种贪默营私，“犹其罪之小者”，“朕所以重治和珅之罪者，实为其贻误军国重务”，“凡大小臣工，无庸心存疑惧”。“即有从前热中躁进，一时失足，但能洗心涤虑，痛改前非，仍可勉为端士，不致终

身误陷匪人。特此再行明白宣谕，各宜凛遵砥砺，以副朕咸与维新之治。”这个安民告示一出，大小臣工心中有了底，情绪稳定下来，又继续为朝廷尽力了。

嘉庆帝制裁和珅，在政治上维护了皇权，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经济上的收益亦颇富饶。查抄和珅的家产，实际上成了一次财产的转移。北京城里，街谈巷议，说和珅财产有8万万两之多，而且广泛流传着“和珅跌倒，嘉庆吃饱”的童谣。和珅究竟有多少不义之财，查抄之后的下落，是一笔说不清、道不明的糊涂帐。

嘉庆帝所处的时代，是清朝由盛而衰的时代。嘉庆朝上接乾隆之盛大，下连道光之衰微，它既有盛世之余辉，也呈露了衰世之迹兆。太上皇崩逝，嘉庆帝亲政后数日之间，不失时机地将他父亲的宠臣和珅予以严厉制裁。这一大快人心的肃奸英举，本来可以成为力挽狂澜、改变衰颓政局的良好起点，然而它的作为及其结果，只是高层统治集团内部一场争权夺利的火并。各级官吏对诸般政事只知敷衍塞责，因循怠惰，带兵的大臣与将领更是寡廉鲜耻，营私自肥。这样，兵不堪用，民不聊生，百弊丛生的清朝犹如江河日下，险象环生。就嘉庆皇帝个人而言，他并不乏聪明才智，亦勤于政事，对“因循怠玩”的官场风气深恶痛绝，也曾发布过痛斥弊端的谕旨告诫群臣。但是他既无彻底变革的决心与魄力，也无驾驭群臣的手腕，对有胆识的大臣反而求全责备，无法用其所长。面对政治腐败、内乱蜂起、高层和底层危机四伏的现实，并不庸碌的嘉庆帝却是束手无策。嘉庆元年（1796年）爆发的川、楚、陕白莲教大起义，历时9年，波及5省，人力、物力的耗费不可数计，国家元气大丧。而吏治败坏，上行下效，官吏贪赃枉法，贿赂公行，兵制紊乱，军纪废弛，更是腐蚀和瓦解了清朝国家机器的统治能力。

第二节 政权机构和政治法律制度

一 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行政机构

(一) 中枢辅政机构和中央行政体制

清朝的政权组织形式基本上继承于明代，但根据新的情况有所发展、厘革。此外，由于满族贵族在统治集团中占有主导位置，所以特别在中央政权机构中，确保满族权益不受损害这一原则，也表现得十分明显。

在清前中期，属于中枢机构的有议政王大臣会议、内阁和军机处。关于军机处将专题叙述，这里只介绍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

议政王大臣会议导源于关外满族早期社会中存留的氏族制残余影响，由诸贝勒共议国政发展变化而来，其成员均系满族贵族和八旗重臣。他们除赞决军国要务外，兼具一定的参与政务的职能，但又不属于具体执行机构。议政王大臣会议在进关初期的一段时间里，曾发挥过重要作用。有记载说“金议既定，虽至尊无如之何”，反映出顺康之际他们的权势之盛。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力的扩张，必然会对皇权造成损害，而且这种清一色的由八旗王公大臣把持政务的局面，也挫伤了汉族大臣在政治上发挥更大的积极性，不利于清朝的政权建设。从康熙中期以后，玄烨便通过各种手段，逐步削弱并限制其权力。自雍正帝建立军机处，各种军政大事，皇帝都径交军机处承办，议政大臣逐渐成了虚名，终于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下谕将其取消。前后经历了一个多世纪兴衰变化的议政王大臣会议，从此结束使命。

清代的内阁制度可追溯到关外皇太极时期。崇德改元（1636年）前夕，皇太极在原文馆的基础上，设立内三院，置大学士掌领院事，可说是内阁的雏形。入关后，清廷日常政务大大增加，内三院便承担了转呈一部分题奏本章的任务，并于顺治十五年（1658年）正式更名为内阁，大学士加殿阁衔。康熙初年，辅政大臣在“循祖制”、“复旧章”的口号下，曾一度恢复内三院名号，直到康熙九年（1670年）才下诏复称内阁。

内阁设大学士（正一品衔）、学士（从二品衔）若干名。雍正时更设额外大学士，作为大学士的副手（从一品）。乾隆时调整殿阁兼衔，由原四殿二阁，更为三殿（保和、文华、武英）、三阁（文渊、体仁、东阁）。按定制，内阁掌议天下之政，负责给皇帝起草制诏敕诰，各省和中央部院大臣进呈题奏表签，亦须经内阁票拟，称旨后转发遵行，属于协助皇帝办事的最高中枢机构。所以在清代，很多人把它比之为前代的中书省，将入内阁叫做“登政府”，荣呼大学士为“相国”、“宰执”、“揆度”及“中堂”。在康熙朝内阁职权发挥得最充分的时候，确实也出现过像索额图、明珠等一些权臣。但是有清一代，内阁毕竟只是秉承皇帝办事的一个具体衙门。在清初，规定“大事关大臣（议政王大臣），群事关内阁”。后来，玄烨又视内廷的南书房入值官员为亲信，常使他们讨论政事，草拟诏旨，夺去了内阁的部分权力。自建立军机处，皇帝又常调大学士、学士办事，形成大学士“必充军大臣始得预政事”的格局。内阁成了无首揆办事的空架子，日常所行，不过“秉成例而行，如邮传耳”，作为中枢衙门，已名不符实。

中央的具体办事部门，按其分工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又有清代所独有的理藩院。吏部掌全国文官品秩、铨叙、课考、黜陟和封授；

户部管天下户口、田土赋税、官员俸饷、仓库、钱币等国用，礼部主朝廷礼仪、科举学校、外国贡使交聘，兵部司武官除授、封荫、考绩、军资、军籍、马政、邮传，刑部负责国家民、刑律令和狱断，工部掌工程建筑、水利兴修和钱币交通。当清朝迁都北京后，为增加关外“龙兴之地”的气魄，在定盛京为陪都的同时，又仿明代于南京置行在六部的做法，先后设立盛京户、礼、兵、刑、工五部，任命侍郎主其事，然均系满洲专缺，所司不过当地庄田、旗地租赋、故宫、陵寝养护、祭祀，旗民交涉及邮驿和关门稽察等事。由于盛京僻居关外，人稀地旷，事务简少，与明代南京相差甚远，加上清廷又在该地设盛京将军、盛京内务府和奉天府，职权交错重复，实在无此必要。

理藩院是个专管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地位与六部相同，始设于崇德元年（1636年），原称蒙古衙门。随着清朝统治地区的扩展，所有内外蒙古、察哈尔、新疆、科布多、唐努乌梁海、青海、西藏等地的有关军政、司法、宗教、贡赏等事，都归其门下，还兼理与某些国家的交往。设立理藩院，反映了清统治者对边疆民族问题的重视，同时也表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进至一个新的高度，中央需要专设机构以协调各方的关系。

为补充六部职能之不足，清廷还设有一些机构，如收转直省题本的通政司，传达内廷和外朝信息的奏事处，稽察各部院衙门办理上谕事件的稽查钦奉上谕事件处，缮写文诰敕书的中书科，掌修文史的翰林院，充作文学侍从的詹事府。其监察机构有都察院，处理刑名案件的有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乐部分别经管祭祀、筵宴、礼仪、演乐，太仆寺掌马政，国子监教肄贡监学生，钦天监观测天文、制订历法，太医院司内廷医务并奉派给亲贵大臣、外藩、军队看病。为防止宦官揽政，其宫廷事务由掌管上三旗包衣的内务府负责，又设侍卫处、銮仪卫，为皇帝作警卫仪仗，管理皇族事务的有宗人府。

上述六部和各院寺府监，虽在职权上颇多交叉，但都是并列的独立机构，各自向皇帝负责。在这些机构中，有的像吏、礼、刑部及理藩院、都察院等，多掌握要务，与各地方政府有着广泛的联系，且多代朝廷行事，势隆权重，为防微杜渐，使其不致影响皇帝权力，统治者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在设官方面实行复职制，一满一汉，以满为主，在此之上，又特简管理大臣一员，实行多头牵制。以六部为例，尚书是最高长官，满汉各一，并列两个首脑，又设满汉侍郎各二，共四人。侍郎名义是副手，但与尚书同属堂官，都可直接向皇帝陈奏请旨，皇帝也常简选他们入值军机处，不存在严格的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为了进行协调，朝廷尝试以亲王或大学士管部务，但他们多不深悉业务，“但听司员立谈数语，即画押而已”，结果常常造成吏胥从中弄权。

其次，在具体职权上，因为很多军政大事都由皇帝直接过问，比起明代各部院，实际要缩小很多。比如吏部，在明代“掌天下官吏选授”，连大学士、尚书等官也有权推荐。清代，大学士至京堂、督抚等官缺出，由军机处开列名单，请旨特简，竟至道府一级官，有的也需钦定，从而取代了吏部很大一部分权力。兵部名义上统管军队，其实所司不过绿营兵籍、武职升转、马政、邮传等事务性工作。清朝最主要的八旗军队，别有系统，兵部根本无权过问。其余各部以及都察院等，行使职权也不完整，常常因皇帝干预而改变原定规例。

再如，由于清朝政府实行“首崇满洲”的政策，反映在中央机构中，尽

管首脑官是满汉并列，可真正权力掌握在满人手中，其他下属要害部门，亦大抵如此。至于理藩院这样牵涉到边疆民族问题的敏感部门，干脆没有汉人的位置。这样做，尽管保证了满人的特权，但也使满汉之间的民族隔阂难以消除，不时引起些磨擦。

（二）地方直省行政机构

清代的地方行政机构，按照不同的统治方式，分为直省制和军府制两种类型。

实行直省制的，大体相当于明代的两直隶和十二布政司地，分省（直隶）、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州、厅）三级，后来在直省和府之间又插入了道这一级，但作用并不明显。另外，京师所在称顺天府，盛京则有奉天府，单列建制。清初，除京畿地区称直隶，另有山西、山东、河南、陕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14 省。随后，析陕西西部 4 府并有关卫所置甘肃省，分湖广为湖北、湖南，江南有江苏、安徽，同时直隶亦因置巡抚（总督）和设布、按两司，具备了省的体制。这样到乾隆初，已有“天下十八省”的叫法。由于各省的辖区有大有小，所领人户、田土、城镇、村庄也多少不等，故省与省之间的府、州、县数也相差很大，加上中间增设、裁并等等，常有不少变化。大体康熙中，全国有府 163，直隶州 21，县 1157，散州 223，另有府级土司 1，县级土司 118。乾隆中，府 181，直隶州 51，直隶厅 17，县 1280，散州 173，厅 22，府级土司 3，县级土司 132。在此以后到嘉道时期，府州县建置变动不大，厅级增加较多，比之前期，直隶厅又增加了 17 个，散厅 34 个。

省以下，府与直隶州、直隶厅处于相同等级。它们的区别在于，府下有州县，府的长官一般不预领民事，而且辖区也大，顺治时，大府领州县可达二三十个。直隶州除领本州事外，同时兼辖 2—3 县或 4—5 县，也有除本州外只领 1 县的，比府辖区小，事务也相对减少些。直隶厅和厅都设在边境或内地新开发地区。直隶厅除四川叙永、广西百色各领 1 县，其余均无属县。县和散州、厅并列一级，大致州的位置比较重要或特殊一些，厅亦相似。省有大中小之分，府州县也分有等次。在任命知府时，有一种叫请旨缺，由皇帝点定，便属于头等要府。雍正时，正式确定为要、中、简三缺，按冲、繁、疲、难四字加以划分。“地当孔道为冲”，“政务纷坛者为繁”，“赋多逋欠者为疲”，“民刁俗悍、命盗多者为难”。凡四字俱全属最要府或最要州县，三字称要，两字叫中，一字或无字为简。上级派遣官员时，要根据资才情况，分别委授，资格浅的先从简缺做起。

在清代，省以总督巡抚为最高长官，一般总督辖两省，也有辖 1 省或 3 省的，巡抚每省一员（有的由总督兼任）。乾隆以后，设总督的是直隶（兼巡抚）、两江（辖苏、皖、赣）、陕甘、浙闽、湖广（辖鄂、湘）、四川（兼巡抚）、两广、云贵。总督偏重军务，巡抚偏重民政。为了加重权势，总督例领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从一品；巡抚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正二品衔。山西、山东、河南 3 省因无总督，巡抚又兼提督衔，以便于统率省内绿营兵马。此外还有一种专职性总督，叫河道总督、漕运总督，因为他们无守土之责，只领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是正二品官。

在省级官员中，还有并设的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和提督学政三

个衙门。布政司长官叫布政使，别称藩台或方伯，负责全省财政和民政事务，从二品官，除江苏省是2人，余每省1员；按察司主管官称按察使，掌省内刑名案件和督察官员风纪，故也叫臬台、廉访；提督学政管全省学校、科举，稽查士习文风。学政官原来按出身有学道、学院之分，后来一律称学院，并加翰林院官衔。

道员原系藩臬二司派遣官，前者称分守道，兼市政司参政、参议衔；后者称分巡道，兼按察司副使、金事衔。大致守道着重钱谷会计，巡道偏管刑名。他们或分守、分巡1府，也有分守、分巡3—4府州的，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属于省和府州之间的一级行政组织。乾隆十八年（1753年），清廷取消了道员兼衔，官阶正四品，正式成为辖属于督抚的实官，在职能上，分守、分巡也逐渐趋向融合。在道员中，还有一种通辖全省，经管某项专门事务的，如粮储道、巡海道、海关道、兵备道、茶马道、屯田道、河工道等，它们均无守土责任。实际上，前面一类道员，也常兼后面的专职事务，如江苏省分巡苏（州）松（江）太仓道兼领兵备道事等。

府设知府，从四品衔，是管理全府民刑财政、统率所辖州县的长官，起承上启下的作用，不过因他一般不直接与地方百姓打交道，“若论亲切，又实不如州县”，所以通常称“亲民之官”。知府的佐贰官有同知、通判，分别负责粮饷、水利、缉捕、抚边、江防、海防等事。在府一级政府机构中，京师所在的顺天府和盛京的奉天府，因地位特殊，在编制上与众不同。首先，其长官称府尹，正三品，享有向皇帝奏事权，副职叫府丞，正四品。还特简部院堂官中汉大臣兼管顺天府尹事，盛京五部侍郎中一人为兼管奉天府事大臣。其次，这两个府的管辖范围也比一般府大，顺天府领24州县，分东西南北四路，每路各设厅同知1员，分管若干州县。奉天府领奉天、锦州2府、3厅、4州、8县，实行以府领府。

“天下之治始乎县”。县是清代行政系统中最重要基层政权单位。县的正印官叫知县或县令，正七品，凡所辖行政、司法、赋税、教化，以及防灾、救荒、劝课农桑、兴修水利等有关发展生产事宜，都是知县所管范围。县令因直接与百姓打交道，故称“亲民之官”或“父母官”。知县的佐贰官有县丞、主簿，各分管钱粮、户籍、税收、巡捕、河防等事。

知州中的直隶州知州，在体制上隶于布政司，秩正五品，职视守；一般知州辖于府，秩从五品，职如令。州的佐贰官是州同和州判。厅原系知府佐贰官同知、通判派驻管辖的地方，其中辖于布政司或驻防将军、大臣的叫直隶厅，辖于府的属一般散厅，其长官称同知或通判。有的厅同知还领有军队，设千总、把总归其统辖。

清代的地方基层组织有里甲制度和保甲制度。实行里甲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它来编审户丁，攒造黄册，保证国家的赋役征派。随着清代赋役制度的变化，特别自雍正时全面推行“摊丁入地”改革，丁银摊入地亩或地粮中进行征收，里甲编审失去意义。乾隆五年（1740年），经户部奏准，决定将原由里甲负责的编查户口的工作，改归保甲组织统计造报。到三十七年（1772年），正式宣布“嗣后编审之例著永行停止”。至于尚存的一部分提供差役的责职，则为与保甲制度有表里关系的顺庄法所替代。乾隆以后，虽在一些地方仍有里甲组织的名称，但意义和作用都大大缩小了。

保甲制度出现较早，但形成体系、全面推广则在清代，其组织形式、职能及其与乡绅的关系，将在本章第六节中叙述。

（三）边疆行政体制

这里所说的边疆，主要指关外东北地区，内外蒙古、青海、新疆、西藏，以及西南川、滇、黔、桂等省的土司统治区。由于这些地区都是我国少数民族的聚居之所，很多传统习俗与内地存在差别，所以清朝政府对他们的行政管理，也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大体除土司区外，都行施军府制，其形式为：

派驻将军、都统、大臣。在清代，设置将军、都统的不限于边疆，但边疆的使命比较特殊，既是军事长官，又兼具行政职能，有时还负有外交使命，是代表皇帝全权处理各该地区镇抚事宜的。大臣主要指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亦系军职。他们或佐助将军掌划机宜，也有独领一方，通筹全盘事务者。在边疆独领一方的将军、都统有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绥远将军、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伊犁将军，以及察哈尔都统、热河都统等。设大臣的有：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西宁办事大臣、驻藏大臣等。

在将军、都统、大臣之下，各个地方的管理形式也各不相同。

（1）编旗设佐领

这是仿效满洲八旗制度的做法，简称旗佐制，也有叫札萨克制度的。实行这一管理方法的部落和地区有，布特哈打牲部落（在黑龙江）、察哈尔八旗、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巴尔虎部（在黑龙江，另一部分在察哈尔牧地）、达木蒙古（在西藏）、哈密、吐鲁番、乌梁海，以及额鲁特、明阿特、哈萨克、锡伯等部。

（2）实行盟旗编制

多数在蒙古地区，包括漠南蒙古（内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青海诸蒙古（原不设盟，道光三年起，黄河以北诸旗分设左右二盟）、新疆、科布多厄鲁特诸蒙古，以及不设盟的阿拉善旗、额济纳土尔扈特旗、科布多和硕特旗等。蒙古盟旗组织中的旗，与前面提到的旗相同，既是军事组织，也是行政单位。旗与旗疆界明确，不得任意变更、侵越。旗设旗长（札萨克），由清朝政府确定任命，都是有爵位的人。盟起源于盟会。盟的组成是固定的，设盟长（大札萨克）和副盟长，一般是每隔三年盟会一次，也有隔年一会。届时各札萨克及有关贵族聚集一起，宣读敕书、传达朝廷意旨，操演军队，检查军资器械，编审丁册，以及清理刑名案件，然后将结果通过理藩院具题，牵涉军务方面的事，报告所在将军、都统、大臣会办。

（3）在新疆维吾尔族中实行伯克制度

伯克是维语“长官”的意思，早在清朝统治新疆以前，业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清廷在沿用这一体制的同时，适当地进行了改造，如划定品级、发给“顶翎”、“钐记”，又废除世袭，规定高级伯克须经朝廷任命，在俸禄和养廉方面也做了一定的限制。这样做，一方面照顾了上层贵族的固有利益，同时又使中央政府能加以控制。

（4）西藏的噶厦治政

在开初，清朝政府对西藏的统治，主要通过和硕特部首领来实现的，在内部则靠由达赖喇嘛任命的第巴（官职名称）以总揽全局。康熙末，清廷废除第巴制，也不让和硕特部首领继续控制政坛，改命由4名噶伦组成噶厦（政

府)来加以管理。这中间,又经过多次变化改造,最后确定了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领导下,四噶伦“公同办事”的制度。参加噶厦的噶伦,1人是僧官,余3名都授三品顶戴。噶伦出缺,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开具合适人选,奏请朝廷补放。

(5) 土司制度

这是一种利用原部落的统治基础,任命其首领为朝廷官员,并可世代承袭、世守土地、人户的特殊管理方法。实行土司制的地区,除西藏、青海属于军府制,其余都在省的统辖下。与内地的县州统治相比,土司制度具有浓厚的割据性,不利于朝廷政令的贯彻。随着各民族各地区间交往的日趋密切,因土司各自为政所造成的有形无形的矛盾也愈益明显。故早从明代起,中央政府便不断进行“改土归流”,即任命流官以代替土司。到了清雍正年间,更大规模地推行这一政策。尽管如此,直到清末,仍保留了相当部分的土司,而且在某些地方还续有增设。土司分文武两种,文职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归吏部管理;武职有指挥使、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使等,归于兵部。清朝政府为规范土司制度,对土官的承袭、降等授职、官级品衔、贡赋、战事征发等事项,都有明确规定,目的是消除或减少分裂倾向,便于中央统治。

总结清朝在边疆的统治,大体有如下特点:

(1) 大权集中,小权分散

所谓大权,就是军国外交大权,以及制定法律、机构配置、民族上层分子的爵禄封赏,都得经朝廷批准,通过理藩院协调贯彻,又派将军、大臣等就地绥抚、监督,做到中央政令能切实施行。至于一般地方民刑之事,甚至包括征收赋税、摊派差徭,都由各所在民族头领或官员自行处理,有的还保留了自己的军队,他们在行政、财政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力,远比内地省府州县要大得多。

(2) 依据民族特点,循其俗,施其政

这也是基于我国边疆地区民族众多,各民族之间的历史传统、信仰习惯各异这一特点出发的。故在施政中,差不多都套用了该地区该民族旧制的做法,但同时又作了必要的调整、改造,以适应中央集权的需要。有时候,即使同一民族,其施政形式也不一样。如此等等,使清朝统治者可以在较小阻力之下,达到更好的统治目的。

(3) 厚养头领人物,实行分而治之

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前面章节中多有述及,不再重复。

(4) 在蒙古、西藏地区大力倡导喇嘛教

这一方面适合了蒙藏人民的信仰要求,有利于边疆的政治安定。

(5) 实行贡赏和年班制度

贡赋是朝廷实现对该地区统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规定边疆各族头领必须定时“贡献方物”,以表“诚服”。同时清廷又通过按爵位、任职发放俸禄,以及各种廩给显示犒劳之情。年班是各部各头领按排定的年头,轮流进京朝觐皇帝,或充当御前乾清门侍卫。开初只限于漠南蒙古各部,以后扩大到喀尔喀、厄鲁特、新疆“回部”,以及四川各土司。与年班相同的还有围班,即对那些因未出过天花,害怕入塞被传染的人员,改在皇帝出塞进行“木兰秋狝”(围猎)的机会,扈从围猎值班。每次年班、围班,各民族上层人士都要向皇帝上贡品,清廷除承担沿途食宿、在京盘桓费用,还可得到

宴请、赏赐，同时还允许随带土特产发卖赚钱。年班、围班制度，也是清朝统治者用以增强民族向心力、巩固清廷在边疆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 军机处的设置与职掌

在清朝的中枢机构建设中，军机处别创一格，为以前历代所无。它对有清一代的政治曾产生过广泛深远的影响。

军机处的创建，与雍正初清廷向西北用兵有密切关系。至于何时成立，目前学术界尚多分歧。有的学者根据档案资料，证之其他史书，认为雍正八年（1730年）才有军机处之名。此外，还有四年（1726年）、七年（1729年）、十年（1732年）说。所谓十年，乃清廷颁铸“办理军机印信”的时间，可能稍微偏晚，四年、七年亦有相当根据，不可简单否定。乾隆继位初，因暂设总理事务处辅佐政事，军机处一度取消，到乾隆二年（1737年）才又恢复。

当军机处开办初期，所办事多限于军务，以及若干钱谷、河工等事务性工作，比较单纯，后来逐渐发展，到嘉庆时修“会典”，在新加“军机处”卷中，述其职掌为：“掌书谕旨，综军国之要，以赞上治机务。”军机处可奉旨参与“议大政”、“谏大狱”，“稽核兵马钱粮”，“拟定外藩、亲贵大臣颁赐事宜”，以及考订典章制度等等。其中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人事咨询权，“文武官特简者，承旨则进其名单缺单，差特简者亦如之”。其他像大臣换防，文武官和道府记名者，遇缺请旨升补，都由军机大臣先进名单。军机处已成了取代内阁，举凡军国大计莫不总揽的一个机构。

军机处设军机大臣和军机章京二职。

军机大臣称军机处行走，或军机大臣上行走，私下俗呼“大军机”，也有尊称为“枢臣”的。凡新进者均冠以“学习行走”字样，待其熟悉称职后，才奉旨实授。军机大臣无定额，从3—4人到7—8人不等，最多时至11人，少时也有2人的，由皇帝选大学士兼任，也有出自各部院尚书、侍郎者，一切由皇帝旨意为转移，故有“军机大臣惟用亲信，不问出身”的说法。军机大臣的主要职责是承旨、草诏、进单等。

军机章京是大臣的僚属，俗称小军机，开始时一度叫“军机处司员”，或“军机处司员上行走”。军机章京早时由军机大臣挑补各衙门合适者充任，嘉庆后确定由内阁、中书科、六部、理藩院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以及进士、举人出身的七品小京官等人员中，选择“人品端方，年力富强、字画端楷者”进行保送，再经军机大臣考核后，“引见”补用。军机章京员额32名，分满汉两班，每班8人，日值两班，设领班（达拉密）统率。军机章京的任务是缮写谕旨，登载档册，当政务繁忙时，于每班之外，再增设额外章京若干名。

由于军机处的工作范围涉及到朝廷中的所有大事，所以除皇帝生日或年终数日外，几乎天天都得入值办事。在通常情况下，军机大臣每日寅时（早5时左右）进宫，卯时前后（相当于早5到7点）即应召觐见皇帝，有时一天应召数次。应召回值庐后，得赶着草诏进呈，待允准又赶快发出颁布，不得有片刻延误。在清代，很多人都把军机处说成是“内阁之分局”，或“内阁之分支”，这是就其职分而言的。如果分析其性质，两者有明显的不同。首先在机构归属上，军机处属于内廷，军机大臣便是“内廷差使”。内阁则

不然，是名符其实的外朝政府，大学士是朝廷正式实官；其次是权力归属上，正如有人指出的：“军机处虽为政府，其权属君，若内阁则权属臣”。既然属君，把它说成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应该是恰如其分的。

军机处之所以受到皇帝的宠幸，不是偶然的。第一是办事效率高。根据内阁制度，下属官员有事题奏，或皇帝颁发诏旨，都得经过层层机构，辗转交送，要花费很多时间。军机处无此烦琐，大臣们随时承旨，随时草诏办理，当日事当日结。又有“廷寄”制度，发出的诏旨可径交吏兵部及时发出，减少了中间环节，加快了办事速度。其次是易于保密。军机处地处内廷，受外界干扰少，又严令外官不得擅入值班房。军机处用印在内奏事处向内监请取，用毕随即按手续交还，这比内阁多处草签票拟、明发上谕，要填密多了。还有，军机处的组成也比较简单，不像内阁有正式衙署，有正式实任官，而是随时简派，不用时即发回原衙门，无拖泥带水之事。最后，军机处办事人员亦采取少而精的原则，连同军机章京，不过三四十人，且有官无吏，无闲员。正因为如此，自有军机处以后，内阁成为闲曹，议政王大臣会议成了累赘，并最终遭到废弃，只有军机处一枝独秀，清代专制主义的极权发展，由此亦可窥见其大概。

三 兵制与武备

自清入关到三藩战争爆发以前，清朝的武装力量主要由八旗、绿营和三藩军队所组成。八旗以满族子弟为主体，包括一部分蒙古人、汉人，按牛录（佐领）和旗进行编制。八旗中，镶黄、正黄、正白为上三旗，归皇帝亲领；其余正蓝、镶蓝、正红、镶红、镶白称下五旗，加上蒙古和汉军共 24 旗。八旗军队被清朝统治者看成是国家依赖的根本，无论在装备或薪饷待遇上，都特别受到优待。顺康之际，其总兵力不会超过 20 万。绿营因使用绿旗、以营为基本单位而有此名。它是清入关后收编明朝降军组建起来的，主要是戍守地方，也承担缉捕、解运、守护、承催等职。编设绿营，既为了实行以汉治汉，也弥补了八旗兵力之不足。顺治时，绿营的兵力曾达 80 万，几经裁减，也在 60 万以上。三藩军队是指由吴三桂等几个藩王统领的军队，也是一支颇具实力的精悍武装。他们利用清廷命其镇守南国、亲将其军的机会，不断扩充实力，改善装备，包括原定南王藩下兵马在内，各藩王所统兵约有 5—6 万，如果加上吴三桂利用总管云南、贵州两省兵民事务机会，通过安插亲信等手段控制的军队，那么直接间接可动员的兵力当达到十四五万众。

三藩战争以后，军队的构成格局有很大变化。首先是三藩军队被消灭、取消了。其次，绿营军队经过整顿，在编制和驻守、统属等关系上，也有相当改变。绿营的最高军事长官是提督，有水路、陆路之分，或水陆兼任。一般一省一个，也有一省设两个的。无提督省分由巡抚兼任。提督下有镇，设总兵官统领，也有水路和陆路。每省有 2—3 镇至 5—6 镇不等。提督可统领总兵，但无权征调。军队征调权归于皇帝，或由中央分寄于地方的文官总督、巡抚负责实施。所以总兵是受提督和督抚双重节制的。此外，他们各都有以营为单位的直属部队，如提督有提标、总兵有镇标、总督有督标、巡抚有抚标。每个首长的标兵由 5 营到 3 营不等。镇以下又有协、汛等驻守单位，分别委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辖领。

清廷整顿绿营，是鉴于三藩叛乱的教训，消除高级将领中存在的拥兵自

重、跋扈自专的行为，以及产生这些行为的客观条件。

（1）分一镇为数镇，削弱领兵将帅权力

三藩战争时期，最多时曾设提督 23 员，经裁汰，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只剩 13 员，减少近 44%。至于总兵，主要在于削减领兵数额，同时又用增加协、汛的办法，分散力量。从领兵数看，明万历初，全国设 23 镇，兵力最少的四川镇万余人，多的可到 8—9 万，其中南直镇竟超过 10 万人。清康熙中，全国设 50 多个镇，兵数超万人的才 7 个镇，最多的甘肃镇 15730 人，多数只几千人，最少的南澳镇 1200 人。至于总督、巡抚、提督、总兵的直辖兵马，虽有高至万余人的，通常也不过几千人。像抚标，一般 1000—1500 人。与明代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2）严格实行兵皆土著，将由选派的原则

在明代，像总兵这样的将领，不但领兵众多，且均有私兵，士卒们惟将师马首是瞻。人清后，对此虽有限制，但顺康之际，兵马倥偬，战火不息，势难贯彻。不仅如此，有的官员还对此做法加以赞扬。正是这种兵将紧密相依的关系，才造成将领们骄横跋扈，引起历时 8 年的三藩之乱。为了确实抑制将有私兵的做法，清廷利用三藩战争后中央权力增强的机会，于新编“会典”中重申康熙四年（1665 年）题准的：提督、总兵调任擅带营兵的处罚条例。同时又补充，督抚提镇标下，有私设储将、随征戎旗等人役，照徇庇例议处。条例既定，便令行禁止，严格执行。从此，军官召募私兵属于非分，要遭到追究。

（3）严格军政和朝觐请训制度

军政是定期对各级武官进行考核的制度，顺治时已开始实行，但不过虚应故事，等到三藩战争爆发，大家忙于作战，军政一停就是 10 年，直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才重新恢复。为了使军政能确实无弊地进行，清廷还陆续出台了纠参条例，对瞻徇情面、庇护私交、草率搪塞，或收受贿赂者，都要分别受到处理。军政的严格施行，也为军官限年更调提供了有效的保证。因为每届军政，优等者升，中平者调，年老有疾者退，触犯法规者纠劾，等于是—次在职人员大调动。玄烨曾说：“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朝藩镇骄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权之故耳”。实行限年更调，正是整顿绿营的重点。朝觐制度是针对提镇一级的高级军官而言的，实际也与军政有关。大学士王熙说：“边疆将帅常来朝见，则晓朝廷法度，不致妄萌邪念”。玄烨更以三藩叛乱为例，肯定朝觐的必要性。他说：“常来朝见，则心知敬畏，如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辈，亦以不令来朝，心生骄妄，以致反叛，此处所关甚要”。与朝觐同等的还有陛辞请训，就是新官在就任前，须向皇帝请示训导。这些，都是沟通朝廷和高级将领之间联系、加强信任的重要措施。

经过一番整顿，使得拥有 60 万众的绿营军队，消除了搞割据、闹独立的倾向。他们平时戍守地方，战时被征发调遣，成为协助八旗、巩固清朝统治的一个得力的工具。

在康熙年间，清廷还改善了对八旗驻防的部署。八旗军队按驻扎地点，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称禁旅八旗，驻于京师及临城地区；另一部叫驻防八旗，部署于各省各地。每部各约 10 余万人。禁旅八旗又有郎卫和兵卫之分。郎卫守护皇宫及有关园苑，是皇帝的警卫部队，由各等待卫和亲军营组成，人数不多，统共才两千数百人，可地位重要，特设领侍卫内大臣统领。兵卫拱卫京师，并组成骁骑、前锋、护军、步军、火器、健锐、神机等营，分别

归都统、统领、总统、管理大臣率领。此外，属于绿营的巡捕五营，也归入兵卫。禁旅八旗遇到战事，亦奉调奔赴前线打仗。

驻防八旗分布在京师以外地区。顺康之际，驻防的重点在京师外围的畿辅一带，以京城为中心，逐渐向外延伸，一直到德州、沧州、保定、太原、张家口等城市。至于其他地区驻防，常因战事重心转移或兵力不足等缘故，屡有变动。比较确定的有西安、江宁、杭州三地，后来又增加了镇江城外的京口驻防点。随着平定三藩的战争临近结束，直省的驻防体制也逐渐有了明确的设想，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康熙十五年（1676年）二月，宁夏提督因兵变遇害，清廷考虑此地属西北冲要，又紧邻蒙古，乃派马步兵3400名，委副都统1员，以重镇慑。接着康熙十九年（1680年）和二十二年（1683年），又确定了福州和广州的驻防，各派将军统领。荆州的驻防是康熙二十年（1681年）底经议政王大臣会议讨论决定的，但直到二十三年（1684年）才完成调遣任务。根据新的规制，荆州、西安和江宁三处是驻防的重点，荆州居中，西安、江宁分居左右两翼，互为呼应。三地各驻兵4000，设将军、副都统统率。与此同时，清廷在京畿和关外地区也增加了兵力部署，增设若干新驻防点。及康熙末到雍正时，各省又新设了成都（初设副都统、乾隆四十一年起设将军）、开封（设城守尉）、潼关（设城守尉）、青州（设将军）等处驻防。至于清朝政府在边疆的驻防部署，前面已有述及，不再重复。到乾隆中后期为止，计设将军、都统的驻防地共13个，以副都统为头领、单独列为建制的18个。八旗军队已经有了一个比较严整完备的驻防网络。它“居重驭轻”，既可时刻监视绿营，又与绿营相依助，确保满洲的首领地位不受动摇。

在清朝前期，八旗和绿营属于正式经制兵，有固定的防地、装备和薪饷，还有操练、征发、巡逻等任务，是维护地方治安、镇压民众反抗、保卫国防的主力。除此以外，还有一些非经制兵，像蒙古旗兵、金川番兵、西藏藏兵、土司兵，以及各省民壮、团练等等。这些，主要以维持本乡本土治安为目的，遇到战事也有被征发的，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它们只是一种辅助兵力。

在维护清朝统治方面，在入关前后，八旗军队始终起着主导作用。三藩战争时，八旗兵将更迭，老的出生入死者多已老病谢世，新的无作战经验，加上生活趋于优裕，怠惰厌战，战斗力大大降低。于是只好重用绿营，出了一批战功赫赫的将领。但到了乾隆末年，由于政治腐败，贿赂公行，在军队里也弥漫着任亲信，吃空额，以及不讲训练、钻营取巧。绿营军队也很难在前线冲锋陷阵、为清朝卖命了。嘉庆初，川陕甘豫楚五省爆发白莲教起义，清朝政府只好起用乡兵进行镇压，以致有“官兵征讨，而乡兵之功为多”的说法。表明作为支柱的八旗兵和绿营兵，都已不堪任使了。

四 律例和司法审判制度

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颁布了第一部法律典章《大清律集解附例》。名为清律，实际内容差不多全是采自“明律”。以后历康熙、雍正，到乾隆五年（1740年）颁定《大清律例》436条，中间共经过4次重修，删除了原“明律”中不符合情势的条文，又根据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而且在文字上作了相应的推敲。

清律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

七大类。“名例”谈一般审判原则和必须遵循的规例。其余都是按门目设定的审判条规。律例并用，是我国传统法制行使中的一大特点，清代则更甚。所谓例，就是把一些具有典型性的案件，经有关官员奏请，下旨确定为条例者。以后遇有类似案件，都可比附援引，作为处理办法。乾隆时诏令清律每隔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所谓小修、大修，就是由刑部负责，将历年新增的例不断添加进去，造成例的迅速膨胀。康熙初有例 321 条，康熙末号称 436 条，雍正时增至 824 条，乾隆中 1456 条，道光五年（1825 年）更多达 1766 条。清廷还规定：“既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把例放到比律还高的地位。此外，还有专对少数民族的律例，如“蒙古律”、“回律”、“蕃律”等。

清律仍保持了前朝的“十恶”、“八议”之法。“十恶”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都是“悖伦逆天、蔑礼贱义”之人，属“王法所必诛者”。“八议”是议亲、议故、议功、议贤、议能、议勤、议贵、议宾。有涉及八议之列者，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勾问”，如何处理，得请示皇帝决断。清律对良贱、长幼服制关系也十分重视，规定军民匠灶四民为良，即良民，法律上叫“凡人”；奴仆及娼优隶卒为贱，即贱民。贱民犯法，要加等科罪，其中奴仆告发家主，虽所告皆实，因名分攸关，必置重罪。相反，主人殴打、甚至杀死奴仆，也没有死罪。长幼关系除家庭、家族内部的长幼嫡旁外，还有像在人格上不属于贱民的雇工人，法律上仍称雇主为家长。幼犯长、雇工人犯家长，都要加等科罪，反之则可减等。

民人服罪判决，按案件轻重分为五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五刑”。一是笞刑，用小竹板打屁股，分 10—50 板五等；二杖刑，用大竹板，从 60 起到 100 板止，也有五等；三徒刑，即关押，从 1 年加杖 60，至 3 年加杖 100 五等；四流刑，流放外地，按道里远近，最低 2000 里加杖 100，次 2500 里加杖 100，再 3000 里加杖 100。五死刑，分绞和斩，最重的还有凌迟处死。不同的罪服不同的刑。

清代的最高立法权在皇帝，最高司法权也在皇帝。刑部是代朝廷掌管刑罚政令的中央一级衙门，凡流刑以上案件均归其复审。还有都察院主纠察，大理寺参与平决，合称“三法司”。犯有绞、斩以上罪行的重犯，得先经“三法司”会勘，再送皇帝审定。

在地方，州县（厅）系初审单位，可以判决户婚田土纠纷及笞杖一类的轻罪案件，较大较重的案由虽能审理，但无判决权。这就要往上转呈，通常是转府，再转臬司；直隶州、直隶厅通过道再转臬司。臬司被称作全省“刑名之总汇”。州县审决中有情罪不符者，由它驳回重断；同时又将州县所呈案件查勘后转报督抚衙门。督抚既是地方最高军政长官，也是地方最高司法长官，徒刑一类案件即可在此定讞，其余再转刑部，死刑报皇帝。民人不服判决亦可向上控告，但得从府（直隶州）、道、院逐级进行，直至京师通政司击登闻鼓鸣冤。违例“越诉”，即使案情确凿，也要受到笞刑。

在司法审定程序中，京师因地位特殊，在做法上也有所不同。在都察院属下，设有东西南北中五城巡城御史（每城满汉各一人）和兵马司指挥、副指挥。民人有户婚狱讼和人命盗贼案件，由五城指挥查验，巡城御史听断，可审结杖罪以下案犯。徒罪以上移送刑部，叫做“现审案件”。“京师现审，徒犯发顺天府充徒，流囚由刑部定地，札行顺天府起送。”作为地方政权机

构的顺天府，只起听命执行的作用。此外，还有一些特别的审理规定。如京师旗人犯罪，轻者归负责警备京师的步军统领衙门完结，徒刑罪以上交刑部问定。内务府掌上三旗包衣，特设慎刑司，审理上三旗包衣案件。畿辅旗人之间，或旗人与民人之间互控，亦归刑部；若涉及土地财产等事则归户部。盛京旗人和旗民交涉归盛京刑部。外省驻防旗人案犯，可至所在将军、副都统衙门审究。八旗宗室，更因身份特殊而另设有专设的宗人府衙门调处。至边疆民族地区案件，均归于各民族行政机构，但流刑以上，得按例呈报理藩院，或会同刑部及“三法司”审定。

清代依前朝旧例，有秋审、朝审制度。这是因为在死罪犯中，除罪大恶极，立定斩绞外，还有相当部分属于一般死刑案犯，需待斟酌复核。清代的死囚审录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四种。情实顾名思义，就是罪情重大确凿，无可饶恕者，当执行死刑；缓决是罪行较轻，像戏杀、误杀、擅杀（指谋杀加功之犯，或只系听从、并无图罪图奸及凶暴情况者）、盗窃满贯等。可矜，凡“情切天伦，一时义忿，与寻常狠斗者不同”而杀人者，以及“擅杀案内拒捕成伤有据”，“杀奸实由义愤者”，可归入此类。留养，凡独子、或父母老病无人奉养者，可留养承祀。属于后面三类的可得减刑、枷责释放，或留待来年再定。这就要通过秋审决断。

秋审地方由臬司主持，先从州县开始，对在押人犯审录后，连同招册一并解省（旧案犯可仍押原处）。然后臬司具详，由督抚会同藩臬及有关道府县官，将人犯分成情实、缓决、可矜、留养几类，向皇帝具题。待皇帝批复三法司。三法司再会同九卿、詹事、科道各官，于天安门西侧会审。会审后，缓决者仍行关押，待来年秋审再定。可矜、留养即免死得到减刑，或责罚后释放。剩下的情实案犯，就要报请皇帝勾定，地点在宫中懋勤殿，故称懋勤殿勾到。届时，参加者除三法司官外，还有军机大臣、大学士、学士，及各部尚书、侍郎等。皇帝素服登殿，场面肃穆，目的是显示国家对死刑案件的重视。皇帝根据本内所呈事实，或落笔画勾，或下旨免勾。勾者执行死刑，可疑未勾者关押，待来年秋审再定。每届秋审的前一天，刑部要进行朝审，目的是审理京师在押死囚人犯，然后一并呈报皇帝核定。热审在每年阴历小满后十日起，至立秋前一天止，将京师牢中人犯清理一遍，凡非属死罪的笞杖犯者，实行减等决放，含有能宽则宽的意思。

五 学校与科举

（一）学校制度

清代的学校以官学为主，于京师设国学。国学亦称太学或国子监，是当时的最高学府。由清廷任命祭酒、司业进行管理，另有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等职。为了表示对国学的重视，又特简有大学士或尚书、侍郎衔者为管理监事大臣。入国子监读书的叫贡生和监生。贡生按选拔途径分为：岁贡，由地方选送，大致府学岁贡一人，州学三年二人，县学二岁一人，一正一陪；恩贡，因国有庆典加恩增加的名额；拔贡和优贡，定期定额选拔文行兼优生员充贡；副贡，乡试中副榜者可送监就读。以上统称“五贡”。监

生有：恩监，由八旗官学生、算学生汉算学生等考取；孔孟圣贤后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监者；例监，由廩增附生或俊秀援例报捐入监者；荫监，文官在京四品，在外四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都可送一子入监；还有难荫生，指歿于“王事”，或三品以上三年任满勤事而死者，亦均荫一子入学。此外，还有八旗官学和算学的专学。来自外国的设琉球官学，专收琉球国陪臣子弟入学。

入学贡监子弟，分内班、外班两类。内班每班 25 名，六堂共 150 名，均住监就读；外班每堂 20 名，共 120 名，在外居住，有课时赴监听读。他们都有固定的膏火银两，冬天另拨煤炭银，考试优秀者还有奖银。但学习规章制度严格，有月考、季考，无故旷课者要受罚。讲课内容是《四书》、《五经》，与科举需要相适应。学习期限按不同资格，长短不一：恩贡、副贡、廩膳生和难荫生 6 个月，长的像增附生之拔贡生、例贡生 16 个月，由俊秀报捐和恩荫生 24 个月，最长的例监达 36 个月。学习期满后，经一定资格考试，或通过拣选，可分别授予教谕、县丞、训导、主簿、州判等职，也有选为礼生、史馆誊录及书吏之类。有的则通过乡试、会试而进入仕途。还有像例贡生和例监生，虽难以直接得到职位，但却因有资格，身份上已高于一般平民。

各府州县设立的儒学，也是官学。清朝政府定制，府学置教授，州学称学正，县学派教谕，负责教学工作，再设训导一员作为副职。各级儒学统属于驻省的提督学政。学政考核教官，训迪、荐黜学员，还负责岁科考试。进入府州县儒学就读的叫生员。生员由童生考试录取。新进生员称附生。附生经岁科考试后，成绩优良者可依次递补廩膳生（廩生）。廩生由官府发给一定的伙食银两，还能免除丁粮，地方官府以礼相待。此外还有增广生，也享受廩饩。廩生名额是府学 40，州学 30，县学 20，卫学 10。额定增广生的人数，一般与廩生相同。

各级生员均得在学就读，每期入学名额按地方文风高下和钱粮多少，分成大中小三等。据康熙九年（1670 年）题定，各直省进取童生，大府 20，大州 15，中学 12，小学 7 至 8 名。江浙等省，经济发达，读书人多，竟至百人取一，“甚有皓首而困于童子试者”。为了缓和矛盾，朝廷常借庆典、皇帝巡幸其地的机会，施恩增广儒学名额。生员入学后，得按时应月课、季考，还有学政举行的岁、科考试。岁课有六等黜陟法，考得不好的就要停廩降等，乃至有废黜为民的危险。科考是专为录送生员参加乡试的考试，更属关系前程的大事。生员尽管在身份上不同于平民，但非经科举或出贡、捐监，还没有做官的资格。在当时，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读书的目的就是做官，所以生员入学的最大愿望是科举入彀，或出贡捐监。

属于私学的有书院和社学、义学，主要是为了补充儒学之不足。书院有“导进人材”、“兴贤育才”之意。在清代，各处都有一两处著名书院。它们都由在任大吏奏准设立，载名于礼部，且有确实经费来源，保证师生们的膏火所需。书院师长经督抚、学臣疏题，可得到朝廷“议叙”。学生优秀者，学臣也可推荐为监贡生，进入国子监肄业。社学和义学更多的是偏向于教育乡民，散布于各乡各村，其教师也得到免除政府差徭的优待和补给一定的赡养银两，但须接受学政的考查。此外，国家为优遇八旗和满洲宗亲子弟，又特设有八旗宗学、觉罗学、景山官学和咸安宫官学等。它们规制与国学大体相仿，惟隶属关系不同。

（二）科举制度

与明代一样，有清的科举考试亦有乡试、会试之分。

乡试为录取举人而设置的考试，例于省城和顺天府举行。但沿于旧例，江苏、安徽同考于江南，湖北、湖南合称湖广，甘肃附于陕西，都是合省为一闹。乡试每三年一科，逢子、午、卯、酉年的八月为考期。另，逢有庆典，还特诏加科，叫恩科。当然也有因战争、大天灾，或以“士习敝败”为由而停科或部分停科者。主持乡试的主考官和副主考官都由朝廷特派，一般都选自进士出身的侍郎、内阁学士以上官，又有同考官、监临官、提调官、监试官，例由一定资格的地方官担任。参加乡试的是各儒学出身生员、经学政科考定为前三等的，以及在国子监肄业、经本监官考送的贡监生。由于各省乡试中式名额有定，所以考送的生监也不能毫无限制，清初定 30 取 1，后来逐渐扩大到 50 至 60 或 70 至 80 取 1，最高的是福建省台湾府，竟到 100 至 250 人才能取 1，可见乡试中式之难。清代乡试名额虽有一定，但每个时期根据情况，也时有调整，一般说来，多的省份可达百几十名，少的只有 30 至 40 名。又另有副榜，就是在正榜取中后，再增加若干名，一般正榜 5 名，增取 1 名。副榜在身份上低于正榜录取的举人，也不能参加会试。有的副榜生为了争得好的政治地位，常常在下科再次奋斗。中了举人后，便可以通过拣选、大挑等途径进入官场，但对于更多的科举者来说，他们所向往的，是通过会试得中进士，以求取更好的前程。

会试也是三年一科，定于丑、未、辰、戌年在北京举行，应试的都是各省举人，试期清初定二月，后改为三月。会试除正科外，也有恩科，一般是乡试有恩科，会试亦例必举行。会试的主考官叫总裁、副总裁，由翰林院出身的大学士及一二品官担任。会试名额多数在 300 名上下，也有多于此数或少于此数的，最少时还有不满百名的。会试录取名额开始沿明例以南、北、中三卷分配，康熙末改为按省进行，每省由 20 至 30 名或 10 余名不等，另有八旗子弟名额，目的是照顾旗员和边远省份，不致因文化落后有所遗漏。

会试中式后叫做贡士，第一名称会元，贡士需再经殿试才能得到进士名号。一般在四月举行，原在太和殿丹墀前或太和殿内举行，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起改于保和殿。殿试专考策问，题目由皇帝钦定或圈定。考试的名次最后也由皇帝点定。宣布进士登第名单叫太和殿传胪，仪式隆重，计一甲 3 人，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称进士出身；三甲称同进士出身。传胪后即颁上谕，授进士及第 3 人翰林院修撰、编修职，其余经朝考后，前列者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入馆进修，落选者各授主事、中书、知县职，分发见习。三年后，庶吉士散馆经考试授官，见习者引见实授。考中进士，就算踏进了仕途的门槛，可以较快地飞黄腾达。这比其他途径得官，条件要优越得多。

乡试和会试除文科外，还有武科。武科考试年份一同文科，科目分内外三场，一场马射，二场步射、技勇，三场策论，中式者叫武举人和武进士。凡各省武生和绿营兵丁，都可赴应乡试。武举及通晓文义的现任营千、把总，门、卫、所千总，年满千总，则有资格应会试，但年过 60 除外。武科也有专门的满洲、八旗名额，开始于雍正初年，中间一度停罢，嘉庆十八年（1818 年）才又恢复。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及政策

一 土地占有制及租佃关系

在以农业为立国之本的传统社会里，土地占有情况，决定着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反之，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又决定他们对土地占有的数量。

清代土地所有制按其形式划分，大体上可分为国家所有（即官田）和个人私有（即民田）两大类。

国有土地归清朝政府所有，禁止买卖。土地上的一切收入都归国家所有，皇帝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对它拥有支配权。因此，国有土地有时在皇权的支配下很难与皇帝个人所有地有明显的分界。清朝国有土地的来源主要有三：

（1）承袭明朝遗留下来的旧官田、山、荡、林场、草场以及部分明废藩田产；

（2）清初八旗旗人在北京附近和各驻防地圈占来的田地和“投充地”；

（3）因明末战乱荒废的无主地以及没收来的罪犯田产。国有土地分为官庄旗地、学田、祭田、屯田（又分军屯、民屯两种）、御马场等等。清代国有土地面积不广，数量不多，对清代社会经济未产生过重大影响。

私有土地是属于个人所有的土地，土地所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可以出卖、传承、转让与典质。

清代的土地所有制，有多种类型，粗略划分，有如下几种。（1）归皇帝私有的土地是皇庄，皇庄由皇家事务管理机构内务府管理。

（2）贵族地主土地所有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八旗贵族地主土地所有制，一类是汉人贵族地主土地所有制，后一类以孔府地主为典型。（3）官僚绅衿地主所有制，又可分为：八旗官员所有制和汉族官僚绅衿所有制。（4）庶民地主所有制。（5）自耕农民所有制。

庄头制是皇庄、王庄、八旗官庄等庄园地主普遍采用的一种庄园剥削制。它以庄、园为基层单位，用壮丁（庄奴）从事生产，并从中选择一人充庄头以管理庄园事务。庄园内的土地、耕牛、农具、庄丁，都是庄主的财产。庄头制在入关前就在东北地区广为实行，入关以后，又被用于关内各个庄园。清初皇庄、王庄、八旗官庄庄园一般都是采用奴役壮丁进行耕作这一农奴制剥削形式，但同时也保留了原住民的租佃制剥削形式。特别是在康熙中期以后，原先实行农奴制剥削形式的一些庄园，也陆续采用租佃制。

清代的地主，除上述一部分采用庄头制从事农奴制剥削外，绝大部分都是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将自己终年勤劳所获的大部分作为地租交给地主。

清代的地租形态，大致可分为三种。

（1）佃户以收获所得的农产品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叫做实物地租，亦称物租或产品地租。这种地租形态，按其额定方式来分，又可分为实物分成租和实物定额租两类。

实物分成租是各地流行的一种地租形态。佃农租种地主的土地，到收获季节，地主都要临田查勘收成的好坏，按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地主纳租。分成比例，高低不一。不同地区，不同年代，或同一地区不同的租约，或同一地主不同的地块，分成的比例差别极大。其中。主佃各半的对分制，在各

地较为普遍。

实物定额租又称“铁板租”，与实物分成租一样，也是各地流行的一种地租形态。佃农不论年景丰歉，都得按固定的租额向地主交纳地租。但是，与实物分成租相比，地主收到的地租额是固定不变的，因此已没有必要干预佃农的日常生产活动。这就为佃农的独立经营活动提供了方便。

(2) 佃户用银或钱向地主交纳定额地租，称货币地租。货币地租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但在我国传统社会里，从未占主要地位。康熙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逐渐扩大，以及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日益增长，货币地租在全国各地有了明显的发展。在皇庄、王公庄园、八旗官庄、官田、学田和经济作物区，货币地租较为盛行。有时，原本征收实物地租的地主，出于对货币的需要，也将实物改折成货币征收，所以又称实物折银租。

(3) 佃农以给地主做工、服劳役的形式，作为租种地主土地的报偿，称为劳役租，又称力租。在清代，采用这种地租形态作为正租的地主已经很少。有的力租，只是作为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的附属形式而存在的。

佃户、佃仆本人及其子孙，世世代代都要隶属于主人，为主人提供无偿劳役。主家的各项繁杂劳役，如筑路、造房、搬运、挑水、打柴、护院、巡更等等，都要由佃户、佃仆承担。佃户、佃仆没有迁徙的自由，也没有脱户的自由，甚至连他们的婚姻也由主人安排。有的贵族、官僚绅衿大地主的佃农，在法律上与主人虽无“主仆名分”，但在实际上是不平等的。佃户见田主，不论年龄大小，都要行“以少事长之礼”。一般庶民地主与佃户之间，人身依附关系则比较松弛。他们之间“素无主仆名分”。多数佃农与小地主之间“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但仍然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压迫与歧视。

“永佃制”是指佃农有权永远佃耕地主土地而不受地主任意侵犯的一种租佃制度。佃农拥有永佃权，最早见于宋代文献。那时只有少数几例。到康熙中期，佃农拥有永佃权的日渐增多，有永佃权的地区也日渐扩大。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广西、江苏等省比较常见，在安徽、湖南、湖北、四川、直隶、河南、山西、甘肃等省的部分地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

二 垦 荒

明清之际将近半个世纪的大战乱，以及各种自然灾害，致使大量土地荒芜，给清政府造成严重的赋税缺额。因此，招徕流亡，开垦荒地，成为摆在清朝统治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清政府推行招民垦荒的政策，从顺治元年(1644年)便已开始，并以“招民劝耕之多寡”作为官员考成的标准。为了鼓励农民从事开垦，清政府还宣布放宽起科年限，向垦荒农民提供耕牛、农具和种籽。但在顺治年间那种战争环境下，招民垦荒的收效并不十分显著。

康熙元年(1662年)，清政府下令，各省荒地自次年起，限五年内垦完，到期清查时，若仍“荒芜尚多，督抚以下分别议处”。在康熙年间，清政府的劝垦重点，是刚刚结束战争的云贵地区，以及像湖广、四川等地广人稀的省份。康熙十年(1671年)，清政府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放宽起科年限，下令新垦荒地四年起科，第二年又宽延到六年。

随着战争的停息和财政状况的好转，清朝政府贷给垦荒农民的牛种银也大大增多了。加强并改善了对各级官员的劝垦考成，康熙初年修订了考成条例，重点放在惩治虚报垦荒的官吏。

清初的垦荒，到康熙末年已取得显著成效。清代田土数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明万历初年的水平，政府的财政收入也明显地好转。从康熙初年起，户部的库银每年都有积存。据奏报：六年（1667年）已存银248万余两。八年、九年“每岁存剩约六七百余万”，完全改变了顺治年间人不敷出的局面。到十二年（1673年），即三藩战争爆发之年，库存银已达到2135万余两。康熙帝正是凭借这种经济力量的支持，才敢毅然下令削藩的。

三 传统农业的新变化

与农业经济发展变化紧密相关的是治河和水利。明清之际由于连年战乱，造成河道失修，水患亦因之愈演愈烈。康熙亲政不久，便把河务、漕运与解决三藩，列为必须优先处理的三件大事，“书而悬之宫中柱上”。三藩平定之后，剩下的就是河务与漕运了。而且由于财政负担减轻了，更可有所作为。除了财政支出有保障之外，还必须慎选人才。经他反复考察，决定起用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靳辅不但是清代名臣，而且也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水利专家之一。靳辅在治河过程中，重视实地考察，精通业务，钻研技术，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和坚持真理。尤其是他知人善任，聘用才能出众的陈潢为幕客，协助他在治理黄河中取得卓越的成效。

在康熙帝的治河工程中，修治永定河（亦称“小黄河”或“无定河”）也是一项历时较长、规模较大的工程。康熙帝治理永定河的基本方案，在很多方面与治黄规划颇为类似。

在康熙年间，各地的中小型水利建设还不少，如治理大湖，疏浚三江，兴修海塘，两湖、赣北等地的筑堤拦水，等等。它们除防洪通航外，大多直接与农田灌溉有关。

清初发展农业的首要措施是开垦战乱中荒芜的土地。到乾隆中期，全国耕地的开垦已接近于饱和，乾隆后期和嘉道两朝，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高产作物的推广和集约化的耕作方面。（1）高产作物玉米和蕃薯都于明代后期传入我国，大规模地推广则在清代。这两种作物都是由南向北传播，蕃薯约在18世纪中叶传向北方，嘉庆以后成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蕃薯、玉米的推广，对边远山区的开发起了重大作用。高产作物的推广，利用了过去不能耕作的土地，为大量人口移居边远山区提供了充分的食粮，因而，促进了这些地区手工业的发展和经济作物的种植，以及农村畜牧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2）集约化耕作首先表现在精耕细作上。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了更多的人力和物力，随着人口的增长和饲养猪、禽的增加，施肥情况大大改善，并推广了饼肥的利用。集约化耕作的另一表现是复种制的推广。清初，华北地区仍是地多人少，耕作粗放，乾隆以后，随着人口的迅猛增长，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日渐增大，二年三熟或三年四熟制逐渐普及华北各地。由于高产作物的推广和复种指数的增加，这一时期，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湖北、湖南两省的洞庭湖和湘江沿岸地区，明清之际亩产不过2石，到乾隆、嘉庆时，一般田土亩产二三石，少数上好地可达五六石。

商业性农业包括经济作物的种植和粮食的商品化。清代与明代相比，经济作物的种植有很大发展，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棉花、蚕桑、烟草、甘蔗和茶叶等。经济作物中，与人民生活最相关的是棉花。随着植棉的发展，棉纺织生产技术也由南向北传播，在很多情况下，植棉都不是为了小农家庭的自给自足，而是一种商品生产，在道光以前，丝织业已基本上与制丝业分离，但丝的生产还是农家副业，养蚕缫丝与桑树种植都由农民家庭经营。烟草于明中叶传入我国，最初在福建等省种植。清代，烟的种植扩展很快，吸烟亦日益普遍。乾嘉之际，出现了几个大的产烟区及集散市场。甘蔗产区在明代集中于福建、广东，清代则台湾、四川都发展为较大产区，江西、浙江、广西亦有发展。茶叶在我国是历史悠久的经济作物，清初在秦岭、淮河以南各省已普遍栽培。嘉庆以后，由于茶叶大量出口英国，福建武夷山区的产茶面积有所扩大。鸦片战争前，茶叶是我国占第一位的出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上，茶叶商品值仅次于粮食、棉布和盐，是占第四位的商品。

经济作物的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满足了各种社会需求，提供了出口物资。另一方面，有些农民成为经济作物的专业户，他们为市场生产商品，同时要在市场上购买口粮。一些经济作物集中产区还要从其他地区大量调入粮食，再加上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发展造成的非农业人口的增长，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和商品粮的远距离运销。随着粮食商品化的发展，全国出现了几个大的商品粮集中产地。湖北和湖南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商品粮产地，江西的商品粮产于鄱阳湖沿岸和赣江流域，四川省是新发展起来的商品粮基地，台湾也是清代新发展起来的一个商品粮基地。

清前期粮食商品的长距离流通路线大约有 10 条，这 10 条粮食流通过路线，除南方漕粮北运京畿是出于政治原因，南粮运销山、陕，是由于山陕一带土地贫瘠产量较低外，其他都是由产粮区向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和工商业发达的地区输送粮食，说明清代前期农业中已出现一些区域性分工，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清初，土地比较分散，自康熙朝开始了土地集中的过程，到嘉庆、道光年间，土地集中程度达到了有清一代的顶点。这时土地集中的特点是，土地的转移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进行，豪强地主倚势兼并的情况并不普遍。即如乾隆朝权倾一时的大学士和珅，嘉庆初抄家时有地 80 万亩，而他的罪状中并无霸占民产这一款，可见他的土地主要通过购买得来。尽管官僚地主集中土地时不免要倚仗权势，但在形式上总要通过银钱交易。

清前期，土地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这一趋势，与物价的上涨与人口的增长相一致，也与土地集中的过程相一致。说明这一时期支配地价涨落的主要是供求关系等经济因素，反映出通过经济手段获取土地已成为当时的主流。

清前期，地主阶级的分化表现为城居地主、庶民地主和经营地主的增多。

随着商品经济和城市的发展，城居地主增多了。城居地主一部分是官庄、旗地的业主。缙绅地主的特权受到一定的限制，靠政治势力掠夺土地的情况有所收敛。农田转移主要靠经济手段，土地买卖十分活跃，使庶民地主得到较大的发展。由于庶民地主多是靠力农、经商和手工业生产致富，他们一般有较雄厚的经济力量，较好的生产条件和较强的经营能力，所以，庶民地主

较易成为经营地主。乾隆以后，人口迅速增长和经济作物的推广，也为经营地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经营地主中，庶民地主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即使是带有功名头衔的经营地主也多为监生、生员等低级功名。

经营地主一般是从事经济作物生产，采用雇工经营。雇工的身分在清代有明显的改变，特别是乾隆五十三年修改的雇工人条例，从法律上把大部分从事生产劳动的长工从人身隶属关系中解放出来，到嘉庆以后，大部分长工得到人身自由，与雇主，尤其是庶民雇主的关系在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都是平等的，短工则完全自由。

由于土地集中、人口迅速增长，出现了大量没有土地的农民。另一方面，雍正年间实行摊丁人地后，农民的人身束缚得到减轻，乾隆年间又废除了户口编审制度，使农民可以自由迁徙。失去土地的农民，有些成为佃农、雇工，有些进入城市成为手工业工人，还有很多人背井离乡成为流民。清代的流民出现在社会相对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的时代。在没有爆发农民起义的年代里，他们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超过了造成社会动荡方面。

四 赋役制度的改革与财政

为了使田赋征收有章可循，清政府曾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颁布了第一个《赋役全书》，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又重修《赋役全书》。因旧书中地亩钱粮数目分厘丝毫等尾数太长，既累赘又不易查核，而且容易舞弊。故遵照康熙帝的指示，将毫忽以下小数删去，取名《简明赋役全书》。《赋役全书》成为官府催征赋税和百姓缴纳赋税的惟一共同凭信。康熙三十年（1691年）诏令直省各州县卫所，将《赋役全书》科则、输纳数目，在衙门外勒石刊示。这对于抑制私派、滥派，防止官员吏胥包揽一切是有好处的。

康熙帝在五十二年（1712年）发布的一道诏谕中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根据这道诏令以及后来的补充规定：凡“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丁册为常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有利于减轻人民负担，而它的最大意义在于，进一步加速了“摊丁人地”的进程。因为丁银固定，使之比以前更容易地归并到田亩中去，为雍正初年大规模推行摊丁人地铺平了道路。所谓摊丁人地，是将丁税合并到田赋之中，这是明代一条鞭法开始的赋税改革的继续和发展。一条鞭法以赋役折银和赋役合并为中心的改革，不但为清代的摊丁人地创造了条件，而且在改革中体现出来的赋税定额化、简单化、划一化的精神和以田地为课税客体的原则，均在摊丁人地的改革中得到更彻底的贯彻。经过摊丁人地之后确立的赋税制度，不但归并为单一的土地税，而且在全国范围内真正做到税制的统一，为建立起更为集中管理和监督的财政体制提供了可能。

自明中叶赋税折银以后，为便于计量和运送，州县要将从纳税人收得的零碎银两熔铸成银锭，销熔过程中不免有损耗，这就是所谓的“火耗”。火耗加征多少，各地不一。每两加二三钱、四五钱者，比比皆是，重者甚至多达八钱。到康熙年间，火耗附加，实际上已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只是清政府不愿承担加派的恶名，迟迟不承认其合法性。

地方财政如此脆弱，除了导致加派积弊丛生外，还直接造成国库钱粮严重亏空。雍正帝一即位，便下决心大力清厘积弊，整顿财政，并以追补亏空为急务。雍正帝认为亏空的钱粮，主要是被官员侵吞，所以把勒令官员限期

赔补，作为弥补亏空的主要途径，但收效不大。山西巡抚诺岷首先实行以耗羨抵补亏空。虽然这一做法的出发点是要提解州县火耗弥补司库亏空，但因此而将州县火耗征收和使用加以规范化，并全部提解由一省行政当局统筹支配，从而开了耗羨归公的先河。雍正帝深悉耗羨归公势在必行，决意将诺岷等人的主张推行于全国。虽然朝廷没有硬性规定各省一体实行耗羨归公，也没有明确将耗羨归公定为正式制度，但由于提解耗羨对于地方财政，尤其是省级财政具有很多好处，所以雍正皇帝谕旨颁下，各省督抚纷纷响应。几年之内，耗羨归公便推广到全国。归公的耗羨银两，后来主要用于各官养廉和拨作地方政府公用经费，从而建立起了在清代历史上著名的养廉银制度。

所谓养廉银，是针对官吏借口俸薪不敷应用，恣意贪污苛索的弊端，由政府以合法方式给官吏一定的补助，以为各官养赡家口及办公所用，使其贪婪借口不能成立，故曰“养廉”。这一做法至少有两点重大的改革：一是各官养廉银定额化，二是改各官自取为全省统一支給。这就意味着原来无限制的非法侵渔，转变为制度化的合法收入。

乾隆及其以后，清政府的财政支出比以前成倍地增长。乾隆皇帝的六次南巡和各种庆典，大量挥霍国家财富。雍乾嘉时期的巨额军费开支，更是造成清政府财政衰竭的又一重要因素。河工、海防等治水费用的支出，在雍乾嘉三朝也是大幅度增长。国家财政支出大幅度地增长，但国家财政收入却没有相应的增长。由于官吏的贪污舞弊和赋税征收的混乱，地丁钱粮的收入并无起色。尤其是从乾隆中后期以降，权臣和珅执政，吏治败坏，贪污公行，侵蚀国家钱粮成了官场的通病。国库存银是政府经济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康熙朝，国库存银 2400 万两左右，到了嘉庆年间，国库几乎一无所存。

自康熙后期起，物价开始上涨，而且上涨的幅度越来越大，嘉道时，物价上涨更为迅猛。面对物价上涨，财政开支增加，清政府的财政制度却表现出缺乏弹性。当时，中国的农业和手工业，特别是商业和对外贸易，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清政府却不懂得进一步推动工商业和外贸的发展以增强国力，不懂得如何利用商业税收，尤其是海关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僵化的财政政策也使得政府没有能力去发展工商业。

五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一）官营手工业

匠籍制度是从明代沿袭下来的。凡工匠均编入匠籍，分住坐、轮班两种。所谓住坐匠，是长年在京城官手工业中服役的；所谓轮班匠，是定期轮班服役的。在籍匠人，没有人身自由，世代不变。匠籍制度保证了统治者能够掌握大量的手工业劳动力。后来在轮班匠中实行以银代役，同时住坐匠的力役也逐渐向银差方面转变。这些所缴之银，称之为班匠银，匠籍制度基本瓦解。清初，由于长期的社会动乱，以及户口册籍的毁弃散乱，原编匠籍很难再恢复原貌。故清政府于顺治二年（1645 年）明令废止匠籍，把匠户编入民籍，实行“照民例当差”。可惜没过多久，又重新征收匠班银。从康熙中期起，一些省份陆续将匠班银摊入民地，一并征收。

清代的官手工业，除铸钱外，主要的是丝织、瓷器、军需制作，以及名目繁多的内廷小型工场、作坊。其中，除铸钱、军需制作不便民营而由官营

外，其余大抵为满足宫廷的生活享乐，或作为皇帝的赏赐品而生产的。

铸钱是清初最先建立的官手工业部门。顺治元年（1644年），清廷定都北京，随即利用明代遗留的鼓铸旧所，建立宝泉局和宝源局，分隶户、工二部，以后各省也多开局铸币。嘉庆以后，随着银钱比价的上升，民间私铸之风大盛，一些官局也加入了私铸的行列，或在原料中掺沙子，以至钱质薄脆，掷地即碎，或铅多铜少，或分量不足，外形也粗糙不堪。道光四年起，各省官办钱局陆续停炉。到道光二十一年，全国14个有官局的省份，已有11个省停炉。

军器、军需工业除集中京师者外，亦由各省督抚或驻防将军、都统等，按兵部规定造办报销。水师战舰，在闽广江浙设厂修建。

官营织造业，在京师设内织染局，外则有江宁、苏州、杭州三局。清代织造局均属内务府管辖，主管官员亦归内务府派遣。由于嘉道两朝财政困难，清廷大幅度削减三局的织造经费，整个官营丝织业呈缩减趋势。

清代因废除了匠籍，在官手工业作坊中劳作的人，大都是召募而来。在内廷各工场、作坊或盛京御窑做工的，有包衣身分和拨赐壮丁者，不过仍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雇于民间。有的手艺精巧者，还特别召自南方各省。

（二）民营手工业

清政府对民营手工业的政策，一般地说，在顺康两朝比较宽松。当然，在不同时期，对不同部门还是有区别的。对以农村种植业为原料的手工业副业，一般是采取提倡政策。对于人数较为集中的矿业或手工工场作坊，就采取防范和限制政策，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矿业。在三藩战争结束之后，矿业有了一个明显的进展。以矿厂的规模而言，很多矿数百人，有的矿数千人，还有的甚至上万人。这些精悍的矿工来自四面八方，这是清政府最不放心的。康熙帝终于在四十三年（1704年）下谕：“开采之事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悉不准行。”造船业也有类似的情形。如苏州船厂，每年造船出海者多至千余艘，但康熙帝听说其中半数卖与外国，就犹豫恐慌起来，感到危及大清江山，于是下令禁止。

采矿业到乾隆时全面开放，商办矿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到嘉庆朝，矿业政策又趋向于严格。总的来说，矿业生产在乾隆时期最发达，嘉道两朝有衰减的趋势。

棉纺织业在清代有较大规模的发展，除了农民家庭棉纺织业外，广州附近还出现了利用进口棉花为外商出口进行生产的棉纺织手工工场。嘉道之际，佛山有2500家织布工场，5万余名雇佣工人。

丝织业在鸦片战争前有所发展，主要丝织品产区在江苏、浙江两省。两省的丝织业，在乾嘉时达到了高峰，以后有些停滞，到太平天国战争时遭到了破坏。

农产品加工业是商人资本支配生产的一个最广泛的领域，其中较大的有茶、烟、糖、油等。

造纸业多数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体生产和农家的副业生产。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竹纸，幅面宽，生产过程分工细，所需人手较多。一些较大的纸厂中，已有明确的雇佣关系。

木材采伐业在乾隆以后的陕西中南部山区有很大的发展，大圆木厂雇工

可达三五千人，枋板厂、猴材厂也有数百人或数十人。这些木厂皆系商人出 资本，交给厂头雇募工人。

陶瓷业分布于江西、广东、山东、福建、浙江、江苏、河北、山西等地， 以景德镇最为著名。窑场生产分工细密，并出现了专业化生产。乾嘉间，坯 作业中出现了工场手工业的生产组织形式，烧窑户生产中，则出现了包工形 式的生产。

（三）商业

清初，统治者为了收拾人心，曾做出种种恤商姿态，但真正实行恤商政 策，还是在平定三藩之后。当时扶植商业的措施主要有，把三藩战争期间加 增的税额清理减免，严禁权关官吏滥派私征，查禁倚仗权势霸据贸易要津等 等不法行为。康熙帝推行恤商政策，反对倚仗权势经商谋利，给商人们创造 了一个较为平稳的社会环境，这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清代商品经济在雍乾年间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商品交换十分活跃。不 只是城市的市场，农村的墟市也呈一派繁荣景象。这一时期最初级的市场是 那些范围小、流动性大的墟市。在这样的墟市上交换的商品，都是短距离运 销的农副产品，多数是属于小生产者之间的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大量的 墟市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功能的基层市场。它们既能满足家庭正常交易的需 求，又是土特产品的集散地。在这样的墟市上，小商小贩、小生产者及中间 牙人非常活跃。在小商贩中有行商，也有坐贾。行商主要是经营短途的商品 运输，有当地的半农半商或弃农经商者，也有外地的小商贩。坐贾或开店， 或摆摊，充当长途贩运批发商的分销网点，将外地货物出售给本地居民。

雍乾时还有一种专门墟市。在这类墟市上，主要进行大宗专项商品贸易。 活跃在这类墟市上的，多是从事专项商品大宗贩运的客籍商人、批发商人和 牙人。后两类人将客商贩人的大宗专项商品，批售给周围基层墟市上的小商 小贩，同时大批量向小商小贩收购本地的某专项产品，再卖给客籍商人成批 远销。

雍乾年间，出现了不少拥有雄厚资本的商人、商帮。商业资本增殖速度 令人吃惊。这些商业资本的大部分会分离出来，流向其他领域。主要流向是 购买土地，收取地租。另一些流向是修建祠堂、书院，助饷助赈，修桥铺路， 以及抚孤恤贫等等，把商业资本转入手工业生产领域的为数不多。

市场地域范围扩大的同时，商品流通量也在增多，尤其是长距离运销有 了很大发展。粮食的长距离运销约有 54 亿斤，为明代的 3 倍多，布的长距离 运销，也已有了全国性市场。鸦片战争前，全国市场流通总额近 4 亿两白银 （不包括进口商品）。以当时人口计，平均每人约一两白银。

（四）运输业

近代交通工具出现以前，长距离运输货物以水运最为便利，因而交通运 输业的发展也主要表现在航运上。

我国航海事业早有发展，元代即已开辟了上海到天津的北洋航线。但元 明两代，这条航线以官船官运为主，而清代康熙二十三年重开北洋航线，一 开始就是商船商运。随着东北的开发，这条航线北段又由天津延伸到了营口，

并与辽河形成联运。在南北洋航线的交汇点，形成了我国最大的港口城市上海。

清代的上海，居于当时商品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它既是南北洋航运中心，又是连接海运和内河航运的枢纽。

明代商运大体以南北贸易为主，主要靠运河运输。清代开拓了长江中上游的航运，南方的珠江水系、东北的黑龙江、松花江的货运都有所发展。南北贸易方面，运河由于经常淤塞，重要性渐渐减轻。道光时，竟至停止通航，而沿海运输中北洋航线上的商运则日趋繁荣。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内河航运路线大体已具有近代的规模，全部航程在5万公里以上，沿海航线约1万余公里。

六 货币金融与物价

（一）货币

清代货币为银钱双本位制，以银两为国家财政收支计算标准。市场上，大宗交易用银，小宗交易用铜钱。白银并不是一种铸币，成色、重量和形状都是不固定的，铜钱则由政府铸造。这就需要专门的货币兑换组织，把银两换成铜钱，把块银换成碎银，并评定银两的成色，以适应商品交换、交纳赋税和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银号、钱庄就是适应这种需要，为经营这些业务而产生的。

乾隆以前，由于银、铜的供应尚称充足，所以银钱比价基本稳定。嘉庆初期亦是如此。嘉庆中期以后，银钱比价迅速上升。银贵钱贱的主要原因，在于鸦片贸易引起的白银大量外流，其次是外国商人常以银元套购白银走私出口。银钱比价的上升，在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都发生了影响，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尤大。民间买卖多用钱，政府收税却以银为标准，百姓缴纳赋税时要以钱换银。银价上涨，使得纳税人的负担随之提升，但国家财政收入却不会有丝毫增加。加之地方官吏借银钱比价变动任意勒折，更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二）金融

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银号、钱庄在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中大批建立。银号、钱庄在乾隆初年还是以银钱兑换为主要业务。乾隆后期发生的两个变化，使银号、钱庄逐渐发展为从事信贷活动的机构。变化之一是开始经营存放款业务。一些商人和官员把款子存入钱庄，或向银号、钱庄借款。当然，经营存放款业务的都是大的银号、钱庄。变化之二是发行钱票。钱票是一种由银号、钱庄签发的信用票据，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代替货币流通。银号、钱庄发行的信用票据钱票和银票，乾嘉时也已南北通用，尤其在北方各省，如山西、陕西、直隶、山东等省，钱票更为流行，说明从乾隆到道光前期，西北和华北地区商品经济与货币金融的发展，已达到可以用信用票据来承担货币职能和担任商品交换中介的程度。上述这两个变化在乾隆后期还只是刚刚开始，嘉道年间这两项业务有更大发展，终于完全成为一种信贷机构。不过，银号、钱庄一直保持独立经营的特色，与嘉道之后出现的分支连锁制的

票号有很大的不同。

约在雍乾之交，在我国北方一些商业城市，还有一种专门对商人和商号开展存放款业务的金融组织——帐局。帐局的经营者基本上是山西商人。帐局只从事信贷而不办理汇兑业务。帐局的业务已有高利贷性质，不过，当时城市中最重要借贷行业是典当业。清代的典当业多称为当铺、典铺和押店。雍乾时期当铺最多的地方是北京、天津和山西、广东、福建、甘肃、贵州、陕西等省，乾隆九年（1744年）仅京城内外就有官民大小当铺六七百座。典当是以实物作抵押的借贷形式，当时当铺一般定例为“值十当五”。就东主的身份地位及其资金来源而言，雍乾时期的典当业可分为皇当、官当和民当。

乾隆年间，商业交往日益兴盛。一些信誉卓著的商号，利用它们在各地的分店或其他方面的关系，逐渐兼营不同地区间的汇兑业务。道光初年，出现了为不同地区间的资金调拨服务的票号。第一家专营汇兑业务的票号是日升昌票号，在鸦片战争以前，票号的经营者几乎全是山西商人。

钱庄和票号都是近代银行业的先驱。票号的势力范围在黄河流域，分号遍及全国，总号与分号之间联系密切，互相支援，从而初步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汇兑网。钱庄的势力范围主要在长江以南，一般不设分号，营业区域只在钱庄所在地，业务以兑换和存放款为主。

（三）物 价

雍乾时期的物价上升是一个明显的趋势。米价上升不是局部而是全国现象，其他物价也在同时相应上涨。物价上升，尤其是粮价上升，曾引起最高统治者的严重关注。康熙中叶以后开始出现了粮价奏报制度。地方官员以密折形式向皇帝报告粮价的作法，最早是从苏州织造李煦开始的。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七月他已向皇帝奏报苏州得雨和米价的情况，以后各省督抚也奉旨奏报当地气候、收成和粮价等有关情况。雍正期间，地方官员更要求逐月奏报粮价。到了乾隆初年，奏报的项目、格式都有统一规定，正式确立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粮价奏报制度。这种系统的粮价奏报制度，使最高统治者得以随时知道物价变动的趋势。

影响物价变动的最重要的因素是货币流通状况。雍乾时期由于铜产量增加和外国银元大量进口，铜钱和白银的流通量都有明显的增加。而且银钱都是实物货币，清政府又没有正常的货币回笼制度，尽管可能会有一些银两或铜钱被熔制为各种器皿，从而退出流通领域。但总的说来，市场上实物货币的流通量会有一种越积越多的积累效应。当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增大，各种商品的数量却没有按比例增加时，物价自然会上涨起来。而钱票和作为计数币加入流通的银元的使用，更加速了货币的流通速度，助长了物价上升的趋势。

越来越大的人口压力，也是雍乾时期粮价上升的重要原因。在传统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在农业生产技术没有革命性变革的情况下，迅速膨胀的人口给生活资料的供给和劳动力出路造成巨大的压力。粮价上升，必然带动其他物价上扬。要稳定物价，必须平抑粮价。为缓和人口增长带来的粮食供应压力，从康熙末年开，清政府对外国商船运米来华和中国商人赴国外运米，有越来越优厚的奖励措施。

七 开海贸易与“独口通商”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统一台湾，消除了海上最大的反清据点，为解除海禁创造了有利条件。二十三年，清政府在福建泉州府的厦门港建立起第一个海关——闽海关，第二年又在江苏松江府的上海县境建江海关，浙江宁波府的镇海县建浙海关，广东广州府的南海县设粤海关。

为了加强对来华外商的监督管理，清政府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首先在广州商行中设立洋货行。洋货行以十三行最为著名，故又称之为十三行。商人开设洋货行须向官府缴纳高达数万两银子的费用，由官府批准后发给执照，特许独揽对外贸易，承销外商进口的商品，并代外商收购出口货物。洋货行既代表外商缴纳关税和礼银，又代表政府管束外国商人，传达政令。它不只是私商贸易组织，而且还是代表官方管理外贸和外事的机构。清代广东的洋行制度，又称之为行商制度。

康熙二十五年外国商船进入广州港许可证

实行开海政策，使海上贸易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中国商船到国外去的越来越多，外国商船也不断来到中国。康熙帝的开海贸易政策促进了沿海以至全国经济的繁荣，也给清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但清政府对人们出海活动，始终怀有戒心，对出海的商船，乃至造船和出海经商的人员，都作出了种种规定加以限制。康熙帝终于在五十六年（1717年）初，诏令“严禁通市南洋”。这是开海贸易政策的一大倒退。

清政府的外贸政策摇摆不定，时而禁海，时而开放。对通商口岸，清政府有严格的限制，与接壤国家的边境贸易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如与俄国贸易，限制在恰克图。海路贸易在早期是江、浙、闽、粤四海关的所在口岸，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关闭了江、浙、闽三关，实行独口通商，广州的粤海关成为惟一合法的通商口岸。但独口通商仅仅限制欧美各国商人只能到广州一个口岸，并不禁止欧美各国东方殖民地的商人到厦门、宁波、上海等地贸易，也不禁止中国人出海。

木帆船时代的贸易受季风影响。外船一般在每年的八九月乘西南风到达广州，在年底至第二年的二三月以前乘东北风返航，由此形成一个贸易季度。

外船运来的货物，主要有欧洲的毛织品、铅、钟表，北美的毛皮，马来群岛的胡椒、檀香，印度的棉花、鸦片等。从广州出口的货物，主要有福建、安徽的茶叶，浙江的生丝，江苏的土布，江西的瓷器等，进口货在18世纪中叶以前以毛织品最为重要，其后印度棉花和鸦片取代毛织品的地位。出口货在此以前以生丝及丝织品最为重要，其后为茶叶所取代。当时中国货在欧美市场销路很好，西方毛织品却在中国滞销，造成亏本。处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的欧洲各国，拿不出更多产品来同中国交换。中国长期居于贸易出超地位。外船运进中国的，有大量的来自美洲及欧洲的银元。

欧洲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逆差，是16世纪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茶叶的大量输入，使欧洲与中国之间货物交换的比值更加悬殊，流入中国的银元激增。英公司垄断了茶叶贸易以后，急需寻找能够平衡中西贸易的货物，减少对中国的白银输出，也减少国内反对公司垄断的势力对此的攻击。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这一难题是靠英国散商输入中国的棉花和鸦片来解决的。棉花和鸦片是从印度输入中国的最重要的货物。中国棉纺织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原棉，印度棉花的输入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鸦片的大量输入，则完全是为了满足英国侵略者掠夺中国和印度的需要。到19世纪初期，鸦片贸易超过了茶

叶贸易，改变了白银的流向。

1784年，美国船“中国皇后”号从纽约首航广州，开始了早期中美贸易。在对华贸易优厚利润的吸引下，前来广州的数十吨至300吨的美国帆船逐年增多。

1790年美国来华商船14艘，进出口货价值达248.8万余元。其中输出茶叶达309.32万磅，仅次于英国和荷兰。至19世纪初，美国跃居对华贸易的第二位，成为英公司和散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沙俄与中国的陆路贸易始于康熙年间。从俄国进口的货物主要是毛皮，中国出口的货物主要是丝绸、棉布和大黄，后来茶叶的地位日渐重要。中俄贸易集中于恰克图，清政府于雍正八年（1730年）在恰克图对面建成一座小城，名买卖城，作为中国商人同俄商贸易的据点。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中俄贸易开始集中于恰克图之后，该地百货云集，贸易额不断增加。恰克图俄商的交易对手是山西商人，由于他们以经营茶叶贸易为主，又称“西帮茶商”。

雍乾时期，日本是中国在东洋贸易的主要对象。此时的日本，虽然处在江户锁国时期，但只是禁止日本商民出海贸易，并不禁止中国商民到日本经商。每年开往日本的商船络绎不绝。从中国运往日本的数百种商品中，最主要的是生丝、丝织物、糖、药材、纸张和书籍等，而且以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四省的货物为多。从日本运回的货物有黄铜、金、银和海产品，其中以黄铜为最大宗，因为当时清政府缺乏铜料铸造钱币。

雍乾时期，清政府与南洋各国，包括吕宋（菲律宾）、葛罗巴（雅加达）、马六甲、越南、暹罗（泰国）、柬埔寨等地都保持着一定的贸易关系。

雍乾时期，在对外贸易上仍然贯彻康熙中后期所推行的严格限制下的开海通商政策。一方面，允许本国商人出海和外国商人的进口贸易，并在一定条件下给予鼓励；另一方面，又对进口贸易加以种种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闭关、停止贸易。清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加以诸多限制和严格管理，这是雍乾时期对外贸易政策的核心。凡出洋贸易的商船，限“装载五百石以下”，“许用双桅”，“横梁不得过一丈八尺”。出洋贸易的时间上也有限制，规定“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这项规定后来逐渐放宽。对出口商品的限制更为严格，禁止出洋的物品很多。朝廷担心粮食出海，有可能用于“接济奸匪”。因此，商船出洋准许携带的口粮，是根据航程远近和船上人数多少决定的。其标准是“每日食米人各一升，并余一升，以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同罪”。

在中俄贸易中，北京互市规定俄国商队每四年来京通商一次，每次人数不得超过200，在京停留时间不得超过80天。海上贸易方面，外国商人与中国官方的一切联系均由行商或通事居间办理。外商只得与中国官方指定的行商贸易，外商购销货物，缴纳税款，均由行商代办。外商在广州必须住在商馆内，由行商负责管理，外出须由通事伴随。按规定，外商在广州是不准自由行动的。一旦商务结束，外商必须随船回国，不许逗留广州，如商务未完，也须到澳门过冬。

第四节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一和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一 统一漠北与青海

(一) 厄鲁特蒙古的强大与喀尔喀蒙古的分裂

厄鲁特蒙古是我国蒙古族的一支。元代，厄鲁特人自称为斡亦剌惕、斡亦刺、外刺、卫拉特；明代史籍上称为瓦剌；清代称为厄（额）鲁特、卫拉特。这些名称都是蒙古语 Oyirad 一词在不同时期的音转或异译，意思是“林木中的百姓”。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分为四部，即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活动在我国西部今新疆等地区。其中，准噶尔与杜尔伯特两部贵族姓绰罗斯，是元朝大臣孛罕的后裔；土尔扈特姓不著，是元臣翁罕后裔；和硕特部是成吉思汗弟哈布图哈萨尔的后裔。四部之间结成松散的联盟。

清天聪九年（明崇祯八年，1635年），巴图尔珲台吉成为准噶尔部的首领。他为了改善厄鲁特各部的关系，发展准噶尔的势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缓和了和喀尔喀蒙古的矛盾，解除了向外发展的后顾之忧，其次，倡导喀尔喀和厄鲁特各部封建主在塔尔巴哈台举行会盟，制定了《1640年喀尔喀·厄鲁特法典》，从而调整了各部领主的关系。第三，与和硕特蒙古首领顾实汗积极支持黄教势力，和硕特蒙古逐渐迁移到西套、青海，占领了西藏，准噶尔部牧地扩大，据有乌鲁木齐。第四，努力与西南部的柯尔克孜族改善关系，使对手哈萨克陷于孤立。第五，积极发展畜牧业、手工业和建筑业，促进了定居文明和贸易交换。

噶尔丹成为准噶尔首领以后，肆行兼并，在厄鲁特四部中扩张势力。噶尔丹是巴图尔珲台吉的第六子，生于顺治元年（1644年），早年到拉萨拜五世达赖喇嘛为师，习沙门法。从康熙十二年（1673年）起，经过多次战争，噶尔丹占有了天山北麓。五世达赖喇嘛认为噶尔丹已独树一帜，便赠以“博硕克图汗”号。

噶尔丹·博硕克图汗占有天山北麓以后，又出兵天山南麓，消灭了那里的叶尔羌汗国，占领了南疆。他在天山南路各城镇派有称作“昂吉”的蒙古官员，以确保赋源，镇压反抗。

噶尔丹还向中亚扩张。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噶尔丹领兵进攻哈萨克的头克汗，将其擒获并作为人质，押往西藏，送给达赖喇嘛。二十三年（1684年），哈萨克的根据地和商业城市塔什干、赛里木都被噶尔丹侵占。兵锋所及，直抵黑海沿岸的诺盖人部落聚居区。噶尔丹还征服了天山的柯尔克孜人，一支部队打到了帕米尔的穆尔加布河，甚至远征到了萨雷阔里山，占领了费尔干纳。

噶尔丹势力日益强大，准备向东发展，萌发了吞并喀尔喀蒙古的政治野心。

明末清初，漠北蒙古高原为成吉思汗第十六世孙格埒森扎扎赉尔珲台吉的后裔所领有，部众分为7旗，分为左右翼。其游牧范围，东达额尔古纳河和呼伦贝尔，西抵阿尔泰山，北面包括贝加尔湖到石勒喀河的“达斡利亚”地区，南邻内蒙古。

清初，喀尔喀蒙古形成了三大部，即扎萨克图汗部、土谢图汗部、车臣

汗部。康熙元年（1662年），喀尔喀蒙古开始内讧，出现动乱。

扎萨克图汗旺舒克被所属和托辉特部大领主额琳沁·罗卜藏赛音台吉谋杀后，内部失去控制。旺舒克兄绰墨尔根自立为汗，因为没有得到清朝中央政府认可，部众不服。该部阿海岱青与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联兵击败了额琳沁，康熙九年（1670年），阿海岱青向清政府遣使贡驼马，又请求以旺舒克之弟成袞袭汗号。清政府赞许阿海岱青的功绩，便授他为扎萨克，代额琳沁进九白之贡，又下诏废掉绰墨尔根，命成袞袭扎萨克图汗号。成袞得到清政府册封，立即得到了本部贵族的拥护，便开始团结旧部，收回离散的户口。其时，扎萨克图汗部的人丁户口有不少被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隐占，且拒不归还。成袞向五世达赖喇嘛申诉，五世达赖派人到漠北召集各部会盟，协商解决，土谢图汗却拒绝参加会盟。成袞无奈，又两次上书清政府，请求干预。

喀尔喀蒙古三部和清政府早有联系。还在天聪九年（1635年），车臣汗硕垒就向尚在关外的满族贵族上书通好，贡驼马。清朝入关后，因忙于对南明政权以及农民军余部作战，无暇对漠北加强管理。尽管如此，顺治十二年（1655年）冬，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车臣汗巴布相继袭汗位以后，都遣使到北京要求和清政府结盟。后来，清政府还对获准进贡“九白”的喀尔喀蒙古14人授扎萨克，象征了清政府在喀尔喀蒙古加强了管理。

正因为如此，清政府了解到喀尔喀蒙古内讧情况后，便令五世达赖喇嘛派遣大喇嘛一人，会同清政府大臣，到漠北调解纠纷。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八月十六日，喀尔喀各部首领集结于土谢图汗部库伦伯勒齐尔，隆重会盟。清政府派理藩院大臣阿喇尼等24人参加。阿喇尼传达了康熙皇帝的谕旨，希望各部尽释旧怨，和睦相处。

库伦伯勒齐尔会盟后，清政府加强了对漠北的管理。这对噶尔丹企图东进、吞并喀尔喀蒙古的政治野心，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扼制。

（二）喀尔喀蒙古南迁与多伦会盟

噶尔丹上台之初，曾和清政府保持较好的贡使关系。后来，因为噶尔丹派至北京进行贡市贸易的人数逐年增加，且沿途抢掠财产，践食田禾，危害平民，引起了清政府的不满，清政府决定对噶尔丹贸易人数进行限制。对此，噶尔丹怀恨在心，便开始向沙皇俄国靠拢，企图与沙俄结盟，依靠沙俄的军援，在西藏神权势力支持下，一举占领喀尔喀蒙古地区，和清政府分庭抗礼。

于是，噶尔丹极力挑拨扎萨克图汗与土谢图汗之间的关系，扩大他们的矛盾。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九月，他在诱胁扎萨克图汗沙喇之后，又分兵两路向土谢图汗进攻。次年（1688年）五月，噶尔丹派其弟多尔济扎卜领兵到车臣汗部侦察，为土谢图汗长子噶勒丹多尔济击杀。噶尔丹便以此为借口，分军三路向土谢图汗杀来。土谢图汗也不示弱，领兵前进，在喀喇厄尔齐克、察罕厄尔齐克与噶尔丹对阵。

清政府对双方的纷争采取调和态度，派侍读学士拜里、喇嘛阿齐图绰尔济会同达赖喇嘛的使者进行劝解。土谢图汗遵旨退驻楚克独斯诺尔地方。噶尔丹却另有打算，阳奉阴违，并乘机向土谢图汗所属大举进攻。土谢图汗长子噶勒丹多尔济不敌，退至齐奇尔台地方。噶尔丹又出奇兵，直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所在地额尔德尼召（意为宝寺，汉名光显寺）。哲布尊丹巴乃火速调其弟西地西里增援土谢图汗部，同时遣使到北京向清政府告急。

不料，求救的使者刚走，喀尔喀的局势就迅速恶化。清朝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当时正在漠北，他向清政府奏报情况说：噶尔丹兵尽掠厄尔德尼召居民，距哲布尊丹巴所居仅一日程，哲布尊丹巴携土谢图汗妻与子、媳，及喇嘛班第等共三百人夜遁。噶尔丹军纪律败坏，杀掠喀尔喀，焚烧寺庙，毁坏佛像经典。

噶尔丹一时得逞，乘势沿克鲁伦河东下，谋掠车臣汗部牧地。他还扬言：我尽力征讨五六年，必灭喀尔喀，必擒哲布尊丹巴。

在噶尔丹军威胁下，喀尔喀土谢图汗部众首先仓皇南逃，挈孳载帐，部落各奔，溃卒布满山谷，行五昼夜不绝，纷纷就近亡命至内蒙古苏尼特等旗，请求清政府救济保护。车臣汗部也人心惶惶，南迁至内蒙古锡林格勒盟乌珠穆沁、扎赉特、浩齐特、阿鲁科尔沁一带。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先逃至额古穆尔，后来也迁至苏尼特边汛之地驻扎。

扎萨克图汗部的南迁比较曲折。沙喇妻、子巴朗曾被软禁于阿尔泰山以南，幼弟策妄扎卜与其母辗转逃亡，一年以后也母子离散。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策妄扎卜偕同族色稜阿海等才相继进入内蒙古，被清政府安置在乌喇特诸旗。该部索诺伊斯扎布也率属迁居于归化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巴朗从阿尔泰山死里逃生，和本部台吉卓特巴等一起南迁至归化城。

对南迁的喀尔喀蒙古各部，清政府均调运粮米，按口给予赈济。为了进一步稳定各部的秩序，加强管理，在康熙三十年（1691年），又举行了多伦会盟。

清政府举行全体喀尔喀蒙古贵族的会盟，其目的是推行盟旗、法律、封爵等制度。会盟地点选择在滦河上游闪电河畔的多伦诺尔（蒙语：七水泊）。这里南距北京仅800华里，周围布满了清政府上驷院、太仆寺、礼部、内务府庆丰司的驼马牛羊群，距张家口、独石口粮仓也较近。清政府将喀尔喀蒙古部众汇集于此，便于调拨粮米、畜产赈济。

会盟的过程包括集中、召见、宴赏、会盟、阅兵、修庙等几个步骤。

康熙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喀尔喀蒙古各部首领已会聚在多伦附近。五月一日，康熙皇帝召见喀尔喀蒙古王公，妥善解决了土谢图汗兄弟与扎萨克图汗部贵族间的矛盾。五月二日，康熙皇帝在大蒙古包正式接受全体喀尔喀贵族的臣服。除土谢图汗、哲布尊丹巴及众喇嘛免行大礼外，喀尔喀贵族齐向皇帝行三跪九叩的朝见大礼。典礼结束后，盛筵开始，共计200余席。康熙皇帝亲手赐酒给土谢图汗等31名大贵族，其余令侍卫分别赐酒，以示荣宠。

五月三日，康熙皇帝对喀尔喀贵族给予了丰厚的赏赐，随后举行了正式的会盟。会盟中，决定照内蒙古四十九旗例，对喀尔喀蒙古也编旗设佐领，建立与内蒙古相同的行政制度。与此同时，康熙皇帝还宣布，在喀尔喀蒙古实行清朝的封爵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封号上废除蒙古贵族自成吉思汗以来的济农、诺颜等称号，改为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品级。喀尔喀蒙古必须遵守法度，否则，将按清朝的法律治罪。

五月四日，清政府举行了盛大的阅兵。受阅的骑兵、步兵、炮兵各依次列阵鸣角，大呼前进，声动山谷。强大的军容增强了喀尔喀人依靠清军打回漠北的信心。

五月五日至七日，康熙皇帝亲自视察喀尔喀的营寨，并进行赏赐。还决定在多伦诺尔建立汇宗寺，每旗指派喇嘛一名长驻该寺，在蒙古部众中形成

了一处新的宗教中心。

多伦会盟意义深远。首先，是在喀尔喀落实了盟旗制度，明确了扎萨克的身分和职责。其次，清政府在会盟中施行的收集离散、调解纠纷、赐赉宴飧、救济贫困、尊重黄教等政策，受到了喀尔喀各部的拥戴与欢迎，从而最大限度地团结了喀尔喀人。第三，通过编旗设佐，加强了喀尔喀的军事力量。

（三）噶尔丹分裂势力的覆灭

噶尔丹占领漠北以后，其政治、军事力量发展到顶峰。但是，由于他手段毒辣，引起了内部策妄阿拉布坦的不满。策妄阿拉布坦与噶尔丹分道扬镳，独树一帜，大大削弱了噶尔丹的军事力量。俗兼耕牧的杜尔伯特人的逃离，使噶尔丹的粮秣供应陷于窘境。在这种情况下，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五月，噶尔丹率军沿克鲁伦河东来，以后又经过乌尔扎河（今乌尔逊河）、喀尔喀河（今哈拉哈河）南下，进入美丽富饶的科尔沁草原、锡林格勒草原、乌珠穆沁盆地，内向行劫。

清政府对噶尔丹的行踪和目的十分了解，决定一举歼灭这股强大的分裂势力，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外交、经济、军事措施。

外交方面，清政府传谕俄国使节，不可误信噶尔丹的话，以致负信誓而开兵端。从而迫使俄方不得不有所收敛，减少对噶尔丹的支援。

经济方面，清政府没收了噶尔丹派往归化城贸易的商队的全部马匹，断绝了噶尔丹物资补给的来源。

军事方面，康熙皇帝在从黑龙江到西安的万里防线上，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准备打一场大规模的歼灭战。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二日（1690年8月6日），康熙皇帝命两路主力北上，以其兄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出古北口；其弟恭亲王常宁为安北大将军，出喜峰口。七月二十七日，当噶尔丹抵达乌兰布通时，福全军已在吐力埂河集结，堵住了噶尔丹南下和抢掠上都牧场的道路。不久，常宁军与福全军会合。

七月十四日，康熙皇帝也自京起程赴前线，“克期剿灭噶尔丹，以清沙漠”。二十日抵博洛和屯，因为病重，遂停止北上。尽管如此，他对前线的进攻、联络、供应都做了具体部署。

噶尔丹见清军秣马厉兵，便在乌兰布通觅山林深壑倚险结寨，摆设驼城。八月一日中午，清军开始进攻。右翼陷于沼泽，无法前进，左翼绕过湖泊，沿萨里克河冲锋，国舅佟国纲等中炮牺牲。清军继续强攻，用炮火猛轰。噶尔丹驼城被攻破。后来，随着夜色来临，噶尔丹施缓兵计，派人到清军军营议和，利用清军统帅部的怯战和麻痹，连夜逃出内蒙古。

噶尔丹乌兰布通失败以后，虽然仅以数千人返回科布多，但是，他不甘心失败，甚至妄想灭亡清朝。康熙皇帝考虑到噶尔丹“力强志大，必将窥伺中原”，“积寇一日不除，则疆国一日不靖”，决定大举出征漠北。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初，清军分三路远征。中路军由康熙皇帝亲自统率，西路军由抚远大将军费扬古统率，东路军由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统率。三路合围，互相策应，力求全歼。

五月四日，西路军到达土刺河，五月十三日，与噶尔丹军相遇。双方在昭莫多（今乌兰巴托以南之宗莫德）展开决战。昭莫多蒙语意为大森林，在土刺河上游。北面是大山，山下为平川，林木断续，有河流其间，曲折环绕。

清军经过长途跋涉，粮食已绝，和噶尔丹军遭遇后，立即抢占小山等有利地形，且派兵诱敌，且战且退。清军宁夏总兵殷化行刚登上小山顶，见噶尔丹军已突至跟前，便下马步行，发子母炮迎战。双方苦战二三个时辰。殷化行见敌人阵后森林中人马甚多，久不出动，断定是敌人妇稚辎重，便建议费扬古令左翼军攻敌军侧翼，再派精兵夺取敌辎重。费扬古立即下令反攻，殷化行率军从山上冲下，杀声震天，矢射如雨，敌军大溃，弃杖如麻。噶尔丹妻阿奴也中枪死亡。噶尔丹引数骑先逃，清军月下追杀 30 余里，毙敌 2000 余人，另获驼马无数，牛 2 万余头，羊 4 万余只。经此恶战，噶尔丹精锐丧失殆尽。

昭莫多之战后，噶尔丹到处流窜，仍然拒绝降清。他在塔米尔河流域收集残部 5000 余人，牛羊甚少，庐帐也不多。由于经济陷入绝境，部众无法谋生，所以四分五裂。无奈，九月中下旬，噶尔丹又由库伦伯勒齐尔逃往哈密方向。

在噶尔丹内部分崩离析之际，清政府采取了强大的政治攻势，招降噶尔丹部众。降者按人口赏给牛羊、米面、茶叶、银两、衣服、铺盖、蒙古包等一切必须的生产、生活资料，安插在气候湿润、牧草繁茂的张家口外察哈尔牧地。对于被生擒的人，不令他们为奴，而是用银赎出，开户为民，使他们和家人尽可能团聚。对于归顺的贵族，分别授予二至七品官，一、二、三等待卫。受伤后被俘的给予治疗，其中父母妻子在噶尔丹处的，伤愈后赐给粮马，准许返回敌营与骨肉团聚。康熙皇帝还谕令蒙古文书 300 道，广泛散发，并不断派出使节，以优厚条件招降噶尔丹。清政府的政策深得人心，噶尔丹的残余部众纷纷南下降附。

但是，噶尔丹完全无视清政府的劝谕和部众渴望安定的愿望，继续在大漠顽抗。康熙皇帝担心他死灰复燃，乃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两次亲征。噶尔丹势穷力竭，惊惶已极，病死荒漠。清政府历经近十年（1688—1697 年）的斗争，终于歼灭了劲敌，统一了漠北。

（四）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管理

清政府平定噶尔丹分裂势力以后，安排喀尔喀蒙古返回漠北，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西北地区的管理。

首先，是设置了阿拉善旗和额济纳旗。阿拉善即贺兰山之音转，又译为阿拉善山。阿拉善旗游牧于山之北，该旗贵族的祖先，是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的第 19 世孙图鲁拜琥，即明末清初雄踞青藏高原的顾实汗。顾实汗的后裔鄂齐尔图·车臣汗游牧于黄河西套，称西套厄鲁特。康熙十六年（1677 年），噶尔丹以兵袭西套，杀鄂其尔图，破其部。其孙罗卜藏衮布阿喇布坦及其部众被清政府安置在布隆吉尔（今甘肃疏勒河）一带，后又迁移到其叔和罗理处。

和罗理在大乱之后，率庐帐万余，自西套逃至甘肃，避居于大草滩，后徙牧额济纳河。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正月，康熙皇帝在北京召见了入京朝觐的和罗理，赐牧地于阿拉善。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清政府授和罗理为贝勒，任扎萨克，所部编为一旗，直属理藩院。属下人丁，编为八佐领。从和罗理之子阿宝开始，阿拉善旗扎萨克与清朝皇室世代联姻，互为嫁娶。阿拉善旗的设置，不仅屏蔽了河西走

廊，还为清朝统一青海、西藏、天山南北立有功勋。

额济纳土尔扈特旗设置的情况如下。17世纪30年代，土尔扈特部首领和鄂尔勒克率本部及部分和硕特人、杜尔伯特人共5万帐，迁到了额济纳河（今伏尔加河）游牧。但是，土尔扈特人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的祖国，没有忘怀故土，并与中原地区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土尔扈特部首领阿玉奇派其侄阿喇布珠尔赴西藏熬茶礼佛，返回时为准噶尔部所阻，稽留于嘉峪关外，遣使至北京，请求内属。康熙皇帝考虑到阿喇布珠尔等人处境的艰难，决定妥善照料他们，赐牧地于色尔腾海、党河一带，封之为固山贝子。阿喇布珠尔去世后，子丹忠袭，雍正七年（1729年）朝觐，封贝勒，九年（1731年），定牧地于额济纳河。

其次，是青海蒙古的归附。青海厄鲁特部游牧于西宁边外，主要是和硕特部，另有一些准噶尔、土尔扈特、辉特部众。除厄鲁特人外，还有少量的喀尔喀人。

青海和硕特的首领即顾实汗，始祖是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顾实汗有子10人，牧于青海，分为2翼。顾实汗和清朝的关系十分密切。但是，他去世后，青海蒙古多次袭扰甘肃。吴三桂叛乱前后，为了拉拢青藏，引以为奥援，曾极力笼络青海蒙古。此外，青海蒙古和噶尔丹的关系也十分微妙。鉴于青海蒙古所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清政府恩威并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青海诸台吉及塔尔寺等大寺院的掌教喇嘛，均向清政府表示愿意归服。十一月，顾实汗仅存幼子扎什巴图尔台吉等率青海诸台吉进京朝觐拜见了康熙皇帝。次年正月，康熙皇帝诏封扎什巴图尔为和硕亲王，其余台吉授贝勒、贝子、公等爵。清政府初步加强了对青海蒙古的管理。

最后，在哈密编置旗队，实行扎萨克制度。哈密是古老的丝绸之路的中转站，是历代中原王朝向中亚伸张势力的咽喉地带，战略地位极为重要。

明清之际，哈密归蒙古察合台汗后裔建立的叶尔羌汗国管辖。叶尔羌汗阿布杜拉曾遣使向清朝进贡，康熙十八年（1679年），噶尔丹派属下侵占哈密。昭莫多之战后，哈密回人头目额贝杜拉·达尔汉白克见噶尔丹已势穷力竭，行将败亡，便向清政府表示诚心归附。额贝杜拉还把俘获的噶尔丹子色布腾巴尔珠尔等人押送给清政府。不过，额贝杜拉担心受到策妄阿拉布坦和青海蒙古的嫉恨，便吁请清政府降敕给策妄阿拉布坦和青海蒙古，使勿害己。清政府答应了额贝杜拉请求，决定在哈密编旗实行扎萨克制，授额贝杜拉为一等部长，管辖哈密国印，食俸，赐用红纛。还命额贝杜拉子郭帕白克率百人驻扎肃州，加强哈密与内地的联系。

从此，哈密不再惧怕准噶尔的恫吓、威胁，而清政府也获得了进军天山南北的巩固基地，占有了新疆的东大门。

二 准噶尔占领西藏和清政府的两次进军

（一）准噶尔占领西藏

策妄阿拉布坦初起之时，力量较弱，又与噶尔丹矛盾尖锐，所以尽力配合清政府作战。噶尔丹灭亡后，策妄阿拉布坦实力大增，占据了吐鲁番，进攻哈萨克头克汗，又占领了南疆。随后，策妄阿拉布坦为了扩大准噶尔牧地，

缓和内部的经济困难，又进攻哈密、西藏和青海。

西藏位于我国西南边陲，唐代名吐蕃，元明两朝称乌思藏，清代称西藏，称藏族为唐古特和土伯特。清初，藏族地区分为康（喀木，今昌都一带）、卫（前藏，以拉萨为中心）、藏（后藏，日喀则一带）、阿里等4部。如加上青海玉树的藏族，则分为5部。其西、南与印度、廓尔喀（今尼泊尔）、哲孟雄（今锡金）、布噜克巴（今不丹）、缅甸等国为邻，东、北部与云南、四川、青海、新疆接壤，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准噶尔攻陷西藏之前，西藏一直归和硕特蒙古汗王所控制。后来，五世达赖喇嘛任命的桑结嘉措为第巴后，和硕特蒙古汗王的矛盾日趋尖锐，一度发生真假达赖喇嘛之争。当清政府为青藏局势忧虑时，策妄阿拉布坦也密切注视着西藏。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十月，策妄阿拉布坦派其骁将大策凌敦多布率军进攻西藏。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十月二十一日，大策凌敦多布包围拉萨，以三路分别占领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第四路占领拉萨河畔的一处阵地。三十日，准噶尔军攻进拉萨。和硕特蒙古汗王拉藏汗及其眷属、大臣从王宫扎西康逃到布达拉宫。十一月初一日，准噶尔军烧毁了布达拉宫的大门，拉藏汗及其家属或被杀，或被俘。随着拉藏汗的死亡，和硕特蒙古汗王统治西藏的历史宣告结束。

大策凌敦多布占领拉萨以后，准军一再闯入民宅，非刑逼供，搜罗财宝，破坏寺庙，驱逐僧人，种种暴虐，令人目不忍睹。西藏人民强烈地盼望清政府派军入藏。

（二）清政府的两次进军

康熙皇帝得知准噶尔军入藏消灭了拉藏汗的确切消息以后，便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二月十三日令侍卫色楞统率军兵，征剿西藏。

色楞率领满、汉、土司兵2400名向西藏疾进。由于清军在决策方面失误，盲目轻敌，导致急躁冒进；过分集权，正确主张不能得以贯彻执行，结果，在喀喇乌苏（即黑河、喀喇河，为怒江上游，今属西藏那曲县）附近被准军围困，全军覆没。色楞等人被俘，后被杀。

进藏清军兵败的消息传至京师，朝野震动，满汉大臣、蒙古王公许多人反对再次进兵。康熙皇帝担心准军在藏，边疆不宁，决定第二次进军西藏。

第二次进兵，康熙皇帝吸取了上次盲目轻敌、掣肘诸将的失误，制定了周密的计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任命皇十四子胤禵为抚远大将军，驻扎西宁，统率各路兵马；晋封青海蒙古王公爵位，以示重用；护送六世达赖喇嘛返藏，使清军师出有名。在具体措施上，把进藏清军兵分三路。北路以进攻准噶尔本土，牵制敌人增援西藏为目的；中路管理进藏军务粮饷，并以一部分军队入藏；南路以川滇兵为主，走拉里进藏，派专人督理粮饷。三路大军号称36万人。

这时，大策凌敦多布进藏的6000人，由于伤亡、病故等原因，仅剩4200余名。他兵分两路，在交通要地设卡驻守，企图阻挡清军入藏。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四月，中路清军由平逆将军延信率领，由西宁起程，南路清军由定西将军噶尔弼率领，自成都起程，分别向西藏进发。清军一路进展顺利。大策凌敦多布见挣扎无望，仅率残部500人生还伊犁。九

月十五日，为六世达赖噶桑嘉措在拉萨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典礼。清军第二次进藏由于得到西藏僧俗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此后，清政府加强了对西藏的管理。在拉萨驻兵 3500 名，维护治安，震慑分裂势力。建立了西藏地方政府，任命康济鼐等 5 人为噶伦，综理藏政，其任免权由清朝中央政府掌握。开辟了打箭炉至拉里的站道，设驿站，并派兵分守。这一切，为以后清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西藏的治理奠定了基础。

三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进一步统一

（一）青海及天山南北地区的统一

雍正元年（1723 年）五月，青海发生了罗卜藏丹津叛乱。罗卜藏丹津是顾实汗第十子达什巴图尔之子，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承袭亲王爵位，康熙五十九年参加了驱准保藏的战役。他认为，西藏乱事平复后，理应由他统治西藏，但是，清政府并未授予他这种权力。于是，罗卜藏丹津便公开发动了武装叛乱。

他强令青海蒙古各部取消清朝封号，一律呼旧日名号，正式宣布要恢复先人霸业。叛军攻城放火，抢掠财物。西宁附近许多喇嘛教寺院也参加了叛乱。

清政府为迅速平叛，采取了果断有力的措施：命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征调川陕官兵，进驻西宁；又命四川提督岳钟琪为奋威将军，参赞军务。清军向叛军发起进攻，罗卜藏丹津不敌，率军西逃，其党羽纷纷溃散。不久，塔尔寺等地的喇嘛叛乱也陆续平定。

罗卜藏丹津叛乱平息后，清政府设立了西宁办事大臣，管理青海一切事务，从而使青海地区完全置于清政府直接统治之下。此外，在青海蒙古族各部划定地界，编旗设佐，建立盟旗制度，在藏族中设置千百户，大力整顿喇嘛教寺院，进一步加强了清政府对青海地区的统治。

雍正年间，清政府还发动了西征准噶尔之役。当时，噶尔丹策凌为准部首领。准噶尔部不断扩张，威胁了清政府在西北地区的统治。雍正帝继位后，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他也不能允许准噶尔蒙古割据西北边睡，威胁清政府对西北地区的稳定统治。但是，自雍正七年（1729 年）起，清准战争双方互有胜负，到雍正十一年（1733 年）时，双方都感到不好再打下去了，便开始议和，以阿尔泰山为界，划分了准噶尔和喀尔喀游牧分界线。

乾隆十年（1745 年）秋，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凌病逝，准噶尔部贵族力争夺首领继承权，展开了激烈斗争。最后，达瓦齐成为准部首领。在准噶尔部内乱中，有许多厄鲁特蒙古各部贵族归附了清政府，其中有杜尔伯特三车凌、阿睦尔撒纳等著名人物，清政府均给予妥善安置，并赐予亲王、郡王等爵位。

准噶尔部内乱以及厄鲁特蒙古纷纷内迁归附，为清政府解决准噶尔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乾隆皇帝认为，平定准噶尔割据势力是康熙、雍正两朝“筹办未竟之绪”，“准噶尔一日不定，其部曲一日不安”，国家的统一也就元从实现。于是，乾隆二十年（1755 年）二月，清军分两路正式出兵伊犁，征讨达瓦齐。

清政府以定北将军班第、定边左副将军阿睦尔撒纳为北路，出乌里雅苏

台；定西将军永常、定边右副将军萨喇尔为西路，出巴里坤。两路军各 25000 名士兵，7 万匹马，携两月军粮，约定会师博尔塔拉河。

清军进展十分顺利，不仅受到准噶尔蒙古人民的热烈欢迎，还受到维吾尔族人民的热情接待。经过格登山等战役，达瓦齐大败。同年六月，达瓦齐等即被俘获，押解京师。至此，准噶尔割据势力土崩瓦解。

达瓦齐势力平定后，清政府准备在厄鲁特蒙古地区采取“众建以分其力”的方针，将厄鲁特分为四部，设首领各管其属。但是，阿睦尔撒纳反对清政府的这一方针，并在乾隆二十年八月公开打出了叛乱的旗帜。

阿睦尔撒纳并非厄鲁特蒙古的普通贵族，其母是策妄阿拉布坦的女儿，其祖父实际上是和硕特蒙古拉藏汗。因此，阿睦尔撒纳叛乱产生了一定影响，致使班第等人被叛军杀害。

清政府立即采取了应变措施。二十年九月，乾隆皇帝授策楞为定西将军，达尔党阿为定边左副将军，扎拉丰阿为定边右副将军，哈达哈、玉保为参赞大臣。分两路夹攻阿睦尔撒纳。策楞等率大军迅速进剿，被清政府新封授的厄鲁特蒙古各部首领纷纷率师相从。平叛战争进行近两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六月，阿睦尔撒纳败逃俄国，患天花病死，其尸体由沙俄政府派人送到恰克图，交清政府官员验视。阿睦尔撒纳既亡，清政府第二次平准战役也宣告结束。

清代天山以南地区称为“回部”，这里居住着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人民。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回部首领大小和卓（即波罗泥都和霍集占兄弟）发动反清叛乱，企图建立割据政权。于是，清军在平定准噶尔之后，又进军天山南路。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五月，清政府命雅尔哈善为靖逆将军，统兵平定大小和卓之变。维吾尔族人民不支持大小和卓叛乱。因此，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七月，清军在兆惠等统率下，终于擒杀大小和卓，稳定了回部的局势。

清政府统一天山南北地区以后，设伊犁将军管辖，完善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这一切，加强了清政府对天山南北的统治，维护了清朝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进一步统一西藏

雍正年间，西藏众噶伦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以阿尔布巴为代表的前藏势力，反对以康济鼐为代表的后藏势力，用各种手段削弱和排挤康济鼐一派。清政府鉴于此种情况，决定设立驻藏大臣管理西藏事务。雍正五年（1727 年）正月，雍正帝谕示，把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往达赖喇嘛处。这是清政府以往派遣大臣入藏办事的继承和发展，是清朝设立驻藏大臣的开端，表明清政府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直接统治，标志着清朝统治西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雍正五年六月，阿尔布巴一伙制造变乱，杀害了康济鼐。此后，阿尔布巴等人为夺取西藏最高领导权，挑起战争长达一年之久。雍正六年（1728 年）五月，才被支持康济鼐的颇罗鼐俘获。清政府为稳定西藏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统一，采取了支持颇罗鼐的政策。

阿尔布巴之乱平息后，清政府为加强对西藏的管理，除封颇罗鼐为贝子、

总理全藏事务外，还正式决定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正副 2 人，任期 3 年，副都统马喇和内阁学士僧格即为首任驻藏大臣。

颇罗鼐在清朝驻藏大臣督导下，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西藏生产凋敝、财力枯竭问题，促进了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乾隆五年（1740 年），清政府封他为郡王。他总理藏务近 20 年。

乾隆十二年（1747 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郡王，和达赖喇嘛的关系迅速恶化，并企图脱离驻藏大臣的羁绊，对内则排除异己。珠尔墨特那木扎勒逐渐走上了叛乱道路，自立名号，以汗王自居，秘密规定叛乱日期，届时准备杀死驻藏大臣、塘汛官兵和客商。

清政府已察觉到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的叛逆行为。乾隆十五年（1750 年）十月十三日，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设计诛杀了珠尔墨特那木扎勒，随后，他们二人也被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的党羽所害。

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叛不得人心，达赖喇嘛很快平息了这场叛乱。为了防止西藏地方贵族不听中央号令，清政府在乾隆十六年（1751 年）对西藏的行政体制进行了改革，提高和巩固了达赖喇嘛的地位和职权，确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处理政务的平等地位，调整了僧俗官员的政治权势，巩固了清政府对西藏的统治。

乾隆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曾两次企图把势力渗透到西藏去，但都以失败告终。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四月，英国首任驻印度总督赫斯定仰承英国资本财团的意旨，派遣一支经过充分准备的探察队前往西藏。该探察队由东印度公司秘书波格尔率领。同年十月，波格尔一行经过不丹进入后藏日喀则。由于西藏地方政府和六世班禅都强调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有关签约问题要由中央政府决定，波格尔企图在拉萨设立英国商务代表机构、和西藏地方政府签定一个地方性通商条约的阴谋才未能得逞。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赫斯定又以祝贺第七世班禅喇嘛坐床名义，派遣武官忒涅等人，循着波格尔走过的旧路，再次到达日喀则活动。不过，忒涅企图打开通商道路的愿望也破灭了。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侵略势力两次渗透西藏的企图均遭到失败，反映了当时清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以及中国各族人民对外来侵略的抵御能力。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廓尔喀乘后藏空虚，发动了对西藏的第一次大规模入侵。廓尔喀原是尼泊尔的一部分，通过蚕食邻近诸部，势力日益扩大，取得了尼泊尔的统治权。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廓尔喀以西藏官员“妄增税课”、“盐掺杂质”为由，出兵 3000 余名抢占了后藏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地。

清政府得知廓尔喀侵犯后藏后，立即采取了军事行动。在强大清军的威慑下，廓尔喀请求讲和。谁知，清朝钦差大臣巴忠“率意专擅，欲图草率完事”，竟同意西藏地方政府每年给廓尔喀元宝 300 个，作为地租，换回西藏被抢占之地。与此同时，巴忠又欺骗乾隆皇帝，说廓尔喀“震慑天威，畏罪输诚”，奏凯班师。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六月，廓尔喀因索取银两未成，第二次入侵后藏。廓尔喀兵把扎什伦布寺内供奉器具及镶嵌物件抢掠一空。西藏僧俗人民遭受巨大灾难，无数牛羊被劫掠。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乾隆皇帝派福康安为大将军，领兵入藏，驱逐廓

尔喀兵。清军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不仅全部收复了被廓尔喀人占领的西藏地方，而且很快深入到廓尔喀境内。在这种情况下，廓尔喀王提出议和。尽管清军已经逼近加德满都，清政府还是同意议和，撤军回藏。

击退了廓尔喀对西藏的入侵以后，为了整顿和改革西藏地方的各项制度，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颁布了《钦定西藏章程》。《章程》规定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规定了达赖、班禅以及各地黄教胡图克图的转世制度，完善了清朝统治西藏的各项制度，削弱了西藏地方封建农奴主的势力，标志着清政府在西藏的施政进入了新阶段。

（三）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

西南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多的地区，清政府在这里实行土司制度进行管理。土司皆世职，由中央政府发给印信等凭证，作为朝廷命官，保境安民，纳贡输赋。

由于土司反叛和相互仇杀，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威胁了清朝在这些地方的统治；又由于土司管辖区域实行的是残酷的农奴制压迫和剥削，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也直接导致了土司制度的危机，广大土民为了生存，大量逃亡甚至反抗，因此，从雍正年间开始，清政府在某些地区废除土司，代以流官统治。这就是改土归流。

雍正四年（1726年），鄂尔泰任云贵总督后，雍正皇帝决定在西南推行改土归流。鄂尔泰以“操守清廉，临政敏决”名闻遐迩，很受雍正皇帝青睐。他先在东川、镇沅、沾益、者乐甸等地谨慎推行，取得经验后，从雍正四年九月开始，在四川乌蒙、镇雄，云南车里，广西泗城，湖广永顺、容美等地，开始大力推行。在改土归流过程中，镇沅、车里、乌蒙、东川、镇雄的土司或进行拼命反抗，或公开发动叛乱，但最后都被清军平定。

清政府在西南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对维护国家统一，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与进步，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四）剿抚苗疆与苗民的反抗斗争

在我国西南，除广大土司区以外，还有一些地方，中央政权并未在那里建立统治权力，被称为“生苗”或“生界”。雍正皇帝对这种情况非常重视，在大规模地推行改土归流的同时，又对黔东南和湘西六里苗地剿抚兼施，强行安营置汛，设官建治，从而把所有管外苗地，全部置于清政府的统治之下。

在剿抚苗疆过程中，对位于广顺州境内的长寨的用兵影响极大，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到雍正七年（1729年），前后共归附1298寨，近6000户，35000多人，年纳粮米合300余两。

从雍正四年五月到雍正九年六月，5年的时间里，清政府通过对古州地区用兵和招抚，共收服黔省“生苗”4万户，辟地二三千公里，几乎占贵州全省一半。

还在康熙年间，湘西“生苗”就已经大部分收服，惟六里苗地尚属管外。雍正八年九月，清政府采取剿抚并用政策，也最终招抚了六里苗地区。

清政府在建立对苗疆的直接统治过程中，特别是修城垣、建官署、筑碉卡、开驿路等，大量地无偿役使苗民，还有繁重的赋税和各种名目的摊派勒

索，使苗民不堪忍受，反抗情绪日益高涨。雍正十三年（1735年），在黔东南终于爆发了包利等人领导的大规模的反抗斗争。

雍正十二年二月，因官吏滥征钱粮，古州八妹、高表等寨苗民群起反抗。早有反清言行的包利便利用这一形势，立即聚集2万多人，攻打古州城北面的王岭汛地。起义的苗民受挫后并不气馁，到六月中旬，一度攻占凯里、重安堡、黄平、岩门、清平、余庆等州县司驿，一时“驿路四隔，省城戒严”，给清朝统治以很大打击。乾隆皇帝即位以后，增调援兵，派湖广总督张广泗前往镇压。直到乾隆元年（1736年）九月，黔东南苗民反抗斗争才最后被清政府平定下去，包利也被清军俘获杀害。

（五）平定大小金川

金川位于川西大渡河上游，分大金川和小金川，皆以水得名。此地为藏民聚居区，清政府实行土司制度进行管理。

从雍正年间开始，大小金川的土司就有矛盾。乾隆九年（1744年），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和小金川土司泽旺矛盾激化。乾隆十二年（1747年）正月，莎罗奔再次出兵围攻革布什咱、明正两土司。清政府为“宣示皇威，以全国体”，派川陕总督张广泗领兵镇压。

金川之地，万山丛矗，陡峻无比，隘口险要之处，皆设有碉楼。清政府从乾隆十二年四月起，到乾隆十四年（1749年）正月止，其间先后以张广泗、讷亲、傅恒为经略，调集官军数万人，却始终未能将大金川剿灭，反而损失惨重，几次陷入前不能进后不能退的困境。后来，莎罗奔有乞降受抚之意，乾隆皇帝也“深悔从前不知其难，错误办理”，才于乾隆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正式降旨班师。二月初五日，莎罗奔等人到傅恒军门外设坛除道，正式投降。

清政府第一次平定金川，历时2年，调兵7万，耗资1000万余两。

第一次金川之役之后，清政府采取以番攻番策略，对川西土司进行统治。但是，这一政策未能成功，反而使各土司之间矛盾更加尖锐，终年攻杀不已。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七月，继大金川土司索诺木出兵革布什咱之后，小金川土司僧格桑也进攻明正土司。乾隆皇帝闻报，见两金川同时滋事，认为以番攻番既然无济于事，更难以口舌化诲。便决定再次出兵，先征小金川，后征大金川。

从乾隆三十六年七月起，清政府先后以四川总督德福、理藩院尚书温福、定西将军阿桂等人为统兵将帅，征讨大小金川，直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二月，大金川头目索诺木投降止，其间清军多次失败。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六月的木果木之战中，清军战死及被俘4000多人，丢失粮米1.7万余石，银5万余两，火药7万余觔，大炮5门，九节劈山炮7门，其他兵械、营帐不计其数，统帅温福也阵亡。尽管如此，清军最终还是取得了平定大小金川的胜利。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十二月，清军初步平定小金川。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八月，小金川彻底平定。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大金川索诺木走投无路，带领其兄弟、妻妾及头人番众2000余人，手捧印信，出寨投降。

清政府第二次平定金川，历时5年，调兵近10万，耗资7000万两。

清政府两次平定金川，虽说是兴师动众，劳民伤财，但是，从长远观点看，平定金川之后，实行改土归流，不仅消除了以往土司之间的攻杀掳掠，

而且为促进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创造了条件，从而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 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概况和相互间的友好关系

（一）满族和关外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

关外东北地区是满族的故乡。由于清朝统治者一度大力鼓励关内民户出关垦种，所以，大批汉族农民的移垦活动，对满族官庄、旗地中的旧有生产关系，也起着变革和瓦解作用。不过，农田的垦辟，以及官庄、旗地中租佃关系的普及，促进了关外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大大提高，农产品种类也有所增加。

在长白山区，不少满汉等族劳动者从事采参、狩猎等活动，也有进行开采煤、铁矿等劳动的。

商业的发展也很快。商人们把关内各种生产、生活用品运到关外，然后又收购毛皮、人参等土特产品，运进关内，活跃了关内外城乡经济。

康熙朝中期以后，东北满族人的生活习俗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说汉语、穿汉服的人越来越多。

在东北地区，除满族、汉族以外，还居住着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锡伯、赫哲、费雅喀、恰克拉、库页等民族。

蒙古族主要分布于呼伦贝尔草原。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主要活动在嫩江流域。鄂伦春族生活在大兴安岭和黑龙江两岸，以及库页岛。锡伯族居住在松花江中上游和嫩江中下游。赫哲族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中下游和松花江下游。费雅喀族多居于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恰克拉族则在乌苏里江支流尼满河直至东海一带活动。

上述各民族许多生活习惯以至语言多与满族相似。经济生活有的从事捕鱼、狩猎，有的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各种形式的贸易活动也已开展。这些民族用皮张、鹿茸、药材、牛马牲畜等物，向汉族商人交换斧、刀、锯、车钏等生产、运输工具，还有粮食、布匹、茶、糖、酒、烟等生活必需品。

各民族交往的增多，商品贸易的发展，不断影响和改变上述民族的生活习俗。原始的熟食方法逐渐摆脱，狩猎技术有所提高，部落作用逐渐缩小，私有观念和贫富分化日趋明显。

（二）蒙古族的经济发展和土尔扈特部重新回归祖国

清政府统一蒙古地区，对进一步发展蒙古族与汉族等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以及加速蒙古民族本身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汉族农民的影响和帮助下，越来越多的蒙古人转而从事农业生产，有的则半牧半农。蒙古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使一些蒙古王公开始把公共使用的草地牧场出租与汉民，进行封建租佃剥削。有的蒙古封建主还从事高利贷活动。一些王公贵族因为追求奢侈生活，尽情挥霍，落入高利贷的罗网而日趋没落。一些非贵族出身的地主也开始出现。

蒙古地区由畜牧经济向农业或农牧兼营的多种经济过渡，改变了长期以来北方民族那种单一的经济结构，丰富了蒙族人民的经济生活，这对于改变塞外地区的生产面貌，促进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农业发展和出现定居的基础上，手工业和商业也更加繁荣。蒙古族传统的皮革业和制毡业有很大进步，新的手工业部门如木器业、建筑业、锻冶业、榨油业、酿造业等，也不断出现。在一些农业聚居区，集市贸易也发展起来。归化城、多伦诺尔、百灵庙（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成为重要的商业中心。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原来远徙到伏尔加河流域游牧的土尔扈特部重返伊犁牧地。清政府调拨了大量牲畜、粮食、布匹、茶叶、羊裘、棉花、毡庐，进行“优恤”，并拨出牧地，“俾毋致失所”。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向清政府呈献玉印等物，表示了他们与祖国不可分割的联系。

（三）维吾尔、哈萨克和新疆各民族

维吾尔族主要居住在新疆天山南路广大地区，北疆伊犁等地，也有一部分维吾尔族居住。由于清朝政府的保护和支持，在维族地区，“豪强兼并成习”，“土霸日增其富”，致使维族劳动人民“家皆贫窶不能自给”。乾隆朝以后，维族人民修复和兴建了不少水利工程，还使用从内地输入的农具，使粮食和棉花产量有所增加。

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从事畜牧经济，从乾隆朝中叶起，畜牧业得到较大发展，富饶的牧场到处可见。

各民族间的贸易日益频繁。天山南路的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北路的乌鲁木齐和古城等，都成为各族商人聚集之处。伊犁、塔尔巴哈台、科布多、喀什噶尔、乌什等城市，则是清政府和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贸易的地点。维吾尔和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各部与藏、塔吉克等兄弟民族之间的贸易也很发达。维族用布匹、棉花等产品交换哈萨克的牛羊等牲畜。塔吉克族人民也以羊和牦牛，向维族人民换回粮食、布匹。

此外，成批的汉、回等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也到新疆各地“趁工佣食”。天山北路的巴里坤、木垒、奇台、吉木萨、乌鲁木齐、昌吉、呼图壁、玛纳斯等地，都是汉族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集中居住的地区。他们为发展新疆经济、加强内地人民和新疆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联系方面，起着良好的纽带作用。清政府派驻新疆的军队，由满、汉、蒙古、锡伯、达斡尔等民族组成。他们多携带家口，一面守卫祖国边疆，一面从事生产劳动，为新疆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回族以及甘肃各民族

回族主要居住在西北的甘肃、陕西等省，此外，云南及全国各大小城镇，也有不少回族人民聚居。康熙朝以后，回族人口增长，与农业有密切关系的水利建设也得到发展，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在城镇居住的回族人民，多擅长商业和小手工业。由于回、汉人民多邻村比户而居，所以在生产生活方面，常常彼此渗透，相互影响，因而除了宗教信仰和少数生活习俗上的差异外，在生产活动中几乎完全相同。

在甘肃河州、循化一带，还居住着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西安大通等县，是土族聚居区。裕固族主要活动在陕西的肃州等地。这些民族和当地汉、回、藏、蒙等族的联系较为密切，接受了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

术，生产水平有所提高。

（五）西南的藏族

藏族居住在青藏高原，以及四川西部、云南西北和甘肃东南地区。他们多定居从事农业，另有相当一部分以畜牧为主。由于土地全部被农奴主所垄断，劳动人民实际上都成为依附于西藏地方政府、寺庙、贵族这三大领主的农奴，他们必须向封建领主和地方政府提供劳役地租及其他负担，因而“穷苦者多，而乐主者少”，有的甚至“宁弃田庐，甘为乞丐”，农奴的逃亡十分严重。

在清代，由于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统治的加强，藏族人民和内地汉族，以及蒙、回等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往也更加密切。藏族人民许多生活必需品，像茶叶、布匹、糖等，都由内地输入。西藏的拉萨、昌都，四川的打箭炉、巴塘、甘孜、松潘，云南的阿墩子（今德钦县）、维西，青海的结古（今玉树县），甘肃的西宁、拉卜楞（今夏河县）等，都是藏族人民和汉、回、蒙以及其他各民族进行贸易的重要地方。蒙、藏两族人民，由于宗教方面的原因，在清代交往尤为密切，所以他们之间的影响也最为广泛。

居住在西藏南部和西南部的，还有门巴、珞巴等族人民。他们主要从事农业，也兼营畜牧和狩猎业。

（六）彝族和傣、白等云南各少数民族

彝族主要分布在川、滇、黔、桂四省区，其中四川凉山是最大的聚居区。由于居住分散，历史和地理等条件存在差异，彝族社会发展不平衡。彝族人民主要经营农业，畜牧业也有相当比重，交换并不发达。

云南省是我国各兄弟民族居住最集中的地区。除前面所述回、藏、彝族外，还有白、傣、哈尼、傈僳、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崩龙、独龙、基诺，以及苗、瑶、蒙古等 20 多个民族。

白族生活在洱海周边地区，在生产和生活习俗上与汉族接近。傣族生活在普洱府的车里等地区（今西双版纳等地区），主要从事农林业。清代自乾隆朝以后，随着云南经济的发展，各民族相互帮助、相互渗透的情况更加显著。许多农作物品种是由汉族传人的。汉族的手工业工匠也深受各兄弟民族的欢迎。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大理成为各族交易的中心。定期的集市贸易也十分繁荣。

（七）苗、瑶、土家等民族和广西僮族

贵州、湖南、湖北、四川、广西、广东等省区居住着苗、侗、瑶、土家、布依、水、仡佬、僮、仫佬、毛难等民族。清代中期以后，租佃关系在这些民族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土地兼并日趋激烈。在激烈的土地兼并中，汉族地区盛行的土地顶典、转卖等名目繁多的关系，也在这些民族中普遍出现。处在租佃制关系下的农民，受残酷的经济剥削，实物地租额高达五六成。高利贷的盘剥也十分厉害。

在汉族和苗、瑶、土家、僮等民族不断加强的联系中，汉族人民移住兄

弟民族地区的人数急速增多，汉族地区的生产技术也很快在这些民族中传播开来。各民族的传统手工业也有新的发展，著名的“僮锦”、“僮人布”，美观耐用，在汉族地区享有很高的声誉。在苗、土家、布依、僮等民族中，出现了一批商人。在苗、侗、布依、瑶、僮、土家等族居住的地区，墟集交易也很发达。

（八）海南岛的黎族和台湾高山族

在清代，居住于海南岛的黎族人民，从耕种技术到农具，都与汉人无异。很多生活习俗，两族人民也都融为一体了。乾隆朝以后，许多汉族商人携带着铁制农具和盐、酒、针、布匹等商品，深入到五指山区的黎族村寨，换取各种土特产品。

在黎族内部，贫富分化十分严重。土地典卖和高利贷活动也十分活跃。统治黎族人民的头目大多世袭。

畚族生活在闽中、闽东、闽北和浙南等地区。清代，他们已经逐渐从狩猎业过渡到农耕业，在生产和生活习俗方面，与当地汉人没有太大的差别。畚族人民常年辛勤耕作而不得温饱，以致许多流亡舍民进山开矿，入伍为兵。台湾岛上居住着高山族人民。由于他们居住地区和语言不同，内部有阿美、排湾、泰雅、赛夏、布农、曹、雅美、鲁凯、卑南、平埔等不同称呼。长期以来，高山族和汉族人民一起开发台湾岛，使高山族人民“渐知耕种”。汉人和高山人的贸易也有了发展。铁制农器、火枪等先进生产工具的输入，促进了高山族农业和狩猎等技术的提高。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高山族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生活趋向稳定。

居住在高山地区的高山族人民主要从事狩猎业，也有的从事农业，种植芋、薯和某些谷物。

五 清政府的民族统治政策和宗教政策

（一）和蒙古王公贵族联姻

和蒙古上层联姻，是清朝统治者既定的重要国策，目的是为了巩固满、蒙上层的政治联盟。在康、雍、乾三代，共有十四个公主下嫁到蒙古地区。其中最突出的是康熙一代，在抚养成年的九个公主里，竟有八人嫁于蒙古。在这期间下嫁的公主中，多数仍选择在科尔沁等内蒙诸部。随着清朝势力向喀尔喀、厄鲁特牧区推进，选择额驸的对象也扩大到这些部落中去，康乾时期，清朝皇帝还把不少宗室女子嫁给蒙古王公。为了更好地发挥满、蒙联姻的政治作用，清政府还制定了一些制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满、蒙姻亲关系的需要。

从道光朝开始，清政府又制定了“备选额驸”制度，缩小了在蒙古王公中选择额驸的范围。尽管如此，满、蒙联姻仍在继续，没有中断。

（二）建立避暑山庄，施行“秋猕之典”

避暑山庄原称热河行宫，始建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后来不断扩建，逐渐成为一座规模宏大、风景秀丽的宫廷园囿。

清朝皇帝修建热河行宫，与它绥抚蒙古的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最初是为了在塞外行围训练军队时，有可供打尖息脚的地方，“以省驼载之劳”。后来，这里就成了清朝皇帝接见蒙古等北方少数民族首领人物的重要场所。因为蒙古民族崇信黄教，所以，从康熙朝晚期起，清政府又在避暑山庄外围山麓，陆续修建起一座座宏伟壮丽的喇嘛寺庙，俗称外八庙（实际共修了11座）。清帝在避暑山庄的活动，乾隆时达到了高潮，很多蒙古等上层分子，都在此朝觐并接受封赐。

在避暑山庄以北100多公里处，清朝皇帝还修建了木兰围场，作为“秋称大典”的场所，行围习武，训练军队。届时蒙古王公都要参加。通过木兰秋狝，清朝统治者协调了和蒙古王公等少数民族上层的关系，达到了“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的目的。

（三）年班和围班

年班和围班都是清政府推行民族统治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在政治上巩固和加强与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联盟的重要手段。

年班是各民族上层人士按照排定的班次，在每年旧历年前，齐集京师，朝见皇帝。清政府对于年班来京的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有丰厚赏赐。参加年班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也要向清朝皇帝进献贡品，还可随带货物，进京贸易。

围班也就是木兰随围，形成于设置木兰围场之后。清政府规定，蒙古等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已经出痘的，参加年班，进京朝觐；未经出痘的，一律到热河觐见皇帝，并扈从围猎。即参加围班。围班的班次与年班基本相同，贡品和清政府的赏赐，接待的各种待遇，也同于年班。

（四）扶植、利用喇嘛教

喇嘛教亦即藏传佛教，发端于西藏，其中的格鲁派亦称黄教。因为西藏和蒙古都信奉喇嘛教，所以，清政府对于喇嘛教中的黄教派领袖人物达赖和班禅用心笼络，敕以封号，授以印册。对于蒙古等地的喇嘛教，清政府也着意优待，封各大庙住持为“胡图克图”（活佛），给予种种特权，发给俸禄廪给，拨款修建寺院。对于喀尔喀蒙古的喇嘛教领袖人物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内占的喇嘛教领袖人物章嘉胡图克图，清政府也都敕以封号，给以册印。

清政府扶植、利用喇嘛教，目的是“兴黄教所以安众蒙古”。因此，蒙、藏地区寺庙林立，大批人众出家当喇嘛。

六 清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管辖的加强

（一）设置卡伦、驿站和军台

清政府出于对稳定边疆统治、加强国防的需要，先后在吉林、黑龙江、

内外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区，建立起许多卡伦和一整套驿站、军台系统。

卡伦是满语，即军事哨所，多设于国境线上，分常设、移设、添设几种。吉林、黑龙江地区的卡伦，分属于瑗瑋副都统、三姓副都统和布特哈总管管辖。喀尔喀地区的卡伦，分别由土谢图汗、车臣汗、赛音诺颜部和扎萨克图汗辖领。设于西北边境的卡伦，分别辖于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和科布多参赞大臣、伊犁将军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在西藏，由驻藏大臣会同地方政府在各地设立鄂博，派驻卡伦。

驿站又称台站、军塘、军台，本来服务于军事需要，后来兼具传达一般诏旨文移，以及转运物资，押解、发遣人犯，方便旅客等。为了保障道路通畅，台站均额设马、驼以供乘用，有固定的军丁、站役在站服务，又设章京、骁骑校、参领、把总等职，加以统领。台站的管理系统，中央由兵部和理藩院负责，地方归各所在将军、都统或参赞大臣等官辖理。每年春冬，理藩院还要派人巡查考核。

（二）实行巡边、巡海

为了更好地警卫边界，清政府除安设卡伦外，又实行巡边制度，即定期派出官兵，按照规定的路线，巡逻各边界地段。

黑龙江地区的巡边活动，在每年农历五六月间进行，由驻守瑗瑋、齐齐哈尔、墨尔根三地的驻军负责。在吉林，分别由三姓副都统和宁古塔副都统负责。在喀尔喀，由库伦大臣负责。西北地区，则由伊犁将军派兵巡边。西藏在每年五六月间，由驻藏大臣率兵视察重要边境卡伦，还有藏兵不时“分防巡守”。

清代的海防建设从顺治年间就已经开始。到了康熙朝中叶，随着禁海令的废除，海防之制也更趋完备。政府先后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设水师提督或水陆提督，又饬令内洋沿海相度地势，修建炮台，并立墩台、斥猴。

各水师都有驾舰巡哨的制度，分为统巡、总巡、分巡和协巡，定期在所辖洋面，包括各港澳、口岸和远近岛屿，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巡缉。清政府的巡海活动，对于巩固国防，保卫我国海疆的安全，非常重要。

（三）古州、金川地区的屯防和台湾的屯防

清政府在西南地区和台湾推行屯防制度，以加强内部统治。乾隆二年（1737年），清政府以古州为中心，设置了古州、八寨等九卫，每卫设千总，统领一切屯粮、训练事务。各卫都有屯军，以及为数不等的屯堡。屯军在屯堡内，农忙时耕种，农闲时训练，遇有战事，屯军应调作战。古州屯防制是清政府插在古州苗疆地区，防备各族人民反抗的一柄锋利的尖刀。

四川杂谷、懋功实行土屯制。由屯守备等管理屯务，每户一丁，屯练结合。四川的土屯制既是改土归流的一种特殊形式，又具有浓厚的军事戍守性质。他们“春夏训练，秋冬狩猎，有战事则搜剿山路，退兵则为殿后之用”，目的是为了加强在当地的统治。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政府开始在台湾实行屯防制度。全台共设大屯四、小屯八，大屯屯丁400名，小屯300名。屯设千总、把总、外委，

管辖“番社”。屯丁由“番社”中挑选。清政府在台湾实行屯防制，也是边屯边防，为了以“番”治“番”，巩固统治。

第五节 中外关系

一 早期中俄关系

在清朝初年的中外关系中，最令清政府棘手难办的，是对付不断侵扰我国东北边疆的沙皇俄国。

（一）沙俄入侵我国东北地区和我国军民的反抗

（1）沙俄早期殖民扩张

清初的东北地区，即山海关外，北越外兴安岭，东至于海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那里的居民，是若干少数民族部落。他们人数不多，分散居住在山林之中和江河之畔，靠畜牧和渔猎为生，辛勤地开发着祖国的边疆。

俄国地处欧洲，自古不与中国接壤，中俄的接触是俄国殖民扩张的结果。

1581年，俄国势力开始向东扩张。万历初年其势力越过乌拉尔山，末年已席卷西伯利亚，渗透到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崇祯初年其势力进至乌第河流域，建立了雅库次克城。到17世纪中叶，俄国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新兴工商业的出现，加快了国内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从此，沙俄进入殖民扩张高峰期，开始把矛头直接对准中国的东北地区，蹂躏中国少数民族居住地，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中国的貂皮资源也遭到侵掠。

17世纪中叶俄国东侵之时，正值明清之间争夺辽东的紧要关头，双方都无暇顾及沙俄势力的侵扰，中国政府未能组织有效的反击，当时的抵抗多是当地少数民族自动发起的。俄国由此得知中国在黑龙江流域防御空虚，继续派遣更多的哥萨克进行侵略。

（2）我国军民的反抗

波雅科夫等人的入侵 1643年7月，雅库次克统领戈洛文派出了由波雅科夫率领的153人的队伍，这是沙俄第一支侵入黑龙江地区的，“远征队”。这支远征队装备齐全，目的也很明确：向黑龙江地区居民征收毛皮实物和寻觅银矿、铅矿和铜矿。11月中旬，他们闯入精奇里江中游达斡尔人的居住地。在头人多普狄乌尔的辖地，波雅科夫一伙受到热情的接待后，竟给头人多普狄乌尔戴上枷锁，扣为人质，进行敲诈，索要粮食，遭到村民们的拒绝和反抗。在莫尔迪奇村，波雅科夫手下的人绑架了头人多西、科尔帕和多瓦利亚，敲诈了10头牛和40筐燕麦，还要强行进村抢劫。村民们愤怒还击，沙俄70人的队伍被打死10人，打伤50人，残部狼狈窜逃。这是当地居民第一次自发地武装抗俄。此后，沙俄匪徒又在黑龙江江口绑架3名费雅喀头人，索要貂皮。

1644年暮春，侵略者在精奇里江下游遭到了达斡尔人有组织的抗击，未能实现他们登岸的企图。在松花江江口，这帮匪徒派出一支25人的先遣队探路，遭到当地虎丘哈人围歼，只有2人脱逃。有的地方，居民听说俄侵略者要来，就转移人畜，并将搬不走的東西付之一炬。由于供应不济，这伙凶残成性的强盗竟靠吃人肉为生，在一个冬季吃了50个当地的达斡尔人。从此，在黑龙江流域人们都称沙俄侵略者是“可恶的吃人恶魔”（也有人称其为“罗刹”）。波雅科夫一伙既不敢在一个地方多停留，也不敢从原路撤回，匆匆东窜，1645年夏逃到海上。翌年，波雅科夫带着剩下的33人、绑架的3个

费雅喀头人及一大批貂皮，返回雅库次克。

哈巴罗夫的入侵和当地军民的反击波雅科夫回去后向主子报告：黑龙江地区人口稠密，盛产粮食和貂皮，派 300 人就足以征服这个地区。巨商出身的哈巴罗夫听到后自告奋勇，自费组织一支远征队，并要寻找一条新的、更近的路线通往黑龙江。

1650 年初，哈巴罗夫率领 70 名哥萨克人，侵入中国领土，闯入我国达斡尔人拉夫卡伊的辖区雅克萨。雅克萨有 5 座城堡，早在沙俄侵略者到达之前就迁徙一空，剩下几座空城。俄军在第 3 座城堡驻扎。当天，前来探察军情的拉夫卡伊赶到雅克萨，向侵略者提出质问并揭穿了他们的阴谋。哈巴罗夫要求达斡尔人交纳实物税，拉夫卡伊立即严辞拒绝。哈巴罗夫一无所获，恼羞成怒，下令四处搜捕，拷问中国居民。当他们得知达斡尔人已向中国皇帝进贡，中国人有强大的军队，并用火器、大炮作战。哈巴罗夫胆怯了，留下斯捷潘诺夫一伙留守，自己回雅库次克求援。哈巴罗夫声称还要招募 6000 人才能征服该地区，但上司只配给他 21 个军役人员和 3 门大炮，临行时交给他一封转递给中国皇帝的信件。9 月，哈巴罗夫再次闯入黑龙江。

斯捷潘诺夫与哈巴罗夫新招募的俄军汇合攻打雅克萨。经过半天多的激战，达斡尔人终因力量悬殊，伤亡重大，俄国人强占了中国的雅克萨城。

1651 年 9 月底，哈巴罗夫又率领一帮匪徒闯到黑龙江下游的乌扎拉村，准备过冬。1000 多愤怒的赫哲人和女真人趁哈巴罗夫外出抢鱼，留人不多之机，手持刀剑，袭击了俄国人的营盘。哥萨克人发觉后，凭借有力的地形和武器，打退了进攻者。

被击退的居民向清朝驻宁古塔章京海色报告了俄军的暴行。顺治九年二月十五日（1652 年 4 月 4 日），海色奉朝廷之命，与俄军在乌扎拉村开战。清军在达斡尔、女真、费雅喀、赫哲等族人民的支持下，趁俄军酣睡之机，用大炮炸毁俄军军营的 3 处城墙，打死俄军 10 人，打伤哈巴罗夫等 70 余人。海色麻痹轻敌，命令部众只准生擒敌人，不准杀害。因此，战场形势大变，中国军队遭受枪弹射击，仍不准还击。清军损失太大，被迫撤离。

乌扎拉村之战是中国政府军对沙俄侵略者的首次战斗，也是中国军民第一次武装联合抗俄之战。当时，恰值清政府正全力对付郑成功和西南地区农民军，抽不出兵力来支援北方的抗俄斗争；但清政府果断下令让地方官打击扰边的侵略者，足以表明清政府对辖地之内统辖权的重视。

乌扎拉村之战以后，哈巴罗夫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马上撤离阿枪斯克冬营逆江逃窜，途中虽遇到援兵，但哈巴罗夫惊悸未消，一口气逃到精奇里江江口。

1653 年春，哈巴罗夫因一再与同伙发生冲突，被解职押送回国。

斯捷潘诺夫的入侵和清政府所采取的对策接替哈巴罗夫的是斯捷潘诺夫，他首先遇到的是粮食的困难。黑龙江地区经沙俄侵略者的骚扰、抢劫之后，居民四散，田园荒芜。同时，清政府对东北边境战事以密切关注，开始征集军队，加强战备，准备围歼入侵之敌。

由于在黑龙江抢不到粮食，1653 年 9 月，斯捷潘诺夫一伙侵入松花江江口抢粮，次年春，他又再次闯入松花江。这时，清政府命令轻车都尉明安达礼统兵征罗刹，并调朝鲜兵 100 名协同作战。两军在松花江相遇，战斗从 6 月 16 日开始，交战 3 天，俄军受到重创，斯捷潘诺夫率残部仓皇出逃，奔往呼玛尔，准备过冬。

1655年明安达礼奉命再次征讨，开赴呼玛尔。3月23日，清军抵达呼玛尔堡，在城外击毙20名伐木造船的匪徒，接着又打死企图突围的俄军87人。10天之后明安达礼因担心粮饷不继，下令撤离呼玛尔城堡。

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政府派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在尚坚乌黑打败了一股沙俄侵略者。第二年，再派沙尔虎达率军1400人，其中包括200名朝鲜兵，再度征剿。7月11日两军相战于黑龙江、松花江汇合处，500多俄军有180人临阵脱逃，270人被击毙或生俘，斯捷潘诺夫也被击毙。

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军先后收复了雅克萨，拆毁了沙俄侵略据点呼玛尔堡。

顺治十七年（1660年），宁古塔昂邦章京在古法坛林（今伯力以北）附近，伏击沙俄侵略军，俄国人弃舟登岸败走，被斩首60余级，淹死者甚众。至此，流窜于黑龙江中下游的俄军全部被肃清。

（二）中俄早期外交

沙俄进入殖民扩张高峰期后，其在抢占通往西欧出海口的扩张中遇到了波兰、瑞典和土耳其等几个劲敌的阻碍，对东欧的交通也受到了邻国的限制，所以极力试图从亚洲打开一条通路，并将中国视为未来一大市场。因其经西伯利亚向东方扩张遭到中国军民的联合抵抗，沙俄便改变招数，在默许、纵容哥萨克掠夺西伯利亚的同时，派遣使团来华。

沙俄政府的第一个使团是巴依科夫率领的使团。这一使团负有商业和外交双重使命，首要目的是探察中国的情况和打开贸易通道。

巴依科夫使团于1654年（顺治十一年）7月从托博尔斯克出发，1657年3月经蒙古入中国，历时约两年。当时的沙皇也不把中国放在眼里，只把中国看作博克格汗小国。巴依科夫按沙皇训令拒绝叩头，并扬言要亲自见皇帝呈交礼物。中国理藩院官员以西方做法或许如此，但不合中国礼节，予以断然拒绝。当时，清政府已得知这批蛮横的俄国人与侵扰东北边境的罗刹是同伙，对他们在东北的胡作非为提出指责。但巴依科夫百般抵赖，不承认扰边的俄国人与俄国政府有关系。

巴依科夫被理藩院官员搁置不顾达5个月之久，清政府最后决定不令朝见，不接受贡物，遣其回国。9月4日，俄国使团被驱逐出京。巴依科夫在外交上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却按沙皇训令获得了大量有关中国军事实力、关税、人口、财政状况以及经济财富等情报。

沙俄政府不满意巴依科夫使华的结果，于1658年（顺治十五年）又派佩尔菲利耶夫为使、阿布林为助手率团来京。该团于1660年6月到京，呈交了200卢布的礼物和一封给中国皇帝的信，信中建议双方建立外交及商务关系。由于信中采用了俄历纪年，特别是“语多不逊”，引起大臣们的愤慨，但皇帝还是以宽宏大量的态度接待了他们，命令贡物照收，量加恩赏，并设宴款待，但皇帝未予接见。佩尔菲利耶夫此行的贸易利润是100%。

1669年（康熙八年），由阿布林率领一个商团带着4500卢布的货物抵达中国。他行跪拜之礼，获得贸易许可。这次他挣了18700卢布，获利达315%。

就在沙俄频频遣使来华之时，俄国在黑龙江的侵略活动也有增无减，甚至逐步升级。

1665年（康熙四年）亡命徒切尔尼果夫斯基纠集84名罪犯逃窜到雅克萨修建城堡，骚扰中国少数民族部落，掠夺人口。康熙六年（1667年）收买已经隶属清朝的索伦部佐领根特木尔叛逃俄国，并阻挠清军的征讨。康熙十三年（1674年），又将雅克萨划入沙俄尼布楚辖区。

沙俄在我国东北地区的骚扰和侵略，引起边疆军民的极端愤慨。清政府决定采取措施收复失地。康熙八年（1669年）年底，清政府派遣使者到尼布楚，索还逃犯根特木尔，要求俄国停止侵略活动。第二年春天，再次派人重申这一要求。在清政府敦促下，俄军于二月下旬派出米诺万诺夫来京，递交了一份要求清政府向沙皇政府寻求保护，并称臣纳贡的侮辱性文件。由于无人通晓俄文，清政府竟友好地接待了他们。

康熙十四年（1675年），沙俄政府又派尼果赖率领160人的庞大使团来华，次年抵达我国。清廷派礼部侍郎马喇负责接待。马喇对沙俄的侵略行径提出质问。尼果赖百般狡赖，并向中国政府提出建立平等外交关系，互派大使，自由贸易等12项要求。

康熙帝因尼果赖来自远方，同意暂免跪拜礼，在太和殿予以接见，并当面索要逃人。因沙俄不肯归还根特木尔，不久，康熙帝失去耐心，下令将尼果赖斥出北京，限他立即离开中国。

尼果赖回国后，沙俄继续侵扰我国边民，终使清廷不得不采取武力措施，进行自卫反击。

（三）中国政府的反击

（1）反击的准备

沙俄在东北的侵扰，迫使清廷加强东北防务。顺治十八年，将盛京昂邦章京改设为镇守辽东处将军（后称盛京将军）。宁古塔昂邦章京改设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后改称吉林将军）。康熙帝亲政后，于康熙十年（1671年），东巡盛京祭祖，曾召见宁古塔将军巴海，与他研究防范罗刹的措施。随后，将边地各族，进行军事编组，编为“新满洲”（包括赫哲和库雅拉人）和“布哈特八旗”（包括索伦、达斡尔和鄂伦春人）。加强整饬训练，充实边防。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中国南部的三藩之乱业经平定，帝国内部日趋稳定，已可顾及东北边疆。同年，康熙帝第二次东巡，在吉林乌拉望祭长白山，泛舟松花江，接见宁古塔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等人，了解边情，并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战争准备。九月，又派副都统郎谈、彭春到达斡尔、索伦地方，佯装猎鹿，侦察雅克萨城的地形、地势和水陆交通。翌年正月，郎谈、彭春回京奏称，派兵3000，即可收复雅克萨城。十月，康熙帝任命萨布素为“镇守瑗珲等处将军”（即黑龙江将军），统辖松花江以西，外兴安岭以南的黑龙江中上游地区。从此，盛京、宁古塔、黑龙江三将军鼎足而立，黑龙江城（瑗珲）成为边陲重镇。

为了保证军需供应，康熙帝下令做了如下准备：组织水陆联运。沟通辽河、松花江、黑龙江三大水系，形成纵贯东北全境的水上大动脉。筑仓储粮，实行屯垦。在运输关键处筑仓储粮，派人经管。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在黑龙江实行屯垦，委派官员监督耕种。又在东北广设官庄，每庄壮丁10—20人不等，每人每年交纳粮食、草料，以供军需。

为了保障通讯，还设置了驿站。清朝原在北京至吉林之间设置了驿站，

康熙二十二年，康熙帝下令设吉林至黑龙江城的驿站。这条驿路将黑龙江城与北京联结起来，为东北三将军驻地通向京师的干线，俗称大站。康熙帝还令设置从墨尔根至雅克萨的驿站。这段路南联卜魁，经蒙古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卓索图盟入喜峰口，直通北京，全长 2300 里，设 25 站，俗称蒙古站。这是传递奏折的专用线。前线军报，由此路飞递京师。

加强水师。清政府原在吉林乌拉设有船厂，已造战船 40 艘、江船数十艘。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帝令户部尚书伊桑阿带领工匠，前往吉林船厂，又造 100 艘新船，同时修理旧船。船上装有神威将军炮、威远炮、龙炮、子母炮。另调擅长水战的福建水师将领林兴珠率藤牌兵前往吉林，就近训练水师。

（2）雅克萨之战

康熙帝在加紧整饬边防的同时，于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令理藩院晓谕俄国，“倘执迷不悟，留我边疆，彼时必至天讨，难免诛罚”。对此建议，俄方无回音。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康熙帝任命都统彭春为主帅，调京营八旗约 600 人、福建藤牌兵 420 人，连同在黑龙江城驻防兵 2000 人，共 3000 人，对俄作战。布哈特八旗和蒙古部落负责侦察敌情、安置驿站、供应军需。

五月二十二日，清军抵达雅克萨城，分水陆两路列营，准备强攻。二十四日，沙俄从尼布楚来援的援军顺流而下，企图冲进城中增援，被藤牌兵格杀大半。二十五日，双方大战。清军用炮火击毁城中塔楼、教堂、仓库、钟楼。清军持盾牌、藤牌进攻，阵亡 150 人。俄军只有 450 人，已伤亡百余人，兵力大减。二十六日中午，清军在城下积薪，准备烧毁木城。以托尔布津为首的俄军只得打出白旗，发誓不再侵犯中国领土。清军遣回战俘，另有 45 人携妻子自愿留在中国，后被安置在盛京。被俄军俘获的 160 名中国人均获解救，被送回原地。清军焚毁雅克萨城，撤回黑龙江城。

俄军退后，盘踞在尼布楚的督军弗拉索夫，又派托尔布津率兵 800 人返回雅克萨，筑城设防。翌年，康熙帝命萨布素、郎谈再次督兵收复雅克萨。六月，清军大举攻城，托尔布津被炮火击毙。俄军寡不敌众，龟缩城内，到寒冬来临之时，城中只剩 150 余人，能站岗的不超过 15 名哥萨克和 15 名少年。

这时，俄军派使臣到北京，要求解雅克萨之围，进行边界谈判。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四月，清军撤出雅克萨。双方的争斗转入外交领域。

（四）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1686 年初，俄国任命御前大臣、将军戈洛文为全权大臣，组成谈判使团。沙皇秘密训令使团：“两国应以黑龙江为界，否则就以左岸支流比斯拉特河（即牛满河）或结雅河（即精奇里江）为界，再其次以雅克萨为界。但俄国在黑龙江及其支流有通商的权力。”妄图通过谈判，侵占中国边地。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五月，康熙帝命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等组成谈判使团。康熙帝谕令索额图等：“朕以为尼布潮（楚）、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鄂罗斯”，照此“画定疆界，准其通使贸易。”六月，使团行至克鲁伦河附近，遭到蒙古准噶尔部的阻击，退回北京。后经两国重新协商，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八日（1689 年 8 月 22 日），在尼布楚正式开始谈判。

在尼布楚谈判中，中俄使团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戈洛文诬蔑清军挑起战

争，提出两国以黑龙江至海为界的无理要求。索额图当即严加驳斥，指出俄国侵略了中国的领土，中国才被迫自卫反击，并严正声明：鄂嫩、尼布潮（楚）系我国所属毛明安诸部旧址，雅克萨系我国虞人阿尔巴西等故居，后为俄国所窃据。俄国应归还侵占中国的领土。索额图遵照康熙帝的密谕，坚持必须收复雅克萨，戈洛文则坚持以结雅河为界，拒绝交回雅克萨，谈判陷入僵局。清朝使团担任翻译的耶稣会士张诚（法国人）、徐日升（葡萄牙人）等，在会下往返协商，从中斡旋。经过 16 天的谈判交涉，七月二十四日（9 月 7 日），中俄《尼布楚条约》正式签字。条文共六款，主要内容包括：中俄东段边界的划分、越界侵略和逃人的处理、中俄往来贸易的规定等等。

关于东段边界的划分，条约明确规定了以流入黑龙江之卓尔纳河（即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又规定外兴安岭（即石大兴安岭）和乌第河之间的地区划界问题留待后议。清政府在领土方面作了重大让步：将贝加尔湖以东（包括尼布楚）直至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的原属中国领土让给了俄国，以换取俄军撤出雅克萨；俄国在额尔古纳河南岸的寨堡，也必须迁至北岸。条约又规定严禁彼此越界入境，收容逃亡者，以减少边界争端。签约后，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贸易互市。

《尼布楚条约》是清政府与外国缔结的第一个正式条约，清政府收回了被俄国侵占的部分领土，阻止了俄国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俄国由此合法占有了中国的尼布楚地区。《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继续划定了两国中段边界。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俄国派遣义杰斯出使中国，谈判贸易问题。清政府准许俄国商队每隔 3 年来北京 1 次，每次不得超过 200 人，免税贸易 80 天。俄国政府的商队，由此得以向中国倾销西伯利亚的毛皮，并采购茶叶、缎布运回本国，获利很大。

签约以后，清政府又陆续在边境地区设置卡伦，并规定了巡边制度，以巩固边防。

二 中国与西方殖民国家的交往

16 世纪初，西方人开始出现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最早来华的是葡萄牙商人。后来，西班牙、荷兰和英国人相继来到中国。他们勾结中国海盗，武装走私，强占中国沿海岛屿作为对华贸易的中转站。17 世纪 40 年代，欧洲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新老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地展开竞争，并竞相向世界各地扩张。他们接踵东来，蚕食中国在东南亚地区海上贸易的权力。当时，中国仍是一个强大的帝国，有力量抗拒来自海上的侵扰。中国和西方的接触和冲突已在所难免。

（一）中国与西方殖民国家的早期交往

明正德六年（1511 年），葡萄牙商人占领马六甲。正德九年，到达广屯岛，这是葡萄牙人初次抵达中国。正德十二年，8 艘葡萄牙商船来华，有一使者同船而来。经中国政府批准，使者由广州到达北京。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知道世上还有葡萄牙这样一个国家。此后，葡萄牙来船不断，和中国军民屡起冲突。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一些自称来进贡的外国人，以贡船遇风为借口，要求在澳门海岸晾晒贡物，葡萄牙人趁此机会入居澳门。4 年之

后，葡萄牙人在澳门建造房屋，又贿赂明朝官员，缴纳租金，擅修炮台，并设官管理，窃据为殖民地。从此，至康熙年间开放海禁为止，葡萄牙人利用占据澳门之便，基本上阻止了荷兰、英国等殖民国家来华贸易的企图，垄断了对华贸易。

继葡萄牙人之后来华的是西班牙人。西班牙人和中国人的最初接触是在马尼拉。当时，菲律宾是西班牙殖民地。明嘉靖三十六年，西班牙的菲律宾总督派人来华，中国福建总督热情接待，但拒绝其久留布教。后来，西班牙殖民当局两次在马尼拉大批屠杀华侨，但是，受殖民地经济的吸引，迁往的华人犹未减少，西班牙对中国商品的需求，主要靠他们运输。

荷兰的殖民扩张略晚于葡萄牙和西班牙，1595年，荷兰探险队到达东印度。1602年荷兰的几家公司联合成立“东印度公司”。1619年他们占领爪哇的雅加达，改名巴达维亚，并以此为大本营四处扩张，逐步建立了海上霸权。荷兰船只多次到澳门、澎湖活动。明天启二年（1622年），有15艘荷兰船攻打澳门，登岸800人，损失三分之一后退却，后来占领了澎湖群岛，筑城设守。天启四年，明军攻澎湖，荷兰人从澎湖撤到台湾。此后，便占据了台湾，作为对华贸易的中转站。

在殖民扩张的浪潮中，英国殖民者也来到了亚洲。明崇祯十年（1637年），5艘英国船结队抵达澳门，遭到葡萄牙人阻挠，后来强行开进虎门。虎门炮台的中国驻军开炮拦截，英舰还击，闯入广州。广州当局允许他们卖掉货物，载走糖和人参。

明清之际，欧洲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的阵营得到巩固和加强，对进一步发展海外殖民贸易的要求更为迫切。这时的葡萄牙、西班牙虽然已经丧失海上霸权，但仍固守原来的殖民据点，并全力维护已经得到的殖民利益。新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自身的发展，已开始或正准备进入中国。

（二）清政府与西方各国的交往和贸易

（1）与西班牙的接触

崇祯末年，从菲律宾来的西班牙使臣在回国途中暂住福州，恰逢清兵南下入闽，派人将他们送入北京。清政府于顺治四年（1647年）赏给使臣衣帽缎布等物，赠敕谕一道，送其归国。此时的西班牙由于经历了30年战争的失败，以及葡萄牙（曾被西班牙兼并）宣布独立，国力每况愈下。马尼拉殖民地的经营主要靠每年从墨西哥运来的银元维持，康熙四年（1665年）后，每年从墨西哥运到菲律宾的银元补贴是200万元。这批银元大部分通过那些去马尼拉贸易的中国商船从菲律宾又流向中国，中国商船是中西贸易的主要运输者。西班牙当局为避免银元流入中国，限制马尼拉其他人来华贸易，以后也没有再派使者来华。

（2）与葡萄牙的关系

葡萄牙由于占据澳门，也是与清政府接触较早的国家。最初，葡萄牙与南明政权保持密切联系，有不少葡萄牙人曾参加桂林守城战和东南沿海抗清武装。后来，葡萄牙发现局势的发展对南明不利，便决定改变策略，改与清政府打交道。

清兵占领广州的头几年，葡萄牙商人在澳门只经销一些粮食和食品等。清政府下令禁海，尤其是下令迁海以后，澳门贸易受到严格限制。康熙二年

至三年（1663—1664年），广州当局俘获7艘葡萄牙商船，葡萄牙为此行贿2万两白银才得放还。康熙五年（1666年）又有6艘商船被清军击毁。

康熙六年（1667年），葡萄牙派遣使臣玛讷撒尔达聂带着一封国王署名的信，抵达澳门。由于使臣坚持要面呈皇帝，引起广州当局的不满，一再推迟赴京日期，挨到康熙八年年底（1670年1月）才登船北上，五个月后到京。在京期间，使臣玛讷撒尔达聂不幸染疾，康熙帝派御医登门探诊。葡萄牙使臣身体康复后离京回澳，途中旧病复发，在山阳县（今淮安）逝世，清政府派江南布政使负责料理后事。葡萄牙使臣此行正值海禁期间，对澳门贸易并未起促进作用。但自葡使所带5船货物交易后，不时有葡萄牙商船暗中往来贸易，并与藩王尚可喜建立了联系。葡商每年收购价值30—40万盾的中国丝运到巴达维亚，又从巴达维亚运来大量胡椒，从中获利。

康熙十一年（1672年），葡萄牙人从传教士处得知康熙皇帝非常想得到一只狮子，便设法从莫桑比给送一只狮子到澳门，康熙十七年八月（1678年9月）送抵北京。虽然狮子到京不久便死了，但葡使提出与广州进行正常贸易的要求得到了重视。自康熙十九年（1680年）后，清政府放松了对澳门的贸易限制，中葡贸易基本恢复正常。

（3）清政府与荷兰的关系

与清政府往来密切的另一个西方国家是荷兰。17世纪40年代，荷兰已基本控制了亚洲贸易，但在对华贸易中，它们占领的台湾不如葡萄牙控制的澳门近便。特别是中国商品在对日贸易中所占的优势，使荷兰急欲开辟对华直接贸易渠道。中国明清鼎革，荷兰人认为有机可乘，便从巴达维亚派使来华。

顺治十年（1653年）初，荷使来到广州，见到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交涉通商。巡抚李栖凤见使臣既无表文又无贡品，严辞拒绝。两位藩王也劝使臣回去告诉巴达维亚总督，遵照中国的规矩携带表文和贡品，乘便贸易。使臣表示愿意马上派人回去备办表文和贡物，并请允留几人暂住省城。顺治皇帝以无表无文，诚敬不昭，拒绝通纳。

顺治十二年（1655年），荷兰的巴达维亚总督又遣使来华。使臣携带总督给顺治皇帝的信件和给两藩王的书信。在给皇帝的信中，荷兰人明确要求“凡可泊船处准我人民在此贸易”。使臣留京期间，受到礼部宴请和顺治皇帝的召见。使臣所带的礼物相当丰厚，欲借此表达要求通商的迫切心情。顺治皇帝错误地把使臣提出的自由贸易，看作是请求“朝贡出入”，下令将贡期定为8年，员役不过100人，止令20人到京，所携带的货物在驿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自交易。

郑成功收复台湾，荷兰殖民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到沉重打击。巴达维亚评议会曾几次派船来华与清廷相配合，共同攻打台湾，均未成功。三月壬辰（5月1日）康熙皇帝为了奖励荷兰人，同意他们每两年来华贸易一次。在清代历史上，由皇帝特地批准贸易期是罕有的，国家间的往来通常只称贡期，这次充分体现了康熙皇帝对联合攻打台湾的高度重视。

三藩之乱平息后，清政府又把攻打台湾提到议事日程，闽督姚启圣提出再次联合荷兰攻打台湾，并得到康熙皇帝的批准。姚启圣派遣的使者于康熙十八年（1679年）十一月到达巴达维亚，荷兰总督按东南亚亲王的规格接待。商谈中，荷方提出按每船每年10万盾计费，先付钱再出兵。清使不敢作主，于次年五月回国。此后清军厉兵秣马，单独攻打台湾。

早期的中荷贸易，多被郑成功集团控制。尽管荷兰东印度公司采取低税政策吸引华商，只要交 550 里尔便可免除在爪哇贸易的各种盘查和麻烦，但每年只有一两只船到巴达维亚。荷兰对中国商品的需求或靠台湾转运，或赖澳门葡商贩运。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清政府加强对海上活动的限制，中荷贸易出现一个冷淡时期。康熙八年（1669 年），公司改变了以往限制贸易的政策，鼓励巴达维亚的荷兰市民和华侨来澳门贸易，每年约来船 10 余艘。

（4）与英法的交往

清初，英法两国与中国政府虽无正式官方往来，但一直谋求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当时，他们的对华贸易受到葡萄牙人的阻挠。顺治元年七月（1644 年 8 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派了一艘商船到澳门，受到敲诈，贸易结果并不理想。顺治十五年（1658 年），又有两艘商船到达广州，因被索以重税，未卸货而还。英国人另找门径，康熙九年（1670 年）与郑氏集团达成协议，在厦门和台湾两地贸易。据 167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调查报告统计，贸易额曾高达 5 万元（3 万元硬币和 2 万元货物）。清廷统一台湾后，英国与台湾的贸易，才告一段落。康熙二十年（1681 年），英国的厦门商行关闭。尽管如此，英国东印度公司还在想方设法打通对中国大陆贸易的渠道，康熙十年至十六年（1671—1677 年）年间，多次派船来澳门要求贸易，均因葡萄牙的阻挠而未获成功。

法国除顺治十七年（1660 年）派一艘船来广州外，很少有船来华贸易。

（三）清政府对外政策的制定和西方各国的对华渗透与影响

清初，清政府对西方国家在国际关系采取的固定模式，包括国家之平等、外交代表之交换、与派往国国家元首直接接触及两国间与国民间的贸易毫无了解。在处理对西方国家的关系上，基本上沿袭了明朝的政策，也就是沿用传统的宗藩观念看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整个对外政策也是依据这个指导思想来制定的。

当然，清政府在具体问题上，还是有若干变通的。顺治四年八月（1647 年 9 月），两广总督佟养甲向朝廷建议：禁止外国人人广州城贸易，但允许商人载货到澳门贸易，这个建议得到批准。允许外商在澳门贸易是以“通商裕国”为理由的，其目的主要是补充当地政府经费的不足和解决沿海一带因战争而造成物资匮乏的困难。这是比较符合当时的实际的。通商裕国，在清初对外政策中得到体现，确实是一个良好的开端。遗憾的是这种利用外贸解决国内经济问题的新苗头，在连年战争环境中，却被那种用封锁沿海贸易作为制裁敌方的政治斗争手段所淹没了。顺治十三年六月（1656 年 8 月），清政府认为郑成功力量的存在与沿海人民的支持有关，下令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同时还勒令地方官严厉查处，地方保甲互相检举。这个禁令也使葡萄牙、荷兰等国扩大对华贸易的企图更难实现了。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台湾回归，全国统一为止。

清初，在清政府实行的禁海、迁海政策，限制对外贸易和交流的同时，欧洲殖民势力在亚洲进一步扩张，并逐步地影响和制约了中国在亚洲的大国地位。

历史上，在殖民势力东来之前，中国作为亚洲大国，曾在亚洲事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帮助和保护弱小国家，调解国家的纠纷，是亚洲一些国家

的政治屏障。各国也纷纷主动遣使进贡，接受中国的保护。自从西方殖民势力东来后，它们在亚洲抢占领土，掠夺原料，干涉弱小国家内部事务，亚洲的和平环境受到威胁。清政府忙于国内战争，逐渐地丧失了对弱小国家的政治保护作用，它的国际地位也受到影响，逐步下降。

其次，殖民势力东来后，在亚洲建立起殖民据点，并通过殖民据点逐步加强对殖民地的统治。而这些弱小国家主权旁落，无法与中国进行正常的往来，取而代之的是殖民帝国借亚洲国家之名，如荷兰就打着噶喇吧的旗号，与清朝继续交往。这样，这些亚洲国家与清朝的外交活动，被殖民国家用作扩大贸易、为本国资本主义发展服务的工具，清朝与这类国家的交往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再者，殖民势力在亚洲所经营的殖民据点诱使中国沿海人民纷纷外流，移居到马尼拉、爪哇等殖民地区从事垦殖、贸易等活动。即使在海禁森严之时，也有人冒着生命危险迁往这些地方。除了某些政治因素外，这些殖民地区商品经济活跃、贸易繁荣，为那些没有任何人身依附关系，又无任何生产资料的华侨，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生存环境。此外，急需劳动力的殖民主义者采取了优惠贷款、减免人头税等措施，鼓励华侨移入，大大地吸引了中国沿海居民。种种迹象表明，清政府对此已难以控制。传统的统治手段，在殖民势力的冲击下，已失去了往日的魅力。

这种复杂而严峻的形势，对清政府的统治已构成威胁。但这时的清朝统治者，对此却毫无觉察。

（四）中英贸易的发展和英国使团来华

从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西欧资本主义完成了从原始积累到工业革命的历史转折。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逐步走向衰落，后起的英国，则在工业革命之后迅速崛起，成为西方国家的霸主。英国东印度公司也因此垄断了西方国家的对华贸易。从雍正朝开始，中西贸易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贸易规模的扩大，商品结构的变化，封建外贸体制的健全，使中西贸易成为这一时期中西关系的主流。围绕着贸易出现的中英政治势力的接触与冲突，构成了 19 世纪中西政治斗争的前奏。

这一时期的中西贸易主要是海上贸易。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清政府开海贸易，设闽、粤、江、浙四海关，从此，中西贸易有了较大发展。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是茶叶、生丝和土布。西方国家从对华贸易中，获得大量利润。在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贸易的最后几年，仅茶叶贸易一项，就提供了英国国库总收入的十分之一和公司的全部利润。而外国商船运来的货物，除转口贸易的香料、毛皮在中国市场获利外，西方生产的大宗机制产品却打不开销路，英国机织棉布不敌中国土布物美价廉，毛织品不适宜在炎热潮湿的南方销售。中国大量出超。英国商人不得不支付白银填补巨额逆差。乾隆、嘉庆间（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自广州流入的白银每年约为 100 万至 400 万两。英商为了弥补贸易逆差，扩大贸易地盘，不断派船到宁波、定海一带活动，企图就近购买丝、茶。清政府对此十分警觉，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朝廷关闭了闽、粤、浙三海关，广州成了惟一的中西贸易口岸。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东印度公司派洪任辉率领船队驶抵天津，上书朝廷，要求放松贸易限制，允许在宁波通商，增开天津口岸。清政府严厉

拒绝，并由两广总督颁布《防范外夷五项规条》，进一步限制外商。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英国国王应东印度公司的请求，派遣凯思卡尔特为使臣，到中国交涉通商事务，并谋求建立外交关系。使臣在中途病死。五十七年（1792年），英国派出以马戛尔尼为首的庞大使团，以祝贺乾隆帝83岁寿辰为名使华。这次出使活动经过精心的安排，费用由东印度公司支付。

全权特使马戛尔尼勋爵在英国是有声望的贵族，他长期在东方任职，并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使团随员中，还有秘书斯当东爵士（兼代缺席时的全权特使）、使团卫队司令本松上校以及医生、机械技师、测绘员、画家、炮兵、步兵、工匠、仆役等。他们还特地购置了天文地理仪器、乐器、钟表、军械、车辆、船只模型等礼品。使团分乘皇家战舰“狮子”号等五艘船只，于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十一日（1792年9月26日）从英国出发，经过十个月的航行，翌年六月十八日（1793年7月25日）抵达天津大沽。

使团经由北京转赴热河，八月四日（9月8日）到达热河行宫。十日（14日），马戛尔尼和斯当东在万树园御帷觐见乾隆帝，递交国书。他们还出席了宴会及祝寿的娱乐活动。觐见之前，马戛尔尼曾与清朝大学士和珅因礼仪问题发生争执。乾隆帝对此比较通融，客气地召见了英使，而马戛尔尼也当众三下跪，表现得十分礼貌。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礼仪之争”。

英国国书提出要求派遣使臣常驻北京和扩大通商，乾隆帝对此不快，决计尽快礼送英使出境。八月十七日（9月21日）英使启程返京，八月二十九日（10月3日），清朝颁赐国书和礼品，示意英使回国。马戛尔尼急忙开具说帖，提出六项要求，要求允许英商在宁波、舟山、天津贸易；准许英商像俄商一样，在北京设立商馆；将舟山附近的一处海岛让给英人居住和收存货物；在黄埔附近的长洲岛建筑一所医院，供水手疗养等。乾隆帝颁发敕谕，驳斥英使的要求，称：“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况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货物者，亦不仅尔英吉利一国，若别国纷纷效尤，恳请赏给地方居住买卖之人，岂能各应所求。且天朝亦无此体制，此事尤不便准行。”朝廷同时谕令沿海督抚戒备英人骚扰。

九月三日（10月7日），马戛尔尼一行从北京出发，由军机大臣松筠伴送，沿运河南下，几乎纵穿中国腹地，到达广州，于十二月九日（1794年1月10日）自广州回国。

使团虽然未达到通使、通商的目的，却探察了中国军事、政治、经济情况，沿途收集了中国自然资源、水文地理、风俗民情、宫闱内幕，为英国日后侵略中国做了资料准备。

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散商因向中国走私鸦片而大发其财，实力日增。东印度公司受到来自国内的散商和西方其他国家商人的挑战。为了继续垄断对华贸易。嘉庆十三年（1808年），英军借口对抗法国，强行登陆占领澳门。因清廷态度强硬，英军被迫撤退。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阿美士德作为英国的另一大使，来到中国。这一使团仍以东印度公司的商业利益为出使目的，副使是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代理人斯当东。斯当东是马戛尔尼使团斯当东爵士的儿子，曾作为马戛尔尼的侍童随同来华。在斯当东的坚持下，阿美士德拒绝向嘉庆帝行三跪九叩的大礼。嘉庆帝大为恼火。英使头天晚上至京，第二天一大早就被驱逐，沿运河南下，经广州回国。虽然如此，使团仍然不虚此行，所过之处，凡山水、城郭、人物、花木、鸟兽，均绘图带走。

嘉庆帝原本打算用停止贸易来惩治英国，但被两广总督劝阻，并未施行。他对英国垄断对华贸易的企图有所了解，并为此谕令两广总督：“此次该国贡船来往经过浙洋，并未寄旋，其意似专意来天津贸易，以遂其垄断之谋。该总督等设法将伊国来京之意，严行杜绝，使之不萌此念，即来亦不能径达，方为妥善。”嘉庆帝因礼仪纠葛而斥退阿美士德使团，是不明智的。广州单口贸易制度是不可能阻止英同为继续垄断对华贸易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

三 传教士来华与早期中西方文化交流

西方传教士是怀着献身宗教，改造异教徒的热忱踏上中国的土地的。他们以传教为主要任务，同时也不能不在政治上为本国政府的殖民利益服务。为了方便传教，他们炫耀和传播西方的科学技术，成为早期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开拓者。康熙皇帝服膺于西方先进的科技知识，对一些耶稣会士宠信有加。作为一个精明的统治者，他既要利用传教士的技艺为其服务，又要求他们服从于中国的理学伦常，这就不能不与罗马教廷发生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冲突。天主教在中国度过短短的“黄金时代”之后，又陷于寂寥。

（一）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

明末最先来华的传教士是西班牙人方济各·沙勿略。他历经艰险，直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病死在离广州30里的上川岛，也未能进入内地传教。随后又有几名传教士相继来华，均被拒之门外。

耶稣会士在无法进入中国的情况下，对来华传教的方法进行了探索。沙勿略提出应当派有学识的传教士到东方传教。传教士范礼安继承了这种主张。他巡视东方传教工作后也向罗马耶稣总会提出：到中国的传教士，必须学习中国语言，了解中国风俗文化。罗马耶稣总会根据范礼安的报告，决定采取科学知识作为来华传教手段，把会规订得很严，入会的人必须具备一门专长，才被允许学习神学。特别对派遣来华的会士挑选得非常严格，要求他们在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因此这些人不但被誉为西方的“进士”，他们自己也以“西儒”自居。

万历八年（1580年）耶稣会士罗明坚随葡商至广州，向两广总督陈文峰献上贵重礼物，获准暂居暹罗贡使的驿馆。万历十年（1582年）罗明坚应两广总督的邀请到总督驻地肇庆长住。不久，他向新任总督郭应聘献自鸣钟等礼品，获准在肇庆建立教堂。次年利玛窦也来到肇庆。

明末清初人华耶稣会士的活动分为三个时期：即以利玛窦为首的万历朝开创时期，崇祯、顺治朝的修历时期，以及康熙朝的御前活动时期等。

（1）开创期

罗明坚、利玛窦在肇庆建立的教堂，名为“仙花寺”，教堂大厅内陈列西洋镜、自鸣钟等西洋奇器，墙上悬挂著名地理学家奥代乌斯绘制的西方世界地图。这幅地图引起了肇庆知府王泮的兴趣。王泮请利玛窦翻译此图，于万历十二年（1584年）秋刊刻出版。从此，王泮和耶稣会士交往频繁，联系密切，经常邀请他们到衙门会面，私下允许他们自由传教，甚至邀请他们到他的家乡浙江山阴（今绍兴市）开教。

利玛窦发现介绍西方文化和学术最能吸引中国的文人学士，于是，他尊

重中国的风俗习惯，改穿儒服，研究《四书》、《五经》，援引孔子言论阐述教义，拜访和结交中国朝野士大夫和知识分子，把自己的意大利姓名玛泰奥·利奇加以汉化，改为姓“利”，名“玛竇”，字“西泰”，故中国士大夫尊他为“利先生”、“利子”。利玛竇还援引天主教教义傅会理学的伦常，允许教徒祭天、祭祖、祭孔。清初的一些耶稣会士都遵从利玛竇的方式，称之为“利玛竇规矩”。

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利玛竇随同兵部侍郎石兴赴京未成，从南京迁居江西南昌。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八月进入北京，两个月后退居南京。他在南京结识了许多学者名流，如徐光启、李贽等。万历二十八年，利玛竇再入京师，向万历皇帝进献天主图像一幅、报时自鸣钟等西洋贡品，被允许留在北京建堂传教。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在宣武门建北京会院（后称南堂），从此终日与公卿士大夫相周旋。其中和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与阁臣的过往也很密切。后来，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因竭力推崇天主教，被称为中国护教史和开教史上的三大柱石。

利玛竇还和一些东林党人来往，使其中一些人成为他的朋友和信徒。万历三十八年，利玛竇病逝于北京，葬于阜成门外。

（2）修历期

由于利玛竇做了较好的铺垫，耶稣会士渐渐地能够参与朝廷的一些活动了。崇祯帝即位后，启用徐光启为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聘用耶稣会士推算历法，在宣武门内首善书院设历局，编《崇祯历书》137卷。崇祯皇帝亲题“钦褒天学”匾额，褒奖耶稣会士的修历工作。

清政府建都北京后，汤若望、南怀仁又先后担任钦天监监正。当时的一些传教士为了能与皇帝和满洲权贵接触，还刻苦学习满蒙语文。顺治帝特别宠信汤若望，尊称他为“玛法”（满语爷爷，一说因孝庄皇太后认汤若望为义父），免去三跪九叩之礼，加封他为三品太常寺卿，赐“通玄教师”尊号。顺治帝经常与汤若望谈论朝政和天象问题。后来，又授予通政使，加封光禄大夫。

汤若望向清廷上书，提出旧历有大谬七条，请求派人实地测验他所推测的日蚀是否准确，希望采用按西洋新法制定的《崇祯历书》。顺治元年（1644年），八月丙辰朔，日蚀，摄政王多尔袞命大学士冯铨率领钦天监官员进行实地观测。结果，汤若望的新法预测准确，而大统、回回两法，俱有误差。于是，清廷决定采用《崇祯历书》，历书封面刊刻“依西洋新法”五字。这就是顺治二年（1645年）颁布的《时宪历》（统称“农历”）。汤若望由历局聘请的专家，成了朝廷命官，开创了传教士直接掌管钦天监的先例。清朝所以采用新法，除了其果然精确外，当时改朝换代都要颁行新历，另定正朔，区别于前朝，以表示“天运已新”。汤若望的改历建议正好附和清朝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故受到顺治帝、多尔袞的种种优待。这次改历，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一次历法改革。

顺治十六年（1659年）五月，江南徽州官生杨光先作《摘谬论》一篇，批判西洋新法，又著《辟邪论》三章，攻击天主教为邪教。次年又向礼部递《正国体呈稿》，认为《时宪历》封面不宜用“依西洋新法”五字。康熙三年（1664年），杨光先在辅臣鳌拜、苏克萨哈支持下，向礼部上《请诛邪教状》，并进《摘谬十论》、《选择议》、《与许侍御书》等，指控汤若望等制造妖书，邪说惑众，潜谋造反。

从九月二十六日开始，吏、户两部及其他大臣会审，汤若望和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及钦天监官员、教徒李祖白、潘尽孝、许之渐等被传讯到礼部大厅审问，为时 12 天。汤若望已 73 岁，猝患痿痹，口供由南怀仁代替。十一月十二日又进行第三次会审，前后长达 40 多天。十二月二十七日，吏、户两部判决：汤若望错定皇子殡葬时刻和地点，罢钦天监监正，打入监狱；钦天监官员之附教者李祖白、宋可成等五人斩首；废除《时宪历》，恢复《大统历》；禁止中国人信天主教，散居各地的耶稣会士押送澳门。后来，由于孝庄太皇太后出面干预，汤若望才免于流徙，获释出狱，后病死。

康熙四年（1665 年），清廷授杨光先为钦天监监副，八月升为监正。杨光先把监内精习西法历算的 30 多名监官全部题参免职。他既不懂西方历算，又不通中国传统历法，却说：“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大统历恢复后屡出差错，不得不换用回回法，并起用对历法茫然无知的吴明恒为钦天监监副，推算仍不准确。

康熙帝召杨光先、南怀仁在宫中当众测试天象。南怀仁使用西法每次测算准确，而杨光先既不会计算，又不能做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试验。康熙七年十一月，内阁大学士图海、李蔚等 28 人奉命率领杨光先、吴明恒、南怀仁等到观象台，预推正午日影。经 3 次实地测验，南怀仁准确无误，杨、吴二人均有误差。次年正月，又令他们同时测验立春、雨水、太阴、火星、木星，结果南怀仁的推算测试都准确，吴明恒均有误差。康熙帝决定复用时宪历，任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康熙十二年升为监正。又请了一批耶稣会士入监，从事天文历法工作，改造北京观象台，制作天文仪器，为制订中国的历法做出了贡献。

杨光先从宽免死，发遣回籍，行至山东，疽发背而死。

（3）御前活动期

历法之争使年轻的康熙皇帝对西方科技知识兴趣大增。他后来回忆历法之争时称“朕思己不知，焉能断人之是非？因自愤而学焉。”于是，康熙帝一方面在经筵学习儒学，一方面延聘传教士南怀仁、徐日升、闵明我轮番进讲自然科学知识。每天进讲两三个小时的功课，风雨无阻，先后坚持 10 余年之久，即使在西郊畅春园避暑，也未中辍。康熙帝还让皇室子弟跟他同时学习。有时他亲自给予弟和臣讲课，以检查自己的理解程度。他喜好代数几何，经常把学到的几何知识用于实践，与传教士一起到各处去测量，就连率兵亲征噶尔丹，也不忘用投影法测量地形。直到晚年，康熙帝还一再强调“历算之学果然好”。他对西方语言、音乐也有兴趣，曾让传教士白晋等人在宫中教自己和皇子们拉丁文，并命徐日升等编撰乐理书籍《律吕正义》。

康熙帝对有才能的传教士非常器重。他曾两次到南堂看望传教士，并书“敬天”匾额赐给该堂。在历法之争中表现突出的南怀仁更被委以重任。因三藩叛乱和沙俄入侵，康熙帝命南怀仁铸造大小红衣铁炮 120 尊，分送前线，发挥了较大的威力。后来，南怀仁又仿造命中率较高的欧罗巴式炮 320 尊，康熙帝亲临芦沟桥观看试放，大为赞赏，当场赐给南怀仁御用貂袍，晋封工部侍郎衔。南怀仁死后，谥“勤敏”，举行盛大的送殡仪式，他是惟一死后得到谥号的传教士。

有的传教士还参与了清政府的对外交涉活动。清政府派遣使团赴尼布楚与俄国谈判，张诚、徐日升曾被任命为使团译员，在谈判中往来于双方之间。白晋曾被任命为中国皇帝的钦差，去欧洲延聘人才。

康熙帝信用耶稣会士，对天主教也相对宽容。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他发布上谕，罗列了传教士的一系列功绩，为天主教正名，称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将各处天主堂俱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令下之日通行直隶各省可也。”这就是所谓的“康熙保教令”。于是，传教士均“奉旨回堂”。

康熙保教令颁布后，天主教在中国迅速发展，各地的教堂也越建越多。到了康熙晚年，教堂已由初年的159座发展到300座。教徒也有25至30万人，遍布全国15个省区。北京地区的传教士每年要为3000人受洗，上海每年有1000至1300人入教，仅崇明岛就有教徒3000人之多。在教徒中还有皇亲国戚，八旗将领。如宗室苏努、德沛，国戚佟国器、佟国维等人。康熙朝是天主教在中国发展较快时期，也可以说是天主教在清朝传播的黄金时期。

（二）礼仪之争和清政府禁教

“康熙保教令”颁布后，天主教势力日益强大。以西班牙传教士为主的天主教托体修会之一的多明我会，联合圣方济会，坚持宣传上帝是至高无上的惟一主宰，攻击耶稣会允许中国教徒祭天、祭祖、祭孔，是对教义的背弃。双方都上书罗马教皇，互相指责，这就是所谓“礼仪之争”。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新任教皇格勒门德十世断决：中国教徒祭天、祭祖、祭孔，实属异端，应予禁止。铎罗携带禁止异端的禁令前来中国。康熙帝传谕：慎无扰乱中国，来华的西人必须谨守法度，劝铎罗返回。铎罗返回途中行抵南京，竟然擅自公布教皇谕令，要求传教士和中国教徒遵循。康熙帝对铎罗抗旨很恼火，将他押送澳门。康熙四十六年，康熙帝又传谕各国传教士：“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

康熙五十八年（1718年），罗马教皇格勒门德十一世正式公布了禁止异端的禁令。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罗马教廷派遣教士嘉乐携带“禁约”（即所谓“七条禁约”）来中国见康熙帝。禁约规定，在中国之西洋人和中国天主教徒，不许用“天”字，不许祭孔子、祭祖宗，不许依中国规矩留牌位在家，如不遵守，依天主教规处罚。康熙帝接见嘉乐，驳斥说：“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戾”，“只可禁得西洋人，中国人非尔教王可禁也”。并明确宣布此后禁止天主教在中国流行，传教士除去会技艺之人留用外，其余均回西洋。嘉乐被斥离去。康熙帝随令广东等地禁止天主教。一些传教士陆续离华返国。

应该指出的是，康熙帝虽然宣布禁教，但执行的并不严格。一些留在中国的传教士仍然在各地活动，发展门徒。

（三）西方科学技术的输入及影响

为了传教的需要，耶稣会士从西方携带大量的科学文化书籍来华。如继利玛窦为中国耶稣会会长的龙华氏派遣金尼阁返欧洲，募集了大批图书，于万历四十六年和邓玉函等22位耶稣会士第二次来华，带来图书7000余部。当时，西方的天文历算、物理化学、地图测绘、音乐绘画，各种知识均传入我国。其中影响最大的除了天文学之外，要属地图测绘学和数学。

从利玛窦开始，耶稣会士为中国学术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世界地图和世

界地理知识，并且传入西方最新的测绘方法。利玛窦为了奉承万历皇帝，测量了北京、南京、杭州、广州、西安等地的经纬度，绘制了一幅迎合中国传统观念的世界地图，把中国画在地图的中央。从此，西方的经纬度制图法，有关5大洲和5带（热带、南北温带、南北寒带）的划分传入了中国，并开拓了中国人的视野，提高了中国的地图绘制水平。庞迪我专门为明神宗绘制了4幅世界分洲地图，图的四周加上文字说明，略志各国地理、历史、政治、物产概况，称之为《海外舆图全说》。后来艾儒略根据利玛窦的世界地图，又于天启三年（1623年）撰《职方外纪》6卷，当年在杭州刻版印刷。此书分天下为5大洲，既有地图，又有详细介绍世界各国情况的文字。崇祯年间，意大利耶稣会士卫匡国，在实地精密测量的基础上，依靠明代陆应旂的《广舆记》、徐霞客的旅行日记等有关中国方舆志的文献和图书资料，综合利玛窦等耶稣会士长期观测研究的成果，绘制出大量手稿，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在返欧的旅途中完成了《新世界图》、《中华帝国图》和《中国新地图册》。前两幅是大型地图，共8页，1654年在德国奥格斯堡出版；后者是1655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的地图集，共17幅，附有171页文字介绍（可称“地理志”），未附日本国地图1幅，一度被认为是关于中国地理学方面的最完全、最准确的著作。因此，德、法学者称卫匡国是西方“研究中国地理学之父”。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由传教士和中国学者一起组成了一支测绘队，开始大规模勘察全国地理，这是当时世界上规模空前的地理实测。他们运用当时西方的经纬图法、三角测量法和梯形投影法，费时10年，终于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绘制成康熙《皇舆全览图》。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地图之一，曾多次翻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地理知识，成为直至近代中国地理学与地图学的依据。

数学在西方被视作科学之王。耶稣会士的来华，传入先进的数学知识，为我国数学填补了许多空白。特别是利玛窦口译、徐光启笔述的《几何原本》，是一部介绍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德平面几何学的系统著作，大大丰富了我国几何学内容。利、徐又合译了《测量法义》和《测量异同》两部应用几何书籍。利氏和李之藻合译的《同文算指》第一次向我国数学家介绍了西方笔算之法，自加、减、乘、除、乘方、开方到比例级数等等，并附有练习题，不但弥补了中国传统筹算、珠算之不足，而且这种笔算法一直沿用到今天。另外，有罗雅各著《测量全义》，介绍西方三角术，计算圆周率至小数点后21位。李之藻与利玛窦合译《圆容较义》，专论几何学中圆之内接、外接问题；顺治时薛凤祚与穆尼阁合译《天步真源》，第一次介绍了西方的对数。这些数学知识是新的科学成就，对中国来说也闻所未闻的。

康熙时期，在数学方面取得最大成就的学者，当首推王锡阐和梅文鼎二人。他们在算学中比较了中法和西法之异同，既申明了古意，又补充了西法之不足。康熙帝对数学也有一定造诣。他曾传授梅文鼎之孙梅毂成从西方传入的借根法，并告诉他西洋人称之为“阿尔巴达”，译言“东来法”。梅毂成研究天元术，重新发现了明代已经泯灭不彰的代数学，使其复显于世。又，蒙古族数学家明安图在吸取了西方有关知识后，取得了不少成就。如明安图研究割圆密率，用连比例方法，把中法二等分一段弧，与西法所传三等分一段弧相结合，从而证明了传教士杜德美求圆周率的三个公式。此外，他又发现了六个公式，合为有名的“九术”，写出了他的名著《割圆密率捷法》。

总之，康熙年间传教士从西方传入了一些科学技术知识，这些科学技术

知识虽然不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但大体反映了西方科学技术的新成就、新水平，这对突破笼罩中国学术界的刻板的八股、空疏的理学，无疑是有益的。但应该指出的是，这些科技成果和新的知识，有相当一部分没有推广到民间，并在生产和生活中得到应用，而多半是为了满足以皇帝为首的少数人的兴趣和要求的，即为宫廷服务的。

（四）中国学术著作的西传及影响

耶稣会士将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传入中国的同时，又把我国的古代文化和科学知识介绍给西方世界。耶稣会士翻译的中国古代著作范围很广，包括儒家经典《四书》、《五经》，刘向《列女传》、《历代名贤传》，朱熹《劝学篇》、《通鉴纲目》，以及《孔子传略》、《孙吴兵法》和音乐、舞蹈、宗教、天文的各方面的文献资料。康熙二十年（1681年）耶稣会士柏应理回欧洲时，一次即带回中文书籍400余册，并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在巴黎刊印其《中国之哲学家孔子》。耶稣会士卫方济以拉丁文译《四书》及《孝经》、《幼学》，还以拉丁文著《中国哲学》。这些研究中国经学的著作，都于康熙五十年（1715年）由巴拉革大学图书馆出版。除此之外，卫匡国于顺治十五年（1658年）发表了《中国上古史——《中国历史十卷》（亦称《中国历史概要》）、《中国现代史——《鞞鞞战纪》（又称《鞞鞞同中国的战争》）、《中国耶稣会士纪略》（亦称《中国教友人数和质量简报》），以及带有自传性质的《卫匡国行实》等。康熙四十年（1701年）龙华民发表了《关于中国宗教的几个疑问》。

18世纪，欧洲出现了耶稣会士们编辑的多达15卷本的专谈中国的巨著：《关于中国人的历史、科学、艺术、风俗习惯等等的回忆录》。再有，传教士还向欧洲介绍了中国的磁力与大体有关的理论，以及中国的社会和政治观念、国家制度和艺术的情况，对欧洲近代思想和哲学，特别是启蒙运动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中国古代自然科学成就也大量传入欧洲，欧洲伟大的科学家达尔文曾看过卜弥格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出版的《中国植物志》及《中国医学及脉经》等，他的著作中提到中国的科学成就和动植物学情况的有104处之多。在建筑方面，中国古老的土木建筑和园林艺术在世界上独树一帜，此时也传入西方，并影响！西欧的建筑风格。传教士马国贤把承德避暑山庄的镌版带到伦敦，给当时西欧建筑设计和装饰艺术输入了一股新风气。康熙九年（1670年），法王路易十四按照传教士有关中国建筑的描写和附图，营建了著名的托里阿诺望瓷器馆。这座宫殿的外表装饰着彩釉陶瓦，宫内收藏大量的中国青花瓷器，庭院里种植着中国运去的桔树，看上去古色古香，颇具东方建筑神韵。除此之外，传教士还把中国古老的架设铁索桥的技术传到了欧洲。中国两轮车上竖帆的作法也是此时传到欧洲的。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由于传教士的介绍，汉学在西方被人们接受，并逐渐发展成独立的学科。从中国返回欧洲的耶稣会士，也因此成为第一批著名的汉学家。

四 中国与亚洲诸国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大国，在亚洲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与东亚、南亚诸国关系十分密切。这些国家与中国的关系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与中国有密切的民间往来，如日本；另一种属于中国的藩属国家，如朝鲜、琉球等国。

（一）与日本的关系

明清鼎革之际，南明各政权和地方抗清武装纷纷派人到日本，寻求军事援助，均遭拒绝。清朝初年，清政府实行海禁，中日交往减少。郑成功与日本继续保持贸易关系，在日本铸铜，用永历钱，购买盔甲、器械等物。他的船队也装载生丝、丝织品、砂糖、药材等为日本人所喜爱的中国商品输入长崎，并将日本的铅铜转运到菲律宾、安南、暹罗等国。郑成功死后，其子郑经兴造洋船，装白糖、鹿皮等物，运往日本，继续从中日贸易中获利。

除此之外，大陆的商人也不断冲破清政府海禁的限制。私自从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驾船转道或直航日本。据日本资料统计，康熙初年，平均每年赴日贸易的中国商船有 31 艘，最多时一年可达 40 多艘。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日本贞亨元年），清朝政府取消禁海令，允许沿海商民出海贸易。于是，一度受到影响的中日通商贸易很快出现了繁荣发展的新势头。康熙帝对于中国与日本的贸易是十分看重的。当时他除考虑用对外贸易的税收，解决驻扎在东南沿海地区清军的饷银以外，还想借输入日本“洋铜”，补充国内铸制铜钱原料之不足。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康熙帝令福建地方官派官船 13 艘运载台湾的砂糖，去长崎进行贸易。在康熙帝的支持下，开海后仅仅 4 年时间，驶往长崎的中国商船就增长了 8 倍多。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驶抵长崎的中国船 24 艘，康熙二十四年 85 艘，康熙二十五年 102 艘，康熙二十六年 150 艘，康熙二十七年 193 艘，赴日人员 9128 人。据不完全统计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开海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的 31 年间，开往日本的中国商船共计 2446 艘（其中没能进行交易而返航的商船 356 艘），平均每年 76 艘。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管理对日贸易商船出海，从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至康熙四十年（1701 年）间，清政府逐渐把对日贸易的管理权交给了宁波、南京（即江苏）两海关，由其专门监督管理。从此，上海（属南京海关）、乍浦（属宁波海关）成为对日贸易的基地。

为了安顿中国商人和船员，日本当局于元禄二年（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在长崎郊外十善寺村的地方建成 300 坪，能容 5000 余人的“唐人屋敷”，即“唐人馆”或“唐馆”。当时，这些中国人还在长崎建起了天后堂、观音堂、幽灵堂，以及崇福寺（即福州寺）、福济寺（即漳州寺）和兴福寺（即南京寺）等所谓唐三寺。

当时，中国输往日本的商品主要有生丝、丝织品、糖、药材、书籍和文房四宝等。从日本运回的商品除铜外，尚有“倭物”（用草袋子装的水产品，如海参、鲍鱼等）、硫磺、漆器等。

康熙帝对于中日贸易及日本国的情况十分关心。例如，他从宁波铜商处得知日本政局不稳，有可能再次演变成侵犯中国的军事行动，当即面谕苏州织造李煦会同江宁织造曹寅、杭州织造敖福合等秘密派专人赴日调查。赴日之人得出日本不会兴兵犯境的结论，回国后专门向康熙帝面奏此事。

中国开海后，江浙闽粤等省商船纷纷驶往日本，贸易额骤然上涨，致使日本的金、银、铜等大量外流。日本政府为了控制贵金属流失，采取了贸易限制政策，规定唐船贸易额为 6000 贯，荷兰船贸易额为 3000 贯。康熙二十八年（日本元禄二年，1689 年），规定今后唐船每年春秋两季各 20 艘，夏季 30 艘，全年共 70 艘。后来又规定每年再增加 10 艘，共计 80 艘。日本正德五年（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幕府当局又颁布了“正德新令”，即实行信牌贸易制。其中规定只有领到信牌的商船，来年才能允许来日本贸易，没有信牌的商船一律不准进港。中国的一些船主为此发生了一些纷争，中国政府特地批准中国商船可以持日本颁发的信牌进行贸易，但规定信牌不得私自持有，回棹时须交给海关保存。于是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后，中日长崎贸易又活跃起来了。

康熙年间，中日两国除了有密切的经济交往外，文化交流也相当频繁。德川家康将军十分重视中国文化，崇尚儒学，他的继承者也受到影响。在幕府将军的倡导下，中国文化在日本影响很大，汉学地位显赫，极受重视。特别是江户幕府的第五代将军德川纲吉统治时期，进一步推广儒学，在幕府中设立儒官，儒学被视为“官学”。日元禄四年（康熙三十年，1691 年），德川还下令在江户修建孔庙（即今东京汤岛圣堂），亲临讲解《论语》。并亲笔题写“大成殿”匾额，悬挂在圣堂大殿内。当时日本人对康熙帝极为敬重，尊其为“上国圣人”。康熙年间传入日本的《六谕》，经日本学者荻生徂来附以训点，由室鸠巢译为日文，以《六谕衍义》书名刊刻发行，遍布全国，广为流传。同时，康熙帝的训谕《十六条》也以《圣谕广训》的书名，在日本刊行。此时儒学，尤其是程朱理学迅速在武士阶层普及，并几乎为武士所垄断，从此儒学与僧侣分离，改变了以往名僧即名儒的状态。

中国学者朱舜水东渡，也直接影响了日本儒学的发展，朱舜水，名之瑜，字鲁珣，号舜水，浙江余姚人，曾几次赴日，最后定居日本。他渊博的知识和对儒学的精深造诣使不少的日本学者为之折服，纷纷拜他为师，形成了程朱理学的一支水户学派。其组织倡导者就是德川家康的儿子水户藩主德川光。他尊朱舜水为宾师，在水户建立了“彰考馆”，聘请著名学者编撰书籍、研讨学问，从而形成学派。他还组织人员编写了《大日本史》。

在康熙年间，中国的文学、绘画、建筑、陶瓷、医学、风俗习惯和宗教对日本也有较大的影响。中国的文学书籍大量流入日本，特别是明清小说，如《三国演义》、《西汉通俗演义》、《春秋列国志传》、《唐国志传》、《皇明开运英烈传》和《剪灯新话》等，在日本朝野广为流传。中国的白话小说和评论小说对日本的近世小说（即“读本”）产生了较大影响。近世小说吸取了中国小说的营养，创作方法、情节、构思和主题的设置等，多是在中国小说的基础上加工或重新创作而发展形成的，从而开创了日本近代文学的新篇章。另如，在宗教方面，日本一度不振的佛教，由于明末清初福建黄檗山名僧隐元隆琦赴日，并在德川家纲和大老（官职，在武职中仅次于将军）酒井忠胜的支持下在京都附近的山城宇治，修建了黄檗山万福寺，开创了日本的黄檗宗。后来福州黄檗山慧门使者高泉性激，为了庆祝隐元和尚 70 寿辰，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赴日，并留在日本成为黄檗山第五祖。黄檗宗传入日本，振兴了日本佛教，它对日本佛教的禅宗、临济宗以及曹洞宗均产生了影响。

康熙年间，日本文化也对中国文化产生了一定影响。日本出版的书籍如

《吾妻镜》等，是商船带到中国的，颇为中国学人所重视，中国学者研究日本的风气比以前更浓。此外，日本的歌舞艺术也对中国戏剧创造产生了影响。例如曹寅在其剧作《太平乐事》（康熙帝在南巡时曾看过此戏）中就曾用“寄语”（即用汉字注日语发音的方法）编写了第八出《日本灯词》，此戏曾受到清代大戏剧家洪升的称赞，说它“怪怪奇奇，古所未有，即以之绍乐府余音，良不虚矣”。曹寅创作的《日本灯词》无疑是16至18世纪，日本文化与文学艺术西渐中国大陆，推动中国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的一个生动的实例。

（二）与朝鲜等国的关系

清朝初年、清政府和朝鲜、琉球、安南（今越南）等周边国家，继续保持着政治上的“宗藩关系”。

所谓“宗藩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封建君臣关系在国家关系中的体现。按规定被册封的藩国，必须定期向清廷献纳贡品。如每当旧皇帝去世，新皇帝登极，或重大节庆（如冬至、元旦、清帝万寿节）之时，藩国均要派使节到中国或告哀，或请求册封，或表示祝贺。而清政府则在某种程度上有维持藩国正统统治秩序的义务。为了显示清帝国的宗主国地位，清廷除颁布敕谕诏旨、派遣使节到各国册封外，还要赏赐各藩国国王和各级朝贡使臣大量物品。

各藩国的内政、外交，清廷一般不加干涉，更不在藩国派驻官员和兵将。清廷与琉球、朝鲜、安南以及一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就是这样一种关系。

（1）与朝鲜的关系

在历史上，中国与朝鲜的关系比较密切，中国对朝鲜格外优待，如允准朝鲜使团全班人马一起入京、觐见皇帝排在他国之前等等。至清初，与朝鲜关系开始有些芥蒂，其原因是入关前，满洲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朝鲜低下，再加上皇太极两次入侵朝鲜，朝鲜当局基于对明朝政府的传统感情，虽然对清政府表面上恭顺，内中却大为不敬。

三藩战争期间，朝鲜的反清情绪曾一度有所抬头，但经审时度势，还是采取了克制的态度。此外，两国还因参农越境挖参和边境划定等问题，曾引起交涉，但由于两国当局彼此谅解，并未发生大的摩擦。这一段时间，总的说来两国关系还是比较友好的，朝鲜在京城专门建筑了慕华馆，用来招待清政府使节。每次清政府使节赴朝时，朝鲜国王都要亲自接见；朝鲜使节来华也同样受到了中国当局热忱款待。中国的官员、士大夫们常常陪同他们游览，逛琉璃厂，购买汉籍和文物等。当时两国为了加强交往，还专门培养了不少通晓对方语言的翻译人员。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朝鲜国王李胤患眼病，康熙帝得知后，特派侍读学士阿克敏等带去中药空青，到朝鲜进行慰问。

两国间的经济交往也很密切。除了双方的“封贡”贸易外，中朝人民还在边境互市，互通有无。当时清廷准许在会宁、中江（今义州）、庆源等地进行定期贸易。中国运往朝鲜的物品有丝绸、棉布、谷物、汉文书籍和文房四宝等；朝鲜运至中国的有金、银、水牛角、貂皮、鹿皮、水獭、腰刀、铜、硫磺、麻布和高丽纸等。

两国人民不但平时互通有无，每当遇有困难，也经常相互支援。朝鲜李朝肃宗二十四年（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朝鲜全境发生天灾，饿殍遍野，惨不忍睹。清廷得知，派遣吏部侍郎陶岱率大小船110余艘发仓米1万

石赈济，并许朝鲜买米2万石。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还从陆路向朝鲜赶运粮谷，支援朝鲜人民渡过难关。为此康熙帝还特别撰写了《御制海运赈济朝鲜记》。

政治和经济联系的加强，促进了文化交流的发展，中国的书籍在朝鲜大受欢迎，上至国王，下至百姓，无不喜爱。1668年，朝鲜皇帝李渊因患眼疾，下令将中国儒家经典《四书》、《五经》抄写成大字以便进览。边市贸易中也以中国书价最高，康熙初年一部《明季遗文》就可以换一头牛，这充分说明朝鲜对中国文化的重视。

中朝关系的发展，一直得到清统治者的赞许，他们把朝鲜列为对外交往的榜样，对朝鲜格外优待，还不时宣称，要把往来之国“与朝鲜一体优待”。

（2）与琉球的往来

顺治四年二月（1647年3月），清兵平定浙江和福建后明确表示：如遇琉球、安南、暹罗（今泰国）、日本等国来进贡，地方官员要热情款待，并立即上奏。因此，清兵入闽后发现明末来华的琉球、安南、菲律宾三国使者，立即护送进京，给予优待和赏赐。同年七月又颁诏广东，要求接纳从暹罗、安南派来的使者。接二连三的谕旨，表明清政府急欲在邻国中树立起新朝的威望。由于当时东南沿海战局不稳定，邻近各国对清政府仍持观望态度，来者不多。

顺治八年（1651年），顺治皇帝要求琉球交还故明敕印。1654年4月，琉球国中山王尚质遣使来京进贡，受到清政府的热情接待。清廷厚加赏赐，派兵科副理事官张学礼为使，带着敕印、赐谕出使琉球。由于清郑交战，清使直到1663年才到琉球。第二年，琉球又派使者来华。尔后，隔年一次，渐成定例，贡道由福建入京。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清政府派出使臣再次出使琉球。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朝政府以海宝为正使、徐葆光为副使到琉球册封尚敬为国王。当时派往琉球的使臣均从翰林院的官员中选拔。中国每次出使琉球的封船均为2艘，约四五百人。每当中国使节的船只驶进琉球国的那霸港，该国国王均派大小彩舟百余艘出港迎接。琉球国王还特别在那霸港盖起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天使馆”，其“屋宇皆如中国衙署”，专门用来接待中国使臣。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中国册封副使徐葆光在馆内院中种植大榕树4株，成为中琉人民友好的见证。

琉球国遣华使团大约每两年一次，一般船舶2艘，乘员在150至200人左右。正使、副使多由该国高级官员担任。为了接待琉球使团，清政府特在福州建筑了“柔远驿”和“进贡厂”（贮存贡品处）。每当琉球国使团到福州城外时，福建地方官都要到宾馆迎接，设宴款待。使团部分成员随同正、副使，由福建地方官陪同进京觐见，其余留在福州附近从事贸易或滞留学习。琉球国还有不少留学生随使团来华，他们有的到北京国子监读书，名曰“唐监生”；有的就在福州当地学习，名叫“劝学人”。

琉球国王经常以方物向康熙皇帝“进贡”，同时康熙帝也要回赐大量礼品。按照朝贡条例，贡船可以附带货物来华进行贸易，享受免税待遇。当时琉球向中国的输出品有马、硫磺、红铜、螺壳、牛皮和海产品，此外还有一些转口商品，如苏木、胡椒和日本折扇等；从中国运回的货物主要有生丝、绸缎、铁制品、陶瓷、书籍、玳瑁、药材、糖以及文房四宝等。

当时琉球与中国沿海各地，经常有遇难船只漂流到对方领域，对此双方

均给予多方照顾，修理船只，补给淡水、米柴，送其返国。琉球国还将每年漂流到其境内的中国船记录在案，送给中国福建地方官查验。现已汇集成书，公开出版，名为《历代宝案》。

由于交往增多，中国文化也在琉球得到传播。康熙九年（1670年），琉球紫金大夫金正春请立孔庙，获得批准，于两年后建成。庙中设孔子塑像和神位，庙制俎豆礼仪俱遵照会典。1683年，又建关帝庙，塑关公像以供祭祀。从此，中国流行的文武圣庙在琉球也受到崇奉。

在中国学习的琉球人更是把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传了回去，如琉球人传莫、真知2人曾在福建学画，师事王调鼎、谢天游等，颇得闽派真谛，学成归国后，成为琉球国王宫中著名的画师。

（3）与暹罗和安南等国的关系

清初，与中国保持官方往来的还有暹罗和安南。

顺治十年（1653年）暹罗首次遣使来京。这是除朝鲜外亚洲第一个主动来使的国家，使臣受到清政府的热情接待。因暹罗来使是从暹罗湾乘船到广州的虎门，沿途受东南沿海抗清力量的干扰和影响，极不安全，暹罗只能于康熙三年、七年、十二年、二十三年不定期地派使臣到中国。康熙三年，使臣不幸中途病故，康熙皇帝下令江西布政使致祭，并置地营葬，立石封识。台湾统一后，海道平静，暹罗才循三年一贡之制，正常遣使来华。

这个时期的安南，由黎氏把持政权，但曾与黎氏争夺王权的莫氏并没有被彻底击败，还占据高平一带。莫氏力量较弱，期望尽早地争取到清政府的同情和支持，以加强自己的地位。顺治十六年九月（1659年11月），莫氏集团的莫敬耀派人到广西南宁投书表示臣服，要求授敕印。两年后，莫敬耀死，清朝政府授其子莫元清为安南都统使，但认为都统使不宜授印。黎氏集团的黎维祺知道莫氏已先向清朝臣服，也于顺治十七年九月（1660年10月）奉表进贡，以图争取清朝的认可。1663年，安南黎氏再次遣使进贡。同年，国王黎维祺去世，清政府派使臣出使安南致祭。

1666年，经清朝多次催讨，安南交出明永历所赐敕印，清政府又派使臣到安南册封黎维禧为国王。

康熙年间，安南名义上虽仍由黎氏家族执政，但实际上由南北两个封建集团分别控制着。北方是郑氏，南方是阮氏。

为郑氏牢牢控制的黎朝则作为越南统一的象征与清朝保持着宗藩关系。清廷承认并册封黎氏为安南国王；统治越南南方的阮氏政权（即广南国），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曾遣使由海路贡国书贡品往广东求封，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实现愿望。

康熙年间，中国和安南之间使节往来不断，联系频繁，从而更进一步促进了两国经济、文化的交流。康熙二年（1663年），清廷规定每三年朝贡一次；康熙四年（1665年），规定安南贡道由广西太平府入境。康熙七年（1668年），规定每六年朝贡两次，从海路入境，每次贡船不得超过3艘，每船不得超过100人，到北京的员役不得超过20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康熙帝又下谕旨，规定六年朝贡两次，使臣3人，行人20人，永为定例。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安南国王去世，康熙帝遣使赉敕封安南国世子黎维禧为安南国王，并赐故安南国王祭文、银绢，谕令嗣后照此例行。

安南对于清政府稳定西南局势，也能积极配合。清政府为了肃清南明残余势力和防止吴三桂等三藩之乱的叛军进入安南，曾照会安南当局，要求帮

同缉捕“海盗”。安南政府果然遵照要求向清政府移送俘获人员，并得到奖赏。

在此期间，中越两国除封贡贸易外，民间市场贸易也很活跃。这种贸易大致可分为陆路与海路两种。由于海上无关山阻隔，同时船舶的载运量也远比车拉马驮和肩挑要多。因此，海上贸易的数额远比陆路贸易额大；而陆路贸易主要是边民间相互交易的小额贸易，以日常生活品为主。当时中国的主要输出品是布匹、绸缎、衣物、纸张、陶器、铁锅、颜料、茶和药材等；输入品主要以大米、槟榔、胡椒、冰糖、砂仁、竹木、香料和海产品为主。同时，安南使节进京时也常常携带部分商品从事贸易。他们征得清政府同意，在江宁（今南京）等地大量购买丝织袍服、采章等物，有时一次的交易额竟达白银万两之多。当时安南境内康熙通宝与安南本国所铸铜钱通用，由此可见两国经济交往的频繁。

由于两国人民长期以来保持着传统的友好关系。明末清初之际，有不少明朝遗民逃到安南。大批中国人的来到，带来和传播了中国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他们与当地劳动人民和睦相处，共同生产和生活，为安南的发展和繁荣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例如，康熙十八年（1679年），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大约有3000多名“义不事清”的劳动人民，在明朝遗民杨彦迪和陈上川等率领下，分乘五六十艘船只，乘风破浪，历尽千辛万苦，在安南南方（即当时的广南国地方）靠岸。当时的广南王阮福让这些人到其辖地的南饶（今嘉定地区）去开垦处女地。这些华侨不辞辛苦，不畏艰险，披荆斩棘，垦地造屋，很快就把荒野变成了良田，并在此创建了一座新兴城市——边和城。不久，安南人也渐渐向这里聚集，彼此建立起友好关系，共同开发这一地区。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边和城地区人口猛增到20万人左右，成为当时安南南方地区的一个经济和文化中心。

康熙年间，中国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关系也很密切。此时，虽然西方殖民主义的势力正在加紧向这些地区渗透，影响了当地各国与中国关系正常发展，彼此的关系有时受到阻隔。但是，中国与这些国家的传统友谊是割不断、分不开的。特别是菲律宾、咬吧（今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南掌（今老挝）和缅甸等国，中国商船和商人，一直和他们往来频繁。

大批华侨生活在东南亚各地，他们长期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亲如兄弟，不畏艰辛，勤于劳作，与当地人民共同为发展所在国的经济和文化做出了贡献。例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左右，广东雷州人郑玖，率领1000多名华侨在柬埔寨河仙地区开荒生产，并创建了河仙城。华侨还把先进的生产技术传授给当地的劳动人民，很快使该地从一个人烟稀少、土地荒芜之区发展成为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富庶地区，并成为当时柬埔寨的一个大港口，素有“小广东”之称。又如在康熙末年，在巴达维亚地区，就有华侨10多万人居住，他们与当地劳动人民共同促进了该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康熙年间，华侨在东南亚地区生活，不仅为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付出了自己的血汗，而且对入侵该地的西方殖民主义者也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例如，康熙元年（1662年）和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居住在菲律宾吕宋岛的华侨与当地人民一起掀起了如火如荼的反抗西班牙入侵者的斗争，给了殖民者以沉重的打击。

第六节 基层社会组织与乡绅

一 社会基层组织的变化

清朝建立以后，为有效地控制基层社会，在继承了明代里甲法的同时，又把从明中期开始在一些地区推行的保甲法，确立为国家正式制度加以推行，并力图赋予其多方面的职能。企图通过保甲制度，建立起一种由国家权力直接控制的社会基层组织。

清朝由前朝继承下来的里甲制度，虽然已不是一种严密的地缘性组织实体，更不具有村社共同体的性质和职能，但仍是一种政府在登记户籍、征收赋税时唯一可以作为依据的系统。尽管里甲户籍早已十分混乱以至严重失实，但地方政府要掌握或稽查课税对象，并向其课征赋税，只能通过这一系统来进行。当时清政府编审户口的出发点，不过是为了掌握更切近实际的人丁田产状况。各级政府希望办到的，至多也不过是利用原来的里甲系统，进行更准确的人丁和田产登记。因此，清代各州县用作征税和户籍管理的里甲体制，基本上一直维持着明末的格局，虽在不少地方也曾做过一些整顿或调整，但里甲的基本构造事实上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早在顺治元年（1644年），清政府就企图参照古代保甲法建立起一种新的地方组织来控制人民。但是，这一被称之为“总甲法”的制度，在清初那种军事、政治环境下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康熙帝重申实行保甲法，进展还是缓慢，并未在各地顺利推行。从雍正到乾隆年间，清政府又发布一系列法令，反复说明要实行保甲法，把推行保甲法的成效作为地方官考成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保甲制在雍正乾隆年间得以逐渐推行于全国。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推行保甲制用力最多，规制最为详备，施行的范围也最为广泛的朝代。特别是雍乾以后，从中央到地方，推行保甲制度日趋积极，朝廷内外，缙绅士大夫也都议论纷纷。从官方的法令看，清代的保甲制度也比前代更为严密，不但一般土著民户一律编为保甲，流动人口，从矿厂丁户、盐场壮丁，客商游民，直至来往过客，都在保甲编查之列。保甲长不但要告发罪犯，还要稽查出入，如此种种，法令不可谓不严。在保甲的职能方面，除了维持地方治安这一基本作用外，清政府也力图扩大保甲的职能，加参与地方司法行政事务，办理赈济，推行教化等等。但实际施行情况，并未如法令规定的那样理想，在相当广大的地区，保甲不过是一种有名无实的组织。

事实上，保甲在地方上的权力和职能，一直是十分有限的。对于地方社会的各种事务，保甲长大多惟乡绅父老之命是听。在国家赋税征收事务上，虽不少地方都有借助于保甲长来进行的做法，但一直未形成正式的制度，而是长期保留了早已变得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的里甲制度，作为稽查籍贯和征收赋税的户籍系统。在乡绅或宗族等势力在地方社会中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的时候，保甲长一类职务则成了基层社会中乡绅父老权力的执行人。他们扮演的社会角色，与其说是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代表，不如说是听命于乡绅同政府打交道的中介人。他们的职能与其说是充当官方控制地方社会的工具，不如说更多的是站在地方利益的立场上应付官府的事务。

二 家族、宗族和乡族

民间自然形成的农业社会群体，主要有家族、宗族、乡族等。

家族组织的特点是天然形成、数世同堂，财产共有，代代相传。

宗族是由各家各灶的“家”，通过立宗收族，追溯到共同的祖以至于始祖而形成的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自治性的群体组织。

族长是一族之长，是族权的化身，其产生多为推举。族长在宗族中地位高，权力大。从宗法纲常的角度说，族长主祭，代祖宗立言行事，因此族人“宜恭顺退让，不可渎犯”，“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从宗族组织的角度说，族长掌财、政大权，管理全族事务，所谓“家之有长，犹国之有官”。他们为政于家，凡族人家务巨细，必先关白，令行禁止。对犯有“忤逆奸盗之罪”的族人，得“以祖法加挞罚，直至随意处死”，以致“无有敢违其言者”。

祠堂是供奉祖先神主之处，是族权的象征。祠堂又是处理族中事务、执行家法的所在地，所以往往成了宗族权力机构或管理机构的代名词。

乡族组织是地方上各种社会群体的联合体。联合的形式各有不同，其中最普遍的形式是联姻。地方上各巨族大姓，通过联姻扭合纠结在一起，形成了强大的势力。小说《红楼梦》对这种联合体，作了生动形象的描述。第四回《葫芦僧判断葫芦案》中写道，地方官要保住头上的乌纱帽，心中须认得一张“护身符”：“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这便是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其中贾代善娶了史侯的小姐为妻（贾母）；贾政、贾琏娶了金陵王家的王氏、王熙凤；王夫人之妹嫁与了“丰年好大‘雪’”的薛家；薛宝钗后又与贾宝玉成亲。“四家皆联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盘根错节，成为地方上能够左右官府、横行乡里的强大势力。此外，政治、文化、社会救济、经济等方面的共同目的，也使各姓各族联合起来，构成地方上的乡族组织。政治方面，各姓各族由于政治上的共同利益，歃血盟神，联合起来对付政治上的共同敌人。文化及社会救济方面，如全国各地星罗棋布的书院、义学、义仓、救济院等设施，经常举行的迎神、赛会、演戏等活动，也多数以若干宗族的联合体为后盾。数姓共立文会、香会、祀孔会、关帝会、义仓会、义渡会等记载，在族谱、方志中到处可见。经济方面，数姓共营水利，共管墟市，甚至因经济目的联合起来进行械斗的例子也所在多有。

家族、宗族、乡族等群体组织中，仍以宗族组织较为严密，较为普遍。宗族组织与具有官方性质的保甲组织相比，有明显的独立性和自治性的特点。如很多宗族组织规定：“各房有争论不平事，须本名申明主奉主管，会同族长秉公理处，不服者申官理断。如不先在主奉主管前申明，请族众理处而遽行人讼者，俟批下之日由主奉主管会同族长投牒官府，请无论是非曲直，先治原告以不遵家训之罪。”又如很多宗族设有拘房、刑具，对犯禁的族人径行惩罚甚至处死。所谓“族必有师，师必有长。族之子姓毕听命于一二人。其或有争，必听断于族，族不断，然后讼于官，大不率至败伦伤化者，则族师声众而杀之无罪。”这种做法，得到了官府的支持。

三 乡绅与基层社会控制

从明代起，乡绅在基层社会的控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雍乾及其以后，其作用愈加明显，且有日渐加强之势。乡绅，是指有功名仕宦的人，是明清时期由科举制度和学校制度产生的一个社会阶层。

明清两代举人和入了府、州、县学的生员，均取得了终身的资格。举人中式成为进士，固然可能得到官职，就是举人本身和监生也有出仕的可能。学校和科举造就的这批人才，形成固定的社会阶层。这一社会阶层，也可以分为缙绅和绅衿两个等第。缙绅是指现任和退職的文武官员，以及封赠、捐买的实、虚衔官员；绅衿则包括有功名而未仕的举、监、生员，他们着青衿之服，以示与平民有别。

由这些现任、致仕官僚及有功名的人所构成的乡绅，享有国家赋予的种种政治、经济特权。在明代，在法律上，缙绅同庶民有不同的议罪、量刑标准，法律还给予缙绅在礼仪、居处、舆马、服饰、婚冠、葬祭、蓄奴等方面一些特殊待遇，以表明他们高于庶民的政治身份。对士绅，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政府赋予的优免赋役特权。清承明制。清皇朝建立之初，便迫切需要培植一个支持新政权乡绅阶层。“于是甲申即位，乙酉即行乡试。”在清军入关的第二年便沿袭明代科举旧制恢复了乡试，次年又恢复了会试。清皇朝不仅按明朝常规开科考试，并根据范文程的建议举行加科乡会试，而且在康熙十八年特开“博学鸿词”科。用开科取士淡化汉族知识分子的故国之思，诱导他们投靠新朝。于是大批在清初持观望态度的社会名流成为朝廷新贵，清代捐纳之滥也是空前的，每遇治河、用兵、赈灾，政府就大开捐纳。首次开捐文官在康熙十三年。因用兵三藩，军需孔亟，从康熙十三年到康熙十六年，就捐了知县 500 余人。清皇朝通过这种政策，成功地制造出一个庞大的乡绅阶层。

对这个阶层，清政府同样给予各种优惠。顺治初年，清政府颁布《官儒户优免则例》，沿袭明朝的办法，按官员品级之大小分别优免丁粮。但按这种办法优免，势必出现明后期的隐占、诡寄等诸多弊端。因此不久清政府就停止优免丁粮，但乡绅本人的免役特权并未取消。政府还给予乡绅一定的司法豁免权。诸生违反禁令，轻者由府州县教官处分，重者要上报学政，斥革功名后，才能按法律治罪。乡绅阶层有国家赋予的政治经济特权，有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成为基层社会的实际控制者。

乡绅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是通过下列多种渠道实现的。

(1) 操纵宗族、保甲组织

乾隆年间，宗族组织愈来愈加庶民化，普遍化，甚至出现了许多并无血缘关系的虚拟的宗族。宗族已成为社会基本组织形式，宗族的作用愈来愈大。雍正四年，政府制定“选立族正之例”，并陆续在广东、江西、福建等省份推行，乾隆年间进一步在全国推广，以族正制和保甲制互相配合。族正由宗族内选举产生，上报州县批准后发给牌照。族正与族长不同，族正具有官方人士色彩，选立族正的目的在于把宗族势力置于国家控制之下。宗族的真正操纵者都是乡绅，他们往往出任族正、族长，把持宗族大权。即令不出任族正、族长，单凭他们在基层社会的权威、声望，也使他们在宗族事务中起重大作用。

保甲制的推行无疑是出自治安的目的，但它又同族正的设立一样，也是企图通过县官任命保甲长，将国家政权的势力渗透到基层社会之中。雍正、乾隆年间，保甲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更定保甲

法，规定保甲的执事人员由“士民公举诚实、识字及有身家之人，报官点充”。一般说来，乡绅并不贪恋保甲职务，但他们却通过对保甲人选的推荐，保甲重大事务的决策来控制保甲系统。保甲长虽受命于县官，但实由乡绅所培植，所控制。

（2）通过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控制地方

社会公益事业中最主要的是仓储、赈济。平糶、赈灾，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历来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因而国家特别重视仓储，在各“省会至府州县，俱设常平仓，或兼设裕备仓，乡村设社仓，市镇设义仓”，储粮备荒。国家规定有完善的储谷制度。但因国家财力有限，乡绅捐谷便成为仓谷的重要来源之一。乡绅在仓储方面的另一个作用是主持社仓、义仓。一旦灾荒发生，乡绅参与核实灾情，申报赈济，与当地官府合作，主动散谷救灾。

修桥铺路、疏浚河道、修堤筑围等地方公共工程建设，有的由官府拨款，乡绅主持。有的工程规模较大，则由官府组织，乡绅捐资。各地小型的公共工程多由乡绅出面组织，以各种方式集资、派工。在各地的社会公益事业中，乡绅是比较活跃的，他们希望通过主持公共事业提高声誉，扩大影响。

地方上的神诞祭祀、迎神赛会所形成的祭祀活动圈，也是乡绅控制基层社会的领域。乡绅往往是各种庆典活动的实际领导者，即使他们不出面主持，也是幕后的决策者。

（3）掌管地方教化

掌管地方教化，是乡绅从思想上控制基层社会的有效方法。乡绅制定家法、宗规、乡约，宣讲皇帝谕旨。他们在书院讲学，或在义学、社学任教。这些都是地方教化的重要活动内容。

乡绅一方面俨然以官方代表的姿态，对本社区内部进行统治。另一方面，乡绅又作为地方利益的代言人，不时地向地方官府，乃至朝廷反映基层社会的要求与愿望。地方官，尤其是新上任的地方官，也往往就地方舆情，不时向乡绅征询意见。当地方的利益受到严重侵犯时，乡绅理所当然地为之抗争。有时乡绅为了自身的利益，却打着保护地方利益的旗号，公然胡作非为，甚至不惜与官府对抗。在地方上经常发生的如争土地、争水源而进行的械斗，也往往受到乡绅的支持与鼓动。这类行为，自然就为朝廷所不容了。清代乡绅虽然出现种种劣行，但较之明代，他们谨慎守法多了。

四 民间秘密宗教和会党

清代有两大系统的民间秘密结社，一是民间秘密宗教白莲教，一是民间秘密会党天地会。两者分枝多，流传广，在社会下层拥有广大群众，所以影响很大。它们被政府视为“邪教”和异端。尤其是当社会矛盾尖锐，天灾人祸相继而来的年代，它们常常组织群众揭竿而起。嘉道时期的川、楚、陕白莲教反清起义、攻打清皇宫的“癸酉之变”、河南山东的天理教起义、山西赵城的先天教起义、台湾的小刀会起义以及广东、江西各地爆发的天地会斗争，都是民间秘密宗教或秘密结社所组织的。

（一）白莲教系统的秘密宗教

白莲教的起源，大约可以追溯到南宋初年。清代的民间秘密宗教，是明

代民间秘密宗教的延续和发展。教派的名目、信仰、组织等，和明代大体相同。清廷对“邪教”的防范、查禁、取缔、镇压，远比明廷严酷。但民间秘密宗教的活跃和盛行，一如既往，而且比明代更具有叛逆性。

清代民间秘密宗教教派多，分布地区广。其中重要的教派有：（1）张保太无为教；

（2）罗教；

（3）清茶门教；

（4）八卦教；（5）弘阳教。

明清的民间秘密宗教，思想信仰很庞杂。它们吸取了各种成份的思想养料：儒家的纲常伦理和大同、小康的政治理想；今文学派中的讖纬和三世说；道家的宇宙观和个人修行；道教的神仙、修炼和方术；佛教的神学、戒律和仪式。还有佛教各个教派如净土宗、华严宗、天台宗、禅宗、三阶教的教义和信仰，摩尼教的宗旨和习俗等等。这些内容糅杂起来，并且加以低层次的通俗化，形成了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白莲教思想体系。

民间秘密宗教的基本群众，主要是农民、手工业者、矿工、水手、城市贫民等。白莲教主要分布于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北、四川、陕西等地。

（二）民间秘密会党天地会

康熙初年以来，国内政治斗争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昔日公开的大规模的反清斗争，逐渐被非武装的秘密斗争所取代，秘密结社获得迅速发展。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年），在福建漳州地区出现了天地会。

天地会是清代著名秘密结社。它和民间秘密宗教不同，是一种以歃血盟誓、结拜弟兄方式组织起来的秘密群体。因为会内之人“以洪为姓”，故又称洪门。天地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南方各省。其基本群众是农民、小手工业者、商贩、挑夫、游民等下层苦力劳动者。领导核心和骨干，多为寺僧和尚、反清志士、失意的小知识分子、浪迹江湖的侠客、艺人。凡持有会簿、花帖、票布等会内秘密文件，均可纠众结拜，自行起会，不相统率。会内成员，以兄弟相称，标榜“忠义堂前无大小”。但会内实行的是家长制统治，只不过比教门较具平等色彩。

天地会不同于其他秘密结社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它拥有一套独特的结盟仪式与联络暗号。其内容在创立之初，较为简单。康熙乾隆年间，天地会结会时，主要是歃血钻刀。所谓歃血，即将中指刺破，滴血入酒共饮。所谓钻刀，即用两把刀斜架作叉状，众人从刀下钻过并立誓。又以“五点二十一暗隐洪字”和“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为暗号，逐渐为外人所知，清政府也不断派遣耳目打入会内，刺探其内幕，会内秘密逐渐外露。为了适应组织发展的需要及防备清政府的破坏，对其结盟仪式与联络暗号不断加以改变。于是各地天地会，以福建省的结拜仪式和联络暗号为基础，结合本地情况，进行创新和发展。

天地会虽然也供奉观音、土地等民间诸神，但它的宗教迷信色彩较为淡薄。它以“桃园结义”为榜样，以梁山英雄为楷模，崇尚忠肝义胆，提倡互相帮助，患难与共。为了约束会众，天地会制定了严格的誓约会规，强调组织纪律，要求所有会员严守会内机密，“连父母妻子不许告知”。为了教育

会众和便于秘密联络，天地会还编制了大量诗词、隐语、暗号，以及述说结会缘起与宗旨的秘密文件——会簿。

嘉道以后，天地会发展迅速，有些派别拥有武装，成为公开反抗清政府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七节 全国各族人民的反清起义

康熙帝晚年标榜宽容，一改早期那种整饬吏治，严惩贪污的作风，甚至对证据确凿的重大贪污案件也不予追究，致使官吏贪污加派之风日益严重。随着封建经济逐渐恢复，农民遭受地主的压榨也日益深重。上下交征，造成阶级矛盾激化。不断有人破产流离，更不断有人抗租抗粮，甚至武装起义。雍正帝继位以后，严刑峻法，整顿吏治，同时调整赋税制度和社会经济政策。在一段时间内，人民的反抗趋于缓和。乾隆帝早年亦有所建树，但晚年昏庸奢靡，好大喜功，耗尽国家财力物力，官吏肆意贪污纳贿，更造成难以调和的社会矛盾。终于在嘉庆年间爆发了规模浩大的农民起义。从此，清朝进入多事之秋，内乱不已。

一 各地的抗租抗粮斗争

清初在大规模的战争过后，经济逐渐恢复，农民群众遭受的封建压榨也日益深重，出现了大批破产流民。康熙末年吏治败坏，肆意加派，更使广大农民为饥寒所迫，不断举行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六月，浙江大旱。浙江巡抚和布政使加派公费，下属州县，拟派每亩加三。百姓听说，当即有数千人至巡抚辕门吵闹抗议。督抚被迫出告示安民，百姓才散去。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廷下令蠲租，江西零都佃农陈万余等人本着“蠲租则蠲耕田者租”的主张，利用蠲租令下达之机，集聚众佃农围困田主赵唐伯，要求除赋蠲租。当年秋天，他们拒绝向田主纳粮。田主向县衙告发，官兵逮捕40余人入狱。陈万余率千余佃农据险拒守，官兵前来镇压，陈万余战败被俘，英勇牺牲。次年，官府又将狱中30余人处死。

同一年，江西兴国县也爆发了佃户抗租斗争。兴国县衣锦乡佃农李鼎三组织当地佃户和福建、广东迁来的农民共约数千人，向县官提出“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批，指“批赁”）的要求和“一家赎田，齐心拦阻”的倡议。他们取得了胜利并勒石为例、组织“会馆”、刊刻传单。每年秋收，倡议“七收、八收”，即将七成或八成交租。凡田主高额收租，佃户即集聚起来，夺回多收地租交入会馆。会馆也因此成为当地佃农的依靠。这次抗粮斗争坚持十余年，直到雍正四年（1726年），政府强行拆毁会馆，斗争才被迫停止。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河南宜阳县的农民群众进行了反加派的斗争。河南巡抚李锡传令8府所属州县加派田赋，每亩私派银4厘，又借故科派马捐。百姓不堪忍受，集聚2000人，在亢领导下将知县张育徽逮捕，占据神

寨。又与渑池县的抗粮者李一临合兵，劫持永宁知县高式青为人质。同年，阌乡人民因知县白澄预征银粮，也在王更一领导下围聚县城闹事。河南新上任的巡抚张圣传和总兵冯君无法制服反抗者，又不敢向朝廷报告真实情况。后来，康熙帝得知这一情况后，十分重视，称“亢所据之神寨，即李自成据以作乱之地，炮枪兵器皆在焉”，立即派刑部尚书乘驿疾驰当地，主持围剿。亢抗拒官兵失败，自缢而死。其他领导者15人被清朝处斩，15人处绞，24人被流放到三姓地方做奴隶。加派横敛的原巡抚李锡和二知县也受到法办。

二 朱一贵抗清

各地人民除抗租抗粮斗争外，有的地方还发动武装起义来反对清政府的统治。如：康熙三十五年，福建台湾府吴球率众起义；三十九年十二月，广东琼州（今海南省）黎民，因不堪清朝官员采取花梨沉香，婪索滋扰，在王振邦率领下起事；四十年，台湾刘却起义；五十年五月，陈五显等人领导 2000 余名因年岁歉收乏食的饥民，在福建泉州永春、德化两县交界处起事；六十年正月，山东东南近海区的盐工孔振公率众起义；同年四月，台湾朱一贵起义的规模和影响最大。

（一）台湾的社会状况

清政府统一台湾后，闽粤地区沿海贫民渡台谋生者日益增多。经过他们胼手胝足地辛勤劳作，台湾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可是，台湾人民却得不到应有的报偿。朝廷害怕人民反抗，也害怕郑氏复辟，对台湾居民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如：规定台湾人民不得在当地入伍当兵、不得立盟结社、不得私藏武器。还限制生铁和铁器输入台湾，限制沿海人民自由移居台湾。凡赴台者，均需经官府批准给照，不许携带家眷。大陆赴台的航船也严格限制在厦门至安平港一线，且手续繁琐，盘查极严。由于台湾天高皇帝远，官吏贪赃枉法，苛虐百姓，较大陆更甚。

台湾人民的赋税也较内地重。内地田赋苏松地区最高，每亩纳米一斗五六至二斗左右，台湾竟高达三斗五六至四斗，比苏松地区高一倍。内地丁税较重的长江流域，每丁一般不过一钱，台湾每丁至四钱八分。此外船民、渔民还要交纳种类繁多的苛捐杂税，如船只梁头税（以重量计担征银）、船户港税，等等。官员私加的羨余火耗，使费陋规，更是难以枚举。

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凤山知县出缺，台湾知府王珍自兼县令，县事让儿子代为办理。王珍之子征赋将征实物改征折色，每石索银七钱二分，比原额多一倍余，台湾百姓对此极为不满。当年，台湾因地震海水泛涨，人们合伙唱戏谢神，当局竟以“无故拜把”的罪名监禁了 40 余人。又捉拿违禁进山砍竹的二三百人，给钱就放，不给钱则打 40 板，驱逐过海，撵回原籍。另外又擅自征收耕牛税，每头牛纳银三钱。每座糖磨铺纳银七两二钱，方许开张。这些倒行逆施激起了百姓的怨恨。

（二）朱一贵起义经过

康熙六十年（1721 年）春，朱一贵开始密谋反清。朱一贵为福建漳州人，赴台后先在台厦道衙门当“夜不收”，后靠给人佣耕种地度日。他擅长养鸭，早晚放牧鸭群都编队出入，人们以为他不凡。他性情豪爽，交接了许多朋友，且都痛恨台湾的贪官污吏。朱一贵姓朱，可以冒充朱元璋的后代号召民众，于是，众人共推朱一贵为首领，聚集千余人在朱一贵的好友黄殿庄上焚表拜把，竖旗起义。旗上书写“激变良民，大明重兴，大元帅朱”的字样。朱一贵树旗后，即连夜攻克距台湾府治仅 30 里的冈山汛。

与此同时，南淡水的杜君英也聚众反清。

杜君英为广东潮州人，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移台，一直佃田耕种。

六十年三月初十日，他听说百姓痛恨官府，也集聚客籍佣工，打出“清天夺国”的旗号造反。后来，又有杨来、颜子京、戴穆等人陆续参加，队伍逐渐集至 1000 余人。杜君英获悉朱一贵在冈山树旗，即令杨来、颜子京去会朱一贵。四月二十一日，双方拜把结盟，相约共同抗清。

同日，清台湾镇总兵官欧阳凯得知朱一贵聚众抗清，即派右营游击周应龙率兵 400 前往镇压。周应龙行动迟缓，第一天仅行 5 里，第二天行 15 里，至二十三日才行至离台湾府城 30 里的小冈山。在此期间，朱一贵已先后夺得檳榔林、大湖乡两汛兵的军械武器。二十三日，两军相遇，义军见清军来势凶猛，退守附近村庄。清军奸淫掳掠，引起百姓的恐慌，几天之内，投奔朱一贵的竟达 2 万余众。

这时，杜君英等人于二十五、二十六日在下淡水打击清军，又于二十七日与朱一贵南北夹击，大败周应龙，擒杀把总周应遂、千总陈元，周应龙只身逃回府城。杜君英又趁胜攻打凤山县南路营，杀死把总林富，守备冯定国自杀，参将苗景龙被义军擒获处死。清军大败的消息传到台湾府城，文武官员各遣家属连夜逃命，纷纷驾舟抢渡鹿耳门。

五月初一日黎明，朱一贵、杜君英率领数万起义者与清军在春牛埔交战。刚交战，清把总杨泰即刺杀总兵官欧阳凯，内应起义军。清军阵容顿时大乱，水师副将许云及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十多人死于混战。清军溃不成军，千总、把总纷纷倒戈，文武各官仓皇夺舟逃命，或去澎湖，或走泉州。当天中午，起义军便控制了台湾府城。杜君英先占住总兵官署。朱一贵继入台下道署。他们分发府库金银，又打开赤嵌城，获得了 40 年前郑氏所藏的大量军火兵器。这时，赖改（赖元解）、万和尚（王印）等人也在诸罗树旗，杀清北路营参将罗万仓响应。于是，全台除北路淡水营及南淡水的粤民客庄外，都在起义军控制之中。义军达 30 万人。

朱一贵攻克台湾府城后，即在原治所建立“大明”政权，被拥为“义王”，建年“永和”。五月初三日，一贵按明朝礼制举行登基典礼，封军师、太师、国师、国公、将军、候、都督等 40 余人，任命文武官员，诏告天下。

朱一贵起义军是由各地的义军临时拼凑而成的乌合之众。朱一贵建元称王后，他们便彼此争权夺利，逞凶示强，起义军将士斗志涣散，军纪松弛，将军戴穆强娶民女，太师洪镇私卖官札。他们都被一一处决了。但是对于不遵从命令的杜君英，朱一贵却无可奈何。

杜君英比朱一贵年长 20 余岁，是起义初期南路首领，实力比朱一贵强大。攻克台湾府城时，杜君英想立自己的儿子杜会三为王。众首领不服，都拥立朱一贵。杜君英仅受封国公。因此，他异常气恼，凡事骄横自恣，四出抢劫，不听约束。他抢掠妇女 7 人，朱一贵出面阻止，杜君英却我行我素。两人矛盾日深，终至兵戎相见。朱一贵派杨勇、郭国正等出兵讨伐杜君英。杜君英被打败后，率粤人 1 万余北渡虎尾溪，屯驻于猫儿干（在今云林县境）。

朱一贵、杜君英内战，给清军造成各个击破的可乘之机。

六月十六日，南澳镇总兵官蓝廷珍、福建水师提督施世驻率领战将 120 余员、兵壮 1.2 万余名、大小船只 600 余号、舵工水手 6000 余人进抵鹿耳门外。守护炮台的起义军只有 3000 人，炮 10 尊。首领姜天威一面请求一贵救援，一面率众拼力抵抗。在激战中，因炮台火药堆被清军炮弹击中，爆炸起火，起义军伤亡惨重。这时，海水正涨潮，蓝廷珍所率清军强行登岸。起义军抵挡不住清军的攻势，炮台及安平镇先后失守。义军杨来、颜子京等为夺

回安平，与清军鏖战两天，不能取胜。朱一贵再派人收复安平，所设牛车阵又为蓝廷珍击破。起义军只得退保府城。

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施世骠遣前鋒林亮带精兵千余人、蓝廷珍亲统水师五六千人先后登占西港仔。守港义军浴血奋战，伤亡惨重。次日晚，义军重整旗鼓，准备偷袭清营，又遭蓝廷珍袭击。蓝廷珍乘胜南下，直趋府城，与施世骠水师成夹击之势。朱一贵率全部精锐迎战，仍不能抵御。二十三日，他被迫带领数万义军撤离府城，向北转移。

朱一贵撤离台湾府城后，一路败退。这时，清朝“招降”的敕书也下达军前，起义军的处境更加困难。诸罗县沟尾庄乡绅杨旭、杨雄接受蓝廷珍守备、把总的职衔和指令，设计诱捕朱一贵。闰六月初五日，朱一贵率众至沟尾庄索取食物，杨雄等人假意应承，虚与周旋。初七日晚，淫雨不止，杨雄故意将朱一贵等人分散安排于各处住宿，又传集附近6乡600余人佯为守护，暗中却用水灌湿朱一贵所携大炮。至五更时，庄周围金鼓火炮齐发，伏兵齐出，朱一贵被捕，解至清营。蓝廷珍审讯他，他昂然而立，怒斥敌人，腿骨被打断，仍不屈服。后被械送厦门，解赴京师。仓促中逃走的义军将领吴外等9人，也被杨雄等抓获。

在北路大排竹，朱一贵部将杨来被当地乡民杀害。赖改、万和尚在诸罗被清军擒杀。北路1000余里地方尽为清军所有。

在南路凤山，颜子京等人在朱一贵撤离府城后不久，即兵败被俘，惨遭杀害。南路500里地方也归于清军掌握中。

在下淡水，“客庄”部分粤民在朱一贵起义之初就打出“大清义民”的旗号，联络乡民与朱一贵为敌。朱一贵遣陈寿福、刘国基、王忠等领众万余往攻。六月十九日，双方大战于淡水溪。陈寿福损失惨重，自刎获救。他听说安平已失，遂逃匿南路观音山。刘国基、王忠等人逃往琅。不久，刘国基接受招抚，王忠转逃凤山深林中。

七月下旬，蓝廷珍又招降了在阿猴林再度树旗的江国论等人。

八月中旬，台湾府遭强台风袭击，施世骠因风灾惊悸发病，于九月中旬死去。福建水师提督印务由蓝廷珍署理。蓝廷珍一面大肆捕杀在盐水港、六加甸、旧社、红毛寮继续抗清的朱一贵余部，一面用“恩典”将陈寿福、杜君英、社会三陆续骗至军中。十月中旬，幻想降清后能谋取官职的杜、陈一伙被诱送厦门，解往京师。六十一年（1722年）二月二十三日，他们与朱一贵等人一起被判处死刑。因系自行就抚，杜、陈三人仅免凌迟，被斩于市。其他降清的起义将领和作战被俘的将领一起，都先后分别被判刑问罪。

因清军诱杀降人，滥杀无辜，分散在各地的朱一贵余部降而复叛，流动游击，辗转抵抗，直到雍正元年（1723年）四月十五日王忠在南路凤山森林被俘，这场抗清起义才在台湾岛被最后平息。

三 川楚白莲教起义

白莲教是系统的民间秘密宗教，入清以后，潜伏各地。乾隆末年，白莲教在下层民众中广泛传播，终于在嘉庆元年（1796年）爆发了白莲教大起义。起义以反清复明为号召，参加者达数十万人，历时九年，波及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甘肃五省。清政府为了镇压这次起义，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起义虽被镇压下去了，清朝也元气耗尽，由此走向衰落。

嘉庆初年的白莲教起义，主要酝酿在湖北、四川、陕西三省交界的南巴老林地区。南巴老林包括南山老林和巴山老林，是我国著名的原始森林地区。老林地区高山、茂林绵亘千数百里，竟日不见人烟。居民大多从广东、广西、江西、安徽等省迁来。他们伐木支椽，上覆茅草，仅蔽风雨，被称为“棚民”。耕地不足，又到林中木厢、盐厂、铁厂、纸厂、煤厂等处充当雇工或搬运为生。数年之间，聚集数十万人。

棚民受到山内地主，山外商人、高利贷者的盘剥，还要受到官吏、差役、兵弁的欺凌。在“厂”中充当雇工的更苦，如“木厢工人”在山林中背运枋板，厂人称之为“某骡子”。他们背运的枋板每块重二三百斤，上下山坡，日行三四十里，偶一失足，即坠陡坡深涧，而劳动所获仅够糊口。这些贫苦移民，成了白莲教等秘密宗教传播的基本群众。

（一）收元教与混元教在老林地区的传播

宋元时期的白莲教于明朝初年被取缔后，转入地下，一直未停止活动。乾隆年间，它的一支以收元教为名，在河南广为收徒，并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传入了湖北北部。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湖北襄阳人孙贵远、寄居湖北房山的王应琥和陈金玉等开始在老林地区传教。

乾隆五十年（1785年），收元教遭破获，教首孙贵远被处死，其徒姚应彩被处以杖责枷号。姚应彩获释后，于乾隆五十三年复兴旧教，改称“三益教”。次年河南新野县宋文高和族弟宋之清入教，姚授以《太阳灵文》。同年二月，宋之清又遇混元教内骨干刘之协，拜其为师入混元教，获双重教籍。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宋之清因不肯将敛得之根基钱送交刘之协，而另立“西天大乘教”，在湖北北部及老林地区传徒。他收襄阳齐林为徒，齐林的徒子徒孙们，将西天大乘教传至陕西南部安康一带，齐林和妻王聪儿传徒姚之富，在襄阳地区发展。齐林把襄阳的徒众分为南、北二会，二会中的很多人后来皆成了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军中的重要将领与骨干。

西天大乘教还分别从陕西南部与湖北西部传入四川的东部、东北部、东南部及湖北的中部和南部。

在老林地区传播的混元教，主要是河南鹿邑县人樊明德传习的一支。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樊明德拜同县人杨集为师，得受《混元点化书》与《大问道》、《小问道》歌词。杨集告以经书俱系“仙人所传”，每晚烧香持诵，“可以烧香获福，死后不堕低于地狱，世世转生好人”。其后，樊明德收同县王玉怀、王发生（法僧）父子同时入教。王玉怀又传同县刘松为徒。乾隆四十年三月，混元教遭破获，樊明德被捕遇害，王玉怀与子王发生逃往江南。王发生于途中被捕，与刘松皆发遣甘肃隆德，在配所二人“间壁居住”。

混元教虽遭破获，而教内骨干仍以王玉怀的名义，进行复教活动。乾隆五十三年，刘松的徒弟刘之协来到甘肃隆德配所，与刘松秘商“复兴旧教”，将混元教改称“三阳教”，《混元点化经》改名《三阳了道经》，又把“灵文”改为“口诀”，并和刘松策划寻觅一人捏名牛八，凑成朱字，假称明朝嫡派。又指刘松之子刘四儿为“弥勒佛转世”，“保辅牛八”。人其教者，可以免遭水火兵刀之厄。从此，混元教有了较快的发展。

乾隆五十四年，刘之协又传收元教宋之清为徒。这样，以宋之清为中介，

收元教与混元教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乾隆五十七年，宋之清自立“西天大乘教”，为了同刘之协相抗，宋之清又拜河南南阳人李三瞎子为师。称他乃“真弥勒佛转世”，其子名叫卯金刀，小名卯儿，将来必定大贵。刘之协得悉后，于同年三月来至甘肃隆德与刘松商议，并邀刘四儿前往襄阳与宋之清理论。后来他又到安徽太和县杨家集，找到刘廷章之子双喜儿作为“牛八”，带领去襄阳交与来之清看视。不久，刘之协在河南扶沟被捕，旋即逃脱，此后便在河南南部潜行传教。因他主要着眼于传徒敛钱，故未参加白莲教大起义。

因刘之协热衷于敛钱，刘松父子又长期被拘禁于配所，混元教除个别首领外，在贫苦百姓中的影响日渐缩小。而以宋之清为首的西天大乘教，接受了刘松、刘之协提出的“弥勒佛降生，保辅牛八”的口号，把反清的理想逐步付诸实施。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四月，在湖北各地的教首商定于“辰年辰月辰日”即嘉庆元年（1796年）三月初十日，在各地同时举行起义。决定起义的消息，很快传到湖北各地，一场起义即将爆发。

（二）起义的导火线

西天大乘教在各地的迅速传播，引起官府的注意，并对教众进行搜捕。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四川大宁县教首谢添绣、谢添锦、萧太和等被捕，供出该教传自湖北竹溪的陈金玉及教内骨干名单。其后，陕西安康的教首萧贵、萧正杰等5人及教徒67人也被官府捕获。

清政府根据四川、陕西被捕者供出的线索，先后在襄阳捕获西天大乘教首领宋之清及教内骨干樊学鸣、伍公美、齐林等62人。在郧阳府及房县、竹溪、竹山、咸丰、来凤等县，捕获陈樊等50人，连同宋之清等共112人。在房县獐落河石岭沟地方捕获教首王应琥、王应凤等21人，九月下旬，在甘肃隆德配所审讯刘松，追查近年来到配所看望过他的人。刘松供出刘之协、宋之清曾6次来配所探望。不久在河南拿获宋显功等51人，并将刘四儿捕获。刘松、刘四儿在押往襄阳的途中被处死。

在清政府大肆搜捕白莲教的过程中，官吏胥役趁机进行敲诈勒索，以搜查教徒为名，四处搜捕，多方勒索，“不论习教不习教，但论给钱不给钱”。武昌府同知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为能”，他在荆州、宜昌搜捕教徒，凡衙署寺庙，人满为患，各令纳钱释放。其中少有供招者，立施酷刑，甚至有用大铁钉将人掌钉于壁上。四川达州知州戴如煌令衙役挨户搜捕，也引起较大民愤。

酝酿中的武装反抗斗争，终于被清政府对白莲教徒的搜捕、镇压所引发。

（三）起义爆发和湖北各地起义军的活动

乾隆六十年（1795年），湖北各地白莲教徒为武装起义做了进一步的准备。在湖北枝江、宜都、长乐、长阳传教的张正谟组织教徒制造兵器，屯集粮食，缝制红白布帽。嘉庆元年（1796年）正月初八，张正谟带领几百人到达枝江，与聂杰人会合。他们的活动被官府发觉，初十，官兵前来镇压，张正谟率众拒捕反抗，起义就此爆发。十三日，张正谟、聂杰人开到江家垱，同先期到达的刘盛鸣、张宗文会合，聚有一万余人。他们从各地运来火药、粮米，又转移至地势险要的灌湾脑。

枝江、宜都起义爆发后，湖北各地白莲教教徒纷纷起而响应。东湖县教首闵正鼎、周凡彬、陈德本，当阳县熊道成、杨起元，长阳县林之华，房县张驯龙先后起义，建立“天运”年号，设立军师、都督、先锋等职。

另外，来凤县教首杨子敖、胡正中，保康县姚学文、曾世兴也举行了起义。

继枝江、宜都、保康等县之后，襄阳地区的教首王聪儿、姚之富等，率领教徒按照原定计划，于三月初十日在襄阳附近的黄龙岗起义，聚有万余人。三月二十九日，焚烧吕堰驿。四月初，攻樊城不下，渡河攻打襄阳县城。

清政府对湖北各地白莲教起义极为震惊。嘉庆帝命陕甘总督宜绵镇压郿西义军；湖广总督毕沅、荆州将军成德、头等侍卫舒亮剿办当阳、东湖一带义军；湖北巡抚惠龄、总兵官富志那进攻枝江、宜都一带义军；头等侍卫鄂辉进剿襄阳、谷城、均州一带义军，都统明亮“总统湖北诸军”。此外又调直隶古北口提督庆成、山西总兵德龄率兵 2000，并赦免湖北、河南的蒙古“窃马谪犯”，编为骑兵，协同作战。

湖北各地的白莲教起义，对清统治者虽然构成严重威胁。但因各地起义军之间，缺乏统一领导。各自为战。在战略上又被动的据守县城或山寨，消极防守，从而使清政府得以从容地调兵遣将，各个击破，致使曾世兴、祁中耀、杨起元、陈德本被俘，唐贵、田谷敦、杨子傲、张正谟先后或投降，或被俘，或被奸细杀害。

湖北起义军中，以襄阳起义军力量最强，坚持的时间也最久。清政府从嘉庆元年四月起，便集中力量围攻襄阳起义军。王聪儿、姚之富在襄阳一带转战 5 个月之后，于八月来到穀祥，队伍发展到四五万人。清军尾随而至，从四面八方包围穀祥。八月下旬，王聪儿等率众突围北上，于九月到达襄阳北部的双沟，然后分兵两路。一路由王聪儿、姚之富率领，从枣阳赴河南唐县；一路由张汉潮率领，由白河西进，经吕堰驿赴河南邓州。

嘉庆二年二月，襄阳起义军的两路，会合于河南唐县附近的溇垞镇。然后分兵三路在川、楚、陕边境开始了大规模流动作战。他们采取分兵灵活的战术，“不整队，不迎战，不走平原，惟数百为群，忽分忽合，忽南忽北”。所经之处，白莲教徒纷纷起而响应。各地教徒的不断加入，使起义军力量日益壮大。起义军在老林地区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加上地形熟悉，使清军在后面尾随，只是疲于奔命，无法达到消灭起义军之目的。各地清军将领为保存实力，也尽量避免与起义军相遇，大多观望避战，以至出现“贼至兵无影，兵来贼没踪，可怜兵与贼，何日得相逢”，及“贼来不见官兵面，贼去官兵才出现”的局面。

襄阳起义军三队在陕西镇安会合后，渡过汉江。又分兵三路，越过大巴山，进入四川。

（四）四川各地白莲教起义与襄阳起义军失败

嘉庆元年（1796 年）九月，四川各地的白莲教纷纷起义，响应湖北白莲教。

四川白莲教起义，首先在达州爆发。

达州白莲教首领徐添德九月十五日提前在亭子铺起义，旬日间聚众万余人。东乡（今宣汉）白莲教徒亦群起响应。九月二十一日，王三槐、冷天禄

等率领教徒和百姓七八千人在莲池沟起义，次日到达达州之丰城。十月，徐添德之兄徐添富率众起于太平县之城口。十二月，王三槐与徐添德攻打东乡县城，二十九日将县城攻破，杀死知县张宁阳。

这时陕西南部的白莲教徒冯得仕、翁禄玉、林开泰、王可秀、成自智、胡知和、廖明万等也举行了起义。

十二月，四川的形势有了新的发展，巴州罗其清与其弟罗其书及苟文明、鲜大川起于方山坪；通江的冉文俦与其侄冉天元起于王家寨；太平县的龙绍周、徐万富、龚建等起于南津关。清廷急命陕甘总督宜绵率师入川，总统四川军务。

嘉庆二年二月，王三槐、冷天禄、徐添德在东乡被宜绵打败，逃至中河，恰好遇到从东乡来的湖北襄阳义军，两军会师。

东乡会师后，起义军进行了统一编号。湖北襄阳义军中，以王聪儿、姚之富为首的一支称襄阳黄号；以高均德、张天伦为首的一支称襄阳白号；以张汉潮为首的一支称襄阳蓝号。四川义军中，以徐添德为首的一支称达州青号；以冷天禄为首的一支称东乡白号；以龙绍周为首的一支称太平黄号；以罗其清为首的一支称巴州白号；以冉文俦、冉天元为首的一支称通江蓝号。此外，还有以林亮功为首的云阳月蓝号，以龚文玉为首的奉节线号。

这时，起义军已形成 20 万人的规模，活动范围包括湖北 39 州县；四川 36 州县；陕西 35 州县；河南 20 州县。可惜，各股义军之间，除有暂时的联合外，大多独自行动。有的首领甚至为了本地和小团体的利益，拒绝同其他义军联合。襄阳黄号的王聪儿、姚之富曾向东乡白号提出联合行动，却遭到王三槐拒绝。襄阳义军只好留李全、樊人杰、王光祖等在四川，王聪儿、姚之富率领主力返回湖北。两支最大的队伍未能联合，其他各支也都各自为政，分散活动。

以王聪儿、姚之富为首的襄阳起义军，从嘉庆二年七月起，又开始了大规模的战略转移。前队王聪儿、姚之富率领 2 万余人，入湖北后，由兴山北上，攻保康、南漳一带。后队王廷诏等率领 1 万人，经远安、当阳，再转而北上至漳阳与前队会合。九月攻打襄阳，因该处防守严密，又进入陕西南部。十月，原来留在四川的李全一股从川东北来至陕西南部，在安康同王聪儿、姚之富一股会合。十二月，王聪儿、姚之富将清军主力德楞泰部引至宁羌、广元一带，使高均德一股趁机抢渡汉水成功。德楞泰放弃追赶王聪儿，往汉中追击高均德。王聪儿率领 2 万人翻越秦岭，直取西安。李全率领一队人马，攻至西安附近之焦家庄，全陕震动。陕西巡抚秦承恩急忙回救西安。起义军在西安附近与总兵王文雄激战失利，首领王士奇战死，余部败回。王聪儿、姚之富在清军追击下，折向陕西南部，在山阳一带再次受挫，只得且战且退。嘉庆三年三月，王聪儿、姚之富一股进入湖北郧西，在山岔河被清军、乡勇包围，进退无路，王聪儿、姚之富率众爬上卸花坡山梁，最后跳崖牺牲。起义军 7000 余人战死，1000 余人被俘。

王聪儿、姚之富一股覆灭后，襄阳起义军虽然还有李全、高均德等骨干，率领余部，同四川的阮正隆，聚集在陕西南部的镇安、山阳一带。但是，作为起义军中最强大的一支，从此一蹶不振。

从嘉庆三年（1798 年）起，白莲教起义军的主战场已转移至四川。四川起义军中比较强大的，有以徐添德为首的达州青号；以王三槐、冷天禄为首的东乡白号；以冉文俦、冉天元为首的通江蓝号；以罗其清为首的巴州白号。

湖北起义军，在李全、高均德率领下，也活跃在四川。

嘉庆四年，乾隆帝去世，嘉庆帝掌握了实权。他采取措施，改革弊端，进行整顿：罢黜了权臣和珅；倚用汉人地主武装，鼓励地主招募乡勇筑寨自保，同时配合官军镇压起义军，这就是所谓的“团练”。正月，嘉庆帝任命勒保为经略大臣，节制川楚陕豫甘五省军务。勒保上任之后，仍然对农民军一筹莫展，嘉庆帝大为恼火，下令革去勒保五省经略之职，由额勒登保继任，以德楞泰为参赞大臣。

额勒登保上任后，推行了两项打击起义军的策略，一是把起义军引出老林地区，再驱赶到川北，集中加以消灭；二是推行坚壁清野，断绝义军的粮食供给和人员补充。这两项政策在嘉庆五年以后，产生了明显的效应。

（五）后期的艰苦斗争与起义失败

从嘉庆五年（1800年）下半年起，白莲教起义进入后期，逐渐走向衰败。

清廷的“坚壁清野”使起义军失去接济，力量逐渐衰弱，只得退守巴山老林。嘉庆六年以后，义军的处境更为困难。二月，高天升、樊人杰在陕西南部遇到清军伏击，高天升阵亡。三月，王廷诏在川陕边境被俘。四月，高天德、马学礼在四川被俘。只有冉学胜为首的一股，在陕西留霸袭击清军成功，但受到额勒登保等清军的追击及沿途团练的阻遏，又转入巴山老林之中。

在湖北的义军徐添德、苟文明等股转战于郧西、竹山、兴山、房县一带，也受到清军的追击和乡勇的阻遏，只能分散行动。后来因在湖北无法行动，又于六月进入陕西。徐添德在陕西西乡覆舟身亡。

嘉庆六年下半年，冉学胜转战于川北，被俘牺牲。龙绍周在陕西与清军作战阵亡。

嘉庆七年以后，形势对起义军更为严峻。六月，樊人杰一股在湖北竹山、房县一带兵败，误入深山，因山水猛涨，全部溺水牺牲。七月，苟文明在陕西宁陕厅被围，力竭跳崖牺牲。九月，襄阳蓝号戴仕杰在湖北兴山县战死。同月，东乡白号汤思蛟在四川东乡县被俘。十二月，清军统帅额勒登保向朝廷奏称“大功戡定”。

白莲教起义遭到惨重失败以后，各地余部或数百人，或数十人，拒不投降，坚持抗清。他们在老林中出没，用伏击、狙击的方法，打击清军。

嘉庆八年七月，额勒登保、德楞泰等再次奏报“三省肃清，官兵凯旋”。嘉庆帝论功行赏，额勒登保晋一等侯，世袭，授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衔，赏用紫缰。德楞泰晋一等侯，加太子太保衔，赏用紫缰。勒保、明亮、杨遇春等以次封赏。同时命额勒登保等不必回京，继续领兵追剿。

清军裁撤大批乡勇，每人给银五钱，收缴刀矛，给银二两，遣返回籍。数万乡勇一旦遣散，有人无家可归，流落山林，与起义军为伍，袭击清军。义军苟文润部陆续有数百乡勇加入，实力增强，取得阵斩清军副将朱槐的战绩。

起义军余部虽然分散成零星小股，但都是百战之余，熟悉清军号令及老林路径。“忽川忽陕，忽聚忽散”，屡屡被围，又屡屡突窜，有人身中数矢，仍能力战。清军在三省劳师靡饷，人无斗志。一直到嘉庆九年（1804年），最后两名起义军将领苟文润、苟朝九牺牲，这场轰轰烈烈的白莲教起义，才最后平息。

嘉庆元年爆发的白莲教起义，历时9载，波及川、楚、陕、豫、甘5省。清廷为了镇压这次起义，从全国16个省调集了10余万大兵。各地乡勇不下数十万。农民军被杀数十万。被起义军击毙的提督、总兵以下军官400多人，其中提、镇大员即多达20余人，耗费银2亿两之巨，相当于当时清朝政府4年的全部财政收入。

四 天地会系统的武装起义

（一）台湾小刀会起义

小刀会的名称出现较早，乾隆七年（1742年）福建漳浦出现过小刀会，乾隆四十七年台湾也出现过名为小刀会的秘密结社。但从其活动内容看，均不属天地会系统，仅为一般民间秘密结社。天地会系统的小刀会，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台湾凤山的郑光彩首倡。嘉庆初年，台湾小刀会开始举行武装反抗斗争。

嘉庆二年（1797年）十二月，台湾淡水的杨肇等人结拜小刀会并举行武装起义。杨肇原籍福建漳浦县，寄居台湾淡水的鹿寮庄。嘉庆二年十二月，杨肇与郑化、张耸、许围等人商议仿照天地会结盟拜会，“同心举事”，众皆允从。是月初十日，杨肇备好鸡酒，邀众同至吴兴家中结拜。众人推杨肇为首，郑化等7人为头目，献血饮酒，钻刀为誓：“一人有事大家帮，泄漏机关剑下亡。”相约以三指取物为暗号，同会之人相见，可不问自知。众人因天地会名目张扬，遂“变名小刀会”。其后聚至100余人，制造了“漳泉灭广”布旗，于二十五日聚集小刀会会众，各带半斩刀、竹篙串、木棍等物，焚抢水视头粤庄，杀死广东籍移民魏华古等9人。清军闻讯前来搜捕，杨肇同众人四散逃逸，后向清军投降。

嘉庆三年七月，台湾嘉义县徐章等结拜小刀会，准备起义。徐章原籍福建漳浦，寄居台湾嘉义，生活贫苦。嘉庆三年七月，徐章与胡杜猴、陈蔚等相会，各道度日艰难，商议聚众抢劫富户。但很快就被官府访拿，徐章等被捕遇害。

嘉庆三年九月，台湾凤山县汪降与李南、蔡光辉等结会，欲攻打县城。因事泄恐遭官府查拿，于是月十三日夜，在凤山县半屏山会齐，准备杀进城去。因人数不多，未敢举事，而官兵已上山搜捕，有50余人被捕。汪降等所结之会，亦属小刀会。

嘉庆五年四月，台湾嘉义县又有陈锡宗等结拜小刀会，相约于五月初早稻收获时举事。众推陈锡宗为首，吴泰为军师，戴助、胡杜猴为头目。四月初三日，会内有人被官府逮捕事泄，即于四月初五日提前举事。当晚四更时，陈锡宗率领400余人，各持刀枪器械，同至盐水巷。先攻入佳里兴的巡查署，杀死巡查姜文柄。接着攻打盐水巷营汛，于营汛内杀死兵丁11人，伤10余人，将汛营焚毁。台湾镇总兵爱新泰闻知，会同台湾府知府吴逢圣，率领弁兵500余人，于初六夜晚赶赴盐水巷救应。两军相遇，战斗十分激烈，双方各有伤亡。

台湾道遇昌恐爱新泰首尾受敌，派兵200余人，与台防同知延青云、台湾府知府吴逢圣雇募的“义民”千余人，前往接应。初九日黎明，起义军千余人逼近清营，爱新泰带领清兵抵御，双方相持不下。陈锡宗骑马执旗，自

东北角率众向清营逼近。清营枪炮齐发，陈锡宗中炮牺牲。清军趁势反击，起义军群龙无首，纷纷逃散。首领王思谦、军师吴泰均被俘遇害。事败，起义军被俘者达 400 余人。此次战役，清军亦伤亡多人。

此外，嘉庆九年（1804 年），台湾凤山又有李顺领导的小刀会起义，也遭清朝镇压。

（二）广东博罗、永安、归善天地会起义

嘉庆七年（1802 年），在广东博罗、归善、永安一带爆发的起义，是嘉道年间天地会系统会党起义规模与影响最大的一次武装反抗斗争。

这次起义是从博罗县开始的。该县天地会首领陈烂履四家道殷实。陈烂履四自嘉庆六年起，即开始结拜添弟会。两年之内，发展会众 1 万余人。他见会众日多，便准备树旗起事。他潜买硝磺，配制火药，打造军器，并制有大小布旗数十面，上写“顺天行道”四字。

嘉庆七年八月初八日，陈烂履四在博罗羊屎山罗溪营率领添弟会会众树旗起义，有众万余人，皆用红布包头。陈烂履四之父身穿黄袍，坐于上首，陈烂履四站立旁边。众人向他们父子跪拜磕头，称陈士庄为“老大王”，陈烂履四为“大王”。陈烂履四封张锦秀等 25 人为元帅、先锋等职。

广东添弟会起义的消息传到北京，嘉庆帝大为震惊，严厉申斥地方官员说：“（陈烂履四）聚集至 1 万余人，制有号布器械，其蓄谋已久。该管府县及营弁，竟毫无察觉，所司何事？”命令两广总督吉庆严惩有关地方官员。又令广东巡抚瑚图礼与广州将军书敬，于广东驻防满兵内，派拨部分官兵，前往协剿。

各地清军奉调抵达博罗后，分路向羊屎山罗溪营进兵。提督孙全谋率部由西路进攻，副将李汉升从东路进攻。起义军于山顶、山坡设立木栅，安设枪炮。孙全谋率兵由山下仰攻，起义军伤亡甚大。清军抢上山梁，砍开木栅，放火焚烧。起义军千余人后撤。

九月初，清军大举进攻羊屎山罗溪营。清军左翼镇总兵黄标由东路进攻，提督孙全谋由西面夹击，总督吉庆自率一军，居中调度。九月初四日，黄标一路大破起义军，俘虏元帅张锦秀等 300 余人。初六日，又将陈士庄等 500 余人擒获。陈烂履四率余众千余人奔赴罗浮山，继续抗击清军。十四日，清军围剿陈烂履四，义军战败，纷纷逃散。陈烂履四等滚崖而逃，元帅谢文光等 300 余人被俘。十九日，陈烂履四在博罗、增城交界之处，被清军俘获。受审时，他挺身承认，毫不畏惧。最后牺牲，年仅 26 岁。

与博罗添弟会起义同时，归善天地会在首领陈亚本、蔡步云等领导下，也积极准备起义。他们制造器械，并抢夺当地牛头会的村庄。牛头会是地主、乡绅组织的，以与天地会作对为宗旨。凡人其会，即按照家中拥有耕牛头数交纳银钱，所得收入，用来雇募乡勇，与天地会中人相仇杀。但陈亚本尚未动手，即遭官府杀害。

同年八月，永安也爆发了天地会起义。永安天地会起义，也是由当地牛头会与天地会互相仇杀所引起的。该县温登元邀众结拜天地会，不久被青溪约地方牛头会内蓝监生得知。蓝监生遂率领牛头会之人，将温登元拿获，送县审问，不久死于狱中。另一天地会会首官粤陇，见博罗天地会起义失败，向官府表示悔改，并愿充当乡勇。当地牛头会以官粤陇原系天地会之人，不

肯相容，赴县控告。官粤陇遂率众报复，先后焚毁蓝举人、张监生等人家中房屋，并围攻县城。后来，这支队伍发展到二三千人，驻扎在离县城 80 里的天字嶂。

两广总督吉庆闻讯，立即派兵前往镇压。十月初六日，提督孙全谋率领清军 2600 名，与义军接战。义军失利，连弃三寨。首领曾清浩、官粤陇等相继投降。

永安天地会起义失败后，当地牛头会大肆杀戮天地会内之人，迫使天地会起义者结营自卫。清政府为了防止事态扩大，派遣官兵到各处山寨进行招抚，并陆续将 90 余座山寨拆毁。惟有铁笼障山寨的天地会起义者，拒绝受抚。首领黄亚程、曾鬼六、温亚利、龚厘戡胆等，拥有丁壮七八百人，于寨上树立大旗，上书“官逼民变”字样，并在山寨出口处，设置炮台 3 处，大炮 10 余门，鸟枪 100 余枝。

内阁学士那彦成受命主持镇压天地会起义，他一再派人上山招抚，均遭严辞拒绝，招降者也被义军处死。那彦成招抚失败，决定强攻。嘉庆八年正月，由提督孙全谋统领各处官兵 3400 余人，分作四路，向铁笼障山寨发起攻势。起义军据险抵抗，枪炮并发，木石俱下，自午至申，鏖战多时。最后起义军力竭退回山寨，清军趁势仰攻，连夺 3 座炮台。次日黎明，清军四路并进。起义军首领见大势已去，遂率众由山崖绝壁“滚跌而下”，四散奔逃。首领黄亚程、龚厘戡胆，军师僧人宽成以及元帅林亚著等 6 人皆被俘遇害。惟首领曾六鬼、温亚利趁乱脱逃，起义最后失败。

清政府为了镇压博罗、归善、永安天地会起义，先后调集了大批兵丁，耗用军费 36 万多两。事定之后，对“失察”天地会活动及镇压不力之官员，均予严惩。两广总督吉庆被革去大学士及两广总督头衔，不久自戕身亡。广州将军书敬被“交部议处”。惠州府知府尹秉绥被“发往军台效力”，博罗县知府刘嘉颖被处以“枷号一年”的处分。

清政府虽然将这次天地会起义镇压下去了，但事后仍然心有余悸。为了防范天地会的反抗，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是在天地会活动地区“编查保甲”，以 10 户为 1 牌，10 牌为 1 甲，10 甲为 1 约。甲设甲长，约有约正，每日皆要查明当地有无“结盟拜把”之事发生，逐级上报。又在博罗、永安二县修缮加固城墙，添设兵弁，加强防守，将各处山寨全行拆毁。严禁民间打造兵器，现存民间之兵器，一律限期上缴，并命令开办铁厂之人，按月出具有无窝匪及私造违禁兵器之切结。

除广东之外，嘉庆八年十月，江西广昌、宁都、石城也爆发了天地会起义。这次起义十月十二日树起义旗，十三日即被官府乡绅镇压。

当时，各地的天地会，主要还处于秘密联络，发展组织阶段。所进行的武装反抗大多很不成熟，往往义旗一举，即遭破获。

五 天理教起义及其他起义

（一）天理教起义

嘉庆十八年（1813 年），在京畿和河南、山东爆发了以林清、李文成为首的天理教起义。

嘉庆十六年以后，林清、李文成、冯克善等，陆续完成了京畿一带荣华

会即白阳教与直、鲁、豫等省八卦教的统一工作，形成一个新的秘密宗教——天理教。

嘉庆十七年，林清从于克敬处获得《三教应劫统观通书》，见书中有“十八子明道”一语，宣称：“现在姓李的应世，李文成当做人王”。李文成也以河南一带传有民谣：“若要红花开，须待严霜来”，自称“盐霜十八子”，系“李自成转世”。林清回到大兴后，在京畿一带传播歌谣：“单等北水事汉帝，大地乾坤只一传”。林清自称刘姓转世，名刘真空、刘林，号双木。汉帝指刘姓即林清本人。

嘉庆十八年八月，林清来到河南道口，说“该明道了”，与李文成、牛亮臣、于克敬等商议起义的日程。林清根据《三教应劫统观通书》上有：“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黄花满地开放”一语，提出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在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同时举事。并决定起义时，一律使用白旗，以白布裹头系腰，以“奉天开道”为明号，以“容易”、“得胜”为暗号，即“河南人说容易，我们说得胜”。并且私买战马，蓄养士卒，铸造甲仗，颁分旗号，准备起义。

滑县知县强克捷得知李文成、牛亮臣准备起义，便一面向巡抚高杞报告，请兵镇压；一面于九月初二日派差役将李文成、牛亮臣等逮捕。审讯时李文成强不吐实，遭到毒打，以致“两股顿烂”，足胫也被夹断。牛亮臣也被打得“血流遍体”。酋领宋元成等见事态紧急，决定提前举事。嘉庆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宋元成等率领教徒5000余人一举攻占滑县县城，从狱中救出李文成、牛亮臣等人，处死知县强克捷与巡检刘斌。李文成在县署内“设羽帐”，帐后树大纛，书“大明天顺李真主”。以牛亮臣为军师，宋元成为大元帅，并封诸卦主为卦王，首领90余人为宫伯、卦伯、先锋、总管等，接着又攻占了滑县附近的军事据点和屯粮要地道口镇，派兵将浚县包围。

在滑县天理教起义爆发前一天，直隶长垣县知县赵纶率领兵役在与滑县交界处搜捕“习教之人”，被教徒包围并扎伤致死，长垣天理教就此起义，占领了春亨集。九月初九日，定陶的天理教徒两三千人，占据了县城。至此，滑县、长垣、定陶、曹县的起义军已联成一片。

天理教起义的消息传到北京后，嘉庆帝派直隶总督温承惠为钦差大臣，会同河北镇总兵色克通由北面包抄，山东巡抚同兴在东面堵截，河南巡抚高杞防守西南。不久，又派山西大同镇总兵张绩驻扎山西防止义军西窜；两江总督百龄带兵驻扎徐州，防止起义军南逃。九月十七日，又任命陕甘总督那彦成为钦差大臣、“总统军务”。调固原提督杨遇春率兵至河南，清军总计2.3万人。

在清廷对直隶、山东、河南一带天理教起义军进行大规模围捕同时，九月十五日，京畿一带的天理教徒，在林清指挥下，按照预定计划，准备起义，企图推翻清政府，夺取天下，因为这一年是癸酉年，史称这次事件为“癸酉事变”。

滑县等地提前举行起义后，林清在京师并未得到消息，仍在大兴准备起义。他原计划在宋家庄、于桑堡两处，凑集100多人，赴燕郊围场，袭击正在那里行猎的嘉庆皇帝。后因围场官兵众多，恐难成事，决定于九月十五日举行起义，称“祇往京中闹事，官兵们措手不及，必能得手。我们据了京师，就好说了”。林清对教徒们说：“事成后大家作官，如若不去，就要被天雷打死”。十四日，200多义军晚间分散潜入北京城，由李兰、熊五等扮作小

贩，在柿子筐内暗藏短刀等器械，约定十五日清晨到东华门、西华门附近会合。后因有人畏惧逃散，只剩下 70 余人，分作两队。一队以陈爽为首，30 多人，由太监高得财、刘金引路，进东华门；一队由陈文魁为首，40 多人，由太监高泰、高广福引路，进西华门。太监王福祿、阎进喜居中策应。

进入东华门的义军，因被司閤官兵发现，关闭了宫门，仅进去五六个人，很快遭到擒杀。进入西华门的一支比较顺利。他们先攻入尚衣监文颖馆，夺得门卫的弓箭，聚攻隆宗门。一部分义军越墙而过，在宫中挥舞写有“顺天保民”与“顺天开道”的布旗。

这时，嘉庆皇帝正在从避暑山庄回京的途中。庄亲王奕浩闻变，急忙把原准备调往河南滑县镇压李文成的健锐、火器二营清军 1000 余人，调进宫中。皇子旻宁（即后来的道光帝）正在上书房读书，匆促持枪上阵，在养心门外西墙上，以鸟枪射杀起义者多人。至午后才把进入宫内的起义者全部擒杀。共有 31 人被杀，41 人被擒。

在大兴县等候消息的林清，也于十七日清晨被捕。审讯时他“挺身倨首，直认不讳”。后来与其他被捕者一同遇害。

林清攻打皇宫失败后，清政府便集中力量镇压滑县等地的天理教起义军。任命那彦成为直隶总督、钦差大臣，节制直隶、河南各路清军。并命护军统领庆祥率健锐、火器二营精锐前去助战。令陕西提督杨遇春与杨芳率陕甘兵，与西安将军穆克登布、副都统富僧德、徐州总兵徐洪等各率兵协同围剿。

十八日，杨遇春来到道口附近的新镇集，攻占了周潭村、连庄、罗家集、丁家集等起义军据点。二十一日，起义军于中市所设伏，与清军展开激烈战斗。然后撤回道口，挑挖深壕，坚壁不出。清军分七路围攻，并用大炮将道口攻破，起义军伤亡惨重，镇内尸骸枕藉，盈街满屋。

清军攻占道口，那彦成立即进兵滑县，以 1.3 万余清兵，将滑县三面包围。十月三十日，起义军将领刘国明率领 800 人，从清军防守薄弱的滑县北门，进入滑县，将李文成救出。他们计划将李文成送往山东，在直隶长垣为清军所阻，被迫取道林县回到辉县北部，占领了地势险要的司寨。

十一月二十日，杨芳率清军来到司寨。双方在寨内短兵相接，展开肉搏战。最后，清军将李文成、刘国明包围在一座碉楼之内。刘国明突然持刀跃出，连杀两名清兵后牺牲。杨芳欲生擒李文成，喊称：“有能擒李文成来献者，受上赏。文成若投出，余贼皆免死”。起义者皆不为所动，李文成亦高呼：“李文成在此，欲杀即杀，断不肯降！”最后举火自焚。

司寨为清军攻占后，滑县成了起义军固守的最后一个据点。负责防守滑县任务的宋元成、牛亮臣、徐安国等凭借该地城墙坚厚，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清军围攻数月之后，暗挖地道，内埋炸药，将城墙炸塌 20 余丈，趁势涌入。双方在城内巷战。牛亮臣、徐安国劝李文成的妻子张氏装扮成难民出城，张氏坚定地表示：“城亡与亡，不死非英雄”，挥刀巷战，击杀数人，然后阖户自缢。起义军首领宋元成、刘宗顺、冯柏林等全部牺牲，牛亮臣、徐安国等被俘后械送京师遇害。天理教起义遂告失败。

（二）蔡牵领导的渔民、船民起义

乾隆中叶以后，我国东南沿海各省，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海上贸易相

当繁荣。沿海人民多以捕鱼、制盐、海上运输为业。乾隆后期，政治腐败，贪官污吏横行，迫使大批穷苦渔民、船民挺而走险，结为船帮，下海为盗。当时在闽浙海域活动的有凤尾帮、水澳帮等海盗集团。乾隆末年，福建漳泉一带又接连发生水灾，迫使更多贫苦渔民、船民加入海盗队伍。蔡牵便是在这些贫苦民众中产生的首领。

蔡牵祖居福建同安县西浦乡，初以弹棉花为业，后入海为盗。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蔡牵率领福建漳泉一带贫苦渔民、船民举行起义。参加者除渔民、船民外，还有盐户、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小商贩及疍户等。蔡牵足智多谋，崇尚义气，体贴下属。手下人称他为“大老板”，或“大出海”。蔡牵领导的船帮，除从事一般劫掠外，还向出洋商船征税。凡商船出海者，勒税番银400圆，回船倍之，才免于被劫。

嘉庆初年，闽、浙、粤海上各船帮逐渐联合，闽、浙一带多归附于蔡牵；广东一带多归附于朱𪚇。蔡牵的势力逐渐增强以后，受到清政府的追剿，因而从一般性的海盗劫掠，发展为反抗清朝统治的武装起义。嘉庆七年（1802年）五月初一日，蔡牵率领一支30多条船，四五百人的队伍，攻占厦门附近大担、小担二岛，将清军炮台摧毁。从此，蔡牵率领船队，不断地向清军发起攻击。蔡牵战船高大，清水师雇募商船剿捕，不能与之相敌。浙江巡抚阮元捐资，命定海总兵李长庚在福建造大船30艘，名为“霆船”，船上配铸大炮400余尊。李长庚擢任浙江水师提督，统领兵船。

嘉庆八年初，蔡牵移师浙江定海，至普陀山进香。清水师提督李长庚乘其不备，突然发起攻击。蔡牵仓促应战，损失重大，被迫退回福建海面，仅余24条船。蔡牵被清水师追击，只好向闽浙总督玉德诈降。玉德信以为实，即派员前去招抚，并命水师停止追击。蔡牵趁机扬帆遁去。

蔡牵因屡战受挫，战船损失严重。而清水师自添霆船之后，实力大增。蔡牵更难抵挡。定海之役以后，蔡牵用重金向闽商订造了胜过霆船的战船。船造成后，商人们又满载粮食、器械出海交与蔡牵，然后以“被劫”向清政府禀报。蔡牵逐渐恢复了元气。嘉庆九年夏，蔡牵船队游戈于台湾洋面，截获商船所载大米数千石，分济广东海面的朱𪚇。双方联合一处，拥有大船80余艘，进入闽海，清水师不取出战。闽浙总督命令浙江温州总兵胡振声迎战，然而闽省水师不肯支援，致使胡振声战败而死。嘉庆帝闻知后，将金门镇总兵吴其贵、副将张世雄等治罪，令李长庚“总统闽浙水师”，专门对付蔡牵。

同年秋，蔡牵、朱𪚇联军再次出动船艇百余艘进攻浙江。李长庚率浙江水师迎战。蔡、朱联军将战船一字排开，清水师从中截为两段。李长庚攻击蔡牵，其他各将攻击朱𪚇，使蔡、朱二人船队失去联系。李长庚追蔡牵至尽山，击沉其二副船，并断蔡牵坐船篷索，又值风雨大作，蔡牵败退。事后，蔡牵指责朱𪚇未尽力援救，引起朱𪚇不满，率船队离去，二人联合破裂。

蔡牵鉴于在闽浙海面屡受挫折，难以立足，决定夺取台湾作为基地。嘉庆十年（1805年）十一月，蔡牵出动战船80余艘，进兵台湾。十一月十二日，在台湾淡水的沪尾港登陆成功。蔡牵祭告天地，自称“镇海威”，其印刻有“王印正大光明”六字。蔡牵在台湾登陆后，得到淡水、凤山等地人民的响应，以洪老四、吴滩泗、周添寿、陈番等为首的起义军，与之联合，起义队伍扩至2万余人。十二月十七日，蔡牵率六七十只战船，乘潮汐拥入鹿耳门港，与清水师激战，双方皆遭重大损失。嘉庆十一年正月，李长庚率领船队赶到，蔡牵被困北汕。幸遇风浪将鹿耳门沉船掀起浮出，蔡牵趁机率部

撤出，驶向小琉球返回内地洋面。

其后，清政府进一步加紧了消灭蔡牵的行动。一面于各海口巡防严密，使蔡牵船队得不到粮食、火药及淡水的供应。同时拨巨款建造大船，由李长庚专一负责消灭蔡牵的军事行动。嘉庆十二年十二月，李长庚与福建水师提督张见升率领船队紧追蔡牵，至黑水外洋。当时蔡牵只剩大船 3 艘，小船 10 余条，指挥船的舷篷亦被打破。请水师兵力十倍于蔡牵，已占绝对优势。李长庚又以火攻船挂蔡牵坐船之后艏，欲登其船，生擒蔡牵。蔡牵船尾突发一炮，正中李长庚咽喉，旋即毙命。福建水师提督张见升“遥见总统船乱，遽麾舟师退”，蔡牵得以趁机逃脱，前往安南海面。

嘉庆十三年，蔡牵经过休整，回到广东海面，和朱𪚩再次联合进入浙江海面。在浙江得到以张阿冶为首的新兴帮（窃嘴帮）的响应，声势复振。但不久因浙江巡抚阮元的离间，朱𪚩再次离蔡牵而去，为清总兵许松年击杀。蔡牵势孤，退回闽海。新兴帮张阿冶也率所部 500 余人，携炮 80 余门降清。从此，闽浙两省水师得以集中力量对付蔡牵。

嘉庆十四年八月，浙江水师提督邱良功、福建水师提督王得禄，合师与蔡牵战于定海之渔山。清水师占据上风，蔡牵恐被包围，转战至黑水深洋。清军追至，对蔡牵船队环攻。蔡牵且战且退，已过绿水洋。清军恐蔡牵于日暮后退兵外洋，加紧攻击。邱良功率主力舰撞击蔡牵坐船，双方短兵相接，邱良功腿部中矛伤暂退，王得禄乘势补上。当时蔡牵仅剩 30 余船，且被清水师船隔开，无法相救。加上炮弹用尽，只得以番银代炮子。王得禄紧追不舍，以其坐船冲断蔡牵船尾，蔡牵船尾起火，不得已沉船自杀。蔡牵余部在清政府剿抚之下，全部被消灭。

东南沿海渔民、船民，由于“官逼民反”，在蔡牵领导下，坚持武装反抗清政府的统治，纵横于闽浙粤三省，长达 14 年之久。不过，蔡牵集团的活动，有很明显的消极方面。他们对商船进行抢劫、勒索，还常常把商船上的舵工、水手等扣为人质，强迫他们在船上服役。对拒不服从者则监禁在船底。这些对当时的海上贸易与海上交通，无疑是具有破坏性的。

（三）陕西岐山三才峡木工起义

陕西岐山县地处终南山，属南山老林地区，是我国著名的原始森林地区之一。这一带聚集着大量贫苦移民，曾是白莲教大起义的爆发点。这里木厢雇佣移民搬运木材，雇工与厢主之间纯属雇佣关系。厢主以现金或苞谷支付其工资。木厢雇工多寡，多视苞谷丰歉而定。嘉庆十八年（1813 年）岐山一带闹水灾，致使苞谷涨价，木厢纷纷于十一月初停工，雇工们失去生业。在三才峡木厢中承揽木材运输的包头万五与胡二、傅老八等，带领 200 多人，向厢主借粮，厢主拒借并辱骂木工。十一月二十九日，万五率众将木厢所存粮食抢夺。当地一木材商人闻讯赶赴清营禀报，清军随即前来镇压。为了躲避清军的追击，他们越过太白山，来至周至县的独独河、青龙寨、厚畛子一带老林深处。沿途不断有失业乏食的木工参加，使起义队伍增至八九百人。十二月初二日，万五队伍来至佛爷滩，又有小王涧、周至县王家河、李家河等地木厢工人群起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四五百人。

为了便于行动和觅食，万五把队伍分为黄、红、绿、蓝、青五号，每号皆有首领。

万五率众由佛爷滩至太平河，将该地两号木厢焚毁，又有木工 1000 余人加入起义队伍。万五沿途向各地主寨堡征收粮食，伍家堡拒绝提供，起义军即攻破寨堡，夺取粮食与器械。

陕西巡抚朱勋与总兵吴廷刚闻知三才峡木工起义的消息后，立即派兵前往镇压，并向朝廷告急。清廷命令陕甘总督长龄率领 1000 人星夜赶赴三才峡，又令杨遇春率领吉林、黑龙江两地马队 600 人“合剿”。

三才峡木工起义，最初只是因为木厢停工，雇工们失业乏食，所以只抢夺粮食，不敢伤人放火。万五率众焚烧木厢，攻打寨堡，公开同清军相抗后，起义军内部便出现了分歧。这时清军又派兵丁对起义首领诱降，致使少数首领发生动摇。红号首领杨二与其弟杨三，即带领 500 余人投降。

杨二等人分裂后，军师周在庭向万五建议分头活动。万五与周在庭等率领 3000 余人，以太白山为据点，活跃在陕西南山老林地区的宝鸡、郿县、周至、宁陕和甘肃的陇县、两当以及川陕边境的武关一带。他们先在龙仓坪一带活动。嘉庆十八年（1813 年）十二月十三日，与官兵在袁家庄相遇，损失 1000 余人。十二月末，在西江口平木山不幸战败，损失大批骡马。嘉庆十九年（1814 年）正月，万五率众又回到太白山老林，不久转移到周至山中。清将达凌阿紧追不舍，并于宽沟地方设伏。十三日，万五误入伏圈，受伤被俘。其他几股义军，或降清，或被清军擒杀，不久都被剿平。

陕西三才峡木工起义，是一次雇工们的自发的反抗，没有政治目标，仅仅为了掠食，内部又缺乏统一的领导，结果只能失败，被清军一股股地吃掉。

第八节 清中期的学术文化

清中期的学术文化与康熙中后期的学术文化发展有关，可以说是其继续与发展。因此，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康熙中叶以后的学术文化。

一 “崇儒重道”国策的实施和编纂书籍

“崇儒重道”，是顺治和康熙时期制定的基本文化国策。以康熙十七年的诏举“博学鸿儒”为标志，这一国策宣告全面实行。

（一）由尊孔到尊朱

推尊孔子，作为崇儒的象征，历代皆然。如果说康熙亲政之初的在太学释奠孔子，尚属不自觉的虚应故事，那么康熙二十三年之后，他的尊崇孔子，便是一种崇尚儒术的有力表示。在此期间，他拜谒曲阜孔庙，不仅在大成殿行三跪九叩大礼，亲手书写“万世师表”四字匾额悬殿中，而且还与衍圣公孔毓圻、国子生孔尚任等讲论儒学。康熙帝尊孔的根本目的在于，用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去统一知识界的认识，确立维系封建统治的基本道德规范。康熙帝要表彰的儒学实质上是理学，这就面临一个究竟是尊朱还是尊王的问题。康熙帝出于社会稳定的需要，选择作为元明两朝正统学说的朱熹儒学，他指出：“朕以为孔孟之后，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弘巨”，并下令汇编，朱熹论学精义为《朱子全书》，将朱熹从祀孔庙的地位升格，由东庑先贤之列升到大成殿十哲之次。这样“崇儒重道”的文化国策完成了基本格局的确立。

（二）康熙儒学观的形成

“崇儒重道”文化国策的实施过程，也是康熙帝的儒学观从形成趋向深化的过程。在康熙儒学观形成的早期，对其影响最深的是儒臣熊赐履。熊赐履笃信朱学，经常向康熙帝讲述理学，尤其是朱熹思想。随着熊赐履在满汉朝臣的党争中失势而被黜回乡，但是他的理学主张对于康熙帝儒学观的形成，却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三）理学真伪的辩论

康熙的儒学观，核心是一个辨别理学真假的问题。此问题始于同翰林院侍讲学士崔蔚林就理学基本范畴进行的辩论。崔蔚林为王学信奉者。他曾撰有《大学格物诚意辨》讲章一篇进呈，康熙帝于十八年将他召至宫中。读罢讲章，君臣就格物、诚意诸范畴进行直率问答。在对“格物”阐释时，崔蔚林认为格物“乃穷吾心之理也”，认为朱熹格物太泛。康熙帝转而论“诚意”，指出“朱子解‘意，字亦不差”时，崔氏不同意，声称“朱子以意为心之所发，有善有恶。臣以意为心之大神明、大主宰，至善无恶。”康熙依据程朱之说予以批驳，指出理学有真假之分；说理并非玄虚的“性与天道”，无非就是规范人们言行的道理；言行是否如一，是检验理学真伪的试金石，凡行

事与道理符合，就是真理学。由此他斥崔蔚林、李光地等假道学。

（四）康熙帝儒学观的基本方面

康熙一朝，“崇儒重道”文化国策实施的全过程，反映了康熙帝从了解理学，熟悉理学，直到重新为理学确定标准的思想发展脉络。因此，作为他儒学观的基本方面，首先便是将理学归结为伦理道德学说；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倡经学，融理学于传统儒学之中。第三个方面，就是尊崇朱熹，将朱学确认为官方哲学。这就是构成康熙儒学观的基本内容。

（五）图书整理和编纂

康熙年间敕撰的大型书籍，除了前面提及的组织编纂《世祖章皇帝实录》，完成重修太祖、太宗《实录》，刊刻上述三位皇帝的《圣训》，着手编写《明史》之外，还编辑了许多颇有价值的书籍。清廷通过编纂书籍网罗汉族士人，以图“燕翼百世无疆，开国经纶万年”，达到巩固其统治目的。

（1）编纂《会典》、《则例》与《方略》

清廷重视编纂《会典》，主要是为了强化中央专制主义权力，使各级官员更有效地进行统治。清朝的第一部《会典》开修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二十九年（1690年）成书，共162卷。全书以宗人府为首，然后是内阁，各部院衙门，实行以官统事，以事隶官的编次方法。《则例》由各衙门负责编修，做法是将所在衙门中经办的典型事例归纳起来。康熙十二年（1673年），颁布《六部题定新例》，又先后编撰《刑部则例》、《中枢政考》、《吏部品级考》、《兵部督捕则例》、《户部赋役全书》、《学政全书》、《旗地则例》等。《方略》（纪略）的资料采自军事奏报和有关诏旨，并按年月日次序进行编纂。有《平定三逆方略》、《平定察哈尔方略》、《平定海寇记略》、《平安罗刹方略》、《亲征平定朔漠方略》。

（2）编修史书

有《御批通鉴纲目》59卷，《通鉴纲目前编》1卷、《外纪》1卷、《举要》3卷，《通鉴纲目续编》27卷，《历代纪事年表》100卷。

（3）编注《经解》等类书籍

经部分10类，《易》类有《日讲易经讲义》18卷、《周易折中》22卷。《书》类有《日讲书经解义》13卷，《书经传说汇纂》24卷。《诗》类有《诗经传说汇纂》20卷，又序2卷。《礼》类有《读礼通考》120卷，《读礼志疑》、《礼经会元疏解》共17卷，《周官笔记》、《礼记纂编》、《朱子礼纂》共12卷。《周礼问》、《丧礼吾说篇》、《三年服制考》、《昏礼辨正》、《大小宗通绎》、《家礼辨说》、《辨定祭礼通俗谱》等44卷。《乐》类有《律吕正义》5卷。《春秋》类有《春秋传说汇纂》38卷，《日讲春秋解义》64卷。《孝经》类有《孝经衍义》。理学有《朱子全书》66卷，《性理精义》12卷。

（4）编辑诗文集

《古文渊鉴》64卷，《御定全唐诗》900卷，《御定全金诗》74卷，《御定四朝诗》312卷，《御定佩文斋咏物诗选》486卷，《历代题画诗》120卷。

（5）编纂字典及有关工具书

《康熙字典》、《清文鉴》、《渊鉴类函》450卷，《佩文韵府拾遗》443卷，《骈字类编》240卷，《分类字锦》64卷，《子史精华》160卷，《词谱》40卷，《曲谱》14卷。

(6) 编纂大类书《古今图书集成》

(7) 编纂地理、历象、数理、植物等学科书籍

地理类有《皇舆表》16卷，《方舆路程考略》，《清凉山新志》10卷。历象类有《月令辑要》24卷，《历象考成》42卷，《星历考原》6卷。数理类有《数理精蕴》53卷。植物类有《广群芳谱》100卷。另有绘画《御定佩文斋书画谱》等。图书整理与编纂有利于推动学术研究。

乾隆年间图书编纂首推《四库全书》。乾隆三十八年开始设馆编辑。内容包括经、史、子、集四部，分44类，66个子目，共辑录先秦至清初重要文献典籍3503种，79327卷。该书前后共抄写7部，分藏在七阁，另抄副本1部，藏翰林院。历经战乱，大部分散佚。《四库全书》的编纂，对古代图书文献的保存，有不可磨灭的功绩。

二 考据学和乾嘉学派

康熙中叶以后，随着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经济、文化的蓬勃发展，学术风尚由初期的经世学风向考据求实、穷经考古转变。

(一) 考据学风的酝酿

(1) 颜李学派与清初经世学风的终结

颜李学派以讲求实习、实行、实用的“习行经济”之学为特征，首倡于颜元，大成于李塉。颜元（1635—1704年）字浑然，号习斋，河北博野人。他讲求经世致用，指出：“学习、躬行、经济，吾儒本业也”，成为清代学术史上著名的颜李学派的创始人。主要著述为《存治》、《存性》、《存学》、《存人》，史称“四存编”，其他有《四书正误》、《朱子语类评》等。颜元以恢复“周礼正学”为己任，形成“习行经济”之学。颜元去世后，其弟子李塉继承其事业。李塉（1659—1735年）字刚主，号恕谷，河北蠡县人。主要著作有《大学辨业》、《圣经学规纂》等。他早年是颜元学说的笃信者。康熙三十四年以后，由于受毛奇龄、阎若璩等人经学影响，于是“流连三古”，遍注群经，不自觉步入考据学的门槛，改变颜学经世的特征，这表明清初经世学风已终结，经史考据之风兴起。

(2) 阎若璩与胡渭的考据学

康熙中叶以后，穷经考古，阎、胡并称。阎若璩（1636—1704年）字百诗，号潜丘，祖籍山西太原，客居江苏淮安。主要著述有《古文尚书疏证》、《潜丘劄记》、《四书释地》、《困学纪闻三笺》等。他于经学考据最大贡献是就史籍所载《古文尚书》篇数、郑玄注《古文尚书》篇名，以及《古文尚书》内容、文句等，旁征博引，揭出梅賾伪造《古文尚书》依据，被尊为考据学开派宗师。胡渭（1633—1714年）原名渭生，字拙明，晚号东樵，浙江德清人。主要著作有《易图明辨》、《禹贡锥指》、《洪范正论》、《大学翼真》等。胡渭的考据学集中在《易图明辨》中。本书系统地批判宋《易》先天图书象数学，开启清代《易》学复元汉《易》的先路，梁启超称胡渭对

易学的研究“功不在禹下”。

（3）毛奇龄与槽初经学

毛奇龄（1623—1713年）一名甦，字大可，又以郡望称西河，浙江萧山人。论著有经集51种236卷，文集66种257卷，共约500卷汇为《西河合集》刊行。清初，理学盛极而衰，承钱谦益、顾炎武、费密诸大师的经学倡导，经学复兴。毛奇龄治经虽犹存理学旧辙，但他认为，“汉去古未远，其据词解断，犹得古遗法”，并表彰汉学，崇尚考证，向着回归儒家经典的路径走去。他的经学观根本立足点是对既往的经说进行批判。诸如论《大学》无古今文之殊；辨证宋儒图书《易》说之非；论定《太极图》非儒家正传；斥《子夏诗传》、《申培诗说》为伪作；考订《周礼》非周公作，但不是伪书等，开继起者诸多路径。清初80年间，同样是治经学，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着眼于通经致用，毛奇龄着眼于纯学术的考证。他所走过的学术道路是清初经学演进过程的一个缩影。说明由经籍的考辨入手，对古代学术进行全面总结和整理的时代已经到来。

（二）乾嘉学派

清代乾隆、嘉庆两朝，无论是经学、史学、语言文字学，还是金石考古、天文历算以及舆地诗文诸学，几乎整个知识界皆为汉代经师所倡导的朴实考据之风所笼罩。学术界以考据为学的清代汉学称为乾嘉学派。因其学风为朴实考经证史，又有朴学之称。

（1）乾嘉学派的形成

乾嘉学派的形成，从外在环境看，是清廷统治趋于稳定和文字狱大兴的结果。而就其内在逻辑讲，清初的批判理学思想正是它形成的先导。批判理学思潮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以经世致用为宗旨。另一方面又具有浓厚的法古倾向。随着清廷文化专制的加剧，批判理学思潮的双重性发生地位转换；以法古为特征的朴实考经证史成为主要方面，而经世宗旨则继响乏人。终于在乾嘉时期形成继宋明理学之后的清代汉学，即乾嘉学派。

（2）汉宋学术之争

就为学蹊径而论，乾嘉汉学与宋明理学风格各异。宋学旨在阐发儒家经典所蕴涵的义理，而汉学则讲求对经籍章句的考据训诂。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初无所谓汉、宋学术之分，有之则自清人始。毛奇龄、全祖望、惠栋、戴震等都表彰汉学，力辟宋学。姚鼐、翁方纲，尤其是方东树，开始批判汉学，从此，汉宋学术形同水火，不共戴天。直到晚清陈澧倡汉宋兼采说，始得持平之论。

（3）乾嘉学派分野

乾嘉学派，惠、戴齐名。因惠栋为江苏苏州人，戴震为安徽休宁人，所以又有吴皖二派之分。另外，还有以焦循、汪中为代表的扬州一派，以全祖望、章学诚为代表的浙东一派等。作为乾嘉学派，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以训诂治经，离开文字训诂，即无所谓乾嘉学派。惠栋与戴震之学是乾嘉时期的主要学派。由惠学到戴学，实为乾嘉学派从形成到鼎盛的一个缩影。

（4）乾嘉学派的主要成就

清代学术以经学为中坚。乾嘉学派之于经学，潜心整理，尤称专精。无论是本经的疏解，还是群经的通释，都取得了超迈前代的成就。在古代学术

史上，文字、音韵学，本为经学附庸，乾嘉诸儒治经讲求文字训诂，奉“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为圭臬，终使附庸而蔚成大国。校勘、辑佚皆为整理古籍基本手段，乾嘉诸儒，经学方面对两汉经师经说的表彰，史学方面对两晋六朝及宋元散佚著作的辑录，尤其是子学方面对先秦子书及有关古籍的整理，其成就皆为历代学者所不及。乾嘉学派治史精力皆专注于古代史籍的整理，或校勘其讹误，或订正其史实，或补辑其遗阙，或整齐其故事，引古以筹今不足。乾嘉学派治史，一如其治经，走的是总结、整理一路。

三 乾嘉时期的思想家

乾嘉时期的主要思想家有戴震、章学诚、汪中、洪亮吉、焦循等五家。

（一）戴震与《孟子字义疏证》

戴震（1724—1777年）字东原，安徽徽州休宁人。戴震治学早年受江永影响。与惠栋相识后，戴震致力于六经义理的阐发，由至迟在乾隆二十八年完稿的《原善》3篇，中经乾隆三十七年前后进行修订，相继增补为《孟子私淑录》、《绪言》各3卷，尔后再集诸书精萃，删繁就简，区分类聚，积20年的努力，终于在他逝世前夕完成了自己的代表作品《孟子字义疏证》。该书凡3卷，卷上释理，卷中释天道、性，卷下释才、道、仁义礼智、诚、权。全书以“求观圣人之道，必自《孟子》始”为宗旨，用文字训诂的方式，就宋明理学家在阐发孟子学说中所论究的上述诸范畴，集中进行探本溯源。通过对程颐、朱熹等理学大师学术主张的针砭，形成了具有鲜明个性的思想体系。他的“理在事中”的理气论，以情为尺度加以节制，天理就存在于人欲中的理欲一本论，以及“仁政”的政治学说，开创了一种通过训诂以明义理的新学风。戴震去世后，他的文字训诂、天文历算、典章制度诸学，皆得段玉裁、王念孙、孔广森、任大椿诸弟子张大而越阐越密，惟独义理之学则无形萎缩，继响乏人。

（二）章学诚治史的革新精神

章学诚（1738—1801年）字实斋，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他从师朱筠，致力文史研究。主要著作《文史通义》、《校雠通义》2书。后辑成《章氏遗书》50卷，现改为《章学诚遗书》。章学诚虽以文史校雠为毕生的执著追求，但因其治学路径与一时考据风尚枘凿不合，故而其史学思想在他生前知音寥寥。直到晚清学风丕变，他治史的革新精神始昭显于世。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反对因循，救正风气。乾嘉学风，以经学考据为主流，针对汉学考据的积弊，章学诚提出两条救正之道，一是古文辞，一是史学，而归根结底还是史学。他说：“近日颇劝同志诸君多作古文辞，而古文辞必由纪传史学进步，方能有得。”第二，六经皆史，学以经世。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说，就其主要方面而言，恐怕还不是尚存争议的尊经、抑经问题，贯串于其间的一个中心思想，实为复原中国儒学的经世传统，倡导以史学去经世致用。所以他在阐明六经即史的同时，就再三强调六经作为“先王政典”的基本特质。他说：“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

皆先王之政典也。”“六经皆史”说，既是章学诚史学思想的精华，也是他对中国古代史学优良传统的开创性总结。继往开来，功不可没。

（三）汪中子学研究的叛逆性格

汪中（1745—1795年）字容甫，江苏江都人。乾隆中叶以后的思想界，戴震、章学诚、汪中若三峰鼎峙。从形式上看，三家学虽不尽相同，但实事求是，殊途同归，都力图以各自的学术实践去开辟一时为学新路。戴震从文字训诂入手，以阐发经籍义理为归宿，承先启后，卓然大家。章学诚另辟蹊径，究心史学义例而独树一帜。汪中则以其对先秦子学的创造性研究，领导立新，雄视一时。汪中之于子学，最先致力的是《荀子》。他说：“自七十子之徒既歿，汉诸儒未兴，中更战国、暴秦之乱，六艺之传赖以不绝者，荀卿也。”他治《荀子》从校勘始，撰成《荀卿子通论》一篇，并制成《荀卿子年表》一部。当时，校勘《荀子》者虽不止汪中一家，但敢于肯定荀学为孔子真传，则应属汪中首倡。他于一代《荀子》学术的复兴，皆有摧陷廓清之功。继《荀子》之后，汪中又致力于《商子》、《老子》、《庄子》、《晏子春秋》、《贾谊新书》、《墨子》等诸家学说的研究。其中，尤以《墨子》研究历时最久，用力最勤，创获最多。汪中之治《墨子》亦从校勘入手，现仅存《述学》中的《墨子序》、《墨子后序》2篇。汪中治《墨子》以求实存真的批判精神，对历史进行实事求是的考察，指出墨学与儒学都是救世的仁人之学，还原了先秦时代儒墨并称“显学”的历史真实。

（四）洪亮吉的人口思想

洪亮吉（1746—1809年）字稚存，一字君直，号北江，晚号更生。江苏阳湖（今常州）人。洪亮吉的主要学术成就是对我国古代人口学说发展做出贡献。他撰成《意言》20篇，集中地提出了他的人口学说，主要包括三方面：首先，他如实地反映了18世纪末叶的中国社会耕地和住房的增长难以适应人口增长的严酷现实。其次，他对社会人口的构成状况进行具体的考察，并把人口分成“勤有业者”和“游手好闲者”两类，界于这两类间的是官吏和僧徒道士。他主张抑滞、裁减游手好闲者、吏胥、僧徒道士，以缓和人口增长过快给社会带来的负担。再次，面对棘手的人口问题，虽然由于历史局限，洪亮吉看不到解决的前景，但也提出通过发展经济谋求人口问题出路等补救措施。他的人口思想在乾嘉思想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五）焦循的经学思想

焦循（1763—1820年）字理堂，一字里堂，晚号里堂老人，江苏扬州人。其学博大通达，天文数学、经史艺文、音韵训诂、性理词章、地理方志、医药博物，广为涉足，“无所不精”。他一生所著甚富，卷帙之积几近300卷。其中，尤以《里堂学算记》、《易学三书》、《孟子正义》享盛名于学术界。焦循为学首先致力于传统数学研究，《释弧》、《释轮》、《释椭》三书对天文学的数学基础知识进行了阐发，《加减乘除释》8卷阐明了加减乘除运算的若干基本原则。《天元一释》2卷总结了我国古代算法中解一元方程式

的天元一术。在致力于数学研究的同时，焦循还究心《三礼》，有《群经宫室图》上下 31 篇。诠释《毛诗》，则有《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11 卷。焦循于经学最大贡献是《周易》研究。治《易》为焦循家学，他治《易》不赞成以考据补直来代替经学研究，主张学求其是，贵在会通。他辛勤耕耘数十年，“始究程、朱，渐探陆、郑”，自汉魏以来，历唐宋元明，迄于当代惠栋、张惠言诸家，“凡说《易》之书，必首尾阅之。”焦循的《易》学研究，通贯经传固是其所长，而混淆经传也是其所短。焦循学求其是，贵在会通的经学思想是对乾嘉汉学的一个批判性总结。它标志着汉学的鼎盛局面已经结束，以会通汉宋去开创新学风，正是历史的必然。

四 今文经学的复兴

清代今文经学的复兴，以江苏常州为中心。庄存与首倡于前，经其侄述祖传衍，至其外孙刘逢禄、宋翔凤而大张其帜，遂自成一独立学派。论学术史者，或因此一学派所治之《春秋》公羊学而称之为公羊学派，或以其郡望命名而径呼常州学派。

（一）庄存与和《春秋正辞》

庄存与（1719—1788 年）字方耕，晚号养恬，江苏武进（今常州市）人。庄存与学贯六艺，阐抉奥旨，于群经皆有论著。于一代今文经学复兴最有影响者，则为《春秋正辞》。全书本赵访以《春秋》求“圣人经世之义”的思路，“义例一宗《公羊》，起应实述何氏，事亦兼资《左氏》，义或拾补《穀梁》”，是一部旨在阐发《春秋》“微言大义”的著作。他认为：“《春秋》非记事之史，不书多于书，以所不书知所书，以所书知所不书。”进而指出：“《春秋》无空文”，自成义例，其间蕴涵着“至圣之法”。他还揭橥《春秋》公羊说“大一统”义。他治经以“实用”为宗旨，被推为一代今文经学之祖。

（二）几个承先启后的经学家

清中叶今文经学复兴，作为开风气者，孔广森、张惠言、庄述祖等人的承先启后，同样不可忽视。孔广森（1752—1786 年）以治《春秋》公羊学名世。他的《春秋公羊通义》认为：“《左氏》之事详，《公羊》之义长，《春秋》重义不重事”，故其书本《公羊》立论，兼采《左》、《穀》，旁通诸家，择善而从，试图阐发《春秋》大义微言。阮元因之评为“融会贯通”，“成一家之言”。张惠言（1761—1802 年）以治《易》学名家。他以传《春秋》之法治《易》，“求其条贯，明其统例，释其疑滞，信其亡阙”，对东汉末今文《易》学家虞翻学说系统阐发，成为一代《易》学大家。庄述祖（1750—1816 年）其学从究心《说文解字》人，以承其伯父庄存与所传《春秋》公羊学，并援以治《夏小正》而名家。他治《夏小正》一依庄存与治《春秋》公羊学之法，重在义例的阐发，后为刘逢禄、宋翔凤光大。

（三）刘逢禄的《春秋》公羊学

刘逢禄(1776—1829年)字申受,又字申甫,号思误居士,江苏武进人。他治经尽传存与、述祖家学。诸经之中,刘逢禄用力最久,最有心得的是《春秋》公羊学。他从正确阐发何休总结的“三科九旨”入手,对“张三世”、“通三统”诸《春秋》义例作了系统笺释,从而显示了《春秋》公羊学作为应变中求发展的政治学说的历史价值。至此,始为一代《春秋》公羊学的复兴奠定坚实根基。刘逢禄表兄弟宋翔凤作同调之鸣,撰为《论语说义》、《大学古义说》、《过庭录》诸书,常州庄学为之大盛而有常州学派之谓。

五 经世思潮的崛起

清中叶今文经学的复兴,一方面是清初“通经学古”的延续。另一方面也有深刻的经济政治原因。因而以之为契机,经世思想再度崛起,代表人物有龚自珍、魏源等。

(一) 龚自珍的经世思想

龚自珍(1792—1841年)又名巩祚,字璿人,号定盦,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他早年受乾嘉朴学影响,后来则走上学以救世的道路。他的经世思想首先集中反映《明良论》和《乙丙之际著议》的撰写。他撰的《明良论》4篇,喊出了“更法”的时代呼声。他认为,随着社会危机的日益深重,必须仿古法以行之,去“救今日束缚之病”。所谓古法,是讲求廉耻,培养士大夫的正气;破除以资格论人的积习,激发士大夫的生气;解脱对各级官吏的束缚,使之充分发挥积极性。他的《乙丙之际著议》25篇,强调:“一祖之法元不敝,千夫之义无不靡,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若自改革”,再次提出了“改革”的主张。其次,援《公羊》以经世。龚自珍治《公羊》是因为其中“变”的倾向与其经世思想相吻合。他少言“大一统”,而多援《公羊》“张三世”、“通三统”诸义以言变革。他讲的“大一统”,主要是由据乱到升平再到太平的“三世”变易说,这种历史进化观虽很幼稚,但开假《公羊》以言社会改革风气之先河。

(二) 魏源“以经术为治术”的主张

魏源(1794—1857年)原名远达,字默深,一字汉士,湖南邵阳金潭人。他的经世思想有以下几方面:首先,对乾嘉学风的批评。对于曾经风靡一时的乾嘉汉学,魏源痛加抨击,斥为“无用”之学。与汉、宋学壁垒中人异趣,他主张“以经术为治术”,倡导“通经致用”,进而提出“变古愈尽,便民愈甚”的社会改革论。其次,《诗古微》与《书古微》的撰写。魏源的《诗古微》和《书古微》是最能体现他“以经术为治术”思想的著述。他的《诗古微》从经世需要出发,不拘泥于家传师法,而是着重阐发深微的《诗》教,以说《诗》为“谏世”之具。他的《书古微》也发明《尚书》微言大义,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也体现“以经术为治术”的“通经致用”的精神。最后是《皇朝经世文编》的纂辑。如果说《诗古微》、《书古微》是魏源在假经术以谈治术,因而还不得不披上经学外衣的话,那么他的《皇朝经世文

编》则是呼唤经世思潮的旗帜鲜明的呐喊。《皇朝经世文编》辑成于道光六年（1826年）。凡分学术、治体、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等8纲64目，共120卷。全书本“欲识济时之要务，须通当代之典章；欲通当代之典章，必考屡朝之方策”为宗旨，计著录近200年间经世文2000余篇。该书辑成不仅反映了魏源思想的趋于成熟，而且也是清中叶经世思潮崛起的重要标志。

六 文学和艺术

清代中叶的文学艺术以对既往传统的总结和整理为其基本特征。嘉道以后，社会危机和民族危机加剧，龚自珍和魏源等力主以诗文救世，文学艺术再获生机。

（一）诗词

清中叶诗坛，以乾嘉时代最盛。主要诗派有以沈德潜、翁方纲为代表的复古派。与沈德潜同时的郑燮，则以反传统的浪漫精神而自成一派。袁枚论诗近承郑燮之浪漫精神，远绍宋人杨万里、明人袁宏道的反传统风骨，倡“性灵”之说而领袖一时。嘉道之际，诗坛革新之风起，黎简、舒位、王昙、彭兆荪首倡于前，龚自珍、魏源继起而张大其帜。关心时事，不拘一格，终以龚自珍不朽的《己亥杂诗》而为近代诗风开启先路。乾隆间词坛以浙西词派为主流。嘉道之际，张惠言、周济、龚自珍诸人先后继起，一反浙西派反琐屑冗沓积习，以《国风》、《离骚》旨趣相号召，遂成常州词派而雄据一时词坛。

（二）散文

清中叶的散文，以复古明道的桐城文派为主流。桐城文派惟方苞为不祧之祖。方苞所倡古文义法，一则合文统与道统为一，适应了清廷强化思想控制的需要，再则它也确实概括了历代散文在章法布局上的若干成就，因而在雍乾文坛不胫而走。后经刘大櫆、姚鼐继承发展而加以系统化，决定了清中叶散文的发展方向。然而百余年间，文随世变，亦非其一统天下。前期有骈、散文的颀颀，稍后是阳湖古文兴起而唱为别调，最终则是龚自珍、魏源并出，以其洒脱不拘的文风，冲破清规戒律的拘囿，为散文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

（三）小说

清中叶的小说创作以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和曹雪芹的《红楼梦》为代表。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共55回，后来流传的56、60回诸本，皆系他人妄增。全书以鞭挞科举取士的弊害，揭露醉心猎取功名富贵的儒林群丑为中心，对封建礼教、官僚政治以及江河日下的世风皆作了辛辣的讽刺，是一部富有积极社会意义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品。曹雪芹的《红楼梦》共120回，前80回由曹雪芹写成，后经高鹗补为完书120回。《红楼梦》以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为线索，通过对贾、史、王、薛四大家族政治、经济、文化诸

方面活动的描写，以及同他们发生往还的各阶层诸多人物的刻画，真实生动地向读者展示了一幅封建家族由盛而衰的历史画卷。

（四）戏曲

清中叶的戏曲艺术，伴随社会的演进，显示出两个明显的时代特征。一是日益脱离现实的昆曲趋于衰落，二是植根于民间的地方戏曲蓬勃兴起。这两方面的特征，共同促成戏曲艺术的一次重要变革，使之进入地方戏曲兴盛的历史阶段，从而最终为京剧的形成奠定了深厚的根基。

（五）绘画艺术

清中叶的绘画艺术，以花鸟画成就最为显著。恽格的常州派，画风疏朗飘逸的王武派，用笔庄重的蒋廷锡派，皆各有传人活跃于画坛。无锡画家邹一桂设色明静、清古冶艳而独成一派。扬州的花鸟画家华岳，风格秀逸，成为正统画风的代表人物。尤其是扬州画派的崛起。扬州画派的代表人物有汪士慎、金农、黄慎、李鲜、高翔、高风翰、郑燮、罗聘、闵贞、李方膺等。他们虽不尽为花鸟画家，但其画风直抒个性，奇逸飘洒，从而构成与先前诸派风格迥异的新画派。他们富于个性的创作风格，给清中叶的画坛带来了新鲜的气息，为近代中国画风开了先路。

第四章 列强侵逼和国内动荡 (道光元年至同治十三年)

第一节 道光朝的基本国情和内政外交

嘉庆帝早在嘉庆四年，亲书密旨，以次子绵宁（后因御名回避例，改旻宁）为皇太子，藏于一个金质的盒子（“鐱匣”）里。二十五年七月，他往热河作例行的“秋猕”大典途中得病，旋“驾崩”于承德避暑山庄。绵宁遵遗诏嗣位，庙号宣宗，并宣布明年改年号为道光，因此又称道光帝，在位30年（1820—1850年）。

国家大政方针，在专制政体下，由皇帝一人决定，构成所谓“乾纲独断”的决策制度。这种制度，对国事、政务的治理得当与否，根本地决定于当皇帝这个人的才识品德。他如果才识平平，可是能容净臣，集思广益地御众智，还是有可能做出一些建树的；否则，自己才识欠缺，又亲小人，宠佞臣，那就很难不干出祸国殃民的事，使国家迷失前途。

道光帝的人品，倒无甚瑕疵，即位后把“黜华崇实”作为行事准则，颇能身体力行；如在生活上力求俭省，宫中费用，限定以年银20万两为度。他厌腻政治礼仪上的繁文缛节和既奢侈又虚张声势的做法。如例有的皇帝每年于八月由圆明园进宫，设仪仗作乐，王公文武大臣于三座门前接驾；他于九年宣布对这一套“朕无取焉”予以革除。他对国家政事也颇留心，有励精图治之心，整饬纪纲之志；可是，由于他的才智胆识，远逊乃祖乾隆帝，惟步其乃父嘉庆帝后尘，以“利不百不变法”为信条。与此相关，他深防大权旁落，必择那些所谓“谨善”的人来辅佐朝政，结果只能“天下无巨细，一束之于不可破之例”；虽有求治之心，却制定不出、也没有制定过致治之策。加上他又乏知人之明，在他掌握国运的30年间被任命为大学士、军机大臣不下百余重的重臣中，虽也不乏注重实效的能臣，如松筠、英和、陶澍、阮元和林则徐等等，他们都有心辅佐，却不被重用，如林则徐保国卫民，有大作为，功在国家、民族，反遭罪谴。他最信任的，却是谨小慎微，善于揣摩、迎合的庸臣、佞臣。曹振鏞、穆彰阿两人，是此中典型。

曹振鏞为嘉庆旧臣，道光帝即位后任武英殿大学士。他小心谨慎，谨守朝廷规章制度，决不越雷池一步，并有清廉美誉。可是此人无抱负，以做官为目的，尸位保禄是其宗旨，对人极圆滑，遇事总模棱。位居枢密重臣，不能正色立朝，专伺人主意旨行事，间或出些馊主意。晚年，他“恩遇益隆，身名俱泰”，向门生传授做高官秘诀：“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终于弄成“九卿无一陈时政之得失，司道无一析言地方之利弊”的政风。穆彰阿继曹振鏞为权臣，“性巧佞以欺罔蒙蔽为务”，又善于逢迎。他在位20年，越来越博得道光帝的宠信。他主政之时，适当中英间因鸦片走私，纠纷迭生之时。英国挑起侵略战火，中国连吃败仗，穆彰阿窥测道光帝总想停止抗击的心思，便力主和议。他还不以此为足，主张并执行把力主禁烟、抗击英人的林则徐撤职，流放伊犁。当时就有人斥责他的这种行为，简直在于“宋之秦桧、明之严嵩”之流才会干得出来的事情。他则一意孤行，毫不反省。他权倾朝野，对不依附他的人竭力排挤，信任重用自己的门生、老部下，形成“穆党”。在这样的权臣执政下，弥漫于官场的风气，是“以畏葸为慎，以柔靡为恭”。有为者或指陈时政得失，提出政策建议，则难得采用。于是，

一旦有事，便“相与袖手，一筹莫展而已”。

综观道光年代，无论就清代皇朝史还是几千年中国历史说，在内外形势演变中，都处于转折的关键年代。在这种年代里，一般说，既充满危机，又富含机遇，作为危机会延续，作为机遇总瞬息即逝。一个国家的前途、一个朝代的命运，究竟是遇危机而沉沦，还是抓住机遇由革新而振兴，就看当国执政者。面对变局，能否善于应变、驭变、用变了；是否善于因革损益，制定出一个能够适应世界局势的发展和本国根本利益的国策——倒不一定是成文的、系统的；而且有强有力的政治重心来实践了。道光朝执政者的行事，对上述问题作出的答案，却都是否定的，从而带给国家以从来没有过的巨大严重损害，带给清朝自己的则是终使它被推翻的一个因素。

道光朝一代政治和基本国情，且分三个子目叙述如次。

一 国情略述

（一）版图被蚕食

中国当清代乾隆中（18世纪中叶），最后确定了中华民族的生息疆域。据《嘉庆重修一统志》并《清史稿》记载：它东起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西至巴尔喀什湖和葱岭（帕米尔高原），南至南海诸岛，北至漠北兴安岭，总面积约达1400万平方公里。清政府曾因事庄严声明：中国领土，“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不容侵犯。虽然此后北方边地，时遭俄国蚕食。总的说，经过一百年，进入道光朝，一直是“金瓯无缺”。

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无能保国卫民，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与英国签订的《南京条约》中，被强制接受香港割让给英国的要求，允其“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这开了一个恶例，不仅仅面积80平方公里的宝岛被英国割去，其他帝国主义强国也都对中国领土抱着野心；在嗣后70年间，即截至清亡，在列强的侵略下，通过“割让”和“划界”，中国领土至少丧失了150余万平方公里，再也不是原有1400万平方公里上下了！

（二）国土开发概况

清政府在最后确定中华民族生息疆域时，为便于施政，作了行政区划，其序列是：（1）京师，（2）直隶，（3）盛京，（4）江苏，（5）安徽，（6）山西，（7）山东，（8）河南，（9）陕西，（10）甘肃，（11）浙江，（12）江西，（13）湖北，（14）湖南，（15）四川，（16）福建，（17）广东，（18）广西，（19）云南，（20）贵州，（21）新疆，（22）蒙古，（23）西藏。至道光朝，依然如此。

中国国土辽阔，自然景貌千差万别，既有肥田沃壤，也有沙漠瀚海。地下富有矿藏资源，水域（内江、外海）又多鱼盐之利。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因素交相作用形成的客观现实，各个地方开发程度、发展状况很不平衡。设以上述行政区域为准，参以发展状况作宏观考察，可分两大部分：即（一）中心地区包括上述序列中（1）、（2）合一和（4）至（20）的共18个地方，即18行省；（二）边陲地区，又可分成四个地区，即把上述（3）盛京作为东北地区；

(22)、(21)和(23)依次作为北部、西北和西南三个地区，各个地区的开发概况，基本如下。

进入嘉庆初年，中心地区相对于当时经济技术条件，除了甘肃（包含今之青海、宁夏）总的说，已实现了充分开发。华北大地的“山峦海滩”，“开垦无遗”。长江流域的中游各地，连“深山穷谷”也在耕作；下游各地，特别是江南一带，既宜农，又富水产，构成“鱼米之乡”，成为国中经济最发达的一个区域。西南的四川，“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水陆可耕之地”，都已“垦辟无余”。云、贵两省，情况虽逊于四川，基本上也都地无弃土，或集聚于有矿山区，开采冶炼。华南的两广兼及福建，原是很早已经开发的地区，其中如珠江三角洲的开发程度，并不亚于长江下游的江南一带。西北的陕西虽早是高度开发之地，只缘种种原因，进展缓慢，开发较滞后；它的南部（包括鄂西北地区），在清初康熙年间，就是“人烟星稀，土地荒芜者居多”；经乾隆中起的大力开垦，到道光朝，景观改变，如在秦岭南麓，已经出现“有土之处开垦无余”，“漫山遍谷遍植包谷”的景象。

边陲则是另一景象。此中的东北，其“辽东”、“辽西”一带开发程度，与华北平原相似。从这里往北至边地，清政府视为“龙兴”之地，厉行“封禁”，转使这块宝地任其“自然”，长期不得开发；特别是在松花江以北地区，茫茫大地，长期处在有如“洪荒”状态。主要为保障驻守沿边及各地重兵的军食、各驿站站丁的粮食供给，设置了一些屯田（兵屯），以及为拘禁、改造犯人的“犯屯”。待垦的土地大大多于已耕种的。

蒙古以大漠为界，分“漠南”，“漠北”；无论是“漠”之南或“漠”之北，受当年利用、改造自然能力的限制，多未开发。加上清政府之治理其地，实施盟、旗制相辅而行，采取封禁政策，严禁汉人进入蒙地，也不准蒙族人——上起王公，下至牧民——擅入内地。虽实现了预期实现的安宁和稳定，却也使整个北边宁静得近乎死水般的沉寂，严重地限制了地区的开发。

新疆以粗犷雄伟的高大山脉（如阿尔泰山、天山和昆仑山等），坦荡辽阔的大漠戈壁（如塔克拉玛干沙漠、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等），构成本地区的“三山夹两盆”（准噶尔盆地和塔里木盆地）的主要地貌。如此高山、盆地交错，降雨量少，气候干旱，但蕴藏丰富矿藏，动植物资源也丰富，相对于清政府在统一其地前的“千里空虚，渺无人烟”，经其后的锐意举办农牧，采取“屯田以供军食，屯牧以供军用”等措施，到道光时，已使新疆大地迅得整治；不过，还限于某些大（某一局部地区）、小（城市及其附近）不一的“点”上。

西藏地方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在拉萨地区和羌塘、阿里一带等少数地方，已有一定程度的开发；其余大部地方，犹待整治。

（三）经济基础

边陲地区的总面积大过整个中心地区；各个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经济生活或以农或以牧为主。北边地区无论漠南、漠北，都以牧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几乎只有单一的畜牧生产活动；有小量的农业、手工业，只是作为牧民家庭副业而存在。放牧方式基本上是逐水草而居，但到了乾隆中叶，出现渐向定居放牧的演变，漠南则兼事农业者渐多。西北地区农牧兼重，

矿业也较发达。西南地区农牧兼有而以农为重。东北地区农业占压倒地位，个别地区则还盛行狩猎和采集经济生活。

社会生产组织形式，虽以封建制度占主导，但不乏仍实行奴隶制经济的，甚至还存在着氏族制残余。

整个中心地区论面积虽有逊于几个边疆地方，社会生产组织方式在国中则占主导地位。它的某些局部地方，虽也零零点点地存在着前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究以封建经济占据主导，代表着整个国家社会发展的面貌。

国中传统的封建经济制度延续了数千年，直到道光年代中国仍是以农业为主体的封建经济体系作为国家的经济基础。它的特征是，主要生产资料——耕地的绝大部分掌握在封建地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室手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他们租种土地，以收获物的四成、五成、六成以至更多的份额，或以货币、或以劳役、或以实物作为地租，交给地主。

地主作为一个阶级所有的土地，比之农民要稳固得多；随着岁月的推移，地权的分配，个别的虽时有分散、集中的变动，一般说来，是减少的少，增多的多。无权无势的人们，主要是农民，情况相反。他们终岁耕耘，却一直难以改善所处的境况。一遇病丧事故、水旱灾害等意外，不得不把自己的少量土地零细地出卖，而呈现出增加的少、减少的多的现象。土地日益集中于封建统治阶级手里。到道光年代，国内土地集中情况已很严重，地主户在总户数中占不到10%，所拥有的土地却达到百分之五六十。

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着社会产品的分配。地租的量（租额），随着地权的集中而增加着。若按地租率来说，道光年间与嘉庆初年相比，大致从50%增加到60%—75%。

中国地主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无论是地主经济还是佃农经济、自耕农经济，都是小生产经济。举自耕农经济为例说。利用原始的农具、技术，动用大量的劳动，耕作着小块的土地；劳动生产率低，生产水平也低。在经济生活中，小农家庭的一家一户为基本单位，每家农户动员其全家成员从事田间劳动或副业生产。副业有种种，而以纺和织为重；由于小农家庭的男性多从事田间劳动，女的则从事副业而构成了“男耕女织”的模式。农家以副业之所入，补农业上或有的不足，或用以稍微改善自己的生活。因此，长期以来，手工业作为农家副业和个体经营形式广泛地存在着；工场手工业截至道光年代前，也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为商品经济的成长准备了前提条件。在中心地区，每省早有不少集镇，三日一集，五日一市；还有许多集镇，久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工商业中心，以及出现拥有数十万乃至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都在表明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的程度和景况。

二 内 政

内政有军事、民政之分，先述民事。

（一）民 事

民事包括“科”和“抚”，涉及方面很广。漕运、盐政、河工三大项，既都关系到清政府财政的盈绌，又与民间生活密切联系，时称三大要政。然

则在当年这三大政情况又是怎样呢？

(1) 漕运

漕运由漕粮而来。漕粮是清政府从国中粮产较丰的鲁、豫、苏、浙、皖、赣、鄂、湘八省征取米豆等的实物田赋。它虽是田赋的一部分，却和地丁的征解完全分离，与漕运合成一体构成一种独立的制度。每年漕粮经运河输送京师有400万石左右。地方官员、经手胥吏，在粮运征解过程中，上下其手，暗索明勒，到乾隆中叶，已是“诸弊丛生”，道光年间在运河日就淤塞中，更是问题迭出，却得过且过，即使探索、试行了颇见成效的办法，也不能付诸实施。

漕粮经征集付诸运输，直至运到京师通州仓库验收，中经道道关卡，层层环节，方方面面过手的人都要染指，索取或多或少好处费。如起运时，由于各州县仓少粮多，保管困难，弄得米色不纯；职司运粮的运军运弁，便以此为由，“逐船挑剔，不肯收兑”，以求遂其勒索，然后才肯装船起运。运军、运弁押着漕船北行，一路有似闯关那样，处处打点，好不容易到了通州，又需处处“报效”，如往仓院、粮厅、云南司（户部中职司漕粮的部门）报到（“投文”），都须银钱开路，形成“常例”，名为“仓官常例”。

运军、运弁对漕粮在起运前“刁制”州县办漕人员，运到通州受“刁制”于仓院等处，日久形成应付办法：起运时，夹带南货（道光时已早经明文规定可带定量货物），到通州后售卖；返回时，偷运私盐牟利。“漕臣虑重载难行”，严禁多带，可是他们为谋生计，怎么禁总难禁止。只要有钱孝敬，漕臣也眼看眼闭对之。

总之，漕政中满是弊窦。

漕粮从财政制度看是一种极不合理的制度。每年为运解数百万石粮食，必须维持一个庞大的转运组织，所耗费用数倍于粮价。道光年间有识之士屡有议论，认为该另筹良法，林则徐是其中之一。他认为“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超过数石粮价，绝对不是好办法；应在“京津一带兴治水利，垦辟田地，试种水稻，以所收谷物折征南漕”。可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说了等于白说。

运河作为漕粮运道，从嘉庆年代起疏于治理，在道光年代“河身淤填日高”，“漕河常有溃决”，使漕粮运输本身出现了难以长此维持下去的警讯。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英和当道光初年运河漕运一度濒于瘫痪状态，力主改用海运；道光帝虽亦赞同，却在既得利益者和赖漕运以生活者的非议，列举经不起事实检验的所谓海运有“风涛”之险、海盗骚扰之虞，漕米会多“霉变”、费用将更形“繁巨”等等为理由的抗议下，试运成功却又因循旧例。道光末年，安徽布政使陶澍，对类似的弊窦危机，提出类似的主张——海运，调任为江苏巡抚后负责筹备。他经周密策划，付诸实施，终使漕粮由海路远较河运快速而安全地运抵天津。清廷派大臣检验，并无霉变，米色莹洁过于漕运，每石摊计运费只银四钱，还不到河运运费的一半。过去所有反对者列举的理由，都被事实证明为似是而非。陶澍进而疏陈海运章程八条，拟对漕运作番能适应社会进步、经济发展需要的改革工夫。可是，在以“守成”为本并一代委靡政风下，终于顾忌既得利益者的反对，又防因漕运改道，使当年多半参加秘密会社的运夫、水手等以失业而激成变故终未曾真正付诸实施。

(2) 盐政

是又一大政。时人视盐官为肥缺。他们与盐商勾结，对盐税稽征，蒙混欺蚀，积弊重重。影响所及，盐以税苛使价格不能轻减，进而以价贵不能与私盐相竞争，导致官盐滞销、私贩盛行。官盐既滞销又影响盐税收入，形成恶性循环。不只如此，贩私者（时被称为“盐枭”或“私枭”）也多参加社会基层秘密会党。他们为抵敌缉私，往往集众持械运行。这既是对官府权威的一种挑战，也成为社会治安不宁的一个因素。对这么一些眼前问题，清政府也下不了决心来处理。

滨海七省，都产海盐。内地某些省份，如豫、晋、陕、甘、川、黔以及边陲地区的蒙古、新疆地方，或产池盐，或产矿盐。盐的制成，截至道光年间，仍全靠手工。制盐需具有一定的自然条件，并非随处皆宜。制成的盐，在工业不发达的当时，专作消费资料，而且其量是有一定限度却又是必需。历来封建政府并不把制盐当做一种产业来看待。针对盐的产销特点，为把盐作为一种税源且有利于征取，采取了统制专销办法。清代也是这样规定、制定了生产、运输、销售等制度和各种法例，统名之为“盐法”。道光朝按照“祖制”行事。这个“盐法”的主要内容是，把全国滨海能制盐的海岸，划定为盐场；除个别地方例外，全属国家所有，招集殷实商人充当场商“领帖”来生产。腹地各省含有制盐之水之地，募商“投税印契”领办，虽也有少数例外，原则上与制海盐的相同。盐的运销，采取“引岸”制度。“引”即“盐引”，是转运食盐的许可证，“岸”或作“引地”，是销盐的区域。设有越界售盐，以私盐论，例禁甚严，越界买盐也不许，也定为非法。盐的销售，采取包商专卖制度。也就是有意经营盐的人在向政府输纳规定的额课后，由户部给予“盐引”（许可证），成为盐商来营业。他们具有世袭性质，由此衍生，盐商成为专商，在官府支持下垄断盐的销售，时名“纲商”制度。

纲商制度沿用到嘉道年间，也是百弊丛生；又拖了十来年，其弊更甚。有关官员如郑祖琛指出百弊的症结：在于“商之世其业者遂专其利以病民”。也就是说，根本原因在于招集殷商充当场商专利上。他并历陈由此滋生的种种弊端：“出之于场灶则偷漏有弊、夹带有弊，验之于监掣则掌秤有弊、捆包有弊；售之于水贩则搀和有弊，……”等等。他又揭露场商所以能够垄断专擅盐利，奥秘在于不时以“捐输”、“报效”名目，献贡金于政府，并以种种“规费”（其实与行贿差不多）“结纳官吏”。他没有揭露的其实还有很重要一点：宫廷有所额外需费，皇帝至尊也经常间接强制或讽示盐商作出“报效”。郑祖琛说：这么一来，“经费愈多”，“成本愈重”，盐价乃上涨，转又促成“私盐充斥”，导致盐税收不上来，使国库亏损。他浩叹“纲法”实在是败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不可收拾”还得收拾。道光十一年，陶澍继筹办漕粮之后，升任两江总督，兼管盐政，特别是要他解决此中秕政。道光帝另命令户部尚书王鼎、侍郎宝兴同赴江宁，配合陶澍会商改革盐法。陶澍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采纳包世臣、魏源等人的建议，认定不减轻官盐盐价便没法与私盐相抵敌；不减轻制盐和运输的成本便没法来降低盐价；而不裁减冗费，没法减轻成本。一旦减轻了成本，官盐盐价降低，便可以压倒私盐。那么，民间怎么还会冒着犯贩销食用私盐的罪名去贩销私盐呢？他出于除弊即以兴利的认识，认为关键在于“裁减冗费”；换句话说，也就是关键在于肃贪清腐上。据此，他和王鼎一起，拟定并奏准 15 条章程，改采“票法”来治理。“票法”的核心内容是：官府在盐场设局收税，商人只要照章纳税，就可以领票采盐。用此办

法，减少盐商需要“结纳官吏”而导致的层层盘剥。他认为若“尽革中饱蠹弊”的费用，“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盐价自然可以大大降低，商人仍有利可图，私盐便不禁自绝。这个破除垄断“世业”盐利的办法，实质是向开放盐业的方向转变，允许自由竞争经营，而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

陶澍的办法，在两淮盐场的淮北推行后，即收到了预期的积极效果。他疾恶贪渎腐败，又辅之另外一些做法：如在“裁浮费、减窝价、慎出纳、核滞销”的同时，坚决“清库款以革浸渔”，把盐政衙门小金库中的库储缴公，基本上收到了“弊风肃清”的效果。

可是，陶澍不久病故，不只是本拟推广于其他盐场的未再推广，就是在试行取得成效的盐场也不能坚持下来。随着道光年代的结束，全国动乱遍地，更出现了“盐法隳地”景象。

(3) 河工

贪污奢靡风气弥漫于当年河工之中，是和盐政一样出了名的。治河总督有南督、北督之设，南督驻清江浦，事务繁剧；北督驻济宁，事务较少。主管河工的，固然也有实心任事的，一般地说，多视河工为肥缺。河工经费规定“每岁银数百万两”，大抵相当于政府财政支出总量的1/6，不能说不多；可是“实用之工程者”，“十不及一”，这就很少了，那9/10哪里去了呢？——不是被有关文武员弁所挥霍，便是被大小衙门应酬所花费，还有为“过客游士”所分润。

贪污舞弊者的心态多是残缺的。他们今朝有酒今朝醉，生活奢靡无度。据笔记野史：道光中，某河督宴客，宰猪50头，专取猪背肉一片，才集成猪肉一盆；又宰骆驼数只，专取驼峰肉少许，以成驼峰一盆；配以其他山珍海馐，一席所费达白银几百两，而且还须在几个月前多方搜购才能备妥。至于下属各厅、各道，除了忌辰的日子，几乎无日不演戏作乐。河督衙门冗员特多，单说幕客，多至百人以上；不论其人有无才、有德缺德，每每因人设职。常有在职数年，从未办过一事，纯是“闲差”；还有连与主管都从未见过一面的，只缘系显要者所推荐，担当一个挂名差使。如果说幕客中有被派督导工程事务，哪怕只是不多几天，也被同僚羨煞。因为，这正是上下其手，浮支冒领以饱私囊的机会。更离奇的是，新科翰林如果拿着朝中显要的荐书拜访河督，后者例给馈赠。就是举人、拔贡，只要持有要人的介绍书札，走访库道官员，也可以得到数以百计的赠金。

上述与河工毫无关系的支出，竟成为河工项例须支出的经费。后因财政日益拮据，道光帝于二十四年正月谕旨严禁过往官员及举贡生监幕友人等向河督请求资助；并命令河督，若遇到有拿了介绍信要求谒见“意在于求”的，“应即将之扣留，指名奏参”；又令两江总督、山东、河南巡抚明察暗访，如果发现有上述情事，“该河督未即举发”，“即行单衔奏参”。可是在吏治普遍腐败的情况下，有关河督投鼠忌器，罕有切实遵旨执行的。有关总督、巡抚们，有可掩饰的，总眼看眼闭地相对待，从而使腐败一如往常。道光帝也累了，只得明知故昧地不了了之。

管理河道这个庞大机构，顶端是河道总督；次一级有河道、河厅。各省河厅一二十个不等；每厅即使很小，也照例设有同知、通判、县丞、主簿、巡检等官或吏以及幕友、书办人役。河厅外有河营，河营设参将、游击，直至千总、把总等武官，官指挥着河兵。他们要捞钱，单从河工经费中贪污，毕竟有限。一遇汛期，民间提心吊胆，他们却视为敛财的机会。他们以“抢

险”为名，向民间一次又一次地摊派。当时有民谚讽刺道：“黄河缺口，黄金万斗！”

道光朝河政，随着岁月的推移，在日益腐败下，河工在技术上也越来越不得要领，只知加培堤岸，不求疏浚河道；以致“河底日高，堤身递增”；中游以下两岸“城郭居民，尽在水底之下”。琦善在任山东巡抚时，倒提出一个未尝不可一试的建议：“改海口以减黄，抛护石坡以蓄清。”清廷以“守常为经”，认为改海口是件大事，不可不从长计议；事实是搁过一边，不再议及；仍遵循旧章，治河单以增培堤堰为主。

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只在于此。道光最后10年间，作为治河要事的增培堤堰，流落成为专干些不顾后果的粉饰之工。时人记道：有“将旧堤并不加高培厚，反将旧土铲刨见新，藉掩耳目”，“水愈长而愈高，堤愈修而愈薄”。在如此整治下，不只是屡修无效，反而“河愈治，患愈重”。防汛、抢险条件，越来越被削弱。一旦洪水滔滔，便人为鱼鳖！

（二）军事

清政府对兵采取世袭制。八旗兵丁补缺，都从各个盟旗里挑选来解决。绿营补缺原则基本相同。即汉人之被挑选为兵的一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拔补，只在家无余丁情况下，才另从民间募足。这种“兵制”，实践证明，存在着严重缺陷。兵既世业，与民“分途”，变成异自于民、凌驾于民的特殊人物。特别是八旗兵，成为民间侧目的民族压迫的象征。又兵既世业，拔补兵缺，只能局限在少数人家范围内进行，难以保证兵员素质。八旗兵一家生活固由政府包了下来，绿营兵也是这样。“丁在兵籍”，由户部支給粮银养家。这样，为维持这支常备军，不只是对兵员（无论是老、小、强、弱）都须关给饷项，而这个饷项量还需考虑到能够保障当兵的一家能够生活得下去。其结果，这支军队不单是一支花费很大的军队，而且是一支效率极低的军队。

清政府的兵制军事，在道光一代，基本上沿袭旧轨。营务和备防国家安全情况又如何呢？这里分述如下。至于对内“重定回疆”和对外在鸦片战争中反侵略的军事，在下文再一一叙述。

（1）营务废弛

吏治败坏的风气同样侵袭到军内。加上兵制中的固有缺陷，导致出现的突出现象，是营务废弛。

清政府为酬奖“八旗”攻战勤劳，佐成大业，自始给予优厚酬庸。“八旗”也自以为“从龙有功”，一入关，即“怠于武事，耽于逸乐”。早在乾嘉之际，当官的热衷于肆意挥霍，骄纵于胡作非为；素为旗兵美称的骑射，却日益生疏起来。上行下效，当兵的完全失去勇敢、强悍的气势。在道光年代，卫戍京师的旗兵，经常三五成群，“手提鸟笼雀架，终日闲游”，以及相聚赌博。如果遇上轮值当班，便雇人顶替，“点缀了事”。分驻各省的，则骄横得很，既凶悍，又蛮不顾法纪，经常寻衅斗殴。道光十六年秋，福州驻防旗营寻衅捣毁市上饭铺，捆打平民，激起众怒，罢市以相抗议。二十六年夏，湖北荆州满营旗兵，在观赏划龙舟时，与民众“争强互殴”，竟至拆毁汉人铺户约150家，弃掷商货、焚毁房舍、伤毙商人20余人。这固然是比较突出的事件，但毕竟是发生过的实事。军民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起来，进

而在满汉之间产生新的怨恨。八旗兵事实上逆转成为清政府难以解脱的一个沉重政治包袱。

绿营在建军初期，表现出了能征善战的战斗力，颇有一些锐气，经过康乾盛世，日趋萎靡，向着吃“铁杆钱粮”的寄生集团蜕变。在道光一代，绿营积习相沿，平时绝少操练，有时举行例行的演习，所摆队列，依然是明代传下来的旧样，在校阅中颇显壮观，临阵打仗则毫无实用。各省军事首脑如提督等大员，往往把营务推给次一级的军官去管。这些军官又再推给基层的如千总、把总等去处理。上下根本不认真从事。所谓训练操防，全属有名无实。考核练兵效果的“春秋两操”，各地的绿营，或虚应故事，或压根儿不予执行。陆军是这样，水师也彼此彼此。它的统巡、总巡、分巡及专汛各员，对于出洋巡哨制度，往往怠忽不予执行，或者是本应亲自巡查，却差遣微员代替。水兵们对于操练、驾驶等事，平时既少练习，甚至“全不练习”，自然“不谙水务”，不善驾驶；一旦遇上真的需要放洋，只好临时雇佣民间舵工，代为出海。

部队内部营务人员的营私舞弊，相习成风。军官冒领军饷，无论陆师、水师，习以为常。军饷之被冒领，大别有两类：一是吃空额。兵册上多虚名，有名无兵：一是克扣军饷，兵丁实际到手的，往往不到应给的一半，所谓“饷之及兵，十不余五”。兵丁所得，只能维持自己的生命，难以赡养家庭。营官为求能长保克扣收益的源源不绝，纵容营兵去别营生理。这个口子一开，营兵既有兼做生意的，也有兼做百工手艺的，甚至一支绿营原始赋予的禁赌、禁娼的任务，反而干出包庇赌博、窝藏娼妓的恶行。

营伍中弊病，一些官员屡有揭发，做皇帝的也一再下谕旨严令整肃，可是收效甚微；或如时人所记：“不能稍变锢习。”

锢疾不除，只能日趋恶化。道光中后期的清军终致不堪问闻：“陆不知击刺，不能乘骑；水则不习驾驶，不熟炮械。”将官专练奉迎应酬工夫，要他练兵，摆队列阵式，教的都是“花法”，“如演戏作剧”。这些还算是好的。另有一些营伍直似由一些亡命之徒所组成。例如在福建漳、泉一带，“悍卒”千百为群，经常发生打群架、械斗等事故；四川的“冗兵”，多以“勾结盗贼为业”，或伙抢民间，坐地分赃；或窝匪行劫，无所不为。至于吸食鸦片，聚开赌场，则几乎各省都有。一代常备军，竟蜕变成“有将不可恃，有兵不可用”；“战守不足，扰民有余”的武装群体。

（2）国防空虚

清政府的建军宗旨，和国（家）、兵、民的三者间关系，有过阐释：“国家为民设兵”，“民出赋税以养兵”，“兵任操防以卫民”。

就“民出赋税以养兵”说。民，确是尽了极大的义务。时人核算，单计“养一马兵”，即骑兵，不包括喂马的刍豆等费，设以田赋为准，需费“七百亩之赋”；单养一步兵，不包括“盐菜衣装之因事而给者”，设以丁银为准，须“百丁之赋”。

这支兵是“为民”、“卫民”的吗？则是另一回事了。从这支军队平时在国内的配置、驻防和所负具体任务上，可以窥见一二。

八旗的具体任务，是“翊卫京师”，“镇抚地方”。从这点出发，足足有一半兵员（十二万人）组建“京营”，驻于京师，成为京师的卫戍部队。余下的约三分之一“驻防”于“龙兴”之地的东北地区；约三分之二分别驻于一些省份，以资“镇抚”。绿营除在京师驻有巡捕五营约万人外，其余的

全“按道里之远近，计水陆之冲缓”，分散在各省关山要隘，设镇戍守；任务是“防民防贼”，“建威销萌”。

清政府在理性上认识到国界界址凛然，不容侵犯；可是实际中对于防务，一贯忽视；界址虽凛然却常受侵犯！

众所周知，中国国界有陆海两界。从吉林、黑龙江起至新疆的东北、北部，西北的北界，和西南边陲地区，虽布有“防军”、“戍营”，只是略胜于无，到处存在“鞭长莫及之虞”。海防是直到同光之际才比较认真地提上议事日程的。在此之前的外海水师，“仅备海盗”，“保商靖盗”；实际上连这一点也做不到。这样，东南西北任何一方设有入侵者，清军都无力制止。在道光一代，即使在鸦片战争前，俄国一再蚕食北边、英国除了擅派兵船在东南沿海任意游弋外，又数度派人从印度非法越境入西藏等地活动，与在国家防务上疏于防备也极有关系。

（三）“重定回疆”

清官书中“重定回疆”一词，系指敕平张格尔叛乱事件，或简作“张格尔事件”。这一事件，是事关维护国家统一，破除分离主义者野心活动的大事。

“重定回疆”，既是民事，又是军事，或者说，是用军事手段解决的民事。张格尔事件以及其前、其后与之密切相关的事态和处理，几乎贯串了道光一朝的始终（从二年到二十七年）。这里作一总的概述。

（1）“酿乱”和“乱”的先声

乾隆二十三年，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的叛乱，统一“回部”（或作“回疆”），慎选军政长官——将军、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因俗施治”，与保留下来的伯克制度的众伯克们和衷共济，秉持“安抚”原则，协力行政，并轻减赋税，广辟屯田，出现了吏治清明，经济发展，各族居民相处和洽，民间安乐的局面。清廷鉴于大小和卓虽被正法，其家人中有逃至域外浩罕等地，如萨克木（大和卓木的儿子）并蠢蠢欲动，企图在回疆恢复其已被摧毁的统治，乃以岁给浩罕银1万两以行监视。内政外交如此并治，边围得以安宁元事。

日久玩生，挨到乾隆末，清廷任用的将军及诸大臣多有不当，贪污滥权习以为常。他们与伯克相勾结，苛勒民间（其量往往比正额多一倍、二倍以至更多不等），而且生活糜烂，腐化到“广蓄回女”，即维吾尔等各族少女，强令他们“更番入值”陪侍。回众不堪其扰，有外流到浩罕等中亚各地，以行消极反抗。嘉道之际的南路参赞大臣斌静，更是擅作威福，“任性妄为”，荒淫无度，诸回更“恨之恶之”！

萨克木的次子张格尔把当地官员的败政恶行取作机会，便与流亡于浩罕的回人北走布鲁特，与布鲁特族人一起于道光元年，侵扰喀什噶尔的近边。布鲁特头目苏兰奇人边告警，清官员绥善竟斥其多事，加以驱逐。苏兰奇愤清吏糊涂，乃与张格尔一起行动，进攻边境，并入境内。清领队大臣率师讨

张格尔本名和卓—亚海亚；张格尔是他的尊号“张格尔·和卓”——意即“世界之和卓”的简称。参看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上编，第586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北京。

即柯尔克孜族。

伐，俘百余人。斌静为邀功而滥杀，殃及无辜；且以苏兰奇通贼滋事上奏清廷。张格尔实则未受惩创，他乃利用斌静之流的只知报功邀宠，不作备防，便据那林河源，募兵集众，屡屡骚扰边境。他施展战术，引清兵出击，待清兵驰至又远遁，兵疲，边地也不得安宁。

清廷继道光二年派伊犁将军庆祥深入调查，尽得斌静“酿变”诸罪状予以革职法办后，到五年决定由新任参赞大臣永芹指挥清军出塞追剿。可是，清军疾驰400里，又一无所遇，却屠杀布鲁特族百余人。布鲁特族首领以清兵无理滥杀，组织武装队伍，一路袭击，清军反而被杀殆尽。这个消息一传至西四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和阗——布鲁特和其他各族人民纷起响应，其势汹汹，构成张格尔事件的先声。

清廷闻讯特命大学士长令代庆祥为伊犁将军，庆祥代永芹任南路参赞大臣，以抚慰当地回众并弹压张格尔率众扰边，一时给予权宜的处理。

（2）张格尔事件

中亚浩罕、布哈拉等部落，对中国军队到达葱岭颇多疑虑和嫉忌，同时，又都想蚕食中国边睡。此所以容留张格尔在那里，并怂恿其行动。张格尔熟知中亚诸部落以浩罕最善战，且有染指中国边地野心，可以利用。便派人向浩罕求援，愿于事成后把喀什噶尔划归浩罕，并把四城掳获所得的分给一半作为报酬，一时双方勾结了起来。

道光六年（1826年）七月，浩罕部落首领率兵万人支援张格尔，张格尔侦知清兵驻守喀什噶尔不多，旦夕可以攻陷，便背弃前约，前者以张不重诺言，挥军回师。张格尔派人诱惑其部众数千人，发起暴动。清军轻敌大败，庆祥自杀殉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和阗四城，相继落入叛军手中。

张格尔一进入喀什噶尔，受到被煽动起来的居民的欢呼，乃自称赛义德·张格尔·苏丹，意即圣裔张格尔国王，着手复辟和卓家族的反动统治。

张格尔以清政府的败政，煽动民众附从其叛乱；一旦为王，便以暴易暴，对所控制地区和住民，暴虐程度“甚于此前的千倍、万倍”。除了大肆掠夺地方府库外，又纵容伙党婪索民间财物，索要妇女，并强横骄恣任意屠杀，歧视不同教派的民人，借宗教名义，大量侵占民田民宅，等等。

清廷获悉败报，认识到回疆之乱，非伊犁所驻五六千兵丁所能平定，决定除了调动驻在新疆的绝大部分兵力，再从陕、甘、吉、黑各地调动步、骑兵6000余人出玉门关，并任命长令为扬威将军节制诸军，陕甘总督杨遇春和山东巡抚武隆阿为参赞大臣，亡年春，清军齐集于阿克苏后，即大举进攻喀什噶尔并克复之，在维吾尔等族广大人民积极支援下，乘胜追击，先后攻下英、叶、和三城。张格尔脱逃出边，清军一度出塞追剿旋回师。

长令旋用计使人出边告张格尔：“官兵尽撤，喀什噶尔空虚，诸回翘首以望和卓”。张格尔在“穷蹙”中信以为真，率步骑500人偷袭喀什噶尔。新任参赞大臣、提督杨芳率部反击，斩其部众几尽。张格尔仅率30余人逃命，中途为布鲁特人擒献清军。八年正月捷报至京师，张格尔于献俘礼后，即为清廷所杀，从而结束了后被称为“重定回疆”的这次平叛战事。

张格尔擒杀之后，长令行文浩罕，要求引渡张格尔家属；遭拒绝，清廷无意继续用兵，谕杨芳严绝浩罕贸易以资惩戒。

十年（1830年）浩罕王妄想用武力恢复贸易，利用摩诃末玉素普——张格尔的哥哥——带了流寓其地的喀什噶尔人大举入寇，一度夺取喀什噶尔、

英吉沙尔、叶尔羌诸回城。长令、杨遇春、杨芳等率兵驰往，寇军闻风逃遁。在此形势中，浩罕王上书长令，愿修旧好，请许通商。十一年十月，双方达成协议，其中要点三项：第一，浩罕将所掠兵民放还，并为清政府监管和卓族人。第二，清政府与浩罕恢复贸易，并许免税。第三，清政府将已往所抄没的浩罕人资产给还。西北边陲虽一时宁定下来了，但分离叛乱的根子，并未铲除。

清廷与浩罕成立和约之后，又采纳长令的建议，把原驻于喀什噶尔的参赞大臣移驻于叶尔羌，并于西四城的闲地，招民开垦，以济军粮。那里之有屯田从这时开始。新疆一词实不确切，却也无可无不可，事实上取代着“回疆”一词的这个专有名词，也是从这时开始并沿用至今，且将垂诸永远。

（3）七和卓木之乱

经过鸦片战争，清政府更疏于陆边备防（这里专指西北），又未能注意民生疾苦。域外入侵骚扰形势，又似可以触摸感知。林则徐流放新疆处在“效力赎罪”的逆境中，在二十五年前后，深入履勘了南疆、东疆各地的垦地和调查了各族人民的生活状况，怀着一片忠心，上奏清廷，恳切陈词，要注意关注回民的生计，特别是“穷回”的生计，要捍卫边地的安全，“穷（兼含偏僻、辽远与穷困的意义——引者）边”也是“边”地，同样是神圣领土不容侵犯。他有为而发说明着实际存在的相反情况。清廷对“罪臣”之言不予理会，也由于其时正遭资本主义列强的横蛮打击，根本顾不上这些本应密切注意的问题。大小和卓——张格尔之流的余孽又以为有机可乘。在浩罕部落的唆使下，和卓木族加他汉等7人，在二十七年率众往来于喀什噶尔附近，又准备大举侵扰。伊犁将军闻讯，派重兵驰至才遏止了这一伙史称“七和卓木之乱”事。但清廷无意也无力予以痛惩，问题并未彻底解决。到同治年间，又发生了阿古柏从浩罕入侵，盘踞新疆的事件。

清政府为“重定回疆”所耗经费约近银2000万两，成为道光朝一笔巨额的“例外”支出。但它毅然大张挞伐，维护了边地的宁定，捍卫了领土的完整。这是道光年代值得一记的大事。这件事中透露出的讯息则是，当年清政府对该做、能做的政事即使尽力做去总也难把此事真正做好了。

三 外 交

中国历代政府基于中国的历史、文化、地理等特点，形成特有的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和处理对外关系的政策。这种传统的观念和政策，一直沿袭到道光朝，仍然在说“我中原万里版图，百产丰盈，并不惜资外夷”。至于要求遣使来华，建立外交关系，仍拒绝接受。虽则如此，欧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英国、法国和美洲的美国等国，已有贸易的存在和偶有使节的往来。其中以英国的活动为最活跃。这里主要叙述英国，兼及其他有关国家。

（一）中英贸易中鸦片走私及其直接后果

大致从1750年到1850年这100年里（最后30年相当于整个道光年代），英国实现了从农业到工业的过渡，工业则又日趋机械化、专业化、产品（商品）标准化，从而完成了第一期的产业革命。几乎与此同时并进，它日益扩大着对华的贸易活动，又始终认为中国这个潜在的理想市场不能满足它的要求，而一再蓄谋采取超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暴力手段予以突破。

（1）贸易概况

截至进入道光朝（1821年），英国对华贸易仍由东印度公司垄断经营，它从1790年起半个世纪里，一直企图在广州试销英国当年的王牌产品——机制棉布、毛织呢绒；可是由于售价高昂，始终乏人问津；概括说来，总须亏本35%至40%，才能“拍卖脱手”。这是什么问题？固然作为商品有适销对路与否的问题，更基本的，表明了英国资本主义虽然已经进入成熟阶段，设若就其社会生产力发展到的水平说，在市场上，还没有达到足以占据绝对优势的程度。

当时中国社会生产力达到的水平，相对他说是低的，但它拥有的特产品，如丝、茶、漆器、瓷器，由于品质优良，素为西方所欢迎。特别是茶，从18世纪后半叶起日益成为英国人民所普遍欢迎的饮料，销路稳步地增长着。在同一个半世纪里，从期初到期末，出现了几倍的成长。东印度公司在从中国出口茶叶这笔生意上，年年赚着大利，间接成为英国一大税项。

英国的王牌产品输入中国只能亏本拍卖脱手，由东印度公司运来的其他商货，如用作茶叶箱外包的铅皮、其他金属品，以及从印度转运过来的棉花，统盘牵算，所获盈余，还不足以支付在广州购买的茶价。长时期以来，为谋求支付平衡，英商运来白银——主要为西班牙银元和墨西哥银元，以资抵偿。合情合理，双方兼利，相安无事。

（2）鸦片走私入华后果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施展其殖民主义活动中，当18世纪末，掌握了鸦片在印度的种植和行销并成为大宗税源后，决心贩卖这种毒物，取代银货弥补对华贸易中的赤字。鉴于中国烟禁甚严，它便采取走私来推进。鸦片的历年走私量，无统计。作一估计，略如下表所示。

鸦片走私入口量估计
1815—1838年每年平均数

单位：箱	
年 度	各类鸦片共计
1815—1819	4420
1820—1824	7889
1825—1829	12576
1830—1834	20331
1835—1838	35445

英国东印度公司把毒物鸦片当做货币来行使，不只是弥补了对华正常贸易中的逆差，而且年年有余。走私鸦片成为掠夺中国财富的一种手段。

随着“黑”的鸦片走私入华泛滥，“白”的白银便大量从中国外流。“黑”“白”对流使中国白银净流出量为几何？难以统计出一个确切的数字。这里引用两个数字如下。

一个数字是据当年主张禁烟者估计。从中国外流的银量，从道光三年（1823年）前的年约“数百万两”、1823—1831年间的年约“一千七八百万两”、1831—1834年间的“二千余万两”，到1834—1838年间达到“三千余万两”。这些，还只是单从广东方面的输出说的。此外，福建、浙江、山东以及天津各海口流出的银数也不少，“合之亦数千万两”云。看来，他们

为增强论据，这些数额似嫌过高。

另据近人研究，白银外流量，若综合广州对欧美（包括印度）海上合法贸易的进出口总额和鸦片走私贩销情况来考察，在 1826—1827 年贸易超过 350 万两；1833—1834 年度超过 960 万两；到鸦片战争前夕数年间，每年白银流出量，至少是 1000 万两。银货自从流入逆转为外流起，截至爆发鸦片战争的道光 20 年，外流总量，估计在 7000 万到 10000 万两上下。

直到道光年代，中国尚无严格的现代意义上的本位币制度。白银非铸币，在事实上则与制钱（铜铸币）共同构成为货币。白银以重一两为单位，制钱以文为单位。清政府规定两者比价，截至上世纪 40 年代中，除了云南例外，是白银一两折合铜钱一千文。白银和制钱共同作为货币来流通，两者又不是主币、辅币关系的本身存在着一大缺陷。要想维持银钱比价的稳定，必须控制银和钱这两方面都不发生大起大落的现象，才好调节。这时，银既年益大量外流，导致“银荒”；银的钱价，乃日益上扬，影响所及，致无论农业、手工业都趋向萎缩；和国家税收以欠交的增多和税源的萎缩而难以收足。

鸦片之害，清政府初只注意于它是一种强烈的麻醉性毒品，吸了上瘾会严重摧残吸食者的身心健康；到了这时，更注意到它的间接祸害——影响国计民生。于是，政府内部形成一场有关鸦片的大辩论。

（二）鸦片问题大辩论和禁烟实践

御史黄中模于道光二年（1822 年）首揭其端。他断言，鸦片足以耗财、伤生；烟不禁绝，必致国穷民困，民生永不丰裕。政府官员认识到鸦片来自外洋，通过走私输入国内，涉及对外贸易，因之又有种种议论：或主张采取以货易货来禁绝，或断绝贸易以使之根本不可能夹带进来等意见。也有人主张废除内地栽种罂粟的禁令。总的说，主严禁者占上风。可是，十六年，太常寺卿许乃济却力主弛禁。他从漏银外洋年达千万两，源于鸦片走私的事实，却作出这样的质疑：如果要阻止漏银外洋，只有不与洋人开展贸易。这做得得到吗？又道，即使能做到，我国海岸线这么长，能保私货不潜入吗？还说，如果采取严刑峻法来处理，势必反为一般吏役制造贪污受贿的机会。他认为倒不如准许鸦片通过征取进口税使之合法化。民间贩卖、吸食，一概勿论，只不许文武官吏、兵丁染此恶习。废止内地种烟的禁令。种的一多，就可取代洋烟，走私的洋商之利从而日益减少，以至无利可图，那末，鸦片的走私也就会“不禁自绝”云云。

许乃济这种似是而非的议论，固然也有一些人附和，因此形成被后人称为“弛禁”的一派。甚至连身居要职的两广总督邓廷桢，在回答道光帝征求该不该弛禁的意见，竟也昧昧然在复奏中称：如果弛禁，“实于国计民生均有裨益”，明确支持弛禁的主张。他还拟订了九条章程，把“弛禁”论转化为具体的措施（后来他的主张态度改变）。

“弛禁”论虽然一时取得邓廷桢等人的积极响应，但“举朝无继言者”，相反遭到大批官员的反对。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朱樽、兵科给事中许球和江南道御史袁玉麟是此中的代表人物。袁玉麟直率指出：“弛禁”这种议论，既不明是非又昧于利害。朱樽奏折对许乃济的论点逐点驳斥，强调鸦片和商务问题固然重要，更重要的在乎鸦片原是戕害人民的一种毒物，这才是所以要严予禁止、坚决反对弛禁的道理。许球认为，鸦片一“弛禁”，能做到谁

能吸、谁不能吸吗？明明知道鸦片是毒物，不予禁止，听任其流行，还要用课税的办法使之合法化，堂堂中国，能有此政体？他主张谨守旧章，严行整顿，并提出了内外有别的处治办法。其要点是：对内，严定治罪条例，“将贩卖之奸民，说合之行商，仓卖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役”，也就是凡参与走私或与走私沾边的所有的人，一律“严密查拿，尽法惩治”。对外，先把那些参与鸦片走私的著名洋商，扣押起来，向他们宣传政策，勒令其出具不再走私的保证书，从而使寄泊在伶仃洋等洋面的趸船，尽行消失回舵；并令他把中国政府严禁鸦片及所采取的措施，向其本国政府报告。

严禁论者理直气壮，并提出多种办法，其中很多是切实可行的；严禁论终于压过弛禁论，占据主导地位，弛禁论调才渐归于沉寂。

由辩论的结果转化为现实，需要有一定时间。在这段时间里的沿海一带，鸦片走私贩等，不但不匿迹，反而更猖獗，企图抓紧捞上一笔。同时，银价则上涨不止。

道光帝鉴于形势的严重，十八年（1838年），下谕严飭沿海督抚设法防止漏银。鸿胪寺卿黄爵滋别有所思：空言防止，于事无补，改行痛陈财政经济危机，并陈述禁止鸦片、阻塞漏银的办法。他在题名《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中，对历年白银外流量作了量的估计后痛切道：“以中国有用之财，填外国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他不认为当时颇有人主张禁止通商以阻止鸦片输入是种有效办法。说：“烟本不〔许〕进口，而是停泊大洋”，走私进来的；内地既有吸烟之人，“自有奸人搬运”。又“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然不来了，建议禁烟，并从严刑禁止吸食鸦片着手。

道光帝看了黄的奏折，认为可行，朱批：“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这些将军、督抚在复奏中，除了个别的如贵州巡抚贺长龄未针对烟禁问题，纵论银贵钱贱的原因外，其余的都同意严禁鸦片。此中湖广总督林则徐态度尤为鲜明。他支持、配合黄爵滋，就如何禁烟，更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从重治衙门中“力能包庇贩卖之人”入手，以断来路的方针。他在酌拟了禁烟章程六条之余，恳切陈词：对此问题，如果还不痛下决心，“杜根株而除大害”；那么，“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充饷之银”！

林则徐说到做到，在他执掌行政的两湖地区，大力开展禁烟工作，获得显著效果，并博得民众的广泛赞扬讴歌。表明他的言行，正体现了举国的民情民意，因而收到了预期的成果。

（三）英国对华殖民政略的形成、实施和中国的反击

英国从18世纪末起三十年间，通过派遣特使来华、派出船只擅入中国领海强行侦察，了解了中国的实情，制定了在华推行其殖民主义的特有政略，并一再尝试以付诸实践，终不能不激起、事实上也激起了中国的反击。

（1）殖民政略的形成

英国两度遣使来华没有取得什么积极结果，而利用使团亲临中国的机会，作了深入的侦察和多方面的了解，得出一个总印象：中国之大只是幅员之大，中国犹如一只行将下沉的大船。这是它形成其特有政略的一个重要因

素。

进入道光朝，英国来华船只的水手、船员，多次无故毙伤中国民众，酿成刑事事件。广东地方当局要求东印度公司驻在广州的“大班”（负有管理其本国商人职责）交出凶手。后者一再拒绝，并放纵凶犯回国。不单如此，英国政府还图谋在中国领海行使其法权。如 1833 年 12 月英国以枢密院令，在中国设置开庭地点在广州或碇泊在广州的任何一只英国船舰的法庭来审理民刑案件。

1835 年 3 月，英国外交大臣威灵顿明确指示这个法庭有权审判在该领土及港口犯了法的陛下臣民。……如此等等。约略同时，东印度公司决定对中国作一次强行侦察，密令它在广州商馆的馆员胡夏米负此使命，驾“阿美士德”号船由广州北驶。胡夏米一行的具体分工是：由该船船长礼士负责测量沿海海湾和河道深浅，绘制航海图；由胡夏米本人散发宣传小册子——《英吉利人品国事略说》；由翻译兼医生替人治病，相继进行调查活动。他们不顾沿海地方军政官员不许英船碇泊、不许英人上岸的禁令，目无中国主权尊严，横行无忌，想在哪里停泊便在那里碇泊，想在哪里登岸就在哪里登岸。并拿出随带着货物与当地居民进行贸易活动，甚至直接向地方当局要求展开贸易联系，以行试探。

郭士立以行医、治病为名，不只是调查各种情况，而且还挑拨离间中国内部的诸种关系。他们从广州海域，一直北驶到渤海湾内，历时半年，摸清了中国沿海一些口岸的情况，如认为厦门不只是商船能直接靠岸，就是大型军舰也能碇泊；福州腹地盛产茶叶，也是英国毛纺织品的最适宜行销地区；宁波是输出生丝和销售英货的良港；上海地位仅次于广州，商业十分活跃，如果强制中国开放，其地位有可能进一步得到提高。他们在侦察了沿海形势和驻军及其武备和操防情况后在报告中写道：清军装备，“刀，是最坏的一种，实际上不过是一块铁片。炮，一般说来，很脏，上面几乎全生锈”。郭士立形成这样信念，“只要英国政府要求，与中国东北部（按：这是相对广州的东北部，大致是从广州沿海岸东北上到长江下游地带）的贸易是可以开放的”，但是若不采取威胁方式“而采取商议办法，将不会得到任何结果”。胡夏米说得更露骨：我确信“只须四只印度商船和一艘战船就能俘获中国战船”；然后再相机“通知中国政府，让它在友好与敌对、贸易与战争之间，任择其一”。

所有这些都构成成为英国用以制定对华的特定殖民政略的依据：清政府是无能保国卫民尽可欺侮的。

1839 年 9 月 21 日，英国首相巴麦尊狂妄表示：对付中国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开头先揍它一顿，然后再讲道理”。如果与首段里提到的它对中国的总印象联系起来考察它的政略，虽未成文，但尽可勾画出一个大要，即：中国尽管被它看作行将“沉没下去”的大船，毕竟不是它英国所能收拾得了的。当年中国政府是腐败落后的，加上武备空虚，是有可能“揍”赢的，不妨“先揍它一顿”，然后与之所谓“讲道理”，即迫使屈从。归结为一句：不敢贸然殖民中国，但可以迫使中国政府屈从它的意旨，英国认为这将最符合于它的国家利益，也是它当年侵华政略的内核。

（2）英国殖民政略的实施和中国的反击

英国着手实施其殖民政略体现于它的商务监督恃强横行公然对中国法例的挑衅上；中国的反击，则表现在钦差大臣的“虎门销烟”。

1834年（道光十四年），英国政府根据其国会早经通过的决议，撤销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特权。为照顾在华英商利益，相应地，在伦敦，由英国外交部取代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在广州，新设商务监督，取代东印度公司驻在的“大班”。英国企图利用改革其管理对华商务体制的时机，强制中国适应它的意旨，改革现行的广州贸易体制。

同年12月，英国任命英国贵族、上院议员、海军高级军官律劳卑为首任驻华商务监督，并以熟悉中国情况的德庇时、罗宾臣为第二、第三商务监督。外相巴麦尊给律劳卑的训令中指出，律等一行到了中国，就该：一、设法推广英国的商业势力到广州以外的地方；二、在中国沿海觅取一些地方，以便一旦发生敌对行动，英国海军可以有一基地，安全活动；三、不要干涉和阻扰鸦片走私。很明显，训令的要旨在纵容鸦片走私以激化中英间矛盾同时，准备以武力为后盾强制中国开放港口，废除中国的广州贸易体制。

律劳卑心领意会，于第二年7月到达澳门八天后，故违惯例，未经中国当局同意擅自从水路直驶广州，以行挑衅。两广总督卢坤对如此违例行为认定不能开此先例，在由行商传知要他按例行事遭到拒绝后，即采取了“封舱”即停止贸易的措施以相抵制。律劳卑旋即采取炮舰政策，命令两只英国兵船，强行驶入珠江，轰击虎门炮台，并煽动在广州的英商，支持他的行动；同时进行恫吓，声称中英战争一触即发，一旦发生，中国应负完全责任。他宣扬：只要派出“少数船舰的武力到中国沿海活动”，就可以“使中国皇帝清醒”，即迫使清政府屈从英国的意旨。

律劳卑恃强横行，虽充分“发扬”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精神，但在中国政府的严正抵制下，也由于他没有拥有发动进一步武装进攻的实力，僵持不久便溜回澳门，并病死在那里。

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相继由德庇时、罗宾臣接任。他们根据已往在东印度公司工作的经验，改采所谓“相安无事”的政策，避免与清政府作直接的接触和谈判，而竭力扩大鸦片走私活动，甚至为了便于英人的这种走私，把自己的办公地点从澳门移到鸦片趸船锚泊所在伶仃洋面上另一只单桅快船里。

1836年6月，英国外交部把驻华商务监督由三人改为一人，并任命义律担任这个职务。在此之前，义律不满于“相安无事”，写信给英国外交部，提出了以武力作后盾，与中国政府重开谈判，以求达到增开商埠的目的。义律的这个任命，表明了英国政府采纳他的建议并委任他专权处理。第二年，义律一到广州，即企图强制广东当局接受其增开口岸的要求，而对责令他取缔英商走私鸦片的，却以什么船只所属国籍难分辨而拒不执行。他一再要求英国政府对华使用武力，英国政府于1838年7月派遣东印度舰队司令马他仑率兵船两只闯入广州江面，进行武装挑衅。这种行为激起中国人民的义愤，在加紧缉私同时加紧了海岸的防卫，才迫使英兵船不得不退出广州。广州人民人心激动，于同年年底，并因事举行了近万人的反英侵袭中国的示威。

当英国紧张策划用战争手段来解决对华关系问题时，道光帝以林则徐锐意禁烟，忠君爱国，有胆有识，召他进京。经过面察，于道光十八年底，任命他为钦差大臣，驰往广东办理禁烟事宜。林则徐意识到这一任务的艰巨和形势的严峻，甘愿“蹈汤火，置祸福荣辱于度外”，毅然接受这一使命，以期为国“挽颓波”，为民“洗鸩毒”，“为中原除此巨患”，达到“拔本塞源”的目的。旋即出京南下，踏上为祖国前途、民族命运而奋斗的神圣征途。

第二年（1839年）初，林则徐一到广州，就与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等磋商决定“穷治其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四日（1838年3月18日），传谕外商呈缴鸦片，并出具“甘结”，嗣后永不夹带。英商在义律的阻挠破坏下，抗命不交；更说不上签具“甘结”。林则徐不为所动，立即给予坚决有力的反击：除了遵循旧例“封舱”外，又下令将义律和走私鸦片头子颠地软禁于商馆，严予监视。义律终于放下“一直抵制到底”的架势，作出“情愿呈缴鸦片”的姿态。林则徐就势抓紧行动，总计收缴了21306箱（袋）共237.6万多斤的鸦片。他旋命广州地方官员在虎门镇口（今东莞市太平镇）海滩高处，修建三口“化烟池”；于四月二十二日（6月3日）起正式开始销烟，历经20天，终把所收缴的鸦片全部彻底干净地“毁化成渣”，送入大海。这一壮举，不仅仅是销毁了鸦片，更是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尊严反抗西方侵略的一次伟大的正义行动，显示了中国人民坚决抵抗西方侵略的决心。

（四）英国发动侵华战争和战争的结局

中国的禁烟行动，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行为。英国谋求实施其对华既定政略，决定乘机扩大事端，采取暴力手段，追求实现其目标。一场在战争“起因上”再没有“更不正义”并“足使”英国“永远背上耻辱的战争”（英国当年一政治家格兰斯东语），也就是习称为鸦片战争的战争，终被英国强加给中国。

（1）英军的战略方针和目标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1839年10月13日），巴麦尊继发出战争叫嚣之余，通知义律，即将派遣海军到中国领海，封锁珠江和白河。他在给海军部的咨文里，在既定政略的基础上，提出英军战略方针：“占领中国沿海的某处岛屿，以之作为供应与行动基地”，并认为舟山群岛似乎正是合乎这种要求的岛屿；“立刻对中国沿海的某些处所实行严格的封锁”，“相信监视四五个主要地点，例如珠江、厦门、台湾、舟山群岛附近沿海，黄河口、白河就够了”。同时，“海军司令应该捕捉或扣留一切找得到的悬挂中国旗帜的商船，不管是政府的或其臣民的”。“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双重的，首先是以截断沿海贸易来困扰中国政府；其次，尽可能多地掌握中国人的财产”，作为强制清政府尽量答应“提出来的要求”的一种保证。日后的军事行动，基本上执行着这个方针。

道光二十年一月十八日（1840年2月20日），英国政府继英女王在议会演说中胡说中国的禁烟事件褻渎了英王的“尊严”之后，任命海军少将懿律和义律为办理与华交涉的全权代表。巴麦尊则备一件照会致中国“宰相”，提出了赔款，割让岛屿等等要求；并恫吓道：设若中国不接受全部要求，英国必将“相战不息”。这个照会，实质是件最后通牒。

五月二十二日（6月21日）起，英国的所谓“东方远征军”的英军舰队陆续到达中国海面。这支侵略军由装备大炮540门的军舰16艘、武装汽船4只、运兵船1只、运输船27只和陆海军4000人组成；分别归伯麦和布耳利指挥。伯麦于二十三日（22日）宣布，从二十九日（28日）起封锁珠江海口；另遣一支小分队北犯，旨在向清廷施加压力。六月初七日（7月5日），英军陷定海；六月三十日（7月28日），封锁浙江甬江口至长江口的沿海；七

月底，英军到达大沽口外，随即进行封锁。从此，中国绝大部分领海，都处于英军的封锁之中。

英军强占定海后，因疾病流行，半年间死亡数超过占领军总数的 1/4。懿律谋求解决这个困境，迫其时负责浙江防务的钦差大臣伊里布与之妥协停战，使英军得以从浙江撤出大量兵力，加强对广东方面的压力。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1841 年 1 月），英国侵略军在广东加强进攻，继强占大角、沙角炮台之后，兵临广州城下，占领了广州城外所有炮台。靖逆将军奕山，未及交手，在英军大炮威胁下，俯首言和，同意率军退驻于离广州 60 英里（96.56 公里）以外的地方。

英国认定战争已有必胜把握，四月十六日（6 月 5 日）派璞鼎查作为全权代表来华。巴麦尊给予他一个内容包括必须从中国攫取的各种权益的详细训令，并指出必须使中国无条件地接受英国所提出的全部要求，英国才停止军事活动。他于六月（8 月）到中国，从所占领的香港出发，在中国东南沿海各地，到处烧杀勒索，到道光二十二年五月（1842 年 6 月），从印度派来的大批支援军到达后，即进犯长江，并溯江而上，直迫南京城下，以求达到预期目的，以战迫和。

（2）清政府政略战略两误和惨败结局

清政府当年对英国既不知“彼”，也不真正知“己”，特别是对世界中的中国这个“己”。这一状况，决定了清政府面临英国挑起战争后，所制定用谋对敌的政略战略，两有严重失误，结果付出了民族受辱、国权受损的惨重代价！

道光帝直至战争即将临头，仍迷信于“天朝上国”的尊严，“我为上国，率土皆臣”，谬以为区区“岛夷”，不敢冒犯，根本没有预见到英国会发动战争的可能性。他披阅林则徐奏报：“有大号兵船将次到粤”时，朱笔批复：“总当不事张皇”，“严密防范”即可，“彼何能为也”？表明着这点。待一经交火，仍坚守传统的处理“藩邦”的老方针，玩或“怀柔羁縻”或“大张挞伐”的陈腐策略。当英军陷定海，并从海路继续北犯，道光帝谕令闽浙总督邓廷桢选派闽省舟师会剿，又谕令直隶总督琦善，严密防范，“倘有桀骜情形，即统率弁兵，相机剿办”。英国照会中抗议据说英商在广州遭到的所谓“迫害”，译成中文变成“求讨皇帝昭雪申冤”；道光帝一看，很合口味，忘乎所以地声称：“大皇帝统驭寰瀛，薄海内外，无不一视同仁”；“凡外藩之来中国贸易者，稍有冤抑，当即查明惩戒”，决定要为英商“代申冤抑”，转而颠倒是非地斥责公忠体国的林则徐“查禁鸦片”“措置失当”，决心“重治其罪”——事实上也这么做了，把林则徐流放到新疆，以显其决断的坚定。他还无得意地对臣下说：“彼志图贸易，又称诉冤”，这正是“办理得手之机”；“朕如此羁縻，岂非片言片纸远胜十万之师耶？”迷离糊涂地当即陶醉于他认为即将来临的“共乐升平”的氛围。

琦善遵循“和”或“抚”的旨意，受命为钦差大臣南下广州与英方交涉。英国以战争相威胁，强制中国必须全盘接受英方提出的包括赔烟价、偿兵费、增开口岸、废除中国原有的管理外贸体制等要求。道光帝闻讯震怒：英国“桀骜不驯；至于此极”。“惟有痛加剿洗”，“方足以彰天讨而慰民望”。改定大计，决定一战！并斥责琦善“辜恩误国”，革职锁拿解京，以表明决心；同时令派奕山前往广东攻剿。

奕山未及到广东，英军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继攻陷虎门炮台而攻打广州。

他对“逆”还未着手“靖”，急忙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先向英军求和，成立休战条款，全部接受对方提出的要求，送去名叫“赎城费”的银600万元，允许割让香港并于异日再行协商赔偿。可是上报清廷，则饰词蒙混，说成是“该夷目即免冠作礼，……将兵仗投地，向城作礼”，“转恳大皇帝开恩”。道光帝竟也轻信“夷氛已靖”，立即批示：既然如此，“不值与之计较，况既经惩创，已示兵威”，下令沿海各地撤兵。“剿”又变成了“抚”。

英国在清政府和战不定之际，派出璞鼎查为全权大使，率领军队东来，连陷厦门、定海（一度退兵）、镇海、宁波，并获悉清廷谕令沿海各省酌撤防兵的讯息，进犯吴淞口，避开重点设防的渤海沿岸，袭击防守薄弱的长江下游，深入长江，进犯镇江（漕粮北运中心），以震慑京师。直至逼近南京，道光帝束手无策，以为战胜无望，乃密谕钦差大臣杭州将军耆英、两江总督牛鉴和原任钦差大臣时在浙江效力的伊里布，便宜行事，准备投降了。

在战争期间，战略方面也失误重重。简略些说，有三点。第一，清政府根本不注意收集情报，分析敌情，对英军的战略意图，茫无所知，从而也无法提出统筹全局的战略。只能有一个大而空的原则，即“沿海一体严密防范”，“大张挞伐，聚而歼之”。这是一个没法执行，事实上也不能执行的战略。第二，与此相关，战略的集中指挥和战役战斗的分散指挥理该作有机的结合，可是，清政府实行的却是绝对的集中。作战中事无巨细，都决策于朝廷。即使情况判断正确，凭当时交通、通讯条件，罕有不贻误戎机的。何况，那些将军、督抚所奏报的，每多虚假，凭此怎么能制定正确的决策？第三，敌强我弱，敌侵略，我抵抗，实施的是防御战略，这是势所必然。为克敌制胜，就不能单纯采取消极防御。英国侵略军远离后方，水土不服，补给困难，人地生疏，是有可能抓住它的弱点，给以沉重的打击的，事实上也确实出现过这样的战机。可是，在消极防御战略思想主导下，前敌将领又缺机动击敌之权，乃屡失惩创侵略军的机会。至于在防御中，基本上实施的是株守炮垒，而不作梯次地设防和无战役预备队的线式阵地防御，以致一旦前沿阵地被突破，炮台被攻占，便全无反击之力。这则属于战术上的失着了。

政略战略的双重失误，虽有前敌将士浴血奋战，壮烈捐躯，如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江南提督陈化成等等，文职大员勇于守土有责，与城共存亡，如署两江总督裕谦等等以及万民请纒，自发杀敌，终难以扭转战局，使满汉等各族人民这次反英侵略的战争，遭到惨痛的失败。

（五）和谈和《南京条约》及其他续订条约

耆英等人受命与璞鼎查接触，先遭拒绝，经多方请求才获同意。所谓和议，只是由璞鼎查开列条件，强制耆英等人承诺罢了。璞鼎查调集大小兵舰数十艘，停泊南京、浦口间，声称要攻陷南京。耆英等只求南京不至于又陷敌手，要付出什么代价都不计较了。

璞鼎查凭战胜者威势，对所提条件不许更改内容，只许在翻译文字上可以作些斟酌。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年8月29日），耆英等亲至泊于南京城下的英舰“汉华丽”号与璞鼎查在日后被称为《江宁条约》或《南京条约》上签字，达成了中华民族蒙羞的“城下之盟”。

该条约全文十三款，要点是：中国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

五口为商埠，许英国派遣领事并英商“居留”；割让香港与英；赔偿包括军费（1200万元）、鸦片价（600万元）、商欠（300万元）三项，共2100万银元；四年期内付清；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税应“秉公议定则例”即税率。《南京条约》签订后两星期，耆英应英方要求派咸龄、黄恩彤到英船谈判，签订《善后章程》八条，其第七条规定：“英国商民既在各口通商，难保无与内地人民交涉狱讼之事；应即明定章程，英国人归英国自理，华民由中国讯究，俾免衅端。”“他国夷商，仍不得据以为例”。

《南京条约》是英国凭暴力强加给中国规范中英关系的一个基本框架；《善后章程》则是补充，构成所谓法的依据。而既开五口通商，怎么通商呢？在道光二十三年中英间又继续签订条约，先一个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再一个《五口通商附黏善后条款》规定在通商口岸“各准停泊英国官船”即兵船一只以便管事官即后之领事约束水手人等”；把前订关税税率“秉公议定”，改成硬性规定，只准值百抽五；以及将来中国“如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使英国在华享有片面最惠国的特权。这些则是媾和条约的延续和补充。

由于《南京条约》开了先例，中国领土被强行割让，中国主权遭到侵犯，英国可以随时用炮舰威慑，在贸易中又享有协定关税特权等等，中国固然是个主权国家，但主权不再是完全存在了，开始遭到侵犯，使中国被降为“附庸国”，沦为“半殖民地”。

美法两国虽未参加，但是或积极支持或密切关注这次鸦片战争。《南京条约》一经签订，美国总统泰勒主张派遣正式代表来华，与中国建立新的商务关系。第二年5月8日（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九日）美国政府任命国会外交委员会委员顾盛为专使，率军舰3艘来华交涉，给予的训令中明确指示：美国必须在中国开放的口岸，取得与英国相同的特权。清政府经不住他的战争恫吓，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1844年7月3日）由耆英与顾盛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了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也就是习称的《望厦条约》，其中除了“均沾”了英国所攫取的特权，又有新的补充和规定。如关于进出口税则，“若有更改，须与合众国领事议允”，“秉公议定则例”，经这么一变中国对关税的自主权便被剥夺尽净。又规定“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这是说，外国在华的领事不单享有裁判特权，而且对其本国民人之在华犯法者的“捉拿”权，也揽在手里，进一步侵犯了中国司法主权，剥夺了逮捕权。如外国兵船停泊通商口岸事，《望厦条约》规定成为这些兵船有权任意前往碇泊通商口岸“巡查贸易”外，各个口岸官员还须负责接待！“以示和好之谊”，而又强加给这么一项条约义务。

法国则决定派遣刺萼尼为使臣带领军舰8艘，于道光二十四年六月（1844年8月）到达澳门。清廷仍派耆英与之交涉。刺萼尼时而恫吓，时而讹诈，耆英摸不准他究竟想要求些什么。八月中旬，耆英、刺萼尼开始正式谈判。法使援引英美先例，提出订立商约要求。耆英才从“大感困惑”中醒悟过来。他把国事交涉视同儿戏，为求急于了结此案，本着他的所谓“抚夷不外通商”的原则，迅速接受刺萼尼提出的全盘要求。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1844年10月24日），两人代表中法两国政府在黄埔签订了名为《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一件，也就是日后习称的《黄埔条约》。在这个条约里，法国除了援英美先例，同等地取得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

待遇等主要特权外，又有增益，如有关在华英美等国商人得在各个口岸租地建屋或租屋居住外，加了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后来便成为扩大所谓“租界”区域的条约依据。

葡萄牙、比利时、瑞典、挪威、荷兰、西班牙、丹麦等国，相继而来，要求通商，追逐利权。清政府本着所谓“一视同仁”原则，或与之订约，或达成协议，或给以通商章程与税则，许其前来贸易。于是，欧洲各国只要它想在中国享有什么特殊权益，便在中国享有像英、美、法三国所享有的特殊权益。而所有这些国家与清政府签订的条约，与英、美、法三国所签订的结成一體，内容互补，权益均沾，初步构成了束缚、压迫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体制，促使中国一步一步地化向任哪一条约国家都可欺凌的一个虽曰主权国家却是半殖民地方向运行。

四 “衰世”的社会动荡

道光帝在其登上皇帝宝座的30年里，内政失当、处理外务无能，国家受人侵侮，民间长期处于动荡不安状况。建立在工农相结合的小农经济呈现衰落现象，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趋向加剧，民众生活不易“浮口”即失业者增多，加上流民增加，盗风“日炽”，民间抗粮抗租，频繁发生。所有这些，被当年有识者名之为“衰世”（龚自珍语）。清政府对如此政治、社会秩序，无能调整，加上由于外战失败而威信扫地，进而突变为失控状态。于是暴动、起义不时爆发，终于从“衰世”径往“乱世”（龚自珍的预言）直闯了。为具体反映这些形势的演变，这里只就有关抗租抗粮和暴动起义两类事件的例子，叙述如下。

清政府鉴于各省积欠钱粮为数日多，严重影响财政收入；早在嘉庆末年，对地方州县“亏空”钱粮者严定惩罚条例。道光朝，一再命令各省当局，加强征赋取税工作。地方州县迫于功令，征取时，“吏役四出，昼夜追比，鞭扑满堂，血肉狼藉”；而且，“民之完纳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当粮户本家无力完纳，州县衙门竟有“锁拿同族之殷室”，“锁”、“押”其亲邻责其代纳，或作为人质。征收吏役狐假虎威地行动着。他们“恃里差为前异，每一票出，数十成群，昼夜追呼，择殷飞噬；一到乡间，不问该花户完欠多寡，轿马喂养人数供给不计外，需索名色，节外生枝；稍不遂意，则拘至城中，私押数月，威逼刑求”。还有更残暴无道的，如在贵州，民间对州县官的“浮勒太甚，吏胥因缘为官”，稍泄“怨气”，地方官便“纵容殃民”。又如在甘肃，地方当局的重征苛敛，“民力既竭窘无以应，则委严酷州县敲骨吸髓以取之；州县刑威竭亦穷无以应，则委凶悍武弁押兵以胁之。朝指一官曰催而无力而夕黜其名，夕指一堡曰抗而不供而朝屠其地”。当19世纪40年代末，清政府的漕粮、地丁征取量之能差足全额，就是通过这样的“鞭扑”、“锁押”、“刑求”办法，才实现的。

州县官征收田赋，素来不敢得罪于“巨室”——大户，到嘉庆朝，“宽于富户，而苛于平民”，被视为当然。书吏每“以大户之短交，取偿于小户”，“以为挹此注彼之谋”。如此征取，就官民关系说，小户由于吃亏对官府深致怨怼，大户得了便宜，使官府自损权威；就民间内部说，增加着各阶级、各阶层间经济利益的矛盾和冲突。

田赋的征收对象是地主和自耕农，田赋实征加重结果，损害着他们，特

别是大户之外的中心地主和自耕农的利益。业户中的部分地主，也就是中小地主，总尽可能地将加重赋额所受损失转嫁给佃农。自耕农无从转嫁，由于深陷困境，易与佃农站在一起。佃农受亏，加剧着与地主之间的利害冲突，在越来越难以照旧生活下去，掀起抗租斗争，势成必然。

封建社会民间抗粮、抗租斗争原属常事，它是一种警讯，触动官府采取调整措施，使社会经济生活能够照常运行。清代也是这样。在道光前，这些斗争时起时伏。从道光中叶起，开始出现日渐高涨的趋势。到了道光末，由于地主的加重租额和农民的觉醒，南、北各省的抗租斗争蓬勃开展，尤其是集体的抗租斗争大为增加。仅以《清实录》所载的计算，这10年间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次数，就和前此40年（1800—1839年）的次数相当。

在这10年里，浙西的杭州、嘉兴、湖州三府，浙东的绍兴、宁波两府，和江苏的苏州、松江、太仓两府一州，几乎每年都有抗租大案。道光二十年冬，浙江秀水佃户拒交地租，对素来“盘剥佃户苛刻”的地主沈某，“聚众拆毁”其住家房屋。次年，秀水镇西乡人“虞阿南倡议抗租”，“胁众”千余人，并号召邻圩戽水于田，钉栅于滨，拦截催租船只的进路。同年山阴等县有所谓“刁佃”“抗租抢夺之事”；杭州、湖州两府属，也接连发生藉灾“聚众抗租”、“讹诈抢夺”的事件。道光二十四年，余姚的佃户胡阿八等发动抗租，“业户催租”便持械对抗；到了道光二十八年，他们更“结群毁富门”，对于平日收租苛刻的地主，给以严厉的打击。其邻县慈谿的佃户，一再响应，采取类似行动。

道光二十二年，江苏苏、松两府农民向地方当局请愿“酌减”租额，遭到“查禁”，便径自“勒令”业户减让租额。其中昭文县由徐二蛮等首倡，“聚众”焚烧运丁船只，并打毁业户多家。二十五年前后，太仓州滨海县乡民连续展开斗争，“勒令各业户”减收地租，并以打毁地主房屋相威慑。二十六年，昭文东乡一带佃农，因地主抬价收租，“心怀不甘”，在佃户张荣荣等倡导下，写贴揭帖，“挟制各业户减价收租”。地主置之不理，佃户集众打毁业户房屋36家。

其他各省，包括台湾在内，也连年发生大小不一、激烈程度不同的抗租斗争。

抗租的斗争对象本只是收租地主，由于官府“派差缉拿”，群众便把矛头指向官府。如道光二十五年江苏昭文佃户贴出布告，“勒令各业户减收麦租”；地方官派差捕人，农民便鸣锣集众拒捕。同年，常熟佃户向官府请愿，要求减租不遂，便捣毁县署。当时江苏巡抚李星沅调兵近千名进行弹压，农民乃集数千人手执农器，抗拒三个多月。

这些年间的抗租斗争，还表明佃农具有较高的斗争艺术。他们的斗争有组织、有计划，有理、有节。例如，道光二十二年，江苏华亭、娄县就涌现出马洪洲等群众领袖。他们首先利用庙会宣传抗租的必要性，接着便在县属各村串连，组织群众，公议决定勒令地主答应减轻租额；并商定了行动计划：“以鸣锣为号，务须齐集”。他们选定以官僚地主徐行、倪楷两家为“先行勒让”的对象；若不从，便以“打毁〔器皿〕唬吓，使各畏惧”，但不伤人。在行动中，他们除把倪楷换为文生冯某作为斗争对象外，一切都照预定步骤进行。他们的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后，紧接着“逼令”徐、冯两家，“出具让租若干字据”，使往“各处粘贴”，以扩大影响。

佃户群众在实践中提高了斗争艺术，使官府“不胜骇异”。地方官运用

暴力镇压，群众便“焚烧运丁船只”。清廷曾命令对他们“认真查拿，不可姑息”；江苏当局也认为此风断不可长，“亟宜严加惩创”。但是，他们面对手执农具严阵以待的农民群众，无可奈何地首鼠两端，虽“调兵往捕”，更怕“别滋事端”，而不敢贸然行动。

在鸦片战争后 10 年间，田赋征收定额虽未提高，但“银钱转折”，或“银谷转折”，却使实际负担提高了。加上地方州县的苛敛，吏胥的讹索，而且动辄滥用国家机器实施暴力强制，抗粮斗争也急剧高涨。在某些地区，银贵一度成为发生抗粮斗争的直接导火线。例如湖南的郴州（道光二十一年），耒阳（二十四年），浙江的奉化（二十四年），石门（二十七年），福建的台湾（二十四年），江西的临川（二十七年），乐川、贵溪（二十八年）等地较大规模的抗粮斗争，直接起因都是折征过重；以致当时有人说：“漕之证也，起于银贵。”

遭受重赋损害的，不只是农民，也包括中下层地主。后者之中有些具有文武生监功名，是农村中的头面人物，有一定的号召力。他们倡首发动，广大农民积极支持。道光二十五年，浙江奉化文生张文渊“挟制完粮减价”，乡民负耒赴城者“以数万计”，就是一个典型。

从道光二十年至三十年，抗粮斗争在南北各省此起彼伏，绵延不绝。其著者如道光二十年，江苏丹阳乡民以“完粮折价”过重，聚众抗官毁署，拒交钱粮。二十一年，江西新喻监生万国彩“纠众”闹漕抗官。二十二年，山东潍县，“乡民因纳粮与县吏争哄”；江苏川沙、南汇、奉贤三县，乡民“纠约”，“恃众挟制”各该县地方官，以遭到鸦片战争战火的意外损失，要求免征，或减轻征额；湖北崇阳，诸生钟人杰等聚众达两万人，“抗粮不完”；浙江缙云胡喜芹等“拥众”挟制地方官发布减价完粮告示；归安稽祖堂等人“诱胁乡民，哄堂抗粮”，“戕害兵役，殴毙地保”，阻止各村完粮，“各粮户纷纷效尤”。道光二十三年，有所谓稽祖堂案的“逸犯”，恃众抗粮，迫使官府“停征”。同年在湖南的耒阳，有文生蒋庆云、蒋文葛兄弟聚众千余抗粮，护理道台高某遣家丁带民壮“密拿”，“民壮被伤”，“家丁被虏”。在江西安仁，有“棍徒”高嫩等，“聚众抗漕，拒捕伤官”。二十四年，耒阳段、阳两姓，抗不完粮；“痞棍”阳大鹏“纠众至千人之多”，“夺犯攻城”，“拒伤官兵”，“哄堂塞署，挟制减粮”；“凡充户书、粮差、里差者”，都被抄抢一空。在台湾嘉义，武生郭崇高和洪协等人，“聚众数千”，反对折征，“汹汹欲变”；……等等。

抗租抗粮，以及各地因这种那种原因所触发的吃大户、抗讹索、阻米出境等等，此起彼伏，整个社会动荡不宁。在这种形势下，民间不顾官府“禁邪教”的法令。破坏“严保甲、整乡约”的措施，秘密习教、结社的活动，广泛展开。

清廷屡次命令各省督抚严缉各该省“教匪”，要求“净绝根株”，而“教”的名目却越来越多，“匪”的队伍也越来越大。道光二十二年，湖北崇阳钟人杰倡首的抗粮斗争，迅即分头纠众“达数万人”，“拒捕捆官”，攻占通城，自立为“钟勤王”，成为清政府镇压白莲教起义后规模最大的暴动。从这时起，全国各地接连发生暴动事件。如白莲教、天理教发动斗争于华北各省，捻党活动于河南、山东、安徽一带，斋教散布在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各地，天地会势力更遍及长江流域和华南各地。单据《东华录》记载，在道光最后 10 年大大小小的各种反清暴动，达 110 余起。涉及的地区，几乎

遍及全国。例如：在长江流域，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各地，“匪徒结党成群，几乎所在皆有”；江苏苏北的海州、徐州各地，千百为群的盐果和山东、河南的村村寨寨的“捻”众，串联一起，在地方营汛“讳匿延搁”下，“土匪窃发”，对官兵一再发生“持械拒捕重情”。江浙交界之处，“匪徒盘踞”，“肆行劫夺”；太湖上的湖匪，“乘机伺劫”。浙江的宁波、绍兴等府各县抢劫巨案，层见叠出。

西南地区更不平靖。云南省矿业从嘉庆年间急剧衰落时起，素来依矿为生的劳动群众——主要是本省和从川、湖、两广前来充作矿夫的人，以及其他商贾、负贩、百工众伎，多半失业；他们与当地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结合在一起，行劫以维持生存；某些多山府县，充满了“亦民亦匪”、“民匪难分”的群众。

华南两广地方，“盗风大炽”。广东的“土匪”成群，“盗犯”横行。为首者在当时多为众所知名；不只行劫民间，并伙抢职官公物。广州府属一带，“土匪劫掠为生，结党聚众数万余人”。他们“出没无常”，地方官府，不敢奈何；“兵多即远避，兵少即横行”；有的在活动地区，公开“设厂征税”。

西北的新疆，各族贫民、饥民，为了活命，乞食滋事案件接连发生。清政府无能养民，对之却蔑称为“饥匪”，猛加镇压。结果，“饥匪”“越来越多”，行动也越来越加劲了。

如此等等。

到了道光末年，“盗风甚炽”在全国规模内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截至道光三十年，江苏、直隶、山东的“邪教”，以“盗匪”为生业；贵州有大伙抢劫；晋、豫、皖、鄂、陕、川、黔、湘、浙等省水陆交界之区，盗贼公行；而最多且甚者，莫如两广，特别是在广西。“土匪”“遍地如毛”。“党类尤不胜穷”。全省十一府一直隶州，“无贼者不过三府”。更难的在于是“民”是“匪”，形迹难辨。在“兵少匪多”的局面下，调兵镇压，“顾此失彼”，“仓皇失措”，“屡遇屡溃”。

如此“甚炽”的“盗风”，体现了社会危机的严重；更表明社会机制开始濒于崩解，政权机构已经丧失维护秩序的能力。

第二节 太平天国与各地各族反清起义

清政府在嘉庆朝以 10 年时间镇压了白莲教起义，抗清斗争一度处于低潮。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在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的同一年，湖北崇阳由天地会人监生钟人杰以抗粮为契机倡首起义，成为清政府镇压白莲教起义后规模最大的暴动。全国各地“民变”事件，嗣后接连发生。反清暴动规模有大有小，总次数超过百数。涉及地区极其广泛，而以湖南及其与粤、桂两省交界地区所发生的最为频繁。

经过 8 年酝酿，民间揭竿而起的行动终于发生。太平天国以其有明确的政治目标，要求变革旧社会，推翻清政府，倡言建立一个符合上帝意志的人人丰衣足食的地上天国。同时，各地各族人民，在同样的政治经济形势下，受太平天国的激励和影响，为保卫生存权利，也相继展开反对清政府的暴动，终于汇成了以太平天国为中坚的反清大起义。清政府为挽救其统治生命，厉行镇压，时间持续长达 24 年，卒使国中到处残破，生产萎缩，经济倒退，使国家实力陷入“虚耗之极”（李鸿章语）的境地。

一 太平天国的兴亡

太平天国的兴起得追本溯源于“拜上帝会”（“会”或作“教”）。“拜上帝会”由洪秀全发起、冯云山附议而组织起来的。它的创设日子难以确定，根据其日后行事推定，该在道光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之间。它声称传播“上帝真道”，实则探索并实践改造社会和救国救民的道路，是一个具有宗教色彩的农民战斗组织。

洪秀全（1814—1864 年），广东花县人，他出生于“力农为业”的家庭；幼人家塾，攻读《四书》、《五经》。如同当年一般士子那样，本拟定科举一路，晋身仕途。可是，他屡次应试屡次落第，始终是个童生。愤愤然发誓：“等我自己开科取天下士吧！”一个偶然场合，他得到一本当年基督教的布道书——《劝世良言》，潜心研读，若有所悟，立志斩除妖魔，尽除人世间的平和痛苦。冯云山（1815—1852 年）也是广东花县人，是秀全的表弟。他出身于本属“家道殷实”又“中落”的家庭。和洪秀全一样，“自幼诵习经史”，也屡试不第，对科举制度和清政府都有不满。他在和洪秀全共读《劝世良言》中，支持并参与创立“拜上帝会”。

洪、冯创设了“拜上帝会”，吸收一些至亲好友加入后，即“出游天下”。虽说“专心致力于传教事业”，实是亲身参与社会实践，为“唤醒英雄”作准备。洪出游几个月后回到老家，连续著书，主要有《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和《原道觉世训》。这些篇章，运用不少宗教词汇，抒发了他的意志：崇正黜邪，去私立公；尊上帝，废妖魔；从正己做起，进而正家、正国、正天下，这些，构成他的救国救民、除旧更新理想，并成为发动太平天国革命的理论基础。

冯云山在洪秀全“出游”期间，广泛考察广西浔州等地的山川形胜，民情风习，深入“人迹罕至”常有“土匪作乱”的紫荆山区。他以一家塾师为掩护，用“布道”形式，启发唤醒周围贫苦大众，该铲除人间的一切不公平、不公正现象，信奉上帝。经过两年时间，他终于把紫荆等山区广大劳苦大众两千余人（约占整个山区人口的半数）转变成为拜上帝会的会众，影响所及，

则远及于这些山区之外，从而为发动武装起义奠定了组织基础。

（一）军事：从“旗开得胜”到战略进攻的停止

（1）全田起义和定都南京

道光三十年（1850年）七月，拜上帝会为准备起义，动员各地会众齐向广西桂平金田村集中；同年十二月初十日（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冯云山等人鉴于各地会众大体已聚集于金田，利用祝贺洪氏38岁生日的时机，“祭旗”誓师，成立太平军，发动了武装起义。

十二日，太平军向东推进30里，控制“郡城咽喉”的江口圩重地，几次击败前来围攻的清军。它在粉碎清廷的所谓“直捣贼巢”、“扫穴擒渠”的战略的同时，于咸丰元年（1851年）二月初，向武宣、象州进发。军行途中，洪秀全于二十一日正式登极为天王，并建立五军主帅制，以杨秀清为中军主将，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和石达开四人依次分别为前军、后军、右军和左军的主将，以利于加强领导，推进革命战争。

清廷在清军屡战屡败之余，担心出现所谓“群盗分窜”、“扰及邻省”的局面，三月初九日任命文华殿大学士赛尚阿为钦差大臣，驰往湖南、广西交界地方，督办防堵事宜。又命蒙古都统巴清德，满洲副都统达洪阿随往协同办理。这三人一受命共同制订并经清廷同意的对付太平军的战略，是步步进逼，聚而歼之。

太平军面对强敌，力作苦战，为保存和发展自己，在反击获胜的间隙，于六月初回师金田休整。七月中，再从这里向永安（今蒙山）进发。闰八月初一日，攻下永安州城。太平军在据守的半年多时间里，开创新朝——太平天国，或简作“天朝”——封王建政。天上洪秀全下诏分封五王，即：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石达开依次分别为西王、南王、北王和翼王。规定“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把权力集中到杨秀清一人身上。这固有利于推动当时军事形势的发展，却也造成日后君臣权力倒置的后果。

清军对永安采取包围战术，企图困死太平军。太平军经与清军作了200天的浴血搏斗，于同治二年二月弃城突围，目标为攻取桂林。同月底，兵临桂林城下，但屡攻不下，四月初一撤围北上。十六日克全州。南王冯云山在攻战中遭清军炮击，旋牺牲，太平天国丧失了一位极为重要的领导人。

太平军的决策，顺湘江经永州（今零陵）衡阳，直指长沙。军行至蓑衣渡，中湖南永州知州江忠源伏兵的阻击。太平军在仓促应战中，遭到从起义以来最大的一次失败，将士伤亡近千，辎重尽弃，乃放弃原定计划，改循湘江东岸北上。在五月初起几个月里，太平军转战在湘南地区，在一路攻占（旋又主动放弃）道州、桂阳、郴州等地同时，广泛吸收穷苦百姓、会党群众，扩大队伍。七月，全军经过整编，面貌一新。杨秀清建议向长江流域进军，并制定当前的战略：“直前冲击，循江而东，略城堡，舍要害，专意金陵，据为根本。”日后攻战实际，基本上据此展开。

太平军挺进湖南，在它的攻战史上，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与之相辅而行，对清政府发动政治攻势。太平天国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的名义，发布《奉天讨胡檄》等三个文件，发出了推翻清政府统治，“扫除妖孽，廓清中夏”的号召。《讨胡檄》中历数清政府的罪恶：“凡有水旱，略不怜恤，坐视其饿莩流离，暴露如莽”；“又纵贪官污吏，布满天下，使剥民脂膏”；

“官以贿得，刑以钱免，富儿当权，豪杰绝望”；同时严正声明：“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虏之天下”，激励“四民人等”，“同心同力以灭妖”，为推翻清朝统治“共立功勋”。

萧朝贵在太平军于七月初攻占郴州后，奔袭长沙。太平军兵临长沙城下时，驻守清军早已增集兵力备防。萧朝贵难施奇袭战术，转行强攻，不幸阵亡，使太平天国又丧失了一位“勇敢刚强，冲锋第一”的主将。洪秀全、杨秀清闻讯，率全军驰援，五次进攻长沙未克，至十月十九日撤围，向宁乡、益阳进军。

二十二日，太平军抵益阳，“获得民舟数千”，即“顺流而下，过临资口而出洞庭〔湖〕”。十一月初三，不战而得岳州。又征集数千民船，并起出170多年前吴三桂留下的大批大炮、军械。于是，从岳州启程，一派“千船健将，两岸雄兵，鞭敲金鼓响”气势，“沿路凯歌声，水流风顺”，直趋武汉。清军望风披靡，太平军于十二日占汉阳，十九日占汉口，十二月初四攻下武昌。这是太平军起义以来攻下的首座省城。

太平军既攻下武汉，声威大振。在这里论功封赏、度岁休整。领导层经一度审议，旋即决定按既定战略方针行事。三年正月初三日，太平军放弃武昌，由杨秀清率众号称50万（战斗员约10余万），以石达开为前导，“帆幔蔽江，衔尾数十里”，沿江而下。

太平军之由武昌向江南进军，以水路为主，大王与东、北、翼三王率秦日纲、罗大纲、赖汉英等由水路进发；林凤祥、李开芳、胡以晃等统带部众循江岸陆路并进，兼行护卫。

清政府震惊于武昌的失守，加上对太平军行动的捉摸不准，深感防不胜防又不得不到处设防。就顺流而下江南说，它设定只是太平军的可能行进的一路，尽其一时所能，任命两江总督陆建瀛为钦差大臣，督带兵勇三千，负责江防。屡战屡败的清军，此时一闻太平军行将到达，便不战而逃。这样，太平军于十一日克九江，十七日克安徽省城安庆，二十七日水师前锋占领江苏江浦石碛镇，次日陆路先锋进抵南京聚宝门。二月初，翼王、北王所统太平军主力，顺流蔽江而下，分泊于上河、下关等江面，并决定采取“穴地攻城”战术，以北城仪凤门旁城墙为突破口，初十日拂晓攻陷了时称江宁的南京城。接着，太平军除在南京城外设防以堵御向荣所率清军的追击，又分兵东下，于二十二、二十三两日，分别攻占镇江和扬州，由罗大纲、吴汝孝和林凤祥、李开芳镇守，以屏蔽南京，形成犄角之势。

天王洪秀全等天国领导人在南京军民跪迎中，于二十日进驻南京城，以原清两江总督衙门为天王府，并决定定都于此，并改江宁名为天京。

（2）“扫北”、西征和卫护天京

太平天国既定鼎天京，可是，举国土地基本上都还是处在清政府的统治之下。下一步怎么办？在军事上，制定了关系全局的战略，分兵三路：第一，以精锐守卫天京，部署兵力五六万。第二，“扫北”，即发大军北伐，用兵约10万。第三，西征。日后事实证明，这个战略的重大失误在于，分散了自己的兵力，给敌人以各个击破的机会，最后都没有实现预期的目标。

“扫北”，即北伐。既定战略目标是直取北京后移师取山西、甘肃，并南入四川等地。

太平天国以李开芳、林凤祥为“扫北”主帅，制定的进军方案是分中、东、西三路北上。中路由李开芳、林凤祥亲自指挥，东路、西路分别由朱锡

银、黄益芸和吉文元指挥。北伐全军从浦口出发，预定中路经滁州径直北上；东西两路为两翼，北上作战；谋求能疾速挺进，对攻下城镇，采取弃而不取方策。

咸丰三年四月初，“扫北”军出征。东路出师不利，溃败于六合，一部分退至天京，一部分由朱锡银率领至滁州，与李、林部会合一起北上。中路经乌衣直上滁州，克临淮；遭清军堵截，改与西路靠拢北上。这样，三路并成一路，形成孤军挺进。由于远离基地，且是无后援的孤军。这样的方略，与日后惨败，很有关系。

北伐军全军从浦口出征起，到五月初进入河南境，拟从刘家口渡河，取道山东直指京师；因遭清军堵截，改循南岸西向，逼近省城开封；复西进至郑州、荥阳，到达黄河渡口汜水镇，太平军赶紧抢渡，未及渡毕，清军追至，未渡部分被迫由许州、临颖南返。清军报称，这支部队全军覆没，事实上则有一部分汇集于已克安庆的西征军中。已渡的部队是主力，于六月初，占领温县、武陟，进攻怀庆（今沁阳）。围城两个月，反被包围，于八月全力突围。北伐军胶着、滞留于怀庆，是一失策，使清廷取得从各地厚集兵力的时间，为自己增加了进攻京津地区的困难。

太平军既不能由怀庆经大丹河、顺卫河而至直隶，改行西向，绕道济源，进入山西境，连克垣曲、曲沃、平阳至洪洞；又遇清军堵截，转而东向，经屯留、黎城复入河南境，于涉县进入直隶。

太平军在直隶境内，几乎以日克一城的气势，连陷诸州县，如武安、顺德等等，直逼近距省城——保定不到数十里的深州（今深县）。清廷闻讯举朝震惊，特派胜保为钦差大臣，又任命绵愉为奉命大将军、僧格林沁为参赞大臣，会同胜保“进剿”。军力强弱的悬殊使太平军既难以北上，乃东南向献县，复受阻折，往交河，经南皮攻下沧州。太平军在这里以自己前锋精锐牺牲四千的义愤，却迁怒于百姓，下令屠城。结果，付出了沉重的政治代价。此后到各地，百姓出于恐惧和愤怒，并在清方的策动下，屡作抵抗，屡使太平军陷于极为不利的境地。

太平军旋弃沧州，经青县于十月占领静海、独流镇，前锋直抵天津城西10里，被清军包围于静海、杨柳青、独流之间。清军日夜以重炮进攻，太平军以兵力日削，援军又无讯息，经几度试探，在突围、被围的反复中，冲至献县、阜城，一路遭清军截击，吉文元战死。咸丰四年四月，太平军南撤至东光连镇。李开芳、林凤祥两人商定：林据守于此，李从正东冲出，期与可能的援军联络后回救连镇。事实是：林率部在重重包围中，煮皮质刀鞘充饥，掘一切野菜果腹，拚死抵抗清军，至五年正月失守。守连镇的太平军几乎全被屠戮，林凤祥不久在北京就义。李开芳突围后一直没有遇到前来接应的援军，至高唐，在州属冯官屯被围据守。清军以屡攻不逞，从东昌（今聊城）引运河水灌淹，遂陷李部于绝境。李开芳本人旋被押解到北京受刑。

林凤祥、李开芳所率数万精锐的北伐军，经25个月艰苦卓绝的奋斗，最后全军覆没。李秀成后来检讨导致太平天国失败的“十误”中把“扫北”的失败，列作首误。这有一定道理。

西征的战略目标，是夺取长江中游各地，作为天京屏障和供给基地，进而经略四川，与“扫北”军会师。首批西征大军近万人在赖汉英率领下，于三年四月下旬乘船离天京上驶。五月初克安庆，旋入江西境，十六日占南康，二十日开始围攻南昌，久攻三月不克，八月二十二日撤围。赖汉英被革职，

召回。

石达开奉命赴安庆一带安民，并主持西征全局。他调遣南昌撤围的西征军一部以加强安徽方面的兵力，另一部则于同月二十八日攻克九江后进攻湖北田家镇，并于九月中旬连克黄州、汉口、汉阳等地。十月初，石达开命西征军东撤，除以部分兵力退保黄州、蕲州一带外，以重兵进攻皖北，连克桐城、舒城，进逼庐州（今合肥）。十一月，石达开回大京，秦日纲前往安庆代理。十二月十六日，太平天国以太平军攻克庐州（今合肥）为标志，在安徽 20 多个州县安民，建立了政权组织。

接着，太平军加强对湖北、湖南的进攻。

咸丰四年正月十五日，太平军大破黄州外围清军，十九日，第三次占领汉口、汉阳，进围武昌，六月初二日，再克武昌。在此期间，分兵两路，一路西向，攻占宜都、枝江、宜昌；一路南下，虽于三月先在岳州，后在靖港大败清军方面的湘军，但旋为后者所败，使进攻湘潭的重兵，几乎全军覆没。败退岳州的太平军见湘军大举北犯，命令进占常德，华容的部队，与先已从宜昌南下的部队会师东撤以待敌，结果又连连失利。七月初一，太平军再失岳州。这些战役的失败，不仅被迫从湖南全境退出，而且还影响到整个军事斗争的全局，由胜利进军逆转为一再失利。

守卫武昌的太平军闭城作消极防御给予湘军以从容入围并廓清江面太平军水师船只的机会。八月二十三日，太平军撤离武昌，汉阳守军于同时撤出。天国中枢急命秦日纲赶紧在田家镇一带部署防守，又从安徽调遣兵力投入反攻，但都被湘军所败，后者乘胜东向，迫近九江。

石达开再次受命主持西征全局，亲赴湖口部署防御。十一月下旬，湘军主力围攻九江屡战不胜，转攻湖口。十二月中，逞霸江上的湘军水师长龙舳板百余只冲入鄱阳湖，石达开指挥太平军给以拦腰一击，把它分割为内湖、外江两支，并以火攻焚毁外江湘军水师船只几尽，使之溃不成军，取得了从湘潭遭到全军覆没以来的首次胜利。二十五日，太平军再以小艇袭击湘军外江水师的残部，并掳获湘军头子曾国藩的座船，而给予湘军以沉重一击。

太平军在湖口、九江一带连战连胜、痛惩湘军之余，突然向湖北境内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咸丰四年除夕，太平军进攻广济，清驻军五千不战而溃。次年正月初，太平军第四次占领汉口、汉阳。下旬占兴国，形成会攻武昌态势。二月中，太平军三克武昌。石达开令韦俊固守，自己则亲率大军征取江西。从同年秋到第二年春这一期间，太平军连连得手，江西全省十三府中的八府四十多州县，成为“天国”所占所治之地。

西征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战略目标。

天京护卫原属头等大事。杨秀清坐镇天京，军务则由韦昌辉统率。

当太平军从武昌直下江南时，清廷把太平军手下败将、提督向荣特任为钦差大臣，跟踪而来，扎营于南京郊区孝陵卫，并迅即组成所谓江南大营。太平军占扬州后，原署河南巡抚时授钦差大臣的琦善，率兵进驻扬州城外帽儿墩，扬言伺机反攻，组成所谓“江北营”。奉命协助这个大营的，还有一大批满汉官将，如新任漕运总督福济、署漕运总督查文经、署四川总督慧成、革职刑部侍郎雷以誠、都统西凌阿、副都统托明阿、德兴阿等等一大批。朝令这群官将悉受琦善节制，事实上琦善无法，也无能节制。所统马步兵虽有二三万，可是多无战阵经验，又北兵不习南方水土，因病缺员甚多。统率江南大营的向荣对太平军只是一个徒有“尾追”之能，缺乏招架之力的主将；

江北大营在实质上又是乌合之众——无论官将、士卒，都似“乌合”的一群，当时连清方的识者都认为其“难成大事”。

江南成营后，北从长江南岸的石淮桥起，沿栖霞、尧化门、孝陵卫、秣陵关、溧水等地南至东壩，构成一道沿城东山地、城南秦淮河、石臼湖、固城湖的由北而南的防线以威胁天京。江北大营组成后，当太平军主动要撤而取得扬州，再进攻瓜洲、镇江、金山，便都被太平军所击退。此后便一直株守于大营。面对如此顽敌，太平军在长时间中不予扫荡，在策略上是一失策。使此两营，形成长期扼制天京的态势。

咸丰五年，清廷命令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帮办向荣军务，率部与江南大营部分军力，进攻镇江；杨秀清才先后抽调西征中的秦日纲、石达开率部东援，集聚于南京附近的栖霞、龙潭一带，与围攻镇江的清军对峙。继由陈玉成破清水师防线，与镇江守将吴如孝部会合。咸丰六年二月底，太平军发起总攻，从镇江内外夹击清军，大败之，胜利会师；次日，又在扬州方面发起攻击，踏平清军江北大营大小营盘 120 余座，再占扬州。五月，杨秀清又决策摧毁清军“向营”，并下军令状：“不奉令者斩”。此时，石达开从西征军抽调的主力已由皖南芜湖、金柱关赶到天京北郊，即与得胜回师驻于燕子矶一带会合一起，共 5 万余人，于十七日会攻江南大营。次日，天京守军也出城投入战斗。不只是解了镇江之围，且攻破了江南大营，使清军狼奔豕突，溃逃四方。主帅向荣及其骁将张国樑和福兴等率残部退至丹阳。向荣忧愤交加，旋即死于丹阳。清廷即赏加张国樑提督衔，任命为江南大营总统，收拾残余，又使这个江南大营败而未亡。

这是一次胜利。但此役就全局说，只是太平军为巩固政权而展开的战争中以曾屡失戎机后的一次迟到的胜利。

（3）天京事变及其直接政治、军事损害

咸丰五年起至六年上半年，太平军在赣鄂两省连连获得大胜。它把这时主力敌军——湘军主帅曾国藩困于南昌，把他的水师打得七零八落，将他骁将阵毙的阵毙（罗泽南）、气死的气死（塔齐布），把江西土地占有过半。长江江面从武汉到天京，通行无阻，又继之以突破江南大营。可是，这些军事的胜利并没有成为太平天国巩固已建立政权的保证，反而激化着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内部的矛盾，终于酿成被时称为“内证”或被后人称为“天京事变”的惨剧。从此，在其发展过程中于军事上虽也有战役的胜利，总的趋势是由兴旺的巅峰向着败亡的深渊加速度地滑落。

上文提到，太平天国任命杨秀清为军师受权节制全军，使洪秀全虽位居天王，一切军政实权，实集中于杨秀清一人手里。杨另有一系列宗教性头衔，如“劝慰师”、“禾乃师”。“赎病主”等等，且拥有代天父传言的特权。他的尊呼仅比有“万岁”之称的洪秀全少一千岁（“九千岁”）。他上朝奏事，可“立于陛下”，不必下跪。一旦“天父下凡”，他来“代言”，虽身为天王，也不得不匍匐在他的跟前。他在天京的居处——东王府，其规格与大王府相埒。当年天京居民从官殿的規制上，就有“不辩谁臣又谁主”之谣。洪秀全从一个失意书生被推戴为天王，志得意满，在革命队伍内部，又安于被给予神化，特别是在进入天京后，更沉湎于宗教、宫廷生活。于是，军政大权，全集中于杨秀清。“一切号令，均自伊出”，洪秀全几乎没有起什么太大作用，“画诺而已”！

杨秀清富于谋略，且有干才；性阴沉，多猜疑；建都南京后，天国军政

大权既尽落其手，从此专横独断，为所欲为。“定鼎”当年冬，秀清假借天父下凡，即代传神旨，严责天王有错，要杖责天王四十下，不许韦昌辉、秦日纲代为受杖，到底逼得洪秀全自称遵旨，跪伏愿杖。杨秀清假托神意，闹此一着，既显其威势，更暴露出他藐视洪秀全的天王权威，潜具取而代之的野心。此着得逞，他“威风张扬，不知自忌”。对其他各王，更任意斥责。如第二年曾到北王府，“杖昌辉数百”。众多受者“积怒于心”，只是“口顺而心不息”。

六年上半年，太平军既连连获胜，杨秀清认为时机已至；在派遣韦昌辉、石达开和秦日纲离开天京分别前往赣、鄂等地扫荡清军之际，于七月十五日，在闻讯清军主帅向荣死后第六天，又假传“神旨”，要洪秀全亲至东王府加封他为“万岁”。他意欲何为已昭然若揭。秀全方才惊醒，急召韦、石、秦率师返天京救驾。八月初，韦昌辉带精兵数千抵天京，人谒天王，决意当夜诛杀杨秀清；他在前往刺杀时，不遵当初“杀东王一人，杀其兄弟三人”的约定，野心勃发，除杀了东王全家，还杀了他的部属，秀全无力制止，无可奈何地徒然慨叹东王“部属”何辜，竟被滥杀！

太平天国领导层的“内讧”，从此开始。

石达开一回天京，也责备韦昌辉的滥杀。韦昌辉不但不肯倾听，反而盛气相待。石达开揣摩到有可能不利于己，一回家，即暗越城墙，潜返驻地安庆。果不出所料，韦当夜即围攻翼王府，尽杀其妻、其子。韦昌辉专擅横暴，甚至于率兵包围天王府。

洪秀全至此被迫诏近畿军队人卫，十月初，韦昌辉在天京军民的“同心”收拾下，终被擒杀。洪秀全即令将韦的首级送石达开军营，并召之人京。石达开一到天京，促使洪秀全处决参与诛杨密谋及在天京滥杀的秦日纲及陈承谿；腥风血雨的天京事变，才告终结。

洪秀全经过这次起自内部自我残杀，才从深邃的宫殿中走了出来。为了使太平天国事业能够继续下去，他一面召石达开入朝佐理政事，一面又深予戒备，重用他自己的两个哥哥洪仁发和洪仁达，分别封他们为安王和福王。企图依靠这两个纯属乡愚的自家兄弟建立一个领导核心，监视石达开。想用血缘关系来建立他的统治权威，导致了石达开的出走。石达开一去，使太平天国出现了“朝中元将，国中无人”的严重政治危机。

石达开临出走时，飞檄所部准备出发，又运动其他部队加入。咸丰七年八月，他即率军渡江，随行者有数万人。他率部历经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广西、贵州、去南、湖北、四川九省，终归覆亡，饮恨大渡河边。大队精兵悍将脱离太平军主体而行动，带给太平天国事业的损害之重是难以估计的。天京事变，被清方利用作为“乘其内乱，次第削平”的绝好机会。署理湖北巡抚胡林翼等督率湘军，加强了对武汉的围攻，又乘胜进攻黄州、广济、大冶等地，截至六年十一月底，使湖北继湖南之后成为湘军的又一后方基地，不再是太平天国的米粮之仓了。在此期间，清军在江西也连续发动进攻，从八年四月江防重镇九江易手起，到八月，太平军在该省的最后一个城市吉安也落入清军之手。安徽、江苏方面在清军加强攻击下，皖南重镇宁国继皖北要地庐州之后，于六年十一月失守。在江苏的天京附近，太平军在七年五六月间连失溧水、句容等地后，曾被击溃的清方江北、江南两大营又再建了起来。同年十一月，拱卫天京的镇江、瓜洲守军，在坚持了4年零8个月之后，在援军的接应下撤出。到十二月，清方江南大营再次进逼南京近郊，“筑造

土营，挑挖长濠”，使太平天国的京城复陷于重围。

（4）战略守势中的战役胜利和受阻

天京复陷重围困境之后，太平军为缓解这一局面，再也难作战略进攻，而转入战略守势。虽有战役的胜利，终难解脱被动的态势。

洪秀全在石达开出走后，选拔陈玉成、李秀成等分别为前军、后军主帅，并封为英王和忠王。李秀成解除“京围”，亲率5000人由芜湖等地渡江，攻取和州等县，与陈玉成、李世贤部会合，于八年八月，大败德兴阿、胜保等所部马步兵于浦口；继而攻占六合、天长和扬州（旋自动放弃），再次把江北大营摧毁。接着，英王陈玉成与忠王李秀成率部与清军激战于三河，歼灭湘军6000人，文武官员400人，大获全胜。

不过，浦口的胜利，只是打通了天京与江北的通路。为拔除江南大营，洪仁玕、李秀成决定采取“围魏救赵”战略，即出兵进攻该大营后方杭州，乘清军出兵救杭，转乘虚袭击该大营。按此计策，李秀成率部从浦口至芜湖，由皖南入浙，连克安吉、长兴、吴兴、武康，于十年二月袭破杭州。江南大营果然大举出兵驰援。李秀成急返天京进攻大营，在与驻守天京的太平军内外夹击下，尽毁其营堡，官兵死亡万余。大营主帅钦差大臣和春自杀，总统江南提督张国樑败逃中溺死河中。天京之围，随着江南大营再次摧毁，完全解除。

太平军既摧毁清方江南大营，洪仁玕与陈玉成、李秀成等集议下一步的出击部署，决定进取长江下游，也就是天京迤东的苏常一带。

咸丰十年闰三月，李秀成、李世贤、杨辅清等受命从天京出发，经句容，不过50天，势如破竹，连克丹阳、常州、无锡、苏州、宜兴、昆山、太仓、吴江、青浦至松江，并进入浙境攻占嘉兴等地，这就是说，江苏省的长江以南地区，除了上海附近地带，加上浙西一府，都成为太平天国管治的地区。

太平军力攻上海，上海的英法驻军应清政府的“协防”要求，起与太平军对敌，不只是“协防”，而且还出击东下的太平军。美国无赖华尔又受清政府雇佣，组织洋枪队参加中国内战。太平军进取上海一举，面对这个新增的外敌，受挫受阻。

其时，天京屏蔽的安庆告警。太平军又决定西征，商定的军事计划是：李秀成从南路即由皖南的石埭黔县，入江西至湖北；由陈玉成统率北路从皖北入鄂，直趋武汉；杨辅清沿长江南岸趋赣北；李世贤经徽州入赣东；刘官文、赖之鸿攻祁门湘军大营，以作牵制；并期于十一年春会师武汉，然后顺流而下，解安庆之围。战争实际则是另一种结局。南路、北路基本上如期于该年二月、五月，逼近武昌。可是，在这里，正像东征中到达接近上海时那样，在英国领事巴夏礼干预下，终未把武昌夺取到手。李世贤部至赣东原拟渡鄱阳，经南昌至湖北，却于同年八月在乐平为清军左宗棠部所败，经玉山，退入浙江。原期牵制湘军大营之师，未能成功。

李秀成在此役征战途中得悉安庆失守，乃退兵至江西，与原随石达开出走至广西折返至江西的朱衣点、吉庆元、汪海洋等所率部众结合，于同年秋，分兵两路入浙。在衢州，与李世贤议定，李秀成等为一路，目标是攻取杭州，破绍兴各县；李世贤为另一路，攻打温、台、处三州和宁波等处。日后行动，基本上按上述部署进行。截至同年年底，太平军攻取了浙江的大半州县。

李秀成等攻取杭州，军势臻于极盛；部署分师五路，水陆并进，进攻上海、松江。虽然截至同治元年一月底，这五路分别到达吴淞、泗泾、松江、

南桥和高桥，对上海形成了多路包围的态势，可是英法军队公然与清军联合一起，与太平军作战。太平军经半年苦战，终未达到自己的目的。加上形势的突变，李秀成率军进攻上海、松江的作罢，标志着太平军为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主动出击作战的结束。

（二）社会经济结构的理想和实际

洪秀全集中农民的思想意识和意志、愿望，利用中国传统儒学的一些词汇，汲取基督教的某些教义，杂揉成他独有的充满神学色彩的政治理论。他认定世间所有的人，在“皇上帝”这个“大共之父”面前都是平等的，彼此间不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不可有“尔吞我并之念”；又认为世间“一切物类”都是“皇上帝”所创造，也理该归“皇上帝”所有，并由它“统一运用”。太平天国的天王既自许是，也被拥戴为“皇上帝”在人间的代表，这样，理该归“皇上帝”所有和“统一运用”的“一切物类”，自然该由天上“所有”和“统一运用”。

洪秀全坚信天上有“天堂”，由此引申地上也有“天堂”；为资区别，他把地上天堂称之为“小天堂”。太平天国以“小天堂”作为人间幸福生活的理想境界和追求的最终目标，激发太平军将士为之奋斗、献身。

太平天国既定鼎天京，这个革命运动的领导者们误认为革命大功基本告成，已经跨入了“小天堂”。虽则如此，这个“小天堂”毕竟虚无缥缈，并未具有任何实际的含义，形势迫使他们对于究竟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中国，必须作出一个能够顺应社会进步、时代发展趋势，并体现广大人民——首先是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答案。

（1）理想蓝图

太平天国为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就重建中国对其社会经济结构，先后提出过二个蓝图。一是《天朝田亩制度》，一是《资政新篇》。

《天朝田亩制度》在定都南京当年，首次刊刻；其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方面，但以经济结构、土地制度为核心，故以“田亩制度”作为这一蓝图或纲领的题称了。

太平天国以“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作为指导原则，对当时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的土地，明确规定“归上主”即“皇上帝”所有；落到实处，也就是归天王所有；或简单他说，设想实施土地“王有”制。

天下所有“王有”的土地，分配给每个社会成员平均使用，也就是“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具体办法，将“天下田”，按产量多寡，分成上中下三级九等，“好”、“丑”搭配地以家庭为单位，算其人口多寡，不论男女，十六岁以上者分给一份，十五岁以下者减半。若以人口为准，土地在“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反之亦然。务期天下人使用的土地量，能臻于均匀，即“田产均耕”。

在“有田同耕”的基础上，于必要时作适当调剂，务使余缺互补，丰荒相通，以期达到“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实现“元处不均匀，元人不饱暖”的“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

为力求实现上述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每个社会成员既分得有权使用的土地，就应力田生产，勤者奖，惰者罚。为保障社会成员的生活之源，确定产品剩余部分归公的原则，“凡当收成时”，除留足其“每人所食

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不单对农产品是这样，对其他副业、手工产品等，也这样处置。这就是所谓“凡麦豆芒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全社会所“余”产品“归国库”，用求保障与生产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和实物，如政费、军费以及满足为全社会共同需要（如文化、教育）和民间婚丧等特需、孤寡老人暨丧失劳动能力者的生活保障等等的供给。

《天朝田亩制度》中设想的社会其运行，亟有赖于拥有绝对权威者的作用。与此相关，与改革田制居于并重地位的是乡官体制。

太平军从开始成军时，就有比较严密的军事编制。据《太平军目》：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最上则有全军统帅，派出“总制”、“监军”指挥各军。金田发动起义起一路征战的胜利实践，在构想新社会的蓝图时，便仿这个军制来制定新的军民合一的社会组织结构。

根据这个蓝图，把社会基层结构的最高一级，名之为“军”。每 13156 家设一军帅；次一级名为“师”，设五个师帅；再次名“旅”，每“师”设五“旅”，“旅”各设旅帅。“旅”下为“卒”，设卒长，每旅统五卒长。“卒”下为“两”，设两司马，每卒统四两司马。“两”下为“伍”，设伍长，每两统五伍长。每一伍长各统四伍卒。“凡设军以后，人家添多”至五家，“另设一伍长，添多二十六家另设一两司马”；以此类推，直至添多 13156 家“另设一军帅”。

上起军帅，下至两司马，由本地人出任，名曰“乡官”。整个社会经济结构，指望由乡官为轴来运行，从而赋予乡官以极大的权威。连最基层的两司马只管辖 25 家居民，但权力之大，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与此相关，规定乡官除了人选条件必须遵守、奉行太平天国的制度、法令并努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外，其产生方式，规定每年由下而上地逐级递上“保举”，最后由天王裁定“调选”。

“两”在社会改革设计中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最基层单位。它的首脑“两司马”，统管组成“两”的 25 家的经济生活，督率每个成员以家庭为一生产单位，从事农业、副业的生产。手工等匠作限于农闲“治事”，乡官拥有赏勤、罚惰之权。掌握国库，对成员家庭中遇有特殊而必需的需要，从国库拨给通天下—式的定量钱谷，以资应用。对难以自食其力的孤老废疾者，也这样以资赡养。每“两”设一礼拜堂，两司马在这里主持教读“两”中童子《圣经》和太平天国官书。逢礼拜日，“两”中所有男女俱往那里听他“讲道理”。每家规定一人为伍卒，两司马在有警时“统之为兵”，无事时则“督之为农，耕田奉上”。各家或有争讼，由两司马处理；若解决不了，则逐级上报，直到军帅，由他会同“典执法”判断曲直是非。既经判决，上报县级守令监军，再逐级上报，直至天王，作出“或生或死，或予或夺”的最后裁决，然后发交军帅执行。此外，两司马对“两”中的“贤”者“良”者，负有供中央遴选的保举任务，举得其人受赏，反之受罚。

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久已存在要求平分社会财富的思想。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则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均耕”土地的方案。广大贫苦农民渴求保障最低限度的生活，憎恨贫富悬殊，产生平均主义思想。《天朝田亩制度》体现了他们的这一思想，事实上否定了包括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内的一切土地私有制，但同一制度规定农民耕耘所获，除预留必要的口粮后的全部产品，全交“国库”。在此分配制度下，即使五

谷丰登所保证的“饱暖”，也只能限于必要限度的最低水平；就是佃农，也未必能够得到多少利益。情况较佃农为优越的其他农民，势必不只得不到更大利益，反而会遭到或大或小的损害。所设计的社会经济生活，包括一旦选出便不虞罢免监督而拥有绝对权威的乡官体制，实际是把农民千百年来过惯了的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给以理想化，并拟把由 25 家组成的“两”的农村使之永恒化。历史表明：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自然经济，必须有商品经济作为补充。商品经济在中国早已有了发展，太平天国却仍要把自然经济理想化，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必将造成的后果是生产力的倒退而不是前进，这将是完全背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也暴露了农民小生产者的狭隘性。

从根本上说，一个充满平均主义、禁欲主义以及搀杂着宗教信仰所编撰的理想蓝图，是没法付诸实现的。

《资政新篇》，撰著者洪仁玕，是洪秀全的族弟。咸丰九年，他从香港到广州，乔装商人，经江西、湖北辗转到达南京。他期许自己在“善辅国政，以新民德”上，能为太平天国效些心力，以“事有常变，理有穷通”为指导思想，强调“审时度势”，“因时制宜”，提出了题名《资政新篇》的治国建议。洪秀全目击天京事变后人心涣散，领导核心分崩离析的困境，谋求重振革命形势，赞赏洪仁玕的志趣，即封他为干王，并“降诏天下，要人悉归其制”的同时，对《新篇》中建议的诸项，给予几乎全盘的肯定；又“旨准颁刻”，使《资政新篇》成为太平天国设计改造社会经济结构的又一纲领性文件。

洪仁玕就当时在香港的见闻，概述了当年各国或盛或衰的大势，实质上提出了效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来重新组建中国和中国社会。

《资政新篇》对太平天国的政治、社会、文化、教育诸方面，都提出了革新建议，对经济问题，尤作了着重的论述。它倡导引进西方的先进生产技术，如铁路、轮船、机器制造等等，以求全面发展工商农矿各种生产事业。

《新篇》主张制定奖励个人发明、保障专利的政策；并鼓励“财主”积极投资“大有利商贾士民”如银行等企业。若用洪仁玕所拟另一文件中用语，他认为能这样才叫做“善用财帛”。

《资政新篇》中主张，应“准富人请人雇工”，“禁卖子为奴”；该强制“游手偷闲”的游民和不事生产的“富贵”人统统“归于正业”，使之“自食其力”，“自养其身”。换言之，《新篇》主张加强劳动立法并采用资本主义的雇佣制度。

洪仁玕肯定当时西方国家拥有“技艺精巧”的事实，在对外关系上抨击“闭关自守”的做法，奚落若这样做是“浅量者所为”；并警告势必将自食有如“全体闭塞，血脉不通”的恶果。《新篇》中制定了中外交往原则：睦邻、平等，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贸易交往。对来华外籍人士，约法两章：一、严禁携带禁物如鸦片之类人口，“走私者杀无赦”；二、技艺精巧并志愿为中国献策效力者，以“不得毁谤国法”为前提，准入内地“教导我民”，但不得擅入内地。外国臣民在华已设的企业等资本主义势力，承认其存在，但必须作好准备，与之竞争并深信定有把握竞而胜之，期望“与番人并雄”。

《资政新篇》的内容，体现出了突破了农民思想的局限。它虽体现了农民要求有地可耕的愿望，但设计了有悖社会发展规律、不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废除私有制的《天朝田亩制度》。主张保护私有、承认“财主”的存在，

鼓励富人雇工生产，客观上谋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取代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虽符合社会发展方向，但毫未触及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土地问题、农民问题。这样，它既不能结合革命的现实需要，虽然“旨准颁行”，而文件精神难为人们所理解、接受；即使在太平天国军政首脑中，也遭到“皆不屑看”的漠视了。

（2）社会经济实践

太平天国提出了重建社会、创建新国的蓝图，一时间虽曾力谋付诸实践，也作过部分尝试；实践证明难以行得通，遭到百姓对平均主义的抵制，便自然地逐步回到现存政治、社会运行的旧轨道上。洪秀全对“照旧交粮纳税”政策原则的旨准，标志着以平均主义为核心的国策纲领推行的结束，尽管《天朝田亩制度》此后还再次颁刻。《资政新篇》中所敷陈的“邦法”和治国需“法善”的“法”，如主张澄清吏治、实施民主、发扬舆论、改革恶俗、破除迷信，等等，确实都属于该实行的“善”，可是在军事倥偬中，实难以实行。但所提出的“邦法”，虽当年不被众所识知，却是在中国最先提出的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方案，表明着有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最早意向。

太平天国的圣库制度，起源于武装起义之前。道光三十年秋，洪秀全、冯云山作为“拜上帝会”会首，号召各地会众向金田村会合，适应起义的需要，会众须把自己的财物上缴于公库，并由公库供给会众的生活需要。第二年十月，并正式定名为“圣库”，形成一种制度。

会众团聚一起过着公有共享生活，保障了原是贫苦农民、饥饿大众出身者的物质需要。对他们来说，获得“同食同穿”、“一律平均”，确乎像登上了“天堂”，享上了“天福”。不单取得他们的支持和拥护，激励了他们的革命热情，进而对于巩固和壮大起义队伍、坚定斗争决心说，都起着积极作用。

不过，起义队伍毕竟主要是由小私有者的农民和农村无产者所组成。圣库制度把他们结成一体，却并不能根绝他们的私有观念。而且，不单是一般成员有此观念，就是领导人物也难例外。洪秀全被拥戴为天王后屡颁诏旨，或由其他领导人（西王萧朝贵）以他名义告诫起义者：“有银钱须要识得破，不可分尔我”；“各宜为公莫为私”，“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财物，不得私藏，尽缴归天朝圣库”。这些告诫，使分散的农民群众在圣库制度下组织成一支纪律严明的强有力的战斗集体，也折射出小私有者的私有观念一在冲击着圣库制度。

洪秀全颁布的《永安破围诏》里，一面要求“同心放胆同杀贼，金宝绸帛在所缓”。紧接着许愿，一旦成功，“金砖金屋光灿灿，高天享福极威风；最小最卑尽绸缎，男着龙袍女插花”。暴露着整个起义队伍思想上的尖锐矛盾：接受圣库制度，目的在于取得更多财富！这又无异于表明圣库制度在它开始实行时，就内含着自我否定的破坏因素。

太平军从咸丰二年春永安突围到首次攻下武昌不过一年期间，队伍急剧扩大，从三四万人激增到号称百万。洪秀全等领袖人物，利用宗教、迷信和军令纪律，有可能一时约束几万人、十几万人以至更多一些人的私有欲望，却终无力改造数达百万众的私有观念。私有观念事实上一直起着作用。太平军围攻长沙时，洪秀全命令，“通军大小兵将，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黄金，尽缴归天朝圣库”。否则，“一经察出，斩首示众”，反映出了这点。此后随着军事上的接连胜利，在军事缴获、强制征发来源充沛的情况下，私有观

念且急剧膨胀起来。就将官说，他们最初在广西境内与清军转战时，与战士过着同样生活，缺粮时共同食粥，缺盐时共同淡食。可是一到长江中下游诸大城市，一变而动心于“繁华之区，锦绣山积”，“盛饰”驻地，并用缴获之物，“创设卤簿仪仗”，坐上往日官衙的“绿蓝围轿”。左右攀比，上仿下效，竞相追求。军中新老兄弟，始则“爱衣饰华美”，渐至于“插戴满头珠翠”，终至于珠玉佩环，“悬带于腰项襟袖之间”。产生的后果，不只是人各“为私”泛滥，“私藏秘积”现象日益流行，而且出现了等级差别明显化的倾向。

太平天国于咸丰三年四月攻下扬州，终于公开宣布：“准新旧兄弟腰金五两”，绝对禁止私藏财宝变为允可限量私有；意味着“为公”原则遭到破坏。

太平天国领导人不仅没有意识到这点，而且陶醉于胜利，蔽于多如“山积”的物资，以为尽可“以天下富室为库，以天下积谷之家为仓”作为物质基础，反而决心把公有原则推广到整个社会。这个精神，体现于同年底刊刻的《天朝田亩制度》中的，便是有关“国库”的规定种种；见之于行动的，是继在武昌、扬州两地一度设置男馆、女馆，分别安置城中居民，无论贵贱，平均配给日用油盐衣食之后，在南京，也设立“男营”、“女营”，安置全城居民的男性、女性，计口配给粮食，维持生计。可是，南京居民对这种生活方式，甚不习惯，更不满意，怨声四起，或做消极抵制，或相率逃亡。

圣库制度由于并非建立在社会生产的坚实物质基础上，而是凭借所缴获征发的物资，势难持久，事实上也难以坚持下来。天国当局虽未明令废止，在天京的实践中，以四年诰谕中承诺一待推翻清政府，家人“仍然完聚”，潜向着恢复一家一户的家庭生活，否定过圣库制型生活转变。

此后，社会上不再推行，只是在军政行政系统中仍在实行，始终用圣库之名；若与社会上局部推行过的公有共享制度作比较，根本上是迥不相同的另一回事。

公有共享原则，曾经促进起义参加者的万众一心，紧密团结。但绝对平均的圣库空想，和植根于小农经济的私有观念，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单是这一矛盾的发展，太平天国也必将陷于失败。

太平天国设计的“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中，乡官体制具有重要作用。这一体制，在天国治区内设置了；不过，名虽为“乡官”制，实则向着传统社会的保甲制度演变，终至成为这次革命内溃原因之一。

太平军从金田起义到取得南京，一路攻下许多城池，占而不守；建都南京之后，林凤祥等率师北伐，疾趋北上，仍是克而不守，进行的都是没有根据地的战争，自然也就说不上建置乡官了。

咸丰四年，石达开到安庆主持南京上游军政大事，在所克之地，注意于设官建政。每占一地，立即限令当地居民举出乡官，以利于安民，以求能尽速从军事管制转变为民政管理，使不致阻滞军事的推进。此后，直至太平天国败亡前夕，都沿袭此例办理。

西征中最初建置乡官，一度严格依据《天朝田亩制度》办理，责民五家设一户〔伍〕长，二十五家公举一两司马，直至一万二千五百家立一军帅。可是，按诸实际，扞格难行，旋未执行，改按居民聚落地界区分成类如前、后、中、右等营，分设乡官，或沿袭传统的村、镇、都、图来区划，也不一定以五的倍数进级从而一军也未必恰由一万二千余家组成。

乡官的产生，原定由民间“公举”，最后听天王“调选”。这是一种不胜其烦的程序，只是体现了一种高度集中的制度。在紧张的战争年代，这个程序势难执行，事实上也没有执行。总的趋势，日渐放松，从最初“申送”中央，一改为“呈报”省级军政当局，再改为各地举出乡官，具报备案即可。

“公举”在中国村落体制中原不陌生，是推举管事人的一种传统方式。怎么举法，因时因地而异，多种多样。参加“举”乡官的范围，受历史条件制约，都比较窄，局限于乡里中少数人物中来进行。这种“举”，有采取“拈阄”办法的；更多的则是在村落中原头面人物间经过熟筹利害，安排某人出头而被“推定”、“举”出的。

乡官人选，在《天朝田亩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选率先欢迎、投奔太平军的来充任，基本上符合组织原则；但不一定要求出身于“力农”者，这种变通，也基本合理。问题在于，最先接触、欢迎太平军的人，固有真心投奔革命的，更多的是随着大势所趋而来的；抱有贰心、首鼠两端的也不在少数。因此，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在所难免。太平军在各地面临需就地筹饷的情况下，对乡官人选，颇有意于组织、利用旧时绅耆、富室，原任里正、图正以及流氓无产者为己效力，以备征取不足时，责他们或以私财抵偿，或迫使他们敢于不择手段地追缴。所谓“不论贤，不论能，但呼富人强趋承”。这样，实任乡官遍及管辖区中各阶级、各阶层，或各行、各业以及无业、失业的人。

富绅之流一般说来对太平天国原具有或多或少的贰心；里甲以及流氓无产者辈，又都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太平天国对这些人利用之而不加改造，且倍加倚重，终使自己在政治上付出了难以估计的严重代价。

出任乡官者的动机，多种多样，很不一致。有很多出于真诚拥戴太平天国的，不论哪种出身的都有其人。在革命形势左右下，“靡然从风”的更不在少数，出发点又各不相同，有为“保全身家”、“保邻里”、“为乡党”的，也有“求免再三”而不得，或防“辞则招害”以及“为糊口计”的。等而下之，则是别具用心者。他们或艳羨于当乡官能“多得利，且势耀”，怀着谋“号令一乡”，作威作福野心，百般钻营而得逞的。最后，敌对分子也难免有所混入。他们的真心，在“藏以待时”，“以待官兵”作内应。这最后一种人与其前三类，则显然不能相提并论。

乡官制度事实上并非如原设计建置于废除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原赋予的职责从而有很多无须执行或无从执行。面对战事倥偬，安民和保障后勤，成为乡官的两大职司。建置了乡官，也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如安集流亡、配合太平军镇压敌对分子、维护治安、制裁地方歹徒的劫掠作恶等等，对稳定辖区秩序，都起着作用；进而促进正常社会生活的恢复，培育革命的物质力量。

保障后勤，主要有二：向民间派差和征收税捐。各地乡官奉命行事，由军帅逐级下派至两司马；再由两司马将所征银两，逐级上缴，以至军帅，再转给地方当局，据记载：往往“一呼百应”，“咄嗟立办”，或“督民充役趋事”。至于临时派差、派物，乡官“率奔走恐后”。这些，显然是乡官制的积极作用。

退一步说，太平军建置了乡有，设所征取，太平军可通过乡官这一系统，谕令及民，有可能减少，以至避免采取直接的征发手段，极有利于贯彻执行太平天国所要求的“民守民道，兵守兵规”这一政策原则。

随着总的革命形势的日趋衰颓，征赋派差的越来越重和越来越频繁，使某些乡官固有的劣根性在天国当局从力能控制尚能受到约束，演变成元力掌握以至失却控制能力，乃似沉渣泛起。乡官之“暗压孤弱，欺诈百出”，“重征厚敛”，谋求“浮余入己”的不少。

民间对某些乡官的贪读恶行，积愤不平，暗中咒骂他们在于“虐齐民、灭祖德”的坏事。郁积久，发为行动，什么都干出来了，或殴打乡官、拆毁官局，甚至私刑、暗杀以泄愤。这些行动，针对的是具有劣迹的乡官，太平天国则也为之付出了民心散失的政治代价。

太平军在征战途中，始终号召“商者商而贾者贾，尽可乐业以如常”；并以严明军纪，保障着商人和商业。如从广西向长江流域进军时，太平军人“遇途卖酒浆者，饮之罄，辄投以钱”；所到之处，“买饭求浆，多给市值”；或“照常市价，无有短少”。北伐中军经涡阳，“市不易肆”；西征中，在安庆，一度征集沿江船只备用，后知系“皆任贩运以通有无”的商船，为避免“货源立竭”的“坐困”，旋即发还原征船只；东征中太平军“入市购物，遵市价，不强取”。“给价公平，决不短少”……等等。这些保护了商人和商业的行事，既有利于保障军民的需求，也促进了革命事业的胜利展开。

太平天国所设想的新社会经济生活，是均匀分配，自给自足，不需要商业以资流通；无视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一定都南京，凭革命权威，天国当局即宣布废除商业，即：“凡物皆天父赐来，不须钱买”，“店铺买卖本利，皆系天王之本利，不许百姓使用，总归天王”，并采取了相应措施。这种作法，既非科学地认识世界的产物，也不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因之，立即带来生活上的不便和引起社会不安。天国当局有鉴于此，予以调整，转向听任商业的存在，进而明确承认商业的必要。如西征军主将赖汉英以翼王石达开名义，明文宣布“一切贸易，无容闭歇，免致采买无向，自迫其乱”。过后，太平天国在颁行的《醒世文》中，要求普天下周知：“百般贸易俱可做，烟酒禁物莫私营”。这样，太平天国治区除了南京因始终处在清军包围态势的特殊条件中，宣布“天京乃定鼎之地，安能妄作生理，潜通商贾”（事实上并没有禁绝）外，支持、扶植商业，成为自己的方针政策。

由于处在内战的非常状态，太平天国支持、扶植商业的政策，期求实现的目标，除了发挥商业所固有的流通物资、调节有无的职能，另含有招民交易作为“安集流亡”的一着，和通过商事活动，以便获取清方的情况报道。另以政令规定，为防止清方奸细混迹商场，提醒经商者：凡是置办货物，上下客商，尤须询明来踪去迹；设若遇到踪迹不明的可疑人员，决不准轻易容留，提高警惕，借资防范。

太平天国对商业，由最初的一度废除，旋即给以积极的支持和扶持，终于取得了不单“利民生”，而且“裕国课”的效果。

（三）财政——筹饷征税

太平天国从金田起义，迈上武装夺取政权的征程，保障供给与军事斗争具有同等重要意义，且相辅相成。军事进展的顺利与否，每每影响物资供应的盈绌；饷精的充裕与否，又常影响军事行动的开展。取给之道，又势必与民间利害息息相关。若能善取、慎取，无论在质和量上都能合情合理，则既能赢得民间的理解，并获得积极支持；设若情况相反，则难免使民间的向往

之心散失。太平天国为保障军需、国用的补给，因应战争条件的变迁，基本上通过两大渠道来取得。一是直接的军事征发，包括来自战场上的缴获，接收原清地方政府的库藏以及向民间采取类似“打先锋”、迫“贡”等方式；二是在《天朝田亩制度》刊刻后不久，为解决天京对财物的急需，更为了缓和某些地区民间对平均主义政策的抵制，采取了照旧征取田赋和税捐的做法。

（1）缴获和征发

太平军最初与清军转战于广西各地，总的说，胜多败少。清军火器精、粮饷足；太平军战而败，无所失；清军败，它的精良火器、充足粮饷，即被缴获为战利品；攻下一些州、县城池，地方府库所藏，自然也为太平军所有。待出广西，北上两湖，折而东下，直至南京，一路清军不战自溃。伴随着战争的节节胜利，“遍地金银粮米，任其载运”。截至围攻长沙时，保障供给有余，除油盐足用外，还储粮“十万余（石）”；且可用以散赈贫困大众。克武汉三镇，接管了清方的武库、仓廩所藏全部军用、民需物资；又截获清户部刚从南方各省所征敛来的饷银127万两，接收湖北省库银100万两等等。至九江、安庆等地，缴获的库银、制钱、仓米，以及炮位、军械，难以计数。攻克南京后所接收的物资，据事后清方署两江总督何桂清奏报，若按白银计，“不下数千万〔两〕”。太平军接着取扬州、克瓜洲，除了尽获清军防守两地的军械、军装暨漕运总督库藏实存银100余万两，还缴获了碇泊于此的满载漕粮的千只漕船和漕粮。

清军在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后，厉行所谓“坚壁清野”的战术，在与太平军接仗时，每每滥肆破坏。尽管如此，太平军只要得胜，或多或少总有缴获。其著者如，四年西征军克江西饶州，得漕米万余石、仓米千余石；六年，再克扬州，缴获清军江北大营所储大量军装、器械以及粮、钱、用物。十年再破清军江南大营一役，缴获饷银200万两。东征中，攻常州，缴获清军存米4万余石，火药数十万斤，储银七八十万两。攻克苏州、杭州以及宁波、象山等府县地方，都获大量银钱贓财。缴获，是太平天国为保障自己供给的一条重要渠道。

筹饷的另一渠道是向民间实施直接的征发。太平军从金田起义胜利起直到临最后失败，一直采行着这着。在转战广西，进军湖南、湖北各地，军行所至，有需要和可能时，即向富家征发钱谷财物。到武昌，明令有“金帛珠玉者”，统统拿出来以助饷需；接着，补充以强制措施：太平军“三五成群，见高门大楼，闯然而入。衣物银钱，器具粮食”，一概取走。民间之被抄有姓名可考而且著名者，如在历任云贵、湖广总督等高官程矞采家里，督促他家的家丁抬出“元宝银60万两”、“其余锭件金珠无算”。太平军攻下南京，作了一次全面“搜妖”行动，尽查抄了官宦家庭财物，在下扬州前后，先收下扬州地方富商江寿民在漕运总督但明伦示意献出的数十万两的“求和”白银，接着进入扬州，没收城内豪商、富室的财物，“不下千万厚贓”。

嗣后，太平军从民间强制征发，继续作为筹饷的重要一着，但有特定名称：“打先锋”。这种行动，每在既攻占州县城池于经略四乡中展开，既为在政治上、军事上显示革命威势，镇慑残敌，更在征发财物其对象主要是富室和典当铺户。这在咸丰初年很明确。如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至湖北大冶，“觅繁富民，拷取财物”，或“勒重金”取赎；次年至黄州，“搜刮富姓大家”；在麻城，“尽封富室绅富”；同年，至江西高安，征发所及，

以“典铺大户为甚”；

1855年再至，“仇视官绅，苛勒绅富”；

1856年克崇仁，扣押财主，“逼财赎命”；同年克奉新，“刮富户金帛，多者数千，少亦数百”；如此等等。进入同治初年太平军在苏、浙两省，固仍以富室、大户为主要目标，变得也广泛及于穷民、贫户了。除了迫令富户“纳款”，必使“尽献所蓄”而后止外，也出现贫者也“无有免”者的情事。如在浙江丽水，富者“仓廩皆罄，贫者亦升斗无余”，表明了这一点。

“打先锋”对象扩大同时出现的是行动次数的无度。太平军初期，对象限于富室，行动也有节制，在每占一地后实行一次，数日即止。到了后期，则失之于滥。在某一地“打先锋”，并不限于占领该地几日中展开，而在占领期间，如数月，而“逐月至乡”行动其后果，既阻滞着一地之由军事管制转入民事治理的进程，又使已属“安民”之地仍动荡不宁。至于某些地方军政当局，为求贯彻某种军令、政令，也不乏以“打先锋”作为一种强制手段的，更成为一种暴政。

太平军军行所经，从最初起，各地群众时有自发劳军之举，以枣栗灯鸡（谐音：“早日登基”）作彩礼，诚申其早日成功的愿望；更主要的在贡献财物以助饷需。这种行动名之为“进贡”。

太平军攻克武昌，把群众的这种行为制度化，设进“贡”公所，收受“贡”礼。自发的贡献并辅之以一定程度的强制，也就是根据不同对象，在收受贡礼上，天国当局作出不同的对待。对于一般居民，出乎拥戴真情，并不在乎礼之厚薄，有了即可。即使只贡献一盘米，或再压上百钱、千钱，收后便给“贡单”，予以保护。至于那些半心半意或虚情假意而又是富商、官绅，则“责贡甚严”，也有指名或不指名地“促”贡、“劝”贡。设有冥顽不灵或敢于违抗不贡的，则“一经搜出财货”，严惩不贷，甚或处以“阖门斩首”之刑。通过这些程度不等的强制方式，有受“促”、或被“劝”而终于贡出“黄金多至数百两者”。

“进贡”既作为筹饷体制的一种，嗣后，即一再采行。量既可观，而且更具有及时予太平军以补给的优越之处。

与“打先锋”一样，“进贡”在执行过程中，也在渐变着。从最初到后来，虽基本沿袭成例但又有一些变化。就对象说，在最初，明确以“户”或“众户”为对象；到了后来，日益由人而转以地为对象，如某“都”、某“图”，或“城乡”居民。这样，“进贡”从作为个人或众户对太平天国的“向化”的一种表示，渐而质变为太平军对某一地方的摊派。贡之予以“招”、予以“促”，原是重责富户助饷的一种委婉说法，而今“招”、“促”某地进贡，弄到底便成为整个村镇贫富皆须负担了。如咸丰十一年（1861年）在浙江慈谿，“勒限各乡，按都图进贡”，贡额多寡，“以村落大小，户口贫富为差”；在诸暨，勒限进贡情况，也是这样。于是贡物的量虽因图而异，村各不同；就同一村，同一“图”的居民说，一般便形成殷户、富商等以“洋钱元宝”进献；贫家则只得搜罗鸡、豕、鱼肉、菜蔬为贡了。相对于贫富迥殊的负担能力说，前者未必负担重了，后者的负担程度，很可能反有过之而无不及。

太平天国在各地军政当局，为宽筹经费，或应付某种军需，不定时地征收或摊派，名曰“军需捐”，也有别称之为“大捐”或“特捐”的；至于用“借饷”、“助饷”等名目来征收，实质上只是“大捐”或“特捐”的另一种说法。“大捐”对象本来专指富人，到了后期，除了仍以富人为重点，却也

渐变以某地为对象。以致居此地者，富户固出捐银八千、三千、二千不等，穷困农户，也受摊派，按钱文计，“或数十，或十数，或四、五数”。

“大捐”捐到只有制钱四五文，所谓“大”、所谓“特”便失却了意义，再也说不上是对豪绅、富室的一种打击手段。

（2）田赋和税捐

太平天国既定都南京，在政略上决定开疆拓土，保障太平军的供给单靠缴获、征发，原是不稳固的，难以持久的；为保证百万队伍的衣食军需，并巩固新建的政权，有可能也有必要另辟一能经久不绝的财源。太平天国在所设计的社会经济规划难以实施下，从咸丰四年起，采取“照旧交粮纳税”的办法。

交粮之“粮”是土地税，也就是田赋。交纳手续，基本上沿袭旧例，征取对象是土地所有者，即“业户”或“粮户”。个别地方有过特殊规定，如在浙江奉化，对有田不过五亩的免征。适应战时的非常情况，若业户流亡在外，为使征取有着，采取“着佃代完”，即由佃户代“业户”完纳；也有因经过战争，地权不明，田亩界址不清，便以实际耕种者为稽征对象，即不分“业”“佃”，随田纳粮。

太平天国在所管辖区内，征取田赋，虽说“一切皆因旧章”，对田赋税率，总期能有所减轻，事实上在前期也确能做到这样。在皖赣鄂三省辖区中，纳粮情况，“种一石”，终岁责交钱1000文，米3.6石；也有交熟禾五斗、八斗的。据太平天国遗存的一纸“纳米执照”来计算，在安徽桐城地方，每亩年交钱粮不足银一钱、米五升五合。后期在苏、浙辖区，虽然政策依然，迫于形势，事与愿违，总的趋势逐年增加。

清政府田赋之苛，原是“不在正额，而在额外”。额外的苛敛量，与正赋比较，地各不同，从数倍到10倍不等。太平天国针对此弊，严禁额外浮收。这样，太平天国在征取制度上尽管照旧，可是在征取量上，即对正赋酌减若干。如上祛除浮勒，使民间负担减轻，转而乐于输将，作用所及，田赋征额反而易于征足。连敌方人物，虽蔑称“贼假仁义使地方相安”，也不能不承认能“善取之，轻取之”，终于产生“民渐有乐于相安”的效果。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咸丰末。

由于革命形势逆转，天国当局谋求突破增加着的军需、国用的支出和减少着的财源所形成的困境，期望通过增重赋额（包括正赋和附加）来解决，而设想许多“附加”或“附捐”的名目。其结果：耕种五六亩的一个佃农，每年需交附捐银1.5两左右。这对于贫穷的佃户说，是过重的负担，就是对那些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说，负担也是不轻。另一件遗存文物据其数字核算，附加达到正额的5.5倍，这是相当重了，造成民间无论贫富陷于无一不困的境地。

税，有对手工业征税，如榨坊，其项目很少，为数不多，且略。主要是商税，又分种种。

关税。在商业、交通要地设置内地关，先后在武昌、武宁、九江，安庆、芜湖、太平、南京以及无为都设过关。不过，这些地方多数或属战事频仍之处或时受战事影响，虽设关，“无暇榷税”，或商货无多，税收似有实无。只有无为、太平两关，日收税银较多。但究有多少，已难查考。咸丰十一年底太平军于浙江宁波一度设过海关——天宁关，但不过半年，宁波重入清军手，此关也不存在。

卡税，此税原无名，以其设卡征税，故名卡税。它与清军为就地筹饷的厘金雷同。

卡在一个地区的设置无定数，总趋势是日益增多。税率参差不一，既地各不同，又时有差异。卡税，是天国后期一项重要财源。各地军政费用，主要指靠此项。

无论坐商、行贾，除了须交“凭照”费，即执照费，还有营业税，简作“捐”。细分成日捐、月捐、股捐等名目。前两者按营业额计征，演变成按店的大小来计数；如有按营业额每千收五十文捐的，也有大店日收三百钱、小店日收十文的。股捐则按资金多寡征取，捐率大致为1%，如“千金本，日捐十千”等等。

太平天国建都南京，为严查奸究，保障社会秩序，即采取发给凭照如门牌、船凭等措施，未见有收费记载；其后，酌量收费。门牌收费无定数，在江、浙辖区，量力多寡来征取。多则银洋成千、成百，少则一二角，一般是一二元；也有兼收钱和米的。某些地区另作规定：贫户无力完者，由富户代纳。船有船凭，按船只的大小，“出钱千百不等”。

个别地方，开征过房捐、丁口捐，如在浙江海宁，一度每人征200文；在嘉兴，房屋每间日捐3文。

税捐和田赋一样，后期征课日渐加重，终致“派款不息，数额大小不等”。在辖区内部，“富户不堪其求，率皆规避”，或外逃他方。一般老百姓和农民大众，更“被累不堪”。太平天国受形势制约，别无良策，乃加多征课名目和加重征课量，即使一时增加了一些收入，但付出的代价是人民离心！

（四）天国的败亡和余部的溃灭

太平天国未能也不可能提出重建国家、改组社会经济结构的切实可行的有效方案，难免遭到民间因失望而离心的结局。天国领导者既拿不出能使国家真正改变成为“新天新地”的方策，便只能逐步回到本拟予以革除的旧秩序的运行轨道，而且在某些方面，且有过之而无不及。如理想的乡官体系很美妙，实际的表现不然；赋税制度的实际也是这样，而终成为导致“内溃”的因素。军事的战略方面，也差失一着。所有这些，是太平天国总难把已经建立起来的政权巩固下来的根本原因，也使其敌方——清政府掌握了予以摧折的机会。

咸丰十年（1860年），清廷任命曾国藩署（旋实授）两江总督加兵部尚书衔，继而又给以钦差大臣使命，所有大江南北水陆各军皆归节制，督办江南军务。

安庆扼南京上游，曾为太平军西征军大本营所在地。它在太平天国辖区，是仅次于天京的政治军事重心。

曾国藩受命督办江南军务，总结了积年与太平军为敌的经验教训，形成了“迅克安庆，大局乃有挽回之日，金陵乃有恢复之望”的战略思想。他对太平军东征一举，置于次着，率湘军分三路全力进攻安庆并于四月合围。洪仁玕同样深知安庆在地理上居于天京“锁钥”的重要位置，轻弃既定战略，改行发动第二次西征，设想经皖北入鄂，直趋武汉，再顺流而下，以解安庆之围。实战结果，太平军既受阻于武昌，安庆终被清军所得，失去了天京前卫的“锁钥”重地。

清军既得安庆，曾国藩更自信他的战略之可行。他采取你打你的，我打我的方略，对太平军的东征、西战，能抵制则抵制，难以抵制就不力争；而坚定地实施对南京的大包围策略，以期最后实现攻占南京城，全歼太平军，为清政府摧毁与之为对峙的国中第二政权。

曾国藩谋求实现其战略目标制定了战争策略：稳扎稳打，步步为营。若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用兵之道，可进而不可退，算成必兼算败。与其急进金陵，师老无功而溃退，何如先清后路，脚跟已稳而后进”。他在分别命令曾国荃、李鸿章回湘、皖两省募兵增强湘淮两军后，于同治元年（1862年）部署了对太平军发动兵分八路的全面进攻。这八路由北而南的序列是：（1）安徽巡抚李续宜率部从湖北进驻六安，进攻颍州（今阜阳）；（2）荆州将军多隆阿部进攻庐州，控制皖北；（3）江苏布政使曾国荃率湘军2万沿长江北岸东进；（4）同知曾贞干率部5000人由池州、铜陵攻芜湖；（5）兵部侍郎彭玉麟率长江水师顺流东下，策应两岸陆师的进军；（6）提督鲍超部由江西入皖南攻宁国（今宣城）；（7）浙江巡抚左宗棠率所部从江西攻浙江；（8）署江苏巡抚李鸿章率淮军6500人由江运上海，会同英法干涉军和已驻在的清军进攻合围上海的太平军，而后西进。此外，道员张运兰所部湘军数千人据守皖南，防止浙江太平军入赣，兼作“游击之师”；江北的袁甲三、李世忠等部，统归曾国藩节制。实际军事行动基本上如所计划地展开。

同年五月间，曾国荃所率湘军，包围了天京。

南京从被围起到陷落的两年多的时间里，李秀成虽调集散在各地诸王，如辅王杨辅清、侍王李世贤、护王陈坤书、纳王郜永宽等十余王，率部多次反攻，策划解围，都未成功，南京却被愈围愈紧。李秀成注意到城破是或迟或早的问题，认识到与其坐待灭亡，不如“让城别走”，放弃江南，转入内地。洪秀全负气痛斥说：“你要外去，听你的便”；“你不扶，有人扶”；我的“天兵比水还多，怕什么曾妖！”

咸丰三年春，天京被围得粮食奇缺，饥民向李秀成哀求设法，秀成请示天王，秀全答道：吃“甘露”（或“甜露”，实指草团）便可度日。秀成不忍饥民饿死，暗中放民出城十三四万人；但城中饥民饿兵仍多，于是抢劫、杀人之事不断，秩序日趋混乱。洪秀全知大势已去，身患重病却拒绝服药治疗，于四月二十七日去世。他死后朝臣拥立其长子贵福继位，为幼天王。

城外湘军从此起加紧挖地道，装火药。六月十六日，地雷爆发城垣倒塌20余丈，湘军源源涌入，城中变成一片火海，南京终被攻破。李秀成护卫幼天王从缺口突围，不久被俘、被杀。

天京破后，近畿太平军被消灭无遗。散驻各地的也失了政治重心。除了赖文光部与捻军联合在西北地区活动外，从浙江退出驻于赣粤边的李世贤、汪海洋部，入福建攻占了漳州、龙岩及其附近地区，最后于同年十二月底（1865年1月）被闽浙总督左宗棠所率湘军镇压。其他余部零星，也都遭到同样命运。

二 各地各族反清起义的兴起和失败

太平天国革命在道光末勃然兴起，全国各地各族对清政府怀有怨望的民众受太平天国革命的激励和影响，并趁太平军打乱了清政府勉强维持着统治平衡的局面，也先后树起反清的义旗。它们虽各自行动，互不联属，事实上

形成了以太平天国为中坚的全国人民大起义。矛头所及，使清政府一度陷入濒临灭亡的境地。

“拜上帝会”在广西境内展开反清斗争同时，派遣会众进入湖南，宣传“世将大乱”。太平军一进入湖南，全省震动；既有聚众近千，“散布告示”，“放炮祭旗”，谋举义旗的；也有“结党横行”，遥应太平军的；还有聚众号称“二万余人”，“敛费聚粮，铸炮制械”，“扑县城营盘”的；如此等等，不可胜数。咸丰二年底，太平军进军湖北，鄂南群众奋起响应，有提出“免征漕粮”，“复国安邦”口号，“戕弁毁署劫狱”的；也有聚众四五千，千余人不等，自称“太平天德都督大元帅”以暴动；或与太平军潜通消息。太平军攻下武昌并折而顺江东下，浙江、福建两省震动。浙江各地“素无恒产恒心”的广大劳动大众，或“树立旗帜，歃血拜盟”；或设官建号，潜通太平军。就福建说，最著者如在台湾“风谣四起”中，凤山、台湾和嘉义各县接连发生暴动，集众四五千，沿途附从者“不能悉数”。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小刀会在刘丽川等人率领下武装起义，占领上海；青浦周烈春等领导的抗粮群众，遥与呼应，质变为造反，下宝山、川沙、南汇各县，“直扑太仓州城”。浙江乐清有瞿振汉（或作振海）率领黄岩、太平（今温岭）两县贫苦大众2000人，名曰“红巾军”，自称督理大总裁，一度攻进县城。余姚则有佃农黄春生等组织各村农民共立“十八局”，发动起义等等。分军北伐的太平军，至皖北，附近各地暴动起义队伍，大大小小，“遍处皆是”，“几难以数计”。到达河南，河南大震；到达山东，山东也大震。暴动群众，或“散发披面”，仿放大平军的装束，既袭击清军，也“报复团练”以打击地主武装势力。鲁南原有名叫“幅军”的武装势力，在北伐军两进山东省境之后，屡仆屡起，或“纷扰郅濮，纵横矩野”，或“驰吞东阿，蹂躏阳谷”。直隶境内，南起邯郸，北至承德，西起太行山麓，东至滨海州县，以及腹地如保定以至北京城郊，到处出现所谓“逆匪过境，土匪滋起”的局面。

太平天国革命的发生，突破了清政府勉强维持着的统治平衡；在各省、各地突然兴起骚乱、暴动、揭起义旗的氛围中，闻风而起形成较大规模的义军势力，一时有南“会”北“捻”之称。这个“会”，指的是“三合会”。咸丰四年，广东各地“三合会”乘该省库储空虚、兵力外调的机会，“约期起事”，“各股蜂起”。陈开、何禄为首两支，首先发难：占佛山、克东莞，“众号十万”。李文茂以广州北郊江村为基地，联合南海、番禺、花县等地会众，起义呼应。“旬日之间，连陷数十州县；西至梧州，北至韶州，东至惠潮，南至高廉”，并攻下湖南的郴州、桂阳、茶陵三县城。一时广州被围，省中各地“商贾绝迹，文报不通”，“楚粤往来之道”，“节节梗阻”。陈开被尊为“盟主”，以“太平”为年号，发号施令；公开宣布，他们与太平天国分处于岭南、江南，同以推翻清政府为斗争目标；与太平天国的关系，是“遥奉节钺，坐拥旌旄”；自称“洪兵”，或作“红兵”。广东地方当局利用香港英方的军火、粮食接济，才解红兵对广州之围，进而镇压他们在广东的势力。但三合会势力并未消失，除了分支（合计不下万数）分别进入湖南、江西，大部加入太平军外，陈开、李文茂等转进广西，据浔州；控制浔江左右各州县广大地区，于六年建立政权，国号“大成”，与清军对峙，并与黄鼎凤等相联合，一直坚持到同治三年（1864年）。

长时期以来，河南、山东农村，盛行拜捻风俗（捻纸为龙，制成龙灯），巡行各地以祈福禳灾，渐及安徽、特别是在皖北民间。它的起源，有人说起

于康熙年间（1662—1722年），有人说起于乾隆末。捻以数十人至一二百人结成一股，形成捻党，“年丰则少靖，岁歉则横行”，“直是饥民聚而求食”。太平军的北伐和西征部队，先后进入安徽，在“戎马蹂躏，千里无人烟，田畴荒秽，民无所得食”的情况下，从捻者日众，开始与官为敌。颍、亳两州所属的捻，以张洛行、龚得树等为首；皖、豫两省交界地带，则以李昭寿（八年降清后改名李世忠）为首；“分股数十”，小者数十人，大者数百人，号称数十万。五年秋，各支捻众齐集亳州，公推张洛行为“大汉盟主”，一称大汉明命王，决定建立大汉国，以雒河集（今涡阳县治所在地）为根据地。这一行动，标志了捻从分散的行动，向着比较有领导的统一组织转变。咸丰九年，捻军从豫东、鲁西分道四出，形成东捻、西捻两大主力，继续反清斗争，直至同治七年（1868年），才最后归于失败。

四川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被称为“尤完富”的省份，“协济”外省饷需。为此，地方政府“征敛苛重”，省内关卡林立；官绅串通，朋比为奸，对贫困大众任意敲榨勒索。榨取不遂，便诬良为盗，任意残杀。如此恶政，使境内原有的“咽”（又作“咽噜”）的队伍，日益壮大。它的活动，也从滋行不法，拒捕伤官，向着进攻府、县城他的反清方向转变。在此动荡形势下，蓝朝鼎、李永和依托秘密会党，于九年初冬在毗邻川境的云南昭通牛皮寨发动反清起义，称“顺天军”；旋即进入四川，六天中连克筠连、高县、庆符三县，附从者从最初百余人迅速扩充到10万之数；若包括所谓“裹胁啸聚”者在内，最盛时，几达30万人。

云南、贵州、陕西、甘肃以及新疆则出现了少数民族为主的暴动和起义。

云南在外省协饷不至，本省矿业停顿的情况下，统治危机严重，社会经济更陷入难以支持的困境。地方当局在此形势下，增强对民间的压榨，在常赋之外，屡有临时摊派，括得全省“民穷财尽，产破家亡”，人民怨声载道！

同治三年，镇南州（今南华县）彝民杞彩顺等以不堪官吏欺压，聚集彝、汉各族人民发动暴动。第二年，元江一带久旱无雨，五谷不登，哈尼族群众在田四郎等率领之下，展开了抗官的武装斗争。五年，镇南州鲁贯石起义，“戕土州判”，转战于楚雄一带。同年，回、汉两族豪强为争夺石羊银矿，发生纠纷，“辗转相仇”。地方官的“回强助回，汉强助汉”，致事态更趋严重，最后质变成为反清的武装斗争；在临安、大理两地形成两个中心，两股势力。临安一股以马汝龙为首，率所部三围昆明后接受清政府招抚于同治元年（1862年）倒戈成为清军的“总兵”。在大理的以杜文秀为首，于咸丰六年秋建立政权，以“迤西”（即云南西部）为根据地，与清政府坚持斗争达十六年，余部又坚持斗争两年，直至同治末年共十八年。

云南在回民义军的冲击下，一片动荡；汉族人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为反对地方政府的暴虐苛敛，也纷起暴动。与回民起义交织一起，使整个云南处在一片混乱之中。由于其中主力是回民起义，特别是杜文秀在大理建立了政权，因而人们把这次起义浪潮，统称为回民起义。

太平军金田起义后三年间，清政府在贵州加重征敛，也激起了动乱。咸丰四年春，独山布依族农民杨元保激于官方苛敛，“宰牛聚众”，发动起义，从而揭开了苗民起义的序幕。第二年，台拱苗民派代表向地方当局请愿，要求减免最近几年新加的赋税。黄平知州黄某前往查办，不仅拒绝苗民的合理要求，反而“拔刀逼写照旧输将甘结”；并以否则，先杀你相威胁。苗民被激不得不反。张秀眉揭竿起义，“千里苗疆，纷然蜂起”，在本省南部、东

南部、西北部和中部，掀起了总称为苗民起义的巨大风暴。

早在四年秋，在黔北桐梓，杨凤（龙喜）等反对地方官“贪虐”、“浮征”，以抗粮相号召，武装起义。参加的主要是以农民为主的汉族群众。咸丰八年，聚居黔西南回民受云南回民起义影响，在张凌翔、马阿图、金万照为首率领下，组织反清义军。他们发难于普安，攻取新城（今兴仁县）后作为根据地，取得云南曲靖回民义军的支援，转战数百里，一度在黔西南地区攻克城池十余座。

综计在 1854—1873 年 20 年间，贵州省内各起义势力仅规模较大者就有 54 起。加上太平天国部的五进五出，终使清统治下的“全黔糜烂”，“局势鼎沸”！其中尤数苗民张秀眉所领导的义军势力最大，持续时间最长，影响也最深远。贵州这次起义浪潮，被概称为苗民起义。

陕西、甘肃（包括今宁夏与青海）两省和新疆地区，在清政府的民族歧视政策和苛重赋役压榨下，民间暴力反抗，久已处在一触即发的状态。同治元年（1862 年）春，在太平天国陈得才部与捻军结合，从豫西西向入陕西和赖文光部从湖北进入陕西汉中使“全陕俱震”的形势中，回族大众为争取生存权，于同年年中，举起反清义旗。一时间，东起同州，西至华州（今华县），在渭南一带，形成“所在骚动”的局面。继而陕北地方，又纷起暴动，使全省陷于一片动乱之中。陕回后被清军击溃，分南北两路转入甘肃，与甘回联结一起，继续进行武装斗争。

甘肃西宁地方回民，当陕西回民发动反清起义时，也展开了反对清政府的武装斗争。清政府调集大军逼陕西回民义军入甘；甘肃的不同地区、不同教派的回民，全都被逼造反。主要集结成为五支。各支活动的中心地点和为首者姓名是：（1）银川、灵武一带，马化龙；（2）平凉、固原、甘谷一带，穆生花；（3）西宁、循化一带，马朵三；（4）临夏，马占鳌；（5）酒泉，马文禄。其中声势最大的是马化龙一支。这支起义军与陕回相联络，与其他各支相呼应，在几乎整个同治年间（1862—1873 年），时而西进、时而东出，时而反抗、时而就抚，纵横全省。汉族广大群众在兵燹不息，徭繁赋重下，也群相揭竿而起，而被官方斥为“土匪”。这样，在所谓“回股林立”中，“土匪”又“交错其间”，终使甘肃“通省沸腾”，境内除秦州（今天水）一地外，处处燃烧着反清的起义怒火。

在社会经济矛盾日益激化的形势下，陕甘起义回民的“潜赴伊犁煽惑”中，新疆之被称为“诸回”的维吾尔等族大众也闻风骚动。同治三年，维族农民在托乎提尼、牙孜哈里等人倡率下，在库车发动起义；顿时，天山南北各地群众纷起响应，或抢劫库存机械，杀毙兵丁，或焚毁粮台，攻城杀官。他们的矛头最先针对清廷派驻当地的军政大员——伊犁将军，各都统、参赞、办事大臣等；后者几乎全部死尽，继任官员受阻不得前往，只能遥领。

这时，栖息于域外浩罕部落的阿古柏以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和卓为首，乘机侵入南疆，并于同治六年（1867 年）建立哲德沙尔（意谓“七城”）汗国，更使全疆不宁，并使局势更形复杂化。

三 二十四年国内战争后社会经济的破坏

全国各地先后恢复平定之后，社会经济状况无一不是残破不堪；局部地区，更成一片废墟。

例如，长江中下游原是人口稠密、经济较发达的一个地区。这个地区是太平军与清军反复争夺的地区；因而破坏严重。如江苏南部地区，素以农业发达、商业繁盛著称，在地稠人密的条件下，历史地形成了“半里一村，三里一镇，炊烟相望，鸡犬相闻”的景观。太平天国失败后，这里变成为“一望平芜，荆榛塞路”；有数里无居民者，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苏、常两府所属各县的“著名市镇，全成焦土，孔道左右，蹂躏尤甚”；“连阡累陌，一片荆榛”。“虽穷乡僻壤，亦复人烟寥落”。苏北的徐州、淮安等府县，曾是捻军活动地区；清军镇压捻军后，一片破败景象。萧县“阖邑残破无完堵”，沛县“村落尽成灰烬”。截至70年代初，江苏抛荒土地，“凡数百万亩”。

浙江“夙称饶富”，经过战争，“膏腴之地，尽成荒瘠”，“凋瘵已甚”！全省“田土荒芜，弥望白骨黄茅，炊烟断绝”。“民间田器毁弃殆尽，耕牛百无一存，谷、豆、杂粮、种子，无从购觅”。省会杭州及其附近地区，“数里一见人，十室九无屋”；府属临安、新登、于潜、昌化和湖州府属的长兴、武康、孝丰、安吉各县，处处“室庐尽成灰烬，田野久已荒芜”；往往数十里不见人烟。

江西也“凋敝异常”；特别是沿长江一带，数百里间，不闻鸡犬声。安徽通省破坏严重，从安庆往皖北的宿、亳一带，“千余里间，人民失业，田庐荡然”。田地荒芜，耕种无人；“终日不过行人，百里不见炊烟”。从东流至江西彭泽，“沿江数百里，人烟寥落”。凤阳、定远等县，“环视数百里内，蒿莱弥望，炊烟几绝”。从凤、颖东至江苏的徐、泗，西北至河南的归、陈各府属，“旷土闲田，比比皆是”，“几于千里废耕”。

华北平原上曾经“被兵”的地区，同样“村落丘墟”。山东、河南各省“田亩荒芜”、“庐井零落”，“民之颠连而无告者，所在皆是”。就是京师附近的“畿内”各地，也是“邑里萧索”、“凋敝不堪”。豫东与安徽毗邻地带，“东西三百余里，南北二百余里，皆无入烟”。

太平军首义省份的广西，全省“工商失业，田地荒芜”；“庐舍为墟”，“百姓流离转徙，不安其生”；地方十分凋敝。桂林府属永福至思恩府属迁江的五六百里间，官马大道两旁，“绝少人烟，遍生榛莽”。

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苗、回等族起义被镇压后，地方残破程度，同样严重。

在贵州，统省“地鲜完善，民尽流离”。在黔东北的遵义、绥阳、湄潭、余庆、龙泉（凤岗）地方，“往往竟日无人烟，田土大都黄茅白骨充塞”，“耕种者十不一二”。思南、铜仁府属各县，“榛莽成林”。黔东各地，“村市瓦砾，田亩荒芜”。苗族聚居地区绝大部分的苗寨被夷平了；仅存的一些也只是丁弱寨小，难以自存的寨子。贵州社会经济本不发达，经过十余年的动乱，更倒退若干世纪，陷于“草昧无异”！云南在各族人民起义被镇压后，“疮痍遍地，凋敝情形，不堪言状”。全省物产，原以农、矿两业为主，战时及战后，农不归农，特别是滇西一带，尤其严重。矿业方面，官逃丁没，峒废山封。在咸丰八年至同治十三年十七年间，没有炼出过一斤铜，也没有炼出过一斤铅。经营一百余年的采矿业，全被废弃。

西北地方，在陕西、甘肃两省，当回民起义被镇压后，“地方凋敝，甚于东南”，“死者既暴骨如莽，生者复转徙之他”；“千里萧条，弥望焦土”。如三原本是一个富庶县份，在乱后，县属原“五百余村，仅存东里菜、王二

堡，余则屋宇尽成灰烬，田园尽为荆棒”。“犁耙锄锤之器”尽毁，“牛马骡驴之畜”俱失，“水渠无不堵塞”，庄房无不残破，“耕作之资全无”。西南汉中府一带原来也是该省的富庶之区；经过战乱，“郡城内屋宇尚不足十分之二”。“其余一片草莱，荒凉满目”。总之，全省土地，大部废耕。甘肃“变乱十余年，被祸惨烈，甲于天下”。该省原来“耕与牧交资”之区，经过动乱，“牛羊尽矣”！“回产既无人耕牧，汉产亦多荒芜”。川原耕种不过十之三四；旱地无过问者。统省景貌，“千里荒芜”；特别是甘东北的平凉、庆阳、固原、泾州一带，“祸害之惨”和“萧条残破”程度，尤为“天下所无”！

新疆地方幅员辽阔；除了戈壁，膏腴之田遍及天山南北两路。南疆的塔里木河及其上游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一带，农业繁盛。在动乱中，所有水渠失修，多被破坏，事定后，“渠多壅废”，致“地皆荒芜”。奇台、济木萨（阜康）、喀喇沙尔、乌鲁木齐、昌吉、绥来（玛纳斯）等地一带，境内有不少大片地区，水草丰饶，牲畜充牣，向设有马、驼、牛、羊诸牧厂（场）；天山北路本来牧业繁盛，动乱前，牧厂畜群达数万头。动乱中，“官厂荡然无存”；动乱后，只留得“数百匹”。矿业方面，在19世纪之初，在“官本商资竭力兴作”之下，经半个多世纪的经营，“金、铜、铅、铁、煤厂，纷布林立”，动乱中全遭破坏；矿工四散，年久积水漂没，厂基遂废。有人说，从18世纪中以来百余年间，民间屯垦成绩，几乎完全消失。

即使未曾被兵地区，社会经济生活，也受到严重的损害，北部边陲的蒙古，特别是漠南，是个典型。清廷为镇压大起义，动员、调遣了大量的蒙古兵，还有马。作为兵源基地的漠内东三盟——哲里木、昭乌达和卓索图——和锡林郭勒等盟及喀尔喀诸部落。一再征丁、派马，使本区的生产力，无论是人是畜，都大受损害，终于呈现出“民力已竭，游牧者寥寥”的景象。

第三节 咸丰同治时期的内政与外交

一 咸丰帝挽救内战危局的努力

道光三十年（1850年）正月，道光帝病逝，四皇子奕訢继位，是为文宗，以明年为咸丰元年。时年不满20岁的咸丰皇帝登上宝座不久，经过长期秘密酝酿的太平天国起义便突然爆发，并迅速推向高潮。腐败的清政府对于这场突发事件，一下子手忙脚乱。年轻的咸丰皇帝也感到事态严重，非痛下决心不足以挽救内战危局，于是以咸丰帝为首的满汉大贵族大官僚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归纳起来，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辅佐班子的不断调整

自军机处设立以来，皇帝的辅佐班子是军机处，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是领班军机大臣。

从道光十七年起就一直为领班军机大臣的穆彰阿，一味迎承道光皇帝，在鸦片战争中屈膝求和，对林则徐等人诬陷打击，乃至对日益严重的腐败风气都负有责任。咸丰皇帝要表示除旧布新，自然要拿穆彰阿作替罪羊。他即位不久便起用林则徐为督办广西军务的钦差大臣，同时将穆彰阿革职永不叙用。由蒙古八旗贵族赛尚阿为领班军机大臣。赛尚阿不久被任命为钦差大臣离京，汉族官僚祁隽藻继任为领班军机大臣。在咸丰帝即位的前四年中，共有林则徐、李星沅、徐广缙、陆建瀛、向荣为钦差大臣，与同时期的旗员钦差大臣相等，这在清代是空前未有的。这表明咸丰帝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对汉族官员作了较多的权力开放。

祁隽藻在汉族士大夫中有较高的声望，但他并不是有胆有识的救危扶倾的大臣。咸丰帝于是命奕訢入值军机处，道光四年更命奕訢为领班军机大臣，祁隽藻只好称病引退。此后不久，咸丰帝又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奕訢赶出军机处，命文庆接替奕訢为领班军机大臣。文庆主张“欲办天下大事，当重用汉人”。由于他老谋深算，才识出众，不仅“为八旗王公所敬信”，且深为咸丰帝所倚重，但在任只一年多就于道光六年老病死去。

文庆死后，由彭蕴章继任领班军机大臣。十年，彭蕴章又因保荐何桂清之失获咎罢值，领班军机大臣一职由穆荫继任。穆荫等人早已依附肃顺。这样，咸丰帝的辅佐班子军机处，完全由其异母弟肃顺、怡亲王载垣和郑亲王端华三人亲贵集团所把持。

（二）克服军事危机的有效对策

在嘉庆白莲教之役时，清军就已充分暴露腐败不堪，缺乏战斗力。面对组织得比白莲教徒要严密得多的太平军，清军兵败如山倒。先后派往广西的统兵大员，几乎都是一些毫无指挥能力的庸才。将帅不和，冲突时起。各部之间，互相猜疑，临阵不能一致对敌，甚至坐视友军溃败也不肯援救。军纪败坏，烧杀淫掠，与贼匪无异。清政府对于这种情况，甚为忧虑，但拿不出有效办法，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八旗的雄风早已衰落，而绿营的腐败也是长期形成的，已经严重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正如曾国藩所说，“今日

营伍之习气，与今日调遣之成法，虽圣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气。自非别树一帜，改弦更张，断不能办此贼”。曾国藩有见及此，所以组建一支与绿营完全不同的湘军。建军之初便见成效，从而找到了从根本上克服军事危机的有效对策。

但根深蒂固的满汉珍域之见，使清政府对曾国藩创建的湘军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方针。时任领班军机大臣的文庆，力主破除满汉成见，重用湘军集团。继起的肃顺，不仅“平时与座客谈论，常心折曾文正公之识量，胡文忠公之才略”。咸丰帝对湘军集团的崛起，还是很放不下心。咸丰十年（1860年）江南大营溃败，十一年财赋之区的浙江又几乎全被太平军占领。只是到了这个时候，清政府面临无饷可拨、无兵可战的困境，咸丰皇帝才接纳肃顺的建议，任命曾国藩为两江总督，旋又命曾为钦差大臣。其他湘军集团的大员，也相继出任督抚，掌握地方军政大权。既为湘军集团的大发展铺平了道路，也使清政府找到了克服军事危机的途径。

（三）吏治的整顿

吏治的败坏，至乾隆而日趋严重，但当时对不法官吏的打击也很严厉，曾因兵败贪污等罪，处死不少官员。至道光之际，政治腐败已经是积重难返了。金田起义后，朝野普遍认为，官吏腐败风气能否扭转，是清朝政府生死存亡的关键。咸丰帝也认识到腐败可能葬送江山，曾反复告诫过，可谓言之谆谆，但对我行我素腐败照旧的大官僚，却不能下大决心痛加惩处。他在位的前七年中，不曾揭露一件大贪污案，对丧师失地的大员也不能严厉执法。这位新登大位的年轻皇帝不愿、也不敢对大臣采取严厉措施，而辅佐的军机大臣祁隽藻等又是平庸之辈。这样，自然不可能很快从嘉道姑息的阴影中走出来，对吏治进行强有力的整顿。

八、九两年，连续发生三起大案。第一，咸丰八年（1858年），耆英与桂良赴天津与英法联军交涉，擅自回京，获罪赐死。第二，同年顺天乡试科场舞弊案，惩处91人之多，其中包括大学士一人。第三，次年户部钞票局案，查出贪污巨额赃款，先后抄没官吏商人各数十家，涉及数百人。这三起大案中，前两起案件严惩包括两个大学士在内的大小官僚，后一起案件除了个别大官僚受到惩处外，还涉及一大批人。这对长期腐败而又受到姑息的官僚，乃至一般士大夫，不能不是极大的震动。这样的整顿，虽然对吏治有所补救，但由于病入膏肓，动手太晚，十年又有英法联军的干扰，吏治的整顿既未能在京城坚持下去，更未在全国大力推行，以致咸丰末年的吏治，除了湘军集团大员任督抚的两湖、四川、安徽等地有较大好转外，其他各省依然如故。

（四）克服财政危机的重大举措

清政府为了克服财政危机，筹措军饷，于咸丰三年（1853年）开始征课一种名叫厘金（又称厘捐）的商业税。关于厘金的详细情形，将在第四节中叙述。

二 湘军的组建和湘军集团的壮大

正当清政府处在生死存亡关头而又束手无策的时候，以曾国藩、左宗棠、江忠源、胡林翼等人为代表的湖南士绅，却在进行冷静而顽强的探索，并且毅然采取一系列新的措施。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一系列措施，不仅使清政府转危为安，更在近代中国历史上留下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曾国藩组建的湘军。

曾国藩（1811—1872年），湖南湘乡人，号涤生。道光十八年进士，此后十余年一直在京做官，至二十九年官至礼部侍郎。因先后与唐鉴、倭仁等讲习程朱理学，又获得理学家的桂冠。咸丰帝即位后，在一系列奏折中，他更表现出非凡的才识和敢于犯颜进谏的精神。对于当时的政治、军事、社会、经济等关键问题都能详细指出致病之由以及治理之方，而且敢于把这些逆耳的忠言向皇帝直说。咸丰皇帝也从这些奏疏中看出曾国藩的才能和忠诚，有抱负，敢作敢当，是一个可以委以重任的人才。这一切又使曾国藩落成了众心悦服的领袖。

咸丰二年（1852年）底，曾国藩以丁忧在籍侍郎的身份，在湖南开始办团练。他感到绿营积弊太深，不堪驱策，决心改弦更张，另外组建一支军队。遂招募朴实壮健的农民为营勇，“不调入营已久之兵”，“无取浮猾之辈，而取土作之类”。他认为绿营“将弁习气自守备以上已骄蹇散漫难可使用”，因之坚决“不用守备以上之将”，而用所谓有“忠义血性”“质直晓军事”的儒生为将佐。这就是后来在镇压太平天国中起了决定作用的湘军。曾国藩吸取绿营腐败的教训，决心从严治军，强化纪律，完善组织。“以忠义之气为主，而补之以训练之勤”，所要达到的目标是“诸将一心，万众一气”。他又接受江忠源的建议，组建水师，以便在长江流域和太平军角逐。

曾国藩及其组建的湘军，起初并没有得到咸丰帝的信任，长期以空头侍郎领军，也受制于地方大吏，处处掣肘。一些满族的有识之士，力主重用曾国藩、胡林翼等人。如文庆认为，“欲办天下大事，当重用汉人，彼皆从田间来，知民疾苦，熟谙情伪，岂若吾辈未出国门一步，懵然于大计者乎”。他恳请咸丰帝“破除满汉藩篱，不拘资地以用人”，要求重用湘军首领曾国藩、胡林翼。咸丰帝迫于战场上的不利形势，破格提拔胡林翼，命其署理湖北巡抚。湘军有了这块地盘，再加上湖南，就为湘军集团经营两湖后方基地，为其初步发展壮大，创造了条件。十年，咸丰帝又接受肃顺建议，先任命曾国藩为两江总督，钦差大臣，后又任湘军集团成员二人为巡抚，一人为钦差大臣。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湘军集团中任总督者有两江总督曾国藩、四川总督骆秉章，任巡抚者有安徽巡抚李续宜、河南巡抚严树森、湖北巡抚胡林翼和广西巡抚刘长佑。同治二年（1863年）七月，湘军集团中任总督者除曾国藩、骆秉章外，还有直隶总督刘长佑、闽浙总督左宗棠和两广总督毛鸿宾，共5人。任巡抚者共9人，计江苏巡抚李鸿章、安徽巡抚唐训方、山东巡抚阎敬铭、浙江巡抚曾国荃、江西巡抚沈葆楨、湖北巡抚严树森、湖南巡抚恽世临、广东巡抚郭嵩焘、陕西巡抚刘蓉。这些地方督抚大员，后来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当时的总督，不计漕运、东河两总督，共有8个席位，湘军集团占了5席。当时的巡抚，共有15个席位，湘军集团占了9席。两者都超过了半数。到同治三年五月，湘军攻灭太平天国时，总督只有一个旗员，巡抚一个也没有，全由汉人担任。湘军的兵员总数，估计在50万人以上。这就是说，继获得全国一半以上省级政权之后，湘军集团又拥有与过去常备军绿营兵人数相近而战斗力大大超过的军事实力。

三 淮军集团的兴起

李鸿章及其淮军是曾国藩一手提拔和扶植起来的，但在两三年内就飞速发展，后来更是青出于蓝，发展为拥有强大实力的集团。

李鸿章（1823—1901年），安徽合肥人，道光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咸丰三年（1853年）回籍办团练，对抗太平军和捻军。八年至江西入曾国藩幕府，深得曾国藩赏识，令其参与机要。咸丰十一年十一月，李鸿章奉命募勇，至同治元年正月，张树声、刘铭传、潘鼎新、吴长庆即各带所部团勇至安庆，并按湘军营制，编为最早之淮军四营；同时曾国藩又从湘军拨来韩正国两营、程学启两营、张遇春一营，以及新从湖南招募的四营，共十三营。这时李鸿章军虽名为淮军，实际上还是湘军的一部分。

同治元年三月，首批李军乘坐上海官绅以18万两巨款租来的外国轮船至上海，至五月，陆营6500人全部到达，黄翼升水师不久亦到。李鸿章到上海后，大力整顿税收，扩大财源。凭借上海财力，放手扩军，从各种渠道吸收兵员，到安徽、苏北招募新兵，改编上海原有的绿营系统的部队，收编太平军归降的官兵，收编苏杭地区的盐枭、枪船和团练。经过多方努力，至攻下苏州时，李鸿章所统水陆军已有7万多人。

李鸿章深刻认识到洋枪洋炮为战争利器，到上海后频繁与西方各国军政人员往来，得到了西方国家的支持，大量购买洋枪洋炮以装备部队。李鸿章还参观西方军队操演，聘请西人充任教官，采用西法训练。至同治四年春，已完全更新了淮军的武器装备，用洋枪洋炮代替了冷兵器和旧式的火枪火炮，“每营用洋枪四百余，少亦三百余杆”。

经过3年多的努力，李鸿章终于使淮军摆脱湘军的附庸地位，上升成为兼有军政实力；自成系统，几与湘军分庭抗礼的势力集团。

四 英法联军之役

英法联军之役，指的是咸丰六年至咸丰十年（1856—1860年）英法两国在美俄支持下以武力胁迫清政府实现其修约要求的侵略战争，就其性质来说，是鸦片战争的继续与扩大，所以又称之为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等国为扩大鸦片战争中所攫取的特权和利益，向清政府提出全面修改《南京条约》的要求，为清政府所拒绝。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五日（1856年10月23日）英国借口“亚罗”号事件，进攻广州，占猎德炮台，挑起了侵略战争。

“亚罗”号是一艘中国船，在香港殖民政府登记，但注册的有效期已过。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1856年10月8日），广东水师在“亚罗”号上带走涉嫌从事抢劫走私活动的12名水手。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在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包令的指使下致函两广总督叶名琛，以“亚罗”号曾在香港登记，属英国船，要求释放全部被捕水手。并诡称中国水师官兵扯下了船上的英国国旗，侮辱了英国的尊严，要求赔礼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正在交涉过程中，英舰3艘突然发动袭击，越过虎门，攻占广州东郊的猎德等炮台。叶名琛备战不力，英军一度攻入城内，因兵力不足，无法占据广州，从城内撤兵。英国政府全力支持包令、巴夏礼的战争行动，并准备增派军队，扩大战争。但是英国议会中许多人意见不同。上院提出的谴责英国

在华官员擅用武力的议案以 110 票对 146 票被否决。英国下院也提出类似议案，反对英政府为“亚罗”号事件所采取的对华政策，以 263 票比 247 票获得通过。首相巴麦尊宣布解散下院，并派额尔金为全权专使，率军扩大侵略战争。

咸丰七年三月（1857 年 4 月），法国亦以马神甫事件（又称西林教案）为借口，任命葛罗为全权专使，率军东来。所谓马神甫事件是指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非法潜入未开放的广西西林县传教，于咸丰六年正月被当地官员处死，此事完全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妥善解决。一直在交涉中，迄未了结。法国政府以此为借口，任命葛罗为全权代表，率军来华。

法国与英国组成英法联军，美、俄两国派专使与英法相配合。英法联军以战舰 20 余艘、地面部队 5700 余人于十一月十三日进攻广州，十四日攻入城内。十一月二十一日（1858 年 1 月 5 日）联军捕两广总督叶名琛，旋送往印度，仍以“海上苏武”自居，囚死异域。叶名琛的所作所为，时人曾讥讽为：“不战不和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负，古之所无，今亦罕有。”

咸丰八年正月，英、法、美三国驻上海领事，向清政府递交照会（俄国照会由美国领事代递），重申其修约要求，并要清政府派钦差大臣赴上海谈判。清政府拒绝在上海谈判，命回广东谈判。谈判破裂，咸丰八年四月初八日（1858 年 5 月 20 日），英法联军攻陷大沽炮台，进逼天津，游击沙元春陈毅阵亡，天津总兵达年及兵勇八九千人溃散。四月十六日（5 月 28 日）清政府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赶往天津求和，并按英法美俄四国要求，颁给钦差大臣关防，授予便宜行事全权。五月，先后与英法两国签订中英、中法《天津条约》。

《天津条约》主要内容是公使常驻北京觐见中国皇帝用西方礼节，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即蓬莱，后改烟台）、台湾府（后定为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今海口）、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并约定在平定太平天国后，长江中下游另开三埠为通商口岸，外国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外国人得在内地游历、通商，修改海关税则减少商船船钞，对英赔款银 400 万两，对法赔款银 200 万两。此前几天，俄、美两国公使分别与清政府签订中俄、中美《天津条约》，攫取了除赔款外与英法所得几乎一样的特权。

十月又在上海与英法美三国分别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鸦片贸易合法化，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照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内地只纳 2.5% 的子口税免征一切内地税。八年四月十六日（5 月 28 日），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以武力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订立中俄《缓辉条约》，强行割占我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大片领土。

咸丰九年五月，英法美借口换约又派军舰到大沽口。清政府以大沽设防为由，指定各国转道大沽以北 30 里的北塘，由陆路赴京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英法公使蓄意挑衅，坚持从大沽溯白河进京。五月二十五日（6 月 25 日）英国军舰突然进攻大沽，僧格林沁指挥守军奋起抗击，击沉敌炮艇 3 艘，重创 3 艘，毙敌 89 人，伤敌 345 人，伤英舰队司令何伯及陆军司令海金，联军败退。

十年三月，英法再组联军，在上海举行军事会议，决定侵华军事行动计划。闰三月初一日（4 月 21 日）英法联军占领定海，并先后进据大连湾、烟

台。六月十五日（8月1日），英法联军以舰船200余艘、陆军1.7万人，避开防守严密的大沽，在清军未设防的北塘登陆。僧格林沁已奉旨不得首先开战，对登陆之敌也未能乘其立足未稳，予以打击。英法联军在未遇任何抵抗的情况下，登陆行动整整进行了10天。二十六日，英法联军攻占了北塘的新河。七月初五日（8月21日）英法联军进攻大沽北岸炮台，中国军队奋起抗击，伤亡2000余人，直隶总督乐善阵亡，打死打伤联军官兵330人。七月初七日（8月23日）侵占无兵防守的天津。

英法以武力相威胁，军队继续向北京推进，要求清政府答应其所提各项条件。随着军事行动的进展，所提条件更加苛刻，而且只许签字，不容商议。英法宣布在天津的谈判破裂，联军由天津向北京进发。

八月初四日（9月18日），僧格林沁所部2万余人，与英法联军向北京推进的4000人，大战于张家湾。结果僧部大败，退守通州以南的八里桥。八月七日，清军再次大败于八里桥。张家湾和八里桥两战，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双方投入兵力最多，最为激烈的战斗。两战的结果，僧格林沁等部清军溃不成军，完全丧失战斗力。北京城已完全暴露在英法联军的锋芒之下，毫无防御能力。八月初八日，咸丰帝自圆明园逃亡热河（治今河北承德市）。临行前，他任命其弟恭亲王奕訢为“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与英法议和。英法联军继续向北京推进，初十日至通州，十二日至北京朝阳门外。二十二日英法联军败僧格林沁所部清军于德胜门外，随后闯入圆明园，大肆抢掠。八月二十九日，英法联军占领安定门，联军一部进入北京城。而额尔金却以巴夏礼等人遭受苛暴为由，要对清朝皇帝进行“报复”和“惩罚”，竟然下令放火焚毁圆明园。

熊熊的大火，冲天而起，三日不熄。北京城内的居民，都能看到西北方向的浓密的硝烟。这座历经90余年修建、耗银上亿两的东方名园和艺术宝殿，在侵略者的暴行下，化为灰烬。能抢的，都被抢光了；能烧的，都被烧光了。只剩下那些烧不着、带不走、打不烂的石柱，留存至今，向人民展示着侵略者的暴虐，也记载着清朝统治者们昧于世界大势、未能整军经武大罪！

此后的所谓交涉，完全是奕訢等人听命于额尔金和葛罗。英法所提的条件，一概应允。九月，恭亲王奕訢代表清政府分别与英法公使互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并分别订立中英、中法《续增条约》（即《北京条约》）。

《中英北京条约》共有9款，其主要内容为：赔款增至银800万两，割让九龙予英国，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完全承认《中英天津条约》，公使是否驻北京，由英方决定。《中法北京条约》共有10款，其主要内容为：赔款增至银800万两，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完全承认《中法天津条约》，清政府禁教期间没收的教产，应予赔还。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用战争手段强加于中国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加上这次战争被迫签订的第二批不平等条约，构成了西方列强肆意欺凌中国人民，侵夺中国利益的网罗，奠定了所谓“条约体制”的基础。

在英法两国对华的武装侵略活动中，俄国公使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他以“调停者”的身份，一方面向清政府表示，愿意“善为说合”，摸清清政府的底牌。一方面向英法联军提供情报，怂恿扩大侵略。俄国的所谓“调停”，不过是以“调停者”的身份，胁迫清政府屈从英法侵略者的要求。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签订后，俄国公使竟以“调停有功”，向清政府索取报偿。他软硬兼施，于十月初二日，逼使清政府签订了祸害中国最为深重的

《中俄北京条约》。

《中俄北京条约》共有 15 款，其主要内容为：（1）中俄东部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界，这不仅承认了《瑷珲条约》，而且将“中俄共管”的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也划归俄国了。（2）中俄西部边界将顺山岭走向、大河流向及清军卡伦路线而行，这又使中国丧失大片国土，损失空前惨重，后患无穷。

两次鸦片战争被西方列强用战争手段强加给中国两批不平等条约，其中，最令炎黄子孙刻骨铭心的是《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中华民族蒙受最沉重、永久性灾难的不平等条约。沙皇俄国是近代中国最伪善也是最凶恶的敌人。

五 办理外交事务的机构的建立和外交新格局的形成

根据清政府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战败的事实，根据俄国扩大侵华的势头，根据太平天国、捻军等反清起义声势正炽的状况，奕訢提出了“灭发捻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欢之”的战略决策。主张与西方国家先事修好，待平定各地的“造反”后再图之。清政府的对外政策，应当“按照条约，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隐示羁縻”。由于奕訢当时的影响力和后来的地位，他的这些新策略使清政府实际上开始了对外政策的转变。

咸丰十年（1860 年）十一月，奕訢等奏请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专理对外事务，以亲王、军机大臣等领之，“以专责成”。十二月，咸丰帝批准，命奕訢等人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具有近代色彩的外交机构，初称“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

在过去，清政府只是以礼部或理藩院管理“朝贡”等外交事务。对于英国等西方国家，除了民间的贸易外，也无正常的官方联系。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清政府只是以两广总督兼任管理通商事务的钦差大臣，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又将钦差大臣关防移归两江总督。清朝中央政府成立总理衙门，接管以往由礼部和理藩院所执掌的对外交涉事务，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清政府扩大对外部世界的了解，有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中外矛盾，有利于中国近代化的起步和发展；同时，也使得西方各国能够更为直接地钳制、要挟、勒索清政府。所以，总理衙门的成立，立即获得了西方各国的欢迎。

随着咸丰帝病逝、慈禧——奕訢政治体制的形成，由奕訢主持的总理衙门的权力也迅速膨胀。除办理外交、通商外，举凡一切与“洋”有关系，且不属传统的六部管理的事务，如关税、学堂、铁路、电报、海防、矿务、传教等等，亦划归总理衙门管理。很显然，这些被称之为“洋务”的新事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奕訢等人创办或创造出来的，在当时未设立新机构的情况下，归属“洋务派”把持的总理衙门管理，也是顺理成章的事。由此，总理衙门成为同治、光绪两朝指导“洋务”运动的领导机关。

总理衙门下设若干办事机构：（1）英国股，主管与英国、奥地利两国交涉事务，兼管与各国通商及各地关税等事务；（2）法国股，主管与法国、荷兰、西班牙、巴西等国交涉事务，兼管民教及侨工等事务；（3）俄国股，主管与俄国、日本两国交涉事务，兼管陆路通商、边防疆界、外交礼仪、本衙门官员的考试任免、经费开支等事务；（4）美国股，主管美国、德国、意大利、秘鲁、瑞典、挪威、丹麦、比利时、葡萄牙等国的交涉事务；（5）海防

股，主管南北洋海防，包括长江水师、北洋海军、沿海炮台、船厂以及购置轮船、枪械、制造机器和置办电线、矿务、铁路等事务，甲午战争后该股改为日本股；（6）司务厅，主管收发文件、呈递折件等秘书性质的事务工作；（7）清档房，主管缮写文件及保管档案等工作；（8）电报处，主管翻译电报等工作；（9）银库。此外，总理衙门还下设同文馆和海关总税务司署。

除了总理衙门外，根据奕訢的建议，清政府还在天津设立“办理三口通商大臣”（后由直隶总督例兼，改称“北洋大臣”）；设在上海的钦差大臣管理南方各口通商事务（后改称“南洋大臣”，由两江总督例兼）。恭亲王奕訢于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奏请开办京师同文馆，简称同文馆。这是以培养外语翻译、“洋务”人才为目的的专门学校，直属总理衙门。初设英文馆，以后陆续增设法文、俄文、算学、化学、德文、天文、格致、东文等馆。同文馆附设印书处、翻译处，曾先后编译、出版自然科学及国际法、经济学书籍20余种。

总税务司署是由外国人管理中国海关的奇特的新机构。外国人染指中国海关权力，起源于咸丰三年的上海。初由英国人李泰国署理总税务司职务，咸丰十一年，李泰国因病请假，荐英国人赫德接替。赫德就职后，在各口岸设立了由外国人担任税务司的新海关，其工作仅向总税务司负责。同治二年，赫德被正式任命为总税务司，任职长达45年之久。同治三年，总税务司署辖各地海关14处，雇佣外国人400余人任高级职务，雇佣中国人约1000人任中下级职务。同治四年，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往北京。从名义上说，总税务司署隶属于总理衙门，实际上由赫德操纵一切。赫德用西方的行政管理方法，聘募英、美、法、德各国人员进海关，建立了前所未有的新型机构，因而得到了英国和其他各国驻华使节的支持。这无疑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破坏。然而，由“洋员”把持的新海关，改变了先前中古式的税收方法，使得清政府的关税收入大增。至清末，关税已经成为清政府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清政府因此也支持赫德和总税务司署。随着赫德地位的上升，对清政府的影响力也增大了。他为清政府筹措借款，购买外国机器、武器、舰船，甚至参与清政府的外交谈判活动，成为清末政治舞台上的重要角色。

总理衙门、同文馆、总税务司署的建立，从制度上改变了“天朝”对外体制，为同治、光绪两朝的对外新格局奠定了基础。六辛酉政变和垂帘听政体制的确立英法联军攻陷大沽炮台，占领天津，进逼北京，咸丰帝逃往热河避暑山庄。次年，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1861年8月22日），咸丰帝病死于承德避暑山庄。由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御前大臣景寿、户部尚书肃顺及军机大臣匡源、穆荫、杜翰、焦佑瀛等八人为赞襄政务大臣，辅佐年仅6岁的皇太子载淳即皇帝位。皇后钮祜禄氏晋封皇太后，后加徽号慈安。次日又晋封载淳生母叶赫那拉氏为皇太后，后加徽号慈禧。为区别起见，或称钮祜禄氏为母后皇太后，那拉氏为圣母皇太后。或因钮祜禄氏住承德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东暖阁，称东太后，那拉氏住西暖阁，称西太后；或以各自徽号相称。八大臣拟定小皇帝载淳的年号为“祺祥”，并很快铸造出以“祺祥”为年号的新币，刊印出祺祥元年的新历书。

两宫皇太后在这次大变局中，没有得到任何实际权力和地位。这是慈禧所不能接受的。

慈禧，道光十五年（1835年）生，满洲镶蓝旗人。父惠徵，曾任安徽徽州池太广道道员。慈禧幼年在娘家受过一定文化教育，通汉文，能绘画，测

览过史书。咸丰二年被选入宫，不久就以工于心计得到咸丰帝宠幸，初封兰贵人，咸丰四年晋封懿嫔。咸丰六年三月，生皇子载淳，再升懿妃，次年封懿贵妃。在宫中的地位仅次于皇后钮祜禄氏。由于得到皇帝的宠爱，“时时批览各省章奏”，干预朝廷政事。她的名分虽低于慈安太后，却是载淳生母，手中控制着一个小皇帝。于是这个野心勃勃、善弄权术的年轻寡妇便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在最高权力中枢一再发起权力斗争。

两宫皇太后由于不满八位“赞襄政务大臣”专权，于是秘密策划罢斥肃顺等人。慈禧太后揽权的第一步是阅看奏报，过问朝政，从而分享和限制了赞襄大臣的权力，使赞襄制度演变成两宫皇太后与赞襄大臣的联合执政。接着，慈禧太后又提出“垂帘听政”的问题，从而挑起了争议。

八月初六日(9月10日)，都察院山东道监察御史董元醇奏请两太后“权听朝政”，在赞襄政务大臣之外，另简派亲王一二人(意在奕訢、奕)辅政。这个奏折正合慈禧的心意，收到奏折的第二天即“召见载垣等面谕照行”。而肃顺等人则“勃然抗论，以为不可”，并声言他们“系赞襄皇上，不能听太后之命”，“请太后看折亦系多余之事”，赞成的与反对的，辩论激烈。肃顺等人立即拟就诏旨，以“我朝圣圣相承，向无皇太后垂帘听政之礼”为由，严厉斥责董元醇所奏“甚属非是”，“是何诚心？”对董元醇奏折的驳斥，实质上是对两宫皇太后的权力要求的驳斥。权力斗争已经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其实，两太后已与前几天来避暑山庄的恭亲王奕訢秘密商定了铲除八大臣的计划。

奕訢，爱新觉罗氏，道光十三年生，道光帝第六子，咸丰元年封恭亲王。十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以全权大臣身份，留京主持议和，同英、法、俄分别签订《北京条约》。奕訢赴承德与两太后秘密商妥政变计划后，于八月十二日返回北京。手握重兵的僧格林沁和胜保，都与肃顺不和，咸丰帝死后便无条件地站在皇太后和奕訢一边。原是肃顺心腹的曹毓瑛，也改换门庭，投靠奕訢，不断把热河行宫的机密情报通过各种途径暗中提供给奕訢，使奕訢对肃顺等人的动向了如指掌。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1861年10月31日)，慈禧、慈安两太后偕幼帝载淳与载垣、端华等离热河，间道先行回京，以便在东华门跪迎咸丰帝灵柩。肃顺、奕 等护送咸丰帝灵柩随后。这种安排，使八位赞襄大臣被分割在两处，遇事无法商量。两太后抵京后，即召见先行返京的奕訢，部署对策。奕訢示意大学士贾桢、周祖培等再次奏请两太后“垂帘听政”。胜保亦上奏附和说，“非皇太后亲理万机，召见群臣，无以通下情而正国体；非另简近支亲王佐理庶务，尽心匡弼，不足以振纲纪而顺人心”。九月三十日(11月2日)，两太后在宫中召见奕訢、文祥、桂良、贾桢、周祖培等人之后，随之抛出早已写好的“上谕”，历数载垣、端华、肃顺罪状，内称上年海疆不靖，京师戒严，为在事王大臣筹画乖方所致，载垣等不能尽心和议，徒以诱惑英国使臣以塞己责，以致失信于各国，皇帝避走热河等等。并令载垣、端华、肃顺着即解任，景寿、匡源、穆荫、杜翰、焦佑瀛退出军机处。紧接着又下诏将肃顺等三人革职拿问。十月初一日(11月3日)，任命奕訢为议政王、首席军机大臣，掌管军机处，桂良、沈兆霖、文祥、宝鋆并为军机大臣。十月初五日(11月7日)下诏废祺祥年号，以明年为同治元年。次日再下诏，立斩肃顺，载垣、端华赐令自尽，穆荫革职并发往军台效力，景寿、匡源、杜翰、焦佑瀛皆革职。随后，又清除了赞襄政务大臣的党羽。十月九

日，小皇帝载淳在太和殿举行登极大典，接受百官朝贺。十一月初一日（12月2日），慈禧、慈安两太后在养心殿举行了垂帘听政的正式仪式。6岁的小皇帝载淳坐在高高的御座上，在他的背后，隔着黄纱屏风并排端坐着慈安太后钮祜禄氏和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从此，慈禧太后掌握了清政府的最高权力，成为实际上的女皇，在中国统治了47年。这次政变发生在夏历辛酉年，史称“辛酉政变”，也称“祺祥政变”或“北京政变”。

慈禧太后与奕訢联手成功地实现了辛酉政变，虽然他们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并无分歧，但在权力分配方面却存在矛盾。奕訢表面上对慈禧表示臣服，但实际上并不甘心，仍想利用自己的皇叔地位和手中权力，力图使垂帘听政徒具虚名，而将朝政实权掌握在自己手中。慈禧表面上隐忍退让，而暗中则设法削弱奕訢的实力，第一个重大步骤就是设计杀掉助成辛酉政变的将领胜保，再一个重大步骤是以谕旨形式指斥奕訢“徇情、贪墨、骄盈、揽权”，“革去一切差使，不准干预公事”。不料此举遭到群臣的强烈反对，善于玩弄权术的慈禧进退自如，在打了奕訢一闷棍之后，又明发谕旨恢复奕訢内廷大臣、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职务。从此，奕訢虽仍为首席军机大臣，却失去议政王地位，诸事由皇太后决定。

同治十一年（1872年），载淳17岁，垂帘听政已难找到任何借口。在慈禧不得不允许同治帝亲政之后，仍不甘心交出大权，继续把持朝政，由她一人说了算。同治帝亲政后无所作为，不到两年便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1875年1月12日）病死，年仅19岁。

同治帝死后，由醇亲王奕訢之子年仅4岁的载湉继承皇位，年号光绪。由谁承继皇位这样的重大问题，是由两宫太后实际上是由西太后一人决定的。同治帝早死，和选择年幼的载湉继位，给慈禧再度垂帘听政制造了良机。

七 地方分权的增强

到咸丰年间，一部分督抚，利用国内战争所提供的特殊机会，不顾原有限制，把持军、财、吏诸政，使督抚职能发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即完成了由平时型向战时型的转变。这种战时型督抚，在军事上，不依靠甚至不用绿营，而是自募、自练勇营，自定营制，自择将弁，自筹军饷，自谋战守。所有这些，往往各行其是，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当兵、户两部进行干预时，就藉口战争加以抵制，或婉辞加以敷衍。这样便形成了与经制兵完全不同的兵为将有的军队。

在财政上，原归地方政府征收的地丁漕粮，督抚不仅一面径自截留用作军饷，一面奏闻。正如曾国藩所说：“我朝之制，一省所人之款，报明听候部拨，疆臣亦不得专擅。自军兴以来，各省丁漕等款，纷纷奏留，供本省军需，于是户部之权日轻，疆臣之权日重。”由于绿营在战争中的无能，使勇营上升为清军主力；而勇营又非经制兵，向无钦定的制度，统领、分统、营官等的任免，就由督抚把持。

这一切都说明，清朝的中央集权制度，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为督抚把持的地方分权所破坏。督抚们甚至对中央的命令也往往以各种托辞拒不执行。曾国藩、胡林翼甚至对清廷发下的勤王军令，也敢于婉辞加以拖延应付。

这种在内战时期发展起来的地方分权体制，按常理说，应该与内战结束同时结束。但是由于这种战时地方分权体制已实行近20年，积重难返，清政

府无力采取强制手段，剥夺战时型督抚的职权。同治后半期，乃至光绪朝，这种地方分权体制依然存在，督抚照样拥有战时型督抚的职权。这样，战时地方分权体制，事实上成了国家正常体制。

前面已经说过，同治三年五月湘军攻灭太平天国时，湘军兵员总数估计在 50 万以上。在 8 个总督中湘军集团占了 5 个，在 15 个巡抚中湘军集团占了 9 个。湘军集团拥有如此巨大的军政实权，不能不引起满洲贵族的戒备，并视为潜在的威胁。曾国藩也熟知威高震主的历史经验，所以对自己位高权重，不以为喜，反以为忧。在他的家书中，充满了难得善终的悲观论调。如说：“吾通阅古今人物，似此名位权势，能保全善终者极少。”“处大位大权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平日最好昔人‘花未全开月未圆’七字，以为惜福之道，保泰之法，莫精于此。”早在同治二年他就在考虑“将来遇有机缘，即便抽身引退，庶几善始善终，免蹈大戾乎？”当湘军攻灭太平天国而他自己功成名就的时候，毅然以“湘军作战年久，暮气已深”为理由，奏请将湘军裁遣归里。

清朝中央政府当然不甘心大权旁落的局面，于是利用各种矛盾，玩弄权术，对督抚，特别是对湘淮两大集团，采取抑湘扬淮的策略，促使他们互相制约，以达到分而治之重新集权中央的目的。

但是，大权旁落，已成定局，虽经多方努力，收效甚微。国内战争中形成的这种地方分权，具有两层意义。一层意义是，从制度上看，是对中央集权的破坏。另一层意义是，从满汉关系看，以湘淮军两大集团为首的汉族统治者，夺取了满族把持的地方督抚大权，形成了满汉统治者平分政权的新格局。

八 “借师助剿”与阿思本舰队

上海地区的清政府官员并未与北京中央政府在对外政策上保持一致。他们很早就与西方侵略者联合起来，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对付共同的敌人。这种活动，在当时被称为“借师助剿”。所谓借师，即借西方国家的军事人员；所谓助剿，是指共同镇压太平军和小刀会起义军。由于当时清政府固守着“尊王攘夷”的传统观念，反对“商借洋兵”、“合力剿贼”一类的建议。但上海的买办官绅却另有对策，以私人雇买的方式，配置大小洋船 30 艘，雇佣一批外籍水手，在镇江一带配合清军作战。咸丰五年（1855 年），在上海买办官绅的奔走下，法军又配合清军进攻上海小刀会。这一时期的“借师助剿”，中外官府在名义上并未介入。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上海非但未与英、法开战，反而在“借师助剿”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咸丰十年，太平军攻杭州，破江南大营，东征苏常。上海买办官绅未经清朝中央政府准许，急求英、法两国“保全”上海。江苏布政使薛焕、两江总督何桂清也先后出面，请英、法出兵进攻太平军。英、法公使也不顾本国政府正与清政府开战的事实，宣布“保护”上海。上海官绅雇佣的以美国人华尔为首的“洋枪队”也在上海成立。至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清政府对“借师助剿”的看法有所改变。在咸丰帝病逝、慈禧——奕訢掌权后，情况更进一步发生变化。“上海中外会防局”正式成立后 20 余日，薛焕以上海官绅“公呈”名义向清廷报告“会防”情况。奕訢以同治帝名义，大加慰勉，并下令：“所有借师助剿，即着薛焕会同前次呈请各绅士，与英、

法两国迅速筹商，克日办理，但与剿贼有裨，朕必不为遥制。”中外官方之间的密切合作，迅速改变了江浙沿海地区清军的处境。但奕訢、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对洋兵助剿，也保持一定的戒备心理，时刻防止西方的军事控制。

最能反映奕訢等人在中外合作中，防止西方军事控制的，莫过于“阿思本舰队”事件。

为了尽快镇压太平天国，总理衙门决定用海关税银购买一批兵轮。由署理总税司赫德致信正在英国养病的总税务司李泰国，请他办理此事。李泰国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购买炮艇6艘、供应船1艘、快艇1艘，聘请英国海军上校阿思本为指挥官。同治元年底，李泰国未经任何授权，擅自与阿思本签订合同13条，规定：由阿思本出任中国海军司令，任期4年，中国的一切西式舰船全归其指挥；阿思本只执行由李泰国传达的中国皇帝的命令，如有阿思本不便实行之事，李泰国可不传达；舰队所有人员由阿思本选用，由李泰国批准；该舰队悬挂西方样式的旗号。此外，李泰国与阿思本还参照英国海军条规，制定《英中联合舰队章程》。这些合同和章程，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奕訢等人见到李泰国与阿思本所签合同后，十分吃惊，表示绝不能接受。总理衙门议定了一个折衷方案——《轮船章程》5条，又遭到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的坚决反对，因为他们希望把这支舰队置于他们的绝对领导之下。负责围攻南京的曾国荃也上奏表示，毋庸这支舰队前来“会剿”。

同治二年八月，阿思本率舰队至天津。他否定《轮船章程》5条，要求清政府完全接受李泰国——阿思本合同13条，否则拒绝听命。奕訢表示，“中国兵权不可假手予外人”。九月二十一日，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拒绝批准李泰国——阿思本合同，要求将该舰队撤回变价出售。在此次事件中，清政府支出白银173.2万两，收回106.8万两，白白损失了66.4万两。

“借师助饷”与阿思本舰队这类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奕訢、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对西方列强军事控制的戒心，丝毫不意味着他们能够清晰地看清外部世界，能够完全地维护国家主权。恰恰相反，他们如此做，很大程度上得自于传统观念中“著兵著将”入据中原的恐惧，深知兵权之重要。

九 自强运动的初起

英法联军打进北京、焚掠御苑，使清政府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开始感觉到确有“师夷之长技”的必要，也认识到以前瞧不起的“夷”确有“长技”可“师”。但这个认识主要是从战败中得来的，对战败的认识又主要归结为武器不如人，因此向西方学习是从购买洋枪洋炮和学造洋枪洋炮开始的。部分督抚和中央大员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兴办洋务以求自强。洋务初办之时，太平天国为主的反清起义正在各地进行，因此购买洋枪洋炮的直接目的是为了镇压这些起义。前面所说的“借师助饷”与购买英国舰船，都是初期的“洋务”活动。虽然“借师助剿”起初是地方官僚背着中央干的，而购买英国舰船最终也没有办成，但无可否认，它们是兴办洋务的最初尝试。

前面所说的，办理外交事务的机构的建立和外交新格局的形成，对开办洋务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外交新格局的形成，是兴办洋务的必要条件；总理衙门的建立，则有了兴办洋务的领导机关；而同文馆则是培育洋务人才的摇篮和了解外部世界的窗口。

随着慈禧——奕訢政治体制的形成，随着湘淮军集团的政治地位的确立，清政府在对外关系上也出现了迥别于前的新格局。主持朝政的奕訢等人和把握地方权力的曾国藩、李鸿章等人，放弃了已被两次鸦片战争冲得支离破碎的“天朝”对外体制，在比较务实的基础上，力图构制以恪守不平等条约为基本内容的新场景。他们对外部世界有着更多的了解，且在许多方面学习外国知识并用于实践。他们的这种活动，被人称为“洋务”。他们这些人，也被人目为“洋务派”。其中主要人物，在中央有奕訢、桂良、文祥，在地方大员中有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由于这次运动所追求的目标是“自强”、“求富”，所以又可称之为“自强运动”。又由于这是在同治、光绪年间所进行的一次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多方面的革新，所以有人称之为“同光新政”。正是在这次以自强求富为目标的运动中，中国的近代化也开始了缓慢的起劲。

从一定意义上说，自强运动是对旧政的改革。由于饱浸传统之学的官僚阶层的敌视，参与这一活动的官员人数较少且处处受到掣肘；更由于“洋务派”人士刚刚从传统中探出身来，本身带有极大的局限，这一活动始终未能冲破旧有传统的羁绊，达到政治、经济、外交革新的高度；清政府国家机器的腐败，更使得这一活动一开始就处于低效率的状态。这就使自强求富的运动，包括他们尽力创造的对外新格局，一开始就抹上了悲剧色彩，而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自强运动涉及军事、政治、经济、外交许多方面，时间长达30余年。自强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引进和学习西方的近代科学技术，兴办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并相应地改革军事、外交、文化、教育和某些政府机构。

从太平天国失败到同治十三年（1864—1874年）的10年间，清政府创办了几家大规模的近代企业。同治四年李鸿章在上海兴办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是规模最大的新式军工企业，即江南造船厂的前身；同年李鸿章在南京兴办的金陵机器制造局，又称金陵洋炮局，也是一家大型的军工企业；同治五年左宗棠创设于福州马尾的福州船政局，是规模最大的新式造船厂，附设的船政学堂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新式海军学校；同治六年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创设的天津军火机器局，同治九年李鸿章接办后改称天津机器制造局，主要制造枪炮、子弹、火药、水雷等，是规模仅次于江南制造局的大型军工企业，并附设水师、水雷、电报学堂；同治十一年筹办的轮船招商局，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新式航运企业。这些企业构成了中国早期近代企业的主干。

从光绪初年起，为解决军事企业的资金、原料、燃料、运输等问题，兴办了一批民用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还建立了一些新式军事学校，并向国外派遣留学生、驻外使节。有关中国近代工业兴办的情况，将在下一节中作较详细的介绍。

十 教案的勃发

教案，即民众反对基督在华传教势力而激起的事件。它本属民事纠纷，然而西方各国采取保教政策，用外交手段甚至军事手段来干预教案的审理，因而成为困扰清政府的重大外交难题。在西方列强中，推行保教政策最力者，当属法国。

基督教文化本质上是排他性的。它以“优越文明”的姿态，鄙视中国的

原有文化，反对祖先敬奉，排斥儒家学说和传统习俗，这就不能不引起中国官民的抵制。而且，当教会作为一种新的有组织的势力在民众中存在和发展时，势必触犯到会党和秘密宗教的利益。至于官员们，不管在行动上对教会的态度如何，但在内心深处是憎恶教会的。特别是一些传教士和教徒在不平等条约、列强外交官的庇护和怂恿下，横行乡里、轻蔑官府，甚至坑蒙拐骗、为非作歹。还有一些恶棍，并不真正信教，但以十字架为虎皮，仗教欺民，穷凶极恶，诈骗财物，强占民地，引起广大民众强烈不满。民众与教会势力的冲突不断发生，同治年间大小教案百余起。其中著名的有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元年的贵阳教案，同治元年的南昌教案、衡州教案，二年的重庆教案，四年的第一次酉阳教案，七年的扬州教案、台湾凤山教案、第二次酉阳教案，八年的安庆教案、建德教案等等。每次教案发生后，法国等国外交官立即向清政府施加压力，甚至调派军舰以武力相威胁；而清政府则是一次次的屈服，以赔款和惩处反洋教人士来结案。因此，每次教案后，教会总是胜利的一方，气势更是不可一世。从此，不仅是西方的传教士，就是中国籍的教民，也成了清政府官员不敢轻易一碰的特殊群体。

同治九年（1870年）的天津教案，是一次规模最大、影响深远的教案。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天津望海楼设立教堂，教堂办有育婴堂一所。办育婴堂是教会扩大影响、发展势力的方式，更是谋取西方教徒捐款、增加传教经费的手段。为了追求数量，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四处收领弃婴，甚至花钱收买。一些不法之徒，为了赚钱便拐骗儿童送入堂中。此即形成后来传播极广的“拐骗儿童”流言。这年恰逢传染病流行，育婴堂有数十名幼童死亡，“剜眼剖心”的传言顿时四起。五月二十三日（6月21日），数千民众包围教堂。法国领事丰大业嫌清府弹压不力，持枪往见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要求派兵镇压，并公然开枪恫吓。丰大业在返回途中，遇天津知县刘杰，再次拔枪射击，伤知县随从。此时，民众积郁已久的仇教情绪立即转化为暴力行动，打死丰大业及随从三人，打死西方传教士和教民17人，焚毁法国领事馆及二处教堂、四处美、英教堂。

教案发生后，法国联合英、美、俄、普鲁士、比利时、西班牙七国公使，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大沽口外已集结法、英、美军舰8艘，另有6艘在烟台待命。在曾国藩和李鸿章的主持下，对侵略者委屈迁就，判处“凶犯”20人死刑，25人充军，天津知府、知县革职发遣黑龙江，赔款约50万两，并派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为特使赴法国道歉。

清政府所采取的“袒教抑民”政策，不但不能平息民、教之间的矛盾，反而使教会更加肆无忌惮，使民众积怨更深，以致光绪朝的教案以更高频率、更大规模地爆发出来，最后形成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

十一 琉球事件与日本进犯台湾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由落后的小国一跃而成为雄霸东亚的强权，并参与西方列强对远东地区的殖民争夺。它的侵略魔爪首先伸向琉球与台湾。琉球是中国的藩属国，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同治十年（1871年），琉球船只遇飓风，漂至台湾，与当地高山族人发生冲突，被杀54人。日本国内就有人要求藉此侵略台湾。同治十二年，日本派员到总理衙门询问此事，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表示“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民相杀，裁决固在于我”。但又表示

“杀人者皆属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日方表示：“贵国舍而不治，是以我邦将查办岛人”。对日方这种侵略企图，既未当场予以驳斥，也未在事后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十三年，日本派兵 3000 人侵略台湾，奕訢、李鸿章才感到事态严重，一方面向日本提出抗议，一方面派船政大臣沈葆楨为钦差大臣，渡台办理防务。随后又调淮军 6500 人援台。

清政府的强烈反应，使羽翼未丰的日本政府感到畏惧，遂要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谈判中，日本要求中国承认日本的军事行动是正确的，并赔款 500 万两。清方坚持两处皆属中国，两地生番相杀，与日本无关。谈判陷入僵局。英国公使出面调停，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北京专条》与《会议凭单》，同意付银 10 万两，抚恤“前次遇害难民之家”，付银 40 万两，“筹补”日本所有在台“修道、建房等件”。

此次事件，中国本来在各方面都处于有利地位，但最后还是同意赔款 50 万两。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日方在条约文字上做了手脚，中国的谈判官员却懵懵懂懂。如条约的说明文字称：“兹以台湾生番将日本国属民妄为加害……”条约的第一条又称：“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不是”。在“属民”、“保民”等词语下，琉球竟被当做了日本的属国。而对日本兴兵侵台，条约中竟用了“义举”字样。对于如此重大的疏漏，主持谈判的奕訢等人却丝毫没有觉察。而刚刚走上对外扩张之路的日本，无疑从中得到鼓励。五年之后，日本公开吞并了琉球，辟为冲绳县。

这次日本吞并琉球，侵犯台湾，以及同时期英、俄对新疆的觊觎与入侵，不是孤立的偶然事件，而是资本主义列强此后对中国的周边番属邻国，乃至对中国本土一系列侵略的开始。中国的边疆危机，已经隐约可见。而奕訢等人竭力构筑的同治朝“中外和好”的场景，到了光绪朝将不复存在。

第四节 道咸同三朝财政和强化统治的经济技术设施

一 道咸同三朝财政概述

国家的财政受社会经济状况的决定，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的运行。清代财政制度到乾隆朝已基本定型：就管理方面说，皇帝掌握绝对的大权，户部作为办事机构以皇帝的名义统管全国的岁入、岁出，监督全国各地稽征的赋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无严格的区分。就财政的收支说，岁入来源主要是赋税，其中以粮赋收入为大宗；有“国家经费强半赖此”的一说，粮赋包括地丁银和田粮（其实物部分有别称“漕粮”部分），总称为田赋；其次两大项目，是盐课和关税（含内地常关和海关两项）；其余“矿课”、牙税、当税、契税等等总称为“杂赋”。粮、盐、关、杂构成岁入的四大支柱。岁出经常项目按清代“则例”，细分成祭祀、俸食、饷乾等等十二大类。这里依据支用实际，归并成如下五类：即皇室、行政、军政、公共工程和社会保障这五个方面的经费。此中军政系统支出为最大宗，有“费天下正供之半”之说；如果加上皇室经费，这个比重还要高，达到90%。参见下表。有需说明三点：（一）实物部分都未计入；（二）受史料限制，岁入各项数字仍采原分类数字，岁出部分则尽可能地作番估计性的细析而分别列于该列入的项目之内；（三）“现行常例”的收或支，都未计入。

财政收支概况

		单位：银万两	
岁 入		岁 出	
田赋	3000	皇室经费	200
盐课	600	行政经费	800
关税	450	军政经费	2200
杂赋	200	考试学校经费	50
		赈抚赏恤经费	200
		公共工程经费	400
		(余额)	350)
总计	4200		4200

清政府本着量入为出原则，如上表所示，收支相抵，略有盈余。但国中每年总难免要出现轻重不等的偏灾，或发生规模大小不一、性质不同的动乱。为资赈济、防治，所需经费，名作“例外”。“例外”的支出，向来主要采取卖官鬻爵的所谓“推广捐例”和讽示民间（多半是富商、盐商、经营外贸的行商）“报效”等措施来解决，构成“例外”的收入。这种“例外”，除了特大的灾害、动乱需要筹措特大量的经费外，由于几乎年年都有，与经常的收入和支出几乎没有多大差别。就这一部分的岁入说，年年数量相似，约银300万两，被称为“现行常例”。

经常加“例外”的岁入，在“处常安顺之时”，保障着国家机器的运转，维护着政治、社会秩序的稳定，便被视为臻于“地方安静”、“民气恬熙”，或作国泰民安的修治之境。这样的财政体制和状况，延续到道光一代。

库存结余，经嘉庆朝镇压白莲教一役，有“罄户部旧帑七千余万两而空之”的说法，进入道光朝，虽不能说已无绝对的贮存，确是剩余无多了。

道咸同三朝，根据财政实况，区分成三个阶段。道光朝独立成一阶段；咸同两朝则以同治三年为界再区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虽已处于内乱、外患交至的“衰世”，财政仍属于常态；到了后两个阶段，则是24年内战时期的非常财政；但从同治三年起，由于太平天国的失败，在清政府开始其力谋恢复旧状了。

（一）以“银贵钱贱”为利的加强征取

道光朝30年大体又可以10年为一期构成三个小段落。在最初10年中，就岁入说，关税出现衰减迹象，田赋与前朝持平，盐课有些增加。总的说，岁入仍能达到定额并稍有一些超过。岁出方面，大体也如常例，包括经常的“例外”，重定回疆一役，先后支出经费银2000万两，也就是相当于当年经常岁入的1/4或接近经常支出的1/3，是个巨额的数量。影响所及，财政状况，从此长期处于拮据之中。

清政府的财政体制，原以静止的、呆滞的为特点。这个特点，决定着它难以及时适应时势变迁的需要进行调整和改革。在第二个10年里，它的弱点，明显地暴露了出来。

在岁入方面，原以田赋为此中的最大宗；田赋除了部分折收实物外，白银、制钱按一定比例兼收，而以银为准。地方官吏谋求从中渔利，早有不按《赋役全书》规定的“科则”即税率来征取（“浮收”），又有不按规定的比例征取（“勒折”）银或钱以求达到多征的目的。比如该征实物即“本色”的，或该征收银两的，他们却不收这些，而擅以高出市价许多勒收制钱。这种弊窦，原是从清初就有，历康乾等朝长期存在；到了道光朝，更严重了。举些具体例子以求表明这点。嘉庆年间山东田赋每银两收钱3100—3200文；在道光的这10年里，有收到4000文的。这个数额，若按银钱市价，几乎多1倍，与嘉庆年间比较，增加了1/4多。“本色”无论是麦、米或豆，像在河南，被勒折得更重，超过市价三四倍不等。漕粮“勒折”更甚！如道光十六年（1836年）江苏常熟米价每石2.09元；可是折成现银（专称“折色”），有多到每石至7.2元上下的；道光十九、二十年，米价都在银2.2元上下，“折色”征取却总在银8.0—8.5元之间，要多征3倍量。任意榨取，激起民间不满，抗粮剧增；或受负担能力所限不得不拖欠，构成所谓“逋赋”。民间所纳的田赋量按计征单位（亩）说，是增多了；但政府在田赋项的实际收入量，反而因“逋赋”的日多而减少了。

在最后的10年里，军事、赔款，以及其他例外支出激增，而收入有常数。清政府虽采取扩大卖官鬻爵的“捐例”，而在清政府以外战失败威信扫地的情况下，也不怎么能予取予求了。加上积年的白银外流在这10年仍在继续，终至形成国中“现银差不多全部流出去了”的地步；从而使银价越贵、制钱越贱，终致“官民交困”、“兵民交困”和“官困而民益困”的局面。怎么来缓解这个困局呢？

清政府为此在户部主持下，皇帝命令京内外官员，提出方案，而议论纷纷，或提议“征收商税，以裕课帑”，或主张“裁漕运之浮费、节河工之岁修”以节省支出等等。可是，吏治不澄清，“浮费”裁得掉吗？偏灾年年有，河工岁修经费再一撙“节”，汛期一到，谁来负责？这些以及类似这些的主张和建议，正如当时有人指出：“不过纸上空谈，难期实济。”

主管财政的户部，最后决定两条措施，用文件中的原话是：一、“以银贵钱贱为利”；二、“与其正赋之外别费经营，何若于正赋之中核实筹划”。

这些“官话”转化为现实，一是对民间继续通过“浮收”、“勒折”的老办法，来实现增征比已往更多的量，使官府“不居加赋之名，阴得加赋之利”。二则所谓“核实筹划”者何？换言之，在稽征中穷求、苛索，以及例该减免的不给减免，民间虽对捐官的积极性减弱了，官方也利用“银贵钱贱”千方百计地使他们来“乐”捐。除照旧由户部经手外，又准各省分别采行，以多渠道地来进行。在价格上，新定可以用钱折银，在折算中上下其手，使钱的银价上扬，换言之，也就是采取贱卖或拍卖官爵的措施，务期捐资实际减半，以广招徕，以期增多捐资的收入。

清政府运用这类办法，增加着财政的收入。除了这10年里空前的一笔巨额支出——战争赔款，基本上责成民间“报效”，即直接摊给民间来支付外，以岁入应付“经常”的、“例外”的支出，在最后五年间，居然还年平均能结余银100余万两。

（二）“借资民力”美名下保障军需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前夕的道光三十年，清户部库存余额800万两。太平天国革命，使全国财赋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地区，长期成为主要战场；同时，全国各地又多爆发武装斗争。

国内战争使清政府的经常收入如地丁、漕粮大幅度减少；盐课、关税（内地关）则只存虚名。清政府一向依靠捐输作为临时筹措款项的手段，这时仍沿袭采用，但毕竟难以源源取给。这次全国规模的大起义持续很长时间，又战区广大，清政府在正常收入日减而军费支出日增，捐输所得又日少的情况下，乃以“借资民力”的美名，不顾人民死活地厉行搜括，以求保障军政费用的供给。

先作一番岁出估计。

咸同两朝，为使国家机器能够运转，经常支出照样需要支出，不过在量上稍有减省，年约银2500万两上下；“例外”的军费支出，反而成似经常，而且是最大的一笔。究竟花了多少军费？由于军事行动历年既久、地域又广，承办军需者并非一人，册报多有缺漏等等原因，早成一笔糊涂帐。当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过后不久，清廷对该报销而未经报销的只好一概免予报销让它糊涂过去。所以，当年连职司财政的户部官员，问他他也说不清楚。如户部尚书宝鋆于同治七年奏折中以“综计军需用款，所费何啻万万”只有这么一个糊涂数字。据近人研究分析，单据有确实数字可稽者计之，或者说，是最低限量的数字，清政府用在镇压太平军、捻军、西北回民起义、云贵苗回起义以及粤、桂、闽各省义军的军费，总计达银4亿两；足足相当于大起义前夕经常岁入的10倍。

清政府保障镇压人民大起义的军需，设想出“借资民力”这一美名，采取“凡有款可筹，无不悉索以从”的措施，更倚重暴力，向民间厉行征取；又下放财权，准各地军政当局就地筹饷，把国家财政推入非常的战时轨道。

征取的渠道，分成两类。

（1）国有税项的加强征取

固有的田赋、盐课、（内地）关税、杂课这四大税项中，杂课本属无多，

这一期间更少了；内地关税即常关税在战乱中“名存实亡”，几乎全部停废。此两项从略。

田赋 在发生战乱地区，总是征不足额；对在起义军所控制地区，更是无从征取；于是，便在自己统治下的地区，加重征派。清政府为加重钱粮的征取，放手各省用种种名目，以求达到目的。如四川、山西、陕西等省，一度实行“借征”或“预征”以济急；即在今年征取时预征明年一年或若干年的钱粮以增加征收量。征取时虽说到明年免征，实则又照征不误，而等于一年征二年或数年之粮。又清廷强以为“附征”与“祖制”的所谓“永不加赋”不悖后，各省纷纷以“附税”来增多土地税入了。附征名目甚多，各地不一，难以尽数；所征税率，也地各不同、时各不同。如江苏一些地方征“亩捐”，每亩捐钱20—80文不等；安徽一些地方，则每亩捐钱400文，或谷两升；在四川，把“附征”叫作“津贴”，按田赋正项银1两，视地方的贫富不等，带征“津贴”银1—4两不等。久成痼疾的“浮收”征收者利用兵荒作机会，更变本加厉，每“数倍”于正赋，甚至有达10倍的。这类“浮收”，多半落入征收者的私囊，但也有在无可奈何中拿出部分以弥补所征正赋的不足。

清政府谋求增多田赋收入，迫使它也采取一些整顿措施，主要有二：清查隐地、“黑地”即积年形成的漏交田赋的地亩和对滨海、沿江淤涨而成的沙田之类的加紧升科；开放禁地。内蒙和东北地区，拥有广大沃原；直至道光末，虽然关内人民已多有前往私垦的，在政府则仍坚守“封禁”政策。咸丰初年，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动机，正式采取开禁、招垦等措施，通过这一着，确也增多了一些田赋征收量。漕粮方面，为便于征取和转运，采取了加速“改折”，即从征取实物向着改行折合成银钱来交纳的措施。通过“折征”，专权提高折征率，以加重赋税量如当咸丰末，湖北米价每石千文左右，漕粮折价每石征收五六千，七八千文不等；甚至更多；湖南漕粮由银改征制钱，每银一两勒折钱五六千，七八千以至十千文不等，与银、钱市场比价量要多2至5倍。同治年间，江苏苏松太地区漕粮折价为每石收制钱6450文；每石粮米市价不过2000文左右，实际浮收至3倍多。其他省份如河南、山东、浙江，都以“改折”而浮收1至数倍不等。当太平天国领导集团于咸丰六年发生内讧之际，清政府谋求加强政治攻势；面对经过战乱，地多荒芜，“民情凋敝”，“脂膏已极”的局面，意识到即使想重征苛敛，可是在“无骨可敲，无髓可吸”情况下，倒不如主动“减价征收”，还可以赢得一些民心。因此，于长江中下游的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六省，在此后八年间，先后采取了所谓“减赋”的措施，实际只对田赋征收中的一些积弊，作了一些整饬，反而增加了田赋的实征量。

盐法“隳地”和盐厘 全国规模的内战和动乱，给予盐业以极大的影响。在生产方面，出现盐产失常局面，除了川盐，几乎都是大幅度地减产，以至停产；在流通方面，烽火遍地，打乱了、阻塞了积久形成的运道；在销售方面，是市场萎缩。所有这些，原规定的产运销体制被冲击得落花流水，也就是所谓盐法“隳地”。

清政府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盐务亟谋“收拾”的是税收。它放权给各地军政当局怎么能征取到手便怎么征收；税率上也是这样，唯求能征取得最大限量。盐税征收在一片混乱中，引进下文即将提到的厘金，构成“盐厘”，认为是增收盐税的一种可行的办法。除了盐厘，为榨取额外收入，是采取盐斤加价的措施。

盐厘收数究有几何？当时就是一笔烂帐，今则更无法考查。从清方军政大员奏折中所述：如长江沿岸清军各卡，“均以盐厘为大宗”；“诸军仰食，性命相依”；咸丰最后“五六年，湖北、湖南饷需稍裕，实收蜀省盐厘之利”，……如此等等，表明着盐厘一时成为财政收入中的一个重要项目。

常关税失收和关税持续上升 战乱岁月，商贾裹足。常关税收，用清官方说法，是“尽弃于地”；即使有一些，也为数甚微，无足轻重。

关税即国境税，时称“洋税”，在这一期间初，从有关常关兼收，而正式分离独立，划清界限；到这一期间后期，该税交由外籍税务司主持稽征。对清代财政制度说，有似添一新的税项。据不完全统计，在咸丰三至十年（1853—1860年）间，关税收数，从银300万两向着500万两成长。此中增加数以上海的江海关为最多，当咸丰十年征收量（银371万两）超过其他各口所征的总数。在咸丰末年和同治元、二年的三年间，出现快速增加现象，先后分别为496万两、784万两和875万两。同治三年稍有回落，为787万两，但旋即回升。清政府财政收入正陷于“地丁多不足额，税课仅存虚名”的窘境中，发现有这么一个数目偌大、稳定成长，且相对说来征收省事的财源，便日益急切地指望借此拯救其久濒于崩溃困境的财政。

（2）新设税项、膨胀通货及“勒罚”

劝捐助饷的厘金 厘金最初是专为就地筹措镇压太平天国所实施的一种商业杂税。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清政府设江南、江北两大营以相钳制。帮办江北营事务的已革刑部侍郎雷以诚，谋就地筹饷，决定在苏北粮商“积聚之区”的扬州附近仙女庙等地，于同年夏，向各米行提出“劝捐”“助饷”要求；接着把抽捐对象扩大到各业铺户，按货值“百抽其一”，渐而形成“厘金”名目，又别称“厘捐”、“厘税”。

江北营经半年施行，颇得成效；第二年上报清廷，清廷据以批准在江苏全省推广施行。接着，湖南、江西、湖北等省，都要求援例实施。从咸丰四年到同治三年各省推行情况，略如下表。

开始年	省 别
咸丰四年	江苏
五年	湖南、江西、湖北、四川
六年	奉天、新疆
七年	吉林、安徽、福建
八年	直隶、陕西、河南、甘肃、广东、广西、山东
九年	山西
十年	贵州
同治三年	浙江

注：指在该省全年铺开，头年下半年已在扬州附近一带试行。

厘金就百货抽捐，又通称“百货厘金”；对某些货种，如盐、茶、土药（即鸦片）等，另设专局办理，各有相应的名目，如盐厘、茶厘等等。厘金原系就地筹款的一种敛财方式，由各地方督抚或统兵将帅因时、因地自行抽取，直接转为军饷，捐率虽说1%，实则地各不同、时各有异，一般都超过此数。多数地方在2%左右，多的达9%以至更多。某些货种如粮食，猪只之类，价格变动较小，为省手续，从量而不按值计征。一般说来，厘金要比原

有的常关税税率来得重；但厘卡数要远远多过常关数。时人感慨，“卡若栉比，法若凝脂”，“局愈多而民愈困，弊愈滋”！

直到咸丰十一年（1861年），户部才颁布厘金章程，要求各省督抚奏报厘金收数，但遵行者寥寥。根据零星记载，江苏在咸丰三年（1853年）下半年试行中收钱两万贯；从第二年起至十一年，年收银三四百万两。江西同期年人近200万两；……等等。合全国推行厘金省份总计之，截至同治三年（1864年），年平均约达银1000万两。也就是说，相当于前一阶段岁入最大宗的钱粮的1/3、超过原居次位的盐课达50%。

膨胀通货——发行票钞大钱 清政府面临军费激增，财政收入剧减，采取膨胀通货措施，以增财政收入。“通胀”方式，一是发行票钞。这个“票”是以票代银，名曰“官票”，或“官银票”；“钞”，是以钞代制钱，通称“宝钞”。票钞都是纸币，于咸丰三年五月、十二月，先后发行。“票”的面额，有一两、三两、五两、十两和五十两五种；“钞”则有五百文、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和一百千文八种。户部规定两者兑换率：银票一两抵制钱二千文，宝钞二千文抵银一两。当日制钱称通宝；约略与发行官票同时，鼓铸含铜量随着面值增大而减小的大钱。先铸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和当五百的（皆属铜质）。第二年，又铸铁质的，有当一、当五、当十三种。户部又自欺欺人他说：铁既可以抵铜，铅似可以佐铁，又一度铸造铅钱。制钱的含铜量原有定数；大钱的含铜量也作了规定，但远远少于一文制钱的铜量，面额越大的相对他说含量越小。如当十铜钱所含铜量，还不及四文铜钱含的铜多，当千铜钱所含铜量，还不到十七文制钱所含的多。清政府凭借行政权力把票钞大钱推向市场，并辅之以严刑峻法，聚敛了大量民财。究有多少？确数已难查考。根据一些可资考查的史料，单计从咸丰三年起的八年间，此两项的发行量至少折合银达6500万两。

举借内外债 帝王夸称富有四海，向无向民间借债一说。这个期间为筹措军饷，弥补“推广捐输”缓难济急的不足，采取向“饶富之家”的“劝借”措施。按照“挪借”数额，发给印票，规定分年按期归还而开始形成内债。这些债务，“劝借”时一般约定在军务结束后偿还；事实上在军务结束后由各省当局讽示出借者以“库款支细”，要后者不要指望偿还，奏请给奖了事。

咸丰三年春，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侨寓上海的外国商人出于企图扩张商务的动机，了解到地方当局正苦于经费罗掘俱穷之际，一再向地方当局表示愿意垫借款项，以支持镇压“叛乱”。同年秋，小刀会义军占领上海县城，苏松太道吴健彰谋求反扑，向外商赊帐雇募船炮，构成清政府的第一笔外债。此后10年间，东南各省地方军政当局，如先后任的两广总督黄宗汉和瑞麟，先后任福建巡抚的瑞琿、徐宗干，江苏巡抚李鸿章以及苏松太道吴煦等人，在各该地方发生动乱时，多次向当地外商临时筹借款项，以应急需。这些借款，都出一纸凭据，款清据销。就有确凿记载或凭据可考者，至少有14笔，总数计库平银227.8万两。期限长者一年，一般五六个月。贷方除了侨寓于上海、福州、厦门等地的外商，还有英商的怡和洋行， 洋行、阿加刺洋行和德商的惇裕洋行。所有借款都如期还清。其性质，与鸦片战争前广州地方官员通过行商并以行商名义向祥商挪借周转之款，没有多少区别。

劝捐和勒罚 劝捐是清政府经常用以取得“例外”之款以应付“例外”之需的做法。这时候也是这样，但有其特点。一是在名目上，又衍生出两种：对某种派捐，美其名曰捐输；和对曾与义军有联系或在义军控制地区生活过

的一种“勒罚”或“勒捐”。后者与一般“捐输”所不同的，是作为赎“罪”之缓，不给以官衔或实职。

捐纳或捐输，原是卖官鬻爵。金田起义一爆发，清政府即“特开筹饷事例”，规定捐纳京官、外官、武官各种职衔，分别减成收捐，也就是降价卖官职。例如，捐京官郎中一个职衔，在道光六年为银 7680 两，在咸丰元、二和四年，分别减至 6912 两、5530 两和 4470 两。这个价码，往后更递减着。发行票钞大钱后，户部于七年规定可以“半银、半票”收捐。这个银指白银；这个票兼指票钞。票钞在急剧贬值之中，意味着官爵的捐价也不断下跌。到了同治初年，花 40 两银子，可以买个六品（相当于知州）的功名，花 10 两银子，可以换个九品衔。捐纳事例向由中央政府的户、吏两部掌管，手续原极繁琐，以示郑重。这一期间顾不上这一套了！户部预先把大批空白文武职衔及贡监“部照”，即户部执照，发至各省、军营粮台备用，以便填发。终至“无论虚衔、实缺，分发荣封”，一手交钱，一手递给执照，“皆可顷刻而待”。

（三）“民力已竭”中的加强需索

清政府“竭全国之力”，筹措军费；同治三年，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它认为主要敌人已经消失，可是其他义军依然存在。这样，它从这时起的 10 年间，一方面着手收拾财政上长期混沌一团的局面；另一方面，对已竭的民力，继续加强其搜括。

（1）田赋的整顿

田赋在前一阶段在遍地战乱中征收量大幅度地减少着。究竟减少几何？无确数可查。各省实征量差距甚大，有每年“十不得其四五”，也有“十不及三四”。总的说，至少减少一

半。

清政府既镇压了太平天国，认为整顿和清理田赋，强化征取手段，是恢复田赋原额、增加财政收入以保障国家机器能够正常运转的“行之最简而取之至近”的要策。它采取的措施，是“清赋”和“垦复”，包括“放荒”。此外，在漕运方面，受运输条件影响，由河运转向海运。

“清赋”清政府为争取民心和增加实征量，在镇压太平天国后期，在长江中下游各省，采取所谓“减赋”措施；在“减赋”中，对地亩零星地作了清丈。太平天国一失败，它不再提“减赋”，制定名曰“清赋”的政策。实即以“清赋”取代“减赋”。它把原已在进行的清丈田亩工作，不单从一省的某些局部地区扩展到全省，而且扩展到国中遭过战乱的所有各省。就“清”的对象说，也不只是清丈地亩，而且扩展到“清户口”、“清地籍”，使三者齐头并进，并在有关各省设立“清赋总局”或名义相同的机构负责实施。

还在同治三年（1864 年）初，清军攻陷苏州不久，江苏当局印发《清粮清单》，命令业户详细呈报，听候勘丈。这时候还没有“清赋”一说，但此项工作事实上已开始了。清军一攻陷南京，清廷即命令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整顿江南田赋，标志着“清赋”定为政策。从这时起三数年间，在长江中下游六省从“减赋”和“清赋”交错进行而终完成着向“清赋”的转变。其他各省则随着各该省动乱的平定或基本定局，即着手“清赋”，如

在陕西、云南，分别于同治五年、十三年展开。在太平天国首义地区的广西，捻军及苗回等少数民族起义区如山东、山西、河北、广东、贵州等省，或在全省范围内，或在省中部分地区，都展开了“清赋”行动；其余一些省份或某些省份中的局部地方，“清赋”有到光绪年间才实施的。

“清赋”的具体办法因地制宜，基本内容相同。举江苏为例，以《赋役全书》为据，或以田为准，按《书》求图、按图求田、按田定赋；或以户为准。先清户、再按户求田、全面清丈而重立户口。在云南，则采取“按亩确查，据契求田，依田清界，按界求粮”。

经过“清赋”，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一度混乱至极的地籍、粮册，也查出了一些瞒赋之地使征赋有所依据。在执行过程中，颇有弊病；如在那些人口死亡和土地荒芜严重的地区，地方官为求恢复田赋旧额，颇多上下其手，或以“荒”为“熟”，将短缺粮额摊在成熟田亩上；或“以地为田，改山作地”，任意变换和提高科则；甚至还有“按户伸亩”，强令粮户按比例伸张征赋面积等等。“清赋”政策的另一重要内容，是以正赋取代国内战争期间为就地筹饷而滥行征取的粮捐、亩捐等等额外杂捐。这些，随着“清赋”的展开和完成，有予以裁撤的，也有明裁暗征的；个别地区，则不单未予停征，反而愈演愈烈，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垦复和“放荒”

经过战乱，地多荒芜。垦复荒地和招垦升科，定为理财的要务。

清廷当清军一平定某一地区，每谕令该地地方官“招集流亡，垦辟地亩”。这个垦辟，主要是对战乱中撙荒地的垦复，很少是垦“生”成“熟”。同治八年（1869年）清廷严令切实讲求招垦开征事宜，企图以此恢复田亩粮赋征收的旧额。截至同治末，长江下游各省，如江苏、浙江、安徽等省，专门设立机构，订定招垦章程，辅之以鼓励客民入籍垦荒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终未能完全恢复原状。至于如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等省的撙荒地的绝大部分，则都还处于有待垦复之中。荒地既一年不开，自然，钱粮也一年无着了。

同治年间继咸丰时，开放“口外”、“关外”围场禁荒和招民开垦的措施，续对热河、察哈尔、内蒙和东北等地的围场、旗荒和其他官荒，作规模更大的丈放升科，从南向北即从奉天、吉林向黑龙江各地逐步展开，随之增加了田赋的收入。

漕粮复旧和运道改变漕粮的征取经过“减赋”和“清赋”，对征收中的积弊，作了一番整饬，虽然远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不使州县凌虐小民敢为暴敛而不顾，亦不使各项陋规困苦州县迫使贫民而不顾”，但毕竟使各级官员以及吏胥的恶行有所收敛，从而基本上能征足定额，所谓“渐复旧观”。

漕粮征取的变动，突出地出现在运输上。清粮虽不只是征自江南的苏浙等省，但出自这个江南地区的着实是“甲于天下”。漕米从南省由运河北运，千里迢迢，耗费繁多，弊窦丛生；可是，在不良的政风下，苟且将就，能过一天就算一天。运河河道早已日渐淤积，经过战乱，某些区段不只是不甚畅通而且没法通航。同治初年起，漕粮决定由河运（运河）改为海运，在上海雇用民船——时称“沙船”——装运。但这时沙船业在外籍轮船凭条约特权参与沿海航运的冲击下日就衰落，船只有增无减，难以敷用。于是又改用轮船运输，转而促成下文中将要提到的轮船招商局的设立外，就漕运本身说，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就运输工具说，由传统的木帆船向着近代的轮船过渡；

就经营管理方式说，扬弃了传统的官运，蜕变为官督商办的方式，加强了漕运组织的商品化。这些，也可以说是变化着的社会经济在财政体制中的一些体现。

（2）盐法复原

清代传统盐政，或作“盐法”，行之既久，远远脱离实际情况，早已需要作一番改弦更张工夫。全国人民反清起义，更把这个“盐法”冲得不起作用。清廷在镇压太平天国后，不就势从头来起，作番改革，却从亟谋恢复盐税收入的动机出发，在同治三年谕令两江总督曾国藩在恢复旧法的前提下就两淮盐场的场灶久废、盐商星散、运销滞塞等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后者奉命确定“疏销、轻本、保价、杜私”的原则，采取了官设盐站，规定盐的出场价格，招商领引，缴课运盐，恢复运盐票法等等，重新确认盐商的专利，事实上回复到原有的引商制度。其他各盐场如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四川、云南、河南、陕西等盐场，嗣后，也陆陆续续参照两淮盐场的办法，作了所谓“整顿”，而重新加强了对盐的运销控制。

清政府在整顿盐务中，既提高课额，更推广和增加厘金，即盐厘，并继续采取盐斤加价以增多征取的办法。东北地方所产之盐长时期以来免予征税；同治六年盛京将军都兴阿奏准：“每盐一石 600 斤，榷东钱 1000 文为本地军需。”“辽盐”征取盐课从这时开始。这也就是说，征取盐课的对象地区，从这时起，增加了一个。

清政府谋求增多盐税的征取，正税即“盐课”税率，一般未改动，而加强并不时增加厘金即“盐厘”的征收。就两淮盐税说，在同治年间盐课在收入总量中比重，不到 25%，最少年份只有 7.1%；盐厘比重反是，一般达 75%，最少年份达 92.9%，最少年份也有 73.2%。其他地方的盐税征收情况，大致类此。盐税构成（“课”和“厘”）的这种变化，意味着什么？——“课”的短绌意味着盐的销量不只未复旧状，且有减少；“厘”的丰裕，则是民间食用盐所负税量大幅度地增加了。

（3）关税的变动和厘金升为正税

关税的变动 这里专指对进出境货物征税的关即海关，为与征取内地流动货种征收的常关相区别，时或别称为洋关。同治三年起，清政府确立了“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的体制，从此反客为主，作为清政府“客卿”的外籍总税务司总揽中国海关行政，不容清政府监督过问。各口海关也都置于外籍总税务司的专权控制之下。关税由进口税、出口税、转口税、复进口税和吨税或称船钞构成。征收总量，在此期间，持续增长：从同治三年的 787 万海关两；

11 年间，增加了 46%。这个增长趋势，表明关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比重的年益提高着。这个“提高”，是在外籍税务司专权掌握下取得的，表明列强经过这个“客卿”对清政府财政支持的增加，也有可能增强对财政的影响和干预。

厘金升为正税厘金原为就地筹饷的“权宜之计”，当初决定“军务告竣”，即行停止。这个“军务”指镇压太平天国。太平天国一被镇压，有人提出裁撤要求；掌握实权者如湖广总督官文等人坚决反对，认为“止宜严禁重科，万不可骤议裁撤”，并提出把厘金改为经常税制的反主张，并建议各抽厘省份将所抽厘金的一部分拨解京师，以充裕国库。清廷依议行。厘金不单未按始议裁撤，反而成为一个新的税种。

清政府在此期间，明令裁撤多余厘卡，事实上有增无减，只是作番调整。同治末年有人评述：“从前商人从汉口向上海运货，只有武昌、九江、芜湖、江宁、镇江、上海六处税卡，或此征而彼免，或仅纳船课之税”。而“今厘卡之多犹不止倍于税关之数，其司事巡丁之可畏，亦不止于倍于税关之吏役”。这是个典型。厘金的收入量，也以层层设卡，暴敛横征，续有增长。估计在同治五年至八年间，年入银 1200 万两上下，九至十三年间，年入在 1300—1500 万两之间。

(4) 外债

某些地方当局为保障军需，在此之前，经清廷默许，已有举借外债以资调剂的。同治四年起，清廷肯定举借外债是解决财政困窘的一种济急办法。该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奉命“西征”，他奏陈清廷，借洋债以济军需。清廷交军机大臣就此“详细筹商”，“相机办理”；重点在于“相机办理”上。第二年，左宗棠率军从福建前往陕甘，清政府屡以“陕甘需饷孔殷，各省协解，恐不能如期”，授权左宗棠举借外债。后者则责成驻在上海的后勤部门——采办转运局的委员胡光墉经手，筹措借款，习称“西征借款”。这个名目下的借款从同治六年到光绪七年（1867—1881 年）共有六次，总计达库平银 1595 万两；其在同治六年至光绪元年间举借的计三笔，都以关税担保，共计银 520 万两，简如下页表。

西征初期借款

1867—1875 年 单位：银万两

成立年月	贷方	数量	利率 (%)	期限
同治六年三月	上海洋商	120	13	六个月
同治六年十二月		100	?	十个月
光绪元年三月	怡和洋行	200	10.5	三年
	丽如银行	200	10.5	

同治十三年，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大臣沈葆楨以日本侵犯台湾，为购买船炮，向清廷奏准向英商汇丰银行为期 10 年的银 200 万两的借款一笔名为“福建台防借款”。这笔借款，由该银行主要在伦敦向公众发行债券筹集的，而标志着中国政府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的开始。

道光同三朝向民间厉行搜刮，除了道光朝，保障了以军费占绝大比重经费的供给；财政状况，长期处在濒于破产境地。国库储备，当道光三十年（1850 年）还剩银 800 万两；太平军起义后，入不敷出，年年亏耗；咸丰初年（1853—1857 年）剧减至年平均仅 11 万余两；从这时到太平军被镇压之年（同治三年，1864 年），进一步减少到只有 6 万余两。偌大国家，中枢库储，仅有此区区之数，实说不上是什么盈余，只能充作“镇库”银两，已濒于涸竭之境。过此以后，才稍有转机，但直到同治末（十三年，1874 年）仍未摆脱财用匮乏的窘境。

二 强化封建统治的经济技术设施

在全国各族人民反清义军的长时间的武装打击下，中央政府虽然没有遭到触动，但各地地方政府很多遭到程度不等的摧折，或处于瘫痪状态。如太

平军在湖北，以三次攻克武昌而三次摧折了湖北的省级行政机构；安徽省属 8 府 59 个州县，先后被太平军占领的“十居其七”，被捻军攻占的“十居其三”，扣去此中相重叠的，义军势力所摧折的地方政府，几乎“遍及全省”。江西情况与安徽差不多：从咸丰三年（1853 年）起 5 年间，全境地方政权约有 3/4 被太平军打得不成模样。云南、贵州两省的地方政府从咸丰中起 10 年间，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就云南说，清政府在这个期间，七次更换云贵总督；其中恒春在督署上吊自杀，潘铎被义军刺死，刘源灏和福济不敢赴任，张亮基在任上受义军监视，外发文报须经看守的回民拆看后始能发递；还有劳崇光受命后两年迟迟到省边平彝又徘徊不前。该省巡抚从同治元年起 6 年多时间里，一直不敢长驻在省会昆明，对全省府县地方事实上无法实施其统治。贵州情况与云南大同小异。省会所在的贵阳“数十里外”，在长时期内都是义军；最高行政长官——巡抚的号令不能出省城之外；省属各地由于“其民逃亡转徙，百里无烟”，即使还有州县官，不过“遥领虚署”，“待毙而已”。西北的陕西、甘肃和新疆，地方政权同样遭到严重的打击。陕西中西部从同治二年起，清政府无从统治，三四年后虽渐趋恢复，仍政令难令；甘肃全省很多府、县地方政权名存实亡，能够实施有效统治的地方，只有兰州、秦州、巩昌三府。新疆从同治五年至光绪三年（1866—1877 年）这十余年里，清政府始终控制在手的只有巴里坤一地。如此等等；若就全国总的形势说，清政府不过“在三分之一左右的地区，有一点聊胜于无的权威而已”。

清政府在镇压得逞之后，没有也不可能对所以“致乱之由”作出客观、正确的分析和认识。国家政权的性质一点也没有改变。它制定的一切对内对外政策，都是从怎么才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封建专制统治出发。这里专就内务上说，在经济政策方面，力求复辟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技术上，引进当年域外先进的技术，谋求增强其统治实力。

（一）维护地主产权的土地政策

清政府颁行了一系列维护地权产权的政策，采取没收“逆产”、清理“绝产”、维护“原主”产权等等措施，地主则疯狂向农民夺取经过垦复的土地。

（1）“逆产”、“绝产”的处理

“逆产”（或“叛产”），系指起义参加者祖遗或起事前置买的田地房产。“绝产”系指起义期间死亡的绝户所遗留的无主田产。由于这次大起义几乎遍及全国，时间又长，参加起义和在战乱中死亡的人户尤多，因此，两者相加，数量十分庞大。清政府对“逆产”和“绝产”的处理，在许多地区同时进行；就“逆产”说，全部没收充公；就“绝产”说，除了在个别地区承认垦耕农民的产权、准予升科执业，大部分也被没为官田。

抄没“逆产”是清政府在镇压这次大起义后恢复和扩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手段。咸丰五年二月（1855 年 3 月），太平军离广西北上，地方官府即“清乡”查户，对参加太平军或拜上帝会等活动的人，除了抓、罚以至杀死其家人，便把他们原有的财产、土地没收充公。其后，随着某一地区义军势力的转移或被镇压，都采取类似措施。同治初年起，随着太平天国、捻回等义军的先后失败，没收“逆产”的活动更在曾经内战地区普遍地大规模地展开。清政府据其既定政策，所抄没的“逆产数量是大量的，但无确切数字可计。大体情况是，云南、贵州和陕西、甘肃苗回起义地区最多，山东和皖

北白莲教、捻军起义地区，太平天国长期活动所在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相对说来较少。所以出现这些差别，该是与“逆产”的限定为起义参加者在起义前所置之产有关。

清政府把所抄没的“逆产”，取之“入官”，作为国家所有，变成“官田”，这是原则。执行中，则灵活运用，除了“入官”外，有把充公田产的部分，抚恤“阵亡勇丁”，由其眷属领有。或加以变卖，把所得地价银两发给这些眷属；或拨给地方作为公产，充作什么“义勇祠”、“忠烈祠”之类的祭田等等用；也有直接赏给地主民团（总又被地主土豪所霸占）；或分给清军家属，变成“军田”。

被作“逆产”处理的地产，虽非原都属农民所有，但相当一部分是他们的田产。“逆产”之“产”的土地所有权的确定原则，系以起义前的契据为凭。这些田产，在长期的战乱期间，既有通过买卖发生转让的变动，更多以原主（往往是地主）逃亡在外而撂荒，由当地农民垦复耕种有年的；如在长江下游太平天国统辖期间，对之还有发给“田凭”确定为其所有的。

“绝产”的处理与处理“逆产”相似。“绝产”的土地量与“逆产”相比，至少也与之不相上下。属于“绝产”的土地除了个别地区承认垦耕农民的产权，准予升科执业外，绝大部分也被没收入官，然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基本上分两种：一是招佃收租，也就是说，一部分民地作为绝产转为官地后，就作为官地而存在；二是拍卖，即由民地转为官地再转为民地。无论是拍卖还是招佃收租，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在太平天国活动地区，多半是农民早已花费工本复垦并在事实上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进行的。

（2）“原主”产权的恢复和维护

与抄没“逆产”、“绝产”充公同时并进，清政府采取了维护“原主”产权的措施。

太平军为首的各地各族人民大起义的烽火，几遍全国，各地业户在此期间，既多有丧生的，更有从其故土外逃，流落他方，成为无业之户的。他们在乡的土地，或荒芜，或为当地农民所耕种，并且视若己有。太平天国对其治下的苏南、浙西一带，还采取过发给“田凭”的措施，承认耕种的农民对所耕种的土地拥有所有权，使地权发生着有利于农民的变动。起义的烽火延烧所及，原拥有土地的人家，出于种种动机，或主动，或被动，通过各种形式，使他们原有的土地，转让给农民。这在事实上颇有利于土地向着为农民所有转变。

在战乱期间，作为土地所有权凭证的文物，如土地契约，以及可以佐证所有权的征粮册籍，大量地被义军烧毁，他种原因销毁丢失的，更是无法数计。经过战乱，原有土地的“经界”出于多种原因，已荡然无存！

面对上述这些事实，究竟是循旧轨向维护封建土地占有关系，还是顺势向着削弱这种占有关系转变，这是有关于究竟是顺着社会经济进步发展的内在趋势还是逆着这个趋势倒行的问题。

反清起义斗争还在激烈展开的时候，清军将领、地方疆吏以及某些官员，面对清军反扑得逞地区所突显出来的这个所谓“经界”紊乱（实质是产权不明的问题），已在酝酿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提出了恢复“原主”产权的建议。各个义军相继失败之后，上自皇帝、下至地方官员，不断发布谕旨，作出指示、批示，以及规定章程等等，在确定维护“原主”产权原则，制定“业归原主”政策之余，为谋求尽快稳定社会秩序，积极支持、鼓励那些逃亡在

外的业主返乡，以期实现所谓“招集流亡，各归各业”的目标。

清政府的“业归原主”政策，经长期补充演变而成。就其基本内容说，关于“原主”，初指某块土地的原业主。其含义，日后逐渐扩大，变成所谓“原主”，如果死亡，他的嫡系子孙便是“原主”；如果没有子嗣，三代亲等以内的族人，也被认为是“原主”，只要有甲长和族邻出署证明便成。关于认领手续，规定凡是“原主”，无论居住于原地还是流亡外地的，只要持有足资证明产权的文据，如土地契纸、纳粮串票，或官府和半官方的粮册、档案，就可以向地方当局特设的机构要求认领。又虑及经过动乱，这些文据未必仍保留着，则在报请认领后由地方官查明确系他的本业，就准其认领。为防止假冒，有关机构要求认领者出具保证声明：绝无私占假冒情弊即可；设若发现蒙混冒领情事，由当地官府从重治罪。至于认领土地期限，起初规定流亡在外的地主，只要在回到老家后“半年内”具呈官府要求认领，即属有效；继而对回乡的时限，各省作出了或二年、或三年不同的限定。虽则如此，个别地方在当地“事平”后二十余年，清政府还在准许“原主”认领土地。

此外，“原主”的“原”，在时限上，初无明确规定；在实践中，某些省份如云南明确规定系指各该地发生暴动、起义之前。同时宣布：凡在起义期间一切土地买卖等转让行为，都属无效，须全部退还“原主”。

各个地方经过战火，“原主”的土地需作认还手续的，无非是两大类：一是已抛荒的土地，一年、二年、十年、十余年不等；二是在“原主”出亡后仍一直由原佃人（包括经过转佃的佃人）佃种着；或曾经一度抛荒又有人加以垦殖的。这两类土地，各个地方当局谋求顺利推行“业归原主”的政策，作为准备的一着，是抓紧做清查荒地并清理“客民”即从外地流入的农民已经垦复土地的工作。在此过程中，如在长江中游安徽等地，特别强调“业主”与“垦户”的不同身分，要他们限期呈报。呈报时若是“业主”，领田时即发给“田单”——土地所有的凭证；若是垦户或无业主而系实耕农民，则只发给“租种小单”。用意何在？清政府等待着早年逃亡在外的地主在日后仍来认领。贵州等省基本上也采取这种办法。在浙江、江苏某些地区，对垦户已耕种有年的土地，间有采取由地主酌付垦荒工本向事实上已成为土地所有者垦农的土地，仍被认定是“原主”的产权。这种做法事实上是帮同“原主”向农民夺地，虽然采取了补偿一些垦本的形式。

（二）增强封建统治的经济技术设施

清政府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得到的一个深刻印象，是侵略者的洋枪、洋炮和洋船的威力。全国人民展开反对清王朝的大起义，执政者厉行镇压，谋求拯救统治生命，大量购买外洋武器。咸丰九年（1859年），俄国驻华公使伊格那提业幅向恭亲王奕訢游说，可使“俄船助剿，美船运粮”。奕訢向曾国藩等征询意见。曾国藩在肯定“外人助剿、运粮，均属可行”之余，提出了仿造船炮的主张，即所谓“唯期永远之利，须师夷智以造船炮”。出于期求尽快镇压太平军及其他义军，继而为谋强化曾濒于摧毁危境的国家机器，在咸同之交，着手创设引用机器生产的军工局所，从这时起到同治末十余年间，在先后设置制造枪炮弹药的军工局、所之中，机器制造、造船等工业，事实上也兴办了起来，开采矿藏，则决定引进机采新法，旁及近代航运业也创设

了起来。

（1）军工局所的设置

咸丰十一年（1861年）年底，曾国藩率湘军攻下安庆，即把湘军大营所设的内军械所加以改组，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仿制洋枪、洋炮。这个军械所实质仍是湘军后勤系统一个制造军械的部门，却颇延揽了当年杰出的科技人才，如李善兰、徐寿、华蘅芳等人参与设计，虽然仍用手工制作军火，时移势转，渐改为利用机器、动力生产，竟成为中国近代军事工业的最早一家。

李鸿章率淮军在江浙一带“剿办”太平军时，与使用洋枪、洋炮的外籍军团——常胜军联合作战，对洋枪、洋炮杀伤威力有更深入的认识。他盛赞“落地开花炸弹”，是“神技”的产物；坚决主张“要学西法”，“讲求制造”，并于同治元年（1862年）委派江海关道丁日昌、参将韩殿甲在上海设立“上海洋炮局”，雇募懂得制造武器的英法并兵，督率中国工匠仿造。第二年，淮军攻陷昆山，英人马格里投奔前来，怂恿李鸿章开办较大工场以制造军火。李即授权马格里雇用工人50名，在松江附近一座土庙中制造军火。同治三年，这个工场迁至淮军新陷的苏州，加以扩大、改组，易名为“苏州洋炮局”，有机器装备，使用蒸汽动力。先专门制造子弹、火药，后兼行制造迫击炮弹。清廷闻讯，沾沾自喜，认为自制军火，“已著成效”。

容闳——中国第一位留美大学毕业生——回国后经李善兰等的推荐，于同治二年在安庆与曾国藩晤谈中，不以“设立机器厂”以生产急需的军械装备为是，建议“应先〔设〕一母厂，再由母厂以造出其他各种机器厂”；颇为曾氏所重视。

曾国藩概括他所建议的要旨为“制器之器”，即拨给银6.8万两，派他前往美国购买机器设备。

李鸿章旋予呼应，在致总署函中称：“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旋在另一封信中附上丁日昌的一件“密禀”，并就“密禀”要旨陈述自己意见，要求总理衙门在通商各口中“酌择”一地，“试办”机器厂。这些设想、建议转化为现实，便是同治四年（1865年）秋江南制造总局的奉旨设立。

江南制造总局又称上海机器局，简称“沪局”。曾国藩、李鸿章等与总理衙门三方之间函商结果，明确了设立宗旨，在于“求洋法、习洋器”，希图建成一个“制器之器”的母厂；结合当日急需，则从造船入手。丁日昌奉命着手筹办，先买下设在虹口的美商旗记工厂为基础，并入了上海洋炮局，装备了容闳在美购买的据称在当时为“好望角以东最好的”一套机器设备。

“沪局”一设立，李鸿章委派丁日昌、韩殿甲、冯焌光、王德均、沈保靖总办局务。两年后，容闳陪同两江总督曾国藩前往视察，建议附设机械学校，培养技师、工程师等机械人才。事实上这样的学校没有创设，但设立了翻译馆，从事主要是科技书籍的翻译，又编辑《西国近事汇编》一种刊物，每年出四册，以报道国际形势和国外动态。

江南制造总局按其设立宗旨是一个综合性的工厂。初期设置的各厂，除分别生产枪、弹药、大炮、快炮外，还制造兵船；至于冶炼钢铁，则是迟至光绪十六年（1890年）设置炼钢厂以后的事情。

这个“总局”是中国第一个装备先进机器的工厂，摆脱了手工生产方式。它的设立，标志着清政府在“师夷长技”的阶程上，走上一个新的台阶。它

不只是带动一批近代军火工厂的创设，而且促使机器生产和先进科技在中国的较广泛的应用，在推动中国产业的近代化上，起了发初作用。

“沪局”的动议创设和终于设立之时，正是太平天国行将失败而终被扼杀之日。在清政府眼里，虽消失了这个“坚敌”，而全国仍动荡未定；为谋求尽快平定各地义军，以及为了“捕盗”，经各地地方当局奏准，从同治四年到光绪元年（1865—1875年）11年间，几乎以年增一家的速度新设了10家军火工厂。按设立先后顺序是：金陵机器局（1865年）、福州船政局（1866年）、天津机器局（1867年）、福建机器局和西安机器局（1869年）、兰州机器局（1872年）、广州机器局（1874年）和广州火药局、山东机器局、湖南机器局（1875年）。

如上所述各冠以“制造”、“机器”各局——工厂的创设概况及其主要产品，大致如此。此中规模最大的是下述四家：江南制造总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原赋予的任务是制造军用舰艇，但毕竟是船，将在“近代造船工业的创设”目中，另行叙述。

所有兵工局所初创时都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出产品拨给公用。它们创设、经营所需的钱，是经费，到后来才衍变为资本。最大的四家中的“沪局”和金陵制造局，最初都从淮军军需下“通融筹拨”，如前者，月约银万余两。淮军北调后改从江海关解交户部四成关税内拨留二成，“年约计不下五六十万〔银〕两”，以资应用。后者则截至光绪四年（1876年），都在淮军军需报销案内另册专案报销。至于另外两家即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则都由就近海关所征关税中取给。其余各局，则都由各该局所在省份的地方财政或军饷中筹拨。这些军工局所由中央和地方共拨给几何？难以统计出一个确数；根据零星记载并作些估计，截至同治末，达银1000万两上下。

清政府的官员所熟悉的是传统官府手工业，对所创设的军工局所就因袭陈法来组织管理，每个单位，受所在省份的总督、巡抚的监督，有的还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节制。主持局务的，一般称总办，襄理局务者为会办，下设提调、委员、司事等职，行政层次森然，事实上构成政府的分支部门。但这些局所毕竟引进了先进生产工具，相应地另设技术部门，大型局所设总考工、监工、工师等，有似现称的总工程师、工程师、技师等等，以及监工、工师、领工、匠目、工匠、艺徒。从事制造生产的技师、工人，一般采用雇佣劳动制度。“局”“所”内的员工，除了技术人员，颇多由主管或主管机关安插的私人，以至是“闲差”。因此，缺乏行政效率，生产效率也低。

所有局、所，原系应军事需要而设，产品无非是枪支、弹药等等，不投放于市场，全由政府调拨分配。这里特别要提的一点是，江南制造总局在创设时虽未必有确切的机器工业的认识，但它系受“制器之器”的启发而来。所装备的购自美国的原是通用机床等机器，非专供造枪炮、船只用。该局机器厂（车间）于同治六年建成后，配合其他厂（车间）的需要，已在开工制造车、刨、钻、锯的各种机床，截至同治十三年，已制成150台上下。这是说，从这个角度看，中国近代机器工业孕育于军工局所，到此时已处于襁褓之中。

（2）近代造船工业的创设

早在鸦片战争中，林则徐购买一艘西船，捐资仿造两船，“底用铜包，蓬如洋式”，开中国仿造洋船的先河。某些有识人士，在林的倡导下曾纷纷集资仿造洋船。福建监生丁拱辰应用蒸汽机原理，制成小火轮一只，“放入

内河驶之，其行颇疾”；如此等等。在清政府的遏制下，旋归消失。

徐寿在安庆军械所掌握制造军火时，向曾国藩建议仿造轮船。他旋与华蘅芳一起，于同治元年夏，造成一艘用蒸汽机为动力、命名为“黄鹄”号的小轮船。这是国人采用手工生产方式制造出的第一艘汽船。

同治三年，李鸿章写信给总理衙门，借所附丁日昌的“密禀”表明他自己的主张：“广购机器，精求洋匠”，“设立船厂”。不久设立的“江南制造总局”所接受的任务之一，就是试造船只。它的制船部门，开了中国近代造船工业的先河，同治五年批准设立的福州船政局（简称“闽局”），则是中国第一家专业近代造船厂。

江南制造总局于成立后第二年（1867年），决定于拨留关税二成中的一半，专供造船经费，添设专“厂”。头一艘船壳木质的轮船，载重600吨，于同治七年七月建成下水，命名“恬吉”（光绪初改名“惠吉”）；第二年，建成“操江”、“测海”两轮。同治九年（1870年），该局提高技术水平，开始制造载重达千吨的“威靖”号，同治十二年（1873年）更增至2800吨。该年和光绪元年（1875年），分别成船下水“海安”、“驭远”两号。在同治七年至光绪元年（1868—1875年）造成的上述5艘船只共载重8440吨。虽然“造船之银，倍于外洋购船之价”，毕竟中国开始有了近代造船工业。所造船只的技术水平，就当年说，在中国“为巨擘，在外国为二等”。只花几年工夫，从初创就达到这样水平，也并不容易。

左宗棠就任闽浙总督不久，于同治三年派人试制蒸汽轮船，试航于杭州西湖，“驶行不速”。他认为，为加强海防，“非整顿水师不可”，“非设局监造轮船不可”；五年夏，奏请设“制造轮船”的“局”获准，并旋即选定福州马尾作为“局”址。同治五年，福州船政局设立。左氏旋调任陕甘总督，保举前江西巡抚沈葆楨总理船政；后者依循左氏所定的方针、规矩，主持福州船政局局务。

左宗棠在获得清廷准许设立福州船厂时，即邀时任江汉关税务司的法人日意格和正浪迹于越南、曾协助左宗棠镇压太平军的德克碑“速来定义”，并引进外国技术、外国人才来办厂。沈葆楨总理船政后，即与此两人签订了“保约”、“条议”、“合同规条”等文书并分别任命为船厂的正、副监督；并派他们回国雇募洋匠（达40人）。

左、沈两人都不打算技术上长期仰赖外人，在上述文书中，即与之约定：外国员匠在工作实践中“教导”中国员匠；在船厂开工后5年内务使之达到“按照图纸，造船法度，一律精熟”，“均各自能造制轮船”的水平。另一方面，该局除下设铁厂（机器厂）、船厂两厂外，又设学堂——“求是堂艺局”，或作“船政学堂”一所，以教习制造技术、训练驾驶人才，并学习法、英两国语言文字。这些设想办法，无可非议；效果却未能悉如预期。固然该局在当时确从域外引进一些国中所无的新技术；可是，有如总理衙门所奏陈：“船政局所雇洋人，艺亦平常；所造之船，多系旧式”。所造之船在中法战争中多被毁于闽江，与此该亦不无关系。

福州船政局刚行创设，资本主义强国如法、英两国无事生非，屡行干预；特别是日本，更别具野心，于同治十三年派遣浪人到福州设立间谍据点，重点搜集有关该局的情报。

管理经营体制与其他军工局所基本相同。船政局时作为军工企业，所需经费，全由政府拨给，有定额；所造船只，由清廷调拨给各省使用。这种经

营方式，随着船只制造的展开，使生产的扩大和资金的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严重也日益明显地暴露了出来。船政局一陷入困境，就有人（内阁学士宋晋等）坚决主张停办，以“糜费太重”为理由，要求“裁撤”。左宗棠给予驳斥，力陈该局“有利无害，不可停止”。沈葆楨针对有人批评闽局所造船只质量不如外洋，因此主张不办船政、不试造船艇的这种说法，驳斥说，这岂不有似学生不如老师就“废书不读”那样地不懂事理？！转提出兼造商船的主张，以求闯出一条生路。曾国藩、李鸿章等人予以支持。最后由中枢作出决定：“时际艰难”，只有“精益求精，以冀渐有进境”；不能稍遇困难便“惑于浮言”，“浅尝即止”。福州船政局还有江南制造总局的造船厂，终于保留下来了；接着改变了造船方针，开始注重军用兼顾民用。

福州船政局所造船只，从同治八年（1869年）五月“万年青号”下水起到十三年（1874年）一月“大雅”号下水，共成船15艘。其中10艘为兵轮，5艘为商轮，总载重为15900余吨。

（3）矿政演变和机械开采新法的决定引进

清代矿禁，时禁时弛。道光二十四年，清廷鉴于“银贵钱贱”影响国计民生，“密谕”云贵等省督抚，设法鼓励商民投资开采银矿，没有取得什么实际效果。咸丰元年，太平军兴，清廷为筹措军饷，悉索献赋之余又诏令各省督抚兴办矿业。如此缓不济急之举，加上义军声势遍全国，更成一纸具文。国中存在的矿业，开采方式仍是千百年来陈陈相因的手工操作，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

同治期间，清政府既在各地先后开办军工局所，引用机器生产。对作为燃料的煤和原料的铁，需要量日益增多。手工土法采冶的量既不足，质又差，不足以保障供应。如天津机器局所需“为数甚巨”的煤和铁，不得不从“海外购来”。福州船政局用的煤，产于台湾基隆，可是土法采出的尚不足所需1/3，不得不向缅甸、暹罗（今泰国）以至英国采购。仿造船舰，最初采用木质船身，后改用铁质，需铁甚巨，弄得“必须开采试炼”，否则，势必难以继。同治八年，福州船政局派局中煤铁监工法人都逢前往台湾了解土法采煤情况后回报，如果采用机器开采并利用近代运输工具，不仅煤的供应量可大增，而且可以大大降低成本，煤的市价也可以从当时每吨2.94元降至0.34—0.5元。该局据此筹谋在基隆引进机采技术以开采煤，标志着中国行将以机采技术取代、补充手工采煤的方式。

同治十三年（1874年），清廷以日本武装侵犯台湾，筹议增强海防之际，李鸿章鉴于炮船、机器，“非铁不成，非煤不济”。如果依赖“洋煤、洋铁”，一旦海上遭到封锁，不单各局所坐受无料停工之困，已成的船只，也将无法行驶。主张采用机器新法，开采煤铁。沈葆楨等人，也同此主张：“开采煤铁，以济军需”。他们未待清廷动静，即坐言起行；李得悉直隶磁州蕴藏有煤铁矿，即派遣天津道丁寿昌、“沪局”总办冯焄光、天津机器局吴毓兰等人筹办开采事宜。沈则旋即奏准在基隆引进机制技术，进行开采。不过，正式开办，则是在第二年即光绪元年（1875年），这标志着近代煤业——矿业在中华大地的诞生。

（4）近代航运业的诞生

中国传统运输业中一支重要力量是木帆船，截至道光之际，尚相当繁盛。船之载重大者“官斛三千石”，小的为“五六百石”。不只是航行于内河、沿海，还远驶至域外南洋等地。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外商凭借其本国在华夺

取的特权并滥用特权，其船只横行于中国水域，使中国传统航运业遭到沉重打击。容闳鉴于外国轮船公司垄断江海航运对民族利益的“窒碍”，设想：以转运漕粮为依托，纯招华商股份，政府拨款津贴，组织一家轮船公司，先在长江开航，揽载中外客货，待业务有所发展，再扩展行驶南北洋航线，以发展民族经济事业。他把自己的设想用书面——《说帖》形式，于同治六年间接转陈两江总督和总理衙门，后者疑虑重重。不考虑，不重视，被搁置一边。

在华商集股创设轮船公司归于沉寂的几年里，外籍轮航反华势力急剧增长，取代帆船运输现象日益严重。某些华商为牟利而“附股”于外籍轮船公司的有增无减。与此同时，福州船政局以经费拮据而形成的一场争议中，在反对“裁撤”、力主继续经营者中，有提出招商租赁船厂所造船只，运输漕粮以及客货为沪闽两局缓解困境的。京中内外、上上下下以及有关“巨商”之间，经过“反复筹计”，李鸿章最后采纳以沙船为世业的淞沪“巨商”朱其昂的建议：由官设立轮船商局，招徕依附洋商名下从事载运贸易的在沪各省殷商，利用“各省机器局所造轮船”，从事航运业务；并派他回上海负责日后名为“轮船招商局”的筹办工作。李鸿章旋即奏陈清廷：这个局一旦成立，“目前海运固不致竭蹶”；“若从此中外轮船畅行，闽沪各厂造成商船，亦得随时租领”：“内江、外海之利，不致为洋人占尽”，定将甚有益于国计民生。这些也可说是创设轮船招商局所期求实现的目标。

朱其昂等所筹备的轮船招商局，于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873年1月17日）收到十一月二十六日（1872年12月26日）朱批设立谕旨的同日，即在上海举行开局典礼。这一天，是轮船招商局正式开张的日子，也是中国近代航运业的诞生日子。

轮船招商局在成立后最初三年里，拥有船舶六艘，行驶长江下游和沿海航线。船吨年产值，平均超过银160余万两，远远高于同期外商如美籍旗昌洋行的数量。这在当年外籍轮运企业林立，且多经营有年，竞争激烈条件下，也可以说是难能可贵。

（5）整备海防中铁路、电报的筹议

铁路这个资本主义文明的产物，因与中国封建主义格格不入，截至同治晚期，即使早有明达之士称赞它在技术上“精能之至”；某些官员认定设若引进，定将有利于将来，可是执掌大权者转念到当日内外形势，估计它一旦运转可能导致的政治的、军事（包括防务、安全）的、社会的不利后果，一直采取慎重态度。也由于“铁路工本甚巨”，非马上所能筹措得起，不敢贸然试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此事“与其任洋人在内地安设”，倒不如“中国自行仿办”，“或待承平数十年以后”再议。

同治十年，俄国出兵侵占伊犁地区，李鸿章有感鞭长莫及，想起了铁路。他在写给丁日昌的信里发表自己的见解：“俄人坚据伊犁，我军万难远役；非开铁路，则新疆甘陇无转运之法，即无战守之方”。虽则如此，他也只是这么说说罢了。

接着，西班牙、日本两国，先后分别从菲律宾和日本本土侵扰中国东南海域，后者并一度登陆台湾琅（光绪元年置恒春县）。李鸿章在参与讨论如何整备东南海防中，于同治十三年上奏道，南北洋滨海七省沿岸，宜设铁路，使之“联为一气”，“方能呼应联通”，“屯兵于旁，闻警驰援，可以一日千数百里”，“当不至于误事”。可是，清廷拿不出一个主意，“不置

可否”。

不久，同治帝病逝，李鸿章往京中奔丧，见到奕訢，极言铁路利益，提出试造从江苏清江浦至天津间的铁路，“以便南北转输”。奕訢赞成李的意见，但表示即使最高当局，也“不能定此大计”。这样，截至同治末，对在中国修建铁路事，还有待于某种因素的推动。

电讯——有线和无线电报也是近代科技的产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于对华军事及商务的利益，早在同治元年，就亟图把线路架设至中国，或在中间架设。它们的行动越加紧，清政府的疑惧越厉害，与对待铁路的态度基本一致，但稍较松动，也认定与其任洋商私设，“不若中国自行仿办，权自我操”。李鸿章在议论整备海防折中，把电报与铁路并提，并郑重指出：“电报实为防务必需之物。”沈葆楨以奉命筹办台湾防务，切身体会到要想消息灵通，“断不可无电讯联系”。迫于必需，清廷批准他在福州、台湾间敷设线路。电报到同治末，是着手引进了，虽然这次敷设由于遭到当地官绅的反对，导致民众的损坏，半途而废。

第五章 列强瓜分豆剖和朝野救亡图存 (光绪元年至宣统三年)

第一节 光绪前期政局

一 光绪初年的政局

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1874年12月8日),亲政不到一年的同治帝载淳突然得了不治之症。消息传出,群臣震惊。嗜权如命的慈禧太后则全力以赴地投入储位之争,力图按照她的意图选一幼帝,以便再次垂帘听政。按清代祖宗家法,皇帝死后无子,应从皇族近支中选一个晚辈人继承帝位。同治帝下一辈应为“溥”字。但慈禧坚决反对立“溥”字辈人为帝,因为那样的话,慈禧将因孙辈继位而被尊为太皇太后,不能垂帘听政。她决定立醇王奕之子载湉。因为载湉年仅4岁,即位之后慈禧仍可重执大权,而且载湉是自己妹妹的孩子,即使长大成人,“亦可使之恭顺,以从己之意也”。

慈禧计议已定,便暗中预制了御用冠服,只待同治帝驾崩,就迎载湉入宫为帝。

十二月初五日,暮时,同治帝死,慈禧召集御前会议,提出垂帘听政,并宣布以醇王之子载湉为嗣君。当天夜里抬载湉入宫。次日,慈禧命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议垂帘章程,以明年为光绪元年。

慈禧强立载湉为帝,暴露了她“利幼君可专政”的政治野心,清廷内部一些人以曲折方式表示抗议。先有内阁待读学士广安和御史潘敦严对慈禧的行为表示不满,均遭慈禧的申饬或处分。后有吏部主事吴可读进行“尸谏”,直接指责立载湉是“一误再误”,要求慈禧降旨承诺不改变“以子传子”的祖宗家法。慈禧没有像前两次那样进行压制,而是承认吴可读的要求为合理,并表示接受,称赞其以死建言为“孤忠可悯”,妥善地处理了他的后事。这一来,因吴可读的“尸谏”所引起的轩然大波才平息下来。此后,清廷内部再无异议,两宫垂帘听政再次被群臣接受。

光绪初年的军机处首席军机是恭亲王奕訢,军机大臣为文祥、宝鋆、沈桂芬、李鸿藻、景廉,其中除景廉是光绪二年学习入值外,其他都是同治朝的老班子,基本是由奕訢的亲信组成。只有一个李鸿藻持不同政见。文祥于光绪二年死去,沈桂芬于光绪六年病死。李鸿藻受到慈禧太后的特殊扶植,地位上升。

在李鸿藻周围聚集了一个清流派,如张之洞、张佩纶、黄体芳、宝廷、陈宝琛等。这些人多为二三十岁的新进言官或讲官。他们“年少喜言”事,多因国家内政不修,外侮日深,往往不畏权贵,率意直陈,攻击时弊。

慈禧太后为了巩固绝对权威,牵制恭亲王,引导并纵容清流派攻击以恭亲王为核心的政府中枢;同时又利用他们打击地方实力派湘淮军首领们,以限制他们势力的膨胀。

清流派的思想倾向比较复杂。他们对慈禧太后也敢于批评,反对她不顾国力,大兴土木,要求节用爱民。对洋务运动则从传统观点出发,批评为“但论功利,不论气节,但论才能,不论人品”。指责洋务派忽视传统道德,要求挽回天下风气。对于外交问题则激烈地反对妥协,对待中外争端往往主张以战争解决。

同治朝开始的洋务运动，当时称为“自强新政”，到了光绪朝又有了新的的发展。由原来的一意“求强”，发展到“求富”，并“以富求强”的阶段。洋务派们开始认识到国防力量的强大，必须以雄厚的国力为后盾。李鸿章总结说：“古今国势必先富而后强，尤必富在民生，而国本乃益可固”。在他的带动下，洋务派官员先后办起了一大批官办、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对中国工业具有奠基意义的有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天津电报局、湖北铁政局等。

然而，以富求强的历程十分艰难。不论官办的军事工业，还是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技术力量和机器设备都要依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机器的购买和安装，甚至运转都要受洋人的把持。有些企业的资金要靠外国银行贷款。在军工企业里，资金和产品由政府统一调拨，不存在利润问题，因此成本高昂，生产效率很低。在民用企业里，因为吸收了商股，产品要讲利润。但又因官府把持，官僚们常常借“官督”之便，侵吞商股，化公为私，贪污舞弊，安插亲信，致使企业管理极为混乱。加上清政府对新式企业进行敲榨勒索，许多企业毫无生机，结果，并没有像李鸿章预言的那样富民和富国，只是富了极少数督办民用企业的官僚。

“自强”新政在光绪朝的新举措是筹建新式海军。先后建成了福建水师、粤洋水师、南洋水师和北洋水师。其中北洋水师是清政府最主要的一支海军、它的军舰大部分购自国外，1888年正式成军，共有大小舰只20余艘，内有战舰、守舰、练船、运船等四类，可谓主次有序，攻守相辅，已步入世界海军行列。

光绪朝“自强”新政的发展，带来一个严重的政治后果，是督抚的职权膨胀和汉族地主势力的进一步扩大。

第一，军权继续扩大。湘淮军的“兵为将有”的局面更为严重。其中李鸿章的淮军形同私人军队。对于北洋海军，李鸿章视为个人命脉，在甲午战争中，为了保存实力，经黄海一战失利，就不令海军出战，坐困威海，导致全军覆没。继李之后的袁世凯在甲午战后编练了陆军，也将选拔将帅之权操于个人之手，后来他得以成为北洋军阀首领，窃取了辛亥革命成果。

第二，财权的扩大。光绪朝督抚多不将收支向朝廷题奏，而且建立起以督抚为首领的地方财政体系。其中近代民用企业的兴办，为汉族地主阶级官僚开辟了财源和饷源，为督抚权重提供了财政基础。

第三，军权和财权的扩大，导致政权的扩大。李鸿章和张之洞这样的汉族要员权利煊赫，尤以李鸿章为最，他于1870年接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后，坐镇北洋，遥执朝政达25年，凡内政外交各项要政，朝廷都依其为主，是对清廷决策最有影响力的官员。张之洞则是自强新政的后起之秀，早年依附于顽固派，自从光绪七年秋出任山西巡抚以后，向洋务派转化，后来在广东和湖广总督任内整军经武，大办工业及近代教育，彻底完成向洋务派的转化，成为有雄厚实力并自成体系的洋务集团，与北洋大臣李鸿章相颉颃。二慈禧太后的独裁光绪七年三月初十日（1881年4月8日），慈安太后钮祜禄氏突然暴崩。慈安太后自从同治元年与慈禧共同垂帘听政以来，尽管不像慈禧那样有权力欲，但作为咸丰帝的“正位中宫”，她的存在本身就是对慈禧太后独揽大权的巨大障碍。慈安一死，慈禧就开始惟我独尊，一手遮天，大权独揽。

光绪十年三月十三日（1884年4月8日），慈禧太后突然罢免了以恭亲

王奕訢为首的全体军机大臣，对清政府进行大规模地改组。慈禧对军机处的改组表面上是由于清军在中法越南战争中连连失利，越南的山西和北宁相继失守，作为执掌军国大计的军机处难辞其咎而引起的。实际上是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各种矛盾交织的结果，特别是慈禧太后与恭亲王矛盾斗争的结果。

奕訢作为咸丰帝的异母弟，在咸丰帝死后，因与慈禧合作发动政变而获得大权。当时，慈禧刚刚听政，诸事不熟悉，需要奕訢维持大局，所以对奕訢比较优容。清军先后平定太平天国及捻军后，慈禧就越来越不能容忍奕訢与自己处于“准平等”的地位了，她有意地贬抑奕訢，免去他“议政王”的称号，又纵容清议派牵制恭亲王的势力。这次慈禧对政府的改组，标志着她彻底扫除实现独裁的障碍。

这次事变因发生于甲申年，史称为“甲申之变”或“甲申易枢”。

慈禧推倒奕訢，代之以他的七弟奕。奕既然因子入承大统为皇帝，以“本生父”之故，本不能再直接干预朝政。但因他一向与奕訢政见不同，在同治朝，他就因固执保守，与洋人很少来往，对奕訢热心推行洋务，支持曾、左、李等引进先进技术，采用大机器生产表示不满；更对奕訢在外交事务中实行的方针极力攻击。进入光绪朝，他以“太上之尊”，树用私人，结党相倾，更加有慈禧扶植。势力渐厚。当上一年中法越南问题紧张时，慈禧突然命令不再干预朝政的奕参与议事，明显地表示对奕訢的不信任，鼓励奕向奕訢夺权。这可以视为本年罢免奕訢的先兆。

慈禧利用清军在越南的失利将奕訢罢黜后，首先就同奕密商。奕推荐礼亲王世铎出任首席军机大臣，代自己主持中枢，以解决自己以“太上之尊”不便入军机的问题。慈禧另外发布上谕，指示说，军机处遇有紧要事件，要同醇亲王商办，然后经皇帝亲裁后再降谕旨。以此确立了醇王参政的原则。

奕掌管国政后，以太上之尊不便于入宫，疏牒每天由军机送到他府上，谓之“过府”，所有谕旨陈奏都由孙毓汶传达。于是改组后的军机处实际上掌握在奕和他的亲信孙毓汶手里。

奕当政后，并没有组织对法国侵略的有效抵抗，却很快地进行妥协，在镇南关大捷后同法国订立了和约，结束战争。可以说在对外妥协退让方面，比奕訢走得还远。至于内政方面，他极力逢迎慈禧太后，政治更加腐败。

颐和园原是清漪园的一部分，咸丰十年（1860年）与圆明园一起被英法联军烧毁。慈禧听政后早有意将它重修，曾遭到奕訢的阻挠。同治帝亲政后，重新决定重修圆明园为慈禧太后消遣，又遭到内外大臣的一片反对，不得不下令停止。奕訢深知慈禧对重修圆明园一事耿耿于怀。他当政后，为了取得太后的欢心，便决定借兴办海军之机重修园工。但恐重修圆明园财力不够，而且易遭臣下谏阻，计划改修颐和园。光绪十一年（1885年）清廷成立海军衙门，次年便以在昆明湖旁创办水操学堂的名义奏请动用库存白银760万两，开工修建。此事传出后，清廷索性公开宣布改清漪园为颐和园，将工程大张旗鼓地兴建起来。

兴建颐和园的经费主要由海军衙门筹措和提供。至于究竟动用了多少海军经费，历来众说纷坛。最多者估计为8000万两，最少者估计为300万两。经近年有关研究者推测，海军多种经费用于颐和园工程不会大于1000万两。

海军衙门不仅为兴建颐和园工程提供经费，而且又主管营建工程，甚至连琉璃材料也要由该衙门请旨饬催，俨然成了清廷的新内务府。到了中日战争爆发，颐和园工程被迫停止，海军衙门没事可办，遂宣布“经费无着”，

反而裁撤了。

三 光绪皇帝的亲政

十二年（1886年），光绪帝16岁，已到亲政年龄。慈禧太后碍于祖制，不得不做出想要归政的姿态。六月十日她召见醇亲王奕訢和礼亲王世铎等，谕以自本年冬至的大祀圜丘开始，由皇帝亲自前往行礼，并于明年举行亲政典礼。

奕訢深知慈禧的权力欲极强，此举不过是考验一下他的态度，看他是否对她忠诚。不到五天，奕訢想出一个“训政”的主意，带头上奏请求皇太后训政。在奏折中，他首先美化皇太后垂帘听政以来的所谓文治武功，之后使用冠冕堂皇的理由提出待皇帝年满20岁再归政，而且声称即使亲政以后，也要永远照现有规制，一切事情先请太后懿旨，然后再向皇帝奏闻。这就不但大大推迟了光绪皇帝的亲政时间，并把慈禧操纵清廷实权的局面固定下来。为了壮大声势，他又指使世铎、伯彦纳谟祜等亲郡王一同来请求太后再训政数年。接着，奕訢又同世铎等人制定了一个详尽的《训政细则》。按照这个细则，所有军国大事都要经过慈禧处理，光绪帝即使亲政也不过是一个傀儡。

慈禧训政两年后，鉴于光绪帝即将大婚，再不归政就不成体统了。十四年六月，慈禧宣布：明年正月皇帝大婚典礼后，即于二月初三日（3月4日）正式归政。到了光绪帝大婚典礼前，奕訢又指使军机处起草了一个《酌拟归政事宜折》，提出皇帝亲政后，在京各衙门的奏折经皇上披阅传旨后，仍由军机处另呈皇太后“慈览”；对各级官吏的任命，军机大臣拟定后，要由皇上奏明皇太后，次日再降谕旨。奕訢又经与世铎商议，预拟了一个朝廷办事条目，把上述原则制度化。这样，光绪帝虽可以接受中外臣工的奏折，但并无最终决定权。太后仍然处于幕后操纵地位。

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1889年2月26日），光绪帝大婚典礼正式举行。皇后为慈禧太后母家兄弟、副都统桂祥之女叶赫那拉氏；另以侍郎长叙的两个女儿他他拉氏为瑾妃和珍妃。大婚礼成，标志光绪皇帝已成年，可以亲政。慈禧太后不得不宣布“撤帘归政”。二月初三日（3月4日），光绪帝正式举行亲政典礼。

光绪帝亲政后，慈禧退居颐和园，隐操朝政。光绪帝每月至少要到颐和园向慈禧太后请安和听训两次，有时多达五六次。对于重要的奏折，光绪帝看后必须送呈太后“慈览”，才能颁行。皇帝的这种无权状况使皇帝的近臣们愤愤不平。侍读学士陆宝贵向光绪帝进言说：对“母后只可婉劝，不可惟谨”；御史安维峻更直接上疏指责说：“皇太后既归政于皇上，若仍遇事牵制，将何以上对祖宗，下对天下臣民！”光绪帝本人也不甘心当傀儡，开始组织政治力量，在他的周围逐渐形成帝党小集团，力图脱离慈禧的控制。

帝党的核心人物是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翁同龢。他原本是慈禧的亲信大臣，曾任同治帝的师傅，在弘德殿教授读书。光绪帝继位后，又被慈禧指定为光绪帝的师傅。光绪帝亲政后，翁同龢渐渐归心于光绪皇帝。光绪帝处理军国大政时，也离不开翁同龢，遂成为亲信大臣和帝党的主要人物。原军机大臣李鸿藻也倾向帝党，翁同龢的至友工部侍郎汪鸣銮、长麟以及珍妃和瑾妃的堂兄礼部侍郎志锐、珍妃的师傅侍讲学士文廷式、经筵讲官李文田、侍读学士陆宝忠等都是帝党成员。从帝党成员的思想倾向来看，其骨干主要

属于清流派的一些人物，如工部主事沈曾植、国子监祭酒盛昱、翰林张謇、编修黄绍箕、王仁堪、丁立爻等。此外靠近帝党的还有御史安维峻、高燮曾等。这些人或为天子近臣，或为翁同龢的门生故吏，除了翁同龢在政府中较有权势外，其余多为无权无勇的词臣言官，这就注定了不是后党的对手。

后党以慈禧太后为首，阵容强大得多。内有控制军机处的亲信大臣孙毓汶、徐用仪和众多的六部九卿官员；外有封疆大吏中地位最高、权势最重的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李鸿章作为支柱。这种情形使京内部院大臣文武百官以及京外督抚藩臬，或慑于慈禧淫威，或诱于权势利禄，因而“半皆西后之党”。

帝后两党都是封建统治集团，它的产生和形成是伴随着慈禧、光绪为争夺最高统治权力而出现的，而其最初的分野和矛盾的公开化，则是从甲午中日战争开始的。

在甲午中日战争中，慈禧和光绪帝对日本的侵略态度截然相反。慈禧因循守旧，厌恶战争，担心战争冲淡她的六十大寿庆典，因而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一意避战求和，主张妥协。以李鸿章为首的一批地方实力派也认为时机不利，备战不足，力主妥协退让，他们聚集在太后周围，形成帝党。以翁同龢为首的一部分官僚则反对避战求和，主张积极抵抗，他们聚集在皇帝周围，力促光绪帝主战，形成帝党。帝后两党就以对日的和战问题为焦点，展开了激烈斗争。

在中日战争爆发前，面对日本的侵略威胁，是立足于本国，积极备战抗敌，还是依赖外国调停，搞所谓的“以夷制夷”，这是帝后两党的第一个分歧。李鸿章禀承慈禧意旨，竭力避战，幻想通过英、俄等第三国调停，和平解决争端。针对这种情况，光绪帝于五月二十二日（6月25日）向李鸿章发出谕旨，明确指出根据现在情形，口舌争辩，已经无济于事，要求李鸿章对俄国的调停保持警惕。李鸿章对光绪帝的指示阳奉阴违，仍用主要精力于会见英、俄等使节。二十八日（7月1日），光绪帝又向李鸿章发出措辞严厉的谕旨，指责他对以前关于添兵的谕旨并未妥善办理，强调各国所谓劝阻都是“徒托空言”，要求他对战守之兵和粮饷军火必须事事筹备，确有把握。六月初二日，批评李鸿章擅自乞求英国领事转请英国政府派舰赴日“勒令撤兵”，指出对日本的战争挑衅，应该由中国自行抵御，不应借助外人，以致示弱于人。另一方面，光绪帝为加强抗战，第一次冒犯慈禧，请求停止颐和园工程以充实军费。慈禧为此勃然大怒。

光绪帝的主战态度得到了爱国官僚的支持。翁同龢在战争乌云密布时，主张调派东三省兵，特别是旅顺兵速赴朝鲜，以备抗战。战争爆发后，慈禧命他去天津传话给李鸿章，商请俄国出面调停。翁回答说：“臣为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为举世唾骂”表示只能传语，而不能参与议和。

李鸿章秉承太后的意旨，居然一再抗拒光绪帝上谕，一味把希望寄托于外国调停，电令已在日军包围中的驻朝清军不得生事，从而使中国军队完全陷入被动挨打的地位。

战争爆发后，坚持抗战，还是屈辱求和，这是帝党与后帝斗争的第二个回合。在日军挑起丰岛海战和成欢之战后，七月初一日，清政府正式颁布上谕对日宣战，命令李鸿章严派各军迅速进剿，并命令沿江沿海各将军督抚及统兵大员整顿部队，遇到日军舰驶入各口，即迎头痛击。全国出现了一个“闻风思奋”的抗战局面，主战派暂时占了上风。李鸿章等人对国内这种局面却“怏怏不乐”，孙毓汶、徐用仪等军机大臣则极力干扰破坏光绪帝组织的抗

战和整顿军队的努力，致使陆军在平壤战败，北洋舰队在黄海海战中受到严重损失，中国的抗战很快呈现一落千丈的颓势。平壤、黄海之战失败消息传来后，举国义愤。后党却乘机散布妥协投降论调，重新同俄、英公使频繁接触，施展依赖外国调停的故伎。帝党为了把抗战进行到底，要求处分李鸿章，并将主持军国大计的军机大臣交部议处，把军事指挥大权从“玩法营私”的孙毓汶和徐用仪等慈禧亲信人物手中夺过来，重新起用与慈禧素有旧憾的恭亲王奕訢主持军务处和军机处。双方斗争的结果，李鸿章受到“摘顶”及革职留任的处分，奕訢也重新主持总理衙门和军机处。另一方面，作为报复，慈禧将光绪帝的爱妃珍妃和瑾妃以“干预朝政”的罪名降为贵人，把坚决支持光绪帝抗战拒和的志锐发往乌里雅苏台，并撤销满汉书房，使光绪帝再无办法与亲信近臣接近。慈禧在对帝党人物进行处罚震慑后，又背着光绪帝强行作出了对日本求和的决定。重新上台的奕訢也未能像光绪帝所期望的那样，反倒加紧了对日的议和活动。

帝党的反侵略斗争也不是彻底的。他们对于日本的侵略没有切实可行的办法；在战败的既成事实面前，最终也不得不接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但比起后党的卖国投降，毕竟表现了一定的爱国主义精神，从而使帝后党争跳出了权力之争的狭小圈子，具有了爱国和卖国，抵抗与投降的性质。

甲午战后，光绪帝激愤于外患日迫，锐意革新以图富强。翁同龢也终于知道西法不能不用，乃大力搜集西书、新书，并在维新思潮影响下，认识到“非变法难以图存”，终于会见了康有为，与他详细讨论变法事宜。此后，翁同龢与维新派关系日益亲近，不仅支持和资助康有为在北京成立强学会，而且向光绪帝密荐康有为，使维新派同光绪帝沟通了关系，得以相互结合。这样，帝党走上了维新变法，自强救国的道路，帝后两党之间又围绕变法维新展开了新的斗争。

维新运动期间，后党反对变法，对维新运动进行恶毒攻击。对此，维新派在理论上给予了有力的批评。帝党则不仅在舆论上配合维新派，严厉驳斥后党的反动叫嚣，指出“时势危迫，不革旧无以图新，不变法无以图存”；并在政治上对后党进行了反击。维新运动开始后，孙毓汶、徐用仪秉承太后旨意，利用其军机大臣的权力，反对变法，翁同龢密言于光绪帝，将其二人逐出军机处，搬掉了变法道路上的两块绊脚石。强学会被封，帝党上疏力争，后得以改为官书局，选刻中西书籍和报刊译摘，以增广国人见闻。保国会成立时，后党攻击它“名为保国，势必乱国而后己”，要求查办。光绪帝出面保护说：“会能保国，岂不大善，何可查究耶！”将造谣生事的御史文悌撤了职，使维新运动继续高涨。百日维新期间，后党分子怀塔布、许应骙阻挠新政，反对各科考试改为策论和开经济特科，帝党成员宋伯鲁、杨深秀立即反击，上疏弹劾。光绪帝则要求许应骙说清楚。以后，怀塔布和许应骙又阻挠属员王照上书言事，光绪帝大怒，将其撤职查办。帝党的反击，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后党的气焰，维护了维新运动。

后党面对维新派与帝党的结合，不甘示弱，极力加以破坏。对于维新派的上书，后党一再以“拒收”和“斥退”加以阻挠。并千方百计削弱帝党，摧毁维新派。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1895年12月3日），后党先把帝党骨干吏部右侍郎汪鸣銮和户部右侍郎长麟以“信口妄言，迹近离间”的罪名，革职永不叙用。接着又由李鸿章的亲家杨崇伊出面攻击强学会，并强行解散。次年春，杨崇伊再次出面参劾帝党中坚人物文廷式，以“遇事生风”

“广集同类”“议论时政”的罪名，将文廷式革职永不叙用，驱逐回籍。在光绪帝明令变法，“诏定国是”的第四天，后党为了剪除光绪帝的羽翼，又由慈禧直接下令，迫使光绪帝免掉翁同龢的职务，驱逐出京。同时慈禧迫令光绪帝宣布凡二品以上官员授新职须具折向太后谢恩，并任命荣禄为直隶总督，五月初五日又实授为直督兼北洋大臣，统率董福祥、聂士成和袁世凯三军。这样，荣禄身兼将相，权倾当朝，而后党则进一步掌握了军政实权。结果，后党终于战胜了帝党，发动了政变，扼杀了维新运动。

第二节 边疆规复与开发

一 西北规复与新疆建省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1874年7月26日），大学士文祥上奏要求清廷“停不急之费用，谋至急之海防”。对日本的台事专条谈判结束后，奕訢和文祥对同治以来举办新政的艰难进程进行了痛苦的反思，授意总理衙门周家楣拟出《海防亟宜切筹武备必求实际疏》5条，据此又修改为“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6条，九月二十七日（11月5日），以总理衙门公折呈奏。同日，军机处密寄沿海沿江各督抚，要求详细议复实施办法。十月二十八日，文祥又补充要求购办铁甲舰和水炮台，指出，台事虽然办结，若再有衅端，将“更形棘手”。

丁日昌对总理衙门这件整顿海防疏积极响应，通过广东巡抚张兆栋代递了海洋水师章程6条，建议于北洋、南洋、粤洋建设三大支海军；此外，署山东巡抚文彬、盛京将军都兴阿、升任两广总督英翰和安徽巡抚裕禄、浙江巡抚杨昌浚、福建巡抚王凯泰等也都对整顿海防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

同治十一月初四日（12月12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复奏中提出六点建议：（1）选汰陆军，改练洋操；（2）添购机器，设厂制造西式枪炮；（3）购办铁甲舰，裁撤旧式艇船；（4）暂弃新疆，画界自守，以塞防经费匀作海防经费，并拨海关税收兴利开矿；（5）改革考试制度，加开洋务科，设洋学局；（6）稍变成法，从洋务事业中选用人才。他提出了具有近代意识的海防重于塞防论。

在他之后继续强调海防为重的有两江总督李宗羲和闽浙总督李鹤年。江西巡抚刘坤一、山西巡抚鲍源深、湖广总督李瀚章等。这些人都是所谓“海防论”者。

十一月十一日（12月19日），湖南巡抚王文韶奏复到京。他虽不反对整顿海防，但强调海防安危以陆防为前提，如果中国能迅速收复新疆，使俄国不能得逞于西北，则各国“必不致构衅于东南”。不久，山东巡抚丁宝楨也奏称“俄人之患，心腹之疾，患近而重”，主张首先要加强东北与西北的边防。

光绪元年正月二十八日（1875年3月5日），清廷谕令亲郡王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讨论“海防”与“塞防”关系问题。军机大臣沈桂芬和总理衙门大臣董恂倾向于塞防，他们强调，为了不使日本渔利，应避免与俄失和，这又与塞防论者的原意不同。当日未获结论。次日，清廷再谕沿海督抚复议海防。

二月初三日（3月10日），李鸿章再次强调新疆界于俄国和英印及波斯之间，是各方面争夺的地区，而中国目前力量难以兼顾，不如今西征军各路将领严守现界，并酌量撤停已经出塞各军及尚未出塞的各军，将西征军饷移作海防经费。军机处将这个奏折寄左宗棠，要求他提出意见。

左宗棠远在甘陕，复折于三月十五日（4月20日）到京。他主张海防与塞防并重，然而就目前形势而论，列强还不至于在沿海挑起事端，收复新疆却是燃眉之急，因新疆安危关系到蒙古、陕西、山西、甘肃乃至京师的安全。

军机处对这次海防与塞防之争作总结时，军机大臣文祥力排众议，坚决支持左宗棠意见。他指出，如果让西寇养成强大，那时毁关而入，则陕甘震

动，驰入北路则破坏蒙古各部，彼时京师真可谓肩背皆坏，假设再遇海防紧急，必然背腹两面受敌。军机处最终认定收复新疆，南铃回部，北抚蒙古，以防御英俄的方针。

三月二十八日（5月3日），清廷授左宗棠为钦差大臣，主持新疆军务；任命金顺为乌鲁木齐都统，仍帮办军务。

13天后，李鸿章的幕僚薛福成应诏上了“海防密议十条”。四月二十六日（5月30日），清廷以沈葆楨为两江总督，督办南洋海防事宜，命李鸿章以直隶总督督办北洋海防事宜。

这场“海防”与“塞防”之争，历时六七个月，以清廷确认同时并重而暂时收场。中国同时在西北与东南两个方向掀起国防建设热潮。

左宗棠为收复新疆做了大量准备，把在疆湘、淮、蜀、旗各军汰弱留强，整编为包括汉、满、回各族将士的西征大军，内分刘锦棠部25营，张曜部16营，金顺部40余营以及陆续增编的其他部队，共七八万人；鉴于军饷严重不足，他奏借英国怡和洋行300万两白银，借德国泰来洋行500万两洋债；另外积储大量粮饷器械并策划转输事务，还在兰州开办机器局生产近代化的枪炮武器。

光绪二年（1876年）二月，左宗棠建旗启行。三月，左驻节于肃州，命大将刘锦棠出塞，实施“缓进急战”与“先北后南”战略。这时，勾结阿古柏反动政权的陕回头目白彦虎正盘踞在北疆。闰五月，刘锦棠兵进古城。六月二十二日（8月11日），锦棠首战告捷，克服黄田；二十八日（17日），会合金顺部攻克古牧地，毙敌五六千人，生擒250人，获战马200余匹。从黄田到古牧地共毙俘阿古柏的浩罕官兵50余人，夺获洋炮刀矛无数，击退阿古柏援兵阿托爱部。二十九日（18日）攻克乌鲁木齐，获战马70余匹。接着，攻下迪化州和伪清真王妥明所筑王城，不战而下昌吉、呼图壁、玛纳斯北城。金顺军屡攻玛纳斯南城不下，刘锦棠分兵助战。九月二十一日（11月6日），克之。白彦虎率余部逃往南疆。新疆北路除伊犁地区外，大体略定。

阿古柏增固天山防线，命其子海古拉守托克逊，命骠悍善战的大总管爱伊德尔呼里守达坂，命白彦虎部将马人得守吐鲁番，构成三角防线，阻遏西征军进入南疆，而自居喀喇沙尔策应全局。

西征军于大雪封山后，一面休整，一面肃清天山北路。

三年三月，解冻。初三日（1877年4月16日），刘锦棠挥师越天山，锁达坂；张曜率部攻吐鲁番。刘部以大炮轰坚城，步骑军猛冲，初七日全歼达坂匪军，无一人一骑漏网，毙敌数千人，生俘1000余人，获战马800余匹，精利枪炮1400余件，释放被裹胁维吾尔族及土尔扈特人数千，给以衣物令其各回原部。敌大总管爱伊德尔呼里以下大小头目“震慑异常”，表示愿向阿古柏报告西征军的兵威，以缴还南八城。刘锦棠乘胜又挥师奔袭托克逊，十三日（26日）克之，守将海古拉逃走，城内2万居民出降，毙敌2000余人，生擒100余人，夺战马数百匹，枪械2000余件。张曜部自三月初一日自哈密西进，至十二日（25日），连下吐鲁番外围盐池、七格腾木、辟展、连木沁台、胜金台、鲁克沁等地。十三日，会同刘锦棠的援兵罗长祐部攻下吐鲁丰满汉两城，接受白彦虎部将马人得投降。

此时，南八城人民苦于阿古柏政权的急征暴敛，亟盼祖国大军解救。阿古柏于四月初十日（5月22日）在库尔勒暴死，其子海古拉裹其尸西行，将至库车，阿古柏长子伯里胡里派人截杀海古拉，踞南境自立为王，推白彦虎

守库尔勒。

英国人出面向清廷调停，请保全阿古柏政权。对此驻英公使郭嵩焘、北洋大臣李鸿章都有意接受调停。左宗棠则断言不可，强调阿古柏政权所占据的喀什噶尔在汉代就已经隶属中国，本是中国土地，现在英国出面要求允许阿古柏立国，实际是企图为它自己的印度殖民地增加一座屏障，我们决不能示弱。清廷采纳左宗棠的意见。

左宗棠遂派刘锦棠率军长驱直进南八城，以张曜为后续部队，搜剿潜伏顽匪，安定后方秩序。八月二十六日（10月20日），锦棠主力进至曲惠，逼近喀喇沙尔。白彦虎掘开都河堤阻止前进。西征军绕行。九月朔日（7日），锦棠收喀喇沙尔。两日后，部将余虎恩收库尔勒。白彦虎裹胁数万群众运粮西走。刘锦棠选精骑追击。白彦虎弃难民自率亲兵逃库车。西征军从库尔勒至库车，6日内奔驰900里，营救被裹胁群众10万人，设善后局，给以籽种使之各安生业。十五日（21日），锦棠军至拜城。十九日（25日），在上铜厂痛击叛匪，毙其数千，生擒百余，夺战马200匹。而后又连克阿克苏、乌什。

十月朔日（11月5日），张曜军进至库车，西征军后方巩固，粮食可就地采购。和阗头目反伯克胡里，请清廷招抚。伯克胡里仅拥西三城。

十一月，刘锦棠分兵三路，十四日（12月18日），克复沦陷12年的喀什噶尔，毙敌七八千人，生擒千余。十七日（21日），克叶尔羌城，二十日（24日），克英吉沙尔。二十四日（21日），伯克胡里和白彦虎逃入俄境。总计西征军收复西四城战役毙敌万余人，其中包括阿古柏妻女、第五子、第六子和悍党千余人，生擒叛国集团头目金相印父子，解放大量被裹胁群众。

在不到两年时间内，新疆除伊犁地区外全部收复。

新疆的重新规复，把设省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乾隆年间清军平定准噶尔以后，在北疆乌鲁木齐和巴里坤地区设置迪化府和镇西府，编为镇迪道，划归甘肃省管理，在哈密地区由札萨克王公管理民政，在南疆维持原有大小伯克的统治。全疆军务以伊犁将军总理，下辖伊犁参赞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及各战略要地办事大臣和领队大臣。这种军民分治的军府制造成官民悬隔，不利于贯彻中央集权制统治，给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制造民族分裂以可乘之机。有识之士早有将新疆改为行省的建议，如龚自珍、魏源等。

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1877年7月4日），清廷谕令左宗棠通盘筹划新疆事务。六月十六日（26日），左宗棠奏《遵旨统筹全局折》，认为改行省，设郡县，是新疆长治久安之策。次年正月，当南疆全部收复时，左宗棠再次提议设置新疆省。清廷担心战乱之余，新疆人口流失，无可治之民，令左宗棠再求可进可退之策。左于十月二十二日（11月16日）奏道，趁此战乱之后，各地头目人等多有衰败，正可设省置县，克服关内外隔绝、官民隔绝等积弊，掌握民情，修明政事，奠定长治久安的基础。清廷赞成此议，但认为在伊犁尚未收回的时候，一切有关建置问题还难以决定。

左宗棠遂领导部下在已恢复的失地上做了大量的建省准备工作。当西征军转战于北疆时，左宗棠就指示在已复之地上招集流亡，收复屯田，修治道路，疏浚水利等。进军南疆后，又陆续设立“善后局”，领导各族群众进行重建家园的活动，同时将原由王公伯克或宗教头目控制的“命盗、钱债、田土、户婚”等地方民政、司法和赋税的管理权掌握起来，起到了地方临时政

府的作用。

光绪六年四月二十九日（1880年6月6日），左宗棠再次奏请在新疆设省，强调这对于国计民生和边防都有大益，他提议设总督一名于乌鲁木齐，设巡抚一名于阿克苏，使之分控天山南北两路，互相声势联络；同时，在改革原有军府制设置以维持治安基础上，具体拟定郡县设置计划。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1882年5月14日），陕甘总督谭钟麟重提新疆建省，认为新疆应改行郡县制，但不必设官过多。七月初三日（8月16日），刘锦棠综合左宗棠和谭钟麟意见，提出修正方案，他认为新疆州县尚少，而且经济上依赖甘陕，难以孤立存在，拟仿江苏建置的先例，在陕甘总督之下添设甘肃巡抚，加兵部尚书衔，驻于迪化，下设三个道，为镇迪道，除原甘肃省镇迪道所辖各州县外，另辖原属甘肃省安肃道的哈密；阿克苏道，辖南疆东四城；喀什噶尔道，辖南疆西四城。每道以下各设府、厅、州、县若干。伊犁仍设将军，但不再总理全疆军务，只管伊塔边防，在塔城增设副都统一员。将吐鲁番及南路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及领队大臣一律裁去。将哈密北至伊犁的其他都统、办事大臣及领队大臣酌量裁撤。十一月十五日（12月24日），清廷批准这一修正方案。

九年四月，刘锦棠奉旨与陕甘总督谭钟麟委任试署南疆各道府厅县的各级官员。各官府治所开始完善城垣、坛庙、仓敖、监狱、驿站等设施。十年十月初二日（1884年11月19日），清廷授刘锦棠为甘肃新疆巡抚，调魏光燾为新疆布政使，新疆正式改为行省制。十一年，刘、魏先后到达迪化（乌鲁木齐），建立巡抚及布政使衙门。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全疆共建镇迪道、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和伊塔道等四个道，下辖6府、10厅、3州、23县与分县。

设省后，清廷在新疆有效地推行了一些有利于统一政治、恢复并发展经济的措施。光绪十三年（1877年），清廷将新疆所有伯克名目全部裁汰，根据原有品级高低分送道府厅州县衙门当书吏，或者专司稽查。在北疆镇迪道和伊塔道所属各州县以及南疆东部，地方政府广泛推广屯垦制度，有“兵屯”、“犯屯”、“民屯”等3种形式。“兵屯”主要为左宗棠所部湘军先后退役的数万人，安插于驻防地垦荒屯田；“犯屯”是发遣内地的“绞罪减流人犯”来疆垦荒，给予牛籽房具，或自行来疆垦种，以达移民实边的目的。在南疆各城，地方政府分别设立“蚕桑局”，招募浙江湖州等地有丰富养蚕植桑经验者来传授栽桑、养蚕、缫丝、织绸等先进技术。同时加强思想文化方面的教育，在较大城镇普遍设立义学，教授儒家典籍，招生采取摊派方式，规定汉、回、维吾尔族儿童均须入学接受教育。

二 台湾建省与建设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由落后的小国一跃而成为称霸东亚的强权，并参与西方列强对远东地区的殖民争夺。它的侵略魔爪首先伸向琉球与台湾。琉球是中国的藩属国，台湾是中国的领土。

同治十年（1871年）十一月，一艘琉球船只遭飓风袭击，船上69人，淹死3人，其余漂至台湾东海岸，与当地高山族人发生冲突，被杀54人，仅逃出12人，辗转经由台湾府凤山县护送到福建省，妥善安排回到琉球。十二年（1873年）三月，又有日本小田县渔民4人漂流到台南山后，被台湾居民

救出送至上海，交给日本领事馆回国。前者是琉球人遇难，与日本无关；后者是日本渔民得到台湾居民救助得以脱险，本应感谢中国。但日本早已把台湾作为海外扩张的首选目标，遂以此为藉口，挑起外交争端。

五月二十六日（6月20日），日本驻华副使柳原前光访晤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和董恂，质问琉球难民被杀一事。毛昶熙、董恂回答“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民相杀，裁决固在于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烦贵国事而烦为过问？”但又表示“杀人者皆属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日方表示：“贵国舍而不治，是以我邦将查办岛人”。对日方这种明目张胆的侵略企图，既未当场予以严厉驳斥，也未在事后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制止。

十三年二月（1874年4月），日本设立台湾著地事务所，任大隈重信为长官，派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都督，率兵3000人侵略台湾。

三月初三日（4月18日），英国公使威妥玛向中国透露消息，问总理衙门：“东洋兴师，曾向中国商议准行否？”接着，西班牙使臣、法国翻译官和总税务司赫德等都告知此事，上海报纸也揭载出来。二十六日，总理衙门谴责日本出兵侵台。二十九日，清廷指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带兵舰巡视台湾。四月十四日，又加派沈葆楨为钦差大臣，渡台办理防务。

日军已于四月初七日（5月22日）开始进攻台湾高山族牡丹社和高士滑等部落，牡丹社头目阿禄父子多人战死。五月初一日（6月14日），沈葆楨带福建布政使潘霨、洋将日意格和斯恭塞格乘三艘国产军舰出发，初四日先后抵达台南安平。初八日，潘霨偕台湾道夏献纶及洋将日意格、斯恭塞格赴琅峤的日本兵营访晤西乡从道。西乡称病不见，并称生番非中国所属。潘霨等人以台湾府志所载生番亦按年缴纳番银以及各番社均有对官府具结为证。西乡无话可说。

四月十八日（6月2日），日军约集三四千人，乘二十六七艘火轮战舰侵台，其中有2000人上岸进攻番社。许多高山族居民遭到屠杀蹂躏，存者据险力抗日军，出没无常，也使日军时有损失。西乡从道于是改变战术，修造道路桥梁，建都督府，用屯田法围困高山人。

日本得知中国将派大兵赴台，十分恐惧。六月，日使柳原前光到天津访晤李鸿章，继而到京与总理衙门辩论。日本国内各道征兵，进行战争准备，向英国商购铁甲舰。清军则在澎湖列岛构筑炮台，架设台湾厦门间海底电缆，向德国购买3万支洋枪，向素习西洋枪炮的淮军唐定奎部6500人以及水师赴台，决计遏止日本侵略。

清政府的强烈反应，使羽翼未丰的日本政府感到畏惧，遂要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谈判中，日本要求中国承认日本的军事行动是正当的，并赔款500万两，后来降为200万两。中方主持谈判的文祥坚持两处皆属中国，两地生番相杀，与日本无关，拒绝日方的赔款要求，执意一个钱也不给。谈判陷入僵局。

日本转托英使威妥玛出面调停，威妥玛对总署说，日本所欲200万两，为数不算多，非此不能了局。总理衙门同意付银50万两，但不是赔偿。

经英国公使出面调停，九月二十二日（10月31日），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台事专条三款》与《会议凭单》。其要点为：（1）清政府承认日本国出兵台湾为“保民义举”，不加谴责；（2）清政府对前次所有在台湾遇害之家属给予抚恤银10万两，日本在台湾所修道路营房等，由清廷留用，给以价银40万两；（3）注销两国有关此次台事的一切往来公文，作为罢论，中国

政府设法“妥为约束”台湾“生番”。

这个事件，中国本来在各方面都处于有利地位，可以在谈判桌上取得完全胜利。但最后还是同意付款 50 万两。尤为严重的是，日方在条约文字上暗下工夫，而清朝政府的谈判官员却糊里糊涂。如条约的说明文字宣称：“兹以台湾生番将日本国属民妄为加害……”。条约的第一条又称：“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不是。”在所谓的“属民”、“保民”等词语的掩盖下，琉球竟被当做了日本的属国。而在日本兴兵侵台这个事实上，条约中竟用了“义举”字样。对于如此重大的疏漏，清政府却丝毫没有觉察。而刚刚走上对外扩张之路的日本，由此从中得到某种激励。1879 年，日本公开吞并了琉球，设冲绳县。

中日台事纠纷办结以后，沈葆楨以战略眼光主张要用“创始”精神经营台湾善后事宜，以绝资本主义列强觊觎之心。其措施是把开山、抚番和海防诸事融为一体，为台湾的近代化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同治十三年（1874 年）十一月，沈葆楨筹议台湾善后所提的最重要措施是提高台湾的行政地位，建议将福建巡抚移驻台湾，以使台湾能够屏蔽东南七省。他将原有的一府二厅增为二府八县四厅。清廷议定福建巡抚今后冬春驻台，夏秋驻闽，两处兼顾，加强对台湾的经营管理。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八日（1877 年 1 月 31 日），刑部侍郎袁葆恒上疏指出，福建巡抚半年驻闽，半年驻台，恐有荒闽中事务之弊，而台湾的建设又会流于空谈，他建议把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长驻于台湾，闽省事务归闽浙总督管理。这时正担任闽抚的丁日昌也有同感，他上奏说分驻两地，往来不便，请派重臣驻台湾，督办数年后建省。清廷未能采纳他们的建议。中法战争爆发后，台湾的战略地位再次引起注意。十年九月（1884 年 10 月），督办台湾军务的淮军名将刘铭传被任为福建巡抚。次年五月，他以台湾需要大力建设的理由，坚辞闽抚，请求专驻于台。七月，左宗棠也上折重申台湾应以大员专驻的建议。此外，贵州按察使李元度也有相同建言。七月初五日，清廷遂正式发表台湾建省上谕，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由刘铭传为首任，福建省事务归闽浙总督杨昌濬兼理。

刘铭传于十二年（1886 年）对台湾省行政区划进行较大的调整，将彰化桥仔头设为台湾首府首县，作为省会（今称台中）；将原台湾府县之地改称台南府、安平县，将嘉义东境和彰化南境合并为雲林县，将新竹西南境独立出来设为苗栗县，将卑南厅升为台东直隶州，于花莲港设州判，将淡水东南土地划归基隆厅，改通判为同知。这样，沈葆楨时代的二府八县四厅，一变而为三府一州十一县三厅，初具省级规模。

刘铭传在沈葆楨所开端绪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台湾的近代化，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1）开化高山族居民，加快其进化速度

刘铭传看到高山族人民的开化与海防实为表里，如果“番地”不开化，社会秩序不安定，则“防海”尚须“防番”。到光绪十二年上半年，刘铭传督率部下招抚 400 余番社，归化 7 万余人，十三年，其部将张兆连在山后又招抚 218 社，归化 5 万余人；章高元于山前招抚 260 余社，3.8 万余人。

在继续“抚番”的同时，仍推进开山工程。张兆连开通了嘉义至卑南道路，林朝栋与抚垦帮办大臣林维源开辟中路和东路。开辟横贯前后山的道路工程尤为险难，由张兆连部从水尾凿山向西，章高元部由集集街凿向东，越

险谷穿峭壁，180 余里山路于十三年春竣工，使穴居野处的高山族人走出原始生活，至十六年全台秩序大体安定。

为了加速高山族人的进化，刘铭传制定招徕政策，派人到大陆广招福建贫民来台开发，使之与高山族人杂居，逐步推广汉族先进生产技术，还在各重要番区设立抚垦局，立番市，局中设有医生及教耕教读人员，教高山族人学习耕织技术；另在一些义塾吸收高山族子弟千数人入学，台北所设的番学堂不但教以汉文、算术、官话、台语和礼仪，而且给以衣食。这些措施对高山族人的社会进步及台湾秩序安定都发生了良好的作用。

（2）清理台湾财政，积累近代化资金

台湾土地税自康熙年间谕令“永不加赋”后，土地开辟日多，而国税却没有丝毫增收，小民负担却并未减轻，均被土绅剥削而去。台湾开始建省后，不能自养，行政经费要依赖国家指定福建省给予每年 80 万两的“协饷”。为了解决近代化资金问题，光绪十二年四月，刘铭传在台北府与台南府分别设立清赋总局，各属县厅设分局，由知府统理，知县主持，进行彻底的清丈土地和清理田赋工作。至十四年大体完成，所收田赋已超过原额 40 万两，而小民负担有所减轻。其新赋交收办法仿一条鞭法，方便农民，而肯吏不便朘削，除正赋外，明定“补水”、“平余”章程，不许胥吏额外加派。台湾正额赋税原是 18 万两，经过一番整顿，赋税额增至 67 万余两，接近 4 倍。此外，恢复了因中法战争被破坏了的基隆煤矿，购进新式洋机，增加煤炭产量；又设煤油局，钻取石油；设全台脑琉总局，收取樟脑、琉璜之利；加强船政管理等。于是，全台杂税（包括煤炭、茶叶、樟脑、船货厘金、盐课、鸦片等）由原来 90 万两增至 370 余万两。刘铭传还设官银局，购用洋机造币，每年出币数十万枚，开中国近代币制改革之先。

（3）以国防为龙头，开展近代化建设

刘铭传认为台防是南北洋海防的关键，而澎湖又是台防的“锁钥”。所以他的一切近代化建设都是紧紧围绕着加强国防的目的进行的。

刘铭传兴工改筑钢筋混凝土西式炮台 10 座，向英国阿姆斯特顿厂购置钢铁后膛大炮 31 尊，水雷 80 具，以及加农炮若干，加强台澎岸防设施。将澎湖副将改为总兵，部署防军 30 营，均配用洋枪，聘外国军事教官进行教练。还在台北设立机器局，聘德国彼德兰为工程师，生产弹药、枪弹，炮弹等。基隆炮台聘用德工程师庞斯监工，按照西法重建，极其坚固。

电报线在沈葆楨和丁日昌时已由台南架至安平和旗后，不足百里。刘铭传于十二年五月招德商上海泰东洋行承办台北至基隆、沪尾以及台南的 800 里陆线，使全岛信息畅通。八月，复招英商上海怡和洋行承办安平至澎湖、淡水至福州的水线，使台湾与大陆信息贯通。十四年，陆线和水线均告竣工以后，设立一座电报学堂；此外发行邮票，票面上部绘龙，下部绘马，寓示中国邮传；另备邮船两只，往来于台湾与闽省及上海之间。台湾办新邮政比大陆早九年。刘铭传另拟于台湾办电话事业，因故未能完成。

在海上交通事业方面，刘铭传在香港定造 4 艘轮船，另由南洋侨商集资购买 2 艘，航线由台湾达于上海、香港、西贡、新加坡、吕宋等港。

十三年，刘铭传招商股办起台湾南北铁路，计划北起基隆南达台南，使海防陆路得以贯通首尾。十四年，因商股观望不前，集资困难，改归官办。十七年，基隆台北段 20 英里通车，两年后，台北新竹段 42 英里通车，两段合计 62 英里（近 200 华里）。

刘铭传治台 7 年，积劳成疾。复因厉行新政、清赋加税收，绅商富户多怨其苛，诸项革新多遇官场掣肘，最后又因基隆煤矿续开新井无款，委诸英商集资承办，遭革职处分。刘铭传愤而辞职。

他的后继者邵友濂吸取消极教训，一反刘铭传所为，将各项新政废止，停办学堂和铁路等，台湾建设陷于停顿。

三 西藏问题与西南改土归流

西藏地区是清帝国的重要藩部，归理藩院管理，分别由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协理前后藏事。清廷另派驻藏大臣及帮办大臣分驻于前后藏，地位不仅与达赖和班禅平等，而且凡藏内宗教、民政、财政、军政、外交、司法、交通、边防等悉归管理。充分体现中央对西藏地方的完全主权。

英国殖民主义者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就向后藏班禅喇嘛要求互市，妄图向西藏渗透。道光时期以来，英印殖民当局相继征服廓尔喀（尼泊尔）和哲孟雄（锡金），清帝国和西南藩篱大坏，西藏更直接暴露于侵略者面前。

光绪二年（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英国可派员从北京出发经由甘肃青海一带，或由四川进入西藏探访抵达印度的路径，也可以由印度进入西藏；各地方大吏及驻藏大臣应“派员照料”。十二年（1886 年），中英商订《缅甸续约》时，因清廷代表对此规定不满，予以撤销，但英国对印藏路线已探访相当详悉。十四年，英印当局以争哲藏界地为名，进攻西藏，藏军顽强抵抗，伤亡数百人，亚东、朗热等隘口失守。清廷派驻藏大臣升泰赴印度加尔各答对英谈判，放弃对哲孟雄的宗主权，承认其归英国保护，并重定藏哲边界，以布坦交界的支莫攀山起至廓尔喀止，分为哲属梯斯塔和山南诸小河流域、藏属莫竹和山北诸小河流域。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1890 年 3 月 17 日），中英双方正式在条约上签字。十八年，驻藏大臣升泰进一步与英印当局议定藏印通商事宜，六月四日议妥《中英会议印藏条约》，规定中国开放西藏亚东为通商口岸，次年十月二十八日（189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签署。这时俄国也在窥视西藏，暗中煽动西藏地方政府拒英。二十一年（1895 年），前藏十三世达赖喇嘛亲政后，受三大寺蛊惑，“恃俄国为外援”，拒绝按升泰所订的条约派员勘界。次年，西藏在俄国鼓动下与受英国控制的廓尔喀发生磨擦。至此英俄两国对西藏的争夺公开化。二十九年（1903 年），英俄两国抛开中国在伦敦谈判西藏问题，为在藏权益争得不可开交。九月，英印当局诉诸武力，单方面派兵进入西藏。十月，英兵进抵亚东。十一月，俄兵也进入西藏，但因日俄之间战云密布，没有再向西藏展开军事行动。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1904 年 4 月 11 日），英军进抵江孜，藏族军民殊死抵抗，藏兵伤亡 800 余人，江孜失守。四月初一日（5 月 15 日），西藏地方政府正式对英宣战。六月初一日，英军向拉萨推进，初七日（7 月 19 日），达赖喇嘛遣使求和，本人走青海，抵库伦。英军于二十二日（8 月 3 日）进入拉萨。清廷褫夺达赖喇嘛名号，饬令班禅摄理藏事。七月初五日（8 月 15 日），西藏地方政府接受英方要求，二十八日（9 月 7 日），签订《拉萨条约》，除承认光绪十六年所订藏印条约外，另规定开放江孜、噶大克、亚东为商埠，拆毁边界至江孜及拉萨间的所有炮台和防御设施，并向英赔款。订约后，英兵撤出拉萨。

俄国闻知订立此约，立即向清廷抗议，谓中国如将西藏对英开放，亦须将蒙古库伦及新疆等地利权让于俄国。清廷表示不承认此约，派唐绍仪前往西藏查办，旋又委任为议约全权大臣赴印，重新对英交涉。英印当局不予转圜，谈判陷于僵局。唐回国，留参赞张荫棠于印度。不久，英印当局竟然派兵 50 名到后藏把班禅劫到印度。

对于西藏四部之一的拉里地区，英国也力谋进取。光绪十六年（1890 年），英兵侵入拉里所属拉达克，三十一年（1905 年）将拉达克置于英印殖民保护下。拉里首府噶大克开放后，英员驻此考察一切，却阻止中国的中央政府官员前往视察。

三十二年（1906 年），唐绍仪以外务部侍郎之职与英使萨道义在北京重开谈判，订立《中英藏印条约》四条，将原《拉萨条约》作为附约予以承认，英国承诺不侵并西藏领土，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承诺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西藏及其一切内政，给英国以自西藏设电线通报至印度的权利。此约订立后，英俄两国分裂我国西藏的阴谋暂时受挫。不久，英俄订立协定，共同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并相互承诺不干涉西藏内政。而后，张荫棠作为查办藏事大臣，在藏召集会议，演讲物竞天择、自强图存公理，告诫藏民应避免印度和哲孟雄沦为殖民地的覆辙。藏族僧俗大众为之感泣。张又一再向清廷力陈改革西藏内政的必要性，倡议改革官制，设西藏行部大臣，加强中央集权；加强西藏军事力量，练新军；由汉族军官统带藏兵，购置新式枪炮；推广学校，设立汉文蒙小学堂；改良交通，架设电线；整顿地方财政，统筹经费，设立官银号；振兴工商，办矿务、讲工艺、种茶桑；重交涉，设总领事于印度加尔各答等。清廷采纳其议，命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为驻藏大臣，以四川为依托进而经营西藏。

但赵尔丰遇到西藏地方当局极力抵制，未能入藏。

三十四年（1908 年），廓尔喀遣使入贡，谋求加强与中国的传统友好关系。达赖喇嘛也在清廷一再催促下离开库伦南下，从西宁、五台山来到北京人觐。

英国公使朱尔典趁机大施挑拨离间之能事，多次晤见廓尔喀贡使，并笼络达赖喇嘛，抵制清政府对西南藩属的控制和对西藏的改革，以扩大英国的影响。

达赖喇嘛听信了朱尔典的挑唆，转向亲英，公然支持西藏上层宗教分子对改革的抗拒，年底返回西藏。

宣统元年（1909 年），达赖喇嘛致书英使朱尔典，要求声援西藏；又密托英印驻江孜商务委员电请英、俄、日、法驻华公使出面抗议中国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改革，甚至派遣使者到俄国彼得堡求援。二年，清廷决定派川军入藏巩固西南边防并以武力保护西藏内政改革。达赖深自恐惧，率部分藏官逃至印度。清廷革去他的达赖名号，派人另寻灵异幼童。英国撕掉不干涉西藏政治的假面具，质问清廷派兵入藏及革去达赖名号的原因，强硬要求清廷对西藏内政的改革不得妨害尼泊尔（即廓尔喀）、不丹（即布鲁克巴）和锡金（即哲孟雄）。清廷外务部发现尼泊尔和不丹虽然已被英控制多年，但并未经中英条约认定，尤其尼泊尔国王近年还遣使入贡，遂于七月初十日与九月二十六日（1910 年 8 月 14 日与 10 月 28 日）两次郑重声明尼泊尔与不丹均系中国藩属，并传旨嘉奖尼泊尔国王的“深明大义”。

由于英国的干涉和西藏上层分子的抵制，清廷停止对西藏的改革，宣布

藏事重在整顿而不重在改革。

至于尼泊尔和不丹，清廷直至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1911年3月31日）仍向英使声明为中国属邦，不得与已沦为殖民地的印度和哲孟雄相提并论。

西藏以川滇为依托，川滇以西藏为屏障。为保守西藏地区，使之免于英、俄等帝国主义侵略，清廷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起致力于川滇地区的改土归流运动，以消除原有土司割据状态，加强中央统一管理。

四月十九日，四川总督鹿传霖奏道，因同治四年的土司叛乱，前藏奉旨平叛有功而将川西瞻对上、中、下三土司赏给达赖喇嘛，并许其派藏官管理。自此以后，藏官“日肆横暴，侵袭各土司地界”，成为不安定因素；进而又奏称该地为川省门户，设西藏有事，瞻对即失，川省“危亡可立而待”。当此瞻对藏官带兵出境滋扰附近土司之际应声罪致讨。在此之前，给事中吴光奎也奏说藏事孔亟，应于川省巴塘、里塘一带招垦开矿，以杜外人窥伺。

鹿传霖派四川提督周万顺进驻打箭炉，派候补知府罗以礼和知县穆秉文去查办瞻对附近朱窝和章谷两土司争袭互斗案。而瞻对藏官带兵越界干预。于是，自六月至十月，周万顺兵连破上、中、下三瞻坚固大寨。鹿传霖请朝廷将瞻对地区收回，改归流官管理，御史高燮曾也上疏请在瞻对设汉官，派兵驻守，开垦屯田，以固川安藏。

但是中枢机构始终担心达赖喇嘛不服，令鹿传霖与新任驻藏大臣文海等共同筹划一条“外不使达赖萌反侧之心，内不使瞻民罹水火之厄”的两全办法。

在川藏大员间，对于是否应该实行改土归流问题意见不一。鹿传霖反复疏陈必要性，一是革除土司制度的弊端，二是避免重归藏官的侵袭，三是巩固川省门户。他说，“三瞻之得失有关川藏之安危”。进而他又提出将争袭互斗的朱窝和章谷两土司也一并改土归流，再于里塘、巴塘地区展修电线至西藏以利于西南边防。新任驻藏大臣文海及成都将军恭寿却不积极，史传文海惮于人藏办事，害怕收回瞻对会激怒藏方，而恭寿则收受藏官贿赂更不能支持改土归流。

鹿传霖急于展修电线而要打通川西最大土司德尔格忒地区，于二十三年四月派属员以“咨行不义”，“苛虐土民”的罪名，擒获了小土司昂翁降白仁青母子，奏请将该土司改为流官。文海随即以路过打箭炉访闻“各土司皆有不安之象”人奏，恭寿也趁机弹劾鹿传霖开边生事。

九月初二日，清廷责备鹿传霖办理川省土司事宜失当，饬令他开缺回京。次日命恭寿以署理川督向德尔格忒宣布取消改土归流决定。十八日，达赖喇嘛奏请仍将三瞻地区赏给前藏管理。十一月十一日，清廷正式将瞻对重新赏给达赖。至此，西南地区第一次改土归流宣告失败。

二十九年（1903年），清廷因有人奏“川藏危急，请简员督办川边，因垦为屯，因商开矿”，命四川总督锡良察看情形。三十年，发生英军自印度入侵西藏事件，清廷决定在察木多添设大员，招民开垦巴塘土地，令驻藏帮办大臣移驻察木多，以便居中策应，“筹防练兵”。鹿传霖也重提亟应收回瞻对的问题。经营川边活动重新进行。巴塘一带土司及喇嘛因利害相关，再次反对改土归流。当地丁林寺喇嘛煽动僧俗大众3000余人抗拒练兵开垦，风传新任驻藏帮办大臣凤全欲将巴塘汉夷百姓僧俗尽归于洋人管辖，以致群起暴动，将凤全及统领吴以忠等数十人戕死，又谓练习洋操，登记户口，垦荒开矿为“冒犯神灵，污秽天地”，遂焚毁法国教堂，打死法国教士。附和此

次暴动的尚有察木多、里塘、瞻对等上司。四川总督锡良急命提督马维祺带兵镇压，云贵总督丁振铎也派兵防堵。六月，马维祺平定巴塘地区并打败瞻对喇嘛，八月平定里塘。锡良命建昌道赵尔丰办理善后事宜，着手收回瞻对，并劝告清廷对此“勿稍疑贰”。

清廷采纳他的建议。三十二年七月初三日（1906年8月22日），清廷置川滇边务大臣，派赵尔丰为首任。赵尔丰在巴塘、里塘大刀阔斧地实行改土归流。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调赵尔夔为川督，作为对赵尔丰的全力支持。赵氏兄弟积极兴革，改巴塘为巴安府，改三坝为三坝厅，改盐井为盐井县，改乡城为定乡县，均隶于巴安府。又将打箭炉改为康定府，里塘改为理化厅，稻坝改为稻城县，在贡噶岭设县丞，隶于稻城县，改中渡为河口县，均隶于康定府。设康安盐茶道，统辖新设备府厅县。

十月，瞻对藏官纠从逼近三崖、德格。德格土司长子和次子争袭大乱。清廷谕令赵尔丰先行开导，继以兵威，并进而命藏官退还瞻对土地。次年，讨平德格土司叛乱，赵尔丰奏请将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改设为登科府及德化、白玉二州和石渠、同普二县，设边北道统辖这些新府州县。另将原康地首府察木多改为昌都府，乍丫改为察雅县，恩达改为恩达县，贡觉改为贡县，江卡改为宁静县，桑昂曲宗改为科麦县，杂瑜改为察隅县，均隶属于昌都府，改原梯龚拉为原梯县，妥坝为归化州，在木牛甲卜设县丞，均隶属于归化州。宣统三年（1911年），赵尔丰又奏请改孔撒、麻书两土司为流官管理。二月，清廷民政部以筹备宪政，尤宜扩充民治，奏准各省未改流土司一律改流，加快了西南改土归流的步伐。这时，锡良调云贵。滇西有土司数十，恣横无法。其中土司刁安仁有宣慰使衔，曾游历东洋，外人称其为“王”，犹默然，目无中央，闻有改土归流之议，曾想抗拒。锡良派员晓以利害，刁安仁终以大局为重，滇西遂安。

四月，清廷调赵尔丰署理川督，川滇边务大臣一职委于四川布政使王人文。赵尔丰没有即刻赴任，继续办理改流繁务，并限期瞻对藏官回藏，然后将瞻对改为怀柔县，甘孜改为甘孜县，炉霍改为炉霍县。闰六月，赵尔丰离开巴塘入川赴督署。至此，川边土司全部改流，共设2道、3府、34县，辖地数千里，为建省奠定了基础。赵尔丰奏请在此建“西康省”。后因保路运动兴起，无暇顾及。

清末改土归流的成功使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宗教、习俗等方面推进了改革，实行了新政，消除了土司割据，加强了中央对边区的直接管理，加强了边地与内地的联系和藏汉人民的交流与团结，推动了川滇藏区的社会发展。但由于清廷以巩固封建统治为目的，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利用军事力量进行强迫同化，因此不能不引起少数民族的反抗情绪，因此当清政府因辛亥革命而崩溃时，边区许多旧有土司便乘机复辟了。

第三节 瓜分危机

一 中英滇案与烟台条约

19世纪50年代，英国侵略缅甸后，企图寻找一条由缅甸通往中国的道路。

60年代，先后派出两支“勘探队”窥视滇西地区。同治十三年（1874年）又组织一支由柏郎为总管的庞大探路队，从缅甸出发前往云南。与此同时，英国驻北京使馆派马嘉理为翻译，从总理衙门领得护照，经云南人缅甸接应。光绪元年初（1875年2月初），探路队进入云南腾越（今腾冲）地区，行至蛮允，遭遇当地景颇族人民阻拦。马嘉理开枪打死边民多人，他本人也被边民打死。经此次拦击，“探路队”不敢继续前进，只好返回八莫。史称“马嘉理案”，或称“滇案”。

英国以此事相要挟，对清政府提出广泛的侵略要求，主持外交的恭亲王奕訢和总理衙门一面设法平息英人因滇案而产生的不满，一面对于英国的不合理的要求进行小心地抵制。英国公使威妥玛对中国十分不满，多次以下旗绝交恫吓清政府。

在避开了与法国和日本的冲突后，清廷准备对英国进行谈判，但力图抵制其额外要求。英使威妥玛见诡诈不成，再次离京赴沪。清廷请赫德说和，邀他回到烟台，并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之谈判。

光绪二年七月初三日（1876年8月21日），中英双方在烟台正式谈判。此间，英国海军司令赖得和兰伯乘军舰到达烟台，同时英、美、德、法四国舰队齐集烟台港内，此外俄、德、美、法、奥等国公使也以避暑为名云集烟台，实际是以武力为后盾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二十六日（9月13日），中英烟台条约签字，共三端16款，另议专条一款。这些条款除“抚恤”、“赔款”、“惩凶”、“道歉”与滇案有关外，还包括允许英人开辟英藏交通，前往西藏、云南、青海等省“游历”，开放宜昌、芜湖、温州、北海为通商口岸，以及外货免纳各项内地税，扩大领事裁判权等与滇案根本无关的内容。

中英《烟台条约》规定清政府派钦差大臣亲赴英国赔礼道歉，这同中国政府在海外建立常驻使馆的意图正相适合，于是总理衙门为此奏请向英国派驻公使，清廷即以候补侍郎郭嵩焘前往。郭嵩焘因滇案而出使英国，成为一个契机。在此之前，清虽曾派向欧美几个使团，或游历，或修约，但都是临时性质的专使，不是常驻的。郭嵩焘出使后不久，清政府又派陈兰彬使美，何如璋使日，刘锡鸿使德，中国第一批驻外使馆得以建立。

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后，一些英国政府官员称赞这个条约是“很令人满意的”；而一些商人则因为条约没有满足他们的眼前利益攻击它为“在事实上是毫无意义”。似乎在杀害了一个外交官后签订一个基本上满足外国要求而能在局部问题上有所抵制的条约是令人惊诧的。因而外国报刊评论说，李鸿章一跃而成为世界外交能手了，今后女人主政之中国，依赖于彼者必将更多。

二 中俄伊犁交涉

俄国自从同治十年五月十七日（1871年7月4日）占领伊犁后，屡次以

中国西路肃清即当奉还为托词，搪塞清政府的索还要求。光绪四年五月二十二日（1876年6月22日），清廷派崇厚为全权大臣出使俄国，前往谈判收回伊犁事宜。五年八月十五日（1879年9月30日），他在没有征得国内同意的情况下，与俄国签订了《交收伊犁条约》（即《里瓦几亚条约》），以及《璦辉专条》和《陆路通商章程》，两日后画押。《伊犁条约》共18条，要点为：（1）俄国归还伊犁；（2）中国给俄国代守伊犁费500万卢布；（3）霍尔果斯河以西及伊犁山以南的特克斯河归属俄国；（4）俄国除按旧约在喀什噶尔和库伦设领事馆外，现准予嘉峪关、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哈密、乌鲁木齐、古城设领事；（5）俄商在蒙古和天山南北路贸易均不纳税；（6）设领事处及张家口均准设栈通商；（7）增辟通商新线，西由嘉峪关经汉中、西安达汉口；北由科布多、归化、张家口、通州至天津；东由松花江行船至伯都纳（吉林省扶余县），沿途可从事贸易。

总理衙门电告崇厚，不同意此约，但崇厚已启程回国。二十三日（10月8日），上谕根据总理衙门意见，批评崇厚“任其要求，轻率定义”，指明该约将伊犁以西以南土地划给俄国，又将塔城界址再修改，必使伊犁成为孤悬俄境的弹丸之地，今后将“控守弥难”；又兼通商路线及俄商免税贸易使中国大失利权，有碍华商生计。上谕饬令左宗棠、金顺、锡纶、李鸿章、沈葆楨等详陈意见，并命左宗棠通筹全局。

由于崇厚所订条约引起朝野普遍不满，清廷经多次会议，将崇厚处以斩监候。俄国看到清廷拒绝批准崇厚条约并惩办崇厚，一面提起抗议，一面施加武力威胁。在伊犁地区集中了12000名步兵和50多门火炮，在斋桑湖一带边境线部署12800名步兵、6250名骑兵和62门火炮的部队，并由海参崴一带向中俄边界东段增兵，增筑炮台。在远东洋面还出现数十艘俄国军舰，包括装甲舰4艘，快速巡洋舰3艘，海防舰3艘，炮艇6艘，运输舰4艘及相当数量的驱逐舰，舰队指挥官是列索夫斯基上将。声称将封锁辽海。

清政府也加强了战备，调直隶兵到东北充实边防，又令左宗棠统筹西北战守事宜。二月，左宗棠分兵三路，构成对伊犁的必取之势：以金顺自精河一带为东路，以张曜自阿克苏沿特克斯河为中路，以刘锦棠自乌什经布鲁特为西路；另派徐学功、孔才益逼塔城。左宗棠自己从肃州出发，自备棺槨同行，以示与疆土共存亡。五月，进驻哈密。

一时，中俄关系极度紧张，国际舆论纷传中俄战争不可避免。各国驻华公使原来因俄国轻取厚酬而惊诧，不愿俄国势力膨胀，现在转而担心中俄开战会影响各国在华利益，因此纷纷劝告清廷从宽处理崇厚，和平解决俄事。其中英国对此事格外热心，除公使威妥玛、总税务司赫德以外，曾经统带洋枪队常胜军的戈登将军也特地来华向清廷上层人物劝和。

五月十四日（6月21日），重开廷臣会议，多数人同意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关于暂缓崇厚死罪的意见，在内阁公疏上签名。十九日，总理衙门电示曾纪泽对俄要求谈判。七月十七日，曾纪泽觐见俄皇。第二天，曾纪泽向俄外交大臣格尔斯说明改约的五条基本意见。俄方不满，中断谈判。八月二十八日，中俄彼得堡谈判复会。

光绪七年正月二十六日（1881年2月24日），中俄双方终于签订《改订条约》（又称《圣彼得堡条约》）计20款。与崇厚所订条约相比，新约更改之处很多。曾纪泽争回土地为伊犁以南特克斯河流域2万平方公里的险要地带和塔城边界200余里。（2）嘉峪关通商仿照天津方式办理，取消俄商可

由西安、汉中直达汉口之权；(3) 取消崇约所给俄商由松花江行船至伯都纳（扶余）之权；(4) 添设领事仅止于吐鲁番、嘉峪关；(5) 改俄商于天山南北路贸易“均不纳税”为“暂不纳税”，俟商务兴旺再定；(6) 增加俄国代守伊犁城费用 400 万卢布，合崇约原数共为 900 万卢布，折合白银为 500 余万两。新约仍是不平等条约，但比旧约多少挽回一些主权和利权。英国驻俄公使评论说：“凭外交从俄国取回已占领之土地，曾侯实力第一人。”（按：曾纪泽承袭曾国藩的侯爵，故称曾侯。）

三 中法越南交涉与战争

光绪元年（1874 年），法国驻华代理公使罗淑亚通知总理衙门：法国已与越南订立和亲条约（即《和平同盟条约》，或称《1874 年条约》，又称《甲戌条约》），否认清帝国对越南的宗主权，并进一步要求在中国云南通商。总理衙门奕訢等人当即向法国声明，越南是中国藩属，中国有责任保护，不准法国自越南向云南通商。罗淑亚没有反驳，越南政府仍按旧例进贡于清廷。

事实上，法国军队于咸丰八年与英军联合进攻天津以后，就转而联合西班牙进攻越南了，同治元年，又逼迫越王签订《西贡条约》，至同治五年（1866 年）完全占领了越南南方六省。而清廷当时内外交困，无暇过问。法国殖民主义者逐步北进，扩大对越南北部的侵略，企图进而打开西南市场。十二年，法军在安邲率领下，攻陷河内、宁平、南定、海阳等地。越王向驻扎于保胜一带的中国农民起义部队“黑旗军”求援，黑旗军首领刘永福亲率将士冒死冲锋，法军大败，安邲阵亡。法人见军事失利，转而采取诱胁政策，订立了前述和亲条约。

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四日（1880 年 1 月 25 日），中国驻英、法公使曾纪泽闻知法国筹购军舰，增兵越南，作重新开辟由红河（越称富良江）向云南通商的准备，法议会已通过，乃严正照会法国：中国不承认法越和亲条约。

对于法国侵略越南，中国朝野上下都是反对的。在“唇亡齿寒”的危机感中，一些人坚决主张全力与法国相争，以“保越固边”；另一些人则担心会因此影响其他藩属国的稳定而主张留有余地。这样，清廷对越事的交涉就呈现既不愿放弃宗主权，又不愿与法失和的两难局面。

光绪八年（1882 年）二月，法国军舰进犯北越。三月，法国海军上校李威利攻陷东京地区，粤督张树声令防军以剿土匪为名进入边境，部分清兵以剿匪为名进入越边。

清廷屡次告诫边帅不可轻开战端，对积极抗法的刘永福只是暗中资助；而令李鸿章仍向法国议和。十月十七日（11 月 27 日），李鸿章派马建忠与法国公使宝海在天津议妥三条办法：（1）中国从越境撤兵，法国申明无侵占越南土地之意，也无贬削越南国王统治权之谋；（2）中国开放保胜为通商口岸，设关收税；（3）中法分巡红河南北。

对于李宝协定，中法两国政府均无异议，分别令本国军队后撤以脱离接触。九年正月（1883 年 2 月），法国执政者茹费理忽然变计，将公使宝海撤回，推翻前议，使议会通过对北越进行军事征服的 550 万法郎拨款案。清廷急命关外滇粤防军扼要驻扎。

二月二十六日（4 月 3 日），越南国王请中国派兵援越抗法。刘永福接受唐景崧建议，率黑旗军进驻北越山西。四月十三日，黑旗军 3000 人在河内

附近纸桥大败法军。李威利以下 30 名军官阵亡，法兵伤亡 200 余人。黑旗军进驻河内。法国议会决定报复，再增军费，改派陆军少将波滑（又译为布意）到河内指挥。法军一面自河内攻山西，牵制黑旗军；一面从海防攻越都顺化。前者被刘永福打败；后者进军顺利，攻占越都炮台。

八月，法国特使德理固（又译为脱利古）赴天津与李鸿章谈判，分界问题未达成协议。与此同时，曾纪泽在巴黎直接与法外部谈判，也无成议。

于是清政府态度转趋强硬。清流派官员坚决反对对法让步，“弹劾鸿章无虚日”。清廷遂多方命滇粤清军出关布防，接济黑旗军。总理衙门也于九月十九日照会法使德理固，如法军侵犯我驻地，惟有开仗。军机处各王大臣连日会商对滇越各路清军添兵加饷问题，而恭亲王迁延不决。

法国却决心对越扩大用兵。九月末，以海军分舰队司令孤拔取代波滑为进犯北圻的法军司令。十月初，法军增派援军 9000 人，企图尽除黑旗军及在越清兵。刘永福的黑旗军兵单饷匱，无攻坚利器，乃纳唐景崧建议招募义兵作战。十一月，山西失陷。

十年一月（1884 年 2 月），法国以米乐代替孤拔为侵越法军司令，孤拔专任舰队司令，这时，法军在北越有 16000 人，以 12000 人攻北宁。二月，清军 50000 人驻守北宁，却拱手让敌；接着又失太原、兴化。广西巡抚徐延旭被革职，广西提督黄桂兰仰药自尽，云南巡抚唐炯也因失守山西被革职拿问。

慈禧太后将前线战败的责任推在军机处身上，三月十三日（4 月 8 日），她罢免恭亲王奕訢为首的全部军机大臣，代之以她自己亲妹夫醇亲王奕訢操纵的新的军机处和新的总理衙门，实现了向往已久的独裁。

新中枢任命潘鼎新为广西巡抚，张凯嵩为云南巡抚，仍令岑毓英指挥前敌作战，作规复失地姿态。

然而，前敌被失败情绪笼罩，岑毓英奏称越事万难补救，请将全军退守边境。又传说法舰有北上动向，清廷遂密谕李鸿章筹划保全和局。四月，李鸿章与法国代表、军舰长福祿诺会谈，十二日议成《中法简明条约》（又称《李福协定》），计五款。十七日（5 月 11 日）李鸿章与福祿诺正式订约。

五月，法军向北推进，占领宣光，又进逼谅山。闰五月初一日，法军强行接管观音桥清军阵地，清军因没有接到撤兵令，不退，双方造成武装冲突，初三日，法军大队又进攻，清兵还击，法兵死伤多人，成为“北黎冲突”。

闰五月二十七日（7 月 19 日），清廷授两江总督曾国荃为全权大臣，与法国新任公使巴德诺开始谈判。未能达成协议。

六月十五日（8 月 5 日），法国舰队攻基隆炮台，清兵不能守，刘铭传命将基隆煤矿自毁，以免资敌。次日，清军击退在基隆登陆的法军。法国海军封锁海面及闽江口。

与此同时，清军在闽江口虽与法舰相持 40 日，并未进行战备，恐怕有碍和谈。七月初三日（8 月 23 日），法舰突然袭击福建水师。海战顷刻结束。法舰被击伤 3 艘；中国军舰被击沉 9 艘，另有“伏波”、“艺新”两舰驶至林浦，自沉以塞航道，阵亡将士 700 多人，停泊于马尾港内的 19 艘商船也全部被击沉，福州船厂也遭摧毁。张佩纶、何如璋闻炮遁逃，事后被清廷发往军台效力。总督何璟及巡抚张兆栋都被革职，水师营务处张成被定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初六日（26 日），清廷被迫下达宣战诏书。旋起用左宗棠督办福建军务，

调杨昌濬为闽浙总督，授刘永福为记名提督，命岑毓英和潘鼎新星驰前进。

以后战事在两个战场上进行。

台湾战场。至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885年3月31日），法国舰队占领澎湖。其舰队司令孤拔染病死亡。海上战场呈相持局面。

越南战场。东路桂军由潘鼎新统率，越谅山、谷松，屯扎于船头、郎甲一带；西路军由岑毓英统率，与黑旗军合力攻宣光。

十年十二月，法军得到增援，向东路军猛攻。桂军节节败退，仅9天就失去谷松、谅山、文渊等数百里地方，一度失守镇南关。广西大震，清廷将潘鼎新革职。西路军在围攻宣光初战得手后，却因法国援军到来而大败。至此，原定滇粤会战计划失败。

十一年（1885年）初，负责前敌事务的新任粤督张之洞和粤防钦差大臣彭玉麟起用老将冯子材帮办广西关外军务，总统各军。在镇南关——谅山取得大捷。此役是道光以来中国在对外战争中最大的一次胜仗，击毙法国军官数十人，使统帅尼格里受重伤。败报传到巴黎，法国震惊。

谅山大捷后，西路清军在岑毓英和刘永福指挥下也取得临洮大捷，克复十数州县。越南战场的局面完全改观。

在战争进行之际，中法之间的议和活动从未间断，英美等国也一直以调停者面目进行活动。

李鸿章和曾纪泽也分别电告总署，应把握时机体面议和。

清廷严令前线将士停战。十九日（4月4日），中法签订停战协定草约。

清军前方将士斗志正旺，忽接撤兵令，纷纷抵制，彭玉麟、张之洞也屡电清廷力争。清廷多次电令将士践约撤兵。冯子材军北撤时，越民送行者“啼泣遮道”。

四月二十七日（6月9日），李鸿章与法使巴德诺在天津订立《中法会订越南条约》10款。主要内容为：（1）清廷承认法国有权“保护”越南；（2）两国派员勘定中越边界；（3）中国在边界开放两处通商，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北；（4）法国由陆路向云南和广西贸易免税；（5）法军撤出基隆和澎湖。由于清军在陆路取得胜利，法国没有再向清廷索要战争赔款。

四 朝鲜问题和日本的大陆政策

日本明治政府从一开始就确立了以“强兵为富国之本”的对外侵略政策。同治七年（1868年）明治天皇发布御笔信，鼓吹“要继承列祖列宗的伟业，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并制定了以侵略中国、朝鲜为主要目标的“大陆政策”。光绪元年就开始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八年（1882年），利用朝鲜“壬午兵变”之机出兵逼迫朝鲜政府订立了《仁川条约》，取得了在朝鲜驻兵的特权。十年（1884年），又利用中法战争之机，支持朝鲜亲日的“开化党”发动甲申政变，乘机要挟清政府于十一年订立了《天津会议专条》。其中规定将来中日两国如派兵至朝鲜“应先互行文知照”。后来，日本就利用这一条款作为借口，发动了甲午侵略战争。

大陆政策的要害是征服中国和亚洲。光绪十六年（1890年），日本内阁首相山县有朋在第一届国会上作施政演说时说：“盖国家独立自营之道有二：其一为守护主权线，其二为保护利益线。这种把国家的“独立自营”与侵略别国领土相联的说法，具有很大的煽动性。这个理论的出现，标志着大陆政

策的形成。

在大陆政策形成过程中，日本就不断地扩军备战，并屡次进行战争试探。中法战争后，日本统治集团中的“激进派”主张不给中国以喘息之机，尽快发动一场新的侵略战争。以伊藤博文为首的“稳健派”认为时机还不成熟，主张速节冗费，赶建海军，待实力充足后再发动战争。

光绪二十年（1894年）初，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起义者在“逐灭夷倭，尽灭权贵”的口号下，进行反对外国侵略和本国封建统治的斗争。四月二十八日（6月1日），起义者占领了全罗道首府全州。各地农民纷纷响应，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到几十万人，控制了全罗、忠清、庆尚三道。

日本政府为了利用朝鲜这次起义来实现它的侵略目标，大施诡计，怂恿清廷出兵“代韩戡乱”，以制造日本出兵的借口。清廷不知是计，五月初一日（6月4日），应朝鲜国王请求，派直隶提督叶志超、太原镇总兵聂士成率淮军1500人进驻朝鲜，同时根据《天津会议专条》精神，通知日本政府。

而日本内阁早在清军赴朝前两天就已决定派兵入侵汉城，美其名曰“保护”使馆和侨民。接着，成立战时大本营，秘密下达动员令，动员兵力七八千人，于6月13和16两日先后在朝鲜仁川登陆，分据仁川至汉城附近的战略要地，人数远在清军之上。同时，密令日本驻朝鲜公使大鸟圭介：“目前形势表明开战已不可避免。务须不择手段地制造开战之借口。”

在日本的逼迫和国内舆论的压迫下，主持军事和外交的李鸿章于五月二十九日（7月21日）以重金雇佣英国“高升”号等三艘商轮运兵，增援驻朝的清兵。不料援军出动的消息被日本间谍侦知，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日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伊东佑亨奉大本营秘密作战令，派军舰在牙山口外丰岛海面进行突然袭击，将“高升”号击沉。舰上中国士兵700余人壮烈牺牲。

在日本海军进行突然袭击的同时，日本陆军4000人也向驻牙山的清军发起进攻。

七月初一（8月1日）日本政府向清廷公开宣战；同日，清政府也向日本宣战。清廷派卫汝贵、左宝贵、马玉昆、丰升阿等率四大军共计29营1.4万人进驻朝鲜平壤。

日军分四路包围平壤。八月十六日（9月15日）日军总攻平壤。清军分路迎敌。左宝贵率部在玄武门同日军苦战，炮手阵亡，左宝贵亲燃大炮击敌，受伤不下火线，裹伤再战，最后中炮牺牲。玄武门被日军攻陷。这时，马玉昆所部在大同江击败了日军，获得了胜利；卫汝贵所部也在城西南阻止了日军的进犯。如果指挥得当，战事还可有为。但主将叶志超下令弃城逃走，在他的失败主义指挥下，各军慌乱溃退，日军趁势截击，清军死亡2000多人，被俘600多人。叶志超率军狂奔500多里，渡过鸭绿江退回到中国境内，朝鲜全境被日军占领。

十七日（9月16日），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率北洋舰队护送增援部队，在鸭绿江口大东沟登陆。十八日（17日）上午，舰队准备起锚返回旅顺。

10时半，忽见西南方海面有一队军舰驶来，知是日舰。丁汝昌立即下令各舰起锚迎战。

激烈的海战进行5个小时之久。北洋海军参战的有定远、镇远、致远、经远、靖远、来远、济远、广甲、超勇、扬威等10舰。日本海军参战的有吉野、浪速、高千穗、秋津洲、千代田、扶桑、比睿、赤城、桥立、松岛、岩岛、西京丸等12舰。北洋水师重炮多，装甲厚；日本舰队速度快、速射炮多，

并且是有准备的进攻，北洋水师是被动应战，形势不利。结果，北洋水师经远、致远、超勇、扬威 4 舰被击沉，牺牲官兵 600 余人。日舰西京丸、比睿、赤城、松岛受重创。相比之下，北洋舰队损失舰船多，人员伤亡重，是一次重大失利。不过主力舰定远、镇远无恙，经过整修，舰队仍有作战能力。战后，李鸿章下令采取“避战保船”方针，北洋水师放弃制海权，造成坐困局面。

日本在取得平壤、黄海两大战役胜利后，进一步把战火烧到中国境内。九月二十六日，日本第一军在山县有朋指挥下，由朝鲜义州渡鸭绿江来犯。守鸭绿江防线的清军共 80 余营 3 万余人，毫无斗志，一触即溃。二十七日，日军攻破鸭绿江防线；二十八日，陷九连城、安东（今称丹东）；十月初二日占领凤凰城。至十一月中旬，宽甸、岫岩、海城等辽东重镇相继失守。

日军第二军在第一军越过鸭绿江的同日，也由辽东半岛花园口登陆，搬运军火辎重上岸凡 12 天，清军不加狙击。十月九日，日军攻陷金州。初十日，日军攻下大连湾炮台，守将赵怀业早已弃炮台先逃，日军未费一枪一弹而得大连。

金州、大连失守后，旅顺守军惶恐。只有徐邦道等少数将领奋力抵抗。二十日，徐邦道率所部于旅顺北土城子狙击日军，毙敌多人。日军大举进攻，徐邦道兵单，向诸军痛哭求援，无一应者。二十四日，号称“东亚第一要塞”的旅顺口沦入敌手。

日军在辽东战场得手后，把侵略矛头指向山东半岛。十二月，日本组成山东作战军共 2 万余人，在大山岩指挥下，由海路运送，分批在山东半岛荣成湾登陆后，日本海军则封锁港口。十七日夜，丁汝昌召集诸将，欲鼓全力碰敌船突围，希望能保存数艘拼抵烟台。洋员与诸将拒绝执行，并指使弁兵“露刃慑汝昌”。汝昌劝退弁兵后，服毒自杀。十八日，洋员浩威等盗用丁汝昌名义，致书日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伊东佑亨乞降，缴出残余舰只及所有弹药军械。二十三日，日军占领威海卫全港。北洋海军覆灭。

二月间，日军在辽河下游发动新的攻势。二月初八日，日军分三路进攻牛庄。清军据民房苦战一昼夜，死伤 2000 余人。初九日，牛庄失陷。十一日，日军攻占营口。日军并不给清军喘息之机，于十三日晨，再向田庄台发动进攻。田庄台之战双方各集中 2 万兵力，是甲午战争以来日军的最大一次投入。结果，清军大败，弁兵死亡 2000 余人。田庄台被攻陷，并被日军付之一炬，“火焰冲天，终夜不熄，田庄台一市，全归乌有”。

接着，日军于二十九日组成 5000 人的攻澎湖混合部队，于三月初二日攻陷澎湖。

在中日战争开战之前和战争当中，清政府先是邀请俄国，之后是请英国，再后是请美国出面调停。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94 年 12 月 2 日），清廷正式派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和署理湖南巡抚邵友濂为议和全权大臣。二十一年一月初七日（1895 年 2 月 1 日），张、邵同日本全权代表伊藤博文和陆奥宗光在广岛开始议和谈判。但日本因在战场上尚未取得足以挟制中国的战果，所以毫无谈判的诚意。先是以张、邵二代表全权证书手续不完备为借口，拒绝开议，同时蛮横地扣留清政府拍给中国代表的电报，最后又以广岛是军事基地，不准敌方人员滞留为借口，把张、邵等逐往长崎。一月十六日，中国议和代表在日本受尽各种挫折后被逐回国。

威海卫失陷，北洋水师覆灭和辽河下游战役的溃败，使清政府更加急切

求和。日本经过 8 个月的侵略战争，在军事上取得了很大胜利，而人力物力的消耗也十分严重。同时，日本军事上的胜利，又引起了西方列强尤其是俄国的疑忌。日本政府内乏继续作战的实力，外受列强干涉的威胁，不得不同意进行新的议和谈判。

一月二十三日，即威海卫失守、北洋水师覆灭的当天，清政府按照日方要求，任命李鸿章为负有“商让土地之权”的议和头等全权大臣。

马关议和谈判自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189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三月二十三日《马关条约》签订止，历时近一个月。谈判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谈判军事停战问题，二月二十八日，双方第三次会谈结束，李鸿章由谈判地点返回寓所的途中，突然被日本浪人小山丰太郎枪击，伤势甚重。各国舆论大哗。日本政府深恐列强利用这一事件作为借口，出面干涉，便一反常态，主动允许无条件停战。并在三月初三日缔结了停战协定。

从三月初七日起，议和转入第二阶段——缔结和约。二十三日，李鸿章与伊藤博文、陆奥宗光签订《马关条约》11 款及《议订专条》3 款、《另约》3 款、《展期停战另款》2 款。中日《马关条约》的主要内容为：（1）“中国认明朝鲜国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2）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3）中国赔偿日本军费银 2 亿两，分 8 次交清。“第一次赔款交清后，未经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万抽五之息”；（4）“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定进口税”；（5）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船可以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搭客载货。

通过这一条约，中国丧失领土主权之重和赔款数额之巨都达到了《南京条约》以来的最高记录。

马关谈判中，日本索取台湾作为议和条件，消息传出，朝野激愤。各方奏章，纷纷反对割台。也有人幻想借助英、法、俄、德等国之力，阻止日本占据台湾，重演三国干涉还辽故事，都没有成功。

割台的消息传到台湾后，全台人民如闻晴天霹雳，异常震惊，奔走相告，聚哭于市。民众以台湾绅民的名义电奏请廷，文曰：“割地议和，全台震骇，自闻警以来，台民慨输饷械，固亦无负列圣深仁厚泽，二百余年之养人心，正士气，正为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弃之？全台非澎湖可比，何至不能一战？臣桑梓之地，义与存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若战而不胜，待臣等死后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对列祖，下对兆民也。”清廷置之不理。台湾人民“义不臣倭”，乃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1895 年 5 月 25 日）成立“台湾民主国”。新政府设立内务、外务、军务三衙门及议院。推唐景崧为总统，刘永福为民主将军，丘逢甲为义勇统领，陈季同为外务大臣，俞明震为内务大臣，李秉瑞为军务大臣，林维源为议院议长。年号“永清”，表示“永戴圣清”。民主国的宣言说：“今虽自立为国，感念列圣旧恩，仍应恭奉正朔，遥作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以台湾议院名义发表的布告也说：“推拥贤者，权摄台政，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朝，作何处理。……”

台湾兵力有限，原有兵勇四五万人，割台后大部奉命内渡，剩下的黑旗军加上没有作战经验的义勇不足万人，实难抵抗日军进攻。五月初六日（5 月 29 日）日军自基隆东北登陆。五月初十日（6 月 2 日）李经方作为清政府的全权代表与日本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在基隆口外，签订台湾交接文书。五月十一日（6 月 3 日）基隆失守。五月十六日（6 月 8 日），日军进入台北。

台北虽然被日军占领，但在刘永福和丘逢甲指挥下，黑旗军和义勇战士在台湾中南部，奋不顾身，英勇抗击，在新竹一带，屡歼日寇。以临时组建的不足万人的军队，敢于抵抗装备精良的日本侵略军，并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坚持斗争长达四个月之久。九月初四日（10月21日），日军进入台南。

台湾虽然沦于日本的殖民统治之下，但台湾人民誓死不屈，在日本统治的半个世纪中，台湾人民反对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一直持续不断。

五 三国干涉还辽与中俄密约的签订

《马关条约》规定中国把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引起了其他列强的不满，促使急于在远东扩张势力的俄、德两国，从战争期间的观望态度，一变而为积极的干涉，并联合法国一致对日本进行干涉，强烈要求日本退还辽东半岛给中国。日本对三国联合干涉大感意外，乃慑于三国的军事威力，不得不于四月初六日分别向俄、德、法三国致以内容相同的照会，提出“对辽东半岛之永久占领权，除金州厅外，同意完全放弃，但日本国对其所放弃之领土，得要求相当金额作为报酬，其金额可与中国商定。”对于俄国来说，辽东半岛之重要，主要的是它拥有旅顺。因此，俄国不满意日本继续占领金州厅，要求日本完全放弃对辽东半岛的永久占领。德国和法国也拒绝日本的要求。三国的舰队频繁在中日之间的海面活动，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最后，日本不得不向三国完全屈服。四月十一日，日本政府向三国表示完全放弃对辽东半岛的永久占领，但对中国则一步不让，向中国再勒索3000万两补偿金。三国干涉还辽这一幕，实质是国际帝国主义对辽东半岛这块肥肉进行哄抢的一场外交争夺战。

俄国联合德、法两国干涉还辽，赢得了清廷许多要员的好感，他们纷纷主张结强邻以制日。俄国也以“还辽有功”为要挟，乘机向清廷勒索“报酬”。

当时，俄国正在为着军事目的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如果改变该路原定线路，由赤塔经中国东北境内直达海参威，则可以缩短近千俄里的路程，并能通过此路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有效地控制中国东北，进而向中国扩张势力。为此，俄国从光绪二十一年一月开始制定借地筑路的方案，并向清廷提出借地筑路的无理要求。清廷害怕一旦应允俄国的要求，会引起其他列强的效尤，遂以“将自行建造”为词，进行搪塞，致使这一交涉至二十二年三月尚未解决。

俄皇尼古拉二世将于四月举行加冕典礼，各国都派特使致贺。清廷原拟派布政使王之春往贺。俄国为利用此机会与清政府专使秘密谈判，遂要求清廷改派李鸿章为特使前往。三月十八日，李鸿章到达彼得堡，受到隆重接待。尼古拉二世亲自接见。二十一日，李鸿章与俄国财政大臣维特、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开始秘密谈判。维特和罗拔诺夫对李鸿章极尽威胁利诱，胡说西伯利亚铁路通过中国境内，将为中国带来极大的“好处”。而后，尼古拉二世对李鸿章保证说：“将来英日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速，中国有事，亦便帮助”。同时，沙俄政府又以300万卢布的重金划为李鸿章基金，意在贿买。四月二十二日（1896年6月3日），李鸿章与维特、罗拔诺夫在莫斯科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计6款。主要内容为：（1）日本如侵占俄国远东或中国及朝鲜领土，两国应以全部海、陆军互相援助；（2）缔约国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

不得与敌方签订和约；(3) 战争期间，中国所有口岸均对俄国军舰开放；(4) 为使俄国便于运输军队至被威胁地区，中国允许俄国越过黑龙江、吉林以达海参崴建造一条铁路，该路的建筑以及经营，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5) 无论战时或平时，俄国均可在该路运送军队及军需品。

《中俄密约》签订后，俄国又于同年八月诱使清廷签订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设立了名为中俄合办，而实则由俄国独揽大权的“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负责建造经营中东铁路。俄国在铁路沿线享有军警护路、开采矿产和兴办其他工厂企业的特权。

《中俄密约》的签订，完全是俄国一手设下的骗局。它表面是中俄两国共同防御日本的军事同盟条约，实际是俄国在“共同防日”的幌子下，通过修筑中东铁路把自己的势力扩张到中国东北地区，加强对中国的渗透和控制。

六 列强瓜分狂潮与中国主权的日益丧失

《中俄密约》签订后，各国猜测中俄之间有重大交易，皆不甘心，竞相起哄，掀起了夺占沿海港湾，划分势力范围，阴谋瓜分中国的狂潮。

德国为了在远东取得海军基地和加煤站，早在甲午战争前就垂涎于中国的胶州湾。三国干涉还辽后，立即向清廷正式提出了租借要求。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1897年11月14日），德国借口两名德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派军舰强占了胶州湾，夺占了青岛炮台。德国霸占胶州湾是列强阴谋瓜分中国的正式开端。

鉴于德国占领了胶州湾，清廷急向刚刚与之签订《御敌互相援助条约》的“盟国”沙俄求助。俄国却认为“不能错过时机”，决定趁火打劫，占领旅顺、大连。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德国强占胶州湾不到一个月，俄国就以“监视德国”促其“敛迹”和“保护中国”的幌子派军队强占了旅顺口和大连湾。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和三月初六日，清廷被迫同德、俄两国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和《旅大租地条约》。胶澳条约规定：清廷将胶州湾租给德国99年，在租期内，胶州湾由德国管辖；允准德在山东修筑胶济铁路，铁路沿线两旁各30里内的矿产德国有权开采。从此，山东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旅大条约规定：清廷将旅顺口和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租给俄国，租期为25年，租期内由俄国管辖，中国不得在界内驻军；俄国可在租地内自行备资修造海陆各军所需之营房、炮台，安置驻军；中国允准东省铁路公司由中东路干线某站（后来确定为哈尔滨）起，筑一支线到大连湾，必要时可展至营口与鸭绿江口之海岸。闰三月十七日，俄国又进一步迫使清廷签订了《旅大租地续约》，规定租地北界从辽东半岛亚当湾（即普兰店）以北起，划一直线到辽东半岛南岸貔子窝湾北尽处止；租地以北划一“隙地”（即中立区），隙地界线从盖州河口起，经岫岩城北至大洋河，沿左岸至河口边；中东铁路支线之终点确定在旅顺口和大连湾；俄国同意金州城归中国治理，但不得驻扎军队；非经俄国同意，中国不得将隙地内的铁路、开矿及其他工商利益让与他国。从此，辽东半岛陷入俄国之手，东北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

法国早在光绪二十一年就强占了云南边境的勐乌、乌得等地，迫使清廷增开云南的河口、思茅为商埠，并取得在两广和云南开矿的优先权。二十三年二月，强迫清廷承诺不把海南岛割给其他国家。二十四年三月，继德国和

俄国之后，法国也正式提出租借广州湾的要求。二十五年十月初四日，法国同清廷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强租了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为 99 年；还取得了修筑从越南边境到昆明和从广州湾的赤坎到安浦的铁路，以及承办中国邮政等特权；另逼迫清政府答应不把两广和云南割让给其他国家。从此，滇、桂、粤三省成了法国的势力范围。

英国为抵制法国在西南的扩张，于光绪二十三年掠夺了中缅边境上原属中国的一些土地，取得猛卯（南碗）三角地的“永租权”，迫使清政府开放广东三水、广西梧州等为商埠。为了维护其在华的传统权益，英国以南拒法、北拒俄为借口，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把位于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及附近岛屿的中国领土，即所谓“新界”租给英国，租期为 99 年。五月十三日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订租威海卫专条》，取得了威海卫海湾连同刘公岛及威海卫沿岸 10 里宽地段的租借权。还迫使清政府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给他国，用以保持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侵略优势。从此，长江流域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

已经在甲午战争中掠夺了大量侵略权益的日本也不满足。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二日，要求清政府“声明不将福建省内之地让与或租与别国”。清廷也只好同意。从此，福建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意大利也于二十五年二月，向清廷要求租借浙江沿海的三门湾，被清廷严拒，未能实现。

二十五年八月初二日（1899 年 9 月 6 日），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正式提出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并训令美国驻英、俄、法、德、日、意等各国使节向驻在国政府进行交涉。“门户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各国对他国在华所取得的租借地、筑路、开矿、通商口岸等既得利益，不得干涉；各国对运往自己势力范围内各通商口岸的他国货物，均由中国政府按中国现行关税税率征税；各国对进入自己势力范围内各通商口岸的他国船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船舶的港口税，他国使用自己所修建或所控制的铁路运输货物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商品的铁路运费。

美国提出对华“门户开放”政策，主要是由于在划分势力范围的活动，美国没有得到实际利益。当时，它正忙于同西班牙争夺古巴和菲律宾。它取得这场战争的胜利时，好地方已经所剩无几。况且，在美国看来，依靠着自己经济实力的强大，与其夺得一小块势力范围，反不如保持中国领土的形式上的“完整”，使整个中国市场都对美国的资本家开放更为有利。所以，“门户开放政策”的出发点是为适应新形势谋求自身利益而采取的新的侵略政策。

“门户开放”政策提出后，首先得到未能在中国获得势力范围的意大利政府的赞同。接着，德、法、日等国也表示可以接受。英国提出先决条件，须将新近得到的九龙展地置于“门户开放”政策实施之外，才可以接受。俄国也勉强表示接受。

“门户开放”政策调解了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矛盾和争夺，而美国则是这一政策的最大受益者，它不仅使美国可以凭借经济上的优势，在列强共同分割中国的争夺中，迅速向各国的势力范围内渗透自己的经济力量，掌握宰割中国的领导权，也为美国进一步实现独霸中国的侵略野心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四节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光绪宣统时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变化，各行业、部门和地区之间，极不平衡，而且呈现畸形状态。农村封建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基本延续下来，但有所变化。农业生产在各族人民大起义失败后的一段很长时期内，未能完全恢复，农业者垦区大都趋于衰落，但东北、内蒙和西北部分地区的土地开垦和农业生产有较明显的发展。传统手工业在光绪前期曾一度局部恢复和发展，而多数行业加速衰落，呈现解体趋势。与此同时，出现了若干新的手工业，并有所扩大。国内商业在西方列强的贸易和投资扩张刺激下，有较明显的发展。不仅商人队伍扩大，商业行业 and 商品种类增多，而且商人队伍的结构和商业本身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出现了旧式商人向商业资本家、封建性的传统商业向资本主义新型商业的演变。同时，商人不断买办化，中国进一步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完全成为其附庸，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一 封建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的延续及变化

在经受农民大起义的巨大冲击后，封建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仍然延续下来，但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一部分官地和旗地加速向民地转化，农村土地中的私有地比重提高；部分地区的地权分配一度有所分散。从全国范围看，地权的集中和分散同时或交替出现，地权变化趋势复杂；租佃关系方面，部分地区的永佃制一度扩大，货币地租和押租制有所发展，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强制相对削弱，但各地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普遍加重，农民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一）地权形态和地权分配

地权形态方面，官田、旗地向民地的转化，并非自光绪始，但到光绪间才合法，而且大大加快了进程。

清代法律规定，官田、旗地严禁买卖和长租，违者治罪。但是禁者自禁，卖者自卖。长期以来，官田、旗地的私相顶退转让，一直没有间断，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和战后时期愈加普遍。清政府禁不胜禁，无可奈何，只好因势利导，承认官田、旗地买卖的合法化，并通过售卖官田、旗地和提高租税征额，增加收入，纾解财政困难。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刘坤一、张之洞鉴于各地卫所屯田，久已辗转典当，屡易其主，视同民业，建议由各买主报官税契，将屯田改为民田，屯田改为地丁。次年，清廷采纳了刘、张的建议，由此开始了屯田的大规模清理和变卖，加速了屯田向民田的转化。

旗地买卖的合法化进程开始较早，但经历了几次反复。咸丰二年（1852年），旗地买卖首次弛禁，清廷宣布除奉天（今辽宁省）外，顺天、直隶（今河北省）等地各项旗地，都可以相互买卖，税契升科。咸丰九年恢复旧禁。过了三年，即同治二年（1863年），旗地买卖再次开禁。这次弛禁决定执行了30多年，旗地买卖十分活跃，先后有50多万亩旗地转入汉民手中。清政府害怕因此影响旗人生计，动摇王朝“根本”，又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

重申旧禁。但是，这时农村商品经济已有较大发展，农村土地买卖更加频繁，清政府的禁令不过是一纸空文，毫无实效。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只得于光绪三十三年第三次下令旗地买卖开禁，最终放开了旗地向民地转化的闸门。

清政府在准许官田、旗地自由买卖的同时，也逐渐放宽了官、旗荒地招垦过程中地权归属的限制。起初，垦荒的汉民只能充当官佃或旗佃，可享有佃权，但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权。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兴办绥远放垦，规定将蒙旗荒地收归“国有”，垦民向官府交价领垦，取得土地所有权，蒙旗地变成了民地。光绪三十年后，在黑龙江地区领垦旗荒的汉民，也可通过缴价领荒取得土地所有权。

随着官田、旗地向民地的转化，民田私田在全国土地中的比重升高。据估计，16世纪末，全国官公地和私有地大约各占一半。到光绪中叶，私有地的比重已超过80%。据清政府光绪十三年统计，全国8.5亿亩耕地中，各种官田和旗地占11.1%，而民田占87.0%。到清末民初，官田、旗地的比重进一步下降，民田比重进一步提高。

地权分配方面，大起义失败后的一个时期内，若干地区一度出现地权分散的趋势，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增长。这主要发生在太平军长期占领或影响较深的江、浙、皖、赣、鄂等省某些州县。这些地区的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受到严重打击，地主非死即逃，田亩册籍散失，经界混淆，土地荒废，人口大幅度减少，农村劳力缺乏。战后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一些地区由传统的聚族而居一改而为“五方杂处”，土著衰微，客民力量强大。为了加速荒地开垦，恢复田赋征额，一些地方政权采取了有利于客民的招垦政策。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农民尤其是客民，或占垦无主荒地，或垦荒分成，或缴价购买，获得了土地，出现了一批新的自耕农。在捻回起义的山东、陕西和光绪初年一度遭受特大旱灾的河南、山西某些地区，也曾出现地主阶级没落、地权分散的趋势。

战后时期，更多的地区出现了土地兼并和地权分配的进一步集中。为了筹措军饷和恢复、巩固封建统治，清政府在战时和战后一再增广“学额”、推行“捐纳”、封赏“军功”，卖官鬻爵，培植了一大批新的官绅和军功地主。他们无不仗势霸占和兼并土地，侵夺“逆产”、“绝产”，包揽垄断官荒旗荒，贱买强买民田，是他们这一时期兼并土地的主要途径。随着商业的发展，一些地区商人兼并土地的情况也比以往更加普遍。

从全国范围看，地权集中、地主土地所有制扩大最为明显的是以下三类地区：一是新兴“军功”地主集中的地区，如淮军将领的老巢皖中和湘军将领老巢湖南一带等；二是19世纪中叶以后开始大规模放垦的东北、内蒙和台湾等农业新垦区。这些地区大部分官田旗地和放垦荒地都相继落入地主富商手中；三是原来地权就比较集中，又没有受到农民起义的冲击，或虽受冲击，但豪绅力量异常强大的地区。直隶、山东、福建、广东、四川等省部分地区，以及苏州、云贵等部分起义地区，都属于这种情况。

（二）封建租佃关系的延续和变化

地权分配的发展变化，既有分散，也有集中。与此相联系，封建租佃关系的范围，既有缩小，也有扩大。同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租佃制下的阶级关系、租佃形式、地租剥削等，也都程度不同地发生了变化。

大起义失败后的一个时期，部分地区的封建租佃关系中出现了某些松弛因素，主要表现在：经过长期农民战争的熏陶，佃农阶级意识和斗争精神增强，地主一时难以像过去那样摆布佃户；农民频繁流动，一些地区的佃农中客民比重提高，宗法统治和封建秩序松弛，客民佃农的社会阅历和斗争经验比土著佃农丰富，地主难以用驾驭土著佃农的传统方法驾驭客民佃农；部分地区在一段时间人口稀少，劳力缺乏，地主土地荒废，招佃为难，而佃农可以择主而佃，择地而耕，在土地供求关系上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因而往往以辞佃抛荒相要挟；部分地区的永佃制、押租制和货币租制扩大，经济强制部分取代了原有的超经济强制。

上述松弛因素严重影响地主对佃农的人身支配和地租剥削。为了恢复和加强对佃农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封建地主阶级除了重建宗法制度外，往往直接采用暴力手段，甚至家置刑具，私设牢房，随意关押、枷锁和严刑拷打“越轨”或欠租佃农。这一时期苏州地区大量兴起的“租栈”，更是豪绅地主专门统治和残害佃农的血腥机器。一些靠镇压农民起义发迹的“军功”地主，则直接动用原来镇压起义的乡勇等地主武装催租逼佃。同时，由于“粮出于租，租出于佃”，租、赋同源，封建官府不仅纵容地主残害佃农，而且直接动用粮差等官府暴力手段替地主催租逼佃。这样，一度出现的松弛趋势又开始消失，超经济强制逐渐恢复并强化，广大佃农再次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租佃制度和地租形态的变化，主要是永佃制、押租制和货币租制在一些地区程度不同的扩大。

永佃制的扩大主要是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军占领区。产生和扩大的原因比较复杂，但大多同战后农村劳力缺乏、佃农流动，尤其是佃农激烈的反抗斗争有关。一般不外乎两种情况：一种是地主夺回已被农民垦复的土地，强令交租，但被迫同意农民享有永佃权；另一种是地主或地方官府招垦，用永佃权招徕人手。

押租制的扩大和发展，地区更为广泛。到光绪中后期，不仅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人口较多、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押租制已经十分普遍，而且在北方也有不同程度的扩大。有的即使姻亲之间发生租佃关系，也不能免纳押租。在直隶、山西口外和东北地区，光绪年间开始的官旗荒地放垦和查丈升科，都必须缴纳押荒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押租成为地主和官府筹款，以经济强制取代超经济强制的重要途径。

光绪宣统时期的地租形态，仍然以实物地租为主，在多数地区甚至占绝对统治地位。交租方式则是定额租和分成租并行。南北比较，南方水田区一般以定额租为主，北方一部分地区分成租更普遍。无论南北，货币地租均不占主导地位，但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扩大。这一时期无论官田、民田，都有相当数量的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或实物租和货币租并存，以后者作为补充形态。或额以实物，收以折价。折租实际上是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一种过渡形态。各地货币地租的发展很不平衡。某些地区的货币租或折租已占很大比重。但大多数地区，尤其是南方水稻区，货币地租所占比重仍然很低。

不论地租形态和征租方式怎样变化，佃农所受地租剥削都有明显加重的趋势。

19世纪末叶，封建地租剥削处于一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一些地区的地主，一方面因战争破坏和起义打击而财力空虚、家境衰败；另一方面又因洋货内侵，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社会风气转变，生活开支猛增，“用度之奢侈，

百倍前人”，贪欲空前膨胀。而广大佃农则普遍因农业生产力严重破坏，生产资料短缺，农田产量低落，剩余产品减少，负担地租的实际能力大幅度下降。结果，尽管地主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地租榨取，一些地区尤其是原农民起义地区，仍然普遍出现地租额或地租实收量下降的情况。但是，地租率往往上升，两者形成反向运动。这是光绪宣统时期封建地租剥削变化的一个突出特点。

杀鸡取卵的地租榨取不仅吞没了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越来越多地侵及必要劳动，从而进一步摧残了农业生产力，加剧了佃农的贫困化，也激起了佃农广泛而激烈的反抗。

二 农业生产的不平衡发展

光绪宣统时期，全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大，地区间很不平衡，东北、内蒙等新垦区有较明显的发展，老垦区则大多趋于衰落；一些通商口岸和铁路交通沿线地区的经济技术作物种植和商业性农业有所扩大，资本主义因素有微弱增长，其他地区尤其是内地偏僻地区，则没有多大变化。

（一）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基本状况

从整体上看，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无论基础设施、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还是经营规模、土地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均无突破性变化。其基本状况可用落后的生产技术、狭小的经营规模、种植业为主的单一结构和不断扩大的自然灾害加以概括。

农业生产的基本动力仍然是畜力和人力，部分地区在灌溉等方面利用水力。战争期间，耕畜损失惨重，战后不但迟迟未能恢复，而且由于水旱灾害频仍、西方市场牛皮走俏和牛皮出口兴旺，耕牛被大量宰杀，导致农村耕牛缺乏加剧，不少地区被迫以人代牛曳犁，或由犁耕倒退为锄耕。

生产工具，从全国范围看，种类颇多，砍伐、垦荒、翻耕、整地、播种、中耕、施肥、灌溉、收割、脱粒以及运输和粮食加工等，都有专门工具，门类相当齐全。但分配很不平衡，具体到每个地区，尤其每一农户，则种类单调，多不配套，而且式样陈旧，构造简单、笨拙，长期沿用，无甚改进，加上战争破坏和农民经济状况恶化，无力添置和修缮更新，只能超期使用。这样，生产工具落后和缺乏的状况更加恶化。

在施肥和选种、育苗、田间管理以及农产品的初级加工等方面，都只是凭传统经验，缺乏新的科学方法。这一时期，一些地区由于耕畜减少，土地植被破坏，厩肥、绿肥等农家传统有机肥料有不断减少的趋势。

中国的传统农业是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个体农业。经营规模直接受到家庭人口、劳力、资金和耕地供给、农业集约化程度等因素的制约。这一时期的农户经营规模，南方水稻区大多为5—10亩；黄淮平原20—30亩，部分地区可达50亩；黄河上游和东北地区30—50亩，一些农业粗放区超过100亩。从咸同到光宣的半个多世纪中，一些地区的人口经历了一个由下降到恢复、增长的变化过程，农户经营规模也相应经历了一个由略微扩大到再次缩小的过程。

长期以来，中国农业一直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和养殖业居于次要地位。

光绪巨统时期，由于东北、热河、察哈尔、绥远和新疆、川西等地草原、荒地的不断开垦，畜牧区域缩小，一部分游牧民变为农耕民，畜牧业在全国农业中所占比重降低。在内地农业区，由于森林和水草资源不断遭到破坏，牛羊牧放条件越来越差，再加上农民经济恶化，一些地区的养殖业也愈益衰落。到光宣之交，每一农户占有的耕畜平均只有 0.5 头左右，羊只有 1/3 头，猪也有的只 1 头上下。农业越来越向单一的种植业发展。

在种植业内部，粮食作物的栽培占着绝对统治地位。虽然这一时期棉花、蚕桑、烟草、大豆、芝麻、油菜籽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明显扩大，但直至清末，粮食作物仍占种植面积的 85% 左右，高的超过 90%。粮食作物中，稻谷种植面积约占 30%，小麦和玉米、高粱、谷子等杂粮约各占 25%，其余为豆类和甘薯。

从某种意义上说，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的单一结构，是人口对土地的巨大压力在农业生产上的反映。愈是由于人口压力而强化农业的粮食种植单一结构，市场愈是萎缩，从而阻碍和制约城市工业和整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光绪宣统时期，全国农业生产的条件和形势愈来愈严峻，水利失修，灾荒扩大，收成下降，构成了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特征。灾荒的扩大主要反映在：自然灾害的间隙缩短，频率提高。过去一些地区数年、数十年一遇的大灾，现在“几乎无岁无之”，水灾、旱灾、虫灾、瘟疫接踵而至；自然灾害的规模大，波及的地区和范围广，动辄遍及几个省区或若干河流和水域系统；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异常惨重，甚至是毁灭性的。

（二）清政府的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的不平衡发展

大起义失败后，全国农业生长期得不到恢复，甚至进一步恶化。尤其是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后，民族灾难空前深重，国力日益衰微，亡国灭种，迫在眉梢。社会上和清朝统治者内部一些有识之士，把振兴农业作为摆脱民族危机、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根本途径。认为“天下大利，首在兴农”；“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欲本之固，莫如务农”；“国之本在民，民之本在农”，因此提出了修农政、兴农学，垦荒土、尽地利，广种植、兴树艺，惩游惰、奖农耕，办教育、开民智等各种“兴农”的政策主张。

在朝野压力和财政逼迫下，清政府也采取了某些政策措施。主要有两项：一是逐渐放宽对部分地区荒地放垦的限制，鼓励垦荒。咸丰末年和同治初年，清政府对内蒙和东北围场以及其他荒地的封禁政策已有所松动。到同治末年和光绪初年，内蒙和东北的放垦范围逐渐放宽。光绪八年（1882 年），清政府成立“丰宁垦荒局”，着手丈放直隶和山西口外蒙荒，光绪二十八年成立“归化垦务总局”，开办绥远蒙荒垦务。东北奉天荒地，同治光绪之交已大部分垦发，此后，放垦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推进。吉林长春和黑龙江齐齐哈尔分别于光绪六年和光绪二十二年设立“荒务总局”和“招垦总局”，开始了两省荒地的较大规模放垦。光绪末期和宣统年间，奉天北部和黑龙江与内蒙交界沿线的蒙荒放垦也开始了，并很快由内蒙古扩大到外蒙古。宣统元年（1909 年）夏，清廷宣布各处蒙地一律放垦。至此，东北和内外蒙古各旗荒地，全部开放。与此同时，清政府对台湾和浙江沿海某些岛屿的禁垦条例，也在光绪初年废除了。

二是采取了若干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措施，主要包括介绍和传播国外农

业科学知识，开办农业教育，创设农业试验场，推广某些农业技术，引进和推广某些国外良种，倡导经济技术作物的种植，等等。

光绪二十四年，清廷谕令各省设立“农务局”，掌管督课农务事宜。同年，张之洞在湖北创办农务学堂，杭州知府在杭州开设官立蚕学馆，二十八年，直隶农事试验场和湖北农务学堂试验场相继成立，自此开始了近代农业教育和农业试验。二十三年成立于上海的“农务总会”、创立于上海的《农学报》等则着手翻译和介绍国外农学著作，同时开始向外国派遣留学生，还聘用外国农学家来中国担任教习，传播农学知识。

光绪中期后，越来越多的地方官府和官吏推广蚕桑和棉花种植，传播蚕桑技术，并在一些地区取得成效。一些国外粮食作物和经济、园艺作物的优良品种，如美棉、洋种花生、法国甜菜、日本桑秧，日本和美国的豆类、小麦、水稻、马铃薯、苹果以及生菜、芽菜、洋葱、荷兰豆等，也在光宣之交相继传入国内，丰富了农作物的品种和种类。

各族人民大起义直至清王朝覆亡，全国农业的发展，步履十分艰难，地区之间极不平衡。西北（主要是新疆）、内蒙尤其是东北、台湾等新垦区，由于清政府的放垦，土地开发加速，农业生产有较明显的发展。新疆在光绪十年（1884年）建省后，注重土地开垦和水利兴修，并废除了维吾尔族落后的“伯克”农奴制，解放了生产力，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条件。绥远河套地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大力修筑灌渠，土地排灌便利，农业兴旺，荒原顿成沃野，当时有“塞北江南”之称。这一时期东北的耕地面积更是逐年扩大，农业生产的发展十分迅速。农产异常丰富，到光宣之交，东北已发展成为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地和关内大豆、粮食供应地。台湾在这一时期，尤其是光绪十一年建省后，巡抚刘铭传对全台户口、田亩、赋则进行清查审定，实行某些改革，农业有了更大的发展。不幸的是，甲午战争后，台湾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岁月中，沦为殖民地，对台湾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和上述地区的情况相反，在内地老垦区，尤其是一部分原起义地区，农业生产长期未能恢复，一些地区的耕地面积没有达到战前水平，山林被乱砍滥伐，土地植被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水旱虫灾频繁，加上农民经济困顿，耕畜、农具、肥料和流动资金普遍短缺，导致农业收成不断下降。据各省历年呈报的夏秋两季农业收成表，如按十年平均计算，鸦片战争前夕的19世纪30年代，大多为六成以上至七成以上，少数可达八成以上；太平天国起义的60年代，多降至六成以上，少数五成以上或七成以上；到清皇朝末尾十年，多数只有五成以上了。80年间降低了二至三成。各省农业生产收成这种长时期的连续下降趋势，无疑反映了晚清时期农业生产的衰退。

（三）部分地区经济技术作物种植的扩大

鸦片战争后，尤其是进入光绪时期，随着部分农产品出口的急剧增长和全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化，农业的商业化程度提高，经济技术作物的种植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这一时期，种植持续扩大或一度扩大的经济技术作物主要有蚕桑、茶叶、棉花、甘蔗、烟草、花生、大豆、芝麻等。

植桑养蚕是传统的农家商品性专业或副业生产，鸦片战争前后已有较大

发展，农民起义期间，江浙等地的蚕桑生产一度遭到破坏，但到同治后期或光绪初年，已基本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植桑面积、养蚕农户、蚕丝产量和市场销售量都明显增加。除原有老区外，南北各地相继涌现出一批新的蚕桑区，蚕桑技术也有改进。

棉花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河南、山东、直隶、陕西等省的一些老产棉区，在原有基础上出现或扩大了一批棉花专业区，同时发展起来一批新的植棉区。

茶叶和甘蔗的种植，也曾一度迅猛扩张。从 60 年代到 80 年代，福建、台湾、广东、浙江、江西，湖南的茶叶生产，广东、福建、台湾、江西、四川的甘蔗种植业，都明显扩大。但 80 年代后，随着国际市场上外国茶叶和蔗糖、甜菜糖的竞争和排挤，茶叶和甘蔗种植走向衰落，一些地区的茶园、蔗田，或者荒废，或者改种杂粮。

烟草在明代后期传入中国。到光绪初年，吸烟成为男女老幼的普遍嗜好，从而刺激了种烟业的迅速发展。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南等省都大量生产，随着东北土地的开发，“关东烟”也开始崭露头角。在一些重要产烟区，烟草开始排挤其他作物。

花生是光绪后期发展起来的一种全国性经济作物。其种植起初限于闽粤一带。19 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国内外市场对花生、花生油需求的增加和美国大籽花生的传入，花生栽培很快由闽粤推广到长江流域和北方各省。京汉、津浦、陇海、胶济、京奉等铁路沿线和山东烟台周围地区，发展为中国花生的重要产地。

大豆、芝麻的种植，在光宣时期也开始明显扩大。东北等铁路沿线分别成长为最重要的大豆和芝麻种植区。

三 手工业的恢复、发展和解体趋势

光绪宣统时期，手工业的发展变化，因行业而异。有的逐渐恢复，并一度有所发展；有的由于洋货的冲击而处于困境，逐渐解体；另外，洋货的倾销和国内机器工业的兴起，也刺激了某些原有手工业的扩大和新的手工业的兴起。

（一）手工业的局部恢复和发展

农民战争期间，手工业同农业和其他生产部门一样，遭到了严重破坏，江浙地区的丝织业尤为严重。其他如棉纺织业、制盐业、制茶业、矿业等，也都程度不同地遭受损失。

战争结束后，部分手工业逐渐恢复，到光宣时期，有的已达到战前水平，并有所扩大，或在技术上有所改进。丝织业方面，南京的织缎业，苏州的纱缎业，浙江杭州、湖州的缫丝业和丝织业，以及广东、四川、湖北、福建、贵州、山东等地的缫丝业和丝织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和扩大，并出现了一批新的丝绸产地。其他如制茶业、制盐业、陶瓷业也在恢复和发展。

这一时期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还可以从其产品出口指数的变化得到反映。如以同治七年(1868 年)的出口值为 100，则光绪十五年(1889 年)，茶为 82，生丝为 110，绸缎为 422，纸为 581，糖为 669，夏布为 837，土布为 1703，烟叶为 8610，油为 10223，皮货皮革为 70167。在这里，除茶叶下降、生丝增幅甚微外，其余各业的出口值都成倍，甚至成十倍、百倍增长。

而茶叶、生丝，并非因为出口量下降或增加不多，乃是价格下跌所致。如按货量统计，则二者的指数分别为 130 和 162。这些从一个侧面说明这些手工业都有所发展。

这一时期，一些地区还办起一批新型的手工业工场。

甲午战败的刺激和国内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的高涨，迫使清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减轻和放松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限制，颁发了若干提倡和鼓励民间发展工商业的法令，在客观上为工场手工业的兴起提供了某种契机。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中国经济加速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漩涡，也为手工业经营开辟了一些新的市场。这就使得一些地区，尤其是近代工业集中、与国外市场联系密切的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的工场手工业，出现一定程度的发展。有的是从原有家庭手工业演变而来的，如广东、山东、奉天、四川等地缫丝作坊和手工工场，江苏、广东、四川、福建等地的手工棉织工场，东北、山东、江苏、浙江、湖北等地的榨油作坊和手工工场；有的是原来没有的新型手工业行业，如汉口、福州、九江、重庆及广东的火柴制造业，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等省的肥皂和洋烛制造业，宜昌、成都、杭州和广东等地的手工卷烟工场，直隶、广东、福建、江苏、四川等地的手工玻璃工场，江苏、广东、直隶、安徽等地的手工针织工厂等。

随着某些手工业行业的发展，商人资本向手工业生产部门的渗透加强了。洋行买办商人资本控制了与出口直接相关的手工业生产，如山东的草帽缏业、花边业，广东的地席业、抽纱业等，棉织业中的商人雇主制和资本主义家庭劳动也开始兴起。这表明商人资本已开始部分地向生产性职能资本转化。

（二）手工业的衰落和解体趋势

在一部分手工业有所恢复和发展，并涌现出若干新兴手工业产业的同时，一大批手工业行业，由于进口洋货的冲击和国内某些新式工业的兴起，逐渐衰落和走向解体。早在光绪初年就有人惊呼：“洋布、洋纱、伴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洋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华人生计，皆为所夺。”这种呼吁在程度上虽有夸大，但部分手工业因外国机器产品的倾销而陷入困顿乃至衰落，到光绪初年已不是个别事例了。

各种手工业中，因外国机器产品竞争而遭受破坏和摧毁最严重的有手工纺织、制靛、炼钢、制针、制烛、烟叶刨丝和木刻印刷等行业。

手工纺织本来是农民最重要的家庭手工业，鸦片战争后，随着洋纱的进厂了和不断深入内地，家庭手纺业逐渐衰落。据统计，全国土纱产量从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 618 万担减少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的 469 万担，下降了 24%，辛亥革命后的第二年，即 1913 年，更减至 143 万担，只相当于 1840 年的 23%，土布生产所用棉纱中，72.3% 被洋纱取代，手工纺纱业已基本解体。

在洋纱代替土纱，纺与织分离的过程中，由于洋布的大量进口，一些地区的手工织布业也在开始衰落，耕与织逐渐发生某种程度的分解。尤其是在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这种分解更为明显。光绪初年所谓“通商大埠，及

内地市镇城乡，衣土布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十之七八”的论断，如果去掉其夸张成分，把范围限定在部分口岸、城镇及其附近地区，是大体成立的。江浙、广东沿海以及广西等地，都有关于洋布排挤土布、手织业衰落乃至解体的记载。如江苏松江、太仓等地，自洋布盛行，土布日贱，“女红之利减”，有的“仅得往日之半”；浙江一些地区，“百里不闻机声，耕夫馊妇，周身洋货”；广东番禺，洋布称霸；广西贵县，自洋布输入，原有的手工纺织业，“一落千丈”，等等。手工织布业虽然远未消失，但耕与织某种程度的分离是显而易见的。

踹布、制靛、炼钢、制针等手工业也都明显衰落。洋布充斥导致土布市场的萎缩，苏州、松江等地从事土布研光的踹布业，随即衰落。同光之际，洋靛输入的日益增多，给土靛业以沉重的打击。炼钢和制针业的衰落也开始于同光之际。原来安徽芜湖和湖南湘潭、邵阳等地生产的苏钢远近闻名。五六十年代，三地共有大小炼钢作坊七八十家；七八十年代后，在廉价洋钢的市场挤压下，钢坊接连闭歇。芜湖到19世纪末，已经一家不剩；湘潭、邵阳两地到辛亥革命前夕，也仅存11家。制针业的情况大致相似。土针虽然质量不错，但费工费时，很难抵御质优价廉的机制洋针的市场竞争，苏州、广东佛山和山西晋城等地的制针工场或家庭作坊，纷纷倒闭。卷烟的大量进口，尤其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英美烟草公司来华设厂以后，一些地区的烟叶刨丝业也明显衰落了。

（三）手工业者的生产、生活和斗争

光绪宣统时期，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正处于最后形成和继续深化的阶段。与此相联系，中国手工业、手工业者的生产组织和劳动形式，也在发生某些变化，处于新旧交替时期。一方面，独立的个体手工作坊、农民家庭手工业和自然经济的上门劳动或手工艺匠等传统形态，虽然由于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和其他原因，其范围明显缩小，但全部延续下来；另一方面，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和家庭劳动开始兴起。前者是一部分原先的小业主上升为资本家，而原来独立的手工业者沦为雇佣工人。后者是商人由原来在市场上无固定对象购买产品改为向手工业者提供原料、收回成品而付给工资，使手工业者丧失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原有的独立资格，直接隶属于商业资本，而这时的商业资本事实上已变为产业资本。家庭劳动同工场劳动的基本区别是，工场劳动者已丧失全部生产资料，由工场提供厂房和生产工具，工人在工场主直接监督下进行集体劳动；而家庭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按照商人所定的质量规格，分散在各自家中进行生产。

这一时期，手工业工场和商人支配下的家内劳动，在棉织、丝织、针织、花边等手工业行业中已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但更多的城镇手工业，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形式仍是个体作坊。这些小作坊，大多有一名师傅（作坊主），一至三名帮工或徒弟。一般自备材料，加工制作，前店后厂，自产自销，劳动者的培养实行徒弟养成法或师徒制。一般学徒二至三年，其间无工薪报酬，出师后如独立经营，大多须替师傅无偿帮工一至二年。

城镇手工业大都有各自的行业组织——行会。战争期间，许多地方的行会组织被破坏，或自行解体。战后，各地行会又相继恢复，并涌现出一大批新的行会，分帮分业比战前更细，行会中同业行会的数量和比重提高，同乡

性行会明显减少，行会组织进一步专业化。战后时期的行会，仍然沿袭原有的职能，通过封建宗法式的强制管理，限制和缓和同业竞争，起着强化自然经济分工、维护传统社会经济秩序的作用。面对新兴的资本主义机器工业，有的行会还进行种种阻挠，成为资本主义新式工业产生和发展的严重障碍。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条件下，城乡手工业者遭受外国资本、封建官府、工场或作坊主以及商人买办的多重压迫和剥削，大多生产设备落后，劳动条件恶劣，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而劳动报酬十分低下，往往难以糊口，而且随时有失业的危险。加上物价不断上涨，生活费用高昂，生活水平进一步下降。煤窑和井盐工人的境况尤为悲惨。

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无以聊生的凄惨处境，激起了广大手工业者强烈的反抗和斗争。他们对内以罢工罢市、捣毁作坊等斗争方式，反对雇主和封建统治者的压榨和苛虐。据不完全统计，同治九年（1870年）至宣统元年（1909年）的40年间，全国共发生手工业工人罢140余次，波及10多个省份和数十个行业；对外则以抵制洋货的方式反对外国资本的疯狂入侵。上海、苏州、南京、厦门、汉口、天津和广东、广西等城市和地区，都先后发生抵制英货美货、抵制美约、拒运美货、焚烧美烟等多种形式的反抗斗争。

在当时条件下，这些反抗斗争，大多是自发的，因反动统治者的残酷镇压而失败。但仍然给外国资本和国内统治者以打击，为本阶级的生存同时也为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某种契机。

四 国内商业和城乡市场

19世纪70年代后，进出口贸易的不断增长、西方列强资本输出的不断扩张和国内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初步成长，刺激了国内商业流通和城乡市场的发育。农村自然经济加速解体，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商人队伍和城乡市场明显扩大，商人结构、商业性质和市场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在国内，城乡之间、部分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在国际，中国进一步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完全成为其附庸，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一）商业的发展和结构变化

光绪宣统时期，国内商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这时出现了许多刺激和加速商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通商口岸成倍增加，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自然经济不断解体，资本主义新式工业发生发展，轮船、铁路等近代交通运输相继兴起，清政府的商业政策开始发生变化，等等。这些因素中，进出口贸易的增长，轮船、铁路运输的兴起和清政府某些“兴商”措施的出台，对商业的刺激作用最为明显和直接。

在个体小生产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相当一部分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无须以商人为媒介，不要通过商业渠道。因此，自然经济的解体，城乡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不一定导致商业的同步发展，也无须以这种发展为前提。进出口贸易则不同，无论进口洋货还是出口土货，其交换都必须以商人为媒介，通过多个流通环节。洋货销地和土货产地离口岸越远，中转环节越多，对商业的刺激和连动作用越大。轮船和铁路则解决了货物（尤其是那些量大价廉和易腐易损的货物）的长途运输问题，

促进了长途贩运和不同地区之间商业的发展。

清政府的“兴商”措施，对促进商业的发展也有重要作用。清政府的“兴商”措施可以大致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和完善管理商业的有关机构，包括先后设立“商务大臣”、“商部”（后改“农工商部”）以及各省府州县的“商务局”、“通商公所”等；二是制定有关商业的法律、法规、条例和章程，包括《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等；三是制定奖励章程和办法，采取某些保护商人利益、联络商人感情、招徕商人资本的政策措施。这些都无疑有利于商业的发展。

由于这一时期的商业主要是在对外贸易的增长刺激起来的，因此作为对外贸易枢纽的通商口岸，商业也就最为“繁荣”。“东方巨擘”上海，商业的规模和繁荣更为“各埠之冠”，到20世纪初已成为全国商业中心，市内“店铺林立，货物山积；往来行人，毂击肩摩”。其他如汉口、沙市等口岸也是“商务繁盛”、“蒸蒸日上”。烟台原本一渔村，开埠通商后，各行业商号、店铺纷纷开张，商业交易日新月异。光绪年间，各类商号达1000多家。

外贸的扩大也带来了内地城镇商业的发展。因为进口洋货多销往内地城乡，出口土货也多来自内地农村。内地城乡土、洋货业务，尤其是洋货销售业务，十分兴旺。如远离口岸的鄂西樊城，早在同治年间，已是“商店栉比”，洋布成为重要商品。铁路交通沿线，商业发展更明显。有些地方，原来商业并不发达，甚至相当偏僻闭塞，一有铁路运输，面貌立即改观。如河南信阳，自京汉铁路通车，“各项贸易大有起色，六街三市，气象一新”；直隶高邑，火车通行后，“商贾云集，行旅熙攘，肩摩毂击，常络绎于途”；奉天铁岭，由于河运的开通和铁路的修建，逐渐发展为当地的商业枢纽，光绪二十年前后，商业达到“极盛”。

光宣时期，西南、西北腹地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四川羌族的集镇手工业和商业出现“异常繁荣的景象”；彝、白、景颇、布依等族地区的商业都有明显变化，布依聚居的贵州安顺更成为洋货、土产的重要集散地，商贾车马络绎不绝，号称“万马归槽之地”；新疆建省后，更是“商业盛极一时”。

随着城乡商业的迅速发展，商业的行业门类增多，行业结构发生变化。由于洋货在市场上不断排挤土货，一些店铺对洋货的销售，逐渐由兼营改为专营，字号也随之改换，由此出现了新的商业行业。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洋货销售进一步专业化，其中以洋纱、洋布、煤油销售的专业化发展最为明显。土货出口的增加和收购业务的扩大，同样促进了专业分工的发展和新的行业的产生。

与此同时，商业的社会性质逐渐发生变化，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型商业，封建性的传统商业部分衰落和转化。新型商业的基本特点是，资本额较大，分工较细，专业性较强，它主要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其资本运用和经营活动等，都受到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同时对外国资本存在程度不同的依附关系，具有较浓厚的买办性。

（二）商人和商业资本

商人是商业经营的主体，商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取决于商人的数量、商业资本的多寡以及商人的活动范围、方式和频繁程度。光宣时期，投入商业经

营的商人和商业资本的数量增多，商人队伍扩大，商业资本的积累加快。同时，商人和商业资本日益买办化，并从买办化商人中衍生出商业资本家，从买办性商业资本中演变出民族商业资本。

战后时期，一些地区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由对外贸易发展，洋货旺销，商业日益成为趋利者的热门；另一方面，农村劳力缺乏，耕地荒芜，农业生产成本上升，而地租收入因佃农抗租而下降，形成所谓“商贾利厚，田亩利薄”的反差。一些地主富户于是纷纷转营商业。他们不是舍本求末，“弃耕而经商”，就是“以农商业自娱”，兼营商业。各地的普遍情况是，“务本者逐末”，“土人竞习商贾”，“日趋末流”。在从江南华南到西南的广大区域，掀起了一股地主士绅的经商热潮。不少中小农户也做起了小本经营。这样，商人队伍明显扩大，某些地区，商人已占到总人口的三成上下。

商业资本的积累也比以往快速。无论传统的旧式商业，还是为外国资本推销洋货、收购土货的新型商业，莫不利润丰厚，积累迅速。布行坐贾，“不数年即可致富”；盐商如能“巧于经营，则巨万之利，可立而待”；为洋商推销洋货、收购土货的商人获利更丰。上海洋布业，营业兴盛而利润优厚；江浙丝商的资本积累尤为惊人。他们低进高出，转手之间，利润何啻倍蓰。“昨日尚为逃遁客，今日已为富家翁”，仅浙江南浔镇，以丝起家，积资数万乃至数十数百万者，即“指不胜屈”。光绪前期以前，茶商也是盈利的。洋行买办的利润和收益则是在华商中最高。他们除了月薪，尚有佣金，有的还自己独立经营获利，故顷刻间“千金赤手可致”。

这一时期商业资本的积累和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第一，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新型商业的资本积累，其速度远快于旧式商业，大量资本由传统商业向新型商业转移，商业资本发生结构性变化；第二，商业资本的投机性更加明显。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断扩张，而国际市场变幻莫测，华商无法预测市场行情和掌握自己的命运，只能通过投机和冒险以求一逞；第三，一部分商业资本开始向产业资本转化，一些商人将利润投资工矿企业，并形成一股工矿投资热，这些商人开始转化为产业资本家，标志着商业资本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第四，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进一步强化。多数商人仍把利润用来兼并土地，将商业利润转化为地租，又由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农民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加深，地主商人通过收购和预购农产品，同时对农民进行地租、商业和高利贷剥削。

（三）国内市场及其变化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生产和商业流通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国内市场的扩大。19世纪70年代后，除了通常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和商业流通，出现了许多刺激和加速国内市场扩大的新因素，这就是大量腹地和内陆边境口岸的开辟，进出口贸易的加速增长，铁路、轮船等新式交通运输业、电报和邮电等新式通信业以及银行等新式金融业的兴起，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创办和初步成长。正是上述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这一时期出现了全国范围的市场扩大趋势。

外国资本在对华贸易中，为了开拓市场，往往在推销某项洋货的同时，收购该项洋货的原料或可能与之争夺市场的土货。如推销煤油的同时，收购

照明用的各种植物油、油料和柏油等蜡烛原料；推销洋纱、洋布、卷烟、麻布、五金的同时，收购棉花、烟草、苎麻、矿砂等，使市场的商品流量成双倍增加；铁路和轮船运输使大量原属于自给性的产品进入市场，远销各地；通商口岸不仅数量大增，而且随着交通运输的革命，尤其是钱庄、票号、银行和邮电、电报、汇兑业务的发展，商业和市场辐射面明显增大；通商口岸和其他城市、集镇本身的规模、范围也在扩张，人口增加，交易市场拓宽；一些遭受战争破坏的集镇也大多恢复，而且出现了一批新的城市和集镇。随着市镇的迅速发展，全国的城市人口数量增加。到 19 世纪末，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7%—8%，高的地区接近 20%。

这一时期的全国国内市场，主要由城市市场、农村市场和区域市场等三部分组成。

城市市场是国内市场的中心和枢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城市开始由原来的政治中心或军事重镇发展为商贸、金融和工业、手工业制造中心；农村市场是当时国内市场的主体，由市镇、集镇和村中等三个部分组成。市镇和集镇分布的疏密程度，以及交易半径的大小，各地不同，短则三五里，长则几十里。这一时期，随着市镇、集镇数量和商贩流动区域的扩大，其交易范围既在逐渐缩小，又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区域市场是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情况下，由同一自然地理条件和相同生活习惯形成的地方性市场。这是一种相对独立和封闭的市场体系。进入光绪朝后，由于对外贸易和国内新式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不少区域市场的封闭状态已被打破，但在一些经济落后和交通闭塞地区，尤其是西南、西北部分地区，封闭式区域市场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各类市场是彼此独立和隔绝的。清代前期，市场结构开始变化，而到 19 世纪末，出现了突破性进展。集镇和市镇逐渐成为国内城市消费和出口土货收购的起点，进口洋货和国内城市工业品销售的终端；一些水陆交通要地成为洋、土货中转市场；而通商口岸则是进口洋货和国内工业品运销的起点，出口土货或国内工业原料运销的终端。这样，初级产地市场（或原始市场）、中级转运市场（或集散市场）和消费或终点市场的三级市场结构正式形成。

国内市场有了很大发展，但并未形成全国统一的资本主义民族市场，而是被加速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沦为其附庸。由于帝国主义完全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和市场上洋货土货之间、工农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在国内，农村遭受城市的剥削，形成新的城乡对立；在国际，整个中国又是“农村”，遭受着外国资本垄断集团的压榨与剥削，中国人民同外国侵略者的矛盾日益激化。

第五节 外国在华投资的扩张和中外贸易

光绪宣统两朝，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在光绪前期，主要是商品输出，使中国成为它们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资本输出居次要地位；甲午战争后，列强攫取了在华设厂、筑路、开矿的条约特权，于是在继续扩大商品输出和原料掠夺的同时，把重点逐渐转向资本输出，列强在华投资急剧膨胀。

一 甲午战争前列强对华投资

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与商品输出和原料掠夺相关的部门，如贸易业、航运和船舶修造业、银行业和保险业等，投资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资本数额不大。尽管如此，它标志着帝国主义对华早期资本输出已经开始。

（一）商品输出的扩大和资本输出的早期发展

进入光绪朝，外国对华商品输出有了较大增长，光绪十年（1884年）后尤为显著。十一年对华商品输出为8820万海关两，比元年增长30%。二十年达16210万余海关两，又比十一年增长84%。光绪十一年至二十年的十年间，外国对华商品输出总值107191万海关两，相当于同治朝最后十年的1.7倍。

外国对华商品输出主要是鸦片、棉织品、棉纱及其他工业品。光绪初年，上述商品在中国进口商品中所占比重在67%以上，此后略有下降，但90年代上半期仍维持在50%以上。与此同时，毛织品、五金、火柴、煤油、糖等其他工业品也开始打入中国市场。中国逐渐成为西方列强的工业品倾销市场。

西方列强在不断扩大对华商品输出的同时，也开始进行资本输出。沿海通商口岸最先成为外国资本输出地，最早的一批外国商行、轮船公司、码头、银行、保险公司和工厂企业，就是在那里设立的。截至同治十一年（1872年），外国在华各类非法企业已有343家，光绪八年增至440家，到甲午战争前夕已达580家。其中银行、保险业18家，航运业13家，工业企业67家，贸易业241家，代理商86家，各类店铺旅馆89家，其他66家。另据统计，光绪二十年，外国在华投资总额折合美元1.19亿元。其中贸易业4195万美元，占总额的35%。其次为银行、保险业，合计金额3409万美元，占总额的28.5%。工业只占11.9%。这时的银行、保险业和航运业都是直接为贸易服务的，说明商品输出是这一时期外国对华经济侵略的基本手段。

（二）外国在航运、码头和铁路修筑等方面的投资活动

海上和陆上交通运输是西方列强进行商品输出的必要条件。19世纪70年代，世界航运业由于船只普遍为采用暗轮（螺旋桨）的铁胁船、钢质船所取代，以及苏伊士运河的开通而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刺激外国轮船公司向中国的沿海和内河渗透、扩张。

随着对华贸易的日益扩大，兼航和专航中国口岸的外国轮船公司不断增加。

60年代以前，主要是英国的大英轮船公司独占对华远洋运输，到光绪初年已形成大英和法兰西火轮公司、英国海洋轮运公司三足鼎立的局面。此后，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多家公司投入对华远洋运输，有的还在中国吸收华人资本，招股扩充。据不完全统计，到90年代前半期，先后约有20家外国远洋轮船公司通航中国。

外国资本在中国沿海和内河非法经营的轮运业，也早在50年代就开始了。至60年代初，仅上海外国洋行中，有轮船航行于长江和沿海口岸的，就不下20家。光绪二十年以前，总计先后约有50家以上的外国洋行在中国经营过轮船运输，先后设立过20多家轮船公司。到90年代前半期，仍有近20家外轮公司和洋行在中国经营沿海和内河航运业务。

外国在华航运业中，规模较大、资本雄厚的是美国旗昌、英国怡和和太古三家轮船公司。旗昌公司属旗昌洋行，资本额的1/3系中国人投资，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曾一度操纵长江的航运业，后于光绪三年高价售与中国的轮船招商局。太古公司成立于同治十一年，属太古洋行。成立之初，仅有木船2艘、轮船4艘，但发展很快。在甲午前的20年间（1874—1894年），船只吨位由6艘、10618吨增加到29艘、34543吨，分别扩大3.8倍和2.3倍，这还不包括这期间失事的9艘轮船和近1万吨吨位。怡和公司设立于光绪七年，是由怡和洋行的华海、扬子两轮船公司合并组成。该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光绪九年至十九年的10年间，轮船吨位由13艘、12571吨增至22艘、23953吨，几乎增加了1倍，仅次于太古。两大公司垄断了当时中国沿海和长江的航运业。

外国在华航运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外国在华保险、码头和堆栈业等领域的投资活动。旗昌、怡和、太古3家轮船公司都分别经营或代理保险、码头和堆栈业务，而且获利丰厚。

外国在华航运保险业的发展，沉重打击了中国原有的帆船运输业。许多华商因外轮公司有航运保险而不再雇用帆船。早在60年代就有记载说，中国帆船正在迅速从商业航线上消失。到光绪前期，这种情况更加严重。

列强图谋修筑铁路、发展陆上运输的活动，也早在鸦片战争后不久就开始了。

60年代初，英国的一些重要工商团体即一再要求其政府从缅甸修筑铁路伸进云南，打开中国的“后门”，并着手勘察线路。同时有人向清政府提出了一个庞大的铁路建设计划。同治四年（1865年），一名英国人在北京宣武门外修筑了一条长约一里的小铁路，但不久被拆除。十一年，美国驻上海副领事发起建筑从吴淞到上海的铁路，并成立“吴淞铁路有限公司”。光绪二年（1876年）建成通车。吴淞铁路的修筑，一开始就遭到地方政府和当地人民的激烈反对。清政府慑于人民的反抗和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于次年买回拆毁。此后，西方列强仍不断向清政府游说，图谋在华修筑铁路，但直至甲午战争前夕，进展不大。

（三）外商非法设立的船舶修造和加工企业

外国在华航运业的迅速发展推动着船舶修造业的兴起。道光二十五年

(1845年)英商建于广州黄埔的柯拜船坞是第一家外资修船厂。此后,外国在广州和香港的船舶修造业发展起来。进入70年代,外资船舶修造业逐渐由黄埔转移到香港、九龙。光绪初年,港九地区先后出现8家船厂。其中以英资香港黄埔船坞公司规模最大,经多次扩充兼并,该公司逐渐垄断了港九地区的船舶修造业。

上海是外资船舶修造业的另一个中心。50年代中期后,随着中国对外贸易重心由广州北移上海,船舶修造业兴旺起来。

60年代前五年上海就先后有9家船厂出现。其中较大的是英资祥生船厂和美资耶松船厂。两厂分别设立于同治二年和三年。建厂后即大肆扩充兼并。到光绪十七年(1891年),分别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祥生有资本80万两,耶松资本也达到75万两。

除广州、香港、上海三地外,福州、厦门、汕头、烟台、天津等地,也都有外商投资兴办的船舶修造业。

随着外国对初级产品需要的迅速增加,外国开始在华投资兴办出口加工工业。光绪前期,此类加工工业以砖茶制造和机器缫丝为主。此外还有制糖、制革、轧花、榨油制饼和打包等。

砖茶制造和贩运,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汉口是当时最主要的茶叶贸易中心。同治二年,第一批俄国商人来到汉口,很快控制了茶叶贸易并自制或监制砖茶。从70年代开始,俄商先后将原设于湖北崇阳、羊楼峒等茶叶产地的顺丰、新泰砖茶厂迁往汉口,并由原来的手工生产改为机器制造。又新建阜昌砖茶厂。这是当时汉口最大的砖茶厂,雇工达2000人。这3家茶厂都在九江设有分厂。阜昌的分支机构更遍布九江、福州、上海、天津、科伦坡、莫斯科等地。光绪三年,汉口已有外商砖茶厂6家。福州也有五六家外商砖茶厂,只是规模较小。

外商开办的缫丝企业出现于60年代。咸丰十一年(1861年),怡和洋行在上海设立怡和纺丝局,有丝车100部,并扩至200部,但因营业不佳,几年后停闭。德商宝兴洋行于光绪三年在烟台创设的缫丝局,数年后也因负债歇业。四年创办的旗昌丝厂,实际上才标志着上海机器缫丝业的开始。次年,怡和洋行重建怡和丝厂;公平洋行设公平丝厂。90年代,机器缫丝业掀起高潮,至甲午战争前夕,先后设立的外资缫丝厂有英商纶昌、美商乾康、法商信昌、德商瑞纶等。

外商投资兴办的制糖、制革、轧花、榨油制饼、打包等加工业也为数不少,其中较大的有光绪元年由怡和洋行在香港创设的中华火车糖局,八年由香港太古洋行开办的太古车糖公司,七年英商建立的上海熟皮公司,十四年日商建立的轧花公司,等等。

二 甲午战争后外国在华投资的扩张

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虽有初步发展,但尚无条约依据。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使帝国主义取得了在华投资的条约特权。从此,帝国主义对华资本输出迅速膨胀,在中国的加工制造业、矿业、运输业的投资急剧扩张,中国成了帝国主义的重要投资场所。

(一) 投资设厂权的攫取和在加工制造业中的扩张

甲午战争及其战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不仅使日本从中国掠夺了巨额战争赔款和台湾大片中国领土，而且使它和其他列强攫取了在中国的投资设厂权。条约规定，日本可以在中国任意从事各项工艺制造，任意进口机器和在中国境内购买生产用品、销售产品，并享受税收上的优惠。这就为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提供了合法的条约依据。

外国资本取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工业投资、设厂制造的“合法性”以后，对华资本输出规模愈来愈大，工业投资增长速度愈来愈快。据不完全统计，甲午战后至清皇朝覆亡期间，外资兴办各类工矿企业达 147 家之多，内制造业 101 家，公用事业 17 家，矿业 29 家。其中日本和俄国的投资增长速度最为突出。日本在华设厂 43 家，俄国设厂 39 家，合计占外资厂矿总数的 55.8%。

作为甲午战争前外商主要投资项目的船舶修造业，甲午战争后继续发展。香港黄埔船坞继续垄断华南地区的船舶修造业，利润丰厚，光绪二十五年的公司公积金比二十一年增长 3 倍。在上海，垄断船舶修造业的祥生、耶松两船厂于二十六年合并组成耶松船厂公司，又并入新设的和丰船厂，资本骤增 557 万两，成为东方最大的船业垄断组织之一。同年又有英商瑞裕船厂的成立。三十三年，日本神户川崎造船所接收俄商在大连的船厂，发展成为东北最大的船厂。

棉纺织业是甲午战后外国投资的重点领域。仅三十一年就有英商怡和、老公茂、协隆，美商鸿源和德商瑞记等 5 家纱厂开业。5 厂共有纱锭 16 万枚，占当时华洋纱厂总锭数的 40.6%。此后又有日商的上海纺绩公司、日信纱厂、内外棉纺绩公司三厂和怡和洋行吞并的公益纱厂等一批外资棉纺企业相继产生。这时日本在棉纺织业中的投资扩张最为显著，而其基本手段是兼并、收买原有的华商纱厂。

面粉、烟草业是甲午战后新兴的工业部门，也是外商投资热门。光绪后期和宣统时期，各地先后创办的外资面粉厂达 43 家。以俄商最多，占 37 家。这些面粉厂主要集中在哈尔滨、汉口、上海三地。其中哈尔滨占 26 家，使东北成为当时中国北方最大的面粉工业基地。烟草工业主要为英商英美烟草公司（光绪二十八年成立）和日商东亚烟草株式会社所垄断。

此外，外商投资的加工制造业还包括榨油、酿酒、火柴、木材、皮革等行业。甲午前那种仅仅投资于少数工业部门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外国资本已渗透到全部新式工业部门。

（二）列强对矿冶业的渗透

早在咸丰年间，列强就积极谋求在中国取得采矿权，但直到甲午战争前夕，未获成功。中国采矿权的丧失是在甲午后，先是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承认法国在中国西南地区有优先采矿权，接着是二十四年的中德《胶澳租借条约》和二十六年的《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铁路的同时，相继同意德国在铁路沿线 30 里以内和 30 里以外享有采矿优先权。在这前后，俄国也取得了东北铁路沿线的矿产开采和垄断权。

德俄上述开矿特权的取得开了一个新的恶例。此后，外国在中国获得某

一铁路修筑权的同时，也自然取得了该铁路沿线地区的矿产开采权。

光绪二十四年和二十八年，列强先后掀起了两次掠夺中国矿权的狂潮。截至清皇朝覆亡，帝国主义在华开办的各类矿冶企业有 29 个，投资额达 4967.9 万元。其中英商 9 家，实力最雄厚，规模最大，投资 3793 万元，占外商投资的 76.4%，其次是日商、俄商和德商。

外资掠夺的矿冶企业主要是煤矿，也有少量金属矿。而这些外资煤矿几乎都是中国原有的老矿。例如抚顺、华德、开滦、临城、焦作、井陘、本溪湖等七大煤矿，都先后被外商以“合资”、“合办”等手段掠夺。抚顺矿是东北最大的煤矿和油母页岩矿，光绪二十八年加入俄国华俄道胜银行股份，日俄战争后，日本声称该矿为俄国财产，强行收归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经营。该矿所属的电力、冶炼、机械、制油等企业，均落入日商之手。开平、滦州煤矿是西方列强以“合办”方式吞并华商煤矿的典型例证。先是英商垂涎开平矿厚利，通过贷款渗入该矿。到二十六年，英商借八国联军侵华之机，强迫将该矿售予债权人墨林公司，并不断加以扩充。煤产量由二十八年的 80 万吨增加到宣统三年（1911 年）的 143 万余吨，成为最大的外资煤炭企业。同年，开平矿与滦州矿联合组成开滦矿务局，统归英商经营。英商福公司是英国资本势力专门从事中国矿产掠夺的侵略机构。光绪二十三年成立于北京。该公司先是企图攫取和垄断山西全省煤铁开采，因遭到该省绅民强烈反对未果，后又将势力伸进河南焦作煤矿，专在河南经营。

迄至清末，外国资本基本上垄断了中国的机器采煤业，外资和中外“合资”煤矿产量占中国机器采煤总产量的 70% 以上。在外资煤矿产量中，以英商所占比重最大，但呈下降趋势，而日商煤矿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金属矿产方面，外商投资的矿厂有 11 家，其中 6 家是俄商、英商以“合办”名义控制的东北矿。其他金属矿，除宣统三年日本大仓财团所营本溪湖煤矿开办的庙儿沟铁矿和本溪湖煤铁公司外，其余经营状况都不太好。

（三）外商在水上运输业中投资的扩大

甲午战争后，中国市场进一步开放，通商口岸数量倍增，地域分布更广，内河航行权完全丧失，这些都为列强在华水上运输业中投资的扩张创造了条件。

长江航运一直是各国争夺的重点。这一时期，老牌的英商太古和怡和两家轮船公司，继续垄断长江航运，并将其势力扩大到津沽海河、两广西江等内河航道。日本对华航运业的渗透起步较晚，但甲午战后异军突起，扩张迅速。《马关条约》使日本获得了英国长期追求而未能到手的川江航行权。二十四年，日本大坂轮船公司开辟长江航线，两年后又增辟沿海航线。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日本邮船、大东和湖南等 3 家日资轮船公司相继成立，分别从事或垄断长江航线、上海、苏州、杭州间航线和湖南湘江的航运。二十九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续约》允许日本轮船公司在内河两岸任意租用栈房、码头，使日本在华航运企业获得了更大的特权。

日本轮船公司对华航运业的渗透，一开始就得到其政府的财力支持。三十二年，大阪、邮船、大东和湖南 4 家公司合并组成日清轮船株式会社，总部设在东京，下设上海、汉口两个分公司和广州、南京、重庆、长沙等 9 个办事处。它是以日本政府为后盾的航运托拉斯。在长江水域，日清和太古、

怡和三足鼎立，并在轮船吨位上居首位。

在东北，日本和俄国都加速了对航运业的渗透和扩张。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专设航运部，投巨资垄断南满航运业。俄国在获得中东铁路建筑权后，光绪二十三年以载运铁路器材为由，迫使清政府同意其轮船由黑龙江、松花江进入中国内河，次年又取得辽河及其支河航行权。俄国于二十一年和二十六年先后成立了黑龙江商船公司和中东铁路附属中东轮船公司。直至终清之世，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三江航运，始终为俄国所垄断。

在光绪前期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本国资本轮船运输业的发展，外商在中国航运业的独占地位有所动摇。甲午后，外商投资扩张加速，投资额由光绪二十年的 1334 万美元增加到清亡后不久的民国三年的 4680 万元，20 年间增长了 2.5 倍。中国轮船吨位的比重，一度上升后，又呈下降趋势。光绪六年至十年（1880—1884 年），华轮吨位比重最高曾达 27.1%，但到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905—1911 年）已降到 15.9%，而外轮由 72.9% 上升到 84.1%。

各国在华航运势力的力量对比也在变化，英国轮船吨位虽然仍占绝对优势，但其比重在到达光绪二十一年的 70.8% 的顶点后，开始下降，到光宣之交已降至 45% 以下。而法国、德国和日本则呈明显上升趋势。日本尤为突出，光绪二十一年，日本轮船吨位仅占 0.4%，到光宣之交已超过 20%，宣统三年达 23.9%，已远远超过中国本国的轮船吨位比重。

三 世界市场支配下的中外贸易

从同光之交到清皇朝覆亡，中国对外贸易的国际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欧洲和美国发生的第二次工业革命，西方发达国家工农业生产的迅猛增长和对外扩张政策的加速推行，进一步改变了世界经济面貌；大规模的铁路建设，苏伊士运河的通航，钢壳轮船的采用，海底电缆的敷设，大大改善了国际贸易的条件，加速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的形成。在这种条件下，中国被进一步卷入了世界市场的网络之中。

（一）清末对外贸易概况和发展趋势

光绪宣统时期，尤其甲午战争后，中国对外贸易国际环境的变化，导致了贸易国内环境和贸易本身的变化：随着帝国主义的加速扩张和对华侵略的深入，中国的贸易和关税自主权日益丧失殆尽。光绪二年和二十二年，洋货内销子口税单和土货外销三联单的使用，相继由洋商扩大到华商。这既是洋商倾销洋货、搜购土货减税免税特权的恶性膨胀，又使他们得以凭借子口税单和三联单制度而将华商进一步控制在自己手中。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演变，世界性的托拉斯组织开始侵入中国，主宰贸易走向。同时，贸易内部的专业分工进一步发展，以往那种集贸易、航运、银行、保险等于一体的贩运贸易方式逐渐解体，航运、保险、银行各自专业独立发展。随着电讯、交通运输的变革和银行业的兴起，中小洋行大量增设，洋行势力空前膨胀，其内部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占领和扩大市场，越来越多的洋行，尤其是世界性托拉斯组织，对华商进行赊销、贷款预购，在华商中建立庞大的分配和销售组织，通过遍布各地的分配中心和代销店，把洋货一直送到最小

的零售商贩手中。所有这些加速了这一时期外贸商业网的形成和发展，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扩大。

清末中外贸易增长迅速，宣统末年与同治末年比较，贸易总值增长了近5倍。这种增长以甲午战争为界，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由于受到农民家庭手工业的抵御和内地运输条件的限制，贸易增长速度相对缓慢，20年间只增长了71%；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获得了在华投资设厂权，对华投资迅速增加。资本输出刺激和带动了贸易的发展。贸易增长速度加快，16年间增长了171%，年均增长速度比前一阶段快1倍多。其中进口的增长速度又快于出口。尤其是甲午战争后，西方列强在对华资本输出的同时，加强了工业品的倾销，洋货进口值赶上并超过了土货出口值，贸易由甲午前的出超转为甲午后的入超。而且入超额迅速增大。甲午前，中国外贸出超额年均约860万海关两，甲午后才10多年时间，年贸易入超额已达1亿多海关两。

贸易的地区分配和国别结构，也在变化。同治末年，贸易中进口的70%和出口的近60%集中在华中，华南次之，而华北、东北合计不到3%。随着列强对华侵略的扩大和通商口岸的增辟，到宣统时，华中所占比重已降至50%左右，而华北、东北已升高到20%以上。外国资本正向北方地区的广大市场推进。国别结构方面，由于帝国主义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变化同样十分明显，英国在对华贸易中的垄断地位逐渐丧失，而日本所占比重迅速上升，美、俄、法、德等国也呈攀升趋势。

（二）进出口商品结构和列强对中国市场的争夺

光绪宣统时期，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进出口商品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品种大大增加。从海关统计表看，上海的进口洋货和出口土货，分别从同治末年的180多种和80多种增加到宣统末年的850多种和400种左右，天津分别由100多种和50多种增加到800多种和400多种。新增品种虽有一部分是由于分类比前明细，但更多的还是新货种的加入。新品种的不断增多，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外贸领域和市场的不断扩大。

伴随新品种的增加，进出口商品结构、各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比重也在发生变化：

进口商品中居前两位的是鸦片和棉纺织品，合计占进口总值的40%—70%左右。光绪十一年（1886年）以前，鸦片居首位，年进口值3000万至4000余万海关两，此后由于国内罂粟种植扩大，进口减少；棉纺织品进口则稳步增长，十一年后取代鸦片，占据首位。煤油、染料和机器等是19世纪七八十年代新发展起来的重要进口商品，所占比重迅速提高。烟草、西药、火柴、肥料等生活消费品进口增长也很迅速。从商品性质看，生产资料所占比重有所上升，由同治十二年（1873年）的8.1%升高到宣统二年的17.6%，它反映了外国对华资本输出和中国新式工业带来的市场需求新变化。消费资料的比重有所下降，不过其比重仍高达80%以上，中国进口商品结构以机制消费品为主体的基本格局并未改变。

出口商品中，居前两位的是生丝和茶叶，合计占出口值的35%—75%左右。80年代中叶以前，茶叶年出口值3000余海关两，居首位，此后由盛转衰。生丝出口在光宣年间基本上呈持续增长趋势。甲午后取代茶叶，占出口首位。光绪初年后，棉花、豆类、皮毛、芝麻、植物油、草帽缦等相继成为

重要出口商品，增长很快。宣统三年，豆和豆饼已占出口值的 12.7%，超过茶叶居第二位。全国豆类、植物油、羊毛、牛皮、烟草、草帽绳等六类商品的出口值比重，也由同治十二年的 0.6% 提高到 20% 以上。锡、铁、煤等矿产原料的出口也有显著增长。从出口产品的性质看，这一时期，中国出口商品以农产原料和手工制品、半制品为主的基本格局仍然未变，但其中农产品的比重大幅度上升，而手工产品比重下降。前者由同治十二年的 2.6% 上升到宣统二年的 39.1%，后者则由 58.3% 下降到 28.3%。出口贸易的殖民地性更加明显，中国日益成为西方资本主义榨取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的基地。

19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和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西方列强对中国市场的争夺变得比以往更加激烈和错综复杂。其中以棉纺织品和煤油等市场的争夺最为突出。

老牌资本主义英国曾长期垄断中国洋布市场，但从光绪初年开始，英国的垄断地位遭到美国的挑战。美国凭借原料丰富的优势，在中国市场廉价倾销粗棉布，占领了粗布市场。荷兰和日本也相继加入中国市场竞争。进入 20 世纪，日布对华输出增加尤速，所占比重由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的 2.6% 增至宣统三年的 23.1%。而英国也极力恢复和扩大在中国市场上的份额，其比重由光绪二十六年的 15.4% 回升到宣统三年的 60%，而美国则由 63.5% 降至 16.3%。煤油市场的角逐则主要在美国、俄国、荷属苏门答腊之间进行。先是美国煤油进入中国，独霸中国市场，光绪十四年后，俄国打破了美国的独霸局面。甲午后，荷属苏门答腊煤油也进入中国市场，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但三十三年后，俄油突然消失。美油和苏门答腊油又开始角逐，形成不相上下的局面。

（三）中外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

在世界市场的支配下，进口机制消费品和出口农矿产原料、手工产品的中国对外贸易，是一种典型的殖民地型贸易。在贸易过程中，西方列强总是把它们输入中国的机制品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而把中国出口的农矿产原料和手工制品的价格压低到价值以下。因而这是一种典型的不等价交换。这种不等价交换的出现，除了中西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差异和进出口商品结构外，还受到进出口价格决定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中国进出口价格决定权的变化，主要发生在 19 世纪 70 年代。进口价格方面，随着西方各国工业革命的相继完成，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工业品的生产成本降低，输入中国的工业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使中国手工业失掉了价格主动权。出口价格方面，70 年代以前，丝、茶等出口价格基本上由国内市场价格决定。导致价格升降的主要因素是年成丰歉。70 年代后，由于印度、锡兰茶叶的竞争，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丧失，生丝也由于日本蚕丝业的崛起而大受影响。再加上海底电缆敷设和电信革命等因素加强了外国资本操纵国际市场的地位。这样，丝、茶出口价格不再受农民生产成本和国内 market 行情的制约，而是完全由国际市场支配，在国内的收购价格，则直接由外国洋行操纵。

中外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在其长期趋势上表现为不断扩大的进出口价格“剪刀差”。

光绪宣统时期，出现过两次较明显的剪刀差扩大趋势。第一次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当时进出口商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但出口价格的下降幅度明显大于进口。如以同治十三年（1874 年）的进出口价格分别为 100，则光绪十一年（1885 年）的进口价格为 99.1，而出口价格为 74.7，贸易比价（进口价格/出口价格）指数为 132.7，亦即进出口价格剪刀差为 32.7%。第二次是在光绪十九年以后，这时进口价格开始猛升，至宣统三年，价格指数已相当于同治末年的 3 倍多；出口价格虽然也在上升，但其幅度远远小于进口，宣统三年只比同治末上升 0.71 倍。这样，到宣统三年时，进出口价格剪刀差已扩大到 78.1%。也就是说，同治末年用一吨出口货能换到的进口货，宣统末年时要用近两吨才能换取了。

中外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还造成国内市场上工农业产品的差价，形成由通商口岸到内地乡村商业剥削网的价格基础，导致城乡之间、工农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具体表现为产地价格与销地价格、农民所得价格与所付价格的严重背离。如在粮食贸易中，通常农民所得价格比工业原料和出口品都要低，大约不超过消费市场价格的 1/3；而工业品在农村的价格，即农民所付价格，又大约比产地高出 1 倍。这就大大加重了城市对农村的盘剥，加剧了农村的贫困化和农村经济的衰退。

第六节 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经济在列强侵略的冲击下，加速着自身的分解，使商品货币经济日渐取代自然经济而有较明显的增长。进入光绪年代，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一般条件早已具备了。

还在咸丰末年，清政府中拥有实力的一些地方军政大员，为配合镇压所谓“内寇”，即民间的反清义军，引进西方机器生产技术，使用雇佣劳动，创设有别于传统的手工生产的军工局所，而充当了历史的工具，不自觉地开始着中国的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创设。

同光之际，清政府认定曾是“目前大患”的“内寇”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作为“长久之患”的“西人”入侵危机依然存在，而且势必持续存在，制定了所谓“自强”的国策。接着，它憬悟于“欲自强必先裕饷源，欲浚饷源莫如兴商务”（这个“商务”是广义的，包括举办工矿等企业），补充以“求富”的内容。武器的生产从来“是以一般的生产为基础的”。为维持和进而加强军事工业，清政府从仍注重于军用工业的建设，日益向着兼建民用工业转变。

清政府为维持军用工业，在财政拮据情况中，既“百方罗掘，仍不足用”，哪有余力来包办必须兴办而需要大量资金的一切民用工业呢？于是，有关官员提出了“招商助官”、“招集商股以辅官本”的办法，决定用“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方式，组织动员民间（简作“商”）的资金来着手创设民用工业企业。

“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这两种形式，就其产生原因、内部关系以及拨入之款的性质、职能，细析之，虽有不同，但若从清政府既要利用民间资本，又谋抓住大权说，基本上是相同的。

清政府受其政权本质的决定，既想利用私人（商）资本，又直觉地感到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不利于它的统治地位，更力谋控制而制定了“商人出资，官为督理”或“事虽商办，官仍督察”的方针。官对所设立的企业，有支持和扶植。又有支配和控制；当企业在资金周转、经营、销售等方面遭遇困难时，给以官款垫支的方便，或予以专利、减免税项等优惠；可是另一方面，由于它是把企业视若自己的变相金库的，只要这些企业经营顺调，便予取予求。

清政府把“官督商办”组织形式，认若既能利用、动员民间资本而又能予以控制的一种有效方式。民间在它的号召下之愿意解囊投资，期望的是政府能够给予保护，或者说，“商为承办，官为维持”，着重点落在“维持”这点上。可是实践证明，清政府用官办形式来“督”——管理经营——这些企业，使这些企业处在政企不分的状态，把一个企业弄得更像是个衙门，在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又权责不明，与企业的盈亏毫无直接的经济利益联系。投资之商在“官夺商权难自主”的事实面前，从信任转为失望，觉悟到清政府对“官督商办”企业“名为保商实剥商”，诅咒官督商办“势如虎”！民间一旦觉醒，便竭力争取要摆脱“官督商办”的束缚。

早在咸同之交，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影响和国内社会经济的变化中，中国民间利用机器生产以求利者已经自发地散在着。李鸿章在同治二年敏感到这点说：“洋机器于耕植、印刷、陶植诸器皆所制造，有裨民生日用”；“数十年后，中国富商大贾，必有仿造洋器制作以求利益者，官法无从为之区处。”

事实上，岂是“数十年后”，就在当时，已有人在采取各种办法，包括“附股”于洋商，在经营新式企业了。

光绪二十一年，中国既败于日本的侵略战争，标志着清政府的“自强”、“求富”国策的终结。举国人民面对国家处于存亡、绝续的严峻关头，与在政治上要求“改制”的同时，在经济上下定了与外国资本势力进行“商战”的决心。提出了“振兴实业”，以拯救国家危亡的主张。他们亟愿以身体力行，来解救祖国的“经济亡国之祸”；也迫使、推动清政府不能不制定相关的政策。

光宣两朝 37 年（1875—1911 年）里，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简单地说，是以爆发甲午战争之年（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为界，分别在“自强”“求富”和“振兴实业”的国策下，通过先后以官办、官督商办（包括官商合办）和商办为主导的组织方式来实现的。

一 “自强”、“求富”国策下近代企业的创设

进入光绪朝，清政府继前已提出“自强”作为国策之余，又补充以“求富”的内容。体现在经济建设上，除了以官款继续举办军火工业，又向民用工业转变，主要采取“官督商办”的组织方式来展开。民间的创业活动，则听其自然。

（一）官办

官办，指由官府发起、拨官款充作经费并委派管理人员经理的企业。军工企业以其性质特殊，连其产品也由官府分配。虽然该业并非铁定要由官府来经营，但在有清一代，则一直牢牢掌握在政府手里。国策的演变，官府的创业活动，又扩及民用工业。

（1）军火工业的新建和扩建

光绪朝的头 20 年（1875—1894 年）里，一些地方督抚继续奏设制造军火的局（厂），总计增添了 13 家（参看下表）。表中所列各局中，湖北枪炮厂是一家大型工厂，四川、吉林两省的机器局和神机营制造局三家，属于中型，其余九家则都是小型的。创设这些机器局的经费，全由财政——中央的

军工局厂的设置
光绪元年至二十年（1875—1894年）

名称	创办年	厂址	创办人
广州火药局	光绪元年	广州	刘坤一
山东机器局	光绪元年	济南	丁宝楨
湖南机器局	光绪元年	长沙	王文韶
四川机器局	光绪二年	成都	丁宝楨
吉林机器局	光绪七年	吉林	吴大澂
金陵火药局	光绪七年	南京	刘坤一
神机营制造局	光绪九年	北京	奕 訢
浙江机器局	光绪九年	杭州	刘秉璋
云南机器局	光绪十年	昆明	岑毓英
山西机器局	光绪十年	太原	张之洞
广东机器局	光绪十一年	广州	张之洞
台湾机器局	光绪十一年	台北	刘铭传
湖北枪炮厂	光绪十六年	汉阳	张之洞

或地方的——拨款。各局厂实支几何？多不明了。有据可查的，湖北枪炮厂所费最多，达 210 万两；四川机器局和神机营制造局的经费，分别位居第二、第三，各为 105 万两和 100 万两；等而下之则是山东、吉林、浙江和台湾，依次分别为 83.5 万两、42 万两、38 万两和 12.25 万两。对其余 6 家创设经费作番估计和有数可计者加在一起，该在 700 万两上下。

上表表明，在所统计的 20 年中，九至十三年间，设立特多：各局设置地点，多位于东南、滨海和西南地区。所以如此，与当时正发生中法战争有关。

“局”之属于大型的，制造枪支、弹药，兼冶炼钢铁；中型的，以制造枪支、弹药为主；小型的，则只能制造弹药。

与新设这些机器局、枪炮厂的同时，前此设置的军工局所既有归并、停办的，而更有扩建。最著者是江南制造总局，继截至同治末已具有一定规模之余，于光绪四年设炮厂、五年设炮弹厂、七年设水雷厂，十六年设炼钢厂，十八、十九两年又增设栗色火药厂和无烟厂。截至二十年，累计生产了 245 具车床和刨床以及 300 余具机器，5 万余支枪、近 600 尊炮、近 600 枚水雷、100 余万发炮弹、400 余万磅火药等等，以及兵船、小型船只 15 艘。这些产品表明，江南制造总局固仍以制造军火为主业，实是一家兼行制造机器、造船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工厂。

（2）民用工业的创设

清政府继兴办一批军用企业后，立即感到不创设煤铁等业无法保障对燃料、原料的供给，势将难以持久，因此注意到开采煤铁，并兼及其他矿种。因应时势，又涉及纺织、电讯、交通运输，而把重心渐转到民用工业的创设上。

最先注意的是采矿，特别是煤矿。第一处用机器采煤的，是福建台湾的基隆煤矿。台湾素以蕴藏丰富煤炭矿藏著称。早在鸦片战争过后不久，外国殖民主义分子即一再擅自登陆岛上，调查勘察，觊觎开采。

光绪元年，两江总督沈葆楨因长期掌管福州船政，深知保障煤的供给的

迫切性，向清廷奏准开采基隆煤矿，旋即雇用英籍矿师翟萨进行勘测，并派他到国外选购采矿机械。第二年，台湾矿务局设立，经费在福建饷项下支拨。四年，正式投入生产。矿山设备生产能力，为日采 300 吨。其后年产量逐年增加，从第一年的 16000 余吨增至第四年的 54000 余吨。中法战争期间遭到破坏，完全停产。战后，新任台湾巡抚刘铭传向清廷奏准用官商合办方式，进行恢复，虽然恢复了生产，但由于商人不满于在官方的控制下经营，终难再复旧观，使企业处在停工状态。

甲午战争结束，基隆煤矿随着台湾的割让，被日本所夺。

官办的煤矿还有其他一些，如直隶磁州煤矿（光绪元年）、湖北广济兴国煤矿（元年）、山东淄川煤矿（十三年）、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和江夏马鞍山煤矿（十七年），等等，先后投入资金超过银 50 万两，但成效都不佳，或由于经费不继而未建成，或虽建成而旋即停采。

张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鉴于洋铁货大量进口，土铁行销日见其少，认为原因在于对铁“开采煎炼不得法”。光绪十五年，他建议清廷，“先筹官款垫支开办”，再“招集商股归还官本”，计划在广州创办铁厂。他一调任湖广总督，于十六年在武昌设湖北铁政局，委派湖北补用道蔡锡勇为总办，择定在汉阳建设铁厂，旋即动工修建，十九年九月基本竣工，二十年五月，汉阳铁厂正式投产。可是，由于设厂初期对煤铁资源并未作周密调查，一投产，立即遇到原料和燃料难以及时供应，以致在冶炼中，一再被迫停工待料。第二年六月，清廷指斥该厂“经营累岁”，“计费不货”，“办理并无实效”，责成张之洞“从速变计，招商承办”，从而有第二年变革，详下一子目。

一时还注意到有色金属的矿藏。如对于铅，基于它足“以备制造铅弹而佐军国要需”，或“兴利便民”于“大局有裨”的认识，先后对张家口外科尔沁山的铅矿、山东栖霞、招远、淄川等地的铅矿以及热河土槽子山区铁银铅共生矿等，都曾一度开办。旋又以种种原因，主要是经费不继和经营亏损而停办。

纺织业也着手倡议。

陕甘总督左宗棠在“西征”成功之后，颇注意于西北地方的经济建设。他鉴于西北盛产羊毛，价格甚廉；用机器纺织，既可赚钱，又可供应军需，还可以安置率往“西征”的复员退伍军人。经奏准，决定从善后局拨款 20 万两，在兰州设立机器织呢局（又称“甘肃织呢总局”）。他委派设于上海的后勤部门——采运局的补用道胡光墉订购机器、招募技师、工匠等事；由于交通不便，直到六年，全部机器以肩扛人抬才行到齐，同年秋开工。

兰州织呢局颇具规模，分为东、中、西三厂，分别负责纺和织、动力供应和漂染；还有职司机器维修的机器局。设备也较齐全，有 24 匹、32 匹马力蒸汽机各 1 台、织呢机 20 台、纺锭 1085 支等等。日产呢 8 匹（长 50 华尺、宽 5 华尺）。产量远低于生产能力。由于机器性能与原料不合，加上当地购买力低，远销外省又运费太贵，销路不畅，一直不能正常生产。八年年底，德国技师合同期满撤走。第二年夏，厂内锅炉爆炸，无力修复，随之停工。十年，谭钟麟接任陕甘总督，予以裁撤。

兰州织呢局开办不久虽即行裁撤，但在中国近代纺织业上，却是最先创设的一家。

清政府内部，对铁路与国计民生的利弊关系和是否引进，争论有年。光绪二年，福建巡抚丁日昌鉴于此前两年，日本接连武力侵扰台湾，占据琉球，

西班牙则扬言要从它当年的殖民地菲律宾进攻台湾。为应付这样的国际形势，他在《统筹台湾全局》一折中，提出了在台湾修建铁路的主张，经清廷“密旨准行”，要他“审度地势，妥速筹办”。他旋即聘任英国工程师马利生对线路作了踏勘，但终因绌于经费，中止进行。过了10年，当中法战争一结束，清廷决定台湾设省并任命刘铭传为首任巡抚。刘力图实现丁日昌未能实现的规划，于十三年（1882年）奏准试办铁路。他原拟招集商股，实则动用官帑，亲率兵勇，着手修建纵贯全岛上的线路。先修台北至基隆段，第二年开工，光绪十七年完工，全长99公里，也以经费难筹，未再展筑。经过甲午战争，这条铁路也被日本占有。

清政府在创设官督商办开平煤矿（详下文）后为配合煤矿的建设，准该公司招商集股修建了从唐山矿区到胥各庄的唐胥铁路。此路虽长只9公里，却是中国铁路系统的首一区段。又以展筑该线有利于“调兵运械”，增强渤海防备，以捍卫京师，旋又允集商股试办胥各庄至阎庄（现名闸口，1886年完成），又展至天津（1888年完工），使“唐胥”线展长易名为唐津铁路，并拟再展至邻近京师的通州。津通线在测勘定线中，在京中一些官员反对下此线作罢。清政府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作出了为增强防务，“毅然兴办”铁路的决策：拨官款从唐山起，“接续筹办”往山海关，并准备出关一直通到邻近俄境珲春的关东铁路。截至甲午战火燃及东北地方，铁路在修到山海关外60余公里的中后所（今绥中），被迫中停。官商两路合计，即从天津到中后所，全长348公里。其中商路旋归为官路，也就是日后习称的国有铁路。

（二）官督商办

同治末，清政府决策创设轮船招商局，是无其名而有其实——“官督商办”的企业。进入光绪朝，“官督商办”形成一种模式或体制。它的形式，基本上有两种。第一，当开办一家企业初期，由政府（官）先垫拨一笔，以资启动，然后从招到的股本中，分年摊还，企业的经营管理，掌握在政府所委派的总办等人的手里。第二，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理，但稽查收购该企业的产品。实际采行的，多半、或者说主要是第一种形式。这类企业，先后创设了40家；尽管此中有盛衰起伏、关闭停转的演变，却组成了中国早期工业化的基础。这是只就此中特具这种或那种意义的，按设立时序并归成几类作一概述。

（1）航运业

轮船招商局设立后，在外籍航运企业林立、竞争激烈的条件下，与他们达成运价协议（“齐价合同”）之后，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全部产业，并增招股本，基本上发展着（参看下表）。中法战争期间，受战争的直接（如出差船为军运服务）、间接（如上海发生金融风潮）的影响，经营状况一度受挫，但在困境中惨淡经营，截至光绪二十年，在经济上毕竟奠定了基础。不过，招商局内部官商之间的矛盾在此期间由于官方总想鲸吞商股而日趋激化。

招商局资本、固定资产、船舶吨位和利润
1873—1884年

单位：银万两

年 度	资 本	固定资产值	船舶吨位	利 润	利润率(%)
1873—1874	59.9	63.1	2319	8.2	13.62
1874—1875	125.2	109.5	4089	1506	12.47
1875—1876	212.3	181.1	7831	16.1	7.6
1876—1877	396.4	416.5	11835	35.9	9.06
1877—1878	457.1	442.6	30526	44.2	9.68
1878—1879	393.6	397.6	26916	45.4	8.98
1879—1880	388.7	365.9	26916	26.9	6.91
1880—1881	362.1	320.0	28255	29.3	8.09
1881—1882	453.8	416.6	27827	34.8	7.66
1882—1883	533.5	475.9	29474	30.8	5.78
1883—1884	427.1	435.0	33379	15.5	3.63

(2) 采矿和冶炼业

与官办基隆煤矿几乎同时，直隶总督李鸿章也在筹划开采煤矿。光绪元年，他派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借同英籍矿师马立师到向以手工采煤著名的唐山开平镇一带进行测勘，认为很有开采价值，即派他主持开采开平煤矿的工作。

第二年秋，开平矿务局设立。这是中国煤矿中规模最大、成效最著的一家。根据设立章程，公开招集股本，采取“官督商办”方式来经营。光绪七年（1881年）该矿正式投入生产，日产300吨；此后逐渐提高，从八年的日产500吨左右，经九年的600吨，十年的900吨并长期维持在千吨上下。矿务局生产的顺调，于十五年在林西增辟矿区，使煤产量更有增加。

开平的业绩，与总办唐廷枢的经营有方有着密切关系。十八年，唐廷枢病故，李鸿章委派江苏候补道而对近代企业经营管理一窍不通的张翼继任。他盲目扩充矿局，又不会利用外资而滥借外债，使矿局负债累累，截至甲午战争爆发时，局务事实上已被控制在外国资本势力手里。

接着创设的还有一系列煤矿和其他重要矿种。如光绪二年，李鸿章、刘坤一、李瀚章等封疆大吏联合倡办湖北广济、兴国煤矿，任命盛宣怀为督办，但以措置失宜，旋即停办；不久又改归商办，移至荆门开采，不过，一直处在发展迟滞状态。五年，山东枣庄“绅耆”金铭、李朝相等发起在峰县筹办中兴矿局，经李鸿章批准，由候补知县戴华藻、道员龚照瑗等招商经营，作为“不领官本”的“官督商办”企业。由于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等原因，发展迟滞。

当年同声呼唤机采煤铁矿，事实上着手机采铁矿，要滞后几年。

光绪十二年，贵州巡抚潘霨鉴于国内新式局所对铁需求甚切；贵州虽地瘠民贫，而富于矿藏，铁“尤盛”。他想为本省“民间多一生计”、“公家多一利源”，经奏准，继成立“贵州机器矿务总局”之后，决定开设机采铁厂。

潘霨苦于技术专才难觅，责成该省布政使曾纪凤该年入觐京师注意招

揽。曾纪凤一路物色，在归途中约请在江南制造局任职的、“熟谙”机器制造诸事的候补道潘露前往贵州办矿。潘霁不避潘露系胞弟之嫌，用其才，由潘露主持此事。后者在矿区经多次勘察论证，决定在青谿小江口设厂；经费由地方官库筹垫，据事后奏报，共用饷 27 万 6 千余两。另一方面，则派员前往英国采购全副熔铁炉、贝色麻钢炉等等着手建设，于十六年正式开炉生产。

潘氏兄弟对青谿铁厂寄予厚望，在潘露是想使青谿“与金陵上海之局一气相通，首尾联络”，在潘霁则作了一番核算：该厂投入营运后周转资金每月约需银 1.8 万两，月可得铁 120 万斤，合时价约值银 22100 两，月可盈利约 400 两”，准备先将公款归清。可是事与愿违。产出的无论是生铁还是熟铁，经化验，质量都很差。另一致命伤是附近所产之煤都不宜于炼铁，以致铁水和炉灶“凝塞炉窍”，铁水不能畅出。但铁矿既经开设，矿工一时难以尽行遣散，乃停工复工反反复复勉强维持着。恰在此时，潘露积劳成疾去世，矿上失去技术骨干，无人督理。虽然到第二年（十七年）还“仿照洋式铸锤一种”，就已炼的生铁轧制熟铁 100 多万斤，已难济于事。青谿铁厂虽于襁褓中夭折了，却是中国采铁史上头一家用机械开采的铁矿。

金属矿的开采，涉及到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从光绪七年热河平泉铜矿总局成立起到二十年的汉阳铁厂投产前的 14 年间，金、银、铜、铁、锡、铅等矿的开采和冶炼都作过尝试，先后成立的矿业公司达 23 家，其中金矿 6 家，银矿、铅矿各 4 家，铜矿 8 家和铁矿 1 家，成效都远不理想。

金矿的试办，一度出现热潮。十一年，广东巨富李宗岱请准开发山东平度金矿，即向国外雇请矿师，购买矿机，并于十三年设立平度矿务局，筹备开采。资金原拟招商集股，实际则拨有官款，采取官督商办形式来经营，但由于资本不足，开办经费多半来自高利贷款，加上经营不得法，结果以资本亏蚀殆尽而停顿。新疆于阗、蒙古鄂尔河等处和黑龙江察汉敖拉各地也试采过金矿。所有这些以及其他类似行动，都乏实效。

金矿中最著绩效且有关边地防务的是黑龙江漠河金矿。它是中国引用机械开采金矿的第一家。

该矿矿区位于漠河、奇乾河两处，坐落在黑龙江瑗珲西北，隔江与俄国接壤。在此之前，俄国纵容其臣民，不时非法越境开采。光绪十二年，黑龙江将军恭镛“以杜外人觊觎”为辞，上奏建议开采漠河金矿。第二年，清廷基于“杜患防边”，批准开采、命令恭镛和李鸿章负责遴选“熟悉矿务干员”，前往矿区勘测筹办。

李金镛（1835—1890 年）江苏无锡人，时任长春厅通判，有政声，被称为“关东循吏之首”。恭镛奉命，旋即召见李，与之面商兴办漠河金矿事。李金镛欣然应允，即深入当地勘察达 5 个月，携归矿样，拟具开办漠河金矿章程 16 条。又入关到直隶保定向李鸿章禀报。李鸿章旋即奏准清廷，委派李金镛总办漠河矿厂。

李金镛从此紧张地投入建矿工作。他借调了平度金矿的外籍矿师，购置了机器等设备，十四年，在漠河、奇乾河两处，各设一厂，简作漠厂、奇厂，第二年初先后开工，旋即顺利产出砂金。可是由于两厂地处边陲，交通运输困难，远离国内市场，行销不畅。流动资金随着砂金积压增多而日益缺乏。年终结算帐面虽有盈余却缺乏现款。李的包括开路、造轮等建矿的全盘计划，因此也多未能付之实践。

光绪十六年，李鸿章以李金镛病故，指定矿局提调袁大化主持局务，添

招新股，扩大生产规模，除了为漠河厂增添设备，又在观音山增建一个规模较大的分厂，使全局产量大增。

二十四年这一年，漠、奇、观3厂共产金沙2.8万余两，其中开工只半年的观厂所产占1/3。盈利可观。每股除规定的“官利”加上红利，竟相当于股金的1.76倍。官府看着眼红，北洋大臣王文韶以“出金渐多”为理由，强迫增多报效军饷额，从原定余利的3/10提高到5/12，几乎增加了50%，外加其他如“赈需”等摊派。金厂为筹措此项资金，被迫得必须动用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公积金以相应付。在官府把它视若“饷源”重地后，便每况愈下。

(3) 纺织业

李鸿章谋求堵塞洋布盛销中国市场的漏卮，在光绪二年，采纳津海关道黎兆棠的建议，尝试先筹官款，再招商股，创办纺织工厂。由于官商各款都无着落，旋即搁在一边。

四年，李鸿章批准革职道员彭汝琮招商股设立机器织布局，由官方委派总办、会办，着手筹备。几经周折，直到十六年才装成一部分机器，开工生产，名曰上海机器织布局。

该局局址，占地300余亩，厂房为长550尺、宽80尺的三层楼房。机器设备有美制纺锭35000枚、英制布机530台；锅炉5座，美制500马力蒸汽机一套。在当年是一家大型的、也是设备先进的工厂。开工后，每日能出平纹布、斜纹布五六百匹。嗣后三年，分别为年产布2.2万、9.6万和7.7万余匹，利润相当优厚。有一说：“每日日用五百两，获利约五百两，每月可得一万二千利”。因此，李鸿章计划添设纺纱车间，电驻英公使薛福成采购纺14支、15支的纱机100台，以及一应配件全套。正在筹办间，该局于十九年秋不慎失火，租界里的消防队拒绝救援，全厂尽成焦土。

李鸿章决心在废墟上重建织布局。在织布局遭火后40天，他奏陈清廷：“此事断难中止，亦难缓图”，并奏准派天津海关道盛宣怀会同江海关道聂缉槻负责筹办，十九年底（1894年初）在“筹本百万，已有就绪”后，在织布局旧址，新设工厂，并定名为华盛纺织总厂。次年秋，开工试生产。

按照创设总厂原意，以此总厂为中心，“号召华商，多设分厂，以资推广”。在当年的内外形势中，事实表明，这个设想，徒成一个梦想。

在上海织布局筹备期间，两广总督张之洞鉴于洋布销售量日益增加，出于“大利所在，漏卮宜防”的考虑，决定在广州创设纺织工厂。创设经费，他计划先由官方“筹款垫办”，待粗具规模后，再招集商股，也就是所谓“官为商倡”。为此他多次电托驻英公使刘瑞芬代为订购纺纱机、布机以及其他动力机等件。可是，他旋即调任湖广总督，继任的李瀚章认为“两粤不产棉”，不愿创设棉纺织厂，这样，所购纺织机器便随着张之洞赴任而发运到湖北。张之洞另筹资金济用，一家湖北织布局于十八年底在武昌建成投产。

该局装备布机1000张，最初日开工10小时，产销都不差。不过三年，衰落下来。张之洞自有想法：湖北以铁厂为中心，取织布局的盈利以“补铁厂”之费；再设纱厂，以“辅佐布局”。二十年，他决定在布局附近增设南北两纱厂（南厂始终未建成）——湖北纺纱局：二十四年，创办缫丝局、筹办制麻局，四局一起构成了湖北纺织总局。

这四大轻工业（指织布、纺纱、缫丝、制麻业）和他同时主持的汉阳铁厂等四大重工业，虽未实现张之洞原设想的“自相挹注”的工业体系，却初

步奠定华中地区近代工业的初基。

(4) 建材——水泥业

官督商办企业广泛涉及其他部门。李鸿章为应军事工程的需要，以水泥取代原用三合土浇灌砌筑炮台、要塞，责成开平矿务局总办唐廷枢筹集官商股银 10 万两，于光绪十二年筹设唐山细绵土厂，十五年投产。这就是一个例子，在建材（水泥）业方面创设的首家新式企业。

(5) 电讯

同治末年（1874 年），沈葆楨奉命筹办台湾防务，向清廷奏准，着手架设福州至台湾间电报线路，遭闽省官民反对，半途而废；第二年，即光绪元年（1875 年），他拟将留存的电线，移往台湾岛上旗下基隆间架设，但因循拖延，直到光绪三年（1877 年）离职时，仍未竣工。

五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同出于整备防务考虑，在大沽海口与天津之间架设了长 60 余公里的电线，投入使用。六年，他认定“电报实为防务必需之物”，为沟通南北讯息，奏准架设津沪电线，从天津起，循运河、越长江，过镇江而达上海，全长 3000 余里。按原定计划，全部经费先从北洋军饷中筹垫，然后招集商股，分年缴还官款。七年设电报总局，改为官督商办。

电报总局在成立后的 10 年里，先后增修了 4 条干线：九年，架设了苏浙闽粤线和长江汉口线；十一年，架设川鄂云贵线（其中泸州至蒙自线为官办）；十四年，架设了粤赣线；十五年，架设了陕甘线（其中西安至嘉峪关段为官办）。加上津沪线，连同各省官办、官商分办的电线，截至二十年，基本上形成了联系全国各行省的重要城市的电讯网，发挥了“殊方万里，呼吸可通”的效用。

电报局从创办时起，营业一直良好，垫支的官款都如期缴清。它在最初十五年里，营业额从期初到期末增加幅度，约近 20 倍。

电报局在官督商办中，凭借官威，垄断着电讯经营。在此期中，民间虽也提出参与创业的要求，或遭冷遇，或遭排斥，从而使民间对这一行业不敢再问津了。

(三) 商办

在传统经济结构变化着的基础上，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民间也有引用机器原动力以从事生产组成新式企业的。咸同之交，广东侨商陈启源返乡于南海创设继昌隆缫丝厂和上海打铁手工业者方举赞与人合伙开设的发昌机器厂，是此中的先驱者。从这时起到光绪二十年，民间创设的新式企业在全国各地陆续出现。与尤雄于资财者把资金分流于官督商办企业中不无关系，其绝大部分的创业资本和企业规模，是少而小。他们急需组织、支持、诱导，加以引发，才能形成一股势力。可是，事实不然，它们自生自灭、旋生旋灭。以经营较持久者计之，约有 150 家上下，资本总额稍稍超过 600 万两。略如下表。

甲午战前商办企业概况

资本单位：万两择要略述如下。

船舶和机器修造最初系直接应来华外籍轮船的修理需要而兴将起来，进而“专造”（其实是装配）大小轮船机器，以及“车床、汽锤、铜铁器皿”。这一期间，以机器厂为名，实则只能修理的厂家，不下十余家，多半设在上

海。这些厂家规模都很小；很多是由原白铁作坊主、打铁作坊主，把他们的作坊扩大而成。机器缫丝业在广东有蓬勃的发展，集中于南海、顺德、新会、三水各县；其次是上海。广东新设近90家，创业资本银164万两，平均每家1.82万两，上海新设8家，创业资本共银206万两，平均每家25.75万两。其中著名而重要的是首一家由公和洋行买办黄佐卿创设的公和永丝厂（十八年）；投资最多的是由商人叶澄忠创设的纶华丝厂（创业资本银40万两），马建忠设立的信昌丝厂（36万两）和黄佐卿另设的新祥丝厂（33万余两）。缫丝业的重心，实际已从广东移到上海。

此外，在山东烟台，于十八年“几乎全部是中国人出资”接办了原由外国人开设的一家小型缫丝局，四年后卖给烟台道台。

轧（棉）花和机器磨坊作为纺织、面粉两业的先行，也有所创设。浙人严信厚于光绪十二年在宁波一家旧式手工轧花工场的基础上，投资5万两，创办了国内首家机器轧花厂——通久源机器轧花厂，获利颇丰。影响所及，此后在上海，先后设立的计有棉利轧花厂、源记轧花厂、礼永和轧花厂等厂。此中以源记轧花厂的资金为最雄厚，计20万两。其他两厂，分别为1.5万两和5万两。官办上海机器局于十六年开业后利润的优厚，一时使天津、重庆、广州等地民间都有人酝酿筹建纱厂。建成的有裕源纱厂。严信厚则在通久源机器轧花厂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扩充成为通久源纺织布局，使轧花纺纱、织布联成一体，而以纺纱为主。此外，正在筹建的，则有裕晋、大纯等厂。

适应市场需要，机器磨坊脱颖而出。朱其昂于光绪三年在天津创设的貽米牟机器磨坊，是国人自己创设的第一家。此后，创业资本超过银1万两的，还有裕泰恒火轮面粉局（八年，上海）、机器磨坊（十九年，北京）。

在清政府采用新法开采矿藏的影响下，各地民间也跃跃欲试，一般在原有土窑的基础上添置机器，但这个机器，一般是蒸汽动力的吸水机，所谓“土法开采，机器抽水”。个别矿场，则设有卷扬机等设备，其他作业，基本上还是手工。

在此期间，民间集资开采的矿种，有煤、金、铜、银、铅等，共计超过20处，投入资金银300万两上下。采矿本属风险较大事业，加上资本不足、技术不过关以及经营、管理等问题，所开办的是失败者多、成功者少。其著者，有安徽池州的煤矿和铜矿。前者光绪三年开办，创办资本10万两，第二年投产，产量2000余吨；过后产量年益萎缩，至十七年以亏折而停办。后者于九年开办，所产矿砂出铜率很低，也于十七年停办。山东峰县煤矿，五年由当地官绅向李鸿章请准开办，初遭地方绅士的反对，后遭洪水淹没，于二十一年全部停产。直隶临城煤矿，八年开办，矿区跨临城、内邱、高邑、赞皇四县。蕴藏丰富，煤质佳，早有民窑手工采掘。由李鸿章委派候选郎中纽秉臣招集商股创办的。二十四年前后，年产约2万吨。到了三十一年，资产作价银50万两，与比利时合营。八年，候选知府胡恩燮、胡碧澂父子在两江总督左宗棠的倡导下，筹办江苏徐州利国驿煤矿，预估创业资本需银50万两，“一律由商集股办理”。招股工作初颇顺利，旋受中法战争和金融风潮的打击和影响，原认股者“纷然解散”，陷于停顿状态。十三年，胡碧澂要求“将全矿归公，由海军衙门筹款大办”。可是，海军衙门无力接手，终成泡影。

至于其他矿种民间作过试采的，有金矿。十一年，广东巨富李宗岱在李鸿章支持下（山东）牟平矿务局开采那里的金矿。由于耗费大而收效小，

十五年即宣告停闭。侨商林道踞等集股 30 万元，在李鸿章、马建忠的支持下，设（山东）宁海矿务公司，于次年开始用机器试采，次年投产，以运输等问题未解决，第二年即停办。李宗岱与李赞勋等又设（山东）招远矿务公司，集股投资 60 万两，于十八年开工。但经营不善，当年即拟将机器拍卖。到了二十三年，山东巡抚李秉衡向清廷奏准：为避免“藏亡纳叛”、“聚众滋事”，把所有此三矿“一体封禁”。商办矿业没有办好，官府不予指导、扶掖，却给以“封禁”的一击，不能不令有意于投资采矿者寒心！关于银，民间对热河三山银矿，一再着手准备开采，他们集股、筹办，积极从事。但在地方当局的干预和受其他问题（如融资不易筹）的困扰，终没有一次是工成投产的。

航运方面，在有社会需要和招商局的激励推动下，从光绪十二、三年起，各地绅商颇多独资或联合集股，主要在沿海和长江中下流，创办小轮公司。这里单举纯商办且较著名，有黎福昌等投资 5 万两，于十四年创设湖南小轮公司，经营长沙岳阳——汉口间航运业务；林毓产集股 20 万两，于十九年在汕头创设怕昌轮船公司，专做南洋一带生意。如此等等，中国的民营航运业，开始由酝酿而进入初创阶段。

二 “振兴实业”政策作用下官办和商办企业的消长

清政府继甲午战败旋又遭到八国联军的打击，暴露了无能保国卫民。为了把皇朝统治支撑下去，先后提出“力行实政”、举办“新政”以求恕于民。民间有识之士、开明绅商，基于“欲图国家之长治久安，必于农工两业加意提倡而维持之”的认识，鉴于当年“列国倾向注集商战”——商品侵略和资本侵略——日益加紧的形势，为谋求抵制，进而求能与之并驾齐驱以至“战而胜之”，以消除业经临头的“经济亡国之祸”，迫使清政府不能不制定“振兴”、“奖励”实业的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在此政策作用下，民间再不愿意受“督”于官来“办”企业，官办和民办的势头，则出现了一消一长的形势。

（一）官办

官办企业在军火工业方面仍有一些创设和扩充，在民用工业方面有些动作；铁路建设，成为重点。

（1）军工局厂的添建和扩建

经过甲午战争，朝中有些官员鉴于拨官款创设军工局所，所费很多，收效甚少，建议改归商办。虽则如此，清政府把此项包括在“整修军备”之内，列作强化统治的必要一着，紧紧抓住。它又新设了 5 家：山西制造局（1898 年）、江西子弹厂（1898 年）、河南机器局（1899 年）、湖南枪厂（1899 年）和北洋机器局（1901 年）。这些局、厂，基本上都是小型的，如山西制造局创办经费不过银 5 万两，河南局常经费只银两 2 万；江西厂装备有制毛瑟枪用子弹的机器两副，日产子弹 40 发。湖南枪厂和北洋机器局（设于德州）分别属于中型和大型。前者创办经费 30 万两，年均拨银 10 万两作为常经费；后者创办经费近银 70 万两，全局分设快枪子厂、新厂子厂以及该两厂的 10 个附属分厂。设若从分布角度看，新设加原有，国中除了西藏、新疆等少数地方，几乎省省都有或大或小的军工局所（厂）了。也就是说，几乎

到处都配置了供给军火、修理枪械的基地。

清政府这时尤侧重于扩建原有的军火企业单位上。

最早创办的金陵、福建和稍后兴建的山东、四川四家机器局，有不同程度的扩建，特别是其中山东、四川两局。前者截至三十年，厂房扩充 2/3，增建洋式大枪、枪子和熟铁、轧铜四厂（车间），以及添置制造小口径毛瑟枪等机器等件。后者原以修配枪支子弹为主，二十二年起，先是逐年增拨经费，继之以扩充原设的子弹厂、炮厂和新建枪炮、白药两厂，再则加强培养，引进技术人员和扩大雇佣工厂，使之俨然成为具有新的技术设备的一家大厂。福建机器局原附属于福州船政局，二十五年独立，成为专造枪炮子弹的兵工厂。原是汉阳铁厂一部分的湖北枪炮厂，几经扩充，引进当年先进技术设备，能造新式最精之械，成为国中军火工业中首屈一指的大厂。

一些军工局所为补给自己，有部分地转应民用的，如四川机器局兼行铸造铜元、银元，装机发电，供应成都市照明。江南制造局转产工作之一，是把船坞从总局划出，“仿照商坞办法”经营。

（2）民用工业的筹办多建成少

受英国资本势力控制的关内外铁路局为保障火车运行对燃料的需要，于二十二年创设热河南票煤矿，投资 140 万元，是这一期间新设的官办煤矿中最大的一家。同年创设的还有湖南清谿煤矿、河北通兴煤矿（即门头沟煤矿），和二十三年的江西萍乡煤矿。其中“通兴”和“萍乡”两家，创业资本各 70 万元，与“南票”共为 3 家大型煤矿还有黑龙江甘河煤矿、江西余干官矿局、广西西湾煤矿等等。投入的资本近银 300 万元为摆脱财政困境，把开采有色金属，特别是贵金属的金矿、银矿，置于“务为最先”的位置上，也作过多次试探，主要是在东三省、蒙古、新疆、四川、湖南、湖北和山东诸省。耗费的创设资金近 100 万元。可是，由于勘探不准，或虽有机器装备但不谙技术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虽企盼“务臻实效”，实则只有吉林的三姓和热河境内几处金矿经营较好。有色金属方面，只有湖南常宁水口山铅锌矿具有较佳成绩。

纺织业在某些省份仍有做着筹建工作的。如光绪二十三年陕西学政赵惟熙购置了大型锅炉等动力设备拟在咸阳建设纱厂，二十四年山西巡抚胡聘之订购纺机万余锭，拟在绛州设厂；三十一年伊犁将军长庚订购了纺机，准备设厂。这些都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运输不便而作罢。

其他民用工业，各省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创设，但多属无大成绩。如先后任湖广总督张之洞和陈夔龙，在湖北创设过皮革、造币、印刷、针钉等工厂，两广总督夔春煊在广东兴办水泥厂之类，都无大成就。

（3）实验工厂

清政府在其最后 11 年里，声称实行“新政”，除了颁发一系列的政策、政令，无论是中央的，还是省级的或州、县级的行政机构，亦有一些研习手工艺的工厂或作为倡导实业的机关，如北京的劝工局（1903 年创立）、首善工艺厂（1908 年创立）、四川成都的工艺传习所（1910 年创立）、天津的直隶工艺局（1903 年），等等。这些机构主要职司是倡导、设置名为工艺局、习艺所等单位，实际上多半是小型轻工企业，由所在地方政府拨公款充开办经费，虽然多属示范性质或做培训艺徒的工作，但既雇佣工人，产品也都投入市场，赚取利润。

截至宣统三年（1911 年），全国各州县如上述机构，究有多少，因缺乏

资料，无从统计。举山东一省说，有 114 所，每所大多兼制数种产品，包括织布、织毛巾、织带、编席、编草帽绳、纺棉线、制毯等等。此外如四川有 70 多处，直隶 60 多处，投入资金 40 余万元。

合各省总计，生产能力的总量，也颇不少。这类官办企业多属地方政府——省和府级政府所创设（县级举办的很少），没有一个是中央所创设的。这是它作为官办（犹似“地方国营”）而与一般所称官办企业有所差异的另一特点。

（4）铁路建设

清廷反思甲午战争失败原因之一，认为在于没有早日建成铁路以利于运兵；又认定“富强之本，求其收效速、取利宏，一举而数善备”，“莫急于铁路”。除了立即着手恢复通至山海关外的铁路而转从该线南端即天津至卢沟桥的津卢段的工程，又决定修建从北京到汉口的首段——卢沟桥至保定的卢保段。此外，它对国中的铁路线路分布及其缓急次序，作出了初步规划。经费何从筹措？它认定“库帑支绌”、“无从筹此巨款”，“中国富商较少，刻难集腋成裘”；非“借款外洋”难以急成“非常之业”。也就是说，准备以财政拨款，招商集股和举借外债三者并举，来筹集铁路建设资金。

清政府作着如此部署之际，正是列强企图瓜分中国，特别是通过攫取建设中国铁路特权以形成它们各自在华势力范围的时候，这些国家以清政府拟举借外债作机会，强迫清政府接受其所欲贷放的铁路借款，使清政府在这一阶段一个接一个地签订了不下 10 件的铁路借款合同，并凭借强弱迥异的威势，在这些合同中提出了程度不同但都是苛刻的条件，如一旦铁路建成，须交由债权人经营；分享经营所得的利润；或铁路管理机构中的要职须任用债权人推荐的人员，以实行控制。这种条件的借款，有如时人指出：说是中国政府借的，无宁是中国政府应列强的需求“而助其成”。这些借款具有投资性质，只是通过清政府在借款合同上画了押来实现，属于间接投资，如此间接投资建成的铁路，虽名曰中国国有铁路，而体现所有权的诸事物却都被控制在债权人手里。

在光绪二十一年至宣统三年期间，中国大地上的铁路，除了俄、德、法、日四国直接修建的（包括中东、南满、胶济、滇越、安奉四路 4000 余公里），商办民营的（详下一子目），称为国有铁路的，以开工先后为序，有京奉、京汉、株萍、粤汉（实系其支线“广三”）、正太、沪宁、京绥、汴洛、广九、沪杭、津浦和吉长 12 条线路。截至宣统三年，有全线完工的，也有部分区段还在工程中的，就其已在运转中的计，全长约计 5000 公里。

上述“国有”铁路中，株萍和京绥两线，建筑经费全出自财政拨款；广三线用官款赎回，其余九线则全与外债有关；但须指出两点：（一）官款在某些线路如京奉线上也拨入不少；（二）尤奇者是铁路本身已由民间集股建成，如沪杭线，清政府被迫接受借款一笔。

（5）电讯的扩展

在这一阶段，清政府对电讯事业，除了统一电政管理外，做了两方面的工作。

扩展整顿已有线路。加强维修津沪和两广线，使之畅通无阻；某些将军督抚在经过本地的干线基础上加设支线，如二十二年加设了湖南长沙至湖北蒲圻的支线，二十九年加设了甘肃固原至宁夏府城线，三十年加设了迪化（今乌鲁木齐）—奇台线和北京—承德线；三十三年架设了吉林—宁古塔—延吉

线。如此等等。线路总长在四五千里之间。又增设北京—恰克图（今蒙古国辖）和北京—汉口两大干线。除了陆线，二十七年，赎回英国大东公司和丹麦大北公司在义和团运动期间擅自私设的上海—烟台—大沽（正线）和烟台—大沽（副线）这正副两线，而始拥有海线。

关于无线电报。三十一年，清政府开始经办，并明令禁止私设，主要限于军队和官方利用。最初设在北洋海军海圻、海容等四艘军舰上；报机最大距离为 80 公里。北洋大臣袁世凯认为效果很好。在北京的西苑、天津、保定间设计发报。宣统二年，清政府允许在北京、南京两处试办民用无线电报。但不久报机被海军部买去专供军用。

（二）官督商办

“官督商办”的组织形式既被当做众矢之的，商股不愿受招，官也无所可督。在这一期间，原有的这一类型企业，出现演变；与这一形式近似的官商合办，则有一些活动。

（1）官商合办企业

开平煤矿在下文即将提到落入英资手后，直隶工艺局总办周学熙谋求抵制，进而加以收回，经向直隶总督袁世凯请准，于三十三年在开平附近开办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希图能够达到“以滦制开”的目的。创业资本实收银 300 万两，其中官股 130 万两。在总量中占 43.3%。

滦州煤区有 330 平方里，蕴藏丰富、质佳的煤。公司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1908、1909、1910 年，分别产煤 1.26 万吨和 23.17 以及 35.72 万吨，而向着年产超过 50 万吨迈进。

光绪三十年，云南地方当局向清廷奏准，由官商集股成立个旧厂官商有限公司（官股 48.5 万元，商股 18.1 万元），绩效颇佳。宣统元年（1909 年），总督锡良把官商合办公司改组为个旧锡务有限公司，官商股本分别增至 100 万元和 76.95 万元，锡厂颇具规模。但受技术薄弱的限制，绩效未尽如理想。

（2）既有官督商办企业的演变

既有的官督商办和官办企业，其经管体制，颇多演变，按原设年代先后顺序，就其有变者叙述如下。

轮船招商局在同治末创设时，名曰商办，实是官督商办，尔后一再肯定着它的官督商办的性质。到了宣统元年，它由官督商办改为商办了。

开平矿务局自从张翼继唐廷枢任督办，经营不当，屡借外债，终受束缚。英国资本家凭此利用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的机会，以“保矿”的名义，要求把该矿“移交”英商未逞，于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强使张翼签订“卖约”，使该矿落入英商墨林公司手里。张翼的私立卖约，擅售公产案发后，直到宣统元年（1909 年）冬，直隶总督陈夔龙奉命办理“收（回）开（平）”交涉。英方凭借其强权“时而恫吓，时而要挟”，“无所不至”地刁难，经半年之久，达成协议，由中国给予 138 万英镑作为赎价赎回。同时规定此价于 30 年期内还清。这也就是说，要是真照此协议办理，在此期内，开平矿将依然控制在英国资本家手里。

英国公司自从控制开平矿务局后，对滦矿和滦矿公司垂涎和嫉妒，英国公司采纳开平总办那森的建议，竟由英驻华公使要求立即停开滦矿，继而用武力相威胁，都未得逞。转而采取削价竞销办法，谋图以此挤垮滦矿，滦矿

与之周旋，终以经受不住低于成本（煤价每吨降至低于成本约 3 元的 1.8 元）的亏蚀，建议和解。英方不允，却提出将“开平”、“滦州”两矿“联合办理”的方案，日后正是这样，而且是把两矿的管理权、监察权都尽入英国资本家之手的合办——实际是吞并。不过，这已属于民国元年的事了。

唐山细绵土厂由开平矿局总办唐廷枢奉命开办后，虽然是一个独立生产单位，却由开平矿局总办管辖。“开平”被张翼“私卖”给英资公司，它也被包括在内。开平矿局与细绵土厂早年订有合同，其中一款规定，如不愿“合办”，两个月前“知照”就可以解除。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袁世凯奉清廷命派员迅速办理收回开平事宜而委派了周学熙进行交涉。他以上述合同条款为依据，坚持“开平”和细绵土厂是两个企业；“开平”被“私卖”，细绵土厂“系中国官产”，“有独立完全无缺之主权，无论何人不能干预”的原则与英方相交涉，卒于三十二年七月正式收回。旋在袁世凯的支持下，并以身兼天津官银号及淮军银钱所总办的职位，先以从这些单位借得的官款在旧厂之东建新厂、购新式窑磨及其他设备投入生产：紧接着招集商股并以新厂实在生产的效益作招引，在不满半年间即招足了预定的银 100 万元的股金。以此资金用以清偿原借的官款；并根据压低了的原厂资产价对老股作为银 10 万两予以清结。这些清偿和清结，只花了 8 个月就完成。三十二年把厂名改定为启新洋灰公司，标志着唐山细绵土厂由“官督商办”蜕化为完全的“私营”。

唐山细绵土厂之由官督商办转为商办（私营），商办者事实上形同“白手起家”，启新洋灰公司是个典型。其他官督商办企业之演变为商办的，大致都与之类似。

漠河金矿经营一见效果，便遭到官府的苛索，使它无从扩大生产。俄国对此矿久已垂涎，八国联军侵华时，它除了派军参加进犯京津外，又在北陲出兵强占了该矿。屡经交涉，直到三十二年（1906 年）才撤军归还。

漠河金矿在俄军占领期间，对矿局各厂，先是掠夺，继之以破坏。矿局虽说收回，已面目全非，无法生产。从此，直到终清之世，连原貌都一直没有恢复。

汉阳铁厂创设时原为官办，二十二年改为官督商办，所需资本皆系商筹。三十四年，主持铁厂的盛宣怀依据当年清政府所颁布的公司法，把汉阳铁厂、大冶铁厂、萍乡煤矿联合组成汉冶萍公司，又变成为纯商办的企业。

盛宣怀接手管理汉阳铁厂时，代表官方权益的胡广总督张之洞与之商定：过去用掉的官本，从铁路总公司向汉阳铁厂订购钢轨之日起，按厂中每出生铁一吨抽银一两分年抽还（还清官本后，仍照抽，作为对政府的“报效”）。铁厂招股情况不佳，结果由盛宣怀从他主持下的招商局、电报局、华盛纺织公司等企业的华商那里，凑集了股本银 200 万两（后又续招股本），主要用作两项投资：一、开采萍乡煤矿，作为铁厂燃料取给地；二、兴建从萍乡至湘江边的铁路，使开采的煤经铁路顺湘江运至汉阳。扩大投资的量超过所集的商股，为资周转，依赖借款来解决。特别是日本，它谋把汉阳铁厂变成发展它的八幡制铁所的矿砂供给地，企图以提供借款把它的大冶铁矿控制在手，一次一次地连续借给，而蓄谋把该公司改成中日合办实际是意图吞并。

“官督商办”这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官有督商之权而自己不受监督，假公济私，侵吞公款，终致弊窦丛生。也有把持一切，不让投资商人过问与牠有着切身利益的公司大事。于是，有些商股，加入了又退出；或随着岁月的

推移，遭到吞蚀。这种情况，决定了这类企业不可能大量向民间吸收资本。这类企业的资本，倡办之初，主要是招集的商股，也有官方的垫款。商股一集有成数，往往需分年抽还官款，有些企业并规定在官款全部抽还后，还须年年提供利润的一定比例，名为“报效”交给政府。官款一抽出，单是商股自感薄弱，企业难以发展。如果向外商借款，罕有不被债权人反手予以控制，或企图吞并。“官督商办”的诸企业，在这一期间，除了早已停闭的，其演变，多半向着商办转化，也有变成官办的，以及弄成中外合办或干脆被外国资本所并吞的。

（三）商办

清政府受形势、舆情所迫，提出“振兴实业”的国策，采取鼓励民间创业的措施。拥有货币财富并具有创业精神的人士，为争国权，挽回民族利益，也为“子孙谋”，纷起投资，终于汇成民营企业初次发展高潮。

按设厂家数和地区分布以及行业作一概述。这一期间的 17 年中，商办工矿企业家数，共有数百家，在头 10 年中，平均每年 12.3 家；在后 7 年中，年平均 59.1 家。这些厂家的分布，以省计，最多的三省依次是江苏、广东和浙江；特别是江苏，在厂家总额中占了一半多。以城市计，最多的 5 个地方依次是上海、武汉、福州、天津和杭州，涉及纺织、面粉、食品、酿造、卷烟、矿冶、机器、火柴、船舶修理等业。开始有了水电厂，供应城市生活需要。现按轻工业、重工业、航运和铁路，分别叙述。

（1）轻工业

商办（或民营企业）集中于创业资本所需较少而见效较快的轻工业，特别是此中的棉纺织业、面粉业及火柴、卷烟等业。

甲午战前和爆发战争当年，已在筹办的裕晋、大纯、业勤和通久源诸厂，在这次战争过后，先后于二十一、二十二两年，开工生产。张謇基于“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为两江总督张之洞起草《条陈立国自强疏》中语）的认识，以状元之身，于二十一年在其故乡南通创设大生纱厂，于二十五年投入生产。二十九年，又在崇明创设二厂，三十一年投产。两厂资本，为银 200 万两，为当时商办纱厂中的大厂，在国内纱厂中也列于大型工厂的行列。与大生一厂同时筹设的还有其它一些先后投产，如苏纶（苏州）、通益公（杭州），二十三年投产；裕通（上海）、通惠公（萧山）分别于二十四、二十五年投产。

上述纱厂在创设时，创办者无论是像状元张謇那样的名士，还是绅士、商人，程度不等地都接受了官方的支持或税饷的优惠。此中的裕晋，在设立后不久，被外资兼并。

三十一年起到清亡的七年间，又有裕泰（常熟）、济泰（太仓）、广益（安阳）、公益（上海）等 10 家新厂建成；连原有的，共计 19 家。投资总额约达 1040 万元，拥有纱锭数 304024 枚，布机 516 张。

面粉业的发展状况另呈一番景象。在头 10 年里，设厂不多，规模不大。此中由孙多森等出资 30 万两在上海创设的阜丰面粉厂（二十四年投产），经营较佳；但到二十六年，日产面粉 2500 包。张謇在南通开设的大兴面粉厂创业资本不过 2.8 万元。从三十年起，日俄战争时面粉的畅销和继起的“抵制洋货”运动中进口面粉的减少，市情旺发。华商投资于该业的颇多，不只是

对既设的扩大规模、追加资本，新设的也接踵而起；到宣统三年，新设 49 家。和前一期间设立的加在一起，共计 58 家，投资总额为 900 万元。

火柴、卷烟两业，都是新的工业部门。和丰火柴公司（长沙）和燮昌火柴厂（汉口）于光绪二十三年开办，是中国民间资本首设的两家火柴工厂。火柴工业发展迟滞，经八年岁月，增至 4 家。三十一年起到宣统三年，创建了 22 家新厂。这些家火柴厂创业资本总额 114.2 万元（其中有 7 万余元是官本）。由于火柴制造较易，投资也少，为接近市场，广泛分布于国内 14 个省份，与纺织、面粉两业之集中于少数省份、城市不同。

民间首设的卷烟厂，是天津华北制造烟草公司。光绪二十四年创设，资本 14 万元，也是当年一流大厂。接着是宜昌一家大卷烟制造所，到三十年共有六家，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年间新设 20 家，形成高潮。先后 26 家，共有 147.2 万元创业资本。由于英美烟公司这个跨国公司从二十九年在中国各地多处设厂，并迅速占领了中国市场，使民营卷烟业旋被挤垮。如在上海本来有 6 家，从三十四年起，接连倒闭，只剩下 1 家名为德隆的小厂。

其他涉及针织、造纸、皂烛、制陶、印刷等工业，商办企业都有些创设，不一一叙述。

（2）重工业

民间投资于重工业的，广泛涉及机器、船舶、修建，矿的开采和冶炼以及建工材料（如玻璃、水泥）等行业。比较突出的是机器船舶修建、矿冶和水电。这里只概括地单记这三方面的创业概况。

甲午战前，民间机器船舶修造，多是小厂、资本少、技术也低。甲午战争后情况顿改，厂家多了，资本多了，技术水平也高了，这一时期新设厂资本在万元以上的超过 20 家；加上不及万元的，该在 80 家上下。20 余家较大工厂，资本总额近 280 万元。资本最雄厚的是光绪二十八年上海求新机器轮船制造厂，资本 70 万元。三十三年汉口扬子机器厂和宣统元年大连的顺兴铁工所，资本分别为 49 万元和 59 万元。求新造轮船为主，汉冶萍、招商局及长江、内河一些轮船公司，“皆先后向该厂订购船只”，先后造成载重几百吨的小轮船十余艘；兼承造锅炉、引擎、民用机械以及铁路桥梁和客货车等。扬子以制造铁路桥梁、车辆、岔轨为主，兼造冶炼设备等。

矿冶兼指开采和冶炼。采矿尤以煤铁为著。

甲午战前，民间早已表现出了对采矿的积极性，并着手筹办，但几乎多以失败告终。战争结束后，为与当年列强竞夺矿权，投资办矿者竟起，尤以煤矿开采的发展为最显著。一时新兴煤炭等矿 36 余家，创业资本额超过 1260 万元；商办金属矿并冶炼厂新设 21 家，创业资本额 670 余万元。合计 57 家，资本总额 1930 万元。煤矿中规模最大的是山西的保晋矿务公司和山东峰县的中兴煤矿。前者系赎回英商福公司攫取的矿权于光绪三十四年由山西绅商筹集商股 236 万余元而设立的；后者情况相似，于同年由华商集资 200 万元，撤消原为中德合办后改为华商自办。还有一家——福建的安溪煤铁矿，也是一家大型企业，创设资本 200 万元。单此三家，资本额超过矿业部门总额的一半。商办的有色金属矿规模都不大；仅有直隶宣化兴华银矿（资本近 70 万元）和吉林磐石矿务公司（资本 50 万元）较具规模。

这一期间，开始出现了商办冶炼业。上海的三和五金矿物提炼公司设立最早（光绪二十八年），创设资本 14 万元。此后相继设立的有 5 家，其中 3 家都是炼锑。熊希龄、梁焕奎等于光绪三十四年设立的湖南舜昌炼锑公司为

最大，拥资 150 万元；同年杨度集股创办的长江华昌炼矿公司资本 42 万元，是次大的一家。

商办电力工业开始兴起，而且发展迅速。商办电灯厂以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在厦门创设的为最早，是第一家。此后其他城市相继设立，包括宁波、汉口、重庆、镇江、汕头、福州、上海、烟台、苏州、济南、南京、武昌、长沙、长春、齐齐哈尔……等几十个中小城市。总计在光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900—1904 年）五年间，全国设立的电灯厂 5 家，投资近 65 万元。光绪三十一年至民国二年（1905—1913 年）九年间，新设了 31 家，投资近 1200 万元；其中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者（不包括 30 万元）24 家；在 30 万元以上者 8 家。此中最大的是汉口既济水电厂（资本 300 万元）和武昌水电厂（资本近 280 万元）。

（3）航运和铁路

轮船航运业在甲午战前，已有几家华商集资的轮船公司，但规模小，偏于广州、汕头、上海几个地区，此后 17 年间，面对外资在华航运势力的急剧增长和清政府对华商创设轮船公司禁令的解除，使商办轮船公司取得较快的发展。截至宣统三年，创设资本在万元（包括万元）以上的轮船公司超过 180 家，据其中创业资本有确数可计的 84 家公司的资本总量，为 664 万元。如果考虑到那些缺乏资料而不明实数的近百家公司，以及资本不到万元而数量更多的小型轮船公司的资本，统统估计在内，航运业中私营资本量，可能达 1000 万元。这些公司拥有的轮船近千艘，总量吨位近 3 万吨。公司设置地点，除了位于沿海，南起广州，北至营口。沿内河水系则有梧州、吉林等地。由这些点循航线作辐射，表明两点：一是疏疏落落遍及国内的宜航地区；另一是相对于全国水系在当年技术状况能适航的资源，远未充分利用，丰富潜力还亟待开发。

数百家轮船公司中规模最大、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者是如下 3 家，光绪三十四年虞洽卿在上海倡集资设立的宁绍商轮公司（资本 100 万元）、宣统二年陈昭常等创办的上海图长航业公司（67.2 万元）和三年由盛昆山等在天津创办的直东轮船公司（50 万元）。在这三家中，成绩尤以宁绍商轮公司为最佳。

铁路 民间有识之士，有力“绅商”，面临垂危国势，提出了一系列言之成理、证诸他国行之有效的办法，一再要求参与铁路的创业；当列强把从中国攫取的筑路特权转化为现实时，警觉于“铁路所至之地，即势力所及之地”，设想出各省各办省境内铁路的主意，既谋用此抵制外国势力的侵入，更企盼借此发展经济，开通风气。民间参与（或作“商办”、“民业”）铁路业的形式，基本上形成两大类：私人创业和各省集股商办。

个别商人向清廷要求集资修建铁路的，就其著者说，不下十余起。经商部批准立案动工修建的只有如下两起：光绪二十八年，南洋华侨张煜南以“开风气”、“益民生”之心，要求在“物产丰富，地界海疆，近通省会，远达南洋”的汕头至潮州间，投资修建一条铁路。原拟集股 100 万元，实收 300 万元。可是其中 100 万元用的是林丽生（原籍福建，迁居台湾成为日本国籍）的名字，实际却是日本国资本，使潮汕铁路公司实质上成为中日“联办”。该路于三十年动工，三十二年建成，全长 42.1 公里。

光绪三十年，早岁赴美在该国中太平洋铁路建筑中先后充当工人、管工，而后开设商号致富，并谙铁路工程的陈宜禧，激愤于“吾国路政，多握于外

人之手”；“心殷桑梓”，决定在其故乡——广东新宁起经冲葵、斗山至三夹海口修建铁路一条。他在向商部请准后，即往美国、香港、南洋的华侨中招股银 275.8 万元。而后回国，亲自勘测设计，突破官府、地方势力的多种阻挠，到清亡时，工程按原定计划进行；至 1913 年，完成全工，计长 107.3 公里。

各省商办铁路公司的设立及其造路实绩和结局 当时国内流行一句话：铁路好像一把剪刀，轨道经过，就把这一国家剪成一块一块。先进的中国人民预见及“铁路一入他国之手之日，便是人民永远服属他国之时”的形势，奋起展开自保利权，挽回利权的行动。这一行动，既是反对列强侵略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所作出的一次大胆尝试。

光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二年的 3 年间，全国过半数省份，一般由各省负有时望的在籍京官、当地“绅商”，联名向中央政府请准创设各该省的铁路，先后有 14 起，按时间顺序，为四川、江西、云南、安徽、山西、浙江、福建、陕西、河南、广东、江苏、湖南、广西和湖北。这些铁路公司，绝大部分冠以各该省省名，少数几家，则以路名命名，如云南为滇蜀铁路公司。河南、陕西，分别冠以“洛潼”和“西潼”。所有公司，都严别华洋界限，“不招洋股，不借洋债”，“不准将股份售与非中国人”，否则“股票作废”。对于拟敷设的线路，都以省境为范围，拟制了详略不一的规划和与省外相联络的线路。对所需资金，有个估算或规定，先集股若干等等。各省铁路公司结合各该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除了一一般都采取公开招股的一法，又通过多种方式，来筹集铁路创设资本。集股实绩，最多者三家，依次为川路、粤路和浙路，达 5600 万元，超过各省公司集股总额（8860 万元）的一半。由于公司内部以及国内、国外特别是外国侵略势力，直接或间接（通过清政府）的干扰和破坏，能按预期进行、成绩较好的，有浙路、苏路以及粤路；一般不如理想，更多的是迄未建起铁路。建成的线路，总长为 446.9 公里，参看下表。

商办各省铁路公司建路实绩
1906 — 1911 年

单位：公里

公司简称	线路名	起讫地点	长度	竣工年月
浙路公司	江墅支线	艮山门—拱宸桥	5.9	1907.8
	沪杭线(浙段)	枫泾—闸口	125.0	1909.7
苏路公司	沪杭线(苏段)	上海—枫泾	61.2	1908.11
	清杨线	清江浦—杨庄	17.3	1911.4
湘路公司	长株段	长沙—株洲	50.7	1911.1
闽路公司	漳厦段	嵩山—江东桥	28.0	1911.1
赣路公司	南浔铁路	九江—德安	52.7	1911.7
粤路公司	广韶段	广州—黎洞	106.1	1911.5
共 计			446.9	

帝国主义列强无论是欧美诸国还是东亚日本，通过各种方式，都无不置各省商办铁路公司于绝境，竟把中国人挽回、自保利权之举说作是“夺”了它们已经攫取的有关“（特）权”；或说成损害了它们的既得利益。清政府

在帝国主义侵华政策的影响下，于宣统三年宣布于路国有政策，打击民间对铁路创业的积极性。这个铁路干路国有政策，不仅是对铁路中私营资本以沉重的打击，也是帝国主义对开始发展着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以一记沉重的打击。

第七节 清末的金融和财政

光绪宣统时期，是清代金融、财政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这时外国金融资本迅速扩张，全面渗透，中国的外汇市场早已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国内资金调剂市场也逐渐落入帝国主义手中。同时，帝国主义通过勒索赔款和进行政治贷款，控制了清政府的财政和税收。为了偿付赔款和债款，清朝统治者不择手段地加紧搜刮，成为外国侵略者忠心耿耿的“税务官”。

在金融、财政加速半殖民地、殖民地化的过程中，金融和货币体制、财政和税收制度本身也在发生变化，资本主义因素有所增长。清朝统治者迫于形势，也对金融和财政制度进行某些调整和变革。但由于已病人膏肓，调整、改革均无济于事。往往旧的矛盾和困难尚未解决，新的矛盾和困难又接踵而至。结果，金融、财政危机愈加频繁和深重。

一 新旧交替时期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

19世纪70年代后的中国金融业，正处于一种新旧交替状态：作为新式金融机构的银行出现了，以银行为主体的新式金融市场开始萌发，但钱庄、票号、典当等旧式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并未消失，甚至还在发展。新旧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同时并存，相互渗透。与此同时，外国金融势力不断扩张，国内金融市场日益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化。

（一）外国金融势力的扩张和金融市场的半殖民地化

外国金融势力在列强的对华侵略中，起着开路先锋的作用。它先是资助其本国的对华掠夺性贸易，继而直接在中国非法开设银行。英国东方银行（来华后中文名称为“丽如银行”）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在香港开设的分行，是中国领土上的第一家外国银行。五口通商后，随着对外贸易重心由广州北移上海，该行于二十八年上海也设立了分行。到60年代中期，先后有10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其中9家是英国的。至此，外国银行已在中国站稳脚跟。

60年代中叶后，外国金融势力在中国的扩张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同治四年（1865年），总行设在香港的英国汇丰银行成立，不久，该行相继在上海、汉口、广州等10余座城市开设了分支机构。这时，德、法、俄、日等国的金融集团也加快了在中国建立侵略据点的步伐。德国的德意志、德华，法国的法兰西、东方汇理，日本的横滨正金和俄国的华俄道胜等银行，相继进入中国。从道光二十五年至光绪二十年的半个世纪中，先后有20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总行或分行、代理处。到甲午战争前夕，除歇业、倒闭者外，在华外国银行计存9家，在各地的总、支行及代理处共58处，已经初步形成了外国资本主义的金融网。

甲午战争后，外国银行在帝国主义对华侵略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更积极地在中国增设总行和分行，扩充地盘和业务。其中以日本金融势力的扩张最为突出。光绪二十八年，美国花旗银行也在上海开设了分行。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批中外“合办”银行，如中日“合办”的正隆银行、中德日“合办”的北洋保商银行等。

在长期的扩张和争夺过程中，一些大的外国银行逐渐形成了各自的势力范围。到光宣之交，全国主要金融势力范围已被瓜分完毕，外国金融势力渗透到了各通商口岸和大多数地区，外国资本主义金融网进一步扩大。

外国金融势力渗透扩张、外国资本主义金融网形成和扩大的过程，就是中国金融市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化的过程。

在外国银行闯入中国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没有自己的新式银行。而钱庄、票号、典当等旧式金融机构，资金微薄，营业分散，活动范围狭小，外国银行轻而易举地占领了中国的金融市场。首先是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和对外贸易。国际汇兑一直是在华外国银行的重要业务，外汇牌价则被英国汇丰银行操纵。外国银行与洋行相勾结，通过国际汇兑、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信用透支及外汇结算等方式，牢牢掌握着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支配权；其次是发行钞票。早在咸丰初年，福建市面已有外国银行纸币行使。光绪中叶后，外国银行发行的纸币数额更大，流通范围更广，在有的地区甚至完全排斥和取代了当地钱庄的银钱票；第三是插手内地汇兑和存放款业务，控制内地资金周转市场。

70年代后，外国银行相继经营华侨汇款和内地埠际汇兑业务。80年代后，汇兑和存放款业务进一步扩大。上海、汉口以及其他口岸的华商和钱庄愈来愈依赖外国银行放款进行买卖和资金周转，这些地区金融市场的支配权已落入外国银行手中；第四是经管清政府的赔款和借款，进行直接投资，控制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鸦片战争后的历次战争赔款，都是经由外国在华银行独家或联合办理。

70年代后，清政府的外债也大多由外国银行经手或直接承贷。此外，外国银行还通过铁路、厂矿、电报、币制等各种贷款，进行实业投资。外国银行通过经管赔款、承贷借款和进行其他投资，不仅获取大笔手续费、高额利息和利润，而且一步步地加紧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

（二）旧式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变化

清代的旧式金融机构主要是钱庄、票号和典当。

钱庄主要从事银、钱兑换和存、放款业务，也发行银票、钱票兑换券。

鸦片战争后，钱庄业更加兴盛，通商口岸的钱庄数量明显增加，钱庄在商业贸易中的地位日见重要。随着上海成为全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钱庄业的活动中心也由北京南移上海。

钱庄在其发展过程中，职能、机构、信贷和清算手段，以及社会性质，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突出表现在上海等地汇划制度的建立和钱庄日益明显的买办化趋向。

在上海，钱庄庄票作为一种支付手段，早已通行，但各钱庄之间的结算一直使用现金。

60年代后，由于钱庄数量增多，业务日益频繁，上海、宁波、苏州等地钱庄相继采用票据结算的“汇划”制度，取代原来的现金结算。光绪十六年（1890年），上海又创立了更为简便的“公单”制度，由大钱庄组成汇划总会，作为汇划中心，各汇划钱庄按时到总会凭“公单”相互轧抵，余额才交付现金。这种“公单”制度，是我国票据交换的雏形。

随着外国侵略的不断深入和中外贸易的发展，钱庄同洋行和外国银行的

关系日趋密切。洋行利用钱庄期票推销洋货，钱庄依赖外国银行的信用贷款，并将其转贷给华商，获取利息差额。钱庄不仅在中外贸易中起着买办性质的桥梁作用，而且许多买办本身就是钱庄出身，或充当买办后继续开设钱庄，一身二任，进一步密切了外国洋行、银行同钱庄的关系，加速了钱庄的买办化进程。

票号又称“票庄”或“汇票庄”，最初专营两地之间的银钱汇兑，后来也兼营并不断扩大存、放款业务。存款以官款为大宗，放款对象则多为钱庄和官吏、富商。票号不同于钱庄，注重结交官吏，而不与外国洋行、银行往来，带有更浓厚的封建色彩。

票号的兴起是由于商业发达而交通不便。从道光元年（1821年）首家票号问世起，票号经历咸丰同治两朝的发展扩大，到光绪年间进入全盛期。

光绪时期票号的迅速发展和营业的极大兴旺，主要得利于官款汇兑，清政府的京协各饱和各种洋务经费、铁路款项、各省机器局资金往来等项，多由票号汇兑。票号不仅赚取了大笔汇费银，而且可以凭借这些官款进行资金周转。商业汇兑和信贷也是票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甲午年后一段时间，票号的发展达到极盛，汇兑和贷放的款额明显扩大，贷放对象也由钱庄开始扩大到某些新式企业。

但是，票号的经营和管理制度保守，在金融发展的新旧交替关口，未能改革和弃旧图新，因而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当国内新式银行出现后，票号业务立即由盛转衰，到辛亥时已一蹶不振。

典当业是一种质物借贷的古老金融组织，按其资本大小和营业对象，分为典铺、当铺、质铺和押店等几个等级。鸦片战争后，各地典当有很大的发展。据统计，光绪十四年（1888年），京师以外的典当铺有7000多家。从某种意义上说，典当是社会经济衰败、人民贫困化的产物。其“繁荣”往往同人民的贫困化程度成正比。愈是青黄不接、岁末或灾歉年份，典当营业愈是“繁荣兴旺”。如天津典当，一进腊月，“即有应接不暇之势”；光绪九年，苏州地区大灾，因灾民纷纷质物告贷，各当铺内外人山人海，以致不少求当者被挤伤、踩伤。典当的这种繁忙景象，恰恰是社会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无以卒岁惨况的真实写照。

（三）新式银行的产生

清代新式银行业的出现是在甲午战争后。光绪二十三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自己创设的第一家新式银行。它比中国领土上第一家外国银行——英国丽如银行晚了52年，比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提出创设银行的设想也晚了38年。

洪仁玕首先在《资政新编》中提出“兴银行”的主张。次年，即咸丰十年（1860年），容闳向太平天国提出的七条建议中，也有建立银行制度的内容。但是，当时创办新式银行的历史条件尚不成熟。

70年代后，情况有了变化：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开始发生发展，官办军用工业开始向民用工业扩大，民族资本主义企业问世，城乡商品经济加速发展。甲午战争后，新式银行产生的社会条件更加成熟，尤其外国银行加紧扩张，创办银行，迫在眉睫，开办银行遂被提上议事日程。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督办铁路事务大臣盛宣怀两度上奏，请设银行。同

年十月，清廷批准了盛宣怀的奏折。次年四月，中国通商银行总行在上海开张，中国首家银行宣告诞生。同年，北京、天津、汉口、广州等处分行也相继成立。该行拟定资本 500 万两，当年实收股本 213 万两。其业务除存、放款外，还代收库银，并有发行纸币的特权，成立次年即开始发行钞票。因此，通商银行并非一般的商办银行。

继“通商”之后，作为国家银行的大清户部银行也于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在北京成立，并相继在天津、上海、汉口、济南、库伦等数十个城市设立分行。该行开办资本 400 万两。户部认股一半，另一半准私人自由认购，实际为官商合办。三十四年，户部改名度支部，户部银行也改称“大清银行”，续招股本 600 万两，合计 1000 万两，仍官商各半。

户部银行的业务项目是：经营存、放款，买卖荒金荒银，汇总划拨公私款项，折收未到期票，并享有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的特权。大清银行还加上了代公家经理公债票及各种证券的特权。户部银行（大清银行）是中国第一家中央银行。另外，三十三年由邮传部奏准筹设的交通银行，虽章程载明“纯系商业银行性质”，实际上也是国家银行。

除通商、户部（大清）、交通三行外，清末还创办了一批商业银行和省官银号或省银行。商业银行计有浙江兴业、四明商业储蓄、信义、北洋保商和殖业等 8 家；省地方银行则有直隶、浚川源（四川）、浙江、福建等银行。各省成立的官银号或官钱局，据不完全统计，共有 24 家。

清末的新式银行，是在帝国主义侵略日益深入、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最后形成并不断深化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不仅筹资招股困难重重，而且银行本身带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色彩。银行制度、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办法统统照搬外国，通商银行还由洋人任“大班”。聘请洋商为“参议”，会商总行大政。发行的钞票正面不用中文而用英文，且须有洋大班签字，方为有效。同时，腐朽的官场作风也被引入银行机构。至于各省官钱号，实际上是省库，同当地封建势力的关系更为密切，封建色彩更浓厚。

二 货币制度的局部演变和改革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的数量、质量、信用和流通体制必须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光宣时期，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兴起，古代货币制度开始演变。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尤其是解决日益严重的财政困难，清政府从光绪后期开始对原有的货币体制进行局部改革，主要是银元、铜元的铸造和信用货币的发行。

（一）日益复杂而混乱的银两、钱币制度

清代采用的货币制度是不完整的银铜平行本位制度。银和铜两种金属都作为货币材料同时流通，但两者之间没有一定的法定价值联系。两种平行货币之间，明显地不协调。

这种不完整、不协调的平行本位制，商品流通尚不发达时，已有其局限性。到光绪时期，这种货币制度本身，变得愈来愈复杂和混乱，其局限性更加明显。

银作为一种货币，以重量计值，通称“银两”，是一种称量货币。银两

的形状和名称，清沿前制，总称“元宝银”，但是各地所铸银两成色、重量不一，又各有自己通行的名称。据民国初年极不完整的统计，各地的宝银名称、成色和重量达 100 多种。

因各地银两成色、重量不一，换算困难，给商品交换带来极大困难。为便于交易，在实体银两之外，出现了只作货币计算单位而无实物的虚拟银两。纹银是最早的虚银两，鸦片战争后出现的九八规元（上海）、炉银（营口）、洋例银（汉口）、行化银（天津）和海关银等，也都是虚银两。

虚银两虽使一些地区的银两种类有所减少，但从全国范围看，仍十分繁杂。即使同是标准银两，兑换率也不一致。如海关银和库平银这两种全国通用的标准银两，各地兑换率就不统一。

各地银两的这种复杂和混乱，给汇兑、解运带来极大困难和麻烦，有人统计，从江苏拨解一笔税款银两到甘肃作协饷，居然要经过九次兑换。

作为铜币的制钱，由政府铸造，以个计值，似乎已经超越称量货币的发展阶段，但实际上仍以其含铜量作为货币价值的标准，不同制钱的实际价值因其重量和纯铜含量而异。问题恰恰是各种制钱的重量和含铜量极不一致。而且，清政府往往有意减低制钱重量和成色以谋利，使制钱质量每况愈下，光绪宣统两朝最劣。这就更加剧了制钱的贬值和混乱。

造成钱币制度混乱的另一原因是私铸。有制钱即有私铸，咸丰同治以后尤为严重。市面流通中，支付制钱夹带私钱已成常例，而且私钱比重越来越大，从一二成增加到四五成以上。

制钱本以个计值，每个为一“文”，千个为 1000 文，或称“吊”、“串”、“贯”，面值与单位数量等同，本来十分简单明了。然而，在实际流通中，各地并不按此计算。如“京钱”千文只有 500 文，“东钱”只有 160 文。另外还有“大钱”、“小钱”、“满钱”、“除底”等多种名目。按其“除底”数量的多寡不同，又有其专有名称。五花八门，极为复杂。

此外，咸同光三朝，还一直为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开始鼓铸的“大钱”所困扰。清政府在同光年间曾多次试图废止大钱，但因铜价上涨，铸钱成本高昂，难以用制钱填补大钱的空缺，无法实行。结果，制钱既不可复，大钱又不可行，清政府进退维谷。银两和铜钱制度到了非改革不可的程度了。

（二）银元、铜元的铸造和货币制度的局部改革

清末货币制度的局部改革，主要是银元和铜元的铸造。

中国银元的铸造源于外国银元的流入，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货币和社会危机。它经历了一个长期的酝酿和准备过程。早在明清之际，外国银元就开始流入中国。随着银元在国内流通范围的扩大和价格的不断上涨，洋商纷纷用低潮银元套购白银出口，加工铸成银元，再输入中国，赚取差价，使中国在经济上遭受巨大损失。鸦片战争后，鸦片大量输入，白银大量外流，银元输入则不断减少，导致现银恐慌，银价上涨，动摇了银钱平行本位货币制度的基础，加速了以制钱为主要交换手段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贫困破产。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开始有人提出改革币制、鼓铸银元，用铸币取代原有的称量货币。早在道光十三年（1833 年），江苏巡抚林则徐即奏请仿照制钱的式样鼓铸银元。此后，从咸丰五年至光绪十二年，又有多人提出自铸银元的主张，但都未获清廷允准。

光绪十二年，两广总督张之洞订购机器，奏请由广东设厂试造外洋银元，终获清廷批准。广东造币厂于十五年四月正式投产。一元币重七钱二分，背面有蟠龙图案，俗称“龙洋”，是中国第一批官铸银元。除一元币外，另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四种辅币。龙洋于十六年进入流通。

继广东之后，湖北、天津、江南、山东、四川等省也相继开铸银元，不受节制，以致银元品质、规格庞杂，数量过剩。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下令归并银元局，统一铸造。宣统二年颁定《币货则例》，规定银元为国币，铸币权统归中央，停止各省分散铸造。并决定次年五月宁、鄂两厂开铸新式大清银币，十月发行。是月辛亥革命爆发，即以所铸新币提充军饷，流入市面。

铜元的铸造开始于光绪二十六年，当时广东出现钱荒，市面流通的外洋铜仙增多。总督李鸿章因此试铸二等铜仙，每枚重二钱，当制钱 10 文，中间无孔；形状模仿香港铜仙，周围铸有“广东省造，每百个换一元”字样，则说明它已同“制钱”脱钩，成为银元的辅币。

铜元进入流通后，颇受欢迎，出现不同程度的申水。这样，各省视铜元铸造为筹款捷径，纷纷设厂鼓铸。到三十一年底，已有 17 省 20 多个局厂开铸。所铸铜元数从上年的 17 亿枚增至 75 亿枚。结果铜元品质庞杂，价格跌落，流行不畅。各省为了自身利益，又往往禁止外省铜元流入，更妨碍了货币的流通和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

清政府为了遏制滥铸铜元势头的发展，决定归并铜元局，收回铸造大权，收购贬值铜元，加铸一文新钱，但均遭各省抵制。最后清政府决心厘定新币制，另铸新铜元。《币制则例》规定，新铸铜币分为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同时限制旧铜元的使用数量，逐步收回改铸。但未及实行，清朝就覆亡了。

（三）信用货币制度的发展和银行货币的发行

五口通商尤其是进入光绪朝后，随着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的不断扩大，银两和铜钱两种金属货币，直接在市面流通，其局限性和弊病日益明显，加上白银外流，铜材短缺，以及民间的私销私毁，银两和铜钱的数量不断减少，严重影响商业流通的正常进行。这就促成了信用货币制度的推广和银行纸币的发行。

所谓信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证券。钱庄、典当签发的银票、钱票，以及前面提到的营口“炉银”等，都属于信用货币。它们在这一时期均有较明显的发展。

钱庄早就发行银票、钱票两种兑换券。五口通商后，钱庄庄票的发行更加普遍。福州开埠后的大宗贸易，都以钱庄票据为交换媒介；甲午后一段时间，天津因极度钱荒，一两元以上的市场交易，全凭钱庄“贴片”支付。在上海，这种银、钱票称为“庄票”。同治光绪年间，庄票结算中相继出现的“汇划”制度和“公单”制度，是钱庄信用的进一步发展。典当也签发银、钱票。不少典当在收受质押物后，并不支付银钱，而是付给随时可兑现的银、钱票，有些典当的银、钱票，还能在一定范围的市面流通。这一时期，大当铺发行银票相当普遍。

营口“炉银”是这一时期信用货币制度发展的典型例子。“炉银”本是炉房代客改铸零星银块为“营宝”银时付给客户的凭条。交银者可持凭条在

市面交易。因它比现银更为简捷，一些商户有银即存入炉房，领取凭条，无银也请求立户发条，“炉银”遂成为当地市场交易的重要媒介。到光宣之交，炉银已发展为当地最主要的交易媒介。

钱庄、典当、炉房等签发的信用票据，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银钱现货的局限性，但因钱庄、典当资本额不大，信用程度低，银钱票的发行量和流通范围小，一旦发行量超过限额，往往出现挤兑风潮，最后导致钱庄、典当倒闭，形成地区性金融和商业恐慌。

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的发展，银钱短缺和旧式金融机构信用证券的局限性，以及外国银行在华纸币的发行和金融势力的扩张，呼唤中国自己的新式银行纸币的产生。发行银行纸币的条件成熟了。

中国通商银行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发行的银两、银元两种兑换券，是中国最早的银行纸币。银两券有一百两、五十两、十两、五两、一两等五种面额；银元券有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等五种面额。式样完全仿照汇丰银行所印银两、银元各票，各处市面平色，亦照汇丰折算办法。因此，这种纸币带有浓厚的殖民地色彩。

作为国家中央银行的纸币，则直至光绪三十一年才出现。这年九月，户部银行先在北京开始印行纸币，后来天津、汉口、济南、奉天等分行也相继发行。其种类除银两、银元两券外，还有面额为十吊、五吊、四吊、三吊、二吊等五种钱票。

此外，交通、浙江兴业、四明商业等三家银行以及各省官银钱号，也都先后发行过纸币。

银行纸币的发行，无疑是一种历史进步。但这时尚处于创始阶段，规章制度极不完善。由于银钱货币制度本身的庞杂混乱，作为银钱兑换券，银行纸币也只能因袭迁就，因时因地而异。而且，各银钱行号一哄而起，把发行票纸视为生财捷径，一时间全国票纸多至百余种，结果又造成货币流通新的混乱。鉴于这种情况，清政府于宣统元、二两年，先后颁发《通用银钱票章程》和《兑换纸币则例》，限制银钱行号的纸币发行，规定未发者不得新发，已发者限五年内收回。纸币发行权统归大清银行，该行所发“大清银行兑换券”代表“国币”，并备足兑换准备金。但是，上述措施和章程，并未认真付诸实施。

三 财政、税收制度及其变化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半殖民地化的加深，清末的财政和赋税制度发生了两大变化：一是财政自主权的严重丧失，财政管理和赋税收入分配大权几乎全部落入帝国主义手中；二是财政体制和赋税制度本身发生了若干变化。这两大变化标志着中国封建财政的终结和半殖民地半封建财政的最后形成。

（一）清末财政自主权的丧失

清政府财政自主权的全面丧失是在甲午后，但开始很早。帝国主义对中国财政的控制是通过两个环节或步骤来进行的：第一步，篡夺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抢走中国的大门钥匙；第二步，向清政府勒索巨额赔款和大举贷款，并以关税和其他税项作为债款的担保条件或偿还基金，进

而控制中国关税和其他赋税的征收、支配大权，扼住中国财政的咽喉。

中国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权的丧失，始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协定关税”，先是中英《江宁条约》规定，进出口关税均须“秉公议定”，而不能由中国自行确定；继而咸丰八年（1858年）更将进出口税率定死在从价值百抽五的水准上。并建立子口税制度，使中国不仅被剥夺了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自行确定和调整关税则例的神圣权力，而且失去了一部分内地赋税征收自主权。

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丧失始于咸丰四年。是年，英、美、法三国领事乘小刀会占领上海之机，控制了上海海关行政权。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又将其控制扩大到其他口岸。同治二年（1863年）英人赫德接任总税务司后，官署移至北京，并将这一特权进一步扩大和制度化。赫德把持中国海关长达半个世纪，成为统治中国人民的“太上皇”。

帝国主义攫取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权后，进而又控制赋税的征收和分配使用权。

帝国主义对清政府的贷款，包括由战争赔款转成的债款，一开始就是以关税为担保条件或偿付基金。第二次鸦片战争对英、法两国的赔款，英国以保证按期偿付为由，在《北京条约》中规定派员稽查关税数目清单。由此首开外人稽查中国海关收入清单及支配收入分配大权的恶例。

进入光绪朝，清政府的财政日益拮据，对外债的依赖程度加深，外债数额增加，借期延长。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二十年（1874—1894年）的21年间共借债26笔，计4137万两，相当于同治十二年前21年间外债的9倍。相当一部分外债的借期在10年以上，担保条件也由关税扩大到厘捐和陕、甘、晋、鲁、豫、直等省地方财政收入，帝国主义通过贷款已部分控制清政府的财政。

甲午战争后，清政府的财政危机空前加剧。为了偿付甲午、庚子两笔巨额战争赔款和辽东半岛赎款，筹措战争和国防费用，以及其他用款，接连大举借债。甲午后，仅俄法借款、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等三大借款即达30937万两，相当于当时一年财政收入的3倍多。赔款和债款担保由关税全面扩大到盐厘、货厘等内地赋税。

《辛丑和约》签订后，45000万两的庚子赔款被转为分39年摊还的长期借款，海关各项税饷和所有盐政各进项中，前已作为担保而支付本息后的剩余部分，以及所有常关税项，全部作为赔款担保。清政府的赋税收入大半落入帝国主义手中。条约还规定，通商口岸的常关及其50里内的厘金局卡，转归海关管理。清政府继丧失海关管理权之后，又丧失了常关管理权。辛亥革命时，帝国主义又乘机攫取了关税现款保管权。将关税现款存入汇丰、德华、道胜、正金、东方汇理等外国银行。至此，清政府的财政税收大权已经丧失干净。

（二）财政体制的变化和中央同地方的矛盾

光宣两朝的财政体制在咸同开始变化了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具体表现为中央同地方在税收分配上的矛盾日趋激化，最后导致宣统二年中央同地方两级财政预算的出台。

咸丰以前，清朝实行的是中央高度集权的财政体制。户部掌管一切财权，各省布政使司只是户部的派出机构，各省藩库只是户部银库的分库，一切收

入归户部，一切支出由户部额定和核销。在财政体制上，只有中央财政而无地方财政。

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地区很快落入起义军手中，清政府赋税收入骤减，而军费开支猛增，部库空虚，中央无款可拨，各省纷纷截留税项，自行筹款，不入奏销，厘金、亩捐等捐派应运而生，迅速推广。咸丰四年（1854年），清中央承认地方截留和自行筹款的合法性。这样，原有的一套财政管理制度被破坏，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开始瓦解。

在地方大量截留的情况下，清政府为保证中央所需经费，不得不对原有京饷拨解制度进行变革，即由税收入库各省报部候拨改为税收入库前户部向各省调拨；并由户部调拨各省留支留储后的剩余，改为不论有无剩余，硬性定额调拨，亦即改“拨”为“摊”。这一变革意味着中央开始同地方进行财政收入的划分，增大了地方财政自主权，使当时开始出现的地方督抚攫取财权的作法合法化。中央集权财政体制进一步瓦解。

财政机构及其隶属关系也逐渐发生变化。咸同后，督抚多由将帅兼充，军权在握，地位愈加显赫，布政使等相形见绌，现在又由督抚统管一省财政税收。布政使、盐运使等逐渐降为督抚属员。光绪三十三年《各省官制通则》更明定布政使受本管督抚节制，并为督抚属官，受其考核。结果，一省财政大权由布政使转到督抚手中，形成以督抚为首领，以省为单位，包括一省藩司、盐运使司、粮储道、税关监督等机构和财政局所在内的“块块”财政体系。

督抚权力的膨胀，“块块”财政体系的形成，进一步加剧了中央同地方争夺财政和收入的矛盾。

随着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瓦解，财政重心由中央下移到各省地方，户部的直接收入减少，经常入不敷出，愈到后来愈严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清政府一方面采取措施收权，派员赴各省清理关税、厘金、盐税等各大税项，重申藩司由部直接考核；另一方面，决定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租税也分为中央用的“国税”和地方用的“地方税”两项。宣统二年又正式开始编制宣统三年财政预算。但是，中央、地方两级财政和税收，究竟如何具体划分，意见分歧，预算也未拿出统一方案。所谓清理财政、编制预算，仍然是纸上谈兵、徒具形式。

（三）清末赋税制度的部分演变

五口通商后，特别是到光绪中后期，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扩大、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最后形成，作为财政制度核心的赋税制度也逐渐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继续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化；二是由以单一的农业税为主向农、工、商税并重的多元化税制转化；三是由直接税向间接税转化。

中国封建时代的赋税以田赋（农业税）为主，工商杂赋为辅。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的徭役。清代田赋主要包括地丁、漕粮、白粮及其耗羨。地丁自顺治起已是钱粮并征、以银为主，此后比重进一步向银钱倾斜。漕粮、白粮和耗羨是为满足八旗兵丁和皇室、文武百官食用，在苏、鲁、浙、皖、赣、豫和两湖征收的实物，但清初即有部分折征货币，此后随着商品经济和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折征部分逐渐增大。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南北交通梗塞，有

漕各省先后折征。此后时而折征，时而“归复本色”，经多次反复，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起，因缴纳赔款，一律改征折色。至此，清粮最终以货币税形式确定下来。

工商杂赋中的一些实物税，如工部所辖税关征收的工程用料，贡茶，旗、官、学田租中的粮食，刍豆草料，金银和铜铅等铸币材料等，也先后全部或部分改为货币税。

由以单一的农业税为主向农、工、商税并重的多元化税收转化，是光宣时期赋税内部结构的重要变化。鸦片战争前夕，农业税占赋税总额的70%以上，商业税和带人头税性质的盐课，分别不到15%。到同光之交，清政府的税人转以地丁、厘金、关税为要。至光绪二十五年，农业税的比重降到34%，关税、厘金等商业税的比重上升到48%。进入20世纪，一方面由于清政府加强搜刮，盐课数额及其在岁入中的比重明显上升，甚至超过田赋；另一方面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税有了长足发展，除关税、厘金外，又新增资本主义工矿税。清政府的税人更加多样化。工商税的比重进一步超过农业税，宣统元年（1909年），农业税占17%，而工商各税合计，其比重超过60%。

咸同以前，基本上以土地和人丁为课税对象，因而以直接税为主，盐课、常关税和烟酒税等间接税不占重要地位。太平天国起义前，直接税占整个税收的75%以上，而间接税不到25%。进入光绪朝，随着厘金的推广和关税、盐课的增加，间接税比重迅速提高，甲午战争前夕已达60%左右，到辛亥革命前夕，更上升到75%左右，而直接税只占25%上下。

四 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

长期以来，清政府的财政状况一直在不断恶化。甲午战争和庚子之役后，由于两次战败，清政府的财政完全被巨额战争赔款和随之而来的外债摧毁，税收几乎全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全国财政陷入空前的危机之中。

（一）庞大的军费、赔款、债款、新政开支和财政赤字

清政府管理财政的基本原则一向是“量入为出”。但是咸同以降，席卷全国的国内战争，使清政府的财源缩减，而超出往常的军费等项开支增加，“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也就为“量出为人”、“找米下锅”所取代。甲午后，赔款、债款和军饷、战费、“新政”各费等额外支出，更是恶性膨胀，从中央到地方，人不敷出的情况愈加严重，财政赤字直线上升。

军饷是清政府最大的支出项目，光绪初年前，约占财政收入的一半。此后又明显增加，甲午后，各种军事费用合计，达五六千万两，占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七八十。宣统三年预算，新军、旗绿、海军各饷和其他军事费用合计，共1.37亿两，超过甲午前后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倍半。

战争赔款更是高得惊人。《马关条约》对日赔款加上赎辽费共2.3亿两，庚子赔款更达4.5亿两。此外还有1800余万两的教案赔款，三宗合计6.98亿两。

赔款数额如此巨大，根本不可能一次或短期内付清，于是，帝国主义将赔款直接转为借款，分期还本付息。甲午、庚子两大赔款的偿付期限分别长达7年和39年。如此连本带利，上述三项赔款数额也就由6.98亿两变成了

12.5 亿两，几乎翻了一番。但是，即使化整为零，每年分摊的偿付额仍然远远超出清政府的财力，结果又只得借债还债。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由各种赔款前后转化而来的外债已达 14 笔，计银 6.6 亿两，占当时外债总额的 74%。偿付这些赔款以及由此所借外债，成为清政府长期而沉重的负担。结果只得借新债还旧债，债债相因，深陷帝国主义高利贷泥淖而不能自拔。

巡警、司法、学堂等“新政”费用，数额也相当可观。据宣统三年预算，上述“新政”开支计 4539 万两，这笔费用中的相当部分也是通过借债筹措的。

财政支出的恶性膨胀直接导致财政赤字的扩大。

光绪前期，清政府人不敷出、度支匮乏的情况已十分严重，各省地方尤为突出。山东、四川、贵州以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直隶、黑龙江等省，无不亏空巨大。甲午后，随着财政支出更大幅度的增加，各省亏空程度更是有加无已。多数省份的亏空部分超过收入的 50%，最严重的甚至超过一至二倍。中央的财政赤字也在扩大。由庚子前的 1000 多万两扩大到庚子后的 3000 万两以上。到宣统三年预算，财政赤字已达 8439 万两，相当于甲午战争前后全年财政收入的总和。清朝的财政已濒临完全崩溃的境地。

（二）清政府的财政“补救”措施和搜刮政策

日益加剧的财政危机使清政府的统治基础愈来愈脆弱，国家机器无法正常运转，甚至有大厦即将坍塌之感。因此，如何弥补财政亏空，摆脱财政困境，始终是光宣时期统治者财政活动乃至全部经济和政治活动的中心。

光绪元年正月，光绪帝登基伊始，清廷即谕令户部和各省督抚核明财政收支，提出“补救”方策。户部应命提出切实规复丁漕旧额、妥为规划盐课关税，以裕部库的“补救”措施。由此形成惯例，凡遇部库不济或急需筹款，清廷计无所出，必令群臣百官出谋划策。于是各式各样的筹款办法和“补救”措施纷纷出台。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修路、开矿、建厂，兴办“洋务”，增强国力，扩大收入来源；二是查垦荒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规复和增加田赋征额；三是集中财权，整顿财会制度，杜绝中饱和地方随意截留，将落入地方的财政收入重新收归中央；四是整顿和严格赋税征收制度，追缴旧欠，防止新欠；五是裁减兵员和机构，停办不急工程，核减官吏廉俸，紧缩财政开支；六是增加旧税，开办新税，加强赋税搜刮。

这些措施，有的本身就需要大量资金，无力大规模兴办，或者很快由“养鸡下蛋”变成“杀鸡取卵”；有的由于触犯统治集团的既得利益或地方利益，根本行不通。结果，唯一“行之有效”的筹款方策，还是增加赋税和捐摊，搜刮民财。

甲午前的筹款条陈中，已有直接加税加捐之议，并部分付诸实施，如盐斤加价，盐商、牙帖、典当、沙田捐输和增加鸦片税等。

从甲午战争爆发开始，增税成为清朝统治者筹款和“补救”财政的主要途径。是年户部所拟四项筹款办法中，就有三项（典当捐输、茶糖厘和“土药”捐输）直接加税于民。未几又息借商款，开内债之先。光绪二十五年，户部又拟筹款措施六条，其中四条是增税。增税范围不断扩大。

庚子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已经到了穷途末路的境地。为了支付巨额赔款，唯有加重税捐搜刮和举借外债一途。当时各地直接在筹措赔款的名义下开办和加重的新旧税捐，“省省不同，府府不同，县县不同，名目不下百数十”。

再加上推行“新政”和巨额军费开支，捐税更加苛繁。其中以田赋、盐课、厘金加征和杂捐摊派最为扰民。加征田赋的名目很多，范围最广。由于一再加征，全国田赋额大幅度上升，从光绪二十年的3150万两增加到宣统三年的4967万两，21年间提高了60%。盐课盐厘加征和盐斤加价的幅度更大于田赋。清政府的盐课收入从同治前的一千一二百万两提高到宣统三年的四千余万两，约增3倍。杂捐摊派更是五花八门。原有的契税、当税、牙税等旧捐急剧加重，新捐层出不穷。诸如房捐、铺捐、膏捐、彩票捐、赌博捐、牲畜捐、柴把捐、娼妓捐、车辆捐等，简直多如牛毛。清朝统治者为了筹措赔款、债款，中饱私囊，搜刮民财已经到了无孔不入、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三）城乡人民的抗税抗捐斗争

清政府无止境的增税苛敛，把广大人民推入了苦难的深渊，弄得民不聊生，因而激起了全国人民普遍而强烈的反抗。

光宣两朝30余年间，各地抗税抗捐斗争“层见叠出”，从未停息，愈到后来愈频繁，尤其是甲午和庚子后，抗税抗捐风暴席卷中华大地。往往一案未结，一案又起，接连不断，且有逐年加增之势。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抗税抗捐案，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为90余次，三十二年增至160余次，三十三年更达190余次。

光宣时期的抗税抗捐斗争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名目繁多的税厘加征和捐派。不论田赋、盐课、厘金等原有税厘的加征，还是各种新增捐摊，无不遭到各地人民的普遍反抗。其中尤以抗缴厘金、房捐、铺捐和以推行“新政”为名的警捐、学捐的斗争最为激烈；二是针对地方官绅胥役的额外需索和刁难苛虐。苛捐杂税，人民已不堪重负，地方官胥绅棍的刁难和苛索中饱，更是雪上加霜。这就不能不激起人民更强烈的反抗。斗争形式既有请愿、歇工、罢市等“和平”行动，也有围攻和捣毁衙署、警局、厘卡、学堂以及捆绑、痛殴官吏等暴力斗争。甚至有的动用枪炮，围攻府城，以致“酿成巨案”。

同以往比较，这一时期的抗税抗捐斗争有一些新的特点：第一，参加成员空前广泛，不仅有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城市贫民，而且有地主士绅、城镇工商铺户和手工业作坊主，还有会党和其他流氓无产者，乃至僧道、尼姑，几乎包括了社会的各个阶层。有的地区还有不少妇女参加，甚至成为斗争发动者和主力。

第二，斗争的规模大、人数多、持续时间长。据不完全统计，光宣37年间，参加人数在千人以上的抗税抗捐斗争共有41次，人数最多的超过10万。范围大的波及几个州县，坚持时间长的达数月乃至一两年。

第三，不少地区的抗税抗捐斗争与反洋教斗争相结合。抗税乡民捣毁教堂或教民住宅，殴惩教民、教士或压内媚外的地方官吏，以惩罚逃避和转嫁税捐的洋教会及其教民，从而给传统的抗税斗争注入了反帝、反侵略、反投降的新内容。

这些抗税抗捐斗争有的取得了局部或暂时的胜利。统治者慑于人民威力，或减低税率，或推迟新捐的开征时间，或撤换和惩办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或修改、废除某些陋规和勒索项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捐税的恶性加重，舒缓了人民的痛苦。但更多的斗争遭到了清朝统治者的残酷镇压。

为了扑灭反抗斗争烈火，统治者调动大军，使用洋枪洋炮，进行围剿，对抗税百姓“就地正法”，“格杀勿论”，无数反抗者和无辜百姓惨死在反动派的枪口和屠刀下。

第八节 危机四伏与帝国崩溃

一 百日维新与戊戌政变

当瓜分狂潮排空而起之时，一个以救亡为号召的维新变法运动在神州大地出现。这个运动在政治上要求改革政体，仿行西方一些国家的君主立宪制度，在经济上要求发展自由资本主义，建成大机器生产的工业化国家。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1895年5月2日），康有为联合在京会试的举人，发动了著名的“公车上书”，全面地提出维新变法主张，大体上包括“权宜应敌之谋”和“立国自强之策”两个方面内容。前者针对日本侵略提出拒和、迁都、练兵等应急策略，试图达到“塞和款而拒外夷，保疆土而延国命”的目的。后者在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建设及文化教育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变法改制的重大设想。

这次上书并没有被皇帝采纳，但康有为在这次会试中为进士，授为工部主事。他在以后的日子里，不断上书，并带领维新派在京津、上海、湖南等许多地方发起组织，创办报刊。成立学会，开办学堂，继续进行各种维新变法的准备活动。德国占领胶州湾后，康有为赶赴北京，向光绪皇帝上了第五书，痛陈中国面临危机，强调若再不变法图强，“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不可得也”。要求光绪皇帝以俄、日为师，进行变法，明确主张在中国要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实行君主立宪政体等主张。这些内容是中国资产阶级维新理论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

康有为的第五次上书终于被光绪皇帝所知，光绪皇帝颇为所动，欲亲自召见，被恭亲王阻止，只好命大臣传语问话。

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1898年1月24日），康有为被请到总理衙门西花厅接受李鸿章、翁同龢、荣禄、廖寿恒和张荫桓等五大臣的询问。五大臣中政治观点不一，有守旧派、洋务派，也有维新派，从当时的问话气氛说，相当紧张，可以说是康有为代表的维新派与守旧派的一场激烈斗争。康有为驳斥了“祖宗之法不能变”的谬论，理直气壮地阐述了改革的必要性，是占了上风的。但是康有为看到守旧势力对变法的敌视，而光绪皇帝却能对他信赖，他的变法策略出现了重要变化。第一，他的变法理论从原来设议院、开国会，退为只要求开制度局和懋勤殿；第二，由原来的“兴民权”转变为依赖光绪皇帝的“乾纲独断”；第三，他想到了先依靠皇帝变法，如果不成，则利用军事手段清除守旧派，然后再变法的想法。也就是说，他对和平变法和军事政变都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

西花厅辩论以后，康有为又连上两道奏折，并把他所著《日本变政考》和《俄大彼得变政记》等著作上呈光绪皇帝，请效仿明治天皇和彼得大帝进行变法。光绪皇帝把康有为的奏折和著作“置御案，日加披览，于万国之故更明，变法之志更决”。

三月二十七日（4月17日），康有为于北京粤东会馆召开保国会成立大会，到会者200余人。康有为作了讲演，以胶州事件为契机，开列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20件罪状，说明中国已处于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因此有必要成立此会，以求保国、保教、保种。与会者无不感奋，会议议决《保国会章程》30条，《会讲例》19条。后来保国会又有两次活动。从保国会的章程看，虽有一些资产阶级政党的模式，但它的活动只是进行一些讲演，其组织形式

散漫无章，所以仍是一个维新救亡的团体，不是政党。然而此会仍受到守旧派的恶毒攻击，军机大臣刚毅要求查办保国会。幸得光绪皇帝出面保护说：“会能保国，岂不大善，何可查究耶？”才免于灾难，然已难于活动，不得不自行解散。

四月初十日，恭亲王奕訢死。维新派加紧活动，御史杨深秀、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和康有为接连上书请明定国是，以一众心。四月二十三日（6月11日），光绪皇帝发布“明定国是诏”，正式变法。

“明定国是诏”的内容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指出当时的兴革形势，批评守旧者的横加阻挠，质问阻挠者，国家已搞到如此地步，再不改革，“岂真能制挺以撻坚甲利兵乎？”第二层明白指出，中国古代已有“五帝三王，不相沿袭”，应因时兴革之说。因此，不能再蹈宋、明积习，“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发愤为雄”，应该积极参与变法活动。第三层提出一项具体改革指示，即首先倡办京师大学堂，让军机处、总理衙门大臣会同议奏，号召官宦子弟入学。

诏定国是后，光绪皇帝在康有为和其他维新官僚的协助下，发布一系列维新诏旨，至慈禧太后发动政变为止，共达200余件。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四个方面。

政治方面，选派王公宗室游历各国；修改各部院章程则例，使之“至善”；鼓励士民上书言事，不许阻隔；改良庶政；裁撤冗员闲曹，如詹事府、通政司、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大理寺，外省裁湖北、广东、云南三省巡抚及东河总督；又令旗人自谋生计等。

经济方面，命各省整顿商务，成立商务局；速办芦汉、粤汉、沪宁铁路；令兼用中西方法，兴办农业；奖励发明创造，准予专利权，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饬办商会，鼓励私人办工厂；于京师设矿务局和铁路总局；令多开沿海沿江口岸，发展对外贸易；于京师设农工商总局；令各省速设农工商分局；命开京西铁路；令京师和各口岸都设立邮政局；令产丝、茶各省议定茶丝章程；命户部依照西法编制国家预算等。

军事方面，谕令陆军改练洋操，整顿编制，精造武器；明令八旗、汉军一律按西法编练，并力行保甲，创办民团；令各省筹款，制造军舰，扩大海军；文教方面，谕令设立京师大学堂，将官书局和译书局并入其中；令废八股、改试策论；令奖励私人办学，变通武科举考试制度；令各地旧书院兼习中西课程，凡不在祀典的祠庙一律改为学堂，又令各省举办中、小学堂；下令举行经济特科，由各省推荐人才保送京师备考；令筹设水师学堂和铁路、矿务等专门学堂，设立海军学堂；令各省选派学生留学日本；奖励私办农工商学堂；在京师设立医学堂，设立报馆；令设茶务学堂，蚕桑公院等。

在短短的100天中，光绪帝撇开了军机处和总理衙门，依靠康有为等维新派进行了雷厉风行的改革，发布了这么多的维新上谕，表现了他的紧迫感和坚定性。

这些变法诏令在政治上提倡广开言路，鼓励官民上书言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权政治。光绪帝破格用人，依靠有新思想的青年官员进行变法，是对国家官制改革的创举。在经济上提倡发展工农商各业，提倡民办企业，发布给奖章程，体现了发展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大计方针。在文教方面，宣布废除八股文，创办新式学校，奖励发明创造。在掖才典章和兴学育人方面有了部分改制的新意。

但是，由于康有为和光绪皇帝等人的历史局限和守旧派的压迫，维新上谕中没有出现变法最根本的内容，即立宪法、设议院、开国会，而代之以较低层次上的开制度局和懋勤殿等要求。事实上，懋勤殿也没有开起来。维新诏旨虽多，真正实行的却寥寥无几。

光绪帝对于中央部院大臣和地方督抚大吏的拖沓和抵制大为恼火，多次传旨申斥。七月初十日（8月26日），光绪帝明发上谕申斥两江总督刘坤一、两广总督谭钟麟和直隶总督荣禄。刘坤一受到申斥后，敷衍上了几道响应新政的奏折；谭钟麟仍然不置一词，而荣禄则知道自己与皇帝及维新派的嫌隙已深，便加快了与慈禧密谋政变的步伐。

湖南省的维新运动搞得最为活跃，开学校、办学会、举办实业等许多新政都得到了巡抚陈宝箴的大力支持。陈宝箴的态度一直遭到守旧势力的攻击。光绪帝则多次下旨切责顽固派，表扬陈宝箴，鼓励他坚持定见，不为浮言所惑。

光绪帝深感推行变法而没有变法的权力机构不行。但维新伊始，慈禧就逼迫光绪皇帝下旨：凡文武二品以上官员的补授都要到太后处谢恩，使具备高位和实权的变法机构难以建立。尽管如此，光绪帝还是进行了努力和斗争，试图摆脱束缚，建立变法的权力机构。根据保荐，他传旨征召康有为、黄遵宪、谭嗣同、张元济和梁启超等五人。他十分想重用康有为，但受到守旧大臣的反对，只命其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却给了他专折奏事的特殊待遇。

礼部尚书许应骙、怀塔布数次阻挠部员的改革要求，七月十九日，光绪帝将礼部六堂官全部革职，代之以维新派的李端棻、徐致靖、阔普通武、王锡善等。第二天，光绪帝又赏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四人为四品卿，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预新政。“军机四卿”的擢用，标志变法权力机构的形成。四卿地位虽不高，但他们所处的位置重要，时人以“维新宰相”目之。

维新运动兴起后，清廷皇室和绝大多数满洲大臣极力反对变法，一方面出于守旧，另一方面出于民族偏见。他们认为，改革会使他们建立200多年的满族政权瓦解，丢掉他们的特权。军机大臣刚毅所言“改革者汉人之利也，而满人之害也”，表达了满洲贵族的阴暗心理。这种偏见成为变法运动难以逾越的沟壑。何况在维新志士的议论中确也存在着“反满革命”的成分。谭嗣同就是一个典型。一系列维新诏令都指向取消满族特权，更激化了满汉矛盾。于是，又传出太后将于天津阅兵之时施行废立皇帝的风传。康有为等大感紧张，忙于寻求对策，并计划“招集好将”，武装围攻圆明园，捕杀慈禧太后。另劝光绪帝召见袁世凯，令其诛荣禄，带兵勤王。

守旧派早就作好了反扑的准备。七月下旬，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来华，维新派康有为等十分兴奋，请光绪帝委他为维新“顾问”。守旧派则十分惊慌，八月初三日（9月18日），杨崇伊上书称，伊藤博文到京“将专政柄”，坚请太后重新“训政”，使天下“转危为安”。初四日，荣禄也从天津来到北京，与慈禧密谋政变。当天晚上，慈禧从颐和园回皇宫，幽禁了光绪皇帝，是为政变。初五日，慈禧太后为免出意外，照常安排光绪帝召见伊藤博文和袁世凯。初六日，才公布“重新训政”，至此，百日维新结束，康有为、梁启超等逃亡海外，谭嗣同等四京卿和杨深秀、康广仁被杀，其他维新派官僚被分别革职，一切旧制恢复。

二 庚子事变与《辛丑条约》

慈禧重新训政后，先想毒死光绪帝，不过没敢贸然行动；后来又说光绪帝患病，如无人异议，就实行废弑。但她的计划遭到国内外各方面反对。到光绪二十五年底，又设计出一个新的废立计划。十二月二十四日，诏以郡王载漪之子溥儀为“大阿哥”，正式作为皇储，准备取光绪帝而代之。慈禧要求各国公使进宫朝贺，遭到拒绝。这使她极为恼火。从上一年至本年，她所作的各种努力都是为了废掉光绪帝，另立新君。史称“戊己废立”。

就在她的废立阴谋不断遭到列强和李鸿章、刘坤一等内外大臣不认同的时候，“扶清灭洋”的义和团出现在她的眼前了。

几年来，国内局势的动荡，工业化步伐对自然经济的冲击，再加上外国教会势力的膨胀，给直隶、山东人民的生活增加了不安。处于穷乡僻壤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把动荡不安的原因归结于中国来了洋教堂和洋人，于是，民间“原为保卫身家，防御盗贼”的练拳“亮拳”开始转变为打击洋人的“闹教”了。庚子义和团运动迅速兴起于山东和直隶，他们的口号多是“扶清灭洋”、“保清灭洋”、“兴清灭洋”、“顺清灭洋”、“助清灭洋”等，内涵相同，提法各异。共同点是不反对清政府，反而表示对清政府的帮助和拥护，只是当政府派兵弹压时才抗官拒捕。

慈禧太后对义和团的态度有一个演变过程。光绪二十五年十月，针对山东、直隶交界地区群众“闹教”，她指示地方官要派兵弹压；到了十二月，她开始允许对义和团区别对待，不再一概视为匪徒，这是宽容政策。这一政策的转变，使一些官员公开同情并接近义和团，对义和团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义和团的精神支柱是“神助灭洋”。这种精神支柱虽表现了宗教迷信色彩，但在科学不发达的国度里，很能得到广大人民的崇信，以至从官到民都认为它的行为符合天意，连清廷当权人物也多对义和团的神功深信不疑。二十六年四月（1900年5月），义和团在畿南“涑水找官”之后，又占领了涿州城。

在朝廷中，亲贵大臣如大阿哥的父亲端郡王载漪和他的叔辈载濂、载澜，庄亲王载勋，军机大臣刚毅、徐桐，礼部尚书启秀等都主张利用义和团去剿杀洋人。他们在朝廷中树党对太后施加压力。但太后对义和团是否真的忠勇可靠还不放心。因此派刑部尚书兼顺天府尹赵舒翹和军机大臣刚毅等先后前往观察。赵在视察之后，明知义和团只是市井之人，以之对外战争，“殊不足用”，但回京后“含糊复奏”，不敢明言；而刚毅则绘声绘色地作了一番表演，使慈禧太后误以为义和团真有神功。

四月末，各国使节及在京洋人预感“最大的不幸事件即将来临”，要求派卫队进京保护使馆。得到总理衙门的同意。五月，局势更加对洋人不利，各国公使认为卫队人数太少，成立以英国海军中将西摩为首的各国联军，并立即由天津北上进京，引起清廷极大不安。二十日，慈禧太后再次召大臣人官商讨对策。会上两种意见针锋相对，一种意见主张“剿乱民，以退洋”；一种意见主张利用义和团以对付外人。最后，慈禧太后决定“招团御侮”。

慈禧对义和团的政策由弹压到宽容，再到“招团御侮”的转变，也就是从剿到抚，再到用的过程。

朝廷既已决定利用义和团，义和团遂在京津保地区迅猛发展，且有进入北京的趋势。西摩联军共2000人，沿途受到义和团和受义和团影响的部分清

军的阻截，损失很大，被迫退回。各国驻大沽口守军将领决定对中国采取强硬手段。二十日这天，向中国大沽口守将罗荣光致送最后通牒，要求于明日两点钟前交出大沽口炮台，否则即开炮轰击。罗荣光断然拒绝。各国提前即于当夜 11 时开炮轰击。次日晨，大沽炮台失守。

在太后身边的重臣荣禄希望太后能顾及国际法准则。二十一日，坚请太后准许把各国使节护送到天津。太后也表示同意。但各国使节认为不可靠。延至二十四日，德国公使克林德径自到总理衙门，准备指责中国违背国际法。在途中被八旗兵恩海枪杀。

这一事件把慈禧推向了悬崖。她及其近臣都感到十分解恨，并更加轻视洋人。一时，从京内义和团到朝内大臣的仇外情绪都膨胀起来。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1900 年 6 月 21 日），慈禧太后正式向各国宣战。但是宣战的结果除了天津方面有直隶总督裕禄向来自大沽口的各国联军作战外，就是北京的官军和团民向各国使馆和北堂的围攻。由于重臣荣禄和南方督抚如李鸿章、刘坤一和张之洞以及驻海外使节的反对，对使馆和北堂的围攻打打停停，两月不下。

在顽固派大臣如痴如狂地引义和团人京杀逐洋人，并延及和平居民，京内秩序大乱的时候，只有袁昶、许景澄、徐用仪、联元、立山等五个大臣不计个人安危，公开与载漪、刚毅等立异，提出他们的解决时局的方案。慈禧和载漪等对他们极为嫉恨，在八国联军逼近北京前夕，未经审讯即予斩决。是为“五大臣被杀”事件。

二十八日，即宣战后第三天，盛宣怀在上海分别发电给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初步提出东南互保纲领。所谓东南互保，是主张在尚未被义和团控制的东南地区实施镇压义和团，保卫外国使馆和教堂，以争取与洋人和解的办法。三十日，刘坤一和张之洞指定上海道余联元为中方代表，盛宣怀为帮办，与各国驻上海领事正式开会，议定东南互保章程九条。第二天把这一约稿电寄李鸿章等沿海沿江督抚和清廷驻外使节，要求他们向各驻在国进行疏通。东南互保的宗旨主要是避免洋兵进入长江，中国的条件是自己承担保护洋人的责任。

西摩的联军于宣战后第五天才回到天津。这时，各国新的联军正在进攻天津。义和团和清军都进行了艰苦地抵抗。六月十三日（7 月 9 日），守将聂士成牺牲于八里台。十八日，联军占领天津，大肆抢掠。

七月初十日，各国联军自天津向北京进发，人数有 1.6 万至 2 万。七月十二日（8 月 6 日），联军攻占杨村。直督裕禄见各军纷纷后退，知事不可为，自杀而死。十三日，清廷授李鸿章为议和全权大臣，准备求和。但联军仍在进军。二十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城，慈禧太后于当夜天未亮即携光绪换上民装逃出西便门。联军进入北京后，曾特许军队公开抢劫三日，而后继以私人的抢劫，强奸，屠杀。中国国家文物及珍宝被劫掠无数。

李鸿章和奕劻奉命与联军谈判。但联军故意迁延，从七月联军进京，到第二年七月才正式签约。二十六年十月下旬，中外达成议和大纲。十一月初七日（1900 年 12 月 28 日），清廷承认议和大纲十二条。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1901 年 9 月 7 日），清政府全权代表与德、奥、比、西、美、法、英、意、日、荷、俄等 11 国代表签订《辛丑条约》，另有附件 19 款。主要内容为：

第一，清廷派专使至德、日，向被害外交人员的国家代表大清皇帝致惋

惜之意，并为克林德在遇难处立碑。第二，惩办排外的官员，在曾发生排外行动的城镇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加入具有排外性质的组织，“违者皆斩”。如地方官镇压不力，即行革职，永不叙用。第三，削平北京至大沽口沿线的所有炮台，北京至山海关间十二个战略要地准许各国驻兵，对中国实行军火禁运两年以上。第四，北京东交民巷一带辟为“使馆区”，各国可于此驻兵，中国人不准在界内居住。第五，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首”。第六，中国向各国赔偿白银4.5亿两，分39年还清，年息四厘，本利合计为9.82亿两。在此之外还有地方赔款2000万两，因此总数超过10个亿，中国以关税、盐税和常关税作担保。

《辛丑条约》给中国造成的主权丧失空前严重，给中国的教训也极端深刻。自此，清朝统治者完全屈从于外国侵略势力。上自皇太后，下至顽固官绅，过去那种传统的虚骄之气全部崩溃。在西方列强压力下，他们决心“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以确保自己的统治地位；签约后，则索性门户洞开而高谈改革了。三慈禧“新政”和“预备立宪”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1900年8月20日），慈禧太后在西逃途中，以光绪皇帝名义发出罪己诏，承认对这场民族劫难“负罪实甚”。十月初十日，到西安后再次发布上谕，对“酿此大衅”表示“痛自刻责”，并许诺要更新政治。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颁布改弦更张诏。承认改革的必要性，说：“世有万古不变之常经，无一成罔变之治法。大抵法久则弊，法弊则更”。要求臣下“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己见，通限两个月内悉条议以闻。”同月二十五日，再次以光绪帝名义下自责之诏，同时声明三项政策：第一，对外政策以“固故邦交”为重；第二，承认参与东南互保的疆臣为正确；第三，重申改革势在必行。这两道上谕发出后，作为清廷主要支柱的地方疆吏反应仍是冷淡。

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1901年4月21日），清廷为了推动变法，下令成立督办政务处，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昆冈、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遥为参预。上谕规定督办政务处总揽一切新政事务。其后，督办政务处的督办大臣和参与大臣屡有变动，袁世凯、孙家鼐、张百熙、瞿鸿禨、徐世昌、铁良等先后都曾参与其事。督办政务处的成立，结束了地方督抚的观望。

三月初七日（4月25日），山东巡抚袁世凯率先提出新政意见10条。要点为充实武备、改进财政、开通民智、递减岁科乡试取中名额、增设实学、派遣留学生等等。

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初四日和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联衔会奏，连上3份变法奏折，时称“江楚会奏三折”。第一折为《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专言育才兴学，进行教育和考试制度改革。第二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涉及吏治、军事、司法和八旗生计等四个方面。第三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专言在各领域里引进并使用西学和西法等事。

八月二十日（10月2日），上谕命督办政务处按照三折内容，随时设法举办。这样，江楚会奏三折成了清廷推行新政的纲领性文件。

从二十七年三月成立督办政务处起，到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学部止，清

廷革新官制、吏制和法制方面的措施相继出台。

五年内在革新官制方面的新政令共有 20 余道。二十七年六月初九日（1901 年 7 月 24 日）谕令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诏裁撤河东河道总督缺；同月二十七日将詹事府归并于翰林院，并裁撤通政使司；三十日，设京师工巡局。四月命肃亲王善耆为步军统领兼管工巡局事务。二十九年七月，设商部，以载振为尚书。八月裁路矿总局，所有事务归于商部通艺司。九月，设财政处，命那桐、奕劻、翟鸿禛办理户部财政处事务。十月设练兵处。十二月设商标注册局。三十年八月裁并内务府司员。十一月，裁撤湖北、云南两省巡抚，由湖广、云贵总督兼管。三十一年六月，裁撤盛京户、礼、兵、刑、工五部侍郎缺。同月裁广东巡抚，以两广总督兼管。八月裁奉天府尹兼巡抚缺，改奉天府丞为东三省学政。九月，诏设巡警部，以徐世昌为尚书，毓朗、赵秉钧为左右侍郎。十月，设立学部，以荣庆为尚书，熙英、严修为左右侍郎，并将国子监并入学部。官制改革的目标在于裁并旧机构，增设新机构。

同时在革新吏治方面相继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省案卷、去书吏、汰差役；停止捐纳实官；废除题本制度；裁“陋规”定为“公费”等。

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起，展开法律革新工作。二月，诏令出使大臣查取各国通行律例，以供开馆编纂。四月，命沈家本、伍廷芳参酌各国法律，修订现行律例。七月，命刘坤一、张之洞采择各国矿务办理情形，议订章程。二十九年三月，谕令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订商律。十月，颁布了第一部具有法律性质的《奏定重订铁路简明章程》，鼓励华人办路，有维护主权之意。

本年十一月，颁布张之洞等厘订的《学堂章程》计 16 册，成为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近代教育法规。十一月，又批准了商部制定的《商会简明章程》计 26 款。十二月，颁布《大清商律》。三十年二月，商部厘定的《公司注册章程》获清廷批准，鼓励中外商人自由发展工商业。五月，商部奏定《矿务章程》38 条，体现了鼓励民族资本，保护国家资源的宗旨。修改大清律例的工作也有进展，废除了凌迟、充军、刺字等非人道的刑制，至三十一年，批准沈家本等所奏，将大清律例中过时、重复、无关及过苛律条删去 344 条。

清廷的官制、吏治和法律方面的革新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朝野上下多指责为形同具文，并无实际。或谓：“徒以媚外人而欺吾民也”。因此，社会更加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中一些驻外使节和疆大吏从自己的得失出发，呼吁清廷实行立宪。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1905 年 7 月 16 日），清廷两次发布上谕，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国政治。

八月二十六日（9 月 24 日），五大臣出发，清廷送行。

10 时许，革命党人吴樾于正阳门火车站炸五大臣，仅伤及载泽、绍英，吴樾自己牺牲。五大臣行期推迟。九月二十八日，清廷改派山东布政使尚其亨、顺天府丞李盛铎会同载泽、戴鸿慈、端方出国考察政治。

十一月十一日（12 月 7 日）戴鸿慈、端方偕熊希龄等自北京出发，二十三日自上海乘船赴美。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离美赴欧，经英、法、德、瑞典、挪威、奥匈、俄、荷兰、瑞士、意大利等国，于十月三十日返国。

载泽、尚其亨、李盛铎一行于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从北京出发，十二月二十日从上海出国，赴日本、美、英、法、比利时。李盛铎留为驻比利时公使。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载泽和尚其亨等回到上海。六月三日回到北京。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1905年11月18日），即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的前18天，清廷谕令政务处五大臣筹订立宪大纲。二十九日，清廷耐人寻味地下达两道谕旨：一是诏令各省督抚严禁革命排满思想；二是谕令政务处五大臣设立考察政治馆，选择各国政治与中国体制相宜者，斟酌损益，编纂成书，候旨裁定。在以后的8个月中，清廷的主要活动是组成考察政治馆班子和阅看考察政治大臣的考察报告。三十二年六月中下旬至七月初，清廷频繁召见出国四大臣，其中召见端方3次，载泽2次，戴、尚2人各1次。四大臣都说中国应该及时立宪。慈禧虽然“动容”，但仍指示反复讨论。清廷内部立宪与反立宪两派进行了激烈的争吵。端方强调立宪可以给人民“于政治上导以新希望”，达到杜绝革命的目的。载泽在密折中说，立宪有三大好处：一是皇位永固；二是外患渐轻；三是内乱可弭。七月初八、初九日，清廷举行廷议，辩论激烈。拥护立宪者为奕劻、徐世昌、张百熙、袁世凯；反对立宪者为孙家鼐、荣庆、铁良；有条件地支持立宪者为瞿鸿禨和载沣。

七月十三日，清廷颁布“预备仿行宪政”的诏旨，声称立宪的原则是“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立宪的日期不能预定，须“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十四日，颁布筹备改革官制上谕，并任命载泽、袁世凯等14人为编纂官制大矩。十六日，官制编纂大臣在颐和园开第一次会议。越二日，官制编纂馆在海淀朗润园成立。八月初一日（9月18日），官制编纂大臣厘定官制编纂宗旨5条，上报清廷。

改革官制事关各级官吏的既得利益，因此许多官员激烈地反对改革。经过40余天的争吵，九月十六日奕劻等奏上议定中央官制改革方案。内容包括内阁官制、各部官制、各部官制通则、各院官制、军谘府官制、阁部院官制节略、法部节略、资政院节略等。新的中央各衙门以内阁为首；以下为外务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礼部、学部、陆（海）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理藩部。与内阁平行的机构为资政院、审计院、军谘府、都察院、大理院。共计11部4院1府。这样，军机处不废自废。但3天后，中央官制正式发表时，照旧用军机处，不用内阁。再经宣布新授各官，在军机大臣3人中有满2人，汉1人；在各部尚书11人中有满蒙6人（其中皇族4人），汉5人。亲贵揽权的迹象暴露出来了。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1907年7月7日），官制编纂馆根据各省意见，厘定了限期15年一律通行的《各省官制通则》，计34条，突出司法与行政的分离。同日清廷批准，谕令各省改按察使为提法使，增设巡警和劝业两道，裁撤分守分巡道。当月，任徐世昌为东三省总督，并首先在东三省进行地方官制改革，废除旗民两重制，加强对地方的治理。

修订法律的工作也在进行。三十二年撰成《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5章260条；三十三年编成《大清新刑律草案》总则17章389条，分则36章，新律例1066条。因大量吸收欧美法律条款，并采用陪审制度，各省督抚多认为难以通行。经反复修改，将总则17章定名为《大清现行刑律》，颁布施行。

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1907年8月13日），清廷把原来的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该馆围绕预备立宪进行了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调查国情；第二，统一核定各部院、各省所定单行法及行政法规；第三，筹备议院并厘定宪法。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8月27日），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资政院大臣溥伦等会奏宪法、议院法、选举法大纲及九年逐年筹备清单。同日清廷降旨批准。

钦定宪法大纲分为两部分，对君上大权的规定用了 14 条，对臣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用了 9 条。第一次从法律条文上宣布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居住权、言论著作权、集会结社权、人身安全权，公民的纳税义务也纳入法律轨道了。但大纲着力于保护君权，甚至扩大君权，是公然违背历史潮流的。清廷的立宪动机大白于天下。

四 军事制度的演变

清廷在咸同国内战争之后，鉴于八旗和绿营兵的彻底腐败，不得不将湘淮军等一部分乡勇留驻于较大城市和战略要地，称为防军。同治九年（1870 年），清政府下令裁减勇营，经多次裁减，湘系防军只留刘松山等部 1 万多人，左宗棠部湘军因在西北作战，没有裁减。李鸿章的淮系防军盛时达 200 多营，到光绪四年（1878 年）减至 80 多营，到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中日甲午战前仅剩 49 营约 2.1 万多人。

防军不归兵部直接统辖，由个人招募。清廷为了达到制约目的，从原来的绿营兵中挑选一部分官兵，配以洋枪洋炮，聘请洋人教练，称为“练军”。但练军的营制饷章全仿湘军制度。

防军和练军很快都腐败了。到甲午战争时，参战的部队大部分溃败。为了维持统治，内外臣工都以“筹饷练兵为急务”，要求建立一支新式武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正月，胡燏芬开始在天津小站练兵，共成 10 营，步、炮、马、工 4750 人，号“定武军”。十月初三日（11 月 19 日），清廷决定由袁世凯接办，共 7000 人，称为“新建陆军”。在北洋编练陆军的同时，南洋也组建了“自强军”，由张之洞从两江总督卫队、护军营中挑选士兵 2600 多人，进行新式训练，营制饷章都仿德国。

戊戌政变时，新建陆军已初具规模。政变后编入荣禄的武卫军，称右军。武卫军的各项章程都以武卫右军为准。武卫右军扩展到 1 万人左右。义和团运动期间，袁世凯曾带兵赴山东镇压。二十七年，李鸿章死，清廷调袁世凯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这时他的部队超过 2 万人。

袁世凯接受清廷的指示，拟定募兵章程，为即将实施的新政服务。袁世凯乘机再次扩军。二十八年四月（1902 年 5 月）编成北洋常备军左镇。次年编成北洋常备军右镇。二十九年七月，清廷命铁良到保定编练京旗常备军，至三十一年编成。

清廷为了加强新军建设，于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1903 年 12 月 4 日）成立练兵处，派奕劻为总理练兵大臣，袁世凯为练兵大臣，铁良为襄办大臣。实权操于袁世凯之手。

光绪三十一年春，全国新军统一番号，京旗常备军定名为陆军第一镇，移驻京师；其余五镇都是袁世凯所练。至此，北洋六镇全部成军。常备新军的编制分为军、镇、协、标、营、队、排、棚，相当于后来的军、师、旅、团、营、连、排、班。各级军官，军称总统，镇称统制，协称协统，标称标统，营称管带，队称队官，排称排长，棚称正副目。每镇包括步、马、炮、工程、辎重等兵种。北洋六镇共有兵力八九万人左右。

袁世凯手握重兵，皇族不满。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1906 年 11 月 6 日），清廷决定兵部与练兵处及太仆寺合并为陆军部。因“陆军部总持军政”，袁世凯被迫交出第一、三、五、六镇归陆军部管辖，仍掌握第二、四两镇兵权。

三十三年，清廷以明升暗降方法，任命袁世凯为军机大臣兼外务尚书，撤其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职位，袁世凯被迫交出第二、四镇兵权。至此，他虽全无兵权，但仍暗中操纵北洋各军。

三十三年七月，清廷提出在全国建立 36 镇（师）的计划，按省分配，立定年限。具体方案除京师 4 镇、直隶两镇已经编练完毕外，奉天、黑龙江、吉林、浙江、福建各为 1 镇，限两年完成；山东、山西、陕西、新疆各为 1 镇，限 3 年完成；江苏、湖北各为 2 镇，限 3 年完成；河南、安徽、江西、湖南、热河、江北（指苏北）各为 1 镇，限 4 年完成；广西、广东、云南、贵州、甘肃各为 2 镇，限 5 年完成；四川 3 镇，限 3 年完成 2 镇，另一支由度支部和陆军部统筹拨款。这次大规模的编练新军，完全仿北洋 6 镇的制度进行。扩建新军的经费少数由国家拨款，其余由各省督抚就地筹款。各省多以筹款困难，迟迟进行。到 1911 年 10 月武昌起义止，全国只编练成 14 个镇，18 个混成协，4 个标，1 个禁卫军。

在确定建立 36 镇后，清廷又确定了广设军事学堂的方针，规定军事学堂分为陆军小学堂、陆军中学堂、陆军兵官学堂、陆军大学堂等 4 级。在正规学堂之外，清政府还要求各省成立速成陆军学堂，并在省城成立讲武堂。另派大批留学生出国学习军事。

三十三年（1907 年）六月，清廷着手将各省绿营和团练等杂牌军编练为巡防营，作为后备兵和地方警卫部队。巡防营的编制分为步兵和马兵两部分。到辛亥革命前后，各省巡防营达 155 个。

在编练陆军的同时，清廷也颇注意于重建海军。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十月，向英国阿摩士庄厂订购“海天”、“海圻”两艘巡洋舰，是为甲午战后中国海军中最大的军舰。同年，在德国订购“海筹”、“海容”、“海琛”3 艘巡洋舰，这 5 艘军舰是清海军最后一次向外国购买的大型战舰。此外，清政府在国外订购了辰、宿、列、张 4 艘雷艇，在英德订造了飞霆、飞鹰两艘驱逐舰，在德国订购了海龙、海华、海表、海犀 4 艘鱼雷艇。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清廷授叶祖珪为北洋水师统领，萨镇冰为帮统，置海军统领衙门于天津紫竹林。海军成立后，曾力遏意大利乘火打劫索租三门湾的要求；派海军到南洋新加坡、爪哇等地保护并慰问华侨，受到热烈欢迎。三十一年（1905 年），萨镇冰继任为统领。

三十四年十月，载洵摄政，成立海军部，命其弟载洵控制海军。宣统元年（1909 年）五月，清廷命贝勒载洵、提督萨镇冰为筹办海军事务大臣，将南北洋舰队归并统一，以程璧光为巡洋舰队统领，以沈寿堃为长江舰队统领。同年，载洵与萨镇冰赴欧洲考察各国海军。宣统二年，命载洵为海军大臣，谭学衡为副大臣，萨镇冰为海军统制，定海军人员官阶如陆军之三等九级。在海军舰队中派人一些满人以取代汉人为军官。这些满人不仅没学过航海技术，甚至汉字也认识不多。纯为监督汉人。

萨镇冰出任统制后，设统制部于上海，统制巡洋和长江两舰队，着手进行整顿。编巡洋舰海圻（海天舰先已触礁沉没）、海容、海琛、海筹、建威、通济、飞鹰、舞凤、联鲸等舰及湖鹖、湖鹏等四鱼雷艇为巡洋舰队。以程璧光为舰队统制。编楚豫、楚泰、楚观、楚谦、楚同、楚有、江元、江亨、江利、江贞等炮舰为长江舰队，以沈寿堃为统制。

五 考试制度的改革

在中国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的科举制度，发展到明清两代，它的消极作用越来越明显。不少有识之士，对科举制度学用脱节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批评。特别是从明朝开始，以八股文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之后，更是受到人们的抨击。八股文之害，明末清初已有人说得惊心动魄，甚至说八股文断送了明朝的江山，用讽刺的手法虚拟了一个故事，说有人以“礼单”贴于朝堂上曰：“谨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祯夫妇二口，奉申贽敬。晚生文八股顿首拜。”顾炎武说：“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才，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非但四百六十余人也。”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期间，认为“八股文章，实于政事无涉”，曾一度停试八股，改用策、论、表、判。乾隆三年兵部侍郎舒赫德上疏主张废除科举制度，说：“科举之制，凭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选拔真才实学之道。”“今之时文，徒托空言，不适于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辗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二。”

舒赫德反对科举的理由，说得一针见血。维护科举制度的人，也把维护的理由说得一针见血，例如鄂尔泰就说过：“非不知八股为无用，而牢笼志士，驱策英才，其术莫善于此。”

道光以后，不断有人对科举制度提出改革的建议。有人奏请开制器通算科，有人奏请设立通译学堂着重教授西方语言文字，有人奏请开算学科，有人奏请停止武科，有人奏请武科改试洋枪，有人奏请开艺学科凡精工制造、通知算学、熟悉舆图者均准与考，有人奏请将明习算学人员量予科甲出身，有人奏请武场停试刀石改试枪炮，有人奏请乡会试第三场及各项考试策论宜专问时务。各种意见，纷纷扬扬。这些对科举制度的小改小革，均遭礼部议驳。唯一被采纳的改革是光绪十四年（1888年）乡试，总理衙门开算学科，取中举人一名。这是我国科举制度实行西学与中学同考的开始。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也就是戊戌变法那年，改革科举制度的呼声，朝野上下，空前高涨。维新派人士的改革方案中，科举制度是改革的重点对象。他们认为变法的首要之举，在于废八股、罢科举、兴学校。中过进士的康有为就向光绪皇帝力陈科举之弊，把八股之害说得惊心动魄。他说：“今群臣济济，然无以应事变者，皆由八股致大位之故。故台、辽之割，不割于朝廷而割于八股；二万万之款，不赔于朝廷而赔于八股；胶州、旅、大、威海、广州湾之割，不割于朝廷而割于八股。”光绪皇帝在“百日维新”之前，就已采纳臣下的奏请，于二月二十六日（3月18日），诏武乡试自光绪二十六年、会试自二十七年、童试从下届开始，一律改试枪炮，裁去默写武经一场。在“百日维新”期间，更是接二连三地下诏，对科举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五月初五日（6月23日），诏自下科始，乡会试及生童岁科各试，废除八股，改试策论。五月十八日（7月6日），诏令嗣后一切考试，一律不用五言八韵。七月初三日（8月19日），诏令嗣后一经殿试，即行授职，停止朝考并罢试诗赋，亦不凭楷法取士。

好景不长，八月初六日（9月21日），戊戌政变发生，慈禧太后再次垂帘听政。不久便下令恢复乡、会试及岁科考旧制，仍用四书文试帖经文策问等项分别考试，并停罢经济特科。又诏武场童试及乡会试均仍照旧制，按马步箭刀弓石等项，分别考试。科举制度的改革，暂时成为昙花泡影。

但是，改革的潮流是任何人也无法抗拒的，即使像慈禧太后那样顽固保

守而独揽大权的人，面对政治改革的潮流也不得不把她两年前视为悖逆祖法而宣布废除的一些新政，付诸实施。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1901年8月29日），下诏自明年起，改革科举，乡会二试，罢时文诗帖，废八股文，以经义、时务、策论试士，停止武科。八月初二日（9月14日），除京师已设大学堂外，再令各直省省城与府厅州县设立学堂。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直隶总督袁世凯、署两江总督张之洞以科举阻碍学校，奏请递减科举。“请俟万寿恩科举行后，将各项考试取中之额，预计均分，按年递减。学政岁科分两科减尽，乡、会试分三科减尽。即以科场递减之额，酌量移作学堂取中之额，俾天下士子，舍学堂一途，别无进身之阶。”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1905年9月2日），直隶总督袁世凯、盛京将军赵尔巽、两湖总督张之洞会奏立停科举推广学校。废科举、兴学校，大臣们接二连三地吁请，慈禧终于宣布：“兹据该督等奏称：科举不停，民间相率观望，推广学堂必先停科举等语，所陈不为未见。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丙午”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此之前为庆祝慈禧七十寿辰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举行的癸卯恩科乡试和三十年（1904年）举行的甲辰科会试，便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后的乡、会试。

为贯彻上谕中“其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的精神，此后还举行过一些低层次的考试，不过那已经是科举制度的尾声了。

六 宣统继位后的政局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1908年11月14日），体弱多病，被幽禁多年的光绪帝在中南海瀛台涵元殿病逝。前一天，慈禧太后指定醇亲王载沣之子、年仅三岁的溥仪“在宫内教养，并在上书房读书”，同时授醇亲王载沣为摄政王。本日宣布以溥仪为嗣皇帝，以摄政王载沣监国。二十二日，慈禧太后也病逝于仪鸾殿。十一月十一日（12月4日），溥仪在太和殿正式登基，改元宣统，载沣以监国摄政王身份开始主持朝政。

慈禧太后君临中国四十余年，是实际上的女皇。她的死，使清廷骤然出现了一个无法弥补的权力真空。新的继承者面临的是社会动荡、朝野不安，革命风潮迅猛发展，立宪声浪日见高涨；而统治集团内部却又分崩离析，外有跋扈督抚，内有擅权王公的危局。支撑这一危局的载沣却是一个自幼生长于深宫，养育于保姆之手，既不知民间疾苦，又不懂治国方针的贵族。他才具平庸，缺乏政治经验，之所以被慈禧太后定为监国摄政王，不仅在于他的儿子被立为嗣皇帝，还在于他的嫡母是慈禧的妹妹，他的妻子是慈禧亲信荣禄的女儿。外重内轻的局势使载沣特别担心自己的政治地位不稳固。因此，他竭力从法统和实力两个方面来巩固和强化摄政体制。在十一月二十日（12月13日）颁布的一个文件中，特别规定摄政王有裁定军国政事及黜陟赏罚大权，并代皇帝统帅海陆军之权。

但是，实际上要把大权完全集中于自己的手里还有很多障碍。

重兵在握，权倾当朝的袁世凯是他急迫要排除的力量。载沣对袁世凯疑忌已久。作为光绪帝的胞弟，他对袁世凯在戊戌时期的行径早已恨之入骨，对袁世凯近年来日益煊赫尤其愤嫉。十二月十一日（1909年1月2日），他在一番策划后，以袁世凯“现患足疾，步履维艰”为理由，令袁开缺回籍。

接着，又大力扫荡袁的党羽。进而把军权集中于皇族。他设立禁卫军，以载涛、毓朗、铁良为训练大臣，并申明禁卫军专归监国摄政王调遣。宣统元年筹办海军，派善耆、载泽、铁良专司其事。并任命亲弟载洵为海军大臣，而后又设立军咨处，以载涛、毓朗等管理处务。这样，最高军事权力就完全为皇室掌握了。

他还努力从制度上削弱地方督抚的军权和财权。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909年1月11日），清廷颁布了《清理财政章程》，在中央设清理财政处，在各省设立清理财政局，从而把各省的财政置于中央的控制和监督之下。宣统元年十一月（1909年12月）又设立督办盐政处，以载泽兼任督办大臣，将各省督抚视为利藪的盐务税款的稽收权完全收归中央。二年冬，又谕令撤销各省督抚所兼的陆军部尚书或侍郎职衔。但所有这些政策，都由于各省督抚的强烈抵制而一再受挫。

载沣罢黜袁世凯和集权皇族，排斥汉族地主官僚的行为表明，满汉地主阶级长期合作的统治已出现重大裂痕，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迅速激烈化和表面化了。

为了消弭人民革命、敷衍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立宪要求，载沣重申已于光绪三十三、三十四年许诺的预备立宪决定，通令各省务于宣统元年内设立谘议局，九月，各省谘议局开局议事。二年，中央设立资政院，九月，资政院开庭议事。

按资政院院章规定，资政院是为以后的上下议院预立基础的，设总裁2人，副总裁2人，均由皇帝特旨简派王公大臣、三品以上大员充任。资政议员分为钦选与民选两部分，各为百名，资政议员每年开常会一次，所有议决事项都要请旨裁夺，军机大臣及部院大臣也可以对议决各事驳回复议。各省谘议局议员的选举资格限制也颇苛刻，已将绝大多数民众，包括中小地主和商人都排斥在外。而且，各省督抚“有监督谘议局选举及会议之权，并于谘议局之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显然，资政院和谘议局都不是民意的代表机关，顶多是附属于清政府的咨询机构。

尽管如此，资政院和谘议局的成立，还是为立宪派提供了一个开展活动的合法场所，创造了组织和扩大政治势力的机会和形式。因此，立宪派以极大热情参加了两院的选举活动。在一番紧张的活动后，各省谘议局的议席多数落到了立宪派及与立宪派联系密切的官绅手中，各省谘议局议长多为立宪派把持。例如，江苏为张謇，浙江为汤寿潜（后为陈黻宸），湖南为谭延闿，湖北为汤化龙，四川为蒲殿俊，奉天为吴景濂，直隶为阎凤阁，山西为梁济善。在资政院里也由于钦选议员不知立宪为何物，立宪派则处于左右局势的地位。

各省谘议局从开局议事起，就形成了以议员为一方，以督抚为另一方的冲突。督抚们不把谘议局放在眼里，议案送交督抚审核，常常没有回音。谘议局议员们则以民意代表自命，向督抚争权，指斥省政的弊端。反对督抚逾越谘议局权限。宣统二年，各省谘议局发动了3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

正当第3次国会请愿的时候，中央的资政院开会了。立宪派议员与各省谘议局呼应，要求速开国会，并请求从速组织责任内阁。

九月二十三日（1910年10月25日），又有东三省总督锡良领衔的18名督抚、将军和都统联名奏请开国会，设立责任内阁。

清廷再也无法漠视了。十月初三日（11月4日）发布上谕，宣布缩短预

备期限，于宣统五年开设议院，事先改订官制，组织内阁。

不料清廷许诺设立责任内阁，又引起了守旧大臣们的一片反对。他们担心这样会架空君上大权。为此，保全君上大权成为设立责任内阁时王公亲贵们费尽心机的问题。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1911年5月8日），清廷发布了由宪政编查馆和会议政务处拟定的内阁官制19条及暂行办事章程14条。按此文件的规定，内阁完全是对皇帝负责，从议事到人选都由皇帝一手控制。在随后的任命中，内阁13人内，汉族官员仅为4人，在其余的9名满人中，有5人是世爵宗室，1名是觉罗，另一名是普通宗室。就是说，满族贵族占了内阁的多数，其中皇族又占了多数。因此被人称为“皇族内阁”。谕旨一发表，舆论哗然。立宪派万万没想到几年来奔走呼号换来的是这样一个皇亲贵戚当国的“责任内阁”。于是，匆匆赶到北京的各省谘议局第二次联合会的代表一再向清廷上书，申诉皇族内阁不符合君主立宪的原意。却遭到清廷的严词申斥。

清政府的断然拒绝，使立宪派心灰气沮，发表《宣告全国书》称：“希望几决矣”。清政府预备立宪的骗局彻底破产。

七 孙中山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

孙中山（1866—1925年），名文，字德明，号日新，又号逸仙，后以中山名世。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1866年11月12日）生于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幼入塾读书，教师为洪杨中人士，受其影响，曾以洪秀全第二自居。后赴檀香山、广州、香港等地受欧美式教育。光绪十八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二十年赴天津向李鸿章上书，提出改革变法主张，遭冷遇，乃愤然放弃改良思想，投身反清革命。同年十月二十七日（11月24日），于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次年至香港成立香港兴中会，并制定章程10条。组织广州起义，事败，亡命海外。二十二年在英国被清政府诱捕，脱险后始以革命家驰名于世。二十三年，至日本，结识日本朝野人士宫崎寅藏、平山周、犬养毅等，领导恢复和发展兴中会的活动。曾一度谋求与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合作。全力领导惠州起义，失败后逃亡日本。

二十七年到三十一年间，中国民主革命的形势迅速高涨。反对列强掠夺的爱国运动如拒法、拒俄运动，抵制美货运动，收回路矿权的斗争波及全国，参加群众达数十万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广泛传播。新增革命报刊《浙江潮》、《国民报》等30余种，出版革命书册60余种。涌现出一批革命的思想家和宣传家，如章炳麟、邹容、陈天华、秋瑾等。产生了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和光复会等一批革命团体。

革命形势的发展产生对领袖的需求。孙中山作为资产阶级革命领袖的形象越来越被广大革命者所认同。

三十一年，当孙中山在欧美建立革命组织，而受到热烈欢迎时，又被中国留日学生的各革命团体邀请来到日本。他也深受革命发展的鼓舞，积极倡议把分散的各个革命团体联合为一个全国规模的统一的革命组织。这一倡议得到了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各革命团体领导人的支持。六月二十八日（7月30日），各革命团体代表70余人，在日本东京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中国同盟会，以孙中山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七月二十日（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正式成立，到会

者百余人，通过同盟会《总章》及《军政府宣言》，推举孙中山为总理。同盟会总部设于东京，下设执行、司法、评议3部。在同盟会之下设9个支部，其中5个设于国内，4个设于国外。十月，同盟会总部创立机关报《民报》，孙中山在发刊词中将同盟会的16字纲领阐释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即三民主义。这是一个比较成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中国同盟会实质是一个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政党。

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领导革命党人先后进行了10次规模较大的反清起义。分别是：光绪三十二年十月湘赣边境的萍乡、浏阳、醴陵起义；三十三年四月广东黄冈起义；同年四、五月进行广东惠州七女湖起义；七、八月又进行广东钦州、廉州起义；十月又进行广西镇南关起义；三十四年二月至四月，由黄兴指挥进行的钦州、廉州、上思起义；同年三、四月举行了云南河口起义；宣统二年正月进行的广州新军起义；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广州黄花岗起义；另有光绪三十三年进行的由光复会会员徐锡麟和秋瑾等领导的皖浙起义。

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却打击了清朝的反动统治，锻炼了革命党人，“前仆后继，意气弥厉”，“经一次失败，多一次进步”。八 危机四伏的清末社会

在清王朝统治的最后10年里，中国社会危机四伏。

首先是中国的边疆险象丛生。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七月初，沙俄以护路为名出动了10万大军人侵中国东三省。《辛丑条约》以后仍赖着不走。沙俄独占中国东北并觊觎朝鲜，引起了同样对这一地区怀有野心的日本的强烈不满。因而爆发了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的日俄战争。战后，日本夺得了俄国原在东北南部的一切权益，威逼清政府与之签订了一系列条约、合同，夺取了大量的政治、经济特权；通过它的关东都督府和南满铁路进一步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殖民控制；制造“间岛事件”，全力夺取中国延吉地区的大片土地。沙俄在战后失去了东北南部，则专力加强对北满的控制和掠夺，以中东路为动脉，通过一系列章程、合同，大量汲取关税、土地、矿山、森林等方面的特权。此外，在额尔古纳河与黑龙江合流处的700公里中俄边界上继续蚕食中国领土。

多年来，沙俄采取挑拨离间的卑鄙手法，分裂蒙古与祖国大家庭的关系。宣统二年夏，沙俄借机派兵进入蒙古首府库伦，并照会中国外务部，公然提出不准中国在外蒙古驻兵和移民。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年12月1日），沙俄一手导演了外蒙古的所谓“独立”。当日，俄军出动，把库伦控制在自己的手里，将清廷任命的库伦办事大臣三多遣送出境。第二年，俄国又肢解了中国西部领土科布多城。

位于外蒙古西北的唐努乌梁海，总面积达17万多平方公里，历来是中国领土。在沙俄策动外蒙古独立的同时，俄国内阁又专门讨论了吞并乌梁海的策略，确定增加驻军，进行兼并的办法。民国元年二月十一日，驻华代办谢金急电主张应“立即占领乌梁海边区”。十七日后，沙皇尼古拉二世亲自批准占领。越年（1914年），沙俄正式占领这一地区。

不甘落后于沙俄的英国，也一直在进行着以其殖民地印度为基地的侵略我国领土西藏的活动，也使清政府穷于应付。

其次，城乡群众的抗暴斗争连绵不断。《辛丑条约》以后，广大群众因

反对摊派洋款，掀起层出不穷的抗洋差、抗赔款、攻教堂事件。仅光绪三十年到三十四年（1904—1908年），“闹教”的地方就达35处之多。

城乡群众的抗捐抗税斗争也风起云涌。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全国达90余次；次年达160余次；越年达190余次。在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奉天、湖北、河南都发生了抢米风潮。工人罢工也登上了历史舞台，从光绪二十七年到宣统三年（1901—1911年）的10年间，工人斗争达百数十起。遍及全国的抗暴斗争动摇着清政府的统治基础。

宣统三年，清廷升盛宣怀为邮传部尚书。不久，他推出一项新政策：“铁路国有”。当时，中国人多认为外国人掌握中国的路权，就等于掌握了中国的命脉。而盛宣怀的所谓“国有”政策是想把铁路干线从已经允许民办的状态收归国有后，转交外国人去办。这一政策颁布10天后，盛便与英、美、德、法4国银行团签订了川汉、粤汉铁路的借款合同。这一来，清政府卖路的真面目大白于天下，立即受到湘、鄂、粤、川4省人民的反对。广东、湖南、湖北等省人民都集会，研讨对策。四川保路运动声势更大。五月二十一日（6月17日），川汉铁路股东代表2000余人在成都开会，决定成立保路同志会，推蒲殿俊和罗纶为正副会长。其后，各州县纷纷响应，会员达数十万人。七月，川督赵尔丰对同志会进行镇压，逮捕了蒲殿俊、罗纶和张澜等领袖人物，开枪打死数十人，制造了震惊全国的成都惨案。从而使保路运动发展为同志军武装起义。

九 帝国的崩溃与民国的诞生

当湘、鄂、粤、川四省保路运动进入高潮时，湖北的革命组织积极策划武装起义。八月十八日（10月9日），起义指挥部参谋长孙武制造炸弹，不慎爆炸，起义计划泄露。总指挥蒋翊武发出紧急命令，通知当晚12时起义。这时，总部却被清军包围，军事委员刘复基、彭楚汉等被捕，蒋翊武逃走，革命党人名册被搜去。当晚，湖广总督瑞澂夜审，次日，将刘、彭和杨洪胜等杀害。随后，清方关闭城门，按名册搜捕革命党人。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晚7时，武昌新军工程营革命党人熊秉坤等首先起事，冲向楚望台夺取枪支弹药。守库的革命党人打开库门响应。新军各营和军事学校的学生闻风起义。起义军攻占总督衙门，占领武昌。二十日晚和二十一日晨，汉阳和汉口的新军也举行起义。

八月二十日（10月11日），起义军代表和绅商代表成立湖北军政府，推举黎元洪为都督，汤化龙为民政总长，改号为中华民国。

在武昌起义胜利的影响下，九月初一日（10月22日）湖南和陕西宣告独立；九月初二日，江西九江独立；九月初八日，山西独立；初十日，云南独立；同日，安徽江北各处纷纷独立；十三日，上海独立；十四日，贵州独立；十五日，苏州独立；同日，浙江独立；十七日，广西独立；十九日，福建和广东独立；二十一日，海军降服民军；二十三日，山东独立；十月初七日，四川成都独立。此外在北方如东三省、直隶、河南、新疆等地都爆发了响应起义的武装起义。

武昌起义第四天，摄政王载沣在各方面压力下，决定起用袁世凯。八月二十三日（10月14日）上谕授袁世凯为湖广总督，兼办“剿匪”事宜。袁世凯并不出山，提出6项条件：（1）明年即开国会；（2）组织责任内阁；

(3) 宽容此次事变之人；(4) 解除党禁；(5) 须委以指挥水陆各军及关于军队编制之全权；(6) 须给予充足之军费。

半月后，清廷被迫接受袁的第 5 条要求，于九月初六日（10 月 27 日）授袁为钦差大臣，节制各军。对袁的第 2 条要求仍未表态。故袁仍坐观事变。九月初九日，清廷下谕改组内阁。十一日，袁世凯才同意出山，由彰德南下誓师。次日，清廷授袁为内阁总理大臣。十三日，公布宪法信条 19 条，放弃皇族对内阁的控制。这些信条的颁布，并没有缓和革命派的情绪，改变清廷的险恶处境，却使袁世凯借以取得了组阁的全权。二十三日（11 月 13 日），袁世凯由湖北前线回到北京，组成了第一任袁氏内阁。

袁世凯对民军实行又打又拉的策略。八月末，袁派人向民军谈判议和。民军方面态度坚决，不愿就范。十月初七日，清军攻陷汉阳，炮轰武昌军政府。于是，民军主和派抬头。十三日早开始，双方开始停战。当第三次停战协议签订的时候，双方决定会谈地点迁往上海。

二十八日，北方代表唐绍仪与南方代表伍廷芳举行正式会谈。这以后主要围绕国体问题进行谈判。十一月初一日（12 月 20 日），双方达成原则协议：确定共和政体；优待清皇室；先推倒清廷者为大总统。

正当袁世凯准备作大总统时，十一月初八日（12 月 27 日），南方 17 省代表却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十三日，孙中山到南京就职，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袁十分恼怒。南北和谈几乎停顿。孙中山告其决不食言。袁遂转而逼清帝退位。

隆裕太后接到他的逼位奏折，接连三天召开御前会议，讨论应否退位问题。除奕劻等少数人赞成外，满族大臣多数反对。十二月八日，段祺瑞等北洋 46 名将领联名电奏清廷，要求共和。接着，一些未独立省份的督抚也通电要求共和。

初八日这天，又发生了少壮派亲贵的领袖人物良弼被革命党人炸死的事件，致使满族亲贵胆颤心惊，作鸟兽散。隆裕太后见大势已去，于十六日，授权袁世凯全权与南京磋商条件。二十五日（1912 年 1 月 12 日），清廷发布退位诏书，表示顺从民意，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

至此，统治中国 260 多年的清朝宣告结束。

第九节 清末的思想和文化

道光晚期以迄清亡，伴随着西方侵略和太平天国运动等社会大变动，文化思想领域也开始发生了时代转折性的深刻变化。在旧文化延续和演变的同时，具有新时代意义的新思想和新文化也开始萌生，呈现出新旧交织、相互激荡、此消彼长的景象。

一 鸦片战争后思想和文化剧变的开始

鸦片战争后的20年中，面对西方侵略的加剧，在社会危机的催迫下，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批判社会现实，探求新的救国治世之道。这不仅把战前已经复起的经世之学推进到新的阶段，也使学术文化的风气为之一变。

（一）学术的困境

清初自三藩之乱平定后，出现了长期比较安定、繁荣的社会环境，这就使士人们可以从容为学，奔竞科举，钻研学术。由于承平日久，人口激增，士人数量也大为增多，而科举考试录取，例有定数，作为清廷取士选官基本制度的科举制，已日渐成为禁锢广大士人聪明才智、压抑和摧残人才的沉重锁链。与此同时，学术界盛行的宋学和汉学两大学派，也相继趋向衰落。士人目光短浅，思想僵化，固守积习，显然难以适应历史的前进。因此，在社会危机、重大事变来临之际，不仅当权者或习焉不察，或束手无策，而且大多数文人士大夫也是昏然不觉，难以对现实有所救助。

（二）经世之学的复兴与折变

在士大夫阶层“万马齐喑”的沉闷气氛中，纷至沓来的内忧外患，使得一部分思想敏锐、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士人开始从玄学思辨和古籍考证中抬起头来，把目光转向现实，为社会危机寻找出路。于是传统儒学的“经世致用”思想又受到这些人的重新倡导，嘉道之际，经世之学终于再次兴盛起来。

这股新起的经世思潮，因受学术派别的影响，发展衍化为由今文经学和程朱理学分别走向经世道路的两大流派。唐鉴、曾国藩等是以程朱理学经世的代表。他们一方面突出强调理学的“躬行”、“践履”等内容，以有益于“世道人心”；另一方面开始注重“经济”，研求实政、经世之学。以今文经学经世的有龚自珍、魏源等。他们继承了今文经学派援经议政的学风，以功利主义的眼光，把学术引向“经国济世”，开学人议政之风。在这种忧患意识、经世观念和究心实政实学的引导下，当时已日渐严重的西方侵略威胁也引起了这些经世派人士的注意。他们的视野开始由边疆扩及到海疆，由时务扩展到“夷务”。尤其是魏源在《海国图志》一书中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包括引进西方技术，鼓励学习西洋军事技术的人才，提倡发展民用工业，还介绍了一些西方国家的民主政治制度。他的思想把传统的经世之学，从旧时代的安邦治国之道，从整顿盐、漕、河、吏诸政的传统方策，引上了带有近代色彩的新轨道，从而为近代改良主义思想的产生作了铺垫。

（三）学术和文学新风的出现

鸦片战争以后的历史巨变，在学术文化领域，还引起了两种新的变化。以往在考据学风盛行之时，文人治史往往一味考辨古史。然而鸦片战争的刺激，及经世学风的影响，使一些学问家开始着眼于当代。因而出现了撰写当代史的新风气。面对西方侵略威胁，一些有识之士为了认识这个既陌生又具威胁的新对手，开始注意了解西方情况。因而在鸦片战争期间和稍后，出现了一批介绍西方的书籍。时势的刺激，思想领域的变动，也引起了文学领域的变化。表现为“桐城派”古文的再兴，以及新文风、新文体的出现。这些变化是对僵化、溺古、封闭的传统学术和文学的时代性突破，也为新思潮的兴起和西学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二 史地与历算

（一）史地

有清一代，史地超过元明时代。清初，史家多治明史。乾隆朝起，史家则多治古代史。道光以降，史家则转到“雪中国之耻，重边海一防，免胥沦于鬼蜮”，治边疆史与当代史。魏源在鸦片战争期间完成《圣武记》，该书以记事本末体裁，记述了清朝前期的武功盛事，进而探讨用兵成败之道。他的另一著作《道光洋艘征抚记》，更是直接记述鸦片战争的首创之作。记述鸦片战争的史著还有梁廷枏的《夷氛记闻》，夏燮的《中西纪事》。这时介绍西方史地的书籍也开始出现。比较著名的有林则徐主持编译的《四洲志》，介绍了世界5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随后魏源写成《海国图志》50卷。这部书是当时中国关于世界各国概况的最为详备的巨著。姚莹的《康輶纪行》记载了不少关于英、法、俄、印度等国的历史和地理知识。徐继畲的《瀛环志略》较系统地介绍了世界近80个国家和地区的概况。梁廷枏的《海国四说》，记述了英、美等国的社会、政治情况。

光绪年间，研究西北史地之风颇盛，最有成就者首推洪钧。他是我国最早运用西方资料考证中国史实的史家。所撰《元史译文证补》30卷，为蒙古史研究开辟了新途径。此外，屠寄撰的《蒙兀儿史记》、柯劭忞撰的《新元史》、李文田撰的《元秘史注》、高宝铨撰的《元秘史李注补正》和《元史疏证》，皆在元史研究方面做出贡献。当时研究东北史亦有建树。成果最大者首推曹廷杰。他撰成了《东三省舆地图说》、《东北边防纪要》、《西伯利亚东编纪要》等史地书，此外，光宣时期，杨同桂修的《吉林通志》、《盛京疆域考》等，都为东北史地研究做出贡献。

光绪年间，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无论改良派还是革命派，皆对史学颇为重视。改良派着重介绍外国的社会变革史，服务于他们要在中国实现变法的政治要求，同时建构新史学。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新史学》等文中呼吁“史界革命”，建立了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的历史哲学。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光绪后期也提出建立新史学。与梁启超不同，他们把历史发展的动力归结为革命。从总的趋势看，资产阶级各派在史观方面阐述较为深刻，但史书撰写成果尚不多。

（二）历算

清代历算学，顺、康两朝仅消化西法，乾隆初则杂释经典。对历算之学能独立有所发明，应从乾隆中叶后开始，而以嘉、道、咸、同为盛。主要代表人物及发明有：李锐的方程新术草。黎应南的求勾股率捷法。汪莱的发明天元一正负方之可知不可知。董佑诚的发明割圆连比例术。徐有壬的发明屡乘屡除的对数，研究测圆密率，发明开圆求周术，发明造各表简法。戴煦的发明对数简法，发明外切密率，发明假数测圆。邹伯奇的发明乘方捷术，创造对数尺，补古格术。李善兰的以尖锥驭对数，推行垛积术。顾观光的和较相求对数八术。夏鸾翔的创曲线新术，创乘方捷术，等等。

三 诗词与小说

（一）诗词

嘉道时期，桐城文派屡受攻击，趋于衰落。咸同时期，曾国藩大力提倡义理、考据、词章为一体的桐城派文学，使之得以再兴。光宣时期的桐城派人士，较著名的有范当世、朱铭盘、贺涛等人。同治、光绪年间，诗人陈衍、沈曾植、郑孝胥等多好用僻词拗句，喜标新立异，以生涩为贵，以险怪为新，回避现实，内容贫乏，思想多趋保守，被称为“同光体”。

与前两者不同。鸦片战争时期，曾涌现出一批充满爱国激情的诗篇。咸同时期，太平天国领导者也写作了一批通俗的宣传反清思想的诗歌。光宣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进行“诗界革命”，提出“以旧风格含新意境”之主张，形成了新诗派。黄遵宪、夏曾佑、蒋智由号称当时的诗界三杰，梁启超、丘逢甲、康有为、谭嗣同等亦皆为新诗派的高手。黄遵宪是最负盛名的新诗派代表人物。其诗汇为《入境庐诗草》，是新派诗的代表作。

资产阶级革命派以诗词宣传革命。宣统元年，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等人发起组织“南社”，宗旨是以文字宣传革命。代表作有，陈去病的《浩歌堂诗钞》，高旭的《天梅遗集》，柳亚子的《柳亚子诗词选》等。南社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革命诗歌组织，在文学为革命服务的方针上起了开创性的作用。此外，秋瑾、苏曼殊、马君武、宁调元等也都是颇负时名的革命诗人。

（二）小说

道咸同时期，一些文人创作了一些旨在弭灭人民的反抗、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侠义小说。著名的有俞万春的《荡寇志》等。此外，还有小说《儿女英雄传》，宣扬忠孝节义。同时还出现了一些描写文人与妓女、优伶交游的狭邪小说，如陈森的《品花宝鉴》和魏安的《花月痕》。狭邪小说的出现，反映了时势衰颓，文人悲凉哀怨，追求享乐，消遣的风气。在西风东渐之下，出现翻译小说。申报馆刊行《瀛寰琐记》，为我国最早的文学专业刊物。从第三期起，连载蠡勺居士翻译的外国小说《昕夕闲谈》，这是我国近代较早由英文译成白话的长篇小说。

光绪后期涌现出一批谴责小说。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吴沃尧的《二

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鹗的《老残游记》，曾朴的《孽海花》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著作。谴责小说作为一种现实主义暴露文学出现于晚清，有其历史作用。但是，由于内容还不够深刻，文词又较为粗糙，结构也欠严谨，因而在文学史上亦有皆议。

小说也是革命派喜用的宣传武器。除曾朴的谴责小说《孽海花》外，陈天华的《狮子吼》、黄小配的《洪秀全演义》和《大马扁》、颐琐的《黄绣球》等都宣传了民主革命思想，其艺术成就皆不如《孽海花》。

四 西学的传播和新思潮的兴起

（一）西学的传播

道咸以下，随着西方侵略的加剧，一些有识之士为了进一步了解西方，开始介绍西学，由此，西方学说开始传播。西学传播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首先，传播介绍了世界历史地理知识，使原来拘于一隅，抱华夏中心观念而不知世界之大及各国方位的中国人，不仅知道了地球为圆体，有五大洲和许多国家，而且了解到一些西方国家的历史和社会情况，从而对外部世界，特别是西方的情况有了概略的认识。其次，由于西方侵略者首先以坚船利炮撞开了中国的大门，其先进武器的威力使中国人感到震惊，所以，他们大都注意介绍有关西方轮船、火炮等先进军事技术知识。最后，他们传播了各国的政治、宗教、教育、风俗、社会制度等内容。西学的传播一改过去鄙视外国为蛮夷，为化外之地的陈腐观念，开启了向西方学习的新方向。

（二）新思潮的兴起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以后，由于西方侵略更加深入，更多的中国人被时势所刺激，思想文化领域的变动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发展。这表现在，不仅注意西方、热心西学的人大为增多，而且一些思想敏锐的优秀分子，继承并发展了龚、魏的改革精神，萌发了近代改良主义思想，从而昭示了中国近代的改革方向。同时，一部分当权的官僚，也接过被长期冷落的“师夷长技”的思想，形成了长期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洋务思潮。

（1）洋务思潮

洋务思潮包括“西学中原”说和“中体西用”说。“西学中原”说是“西学源于中学”的节略语。洋务派在引进外来文化时，受传统文化的制约，往往强人就我，使之纳入中华民族的文化体系，以便能为国人所接受。正是在这一点上，“西学中原”说构成了洋务思潮的一个重大理论支柱。“中体西用”说，即“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简称。“中体西用”是洋务思想体系的核心。“中体西用”的思想打破了中学的一统天下，为西学的传播打开了一个缺口，对下阶段西学的大规模输入有筚路蓝缕之功。

（2）改良维新思想

早期的改良维新思想包括重商思想、“君民共主”说。甲午战后，维新思想演为彻底完备的理论体系和明确的政治纲领。理论体系表现在敢于彻底否定传统理论，向古文经学的绝对权威挑战，打击君主专制的理论基础，敢于把批判矛头指向君主专制，要求发展资本主义，以期实现“大同”世界。

政治纲领的基本点是以日本为榜样，向西方学习，通过变法维新，让资产阶级及其代表参政、执政，逐步建立君主立宪制度。

五 新式教育的开始和派遣留学生出国

（一）新式教育的开始

（1）传统教育制度的变化

从道光二十年（1840）起，传统教育已不合时宜。光绪二十年（1894）之后开始变化。百日维新时期，除在都城设立了京师大学堂外，光绪帝颁谕将各省所有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的学校，光绪二十七年（1901），进入全面改革时期。光绪三十一年（1905），久已提出迄今未解决的科举制度终于被明诏废止。

（2）新学堂的出现

甲、教会学校。道光二十三年（1843）至咸丰十年（1860），是教会办学的萌发时期。咸丰十年至光绪元年（1875），是教会办学的拓展时期。光绪元年（1875）至二十五年（1899），是教会办学的全面展开时期。光绪二十七年至清朝灭亡（1911），是教会学校大发展时期。乙、洋务派办的新学堂。从总的方向看，光绪二十年（1894）以前，洋务派办的新学堂皆属外语、军事、军工的专业学校。甲午战败后，开始办普通教育，确立完备的学制。丙、教育改革的系统化。光绪二十九年（1903），续颁《重订学堂章程》、《学务纲要》，改管学大臣为学务大臣。光绪三十二年（1906），正式成立学部。与此同时资产阶级也开始了办学活动。

（二）派遣留学生出国

鸦片战争后，大批西方传教士涌入中国。他们开始资助、引带中国学生赴西方学习的留学活动，从而拉开留学活动的序幕。容闳就是这项活动中的留学生代表人物。留学活动的展开首先是幼童赴美。同治十一年（1872），首批幼童30人赴美留学，后因经费筹拨困难和美国排斥华工等因素，半途停止。幼童赴美留学虽半途而废，但赴欧的军事留学，清政府却未中止。正规的赴欧留学，开端于船政留学。幼童赴美虽属于全面留学，但因中途辍学，影响甚微。船政留学属于军事留学，培养目标是海军军官和军舰制造工程人员。甲午战败，表明日本向西方学习成效显著，中国也应师法日本全面向西方学习。因此，派遣留学生，自然地由单纯的军事留学转向全面留学。这一时期留学的主要去向是日本，也有去欧美留学。留日本的学生革命化，欧美留学生也倾向革命。留学生与新思想的传播联系在一起。留学生们除了自己努力吮吸新知识外，还创办了许多报刊介绍西学，留学生办的众多报刊，不仅广泛地传播了西方新思想，也有力地推进了民主革命的进程。

六 新文化事业的出现

在西方文化和新思潮的影响下，新式文化事业也相继出现。最早的一批新式文化事业是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首先是报刊。嘉庆时英教士马礼逊在马六甲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统计传》月刊是最早的汉文报刊。从咸丰三年（1857）至光绪末年（1908），在香港和国内各地，外国人在中国办了约2000种报刊，占中国报

刊总数 80%左右。广学会办的《中国教会报》（后改称《万国公报》）和李提摩太在天津办的《时报》及美查在上海办的《申报》，是当时最有影响的报刊。翻译西书是传教士另一项重要文化活动。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由英国教士麦都恩在上海创办的墨海书馆，成为上海基督教会的翻译、出版中心。此外，还有道光二十五年美国教士在宁波创办的美华书馆等。传教士翻译出版的西方书籍，除了宗教书籍外，也有一批科技、史地、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传播了一些新知识。传教士还把开办教会学校作为扩大影响的重要手段。

在外国人开办新式文化事业的影响下，中国人开始自行创办新式文化事业。主要表现在报刊出版和自己办翻译、出版西书机构上。中国人自己办报开始于咸丰八年伍廷芳在香港办的《中外新报》。自同治十一年广州出现《羊城采新实录》起，内地也开始出现近代报刊。自同治末年起，华人报纸倾向资产阶级改良，香港的《循环日报》连续刊载王韬、郑观应早期改良思想家的文章。甲午战败后，康有为创办《中外纪闻》、《强学报》，与其弟子梁启超等人宣传改良，推进维新运动。戊戌变法后，梁启超主持《清议报》，不断刊出有关民权、自由、破坏、革命言论的文章。与此同时，资产阶级革命派也开始办报。先后创办了《中国日报》、《苏报》等有影响的报刊，宣传民主思想，有力地推进了民主革命进程。另外，华侨也创办了大量报刊，表示了对祖国的关注，许多报刊成为革命的喉舌。中国人也创办了翻译和出版机构。同治七年，在徐寿的建议下，创设了江南制造局翻译馆，这是当时中国人自办的最大，也是唯一专门翻译出版西学书籍的机构。此外，京师同文馆也翻译了少量西书，并设有印书处印行，在社会上也有一定影响。由于这些中国人自办的新事业更切合中国的现实需要，更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因而对当时西学的传播、风气的开通以及新思想的孕育都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七 经学与古籍整理

（一）经学

晚清经学，一方面是今文经学的复兴，另一方面是古文经学仍坚守阵地，形成相互对立的局面。

（1）今文经学的复兴和盛行

西汉时期掀起的经学今古文之争，因东汉大儒贾逵、马融、郑玄、服虔、许慎等皆尊习古文，古文经乃大行于世。晋以后，除《公羊春秋》外，今文经学已湮没不闻于世。乾隆时，常州学派兴起使湮没二千年的今文经学复兴。常州学派治今文经，属于纯经学研究。龚自珍、魏源究心时务，假借经学议政，改变了常州学派的学风，开创了近代今文经学。康有为、皮锡瑞是光宣时期的今文经学大师，王闿运、廖平、陈乔枏、梁启超、谭嗣同等皆今文经学健将。

王闿运以公羊家法说经，其弟子廖平弘扬师说，著述甚多。廖平所撰《今古学考》，内容分为述古学的《辟刘篇》，述今学的《知圣篇》，对康有为影响颇大。

康有为是光绪年间集今文经学大成的经学家。梁启超说：“康先生（有为）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渊源颇出自井研（廖季平）不可诬也。”康

有为参考廖平的《辟刘篇》撰《新学伪经考》。在该书中，他认定西汉末争立学官的《周礼》、《逸礼》、《毛诗》、《左氏春秋》、《古文尚书》、《费易》等古文经籍，皆为刘歆所伪作，并认为刘歆作伪是要辅佐王莽篡汉以建立“新”朝，是“饰经佐篡”的王莽新朝之学，而不是孔学。该书否定了二千年来被奉为经典的部分经籍，大张了疑古之风。康有为参考廖平的《知圣篇》撰《孔子改制考》。他认为，孔子托古圣立自己之言作《六经》，目的是为变革春秋时期的社会制度，因而孔子是托古改制的“教主”、“素王”。书中，康有为大张“通三统”、“张三世”、“改制”诸义，否定了二千余年来认定孔子“述而不作”的论点，把进化论渗透到经学之中，为他的维新变法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康有为又撰成《大同书》。书中，他把西学特别是进化论和今文经学相结合，提出人类历史必将沿着“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的规律前进。梁启超评价康氏的哲学，为“进化派哲学也”。康有为认为中国现在还处在据乱世阶段，欧美各国则已进入升平世，即小康时代，人类未来的远景是太平世，即大同时代。该书描绘了人类未来的蓝图，但却提不出通往这个境界的途径。

皮锡瑞是光绪年间的另一个重要的今文经学大师。他治学景仰西汉《尚书》今文大师伏生，署其居为“师伏堂”。他在行动上参与鼓吹变法维新的同时，也撰写了《经学通论》、《经学历史》、《今文尚书考证》、《王制笺》、《驳王经异议疏证》、《古文尚书冤词平议》等今文经学著述。他说：“解经当实事求是，不当党同妒真”，主张治经应尊西汉今文经，反东汉古文经学，斥古文经学使“大义微言不彰”。皮锡瑞宣称“《春秋》是作，不是抄录；是作经，不是作史”，《春秋》大义在诛讨乱贼，微言在改立法制，力主三统、三世，黜周王鲁，改制诸义是《春秋》的“大旨”。

今文经学家反对汉学家们的埋首故纸堆中，重提顾炎武的经世致用主张，提倡研究经学重在发扬“微言大义”，要求治经结合社会现实。他们大倡“张三世”之说，抛弃龚自珍的治、乱、衰三世递变的历史循环论，揉西方进化论观念于“三世”说之中，阐扬由“据乱”而“升平”、由“升平”而“大同”的历史进化论。他们大倡“通三统”之说，阐扬黑、白、赤即人、地、天三统代表夏、商、周三代，三代立法各不相同，又皆为“圣人”所立，证明法当随时因革，故后世亦应顺应形势变法维新，不应泥古守旧因循不变。他们大倡“改制”之说，阐扬孔子以布衣倡改革是“素王”，后世应该法孔子进行变法。在他们倡导之下，今文经学获得新内容并风行海内，成为光宣时期的时代思潮。

（2）古文经学的余绪

古文经学在道光年间，仍承乾嘉时期之绪，居于学坛的主导地位，咸同时期渐趋衰落。光宣时期，仍坚守古文经学营垒的学者，已为数甚微，其中著名的有俞樾、孙诒让、章炳麟。

俞樾宗法王念孙、王引之父子治古文经，撰《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文疑义举例》等书。俞樾校正群经、诸子句读，审定大义，剖析其特殊文法与修辞，研求古音古训，治学态度十分严谨，是道、咸、同、光四朝的著名古文经学家。

孙诒让是光绪年间的古文经学大家。他撰写的《周礼正义》是总结旧说以解释《周礼》的较完备的专著。他还撰《墨子间诂》，属于研究墨子的名著。章炳麟认为孙诒让治经学，旁及墨家，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已迈越乾嘉

时期诸大师，为“一代大宗”。

章炳麟出身于书香世家，治小学极为严谨，究心掌故，博览群书，又曾东游日本接触西学，成为光宣时期最负盛名的古文经学家。主要著述有《膏兰堂札记》、《春秋左传读》、《墟书》、《正仇满论》、《秦献记》等。他继承汉学家的家法，广泛疏证经书、子书。他以经学的“夷夏之辨”为义，论述反清之义，用经学申明“排满革命”之说，为古文经学充填了新内涵。

（二）金石学、校勘学与古籍整理

（1）金石学

金石学主要是辨识、考证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铜器铭文，花纹雕镂方面的艺术研究仅见端倪，尚未正式展开。石学则是收集、拓摹碑版。自顾炎武著《金石文字记》起，有清一代的学者多致力于鼎彝碑版的收集。考证。道光末出土的“毛公鼎”，铭文达 497 个字之多，对西周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光宣时期，金石学仍为人们所关注。潘祖荫撰《攀古楼彝器款识》，吴大澂撰《愙斋集古录》、《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古玉图考》，缪荃孙撰《艺风堂金石文字目》，属于较为精博的金石学名著。孙诒让著《名原》、《古籀拾遗》、《古籀余论》，不仅是金石学研究之作，且对许慎之作，用古籀文在多处进行了驳难。

光绪二十五年，在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发现了殷墟。经陆续发掘，出土龟甲片数以万计。罗振玉对甲骨文进行考证，确切地断定是殷商文字。甲骨文亦称契文、卜辞、龟甲文、殷墟文，是目前所知我国最古的文字。甲骨文出土时，不为世人所识。光绪三十年，孙诒让著《契文举例》，对之进行了考释。罗振玉在考证基础上撰写《殷商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殷墟书契考释》等，虽成书问世在清亡以后，但其研究成果应属于清末。甲骨文的发现成为研究商代社会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汉学历史的重要根据。

（2）校勘学与古籍整理

清代学者的古籍校对、注释、辨伪、辑佚工作，远迈前代。除经籍之外（在经学项中已提及），清末学者对先秦诸子和其他古籍进行校注。对古籍的校勘，首先是收集各种版本，据善本校正俗本。其次是据本书或他书的旁证或反证，校正书中文字的原始讹误。再次是索求原著书者所定的体例，用之校正书中刻抄的颠倒紊乱。最后是依据其他资料校正原著的错谬与遗漏。

光宣时期，对先秦诸子及其他古籍的校注，成果甚丰。王先谦的《荀子集解》，章炳麟的《国故论衡》、《齐物论释》，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孙诒让的《墨子间诂》、《札迻》，俞樾的《诸子平议》等，皆属校勘杰作。在诸大家中，尤以俞樾和孙诒让的所作，最为出色。

辨伪与辑佚亦属古籍整理的重要环节，光宣时期的学者对此也进行了艰苦的努力。辨伪主要是判明某种古籍是实为其人之作，还是后世他人所作假托古人之名。光绪年间，从事此项工作并引起巨大反响的是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辑佚工作在咸丰朝以前成绩很大，光宣时期虽仍有人从事此项工作，但成就已逊色许多。

绪 论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15 世纪以前，在农业、手工业和科学文化方面，遥遥领先于同时代的欧洲。进入 16 世纪以后，当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向东方实行殖民扩张的时候，中国的科学技术，在某些方面，比如农耕工具、天体观察、人体解剖和火炮铸造等方面，已经开始落后了。当时国防尖端技术主要是造船、航海、冶铁、火药，这几项本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骄傲，这时候也开始落后了。

清入关并建立全国政权的时候，正是西方殖民主义向东方扩张的时候，也正是中国开始由先进变为落后的时候。这是清入关后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中国和西方列强虽然不是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但落后还不算太远。是否认识到这种挑战，以及能否成功地因应这种挑战，关联到中华民族未来的命运。是一如既往，保持领先地位，屹立于世界富强民族之林，还是停滞落后，沦落为列强刀俎上的鱼肉。不同的结局虽在一两百年以后才见分晓，但命运的挑战却在清兵入关之时。

人操舟而我结筏

横渡印度洋实现洲际航海的郑和，率领的船队规模之大，造船技术之精巧，航程之远，复航次数之多，在世界航海史上都是空前的，远非几十年后称霸海上的葡萄牙以及其他欧洲强国所能相比。但明成祖派郑和远航的目的是“宣德化而柔远人”，不是为了发展海外贸易。所以明成祖一死，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就被视为“弊政”。自郑和以后，不再建造远洋巨舶，连下西洋的档案也被隐匿、销毁了。从此，中国的造船技术和航海事业，不但没有发展，反而停滞甚至倒退了。

明清两代政府为了对付东南海疆的敌人，采取了禁海政策，严峻时甚至“无许片帆入海”。这种禁海政策延续了几百年。这几百年，正是欧洲各国奖励航海的时代。欧洲列强掀起了以掠夺殖民地财富为目的的航海探险高潮，各国竞相扩展海外贸易，争夺海上霸权，寻找新航线，开扩新市场，形成一股持久不衰的航海热。航海热又刺激天文、数学、力学、历法、地理测绘等领域的科学技术大发展。各项科学发明，都得到政府的支持和奖励。而这一时期的中国，明清两代朝野上下均无海权观念。政府严厉限制民间海外通商，不许建造大型海船，禁止远洋航行，扼杀了曾在世界上遥遥领先的造船和航海事业。康熙年间的苏州船厂，每年造船出海者千余艘，这本是振兴中国造船业的一线希望。就因为其中半数卖与外国，以为这会危及大清江山而感到犹豫和恐慌，终于下令禁止。造船和航海事业衰落，海军建设无从谈起，万里海疆实际上处于有海无防的境地。

大约在雍乾之际，英国的工业革命已经开始。在英国工业革命中，第一个实现机械化的行业是棉纺织业。棉纺织业又推动了煤炭工业和钢铁工业的发展，各主要工业部门纷纷用机器代替手工操作。蒸汽机的发明和不断改进，解决了大工业发展所必需的动力，使工业生产如虎添翼。到 19 世纪 40 年代，蒸汽机已取代其他动力。用蒸汽机驱动的机床相继发明，开始了用机器制造机器的新阶段。

1785 年（乾隆五十年），英国建成了第一个蒸汽机制造厂。至 1796 年

（嘉庆元年），已有大约 300 台蒸汽机应用于工业，到 1825 年（道光五年）就增加至 1.5 万台。蒸汽机除用于工业外，同时也用于航运革新。1790 年已有载客的轮船。1821 年一艘 400 余吨的轮船首次横渡大西洋成功。至 1830 年（道光十年），汽船达 300 艘，约 3 万吨。

1830 年斯蒂芬逊所发明的火车正式用于利物浦与曼彻斯特之间的铁路。钢铁和煤炭工业也飞速发展。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铁产量为 2 万吨。1806 年（嘉庆十一年）增加到 25 万吨。到 1850 年（道光三十年）每年可产 250 万吨。煤产量在 1816 年（嘉庆二十一年）为 1600 万吨，到 1856 年（咸丰六年）跃增为 6500 万吨。

继英国之后，法、德、美、俄相继进行了工业革命。这时中国的农业、手工业、科学技术和国防，以及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已经全面落后于西方。

康雍乾三朝皇帝都以稽古右文自诩，也确实在文化上创造过辉煌的业绩。但当西方各国大兴思想解放的时候，中国正在大兴文字狱。以荒诞的推理，判定一批知识分子的思想文字有罪，而处以重刑并罪及亲友，因此在思想文化领域里造成了严重后果。由于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清，取证又是捕风捉影，以至人人自危，避祸惟恐不及。读书人的智慧和才华，被禁锢在小而又小的牢笼里。在这种极端沉闷的社会环境下，人们不能理智地去思考问题，不敢就任何政治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不敢在任何场合公开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谈吐著述，远离现实，或潜心于考据，或诚惶诚恐地做些颂扬君上圣哲的文字。“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皆为稻粱谋”。思想控制之严，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正当中国厉行思想控制的时候，西方各国一大批划时代的政治学说和经济学说纷纷涌现。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1748 年）、卢梭的《社会契约论》（1762 年）、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 年），都是这一时期问世的。他们以自己的学说，建立了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体系，确立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而这时的中国，仍在沿袭八股取士制度。作为儒家经典的《四书》、《五经》，是科举必考的内容。科举制度造成知识分子非孔孟之书不读，并以孔孟之是非为是非，以孔孟的思想代替自己的思想，不能有任何独立思考。中国的知识阶层和官僚队伍，是由那些背诵儒家经典和擅长八股文、试帖诗的人组成的。陈腐的意识形态，狭隘的精神生活，畸形的知识结构，使他们不能睁开眼睛看世界。他们还自以为数十年的寒窗苦读，已经充分掌握了治国平天下的本领，不需要用新的思想和新的知识充实自己。

康雍乾三朝，在中国历史上称之为盛世。这个盛世，如作纵向比较，比以往任何一个盛世都毫不逊色，但作横向比较，已经落后西方很远了。这时西欧、北美一些国家的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快发展，并以同样的速度建立强大的武装，加速海外殖民扩张。正是这个时候，中国落后了，而且是以越来越快的速度落后了。左宗棠说过“人操舟而我结筏”的话，如果借用这个比喻来说明中国和西方不同的发展速度也很适宜。两种不同的发展速度，意味着中国未来的命运，将长期落后于西方，并陷入落后挨打、挨打更落后的恶性循环之中。

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

鸦片输入中国，由来已久，最初只当药用，输入数量不大，清初大约每

年 200 箱。从雍正开始查禁，但禁而不止。后来英国商人把大量鸦片通过走私输入中国，吸食的风气日盛。“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到鸦片战争前夕，每年进口竟达 4 万箱。鸦片大量进口，白银大量外流，引起银价猛涨。它不只是耗尽个人的精力和财力，且如林则徐所说：“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不但亡家，实可亡国”的可怕后果，促使道光皇帝决心从严查禁。

清政府决心从严查禁时，国势已日益衰弱。禁烟只是根据国内情况作出的决策，对禁烟可能引起的英国的反应，并未作出充分的估量，更未在外交、外贸、国防上周密地筹划对策。既不知己，尤不知彼。这种情况使清政府在新的严峻的国际形势面前，处于毫无应付能力的地位。清政府也缺乏坚定不移的对策，忽“抚”忽战，摇摆不定。既要征调军队开赴前线，又担心军费开支超越了国库承受能力。既不甘心丧权辱国，表示要决一死战，又怕外战引发了内乱，不敢奋战到底。小胜便骄傲，稍一受挫便惊惶失措，最高决策者也缺乏应付西方列强的心理准备和政治智慧。鸦片战争使清政府的弱点充分暴露，威信大损。数千英兵蹂躏沿海各省，威胁京津，深入长江。鸦片战争终于以中国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告终，割地、赔款、开商埠、片面最惠国条款、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丧权辱国已极。当时人惊呼为“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一个英国人由此得出结论说：“富饶的清帝国宁愿任人宰割而不敢用武力抵抗。”

英法两国为了扩大鸦片战争中攫取的权益，看准了清政府不敢用武装抵抗的弱点，各自寻找借口，组成英法联军，侵占天津，攻入北京，洗劫、焚烧圆明园，咸丰帝逃到热河，清政府被迫答应了英法提出的一切要求。西方列强的侵略，从此接踵而至，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更是一蹶不振。

师夷长技以制夷

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惨败，倒给了东邻的日本一次深刻的教训，从此发愤图强。而在中国，执政当局依然苟且偷安，相信一纸条约会带来“万年和平”。少数知识分子中倒有忧心国是、放眼世界的人，如林则徐、魏源、梁廷相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林则徐是当时清政府大员中，睁开眼睛看世界的第一人。魏源在鸦片战争一结束，便在《海国图志》中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著名主张。他说：“善师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师外夷者，外夷制之。”这是对传统观念的一次大胆否定，要承认“夷”也有“长技”，要善于向一切有“长技”的“夷”学习。但《海国图志》在清皇朝统治下的中国并未受到重视，正如左宗棠所说“书成，魏子歿，廿余载，事局如故。”真正受到重视的是在东邻的日本。这个历来被人们瞧不起的岛国，经过明治维新以后，短短的三四十一年之间，由落后的小国一跃而成为雄霸东亚的强权，并参与西方列强对远东地区的殖民争夺。清政府真正感到震惊的是英法联军打进北京、焚掠御苑，这才认识到“夷”确有“长技”可“师”，部分督抚和中央大员在自己权力范围内，兴办洋务以求自强。

从“天朝无所不有”到“师夷之长技”，这个认识过程用了一百多年的时间。而这个认识又主要是从战败中得来，对战败的认识又主要归结为武器

不如人，因此向西方学习是从学造洋枪洋炮开始的。

强邻环列，虎视鹰瞵

以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标识的工业革命之后，西方各国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又开始了以电力的广泛应用为标识的新的技术革命。电力成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动力，并进入家庭生活。

发电机、电动机、远距离输电技术的发明，使炼钢、化学和其他工业部门，以及铁路和水上运输、邮电通信，都发生了根本变化。钢的质量提高，产量猛增。英、美、法、德四国的钢产量，1860 年（咸丰十年）仅 24 万吨，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增至 2355 万吨，40 年间增加了 97 倍。

电力和钢铁工业的发展，又加速了铁路和交通运输的变革，世界的铁路长度由 1870 年（同治九年）的 21 万公里增加到 1900 年的 79 万公里。化学工业的建立是 19 世纪末西方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的又一重大突破。内燃机的发明推动了石油开采业的兴旺，加速了石油化学工业的产生。1870 年世界石油产量只有 80 万吨，1900 年增至 2000 万吨。电报、电话，特别是无线电通讯技术的发明，把相距遥远的人们紧密地联结起来。

在英、美、法、德四国飞速发展的同时，俄国和日本也急起直追，而中国则被西方发达国家更远地抛在后面。落后挨打，挨打更落后，更落后就更挨打，中国已陷入可悲的恶性循环之中。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已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政治、经济等特权，而是要求直接占领土地，划分势力范围，建立独占市场和殖民地。

“师夷之长技”只着眼于技术，不求政治革新。虽然建立了一些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但政治上依然是君主专制，官场上依然是腐败成风。积弊积弱的中国，并没有通过一场求富图强的自强运动真正的富强起来。几乎是同时向西方学习的日本，在迅速强大之后，于 1894 年（光绪二十年）发动了侵华战争，即甲午之战。中国按照西方坚船利炮模式而建立起来的北洋舰队全军覆没，用洋枪洋炮武装起来的陆军也不堪一击。中国之败，与其说是败于军事，不如说是败于政治。战后被迫签订了屈辱的《马关条约》，日本强占了中国领土台湾，勒索战争赔款白银两万万两。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中日甲午战后不久，一场争夺势力范围、瓜分中国的狂潮出现了。这场狂潮是从俄、德、法三国借口要求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有功，向清政府邀功索赏开始的。俄国是瓜分中国的急先锋，很快就夺得了在东北地区修筑和经营铁路的特权，并租占了旅顺口和大连湾。东北三省实际上成了俄国的势力范围；山东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云南、广东、广西成了法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成了英国的势力范围；福建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美国则提出了“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各国彼此承认和互相开放各自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大家“利益均沾”，实际上是要其他国家都向美国开放自己的势力范围。

甲午之战促进了中华民族新的觉醒，有识之士纷纷指出：洋务派那种枝枝节节改革无补于大局，非革新政治不足以救亡图存，于是有康梁的变法维新运动。维新派的目标是要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度，醉心于日本式的拥立皇帝进行变法。可是慈禧太后一个政变，光绪皇帝反倒做了瀛台的囚君，康梁成了亡命海外的游子，六君子喋血菜市口，一切仍由慈禧太后一人独揽

权柄。

教士教民，倚仗帝国主义势力，欺压中国人民。民教冲突，由来已久，而且势同水火。特别是甲午战败后反帝爱国思想的昂扬，混杂着排外情绪的滋长，由广泛的反洋教运动发展起来的义和团，到处打击帝国主义，到处焚教堂、杀教士教民、拆铁路、毁电线，乃至仇恨一切洋事洋物。光绪二十六年，英、德、俄、法、美、日、意、奥等八个国家联合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八国联军蹂躏京津及华北，甚至东北，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勒索四亿五千万两赔款，年息四厘，再加上各省地方性赔款，约等于清政府 12 年财政收入的总和。西方列强中“瓜分”、“共管”的论调甚嚣尘上，正如兴中会宣言所说：“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我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多，蚕食鲸吞，已见效于接壤，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与康、梁的变法维新建立君主立宪制度不同，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派则认为中国病根在君主专制，而清政府已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于是有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推翻君主专制建立民主共和为目标的辛亥革命，结束清入关以来 268 年的统治。

后 记

本书的“绪论”由王戎笙撰写，初稿曾以《清朝入关后的中国和世界》为题，在台湾《历史月刊》1994年第10期上发表，修改后曾向一些朋友征求意见，并吸收了其中许多宝贵意见，又进行了一次修改。结论的主题，想写清代历史中最具特色的问题，即中国从明末开始部分地落后于西方，康雍乾盛世期间中国落后于西乃的差距越来越犬，到遭咸之际因落后而挨打，往后因挨打而更落后，更落后而更痛苦地挨打，中国人从不断的挨打的痛苦中，不断地悟出了许多可贵的真理。这是作者在结论中所要探索的问题。

《清代简史》的作者，都是参加过《清代全史》写作的，而且大多数是名卷主编。有的章节是由作者重新撰写的，有的章节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清代全史》的研究成果，有的就是根据《清代全史》的相关章节改写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章由王戎笙根据《清代全史》第一卷改写。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由张小林撰写。第五节由汪学群根据《清代全史》第二卷第七章写出初稿，陈祖武修改。

第三章第一节由王戎笙根据《清代全史》第三卷第一、第七两章，第四卷第一、第二两章，第六卷第一章第一节改写。第二节由郭松义撰写。第三节由王戎笙根据《清代全史》第三卷第二章和第六章，第五卷的第二章第三节和第三章，第六卷的第二章第二、三两节改写。第四节由赵云田依次根据《清代全史》第三卷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第四卷的第四章和第五章改写。第五节第一、二、三目之部分内容及第七节一目由张小林撰写。第三章第五节第一目、第三目之部分内容及第七节二、三、四、五目由张小林依次根据《清代全史》第二卷第六章，第三卷第五、八章，第六卷第四章改写。第六节由王戎笙根据《清代全史》第二卷第二章第六节，第五卷的第五章和第六卷的第三章改写。第八节由汪学群根据《清代全史》第三卷第九章及第六卷第六章写出初稿，由陈祖武修改。

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由宓汝成撰写。第三节由王戎至根据《清代全史》第七卷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第三节改写。

第五章第一节由董守义依据《清代全史》第九卷第一章改写。第二节和第三节的第一、二、三、四目由董守义撰写。第三节的五、六、七目由董守义依据《清代全史》第九卷第三章第三、四节改写。第四节第一、二、四目，第七节第一、二目由刘克祥撰写。第四节第二目，第五节，第七节第三、四目，由刘克祥依次根据《清代全史》第十卷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的第三、四节改写。第六节由宓汝成撰写。第八节由董守义依据《清代全史》第九卷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二节和第七章改写。第九节由汪学群根据《清代全史》第七卷第五章及第九卷第六章写出初稿，陈祖武修改。

宓汝成在撰写过程中，参考过一些学者的论著，如：黎杰编：《清史》，香港学津书店；张海峰等编：《鸦片战争与中国现代化》，《鸦片战争 15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社会出版社；张一文著：《太平天国军事史》，广西人民出版社；张后诤：《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黄运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张玉法：《近代中国工业发展史》，台北桂冠图书公司出版。

全书最后由王戎笙通读通改一遍。

